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上)

- 民政委員會-

  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
  政風處/人事處/原民會/客委會/
  研考會/法制局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

- 教育文化委員會-

  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10月

目次

壹、 民政委員會

一、 秘書處 1
二、 民政局 27
三、 社會局 57
四、 勞工局 115
五、 政風處 145
六、 人事處 155
七、 原民會 173
八、 客委會 199
九、 研考會 213
十、 法制局 239

貳、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 交通局 277
二、 觀光旅遊局 305
三、 地政局 325

參、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 教育局 353
二、 文化局 399
三、 新聞局 459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羅文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文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辦理幕僚行政業務外，並積極促進府會和諧、調和市民與市府間的關係、襄助市政各項工作聯繫及交辦事項之策劃與推動，以發揮市府團隊精神，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另為落實市府各項施政目標，本處同仁在面臨民眾對政府服務功能提升的殷切期盼下，以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自我要求的精神力求改善與進步，提供優質、迅速及貼心的服務，形塑本府親民、便民之市政形象。

此外，本處秉持市長的施政目標，結合市長「世界大臺中」的施政願景，積極推動城市間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另本市目前為中部地區的低碳示範城市，本處亦積極推動節能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各項低碳措施，共同營造低碳、綠活大臺中，並適時掌握民意需求，以期落實推動以市民為優先的高效能政府。

最後，文遠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

本府現為「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國際姐妹市協會」、「世界大都會協會」、「城市聯絡網」等國際城市組織之會員，對於各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會議與活動均積極參與，本處亦協助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出席國際會議事宜。本年5月15日至18日國際事務委員會胡委員祖

慶率團前往韓國光州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局委員會議暨臨時理事會議」，本市順利獲得提名為世界理事及執行局委員，並計畫參加本年 10 月於摩洛哥拉巴特舉行三年一度之「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世界大會」。本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由蔡副市長率團赴廈門參加「第五屆海峽論壇」，希望藉由參與論壇活動，共同打造兩岸民間交流及經貿合作平台，共創實現和平發展、互利共榮的未來。此外，本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黃副市長率團參加於高雄舉辦之「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2013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對提升本市在各組織之地位及國際能見度助益良多。



圖 2-1 胡委員祖慶與「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主席 Mr. Jatin V. Modi 合影

二、接待參訪本市市政之各國貴賓

本府接待海內外各界人士蒞臨本市參訪，包括美國、英國、日本、紐西蘭、土耳其、印度、中國大陸及跨國綜合性參訪團等共計 21 團次，進行商業、政治、學術、經貿、文化等議題的交流，不僅有利國民外交與城市互動，在提升城市間友好關係的同時，也奠定未來城市間跨國合作的基礎。

此外，本處亦積極向到訪貴賓展現本市市政成果

及發展優勢。本年6月7日「2013駐華外交使節暨商務代表企業參訪團」由薩爾瓦多大使錢曾愛珠（Ambassador Marta Chang De Tsien）女士率團，與包括來自巴拉圭、阿根廷、德國等共30位駐華使節及商務代表，在外交部禮賓處石處長瑞琦陪同下蒞府拜訪，並與本市農特產品暨加工企業代表舉行交流座談會。



圖2-2 徐副市長與「2013駐華外交使節暨商務代表企業參訪團」合影

表2-1 各國外賓參訪本市統計表

期間	102年1月至8月													
國家	英國	法國	匈牙利	美國	加拿大	紐西蘭	日本	土耳其	印度	菲律賓	大陸港澳	跨國性訪團	其他	合計
團次	2	2	1	6	1	1	3	1	1	1	18	5	1	**43**
人次	12	26	2	62	9	3	17	9	1	70	290	201	40	**742**

三、加強宣導臺中地區行政服務英語窗口

本處於去年6月成立臺中地區行政服務英語窗口，為建立溝通管道，本處積極拜會並聯繫相關機關、社團、學校，如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美國在臺協會、臺中美國商會及馬禮遜

美國學校等，瞭解外籍人士在生活、投資及交通方面的需求，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四、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網絡

(一)建置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緊急公務通報網絡，其中建置網路傳真資料共計515筆；建置緊急聯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資料共計1,030筆。本年5月至8月共修正257個機關學校變更緊急公務通報資料。

(二)本處於本年9月辦理102年下半年度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全面緊急公務通報測試，以落實並貫徹各機關緊急公務資訊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加速緊急公文傳遞效率暨提升行政效能。

五、建立志工服務機制，有效運用志工資源

(一)為建立完善志願服務機制，針對推動高齡志工暨青少年志工參與服務之政策面問題、檢討「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志工隊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表」等之法制面問題、行銷管理與行政管理之管理面問題，以及績效面問題，據以策訂「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俾強化志工專業服務能力與品質，以提供多面向服務功能。

(二)為強化本處志工夥伴導覽能力，以協助本處辦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本年5月至8月共計辦理8場次相關教育訓練、1場次導覽觀摩及3場次聯繫協調會議等活動，以激發志工服務熱忱，強化服務理念及加強與志工間之溝通，凝聚共識及向心力，協助本府提升市政優質服務品質。

六、建立公私部門溝通管道

廣蒐各界聯繫資訊，建立綿密網絡以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強化機關與政府部門間橫向及垂直之聯繫溝通，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暨襄助諮詢功能。以親切、效率之便民服務宗旨，彙集本市民意代表及區里基層輿情反映，並立即處理妥善回復，以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本年5月至8月電話溫馨問候之人數計656人次，截至目前尚有23案由本府業務主

管機關持續辦理。

七、辦理國內重要訪賓接待及提供市政中心導覽服務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的設計是臺灣第一件採用國際公開競圖產生之政府機關行政大樓，極簡的造型及中性的材質除取得多項指標的候選綠建築證書外，更締造了 9 項「臺灣之最」的紀錄。整棟建物之原創設計特色、規劃理念及所展現之民主意涵概念十分鮮明突出，值得各界一訪。本處本年 5 月至 8 月辦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總計 51 場次，導覽人數合計 3,257 人。

表 2-2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02 年 1 月至 8 月導覽服務統計表

月份 / 導覽服務	1	2	3	4	5	6	7	8	總計
導覽場次	4	7	6	5	10	13	15	13	73
服務人次	139	171	166	246	289	1,025	1,489	454	3,979

八、強化採購專業證照制度

本處為本市採購業務主管機關，重要任務之一即培植本市採購業務專業人員，去年獲取採購專業證照總人數合計 315 人，其中取得基礎採購專業證照計 269 人、進階採購專業證照計 46 人。本年為強化同仁辦理採購業務所需專業法律知識，亦辦理採購專業證照基礎班及進階班合計 5 班次，其中基礎班 4 班，每班以 70 人為限；進階班 1 班，每班以 50 人為限，至本年 8 月底止，實際參訓人數共計 140 人，後續班次亦陸續開班培訓中。

九、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

為強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效率及品質，本府特舉辦採購法系列專題講座以供辦理採購人員精進，而與去年相異之處在於本年採以「顧客需求導向」方式規劃 5 項採購專業實務課程，並邀請政府機關及法學界具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能及採購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講師擔任，以精進本府採購人員專業水準及實務能力，俾利減少採購紛爭及申訴案件之發生。

十、推動並建立本府各機關採購招標案件統計機制

本處定期彙整各機關採購發包案件統計月報表，除可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得控管自辦採購發包案件之辦理情況外，並利本府蒐集採購相關統計數據，藉由該報表所顯示之資訊，進一步針對進度落後案件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本府各項市政建設採購招標案件之行政效率。

十一、強化流廢標管控機制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採購案流、廢標問題，本府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流、廢標審查檢討小組本年截至8月底止共召開4次檢討小組會議，其中前3案均已順利完成發包作業及解除列管，第4案目前亦已開會檢討完畢並函請主辦機關依據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標辦事宜，俾利儘速完成採購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7月2日舉辦研商「各縣市政府成立工程採購類流廢標案件輔導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由本府提供簡報說明本府流廢標輔導措施，提報本府流、廢標輔導專案小組設置編制、運作模式及相關因應措施，供各縣市政府與會人員參考。

十二、建立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為減少各機關採購案之錯誤態樣及弊端發生，同時提升辦理採購業務之執行效率與品質，本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各機關可參酌上開之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審視機關業務屬性及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與風險性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落實於採購招標作業程序中，建構更公平、公正、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健全本府採購管理機制。

十三、建立並強化政府採購業務輔導機制

為建立本府辦理採購業務同仁正確之政府採購觀念，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順利完成辦理各類型之

採購業務，特訂定「臺中市政府 102 年度政府採購業務輔導執行計畫」，減輕各機關自行辦理採購業務之壓力，同時亦推動採購紮根深耕訓練方案，使本府同仁辦理採購更臻專業，俾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十四、有效降低採購申訴案件數

本府致力於建構公平、公開、公正之採購制度，以確保投標廠商之法定權益，減少採購申訴案件情事發生，創造機關與廠商雙贏局面。今年度本處採購人員皆戮力恪遵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採購案，因此截至 8 月底止並無廠商針對開、決標作業程序進行有理由申訴案件。

十五、落實電子領(投)標服務機制

為落實本府節能減碳與無紙化環保政策，本府積極推動廠商得使用電子網路申辦採購案領標作業之便民措施，除可開放多元管道供廠商領標外，亦能防止廠商間圍標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顯示，今年度 5 月至 8 月份本處代辦採購招標案，提供電子領標服務達成率為100%，成效顯著。

十六、推動市政大樓各項節能措施，加強軟硬體設備維護

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省電、省油、省水、省紙）計畫」，訂定本處 102 年度四省專案實施計畫，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配合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以具體作為貫徹節能減碳行動，達到撙節公帑之成效，其具體措施包括：

(一)本處業已完成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電力節能監控系統第一、二期工程，透過電能管理監控系統動態全時監測，其電力參數可供後續決策參考，並瞭解掌握實際用電需求，創造節能減碳先期指標。

(二)陽明市政大樓辦理 ESCO 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全面裝置 T5 燈管，每年驗證成效 2 次，節電率達61.1%。

表 2-3 陽明市政大辦理 ESCO 照明節能績效表

項目 年度	耗電量	耗電度數	電費金額	二氧化碳排放量	年耗能油量
改善前(98 年)	256.6kW	674,342.9 度	2,157,897 元	428.9 噸	167.50Kloe
改善後(99 年)	113.2kW	258,969.0 度	828,701 元	164.7 噸	64.30Kloe
改善後(100 年)	114.6kW	261,249.7 度	835,999 元	166.1 噸	64.89Kloe
改善後(101 年)	114.5kW	262,342.7 度	839,497 元	166.8 噸	65.20Kloe
改善後(102 年)	114.6kW	262,580.0 度	840,256 元	167.0 噸	65.20Kloe

(三)實施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空調系統非開放時間申請使用機制，有效管控本府電費支出，避免浮濫使用，經實施後每月約減少全額 2%以上電費支出。

(四)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為高低壓用電場所，原定契約容量為 4,000KW,經電力監控系統用電紀錄資料評估分析後，本年契約容量降為 3,700KW，一年約可減少 66 萬 8,800 元電費，以落實節能減碳及節省公帑之效益。

(五)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洗手間水龍頭更換噴霧式節水墊片，出水量為未安裝前之 40%以下，已達節約用水之目標。

(六)為節省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使用電力，調整每日播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0 時、下午 14 時至 16 時、晚上 18 時至 20 時，以響應政府推動節能及低碳政策。

(七)為維持用電設備正常運轉，並延長設備壽命及用電安全，針對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2 間變電室規劃空調設備，並整合監控系統，隨時監控變電室溫度，保持設備正常運作。

(八)為澈底落實本市環保政策，本處於權管各會議室備有紫外線殺菌烘碗機及環保磁杯供會議室使用單位

申借，藉此配合實踐節能減碳措施，提升本府同仁環保意識，共同營造樂活低碳城市目標。

十七、辦理自衛消防演練，提升同仁防衛能力

為維護市政大樓消防安全，本處於本年5月及9月分別於陽明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定期舉辦本府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藉以加強對消防演練之瞭解，提升同仁危機應變及處理能力。

十八、強化市政大樓安全防護措施，提升市政大樓整體安全防禦能力

（一）定期對市政大樓機電、消防、弱電、給排水等設備進行檢測與維護保養作業，俾正常運轉，降低修復成本，延長使用年限，提供穩定、明亮、安全之辦公空間。

（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府後廣場因階梯顏色相似，為利民眾辨識，於每階階梯裝置反光板，以避免夜間行經市府廣場之民眾發生意外事故。另府後廣場近匯豐銀行處有高低落差，為防止車輛及行經路人有跌落疑慮，爰設置冂字型車阻以為警示。

（三）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前後廣場屢有車輛違規行經廣場，危害用路人交通安全，爰於府前及府後廣場兩側車道分別裝置活動式冂字型及人字型車阻，可供洽公民眾通行，並有效管制違規車輛通行。

（四）為加強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之安全維護水準，於郵局旁機房內加裝監視攝影機，以管控機房出入人員。

（五）為強化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門禁管理，於近文心路之出入口增設門禁刷卡機及門禁按鈕設備，同仁於管制期間可憑卡感應進出該出入口，俾周全廳舍安全管理。

十九、營造本府市政大樓優質舒適之洽公與辦公環境

（一）為使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公共區域環境更具綠意，提

升民眾對市府施政服務之親切感，委請專業廠商加強市政大樓之綠美化維護及盆栽租賃管理，藉此提升空氣品質，營造舒適辦公空間。

(二)為維持辦公空間、廁所清潔衛生與辦公廳舍各項設施之安全，由專人負責巡檢，立即通報即時處理，提供洽公民眾與本府同仁優質辦公環境。

(三)為加強市政行銷，整合各區特色，將區域熱門景點設計呈現於市政會議背板，置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之市政會議室、簡報室、媒體發布室，以達到宣傳行銷本市之目的。

(四)為加強陽明市政大樓辦公廳舍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之維護管理，保持空調系統最佳之維運效能，本處業已辦理 YORK 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保養檢修採購，期提供更舒適之辦公環境。

二十、提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空間指標服務設施

鑒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空間廣大，有賴完善之引導指標設施，本處於 16 處電梯內更新區域樓層及空間指標標示圖，同時裝置惠中、文心樓全棟標示，提供民眾詳細查詢及方向指引；另於各樓層製作垂吊式指標，考量一樓出入口為市民洽公主要通道，並增設垂吊式指標以利民眾辨識，以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二十一、積極推動陽明市政大樓總體綠美化工程

為維護陽明市政大樓之總體公共安全，賡續辦理大樓周邊環境及設施整修工程，另為提升大廳環境區域之美觀與民眾洽公感受，特於大廳入口處進行景觀花圃布置，並配合節慶變化造景，定期更換花卉物種，營造優質之辦公廳舍綠美化。

二十二、建置本府市政大樓 AED 緊急救護設施，辦理同仁教育訓練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年 6 月分別於臺灣

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共空間，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共 11 台，8 月 16 日及 26 日並舉辦兩場 AED 教育訓練，以保障洽公民眾及辦公同仁生命安全。

二十三、提升本府總機話務服務品質

(一)賡續推動本府三級以下機關、學校網路電話之建置，全面提升橫向快速溝通之優質話務品質；落實「臺中市政府網路電話 VOIP 自動截轉節費專案」，以撙節公帑。本府本年度 1 月至 8 月網路電話撥打通數共 16 萬 4,837 通，VOIP 節費金額計達 33 萬 4,215 元

(二)本府總機受話室與話務系統，本年 1 月至 8 月總機話務實際應答量計 30 萬 5,837 次，應答比達 98.51%，提供用心、貼心的優質服務，全面提升話務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積極檢測「自動語音辨識系統」之運作，並依實際需求量擴充相關設備，提供大臺中市民更迅速、便捷之優質話務服務。

(四)定期舉辦總機話務業務檢討會，針對話務系統及服務缺失提出加強及改善方案，以提供民眾更為親切及便利之話務服務。

二十四、積極管理本府公務車輛

(一)更新線上「車輛管理系統」，隨時掌握車輛狀況，以提升車輛管理效率。本年 5 月至 8 月止已執行 464 次網路線上派車服務，發揮統一靈活調度效果。

(二)落實定期養護機制，賡續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保養及檢驗事宜，以維護行車安全。

(三)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使用要點」，規範公務車輛採購事宜，增加

服務及使用效能。

(四)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省水、省電、省紙、省油）計畫」，實施相關「省油」作法，本處本年1月至8月用油量計3萬3,348.78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用6,135.65公升，約略減少15.54%，省油成效良好。

表2-4 101年及102年1-8月使用油量比較表

項目／月份	101年度用油量(公升)	101年度累積用油量（公升）	102年度用油量(公升)	102年度累積用油量（公升）	累積與去年同期用油量(公升)增(減)比較	累積與去年同期用油量增(減)比率
1月	5707.53	5707.53	4712.92	4712.92	-994.61	-17.43%
2月	5221.74	10929.27	3836.88	8549.8	-2379.47	-21.77%
3月	5285.04	16214.31	3987.76	12537.56	-3676.75	-22.68%
4月	4542.08	20756.39	3536.13	16073.69	-4682.7	-22.56%
5月	4691.48	25447.87	4123.51	20197.2	-5250.67	-20.63%
6月	4473.59	29921.46	4102.62	24299.82	-5621.64	-18.79%
7月	4634.92	34556.38	4792.13	29091.95	-5464.43	-15.81%
8月	4928.05	39484.43	4256.83	33348.78	-6135.65	-15.54%

二十五、技工、工友、駕駛管理

(一)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配合技工、工友、駕駛遇缺不補政策，其員額精簡自本年5月至9月止，退休、撫卹人員計40人。

(二)有效掌握人員動態

為有效掌握技工、工友、駕駛動態，各用人機關除將其相關資料建置於「臺中市政府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系統」，並每月定期更新維護，以網路化管控，提升人力管理品質與效能。

(三)辦理績優員工表揚

本府為激勵工友（含技工、駕駛）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本年5月15日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辦理績優工友表揚活動，計有20名績優人員接受表揚。

二十六、臨時人員管理

(一)人力配置檢討

1.為有效管控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力，避免增補過於浮濫，本府人力專案小組自本年5月起至9月底止共召開6次審查會議，逐案審查臨時人力之增補及員額控管，撙節財政支出。

2.本市各區公所臨時人力檢討案，自去年8月起專案研議後，業擬具評估結果經本府人力專案小組於本年2月26日審查會議通過，102年至103年底為緩衝期， 104年起至106年底逐年循序漸進辦理完成人力之增減。

(二)為激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基層員工士氣並培養團隊精神，本年9月15日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舉辦「102年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歌唱比賽」，藉此提倡藝術多元化，並提供員工正當休閒娛樂及交誼平臺，以紓解工作壓力、促進健康、提升工作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七、員工餐廳經營管理

(一)有效管理本府員工餐廳，積極與承商協調，推出物美價廉之套餐組合及其他促銷方案，以提供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多元且安全衛生之用餐選擇，提升本府服務品質及辦公效率，建構優質、以客為尊的用餐環境與服務品質。

(二)鼓勵餐廳承商參加各項評鑑，以提升供膳品質；臺

灣大道市政大樓員工餐廳業於去年 11 月通過本府衛生局舉辦之「食在安心」認證評鑑，並積極參加本府環保局辦理之 102 年綠色餐廳評鑑，以響應本府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

(三)為解決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地下 1 樓員工餐廳現有用餐空間不足之問題，本處預定於 104 年將地下 1 樓 A 區機車停車格調整至十字軸線地下停車場，以利員工餐廳擴建規劃，期能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更優質之用膳空間。

二十八、「市福文創商舖」持續推廣大臺中特色產品

本府設置市福文創商舖，推廣本市在地、創意、優質的產品，自去年 11 月份開始對外營業服務，展售商品包括臺中市年度十大伴手禮、各區農特產品以及各類創意商品。至 8 月底止，上架販售商品已達 420 餘項，除積極與獲頒「臺中市好禮」、「食在安心」等標章及獲得國內外其他獎項之臺中在地廠商洽商合作機會外，並找尋在地的優質文創工作者及文創商品，致力拓展商品之豐富性與多樣性，藉以展現大臺中在地、獨特的形象與魅力。

二十九、辦理本處公有宿舍管理維護

加強本處經管宿舍使用清查及維護，建立每月巡檢計畫，並進行不定期、震後巡檢，以瞭解宿舍之使用狀況，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即時維護公有宿舍公共安全及環境整潔，提升環境品質及公產安全維護。

三十、落實本府財產管理機制

(一)本年於 6 月至 7 月辦理本處財產及物品全面盤點，並於 9 月進行抽盤作業，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避免公器私用。

(二)全面開放財產管理系統保管人帳號，建立公開之財

產管理制度，財物保管人可由本系統檢視並查詢個人保管財產及物品項目，加速財產處理速度。

(三)為提升市有財產及物品利用價值，並節省公帑，將使用效能降低但仍堪用之財物積極媒合交流。截至本年8月，本處利用財物（動產）交流資訊平台上架共計66件，為全市之最。

三十一、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建置電子公報資訊網

(一)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加強政令宣導與推行，每月15日及30日出刊發行本府公報,每次發行量為740本(贈閱722本，訂閱18本)，並於本府網站提供公報電子檔免費下載服務。

(二)為朝向ｅ化、無紙化及低碳城市目標邁進，並減少檔案儲存空間、撙節公帑及落實節能減紙政策，紙本「臺中市政府公報」自今年起不再發送所屬機關學校，並擴充該專區搜尋、全文檢索、電子報等功能，方便市民或需用單位瀏覽查詢或下載使用。節省獨立開發公報專區系統計約400餘萬元，另不再發送紙本公報予所屬機關學校費用計約節省 54 萬餘元，效益頗佳。

三十二、全面推動本府電子收文線上分文作業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本年4月1日起推動以本府為受文者之電子收文全面改以線上分文方式辦理，年估計節省紙張約 4 萬餘元，並可節省列表機耗損等費用。

三十三、落實本府文書管理作業及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

(一)本年5月至8月本府總收文件數計5萬8,888件(紙本收文4萬4,775件、電子收文1萬4,113件)；府發文作業則由本府各機關辦理。

(二)配合推動公文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本處本年5月

至8月公文全部線上簽核數為3,091件、總線上簽核比率為77.59%，已超出原設定達成減紙50%之目標值。

三十四、舉辦本府102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研習

(一)本年4月23日及8月27日舉辦2場文書研習班系列講座，課程主題為「文書寫作基本的素養與技能」，以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製作品質及效能，厚植文書寫作基本素養與技能，計402人次參與研習。

(二)本年4月10日及5月2日共辦理2場次檔案管理研習課程，以強化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品質與培植檔管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整體檔案管理績效，參訓學員計306人。

三十五、辦理本府各級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考評

為提升本府整體檔案管理品質，本處自去年起實施「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考評計畫」，同時成立督導考評小組，輔導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加強檔案管理業務健全發展。本年檔案督導考評自7月4日至9月11日實施，分赴本府民政局等27機關及本市中區區公所等29區公所共計56個受評機關進行實地考評，依據實務運作狀況給予適當建議以供檢討改善，以落實檔案法規意旨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促進良性競爭及精進檔案管理效能。

三十六、推動檔案管理資訊化

為妥善保存本處珍貴檔案資料，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機關永久檔案全文影像回溯建檔及掃描，並導入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俾利承辦人可直接於公文整合系統中查詢借調檔案資訊，縮短檢調流程，減少紙張用量，對外亦可迅速提供檔案閱覽服務，提升行政效率。本年度計辦理65年至

74 年永久檔案回溯建檔 7,025 件、37 年及 65 年至 74 年永久檔案掃描 5 萬 1,327 頁。

三十七、辦理致意市民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墨寶題詞

為貼近市民感受，表達對市民的婚、喪、喜、慶之慶賀或慰問之意，使用因地制宜方式即時致贈中堂、輓聯及賀詞，使市府與市民同感喜悅或哀悼之情。本年 5 月至 8 月致贈市民中堂計 370 件及輓聯計 2,161 件。

參、創新措施

一、積極推動並建置「採購種子教師網」

為建立採購知識分享網絡與團隊合作互助精神，經本府各機關推薦並選出具採購專業資格及實務經驗種子教師計 68 位，並依其所在地點劃分為 4 區，使各機關學校同仁可依服務機關所在地就近洽請該區域之種子教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獲得即時、有效的採購業務專業建議，有效降減低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人員之壓力。

另為提升本府採購種子教師「採購實務經驗傳承」之服務水準，本府將建立一相互溝通學習之平臺，以供各種子教師互相交流討論，並安排至新北市政府採購處辦理參訪訓練研習活動，邀集各採購種子教師及其他相關採購專業人員參與，以提供各種子教師討論專業採購問題及分享採購實務經驗之管道，將具傳承價值之專業知能進行廣泛分享、運用及創新，有助於本府採購人員更勇於任事，共同建構本市優質之政府採購環境。

二、促進並強化本府採購諮詢專線之效益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順利完成採購業務，提升

整體施政效能，確保採購品質，自本年度起，上班時間全天候安排具採購專業證照人員值班；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業務過程中遭遇各類型之政府採購相關問題，可立即撥打本諮詢專線(04-22177399)，專線值班人員將提供必要之協助。本處本年5月至8月份採購諮詢專線共計1,758件，且彙整具共同性採購問答題共102則，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採購專區供參，期能有效減少投標廠商之申訴案件比率，進而增進採購作業行政效率。

三、建立共同供應契約之防弊機制

為杜絕不當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所產生之廠商圍標、行賄機關人員、決標金額偏高等不法情事發生，本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門檻已由新臺幣100萬元調降至30萬元，以引導本府同仁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亦能兼顧採購品質。

另為深入瞭解本方案執行情形，特於6月底至7月初分別至本府轄內16個機關學校進行採購業務訪查工作，同時宣導本府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本案共訪問學校校長計2位、辦理採購業務相關人員計26位；且就訪查過程所反應之相關問題或建議事項均已適時提出解決方案，並積極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以說明本府採購制度之緣由、背景、執行原則及防弊之決心與目標。

四、舉辦「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實務所面臨問題檢討談會」

為深入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時所面臨之困境，自去年起以分區(山、海、花、都)方式邀集本市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與會討論，並於會中鼓勵與會人員針對本府現行採購制度、法規執行窒礙難行之處或其他所面臨的問題提出建言，藉由傾聽、蒐集

本府採購基層人員辦理採購之意見，作為未來採購政策制定與法令修正之重要參考依據，以建立優良採購典範。

本年度於4月11日、16日、25日及5月7日分區舉辦4場次採購問題檢討座談會，並邀集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參與，討論所面臨之採購實務問題，以減輕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之壓力。總計列席參與之機關學校計336個，與會人員計413名，會中提出相關議案檢討共計27則，經彙整研析各項議案問題後已逐一回復，並上傳至本府全球資訊網採購專區供採購人員下載參考運用，以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解決採購實務問題，減少履約爭議，同時促使市政工作推動更加順遂。

五、健全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價格資料庫填報機制

致力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工程價格資料庫上繳率，除轉知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並針對決標單價資料上傳作業不符規定案件進行稽催，同時研擬提升本府各工程採購機關決標單價資料上繳率與上繳正確率之策進作為，以維護本府良好施政形象。

經本府逐步建立督導稽催制度、訂定懲處機制並進行整體上傳流程管控後，已產生初步成果，本府本年5月至8月決標案件相關統計資料之上繳率與上繳正確率均達已到100%之標準。

六、積極推動統包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推動統包最有利標方式，協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國際化並導入創新材料、技術與工法。本府特於全球資訊網採購專區設置「統包工程推動專區」，提供統包工程相關資訊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並請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於8月2日派員宣導辦理「創新材料、技術與工法推廣說明會」，協助本府各機關瞭解統包工程採購相關機制，以提升本府各工程權責機關辦理統包工程之專業能力。

七、增設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

為解決陽明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文傳遞需求，強化收發公文時效，縮短公文交換時間，增進行政效率及節省人力，本處自本年6月起特於陽明市政大樓1樓增設「公文交換中心」。期透過新設公文交換中心公文交換作業機制，使陽明市政大樓各機關與本府其他機關間公文傳遞更為快速、便捷、有效率。

八、建立市政大樓安全、安心、安適的辦公環境

(一)考量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建坪廣闊，為增加身心障礙人士到府洽公之便利性，爰於聯合服務中心放置電動輪椅供民眾借用，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加強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監視系統效能，及時因應各類突發狀況，將府前廣場監視器與市府內網連線，倘有監控之需，輸入網址及密碼，即可自市府個人電腦連線至府前廣場監視器畫面，提升市政大樓之安全維護水準。

(三)為提升電梯使用效率，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12號電梯加裝電梯專用操作功能面板，可單獨控制電梯停靠樓層，遇有管制電梯之需，管控人員可操作面板直接控制運轉樓層，充分發揮輸運人潮功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加強國際參與

秉持市長推動本市發展成為國際化都會之理念，

加強國際多邊參與，並透過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協助本府各機關將國際上有關創新知識之各領域議題，導入施政規劃發展方向，並加強與施政作為具顯著成效之城市往來，俾利革新本府相關施政措施，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二、強化市政行銷

積極文宣作為及規劃籌辦交流座談會，以落實展現市政績效，俾創造市政行銷宣導作為。

三、加強市政資料圖書館營運

賡續推動建置「臺中市政知識庫」之動態知識來源（臺中市政菁英論壇、臺中市群星成長營、跨機關中英文讀書會、及市政業務一點通），及靜態知識來源（樂在公門好修行、公門芬芳錄、市政碩博士論文專區，及臺中市政文獻彙集），且積極進行館藏流通走動式之相關服務方案。另就館際合作項目，開展相關合作事宜。藉由集體成就市政智慧承傳與創新，形塑電子化政府應有之「分享式組織文化」，進而提升本府整體競爭力。

四、加強志工參與以提升本處服務效能

為因應多元語言服務需求，將擴大召募更多外語志工人才，並期許更多青年志工及其他各階層之優質族群加入行列，使本處志工隊更具多元代表性，以彈性活化整體志工運用參與，並加強推動市政建設教育訓練，以培植本處志工服務功能，提升整體優質服務效能。

五、健全本府採購制度

（一）依據最新政府採購法規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修訂本府採購招標須知與作業範本，並依法令同步更新標準採購作業流程與內控控制參考範例，有效減少採購作業錯誤態樣及舞弊事件發生，俾建立公平、公開、公正之採購制度。

（二）健全工程價格資料庫填報機制，將賡續積極執行督導管考工作，持續主動搜尋並進行輔導與稽催各工程主

辦機關填報相關資料，以確保本府工程價格資料皆依規定完成上傳作業，維持本府良好施政形象。

(三)積極舉辦統包工程之相關政策宣導，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採購案件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案件比例提升至0.5%，逐步提升本府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四)不定期與中央、各縣市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或團體進行研討交流，針對採購實務運作與制度建置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相互觀摩學習，以增進本府採購制度與規範之健全性。

六、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一)持續分區舉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實務所面臨問題檢討」座談會，廣邀各機關學校積極參與，會中加強宣導本府採購作業政策與制度，並討論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時所面臨各項採購實務問題及困境，以作為本府未來進行採購業務檢討及規劃推動相關業務之重要參考依據，樹立本市優質之採購典範。

(二)賡續辦理政府採購法規系列專題講座，邀集政府採購專家擔任講師，以精進本府同仁之採購實務與法規專業知識，俾利於辦理採購業務過程中，有效減少各機關與廠商間採購糾紛之發生，同時增進本府整體採購效能與品質。

(三)積極執行「採購諮詢專線」服務措施，於上班時間安排具採購證照之專業人員輪值接受本府同仁電詢，針對各機關採購人員所提出各項採購問題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案，增進本府各項採購業務的效率與品質。

(四)持續推動本府採購業務證照化制度，積極輔導本府同仁取得採購人員專業證照，強化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之採購專業知能，建立優質採購環境。

(五)定期舉辦採購種子教師研習參訪活動，邀請本府各採購種子教師及其他相關採購專業人員參與，提供交流學習及分享彼此採購實務經驗之平臺，以利各種子教師討論專業採購問題及分享採購實務經驗，順利推動

本府各項採購業務。

(六)提供多項採購業務諮詢服務，積極輔導並提升本市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之專業素養，而未來將持續研究分析本府各項採購諮詢服務之品質及滿意度，提供本府在採購制度規劃及採購業務改善精進之參考。

(七)推動本府走動式政府採購法輔導機制，除提供本府各機關專人專線電話服務外，亦再視需要針對個案派員實地到場協助諮詢及製作採購問答集等措施，俾利確保各機關採購業務之順利執行，並提升採購人員之政府採購法令專業水準。

七、建置電力節能監控工程，以提升電能管理效能及打造節能環境

(一)為落實國家節能減碳政策並有效管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項用電設備能源消耗與降低電力成本，建置電力節能監控工程，以透過自動化管理系統之即時監控與集中管理，以提升效率、降低耗電成本及增進電力資料儲存等功能，達成合理負載調度及充分電力使用需量管理、節省電費支出、管理人力等效益。

(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建置電力節能監控工程，規劃以三期工程分別建置，第一、二期工程分別於100及101年度完成建置，第三期工程將於今年度完成，屆時可提升電能管理之效能。

八、辦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周邊景觀綠美化植栽撫育設施維護工程

本工程係為因應本府建設局依契約所規定植栽工程，已屆保固期限後之撫育維護作業，並利隨時檢測大樓周邊設施 正常運作，加強維護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周邊（含公園 1-1）辦公廳舍景觀綠美化設施，俾提供民眾有優質舒適綠活之場域，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九、積極實行公務車輛省油措施

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省電、省油、省水、省紙）計畫」。訂定本處102年度四省專案實施計畫。本市各機關之用油量至104年之用油累積節約率需達 14%目標值，本處積極辦理公務車輛省油措施，並密切注意每月用油情形，持續檢討省油措施。

十、打造多元、優質幸福之用餐環境

為提升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用餐品質，預定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地下1樓A區機車停車格(約324輛)調整至十字軸線地下停車場，以利用該空間作為餐廳擴建使用；擴建面積為1,682平方公尺，預估可增加約680個用餐座位，將有效解決目前用餐空間不足問題，提升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用餐品質，並可提供本市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使用。

十一、積極輔導及協助市福文創商舖之營運與發展

持續行銷推廣大臺中優質的文創商品及農特產品，並提供文創工作者藝術靈感與創作之平台，期以打造成為臺中市觀光、購物的新景點。

十二、推動e化政府，提供中堂輓聯線上申請

本處受理市民之婚、喪、喜、慶中堂及輓聯申請業務，目前採郵寄及傳真方式辦理，未來透過本府資訊中心建置網路平臺系統，提供市民線上申請，朝e化政府目標邁進。

十三、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政策

舉辦會議時儘量以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並增列電子化會議為年度考核項目，本年度預定達成目標值為15%。

十四、規劃103年度檔案清查計畫，落實檔案定期清理、檔案調架及標示即時更新，有效運用庫房空間。

十五、賡續辦理本府檔案數位管理聯合大樓興建規劃案，以解決各機關檔案管理典藏之問題。

伍、結語

本市位居中臺灣區塊的核心，擁有地理位置優、自然條件優、生活品質優、經濟發展優、教育文化優、執行實力優等六大優勢，今年更榮獲2013年全球智慧城市首獎。為使本市更具魅力，提高民眾對公部門之信任度、滿意度，本處同仁皆秉持正面積極、熱忱的工作態度，突破傳統的創新思維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共創機關優良形象及民眾最大福祉的雙贏

局面。

敬承 貴會支持與協助，各項業務得以推動順遂。未來本處將秉持市長的施政理念，落實市府各項施政目標，積極拓展國際交流，並革新簡化各項業務流程，同時掌握民意需求，以「創新、效率、便民、積極」的精神與市府團隊共同為大臺中市打造幸福的未來。

以上報告為本處102年5月到102年9月業務執行情形及計畫，敬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秋冬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秋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經過二年多的運作，本局在同仁的努力及各局處等相關機關支持配合下，積極推動與本市29個區公所及本局所屬機關戶政事務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所等機關間相互合作協調，戮力於合併後各項民政業務、為民服務及基礎建設等皆能精益求精，以謀求民眾福祉為最大宗旨與依歸。

本局仍繼續秉持優質為民服務精神，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與執行成效，並在持續檢討與不斷精進的要求下，推陳出新各項創意及滿足民眾需求之措施，提昇政府形象。

最後，秋冬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分享在地經驗，發展地方特色

本局定期在各區召開「民政業務聯繫會報」，藉由各區在地文化的展現，鼓勵發展地方特色，本會報參加人員為各區區長、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會報中安排座談會及實地參訪等在地經驗分享模式，以促進情感聯繫及經驗交流，並增進民政業務機關間之協調與合作，進而提昇區域整合服務之推動成效。

二、舉辦里鄰長表揚，激勵基層士氣

遴選本年度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報請內政部表揚，於6月28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出席受獎典禮，表揚人數共計24人(特優里長11人、績優民政人員10人、

三等（服務滿 30 年）內政獎章 3 人）；本局於 7 月 20 日、8 月 24、25 日分 3 場次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役）政人員暨績優與資深鄰長表揚活動，共表揚 1,265 位績優人員（特優里長 52 人、績優民政人員 43 人、績優鄰長 946 人、資深鄰長 214 人及績優役政人員 10 人），藉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並凝聚內部向心力，在榮譽感的良性競爭下，激發整體向上提昇之動力。

三、激勵優秀志工，提昇服務品質

為推動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本局每年舉辦民政業務志工表揚活動，表揚對象包括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績優志工。本年度表揚活動於 8 月 23 日感恩登場，共表揚 150 位績優志工。這些優秀志工都是運用單位擇優推薦，每一位在單位中都有令人激賞的優異表現。為了激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加強經驗交流及聯繫情感，除邀請各級長官蒞臨指導外，更邀請受表揚志工眷屬一起分享榮耀，由 市長親自一一頒贈獎狀並合影，以表達對志工最高的感謝之意。

四、辦理民政業務考核，提昇區政服務品質

為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民政業務之推展，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市政、區政及民政一體化之施政目標，訂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公所民政業務考核實施計畫」，自本年 1 月 1 日生效，由各區公所依考核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於 103 年度至各區公所進行實地考核，考核結果之優缺點，將作為日後推動各項區政業務及檢討改善之參考。

五、垂直整合基層政策，提昇政令宣導效能

自縣市合併後，本市各區公所定於每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擴大區務會議，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由各區公所自行訂定，本年 5 月份至 9 月份各區擴大區務會議共計辦理 26 場次，以「微型市府」概念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與會，針對各區轄內各里辦公處所提出之建議案進行協商，使本府各機關能直接與地方基層面對面溝通，尋求最妥適之處理方法，以促進政策之執行與落實，提昇政令宣導

之效能。

另為使本市各區公所落實執行各項區政業務、基礎建設及提昇生活品質等各類社會福利和便民服務措施，於年初即請各區公所提報年度工作計畫，並由本局進行審校，俾利各區公所落實執行各該年度工作計畫。

六、提昇「區政管理系統」案件執行率

自縣市合併後，各類查報案件數量日益龐大，目前區政管理系統案件中，不乏時日甚久且窒礙難行之案件，為使是類案件不延宕過久並且能確實結案，本局統一訂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政管理系統各類查報或建議案(市長及副市長訪視案件除外)有窒礙難行延宕甚久案件之結案原則供依循。

目前「區政管理系統」已推行全市運用，本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各類查報案件統計已達 1 萬 7,729 件，處理完成已結案 1 萬 5,018 件，承辦機關已答覆公所未確認結案 1,901 件，承辦機關辦理中 810 件，已完成案件比率 84.71%，執行成效良好。

七、各區辦理鄰劃分調整原則

本市各區辦理鄰劃分調整事宜，除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辦理外，尚須依「區平衡」(整體以不增加全區總鄰數原則）辦理。即以全區考量但可部分調整為原則，如戶數過多需分鄰者，應辦理增鄰，戶數過少需減併者，亦須盱衡全區之里鄰生態及特性酌予減併，而整體上則以不增加全區總鄰數為原則。

八、加強各區災防應變能力，即時傳遞防災訊息

目前臺中市 29 區區公所之災防層級已提高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擴大與下放各區自行救災處理與督導指揮之權責。另搭配本局「簡訊發送平臺」及「一呼百應」通報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發揮救災功能，並即時維護市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為提高各區防救災整備，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即刻通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防救災機具之整備檢查，並填具防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快速回傳本局備查，以確保各項機具設備之堪用，並於救災時發揮最大功

能。

九、落實區政諮詢委員會議之正常運作

本市區政諮詢委員原計有 266 個受聘，係由原臺中縣 21 個鄉（鎮、市）公所之代表依法聘任，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期 4 年為無給職。區政諮詢委員辭職、死亡或依地方制度法 58-1 條第 5 項解聘者不予補聘，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在任之區政諮詢委員共計 254 人。為使各區公所能順利推動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業已訂定「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以為依循，21 個區公所皆已依前揭辦法陸續依規定召開會議；另相關建議案亦請各區公所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俾利各案件執行進度之控管。

十、凝聚團隊默契，達成市政願景

為增進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與基層人士間相互瞭解與溝通，每年舉辦 4 場次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訪視各區基層人士聯誼活動，由 市長親自主持，本府參加人員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首長，基層人士則邀請活動地點之轄區議員、區長、里長、區政諮詢委員、調解委員、租佃委員及其他地方仕紳等地方基層人士，透過本聯誼活動促進與凝聚團隊默契，俾利協力達成各項市政願景。

十一、基層幹部參訪市政建設，培育宏觀建設遠識

為強化本市各區里長與區公所民政業務同仁、本局業務主管對國防與軍事安全之認知、增進全民國防教育知能，並培育宏觀市政建設遠識，於本年6月11日假空軍清泉崗軍區辦理「臺中市 102 年度基層幹部參訪空軍清泉崗軍區暨市政建設活動」，參加人數約500人。

十二、持續推動各區公所「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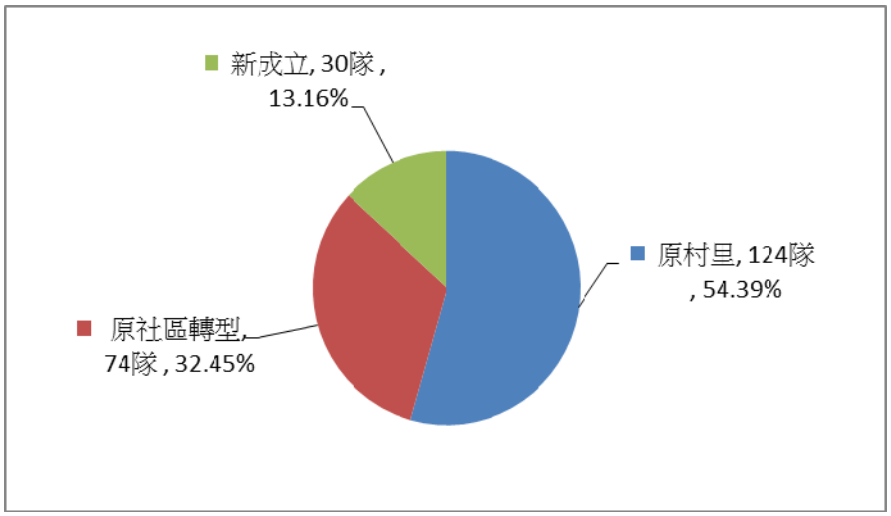
為全面提昇服務品質，落實各區公所基層第一線之為民服務工作，持續推動各區公所 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WEB化及5G服務品質評核，以提昇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服務品質。並於8月2日、7日及14日分別於清水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及新社區公所辦理3場次5G服務品質教育訓練。

十三、結合民力資源，提昇守望協勤治安效能

(一)至本年 8 月底止，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完成核備者計 228 隊，本局持續落實輔導機制，除要求各區公所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外，亦會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

臺中市申請成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數一覽表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

轄區	隊數	成立背景		
		原村里	原社區轉型	新成立
總計	228	124	74	30
原臺中市	85	80	0	5
原臺中縣	143	44	74	25



臺中市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成立背景分析圖

(二)建置核銷檢核表，落實守望業務輔導機制：

為加強里守望相助隊各項經費核銷作業，針對裝備費及夜間巡邏工作費之經費核銷及請領作業，除建置共同性之作法及請領表格範例外，本局並於本年 6 月 6 日召開「臺中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業務執行輔導會報」，邀集各區公所承辦課課長、同仁及會計人員，就里隊經費核銷、業務執行作業說明及意見交流，且提供北屯區公所製作之「里守望相助隊申請相關經費核銷檢核表」供各區公所依實際需求修正及參考運用，俾利各里隊在實際支應執勤必要支出時，能順利請領市府挹注之經費，透過各項業務執行輔導，使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業務推展更加順遂。





102 年 6 月 6 日邀集各區公所承辦課課長、同仁及會計人員召開
「臺中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業務執行輔導會報」

十四、整體便民聯合辦公大樓，為地方發展注入新活力

(一)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於本年 2 月 4 日落成啟用，由南屯區公所及南屯戶政事務所進駐，合署辦公不但可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而以民眾角度規劃環境動線、留設寬敞的洽談、等待空間，帶給民眾不同的感受及更優質的服務。



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

(二)「潭子行政園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規劃案，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戶役政主機房等納入空間需求，作為潭子區未來聯合行政中心，不僅改善既有辦公廳舍，透過合署辦公機制，也能提供高效率、優質化、資訊化的服務，再加上臺中市警察局遷建案，整體園區的興建發展將形塑潭子地區成為具有象徵意義之新地標。

十五、輔導區公所公有伴唱機合法化，讓市民能安心使用

(一)加強著作權相關法令宣導，安心使用公務設備：

針對公有伴唱機使用合法化，擬定柔性宣導方針：於網站上放置「里活動中心使用公有伴唱機著作權 FAQ」、「取得公有伴唱機合法授權流程圖」、「闡釋里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等涉及著作權疑義」，並請各區公所利用公文、文宣及辦理活動時，向里民宣導著作權法第 55 條適用情形，希望里民瞭解如何使用公有伴唱機及使用時如何避免侵權問題。

(二)積極爭取授權合理費率，維護市民權益：

基於里活動中心主管機關立場，本局以非營利公益使用目的，積極與 3 家集管團體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進行協商議價，更多次洽詢智慧財產局，請其為全國各地方政府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卡拉 OK 授權合理費率，以爭取本市市民最優惠的使用權益。

(三)輔導公所辦理簽約授權：

智慧財產局於去年 9 月函請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訂定相關費率並公告；針對已訂定公益性利用費率之集管團體(TMCS)，本局業於本年1月25日通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授權事宜，另洽其他2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UST及MCAT)協商合理授權費率後，於本年4月17日函請各區公所辦理里活動中心公有伴唱機取得合法公開演出授權事宜，截至本年 7 月底各區里活動中心公有伴唱機皆已取得公開演出授權，希冀在本市里活動中心內民眾都能安心、快樂的使用公家設備，避免發生任何侵權行為。

十六、召開民政業務講習，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為加強推動本市各區公所民政業務，提昇優質為民服務品質，本局於本年8月16日邀集區公所民政課課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召開「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里活動中心、區里建設服務經費業務講習」，內容包括「區里建設服務經費」的執行運用與考評、「臺中市里活動中心ｅ化資訊網」之後續功能擴充說明及「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規定和執行方式，期透過對計畫的深入瞭解，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強化地方建設。

此次講習並邀請北屯區公所就里活動中心管理運作模式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藉由面對面的雙向溝通與經驗交流，深入瞭解各區公所於管理上所遭遇之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另為賡續加強基層建設，有效執行區里建設及滿足地方需求，就區里建設服務經費相關的執行運用及期程進度加以說明，希冀經由本次民政業務講習以提昇本市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益，使地方事務推展更加順遂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進而落實 市長「藝文、低碳、智慧城」的市政願景。




102 年 8 月 16 日召開民政業務講習

十七、辦理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輔導業務

(一)本年5月至9月派員參加本市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召開各項會議及活動約 400 場次及備查各區宗教團體、教會、祭祀公業、神明會等團體會議紀錄約 450 案。

(二)本年 5 月至 9 月辦理新申請寺廟登記 5 家、祭祀公業法人 10 家、另申請專業輔導合法化地目變更及神壇輔導會勘等約 70 案。

(三)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積極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辦理土地清理清查工作，截至本年 9 月止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者有 78 件，神明會有 20 件。

十八、端正禮俗婚嫁活動

(一)聯合婚禮活動:

基於倡導婚嫁節約，本府歷年來皆為新人精心規劃主題性聯合婚禮，本年第 1 場次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愛戀 2013‧愛你一生」於 5 月 19 日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川堂舉行，計有 129 對新人在親友與貴賓見證祝福中，為彼此寫下承諾，互相扶持，希望新人們彼此以尊重、信任堅守兩人的誓約，珍惜此時此刻的甜蜜盟約，珍愛一生，共創幸福美滿的新人生！

為提高本市生育率，鼓勵新人儘早孕育下一代；同時配合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提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特地將婚禮贈品改為本市觀光旅遊區優質住宿券，期望每對新人在美好舒適的溫泉飯店，有個溫馨浪漫的新婚假期。





102 年 5 月 19 日「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

本年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第 2 場次訂於 11 月 2 日在市民廣場舉行，已於 8 月 15 日受理報名完畢，總計有市民 146 對、公教人員 7 對，計 153 對新人參加。

(二)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本局為提供未婚男女多元社交聯誼活動，促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於本年 6 至 7 月開始辦理 4 場「愛神巴」未婚聯誼活動。希望參加聯誼活動的未婚民眾，以愉快、輕鬆的態度多多認識異性朋友，促進情感交流，讓 2013 臺中市未婚聯誼活動成為未婚男女指標性活動。

本局舉辦四梯次未婚聯誼，計 313 人參加，36 對男女配對成功。




102 年臺中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三)少年 Bye-孔子號祈航成年禮：

為配合母親節感謝母恩活動，本局特擇定母親節前夕於 5 月 11 日辦理成年禮，計有 108 名青年子弟參加，希冀透過感謝母恩成年禮之舉辦，讓成年的孩子能夠體諒、體貼父母

含莘茹苦的用心，並懷著感恩的心；同時讓參與青年能藉由深具傳統意義之文化儀式，在家長及來賓的見證下，認知生命價值，體悟惜福及感恩的意義，並重視言行，以嚴己寬人的態度，展望未來，承擔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活出亮麗美好的人生。









102 年 5 月 11 日「少年 Bye-孔子號祈航成年禮」

(四)鼓勵市民設宴準時開席，訂定獎勵措施：

為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鼓勵市民設宴準時，喜慶請柬加印「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並響應臺中市政府宣導全民守時運動，本次宴會將準時開席，敬請準時蒞臨。」本府將致贈金鏟子或獎牌表彰，凡是結婚、訂婚、歸寧等喜宴，致贈金鏟子，餘如壽宴、新居落成或其他宴會頒贈獎牌乙面。



局長頒贈「金鏟子」予新人

為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希望新人能有好孕兆，致贈

象徵「產子」的鏟子乙把，柱上題書「開創幸福 金鏟報喜」，勉勵新人面對新婚之嶄新旅程，並意味頂天立地，整把「金鏟子」又有「開創人生」的特別意涵。

十九、健全殯葬設施及管理，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改善殯葬設施:

1、崇德殯儀館：本年 6 月完成無煙小靈位區之設置，本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家屬申請。

2、大甲殯儀館：增設現代化殯葬設施，包括家屬服務中心、禮廳 1 間（容納 150 人）、小靈堂 17 間，目前正進行內部設備購置組裝，啟用後，能提供優質殯儀環境及設施，為往生者家屬服務。

(二)本年 8 月 12 日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講習，共計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107 人參加。

二十、祈福許願活動

本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為服務考生及學生，每逢考季均適時舉辦祈福許願活動，本年預計舉辦三場次祈福許願活動及一場次感恩還願活動，本活動對考生及學生課業壓力之紓緩、緊張情緒之安定及增進考試信心，具有正面意義，並由所方贈送每位祈福人員特別設計之祈福包(含祈福卡、學業御守、「為你加油」掌中扇及功名筆)1 份。

本年第一、二、三場次祈福活動業已 1 月 19 日、5 月 25 日、6 月 22 日舉辦完竣，計有 5,000 名市民參加。

第四場次感恩還願活動將於 11 月 16 日舉行，預估將有考生及祈福市民 1,200 名參加。





102 年 5 月 25 日臺中市 102 年祈福許願活動

二十一、緬懷革命先烈陣亡將士，舉辦春秋祭國殤典禮

本年 9 月 3 日於臺中忠烈祠及豐原忠烈祠同時舉辦秋祭國殤典禮。臺中忠烈祠由 市長擔任主祭官，豐原忠烈祠主祭官由徐副市長擔任，率領各機關、團體、學校、軍方代表參加，以感念烈士們因公捨身取義之義舉，並發放遺族慰問金，典禮過程莊嚴肅穆。

二十二、孔子誕辰文化祭系列活動

「孔子誕辰文化祭系列活動-孔子電影放映秀」，於 6 月 14 日在本市孔廟放映「孔子：決戰春秋」，利用寓教於樂方式，可讓民眾深刻瞭解孔子生平的故事，有效的宣導孔子儒家相關思想文化。

另一系列活動為孔廟茶會，於 9 月 7 日辦理，邀請專業司茶老師展示泡茶藝術，同時邀請南管曲藝陳枝財老師團隊搭配演奏悠揚樂曲。

二十三、孔子誕辰 2563 周年釋奠典禮，弘揚禮教精神

為籌備孔子誕辰 2563 周年釋奠典禮，讓典禮儀節程序流暢，9 月 25 日在本市孔廟辦理釋奠典禮習儀，並開放民眾及學校團體觀禮，藉以弘揚孔子禮教之精神。

9 月 28 日釋奠典禮，由 市長擔任正獻官，各區公所人員擔任禮生，以莊嚴儀節釋典，並邀請力行國小學生擔任八佾舞表演，同時贈送來觀禮的民眾長壽麵線及智慧糕。

二十四、推動路名整併與門牌整編，維護用路人權益

(一)持續針對「一名多路」及「一路多名」之道路進行道路名稱整併，跨區之道路命名或更名，至本年 8 月 30 日共計命名 88 條道路，門牌整編 1 萬 6,645 個門牌數。

(二)辦理大雅路-中清路-明德路-三民路道路名稱整併為中清路，橫跨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大雅區、沙鹿區、清水區等 6 區。

二十五、「樂活臺中・擁抱幸福」成家福袋

為營造友善與溫馨的氛圍，傳達對市民的祝福與關懷，自去年 8 月 1 日起由外縣市（國外）遷入單獨立戶或辦妥結婚登記之民眾，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讓市民都能獲得最及時而完整的關懷

與提醒，本年1至8月止共發放1萬7,595份。

二十六、促進族群融合、加強新住民輔導

(一)輔導外籍人士國籍歸化測試：

1、依據內政部訂頒「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函頒「臺中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作業要點」，作為本市辦理歸化測試之依據。

2、內政部所訂歸化測試期程為每年 1、4、7、11 月份辦理，惟為服務本市外籍人士順利取得我國國籍，函頒作業要點特訂定每2個月由各戶政事務所統一辦理1次。本年1至7月計有74人報名、及格人數72人次，及格率97.3%。本年9月份測試日期訂於9月24日由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3、為提高外籍人士測試合格率，於本局網站「國籍專區」建置歸化測試口試及筆試題庫，並提供可收聽歸化測試口試題庫之服務；另戶政事務所設有專人輔導外籍人士題庫內容之講解。

(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輔導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每年規劃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本年度陸續開辦 10 班，課程包括定居、居留、國籍歸化、親職教育、電腦、烹飪、手工藝、機車輔導考照等多元內容，共計300名新住民參與。

(三)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1、「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修正通過，對照「臺中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其修正重點包括委員人數由 16 人增加至 17 人；且為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及便利各機關人力安排，修正派兼人員原職職務；另召開會議期間由每6個月1次修正為每3個月1次，以落實對本市新住民之照顧。

2、本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第1次會議已於6月18日召開，會議中達成決議包括審查本局彙編之「臺中市新住民

生活資訊手冊」；按季彙整本府各機關開辦之新住民活動或研習，提供本市新住民知悉，以利新住民踴躍參與。

(四)新住民文化幸福專車之旅活動：

為增進新住民對本市之熟悉與認同，本局首辦新住民文化幸福專車之旅導覽行程。活動路線共分山、海、屯與市區等四條路線，每條路線均結合臺中之在地文化與糕餅技術，讓新住民深刻感受臺中獨特的民俗風情。4梯次活動分別於6月2、9、16、23日辦理完竣，共計120名新住民參加。



舉辦「新住民文化幸福專車之旅活動」

(五)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美容彩妝職能進修班：

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專業技能、考取證照，解決就業問題，本局首推「美容彩妝護膚職類技能考照班」，於本年5月31日在大里區兒童藝術館開課，並於7月24日順利結業，共計 30 名新住民參與課程。課程內容係依據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標準進行教學授課，以利新住民順利考取證照，解決本市新住民就業問題。

(六)彙編「臺中市新住民生活資訊手冊」：

為協助居住本市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生活，本局特邀集相關機關就簽證、入出國、停(居)留、定居、社會福利、人身安全、交通、醫療衛生、教育學習、工作就業、財稅、繼承、風俗民情、休閒育樂、生活資訊等業務提供資料付梓成冊，以提供本市新住民朋友參閱，期使新住民在臺生活得心應手，家庭生活幸福美滿。

(七)文化融合新住民-端午節聯歡活動：

為慶祝端午佳節，本局與本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於本年6月9日下午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一樓川堂共同辦理「文化融合新住民-端午節聯歡活動」。活動內容除贈送粽子、香包外；另有婆媳包粽子比賽、嶺東科技大學及明台高中肚皮舞、舞獅武術、傳統泰國舞、新住民走秀及現場歌唱等表演，共約200人參與。

二十七、整合政府資源，提供「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加強服務市民，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自本年1月23日起從戶政、稅務、地政、監理「4合1」晉升到「N加e」，增加勞保、健保、國稅、社福、台電、自來水及天然氣等共11大類、70餘個機關（單位），作業流程首創全程e化，充分發揮政府單一窗口服務之效益，達到省時、省力、省錢、快速、正確又環保之功效。本年1至8月共受理21萬4,905件。

二十八、戶政貼心卡及簡訊服務，感動市民幸福百分百

為表達對市民的關懷與祝福，讓貼心的觸角延伸至市民重要的人生階段，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民眾完成「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自外縣市（國外）遷入單獨立戶之登記」或「死亡登記」時，分別致送「出生貼心卡」、「結婚貼心卡」、「喬遷貼心卡」或「蛻變貼心卡」，本年1月至8月止共發放4萬1,936份。另為貼近民眾，表達市府祝賀之意，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傳送出生、結婚祝賀簡訊，本年1月至8月止共傳送2萬9,176通。

二十九、推動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保障市民個資安全

為強化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落實保護市民戶籍資料之安全，本年持續推動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與建置，並將範圍擴大至全市29區戶政事務所及29區公所人文課前端作業，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三十、致贈生育津貼，鼓勵市民生育

本府為鼓勵市民生育、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於民國10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180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於本市所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者，可於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申領生育津貼（逾期視為放棄），受理之戶政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新臺幣1萬元」方式發放，讓民眾立即感受市府的祝賀之意，本年1至8月共計發放1萬6,141人。

三十一、全國首創揪團結婚活動

為鼓勵未婚民眾結婚並設籍本市，本年7月28日於本市西苑高中辦理「愛你一生 揪團球婚」，有別以往聯合婚禮活動方式，揪團結婚是以主題性婚禮方式，設置專屬網站鼓勵機關團體或同好未婚民眾揪團結婚，參加活動者辦理結婚登記可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再致贈每對新人本市觀光景點一泊二食住宿券乙張、結婚證明書及精美禮品各1份。本次揪團結婚主題係以棒球為主題，鼓勵喜愛棒球運動之未婚民眾一同揪團結婚，共10對新人參加，由 市長親自福證。



舉辦「愛你一生 揪團球婚」活動

三十二、辦理役男徵集輸送業務

本年5月1日至8月31日止辦理常備兵入營輸送，合計19梯次2,667人；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合計7梯次1,736 人；辦理補充兵役男入營輸送，合計5梯次151人；常備兵軍事訓練入營輸送，合計7梯次951人，均平安護送至營區。


臺中火車站辦理役男入營說明、輸送

三十三、保障役男權益，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一)辦理102年端節、秋節勞軍活動，慰問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48個單位，並致送勞軍款計100萬元整。本年5月至8月底為止，探視入營新兵及慰問教育召集後備軍人等15梯次共計8,000餘人次。


探視入營新兵

(二)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本年 5 月至 8 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計發給一次安家費 102 戶 256 口，生活扶助金 267 戶 702 口，醫療補助費 25 戶 68 口，健保醫療補助 48 戶 71 口，共計 442 戶 1,097 口，發放金額總計為 743 萬 7,307 元。

本市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統計表

項　　目	戶數	口數	金額
一次安家費	102	256	1,998,130
生活扶助金	267	702	5,279,550
醫療補助費	25	68	81,562
健保醫療補助	48	71	78,065
合　　計	442	1097	7,437,307

(三)辦理義務役傷殘軍人慰問：

本年 5 月至 9 月辦理傷殘及死亡軍人遺族各項慰問金發放，羅列如下：

1、發放 102 年端節、秋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市長慰問金(計 95 名）435 萬 8,000 元。

2、發放 102 年端節、秋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安養津貼（計 30 名）100 萬 8,000 元。

3、發放 102 年端節、秋節市長慰問海南島起義官兵慰問金(計 4 名）4 萬元。

4、發放 102 年端節、秋節慰問滯留大陸台籍國軍返台定居端節慰問金（計 6 名）6 萬元。

5、發放 102 年端節、秋節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內政部長慰問金（計 88 名）209 萬元。

(四)辦理在營軍人因公受傷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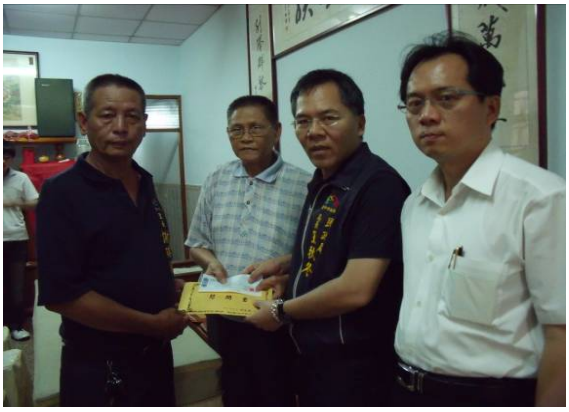
本年 5 月至 9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公(病)受傷官兵慰問，發給市長慰問金（計 6 名）9 萬元。

(五)在營軍人死亡遺族慰問：

本年 5 月至 8 月在營軍人死亡遺族慰問，發給市長慰問金（計 3 名：因公死亡）300 萬元。



市長慰問洪仲丘家屬



致贈家屬慰問金

(六)辦理秋祭烈士遺族慰問：

本年 9 月 3 日辦理秋祭國殤烈士遺族慰問，於北區忠烈祠及豐原忠烈祠發放祭祀禮金（計 78 名）31 萬 2,000 元。

三十四、辦理本市 102 年全民防衛動員幹部業務講習

為使本府及各區動員幹部熟稔動員會報機能及相關法令、作業程序，並增進行政動員業務的協調配合，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戰備整備，於本年 8 月 16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幹部業務講習，參加人數計 80 名。



全民防衛動員幹部業務講習

三十五、役男入營貼心關懷卡

為表達對本市役男之關懷與貼心小叮嚀，本局於役男入營前，請各區公所隨徵集令發送「役男入營貼心關懷卡」，本年 5 月至 8 月止共發放 7,341 份。

三十六、力求合法、公正、公平、迅速的徵兵處理，以確保役男權益

配合國防部 103 年推動募兵政策，義務役兵役制度有了重大變革，101 年役政法規標準大規模修法，102 年兵役新舊制並行，因此徵兵處理作業更須依法做到確實、公正、公平、迅速，以確實保障役男權益，縮短待役時間，儘快完成應盡之兵役義務，俾利役男規劃未來的生涯。

役制大突破，102 年 83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經徵兵檢查，常備役體位者接受軍事訓練，役期自 1 年縮短為 4 個月，替代役體位者則核定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分陸軍、空

軍及海軍陸戰隊三軍種，施予入伍訓練與專長訓練各 2 個月，得折抵役期最高 15 日為限，合格結訓後納入後備部隊編管。大專在學生得依意願選擇 2 階段分段受訓，並於大一、大二暑假期間接受各 2 個月軍事訓練，大學畢業後即能馬上進入社會。

(一)辦理兵籍調查：

徵兵處理首要作業是「兵籍調查」，本作業提前於去年 10 月 6 日統一辦理全市 83 年次及齡男子名冊同步轉錄，去年 10 月 1 日召開全市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及體檢作業協調會，及早確定全市統一轉錄及日後調查作業程序，並確依期程辦理是項作業，本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市役男兵籍調查作業。

(二)辦理徵兵檢查：

本市計有署立臺中醫院、署立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等三個體(代)檢醫院，於年度內每月輪流排檢，本年 5 月至 8 月止役男徵兵檢查共有 1,398 人次完成體檢、專檢，因體位變化申請複檢或驗退複檢人數共有 413 人。

(三)辦理役男抽籤：

近年來抽籤作業已簡化由各公所適時依抽籤實施計畫，於每月 25 日前針對已完成判定體位之役男辦理軍種、籤號抽籤，以及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抽籤結果登錄，本年 5 月至 8 月止共有 6,975 人確定完成抽籤並依順序徵集中。

(四)役男徵集入營：

依據國防部精估國軍常備兵員額需求、內政部役政署策劃服勤單位替代役需求數而適時調配新兵訓練流路，地方政府於役政署指定日期、地點調配車輛後將可徵人員依配賦徵集入營，以期即時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及服勤單位所需，本年 5 月至 8 月止共徵集 41 梯次，徵集人數達 4,727 人(含常備兵、補充兵、及軍事訓練)。

本年 5 月至 8 月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經核准者有 270 件；因常備兵提前退伍條件放寬，由本府轉呈國防部核准者本年 5 月至 8 月止有 13 件。

本年 5 月至 8 月止替代役徵集(含體位、家庭因素、專

長、研發、宗教、警大警專、一般資格等)共 9 個梯次、2,614 人入營。

因家庭因素條件放寬，本年 1 月至 8 月共有 729 件核准個案並已陸續徵集中。

(五)免禁役核發：

役男於體檢後判定體位為“免役”時即請公所建檔，並由本府主動辦理免役證核發，本年 5 月至 8 月核定並發給證明書共有 1,398 人次；因案達到禁役程度者有 27 件，均於資料齊全主動發給。

(六)在學學生緩徵作業：

本市大專院校普設且升學率又高，辦理緩徵學生數增多，本年 1 月至 8 月共有 10,147 人次辦理緩徵申請作業。

(七)役男出入境作業：

目前放寬役男觀光出境期限為 4 個月，且至國外就學的交換學生的申請出境頻繁，役男出境個案增多，本年 1 月至 8 月共有 11,940 人核准出國。

參、創新措施

一、「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整合及 WEB 化作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規劃「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安全防護提昇作業，以提昇系統資訊安全防護；為提昇各區公所 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使用效益，使該系統符合各區公所使用需求，規劃進行系統整合與 WEB 化改版作業，以達到便民落實各區公所基層第一線之為民服務工作。

二、推動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維護民眾住家安全：

為促進本市各里守望相助隊運用人力，服務舉家外出遠行或僅留老弱婦孺於家中之民眾，本局特別規劃推動「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期望透過本項貼心服務，以發揮敦親睦鄰精神，積極維護民眾住家安全。

該計畫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經調查本市計有 23 區、96 里守望相助隊配合試辦，倘民眾有居家安全維護之需要時，得於 5 日前親向或電洽當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里長

將於受理後 2 日內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申請人，經評估核准者，里長將與申請人聯繫及登記其相關資料(如：加強巡邏起迄時間、住宅地址、聯絡電話及親友緊急聯絡電話等)，排入里守望相助隊巡邏點並加強巡邏，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讓民眾安心出門遠行。

三、鼓勵投入市政建設及地方公益，具體表彰卓著貢獻

(一)為獎勵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慈善、社會服務、教育及文化工作等傑出人士、企業及團體，訂定「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

(二)本市傑出人士獎章分為榮譽市民獎章、榮譽獎章、慈光獎章及忠勇獎章等四種，截至本年 8 月底由本府各機關推薦並經簽奉核定者，計有 66 人。

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發情形一覽表

年度	榮譽市民獎章	榮譽獎章	慈光獎章	忠勇獎章	合計
100 年	3	2	10	3	18
101 年	0	7	4	0	11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	2	27	8	0	37

四、配合內政部「輔導補辦登記寺廟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成立地方推動小組，輔導宗教團體各項事務管理合法化

為輔導本市 418 家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於去年 11 月 6 日成立「臺中市政府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小組」，輔導本市補辦登記寺廟之土地或建物透過合法程序完成登記，俾利寺廟之管理，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共輔導 4 家完成登記。

五、推廣六藝研習

為傳承優良文化，推展藝文研習，每年按季於孔廟開辦六藝研習，提供民眾學習美術、音樂、戲劇、文學、工藝、養生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課程，藉此讓民眾體認中國傳統優良文化，進而達到推廣社會教育之目的。

為吸引更多民眾進入孔廟，在古典優雅的環境中學習，傳承我國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開辦多樣研習班，以吸引各種年齡層的市民進入孔廟薰染文化氣息，共有 23 種不同類型課程提供民眾選擇，藉此以達宣傳效果，吸引更多的市民參加。

六、舉辦 102 年暑期系列夏令營活動

為使本市青年學子在炎熱暑假有不同之生活體驗，本局特別規劃於本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辦三場暑期夏令營活動，分別為「2013 年藝遊孔廟夏令營」、「102 年青少年民主體驗營」及「宗教文化巡禮夏令營」活動。

為使青年學子瞭解地方自治與民主政治的運作，培養民主意識的思維，特規劃設計寓教於樂之「102 年青少年民主體驗營」，活動中安排參訪大雅「民主體驗館」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讓中學生實地參訪與體驗民主政治的運作與氛圍，增進對民主政治的具體瞭解，啟發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並能更珍惜臺灣社會的自由、民主精神。





102 年 8 月 15 日舉辦「102 年青少年民主體驗營」

本市孔廟舉辦「2013 年藝遊孔廟夏令營」活動、內容豐富，有孔廟導覽巡禮，六藝文化的蝶古巴特拼貼及創意編織，更有悠遊於古詩吹奏的陶笛體驗，讓參與的學子透過輕鬆、快樂的禮教氛圍中進行體驗學習，從潛移默化中深刻瞭解儒家傳統文化及六藝的實質內涵。





2013 年藝遊孔廟夏令營活動

「宗教文化巡禮夏令營」，係針對學子介紹宗教文化的歷史背景、儀式、建築特色及傳統習俗等，藉由活動的舉辦，能有助於增進青年學子對於宗教文化內涵的認知及對不同宗教文化有更深的瞭解，並學習包容各種宗教，以寓教於娛樂方式，讓青少年暑期生活更加豐富。



參訪南屯區萬和宮



參訪柳原教會

七、戶政週六預約便民服務，貼心服務再升級

為嘉惠無法於辦公日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之民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除維持原有中午彈性上班及夜間延長服務外，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週六預約便民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服務項目除內政部規定之結婚登記外，擴及至法令規定必須當事人親自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之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改名及印鑑登記、變更、註銷等項目。民眾可於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以網路、傳真、電話、臨櫃或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八、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正式上線

本市計有中區、西區、北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

區、大里區及大雅區等8區戶政事務所於去年12月3日配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kiosk)便民服務平台-戶籍謄本申請送件服務相關業務。內政部於本年2月22日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行正式上線記者會，本市為全國唯一上線之縣市。

九、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

為提供更優質的戶政便民服務及節省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現場臨櫃等候之時間，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http://www.ris.gov.tw/)，自去年10月31日正式上線啟用，民眾只要在家透過網際網路，以個人基本資料或自然人憑證驗證，就可預約申辦相關戶政業務。

十、加速役男家屬扶助流程，家況表及複查表各區公所全面電子化建檔管理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提昇役政工作全面品質管理，確立服務規範，塑造便民、高效率、專業的服務形象，各區公所在役役男列級家屬扶助家況表及複查表已電子化建檔管理，採用電子表單，避免塗改，力求簡潔以加速核閱審查速度並便利役男及家屬查詢、調閱及節省人力往返領表。建立效能革新最佳標準，導入企業性政府品質管理作為，落實簡政便民的終極目標。

十一、關心市籍入營服役子弟，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關心本市入營役男，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之次數增加，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協調部隊妥為訓練照顧。

十二、配合募兵精簡國軍政策從優從新確保役男權益

國防部全力招募志願國軍的同時，亦縮減了義務役常備兵的需求，為解決每年大量的兵員問題，已從法制面徹底修法應對，因此除修正「體位區分標準」外，「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及「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等法規，亦陸續修正生效，役政法規全面放寬，對役男服役與否的影

響很大，已本著從優從新原則主動全面清查檢視，對於役男申請體(複)檢、提前退伍、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權益事項，均積極辦理。

(一)辦理申請服替代役：

內政部役政署於 101、102 年增辦常備役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且增加甄選錄取名額，本府配合政策加強宣導鼓勵役男依意願報名。另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放寬，如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等均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照顧家屬。

(二)申請服補充兵役：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的條件有顯著放寬，如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婚生子女2名以上、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中低或低收入戶等等規定，嘉惠了許多役男家庭。另 83 年次以後出生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之役男，由本府依規定主動核定服補充兵役。

(三)辦理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役男因家庭情況得申請提前退伍之規定已放寬修正，並增訂如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亟待照顧、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等規定，有助利役男照顧家庭。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基層組織，凝聚內部向心力

積極協助並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區里工作，積極規劃辦理基層幹部研習活動，將最新的法令資訊及市政宣導資料等一併納入訓練素材，同時傳達未來之市政願景，藉以培養基層幹部之法令素養及專業智能，達到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也增加民政家族成員間之意見溝通。另一方面為鼓勵基層同仁士氣，由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進行公開表揚活動，藉由良性競爭及互動，激勵基層員工士氣及凝聚內部向心力。

二、提昇區政服務品質，強化民政業務推展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民政業務之推展，使本市各區公所落

實執行各項區政業務、基礎建設及提昇生活品質等各類社會福利和便民服務措施，請各區公所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區公所民政業務考核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於 103 年度進行實地考核，考核結果之優缺點，將作為日後推動各項區政業務及檢討改善之參考，將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市政、區政及民政一體化之政策目標。

三、公有建物落實管理，確保民眾安心使用

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對現有廳舍、活動中心完善管理，提昇民眾使用率，並加強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等措施，投保公共意外險；使本市公有建物公共安全維護完善，確保市民的人身安全，讓市民能安心無虞使用。

四、持續加強督導機制、強化協勤治安功效

里守望相助業務對於維護社區治安至為重要，今後仍將持續落實輔導及督導機制，俾利各里守望相助隊強化巡守及協勤治安之功能，為建構「平安、便捷、關懷」的祥和家園而努力。

五、積極輔導寺廟合法化及正常運作

(一)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與研習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活動。

(二)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參與宗教團體之各項活動與會議，瞭解宗教團體需求，暢通溝通管道，並加強宣導一爐一香等低碳城市環保措施及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三)為積極協助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本府成立輔導補辦登記寺廟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地方推動小組，將積極推動運作，協助解決本市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暨建物未能合法化問題。

(四)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積極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完成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並配合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及代為標售工作，積極結合地政局聯合辦理各區土地清理說明會。

六、規劃精緻祭典及活動，提昇孔廟教育及文化功能

隨著時代的演變，科技日新月異，孔廟的定位除了尊崇傳統祭典外，更應與時俱進，有創新求變的新思維。

年度祭典在維持固有文化傳承外，孔廟未來規劃文化祭活動，舉辦精緻釋奠典禮系列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培訓優秀解說志工，積極開發特色文創產品，以活潑意象展現儒學文化特色，做好行銷服務，以展現獨特歷史文化底蘊吸引海內外遊客，提昇孔廟教育及文化功能。

七、推動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改善道路門牌紊亂情形

針對本市「一路多名」、「一名多路」之道路名稱紊亂問題，採取道路名稱逐步整併、門牌逐步整編之原則，規劃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作業。

八、統一設計門牌格式，展現城市景觀新風貌

縣市合併後，「一路多名」及「一名多路」問題嚴重，道路名稱整併或重新命名後，須配合辦理門牌整編，因原臺中縣市對於門牌指標（大型門牌）、巷弄指示牌作法不同，期藉重新設計樣式以統一門牌格式，展現城市景觀新風貌。

九、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防護措施，保障市民個資安全

為確保市民個人資料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透過專業團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與第 3 方驗證作業，降低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威脅及風險，並提昇資訊技術服務水準，落實保護個人資料相關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十、整合政府資源，加速戶籍異動資料跨機關流通

為體貼民意，積極整合各項行政資源，透過行政機關間作業流程之串連，「N 加 e」跨機關便民服務，落實 e 化政府目標，讓民眾享有一處辦理多處機關共同服務之便，達成「單一窗口、全程服務、節能減碳」之目標。

十一、尊重多元文化，落實新住民輔導工作

召開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追蹤各業務權責單位之辦理情形，以落實照顧輔導措施，並持續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並積極開辦各式新住民技能進修證照考試班，諸如彩妝班、新娘秘書班等，強化新住民在就業市場之競爭

力，另規劃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以協助新住民順利取得我國國籍。

十二、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保障民眾權益

逐步完成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之建置，取代人工辦理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證明核發等費時、費力之作業方式，透過系統精確之比對技術，縮短民眾等候時間，並減少因誤發印鑑證明衍生國賠之疑慮，以確保民眾權益。

十三、役男家屬權益業務優化品質，提昇效率

因應募兵制上路，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的常備役體位男只需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並可分 2 階段實施，未來只要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役男，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本局業務將朝向「優化品質，提昇效率」為目標，以服務便捷及真心關懷的守護者為施政願景，秉持重視役男及家屬需求及感受，推動服務流程改造，以提昇役政工作全面品質管理，期以建構一個著重品質、效率之全方位役男及其家屬福利照顧之機關。

十四、加強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活動

維護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兼顧物質與精神之需求，除辦理入營輸送作業、死亡軍人遺族、義務役傷殘人員慰問等業務外，並增加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之次數，加強關懷貼近役男軍中生活心理層面，傾聽役男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

伍、結語

優質服務的政府是為人民架設每一站的幸福，使民眾不論身處何地，皆能感受幸福的甜蜜，而民政業務更是與人民緊密連接，民意之所趨，為本局努力的目標，也唯有持續不斷努力打造一個以「市民為尊」的「溫馨城市」，才能獲得每一位臺中市民的肯定。

本局以兢兢業業的態度全力推動上述各項政策，期配合市長施政理念，打造「國際大臺中」之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秀燕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開議，秀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縣市合併至今已近三年，各項社政業務已穩定發展，但本局卻不以此為滿足，希望在穩定中開辦更多的福利政策，站在民眾角度，以其需求為出發點，辦理更多方案。為此，本局同仁無不兢兢業業，以主動積極的精神開辦許多創新方案，例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育兒支持方案、所得稅率5%以下老人健保費補助、增加托老所家數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措施，各項福利服務在　貴會及民間團體支持與協助下，都有不錯之績效，其中食物銀行榮獲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平價托育政策獲親子天下雜誌評為全國「平價托嬰涵蓋率」最高的城市。康健雜誌在《「2013健康城市大調查」中，兒童受虐議題本府獲5片銀杏葉肯定，證明本市在社會福利上的用心及努力，得到各界之肯定。尤其上會期在　貴會提案下，本局率全國之先完成「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

未來將持續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以落實福利平等，讓福利服務達「可近性」目標；並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弱勢服務，以連結豐富資源，型塑「多元友善城市」。

以下謹就本局102年5月到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人民團體業務

（一）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積極輔導人民團體申請立案，召開各項會議、定期改選理監事及審核會議紀錄，以健全會務，並結合其協助或推動各項公益活動，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1、截至102年8月31日止，本市一般社團計3,170個、

工商團體計259個、自由職業團體計90個及合作社計419社，總計3,938個。

2、輔導本市29區計594個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媽媽教室、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環保志工隊、民俗技藝團隊等各類社區班隊，凝聚社區居民情感、共識與互助，增進社區居民生命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3、截至102年8月底，協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衛生福利部）政府社區發展補助款，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定27案，補助金額57萬3,000元，受益人數1萬5,000人次。

4、補助本市20區公所辦理轄內社區活動中心無建照使照初勘工作實施計畫，計170個社區活動中心，補助金額816萬元。

5、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權管現有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播放授權，共計258台電腦伴唱機，補助金額180萬7,995元。

6、編列經費補助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重陽敬老、元宵節關懷老人、社區成果發表、親子健行等活動，推動社區居民精神倫理建設、活絡社區人文互動、提昇鄰里情感與社區共識，至102年8月補助金額2,226萬元。

7、補助本市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辦理各類公益活動、講座、研習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共187案，補助金額570萬3,000元。

8、開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溫馨關懷社區福利點培力計畫：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福利特色，照顧社區民眾生活需求，建構社區在地化照顧體系，增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截至102年8月底已補助66案，補助金額412萬8,900元。

（二）凝聚社區意識、落實社區培力計畫

1、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於102年7月16日起至8月1日止，針對各區公所提報14個社區實施評鑑，評鑑結果獲得本市績

效組優等社區為東區東信社區、神岡區溪洲社區、梧棲區草湳社區。透過今(102)年度先考評各區公所輔導之社區，擇選出績優社區代表本市參加明年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北區縣市社區評鑑，爭取本市明(103)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

2、推展「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執行計畫

102 年度賡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承辦「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作為公部門與社區之間的中介單位，協助、輔導公部門與社區從事社區發展工作，並透過專業團隊的知識與技術，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的推動與執行，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特色發展。102 年度 5 月至 8 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配置社工員 4 名、社工督導員 1 名，分區(都會區、屯區、海線區、山線區）進行社區輔導，除瞭解社區需求，亦說明政府單位相關資源及申請資訊，總計提供電話諮詢 1,636 通、社區訪視計 562 次，共計輔導 354 個社區。

(2)引薦專家學者提供社區輔導，包含社區問題與需求之瞭解、指導計畫書撰寫、社區資源調查與連結、指導資料建檔、補助經費核銷與財務整理、社區工作經驗分享等計 144 場次。

(3)分區辦理社區聯繫會報，計 3 場次；提供公部門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對話之窗口，使社區發展之訊息相互交流，參加對象為區公所相關業務人員、社區幹部。

(4)提昇社區自主之服務及區公所承辦人員之知能，以落實社區人才及社區承辦員在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知能培育，辦理人才培訓工作課程及工作坊計 4 場次，社政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5)設置社區發展資源網站，彙整各項社區資源及訊息供社區民眾運用，網站瀏覽人計 1 萬 438 人次。

(6)由專業人員陪伴社區進行需求調查及分析，共計 7

個社區。

（三）辦理本市各類重大社會活動

1、102年5月11日(星期六)假本府台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辦理「102年度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代表表揚活動」，除邀請由各區公所推薦市級模範母親代表42位接受市長表揚外，也安排各區與市長合照之區級模範母親348位及其親友與會共計約2,000人共襄盛舉。

2、102年8月4日(星期六)在本市烏日區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1樓會議廳辦理「102年度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除邀請由各區公所推薦市級模範父親代表42位接受市長表揚外，也安排各區與市長合照之區級模範父親 320 位及其親友共計約1,758人參與此盛會。



圖一 辦理102年度慶祝父親節暨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

（四）推展合作事業

1、合作社場籌組、成立登記、變更登記及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2、合作社場年度考核、稽查、教育宣導及年度決算書

表審核等。

3、依據臺中市合作社概況統計表，目前農業合作社41社、工業合作社40社、消費合作社315社、社區性合作社5社，合作農場16社，區域性合作社2社，合計419社。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多元育兒支持方案，營造友善托育空間

1、社區保母系統推動情形

辦理6處社區保母系統，採分區辦理方式提供家長免費的社區保母媒合、轉介服務及托育相關問題諮詢，訪視輔導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落實保母證照制度化，辦理優質保母選拔及表揚活動、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等，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之專業知能及托育品質，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102年截至7月共有3,309名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2、辦理社區行動列車

透過行動列車，將教具、玩具、繪本、圖書等資源深入送達各社區據點，以提高資源的可及性及使用效益，102年5月至8月共服務4,411人次。

3、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5處，分別位於市區、屯區、大甲區、海線及山線，提供0-3歲嬰幼兒家長及保母玩具與書籍之免費借用與育兒諮詢，辦理嬰幼兒爬行、學步、說故事課程、各類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102年5月至8月共服務11萬657人次。



圖二　臺中育兒支持主題園遊會

4、辦理托嬰中心業務

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無法親自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父母妥適托育服務，並依據嬰幼兒身心發展提供相關教保活動。

（1）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與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協力，在不漲價的原則下，提供家長優質平價的托育服務。102 年截至 8 月共有 79 家申請，全數審核通過。

（2）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針對托嬰資源較匱乏之地區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5 家，分別為臺中市公設民營大鵬托嬰中心，收托 20 名幼兒；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收托 25 名幼兒；臺中市公設民營豐原托嬰中心，目前場地裝修及籌備中，預計於 102 年底開辦，可收托 30 名幼兒；另預計 103 年於太平區開辦 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收托 70 名幼兒。



圖三　托嬰中心開幕記者會

往後針對機構式及居家式保母合計可收托比低於10%地區鄰近或區無托嬰中心或0-2歲幼兒人口數達一定比例之行政區，亦將持續尋覓適合場地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立案托嬰中心

目前立案托嬰中心計82家，提供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服務。

5、托育機構稽查與研習

（1）托育機構稽查成果

102年5月至102年8月底稽查本市16所托育機構，查獲未立案機構1家，依規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閱，以確保提供市民合法托育環境。

（2）辦理托育機構研習

A、為提升托育機構危機處理能力，102年8月9日、10日辦理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訓練，受益人數80人。

B、為提升托育機構人員專業知能，102年5月至8月舉辦1場個案研討會，受益人數60人。

6、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本市 102 年共開辦 126 班，其中中區職訓局辦理 4 班，本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共計 8 單位辦理 122 班自費班，截至 8 月共 73 班結訓，參訓人數 3,408 人，結訓人數 3,373 人。

（二）落實兒少經濟安全與救助

1、多元經濟支持

（1）生育津貼

為慰勞新生兒家長生兒育女的辛勞，開辦新生兒家庭每胎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之生育津貼，顧及便民及簡化申請流程，民眾於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即可辦理申請並領取補助。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補助 7,506 人次，補助金額 7,506 萬元。

（2）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1 年開辦本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因養育 2 歲以下兒童而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之家庭，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2,5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家庭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其額度低於本津貼者則補足差額。102 年 5 月至 8 月補助 8 萬 3,020 人次，補助金額達 2 億 983 萬 903 元。

（3）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本補助項目分為 0-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2 年 5 月至 7 月補助 4,417 人，補助金額 3,948 萬 4,000 元。

（4）全國首創協力保母平價托育補助

於102年1月開辦，與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及79家托嬰中心協力合辦，針對符合設籍條件，將其未滿2歲嬰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嬰中心或協力保母托育之父母，除原本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另提供家長每月2至3千元之補助，此項服務獲得新生家長之歡迎與肯定。

（5）兒童臨時照顧服務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多胞胎家庭(0-3歲)、危機家庭，及符合當年度政府公告財稅標準之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夜間工作者家庭、失業者家庭、多胞胎家庭(3-12歲)等弱勢家庭，家中有0-12歲兒童送托本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照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20-180元不等。102年5月至7月共補助409人次，補助金額161萬2,140元。

（6）幼童身故慰助金

為慰助身故幼童遺屬，每名幼童補助2萬元，102年5月至8月共補助15人，計30萬元。

2、提供多項兒少經濟救助

（1）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針對經濟弱勢之隔代教養或單親未滿18歲之兒少，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生活扶助補助每人每月1,900元，102年5月至8月共補助1萬7,287人，6萬7,517人次，補助金額1億2,828萬2,300元。

（2）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之健保費

為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2年5至8月底共計10萬1,850人次

受益。

（3）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凡設籍本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少、及符合領取各項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等資格者，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建康保險費、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及其他費用、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以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A、全民健康保險未含括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補助 684 人次，補助金額為 671 萬 7,566 元。

B、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補助 25 人次，補助金額為 60 萬 763 元。

C、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全民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 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補助 30 人次，補助金額為 37 萬 5,832 元。

3、建構完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體系

(1) 成立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透過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人員諮詢、督導，擬定本市早期療育政策方向，並透過跨局室會議整合社政、衛政、教育等局處現行推動的早期療育業務，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

(2)建構完善早期療育服務輸送體系

A、早期療育通報網絡

102 年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連結社政、教育、衛生等相關資源，共同建構早期療育通報網絡，提供通報服務、諮詢服務、早期療育

宣導及早期療育福利補助等,102 年截至 8 月通報人數 1,011 人。(102 年 5 月至 8 月通報人數 530 人)

B、設置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因應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早療兒童及身障兒童需多元服務，本市委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分區辦理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家訪、專業團隊評估、個案管理、轉銜、個別化家庭支持方案、到宅服務等，並辦理親職講座、家長及手足成長團體、社區融合宣導等多元服務。截至 8 月個案管理服務 2,974 人。

C、開辦兒童發展資源中心

102 年委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與幼托園所、專業人員所需繪本、教具、教案、療育、研習、網站等資源，以增進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功能，並提昇專業人員及幼托園所老師融合教育知能，102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諮詢、療育會談、環境使用、圖書借閱、方案活動等，計服務 2,024 人次。

D、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

委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辦理，透過專業團隊人員進入幼托園所巡迴輔導服務，加強幼托園所教保員對兒童發展的重視及專業知能，及融合教育推動等服務，102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專業人員及專業團隊服務計 449 人次，另其他如訪視、晤談、資源開拓、函件、療育會議等服務計 1,252 人次。

E、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交通補助費

提供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親職教育專業諮詢等療育課程及交通費補助,102 年第 2 季共補

助 2,904 人，補助金額 1,503 萬 9,740 元。

4、召開兒少委員會，推動兒少福利業務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共提 10 案兒少議題，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管考執行情形，以落實維護各項兒少權益。

5、重視青少年發展，維護參與權益

(1)巡迴文康車服務

透過「青少年文康車巡迴服務」執行移動性服務輸送，進入社區宣導青少年議題，並介紹本市青少年中心之服務，讓青少年認識中心的福利資源，102 年 5 月至 8 月，前往南區、東區等地區，辦理 2 場次宣導活動，服務 208 人次。

(2)青少年業務聯繫會報

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建立青少年業務橫向聯繫溝通平台，102 年 8 月 14 日於南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102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報，共計 26 個機構、36 人次參與，並針對本年度青春專案進行業務報告與交流。

(3)青少年社會參與與公益服務

透過與社區共同合作，為本市青少年提供社區公益服務的機會，以結合社區資源、認識在地文化方式，創造青少年學習不同社區文化的機會，102 年 7 月 25 日帶領 35 位青少年進入梧棲南簡社區協助社區圍牆塗鴉，美化社區環境，並協助當地社區志工為社區長者量血壓、送餐服務，與老人互動；102 年 8 月 15 日帶領 36 位青少年進入龍井瑞井社區，以影像及文字紀錄的方式，紀錄青少年眼中的社區，活動最後並將青少年之記錄統整產出，成為青少年觀察及體會社區的心得成果。

(4)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結合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推展協會、基地營自然探索工作室、霧峰高爾夫生態環保球場、臺中市交響樂團、皇家兒童舞蹈教室、東海大學課外活

動組舉辦暑期活動，於7-8月辦理5場育樂活動，服務人數112人。

(5)青少年領袖論壇系列活動

A、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以行動方案徵選及補助實際支持青少年族群發展，以社會關懷、社區服務、環境保護、安全城市、文化藝術、休閒育樂、兩性關係及青少年競爭力等八大面向的行動方案，喚起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社區服務。102年度11組申請報名團隊中，共計通過9組青少年行動方案，投入服務青少年共540人、1,350人次，共受益3萬6,460人次，總時數為3,620小時。

B、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a、102年5月至8月，共計召開5次例行會議、1次臨時會議及3次教育訓練，討論內容涵蓋校園借課、學區交通違停、食品衛生安全等多項兒少委員會討論之提案。

b、102年6月9日與今年度(102)甫成軍的彰化縣青諮代表至本市進行參訪與交流，樹立母雞帶小雞的良好經驗傳承範例。

C、少年開講-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論壇

a、自102年3月至6月參照芬蘭審議民主公民會議模式籌辦「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論壇」，深入山線、海線、屯區及市中心舉辦3場分區會議及1場全市會議，分別計有66位及46位青少年代表參與。

b、在6月17日全市會議中，市長親率各局處首長出席聆聽青少年建言，並當場做出多項裁示，具體回應各地區青少年自主產出之市政建言內容，建言主題包括「學校教育與職涯發展」、「公共建設與休閒文化」、「適性發展與獨立生活」等三大面向，為大臺中市政發展提供有內容、有深度的青少年議題觀點及建言。

(6)臺中市青少年戲劇工作坊

A、本方案除讓青少年認識劇場藝術、揮灑創意，並引導青少年以自己的生活故事，為創作的素材，給予自我表達的機會與空間，102年遴選出45位正取學員及3位備取學員，於5月至9月中旬預計進行26次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肢體開發、聲音表達、生命故事分享等戲劇專業課程，學員除了積極參與戲劇課程外，另有2次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幫助團體凝聚以及培養學員問題解決的能力，截至8月已進行15次戲劇課程，共計服務699人次。

B、暑期戲劇營

藉由戲劇及團體課程訓練，增進青少年自我認識、自我表達、團隊合作，在社工員、劇團老師引導下，增進青少年正向積極價值觀，於8月5日至8月10日舉辦為期6天的戲劇營，共計招募29位成員。

三、婦女福利業務

(一)建構弱勢婦女支持網絡，落實婦女三安政策

1、設置4處新移民中心

本市成立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海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山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臺中市大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個案管理、電話諮詢(證件、法律、福利服務、就業)、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家庭生活適應輔導、支持團體、多元文化宣導、外文雜誌借閱與免費上網、通譯服務等多項服務。102年5月至8月底提供諮詢服務2,613人次，法律諮詢96人次，電話關懷2,102人次，個案管理3,313人次，資源連結608人次。

2、單親支持性服務

(1)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葫蘆墩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一般諮詢、專業諮詢、個案輔導、單親子女成長服務及單親家長成長服務，102年5月至8月辦理78場次，受益人次3萬3,814。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及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租屋津貼補助

結合19個民間團體，提供3萬7,651人次課後照顧服務。辦理單親家庭、弱勢婦女租屋津貼補助，102年5月至8月底補助211人次，補助金額120萬5,800元。

3、成立4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本市分別設置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三十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臺中市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4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以弱勢婦女為主、一般婦女為輔，服務內容包含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女性成長教育服務、女性弱勢家庭服務、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宣導及補夢網發放等。102年5月至8月底共服務3萬4,563人次。

4、公辦公營婦女服務中心～大甲婦女館

102年5月至8月辦理活動，提供社會福利、就業、法律等諮詢及個別諮商服務、辦理成長團體包含「愛.生活.學習系列」、「女性成長營」、「品格教育」工作坊等；另提供辦理弱勢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弱勢家庭子女學業培力、社區參與、身心紓壓、健康促進、婦女專長培訓專題講座、各項設施設備使用等多元服務，受益7萬2,562人次。

5、培植婦女團體及辦理婦女權益宣導及行動講堂

(1)婦女行動講堂

102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共計20場次，每場次受益約80人，截至102年8月底，參與人數約計1,467人。

(2)婦團培力

102年7月17日辦理「社工人員初階課程-團體工作」、102年8月23日辦理「性別意識與方案發想-社工人員初階課程」，共101人次受益。

(二)落實經濟支持服務，保障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以協助遭逢困境家庭解決生活困難，並改善其生活環境。102年5月至8月緊急生活扶助657人次，補助金額702萬 8,062 元。子女生活津貼 5,267 人次，補助金額1,004萬3,106元。兒童托育津貼247人次，補助金額37萬500元。法律訴訟補助10人次，補助金額49萬5,000元。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營造性別平等城市

1、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1) 制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2)本府一級機關(28 個局處)由主秘級以上主管擔任性別聯絡人，各局處皆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推展各機關性別平等業務。

(3)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目前已經完成研擬「本市性別影響評估」、出版「臺中市性別圖像」、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及透過臺中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評比，獎勵推動性平業務成效卓著之單位；同時藉由市府網站設置「性別議題專區」，提供性別議題的資訊平臺及市府團隊性別平等工作的足跡。



圖四　性別友善年記者會

(4)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三層級運作，會議類別包含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本府制定「婦女權益重點分工工作」，並透過六個小組會議召開管考執行情形，以落實推動各項婦女權益。

(5)制定「臺中市政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執行計畫」，由人事處負責相關訓練課程，法制局配合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執行進度，以利本府各級機關同仁了解公約內容以及檢視法規之流程，並積極推動 CEDAW 公約與性別主流化政策， 102 年 8 月臺中市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檢視，且全數「符合」CEDAW 法規規定，並已經報送性別平等處管考。



圖五　婦女權益行動講堂活動

四、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保障經濟安全，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尊嚴與健康

1、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到適當的收容養護，102 年度委託 147 家。

2、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對於未收容於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補助費用，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請領者需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不動產公告現值未超過 650 萬，動產未超過 200 萬(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25 萬限額)，依經濟狀況及身障等級核發 3,500 元、4,700 元或 8,200 元。

3、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口腔診治補助

提供整治牙齒之費用補助，讓身心障礙者可恢復咀嚼功能，吸收多樣之食物來源，而有助於身體健康之維護，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 4 萬元，中低收

入者則最高補助 2 萬元。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政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提供房屋租金補助，戶內三人以上者，每月補助 3,000 元；戶內二人以下者，每月補助 2,000 元。

5、身心障礙者健保等各項社會保險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保險，提供部分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屬財務上之壓力，並享有較佳之醫療照護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得以早日恢復健康。

6、輕度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補助

針對輕度身心障礙者提供國民年金費用補助，減輕身心障礙者財務負擔。

7、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為使本市因傷病住院(慢性病除外)需他人看護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負擔，補助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

8、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透過對身心障礙者之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保障身障者居住權益，提昇其生活品質。

9、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輔具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透過輔具的運用可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既有能力，輔佐其所需的功能，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表一 102年5月至102年8月身心障礙各項經濟扶助補助人次及金額一覽表

補助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1,118	192,884,268
生活補助	161,714	758,546,920
口腔診治補助	181	4,482,000
房屋租金補助	3,227	8,257,000
各項社會保險補助	332,806	58,477,770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381	4,548,600
輔具費用補助	2,837	28,360,761
總計	512,264	1,055,557,319

10、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

辦理輔導查核、審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協助本市20個身心障礙團體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查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推廣及宣導產品及服
務，以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促進其自立。



圖六 優先採購身障團體及庇護工場中秋愛心伴手禮記者會

(二)活力四射身心障礙資源網絡，推展多元照顧體系

1、居家式福利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等 13 個單位分 14 區辦理居家服務，強化家庭之照護功能、減輕家屬之照顧負擔。102 年 5 至 8 月底受益人數為 1,738 人，2 萬 5,516 人次。

(2)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照顧者喘息之機會，提昇其照顧能量，依其需求規劃定點式及到宅式之臨時暨短期服務。102 年委託臺中市愛心家園等 19 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定點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委託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等13單位分14區辦理到宅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5 至 8 月底定點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人數 201 人、服務人次為 932 人次；到宅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人數 231 人、服務人次為 1,141 人次。

(3)送餐服務

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設立 7 個據點，分別委由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育孝功德會、財團法人慈心社會慈善事業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蓮心自強服務協會等 5 個單位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免費送餐服務，102 年 5 至 8 月底受益人次為 3 萬 8,000 人次。

(4)辦理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

委託本市 6 個社區資源中心進行辦理中低及非中低居家服務個案評估及追蹤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取得居家服務資源，102 年第二季服務 536 人。

2、社區式福利服務

(1)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

為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透過社區居住支持性服務，擁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融合社會，運用所需

的社會資源與服務，同一般人受到尊重及公平對待，以達到獨立生活的目標。102 年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區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及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2 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社區居住家園，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服務人數共 61 人。

(2)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為豐富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與社區融合，並提供其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喘息機會，102 年度共輔導成立 4 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承辦單位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共服務 57 人，補助金額 604 萬 2,000 元。

(3)社區樂活補給站

為鼓勵閒賦在家中的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增進其社區參與及習得一技之長，102 年輔導成立了 5 個社區樂活補給站，委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屯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辦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服務人次計有 4,320 人次，補助金額 350 萬元。

(4)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活動計畫

為激勵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及文化活動與融合社區，透過參加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培訓藝能活動，豐富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能力，並結合社區資源以義演方式融入社區，與社區建立友好關係，進而參與更多社區活動。102 年度截至 8 月份補助 20 個單位辦理社區參與活動，補助總經費 303 萬 4,480 元，102 年 8 月底計 4,270 人次受益。

(5)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計畫

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社區支持系統，藉由種子志工隊關懷、居家訪視以發現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高風險身心障礙家庭、獨居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等，並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由據點持續提供服務，以改善其生活品質。102 年度社區關懷據點計畫上半年度（1～6 月）補助 18 個單位辦理，截至 6 月底計 8,689 人次受益，下半年度經專業審查會議結果，補助 17 個單位，截至 8 月計 1 萬 118 人次受益。

3、機構式福利服務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教養問題，輔導本市身障機構辦理日間托育及住宿養護服務，不定期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居住安全。本市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共計 20 家，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628 人，住宿養護服務 929 人。

（1）全日型住宿機構

目前本市有 9 家，包括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大安教養院、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臺中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其中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亦有核定日間照顧服務)。

（2）日間服務機構

目前本市有7家，包括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附設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臺中市沙鹿區身障日托中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台中市愛心家園(其中台中市愛心家園為公設民營機構兼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目前本市有4家，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其中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為本府公辦，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及休閒性之功能服務為主，服務內容包括視障按摩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兒童玩具圖書室、圖書室、作品展示、聽覺障礙口語教室與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另辦理休閒、技能等相關講座、研習及活動，自102年5至8月服務3萬3,927人次。

(三)多元支持，生活無障礙

1、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參與社會活動交通不便之苦，特開辦此計畫。為便利身心障礙者預約及搭乘，於102年分區設置5個據點，分別為都會1區、都會2區、屯區、海線區、山線區(含偏遠區)，可依區域預約訂車搭乘。現階段復康巴士已達219輛，102年5至8月累計服務1萬1,065人，感謝企業界、基金會、公司行號及個人的捐贈復康巴士，提供本府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上莫大的助

力，並讓本市更多身心障礙者受惠，減輕許多家庭之負擔，落實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之保障。

2、輔具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到宅評估服務，免除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來回奔波之勞累，協助肢體癱瘓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便利取得相關輔具評估報告，俾利申請輔助器具補助，並減輕家屬負擔，讓身心障礙者得藉由輔具之協助維持身體機能與生活自理能力。

另委由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及一般有短期輔具需求的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輔助器具常態展示、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出租、出借等服務。102 年 5 至 8 月提供輔具諮詢（轉介）3,849 人、輔具評估(含到宅服務)928 人、輔具維修 819 人次、輔具租借 1,451 人、輔具回收 196 人、宣導及講座 886 人次，總計服務 8,129 人次。

3、手語翻譯服務

為建立本市聽、語障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溝通環境，特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建構服務網絡，成立本市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推動手語翻譯服務，使其於就醫、就學、職訓及參與社會各項活動等皆能得到即時的翻譯協助，並藉此服務，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豐富其生活。102 年 5 至 8 月底止服務 3,605 人次。

4、開辦「敬老愛心卡」電子票證

讓身心障礙朋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加自在，保障其生活及社會參與之權利。102 年 5 至 8 月共核發 1,055 張電子票證。

(四)建構身心障礙者專業服務網絡

1、成立需求評估中心

因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推行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並且於101年7月11日起陸續辦理換證。當申請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需求評估中心將依據申請人在申請時所勾選的需求服務項目，分區指派需求評估社工進行需求評估確認訪談，評估申請人所提的需求，並依據評估結果連結申請人可以使用的服務。102年5至8月底共協助5,537案辦理需求評估。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面性個別化服務，成立臺中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通報中心為受理通報單一窗口，以提供最立即之服務，依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區域性設置綜合區(中區、東區、南區及南屯區)、北屯(北區及北屯區)、西屯區(西區及西屯區)、山線區、海線區及屯區共計6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以提供7-64歲之（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服務、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宣導。102年5至8月共通報469人，服務1萬2,871人次。

3、身心障礙者保護性業務

（1）保護服務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維護其權益，針對設籍本市19-64歲身心障礙者，有疑似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5條各款之情形，而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受理通報後，於24小時內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服務。102年5至8月，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人數27人，實際開案數19案。

（2）監護宣告訪視調查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屬向法院提出監護之宣告。並透過社工實際訪視聲請人之照顧狀況及照顧事實，提供法院參考之報告。102 年度 5 至 8 月，已協助調查 25 案。

（3）身心障礙者涉訟或作證之協助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102 年 5 至 8 月，已協助 8 名身心障礙者進行涉訟或訴訟相關服務。

五、老人福利業務

（一）現金濟助，持續穩定長者經濟生活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年滿 65 歲設籍實際居住本市，家庭總收入、動產未超過一定數額，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 750 萬元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102 年 5 至 8 月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補助 4 萬 5,068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8,679 萬 8,700 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家庭照顧者因在宅照顧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重度失能長者而未外出就業，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5,000 元。102 年 5 至 7 月補助 280 人次，補助金額 140 萬元。

3、百歲以上人瑞敬老津貼

本市百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敬老津貼 6,000 元，102 年 5 至 8 月底核撥 297 人次，金額 178 萬 2,000 元。

（二）多元健康服務，強化預防照護功能

1、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針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到 69 歲長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102 年 5 至 7 月補助 5,051 人，金額 284 萬 8,727 元。

2、低（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補助

為保障本市弱勢老人口腔健康，並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含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2年度5至8月補助本市低（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假牙補助人數117人，金額346萬6,000元。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102年5至8月底補助198人次，金額386萬4,046元。

（三）在地可及服務，營造長者友善安全社區生活

1、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102年8月底本市共成立158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在地化服務結合志工提供社區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以發揮社區預防照顧之功能，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102年5至8月共服務8萬9,435位長輩、受益人次達35萬444人次。

2、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

繼101年於西屯區成立第1處「福氣長青快樂學堂」後，為提高本市托老所服務之普設率，102年新增5處，分別設立於東勢區(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沙鹿區(沙鹿區沙鹿社區發展協會)、北區(臺中市城市之光關懷協會)、太平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霧峰區(朝陽科技大學)。每處平均可服務20位長輩，於每週一至週五提供至少6小時服務，長輩可在托老所快樂上課、交朋友及活化身心機能，既能學習、成長，出門工作的子女又能夠安心工作，下班後再將長輩接回家中共享天倫之樂。

（四）失能長期照顧，紓緩家屬照護壓力

1、居家服務

依據長期照顧10年計畫補助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僅IADL失能之獨居老人使用居家服務，使其於社區中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透過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致力社會福利服務，截至102年5至8月底運用居家服務人力服務2,777名失能老人，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紓緩家庭照顧者壓力。

2、日間照顧

（1）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協助失智症老人之家屬減輕照顧負擔，102年度持續補助3個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截至102年5至8月底共提供48位失智症長輩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計服務3,146人次。

（2）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協助民眾解決失能老人日間乏人照顧之問題，並提供照顧者休息喘息的機會，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等。102年5至8月補助辦理10個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285人、1萬6,517人次。

3、家庭托顧

由符合資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自己的家庭作為托顧場所，於白天照顧失能老人，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安全性照顧等服務。102年5至8月底止補助2個社會福利團體協助輔導設置12個托顧家庭，提供31位長輩家庭托顧服務，服務1,413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送餐到府服務

為關懷本市失能與獨居老人，期使其能夠得到營養衛生的餐食，藉由志工送餐服務並給予關懷訪視、適時心理支持，避免獨居老人在宅發生意外。截至102年8月底服務人數已達1,153人，送餐次數21萬5,334人次，推估今年度服務量可高達30萬人次。

（2）設立大人食堂

為提供本市長者更多用餐服務之需求，由本局與社會福利團體、社區團體成立社區式大人食堂，讓長輩能於平日間至食堂用餐，鼓勵其走出戶外，促進其社會參與並期減少長者在宅中發生意外之機會。

本市第一間大人食堂於102年5月8日由本局補助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於石岡區成立，截至8月底服務已達690人次，今年10月中旬將於神岡區成立第二間大人食堂，嘉惠本市更多的長者。



圖七　大人食堂開幕

5、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實施計畫

補助65歲以上失能老人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租借或購買輔具，支持老人在家生活，減輕家屬負擔，102年5至8月共補助180人，金額158萬8,319元。

6、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解決就醫、復健或就診之交通接送問題，減輕家庭成員負擔，並維持長者定期就醫之習慣，服務涵蓋全市29區，102年5至8月共補助1,104人次、4,897服務趟次。

7、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為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經長照中心評估）老人獲得安全妥適及持續性之專業照顧服務，並減少本人或家屬因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102年5至8月補助166人接受長照機構安置，補助金額788萬1,493元。

(五)文康休閒教育，充實長者精神生活

1、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以服務老人為主軸，每月並辦理義剪活動，102年5至8月共辦理22場，計有2,183位老人、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學童受惠。另固定辦理銀髮族卡拉OK、量血壓、102年5至 8月計110場1,214人；辦理關懷社區、關懷老人，共計15場，計2,520人參加；使用中心設施設備活動共計4萬9,015人。

2、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社區居民互動，並了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行動式文康休閒車深入社區進行老人福利宣導，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及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102年5至8月共辦理365場次，受益人次約1萬1,671人。

3、推展長青學苑

為使本市長輩能活到老、學到老，充實精神生活，102年度於本市各區辦理長青學苑，計開辦376班次課程。未來將逐步補助各區擴充班級數，以符

合老人就近化、在地化之需求。

六、社會救助業務

（一）強化生活扶助措施，落實社會救助理念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低收入戶補助

102 年截至 8 月底核列戶數共計 1 萬 4,998 戶，列冊人口 3 萬 9,251 人。102 年截至 8 月底補助 17 萬 8,675 人次，補助金額 7 億 3,495 萬 8,344 元。

（2）中低收入戶核列

102 年截至 8 月底核列戶數共計 1 萬 825 戶，列冊人口 3 萬 2,992 人。

（3）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意願者及其子女，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助其自立，102 年編列 88 人，截至 8 月進用 87 人，於本局協助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業務之工作及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相關及社會福利業務、電腦建檔及文書資料。

（4）執行脫貧方案

辦理「臺中市政府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結合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等多元措施，以本市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為服務對象，藉由家庭第一代(家長)與第二代(子女)成員共同加入，達成家戶永久脫離貧窮之目標。

102 年度計畫目標為 22 戶 44 人，皆已完成招募，且於 102 年 5 月至 8 月計辦理 2 場說明會、第一代成長課程計辦理 42 小時、第二代成長課程計辦理 36 小時，分別針對生涯規劃、自我探

索、親子溝通、家庭問題等議題進行輔導，以增權案家自立脫貧之力量。

（5）特殊項目救助服務

A、低收入戶喪葬補助152人，金額337萬5,300元，中收入戶喪葬補助36人，金額92萬3,000元，共計188人，金額429萬8,300元。

B、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計108人，金額168萬8,800元。

C、就學、交通補助計93人次，金額26萬1,000元。

D、三節慰問金補助1萬3,672人次，金額2,067萬9,000元。

E、租金補助計5,176戶次，金額1,518萬1,500元。

F、市民醫療補助計99人，金額426萬2,435元。

G、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計23人，金額44萬520元。

H、低收入戶未滿65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補助計287人次，金額500萬1,138元。

I、辦理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減免申報計3,562人(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支應)。

（二）推動急難救助措施，完善社會安全體系

1、急難救助

（1）市急難救助核定1,268人次，補助金額783萬3,752元。

（2）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

申請案件計10案，核定補助案件數為9案次，補助金額15萬元。

（3）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通報496件、核定410件、補助金額595萬8,000元。

2、災害救助

（1）災害救助金

102年度5至8月核定災害救助死亡救助3人、安遷救助共13戶44人，住屋淹水救助金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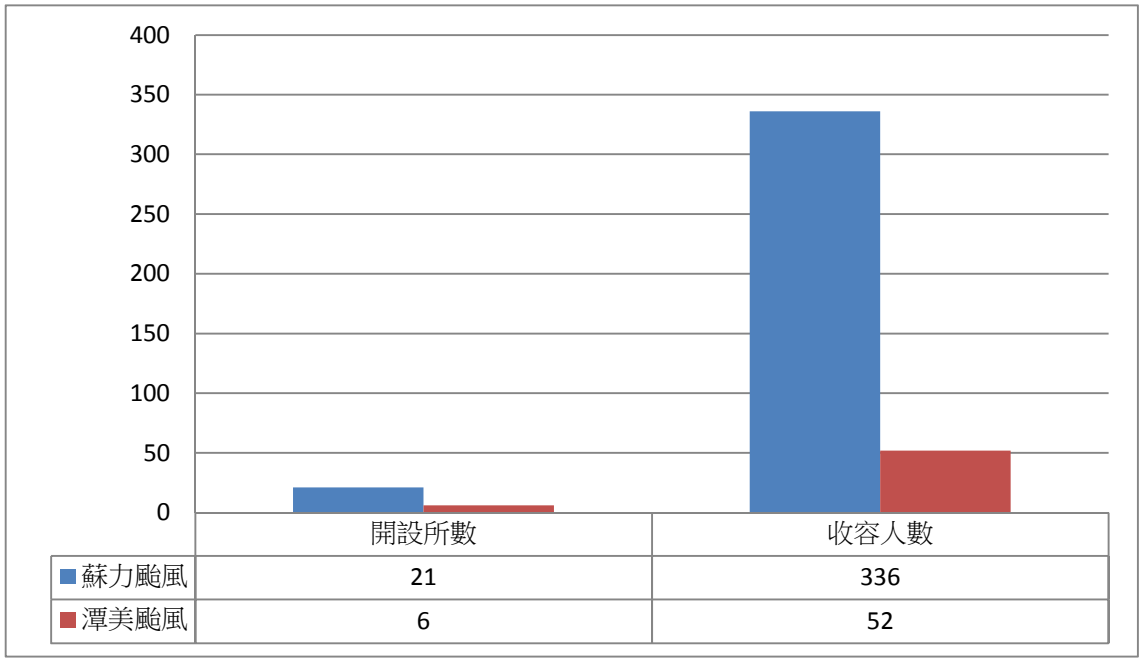
4戶，補助金額共154萬元整。

另本年度蘇力颱風災害救助金共15區公所申請，至8月20日止計補助潭子等7區公所安遷救助共2戶2人、住屋淹水救助81戶(含原住民戶8戶)，補助金額125萬5,000元。

(2)102年度颱風災民收容所開設

本年度蘇力颱風共開設21處收容處所，安置災民336人、潭美颱風共開設6處收容處所，收容安置52人。

表二　臺中市災民收容場所開設統計表（102年5月-102年8月）



	開設所數	收容人數
蘇力颱風	21	336
潭美颱風	6	52



圖八　市長訪視收容中心

3、遊民收容輔導

（1）102年7月2日辦理第1次遊民業務聯繫會報，結合警政、衛政、消防、環保、醫療、區公所…等機關（構）與街友服務團體，進行意見與工作經驗交流，以提昇服務品質。

（2）協助貧病交加、孤苦無依之街友委託安置於養護機構提供照顧、復健等服務，102年5至8月，共安置532人次，目前尚接受委託安置個案104人。

（3）本局結合台中市街友關懷協會、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關懷協會及人安基金會等3個民間團體，提供街友餐食、沐浴盥洗、就醫協助、短期住宿、就業諮詢及轉介、心靈關懷等服務，並配合年節辦理關懷街友活動，內容有就業諮詢、義剪、義診、圍爐餐會及日常用品發放等。

（4）培力商店

為輔導街友返回常態生活模式，邁向自立人生，本局自99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臺中火車站開設培力商店。藉由商店的互動學習，訓練街友正常、穩定的生活習慣與作息，增加自信心，培養工作態

度，並佐以職訓、理財、生活心靈輔導等課程，幫助街友自立生活、重返社會。

培力商店原設定販售商品以地方名產、油炸食品等為主，惟銷售業績不佳。經洽詢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店面改裝及商品重新定位，新店面採環保綠化為設計基調，並以文創商品為主軸，新店面自101年9月1日開始試營運，並於12月重新開幕，目前分配給每位參與服務之街友，可達1萬元左右。培力商店從99年開辦迄今共輔導計61位街友，其穩定中成功就業、穩定生活的有12位，目前正在培力成長商店輔導中的有5位。

4、過境川資補助

請求救助人數為125人次，補助金額2萬3,888元。

5、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輔導與管理

102年度輔導與管理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共計84家。102年3月26日辦理基金會評鑑績優表揚暨研習活動，計有14家優等、14家甲等基金會接受表揚，約80位基金會會務人員參加研習。

102年8月1、6、7、8、23日舉辦7場焦點座談會，邀集於基金會運作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基金會會務人員檢視基金會評鑑指標，提出修訂意見，做為未來訂定評鑑指標之參據。

6.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為照顧弱勢貧困家庭，自100年委託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辦理食物銀行行政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宗教團體於本市行政區域設置26處發放站，1處實體食物銀行，並於100年4月30日正式啟動，102年5至8月份發放戶數約有9,888戶次。

另為追求物資品項多元化、領取時間彈性化、物資管理資訊化及倉儲空間擴充化等目標，以貼近民眾的需求並提升工作效率，於101年8月23日在第一廣場C棟七樓正式啟用「台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綠川

店」設置全國第一座實體食物銀行，更於 102 年 9 月豐原區完成第二座實體食物銀行設置，後續將積極規劃大里（屯區）和海線地區設置實體食物銀行，建構完善的糧食服務機制。

食物銀行運作以來受到各界肯定，更於 102 年榮獲第五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在期以建構「溫暖有愛，飢餓不再」的幸福城市為目標。



圖九　本市食物銀行榮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七、社會工作業務

（一）扶助弱勢家庭，關懷兒少福利

1、經濟弱勢個案扶助

102 年 5 至 8 月受理個案求助案件計 1,121 案；其中低收入戶訪視及申覆、中低身障補助複查、中低老人補助複查等案件計 235 案；急難救助及其他經濟救助案件計 245 案；弱勢與高風險家庭關懷與補助案計 343 案；兒童少年、身心障礙及老人委託安置計 70 案；性交易及毒品防制案件計 34 案；其餘福利諮詢暨個案服務等計有 194 案。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

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有父母離婚、失蹤、失業、入獄、患有重大傷病、精神疾病等情形，致生活陷入困境，指派社工員訪視評估後，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 年。102 年 5 至 8 月提供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207 人，計 1,292 人次，補助金額 379 萬 6,900 元。

3、心中有愛、就學無礙—弱勢戶就學計畫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就學過程不因家庭經濟能力之不足而受困，結合民間企業及個人公益捐輸辦理弱勢戶學子助學金，針對家庭經濟無力提供就學子女最低生活或學雜等費用者，給予就學生活扶助，扶助對象國中以下 2,000 元、高中(職)1 萬元、大學 2 萬元，每名每學期補助一次。102 年 5 至 8 月扶助 72 人次，補助金額 48 萬 8,000 元。

4、弱勢家庭學子暑期社會服務工讀計畫

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幫助家計與籌措就學費用，提早學習職場經驗，藉由參與社會服務，體驗自助助人回饋社會，特辦理弱勢家庭學子暑期工讀計畫，結合在地社會資源提供暑期工讀機會，至 98 年迄今已協助 200 多名弱勢家庭學子於暑假期間進入職場，今年度持續辦理並提供工讀名額 60 名。

為彰顯計畫實施之正面效益並感謝捐款贊助單位協助，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帶領參與本次暑期工讀方案之弱勢家庭學子進行感恩奉茶活動，並由捐款贊助單位及 60 名弱勢家庭學子共同進行「慶豐收」儀式，藉由收割稻田象徵透過暑期工讀得到的職場經驗，也是人生經驗的豐收。



圖十　弱勢戶學子工讀成果發表會

5、兒童收出養及監護權調查

受理法院交查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收出養服務，102年5至8月收出養交查件數計78件；收出養服務個案輔導追蹤計2,857人次；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監護權調查，102年5至8月監護權交查件數計348件，服務人次計665人次。

6、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為協助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家庭，結合民間團體推展本服務，及早介入提供關懷，預防兒虐或殺子後自殺等悲劇發生。102年5至8月受理通報562案，訪視評估321案，開案服務152案。102年5至8月面談訪視及電話訪談共7,296人次，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協助就醫、家務服務、就業服務、經濟補助、喘息活動、法律服務、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及活動、物資提供等。

7、全國首創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

有鑑於本市轄區曾發生未成年人獨居衍生重大

社會案件，本局於101年3月起辦理「小戶長主動關懷服務計畫」，結合民政、社政、教育、衛生、勞工及警政等跨局處團隊共同執行，以主動關懷方式了解未成年人受照顧狀況，避免兒少獨居或未受適當照顧之風險，係全國獨創之服務。102年度1至6月戶政登記由未成年人擔任戶長計181戶，經清查計有17位小戶長需進一步主動訪查輔導，對於家庭支持系統不佳之家戶，轉介經濟補助、親職諮詢、課後補救教學及托育等服務計53人次。

（二）保護兒少，防制兒少性交易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處遇服務

（1）陪同偵訊與安置

配合警方通報，立即指派社工員陪同個案製作筆錄，102年5至8月服務13人，行為地為外縣市有2人，緊短安置期間自行離院有1人，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高雄國軍總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中途之家及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辦理緊急暨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工作。

（2）長期安置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102年5至8月性交易案件經法院裁定續予安置於中途學校有5人，交由父母監護、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輔導有3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協助個案返家後生活適應並增進其家庭關係，回歸家庭與社會。102年5至8月輔導人數每月平均48人，並至少提供每月平均2次以上面訪或電訪服務。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結案評估會議及個案討論會

102年5至8月共召開2次安置結案評估會議及個案討論會，針對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兒少福利機構者進行結案評估及特殊案件討論，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協助處遇單位，共同討論結案事宜及後續返家追蹤輔導處遇計畫。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本案係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102 年 5 至 8 月執行人數 11 人，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公告犯罪行為人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刊登於市府公報，以收嚇阻之成效。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愛‧零暴力』愛我不要暴我-為愛築牆

1、多元被害人費用補助

為防治家暴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除積極宣導，教導暴力預防及自我保護方法外，並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緊急救援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後續並視被害人需求，協助其解決生活困境、加強心理輔導等，設置七款補助項目，使被害人生命及權益獲得保障。102 年 5 至 8 月共補助 324 人，補助金額 326 萬 1,639 元。補助項目如下表：

表三 被害人多元費用補助(102 年 5 月-102 年 8 月)

補助項目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58	1,217,230
驗傷醫療補助	183	174,909
房屋租金補助	23	492,300
律師費用補助	20	755,000
心理輔導費用	36	559,200
子女生活扶助	4	63,000
總　計	324	3,261,639

2、召開防治網絡會議強化橫向交流

為強化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合作（含警政、社政、醫療、司法、教育、勞政等)，建立以婚姻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為中心服務，降低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落實家

暴防治網絡合作。

（1）召開高危機個案評估及網絡聯繫會議

102年5至8月，分別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16場次，該跨單位高危機個案評估會議，共評估497案婚暴個案，目前持續列管222案，解除列管275案。另辦理1場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聯繫會議。

（2）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

依據家暴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該委員會以協助本市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督導及協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網絡單位，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事項等，於102年8月7日召開第二屆第2次會議。

3、攜手共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

為提升被害人服務深度與廣度，特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專業服務及委託方案。使社工人員與被害人間建立穩定之工作關係，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垂直整合服務，服務內涵說明如下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

A、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針對本市屯區家暴通報案件TIPVDA分數低於8分之家暴被害人，進行調查評估及提供所需協助。102年5至8月提供通報單確認與評估案計488案，提供開案輔導個案服務計1,533人次。

B、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及性侵害個案追蹤輔導服務，102年5至8月共評估2,207人次，追蹤輔導703人次；電訪504人次，面訪及家訪103人次，關懷服務96人次。

（2）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

結合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辦理，針對本市和平區18歲以上，遭受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提供追蹤及關懷訪視服務。102年5至8月共轉介18人，訪視服務累計174人次。

（3）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服務

委託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外籍婦女，於遭受婚姻暴力時，能夠獲得與本國籍婦女相同之服務與協助。102年5至8月共轉介240件，採取個案管理模式，提供諮詢、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陪同出庭及陪同報案等服務，總計服務1,923人次。

（4）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服務方案

A、委託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就本市跨國聯姻家庭之家暴案件相對人進行身心治療及相關輔導與轉介，該方案除服務被害人，更積極對相對人進行輔導以確實達成家暴防治。102年5至8月轉介及通報數總計27件，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諮商、就業服務、法律扶助及經濟補助 260人次。

B、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辦理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提供專業服務，降低並減少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再受暴危機，102年5至8月底轉介32名相對人進行服務，提供各項輔導服務1,442人次。

C、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工作業務，委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針對家暴相對人進行身心評估，提出評估報告，作為法院裁定保護令前之參考。102年5至8月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計12次、鑑定人數為21人。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譯服務

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人士，減少求助過程語言溝通困難，提供通譯服務補助，以利外籍

人士之求助歷程順暢。102 年 5 至 8 月共申請 11 案，補助金額 1 萬 6,000 元。

（6）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創傷治療輔導服務

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導致身心受創之兒童，進行專業心理輔導，避免淪為暴力循環。102 年 5 至 8 月共提供行政聯繫 163 人次，個案訪視輔導 44 人次，家族治療輔導 44.5 小時。

（7）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等 4 個專業團體分區辦理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提供老人保護個案所需資源，建立其社會支持網絡，協助脫離危機困境。自 102 年 5 至 8 月提供追蹤輔導服務計 58 人，電訪 78 人次、家訪 71 人次。

（8）特約計程車接送服務

協助被害人因庇護安置、就醫驗傷、健檢、偵查訊問、出庭應訊、親子會面往返等，礙於交通不便等因素，提供免費計程車接送服務，以增進服務即時性與便利性,102 年 5 至 8 月共計服務 121 人次，補助金額 5 萬 4,765 元。

4、建構多元安置庇護服務

家庭原本是一個人的避風港，當愛人的臂彎不再是避風港，為維護遭受家暴被害人之生命安全，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化庇護及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1）被害人緊急庇護服務

結合本市 20 家安置機構，102 年 5 至 8 月計提供 58 人次保護性婦幼個案緊急庇護，及 1,161 人次之各項輔導服務。

（2）臨時及短期特約旅館住宿

結合本市 10 家合法旅館特約旅館，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臨時短期住宿服務及膳食服務。102 年 5 至 8 月計提供 46 人次。

5、完善被害人司法協助服務

為協助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所需之法律協助，或至法院出庭時，能就近由進駐法院之社工人員，提供適切的服務，除提供免費義務律師服務外，進一步與民間專業團體結合，於台中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升服務被害人之廣度。

（1）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02 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直接進駐臺中地方法院，由專業社工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及陪同出庭等服務，102 年 5 至 8 月計服務 2,361 人次，工作內容除陪同出庭服務外，尚有社會福利轉介服務、法律服務，網絡聯繫等。

（2）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義務律師依排定時間於指定場所，免費對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102 年 5 至 8 月服務 67 人次。

6、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行政裁罰

對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性侵害加害人，每案處以行政罰鍰新台幣 1 萬元整,102 年 5 至 8 月,總計裁罰 9 件，移送強制執行 8 件。

（二）疼惜我們的寶貝-建構兒童少年保護網

1、兒童及少年保護多元補助措施

兒童、少年保護性個案有接受醫療、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訴訟、身心衡鑑及維護身分權益之必要者，或是甫離開安置機構無法順利返回原生家庭、或因原生家庭嚴重失功能，或遭父母遺棄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以協助少年早日自立。102 年 5 至 8 月補助 1,144 人次，補助金額 130 萬 7,799 元。說明如下表：

2、多元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業務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經社

工專業評估應予安置兒童及少年，即時保障兒童及少年的生命身體安全，受本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機構安置及寄養服務等，以保障兒少人身安全。

(1)公設民營安置服務

102年5至8月新進安置個案25人次。

(2)民間機構安置服務

委託合法設立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身障機構或其他提供福利服務或健康照護之適當處所，102年5至8月新安置兒童及少年48人，累計安置394人次。

(3)家庭寄養服務

因受虐而需暫時離家之兒少保護個案，由社工安排入住寄養家庭，提供替代性照顧服務，102年3月至8月，新增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24人，持續寄養人數為151人。

(4)親屬安置照顧服務

保護性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除家外安置模式外，基於維持兒童生活穩定之原則，另外設置親屬寄養辦法。本市結合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每月補助親屬 1 萬元寄養照顧費，目前親屬寄養人數為16人，補助金額45萬2,043元。

3、關懷機構安置兒童及少年活動

(1)年節關懷弱勢兒童少年活動

安排本市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父親節當天，與　市長及愛心企業家「藍爸爸」共同餐敘活動，使其感受社會關心，同時對 「胡爸爸」與「藍爸爸」表達感謝，活動當天總計有47名兒童少年參加。



圖十一　年節關懷弱勢兒童活動

(2)安置兒童少年關懷訪視

為表達對安置外縣市機構之設籍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關懷之意，並與外縣市機構持續建立合作關係，暢通兒少保護安置服務之輸送，於102年8月20、22及27日辦理訪視活動，共計訪視10家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及安置個案，執行經費2萬餘元。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重整服務

對於進入保護系統之兒童及少年，推動以家庭為核心之處遇服務模式，強化家庭照顧兒童的功能，使其能早日重返正常家庭生活，減少家外安置，102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3個民間單位，辦理家庭處遇及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102年5至8月新轉介78案104人，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總計368戶。

5、兒少保護多元宣導管道

為提升本市市民對兒童疏忽、虐待的防治意識及方法，拒絕暴力及傷害，且以兒童及少年可於健康、幸福、零暴力的環境下成長茁壯，委託行銷公司及民間團體辦理，透過記者會、燈箱、跑馬燈及

行動宣導等方式辦理。總計於校園、社區等地辦理34場次宣導活動及1場記者會。

6、兒少保護防治宣導短片徵選活動

為吸引一般社會大眾對兒少保護議題的注意，以及加強兒童、青少年族群對於自我保護及兩性健康交往觀念，102年度特舉辦「愛零暴力-影向希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影展、心得徵文比賽，及「拒絕傷害，擁抱愛」性侵害防治繪畫「愛零暴力-舞動幸福」舞蹈等一連串比賽及行動宣導，邀請年輕學子踴躍參與，增加宣導效益，提升防治宣導成效。



圖十二　「愛・零暴力」防治宣導會

7、辦理社區防治宣導講座落實社區通報

為加強守望相助隊、鄰里長與社區志工熟悉家暴與兒少虐待防治，同時了解通報工作之重要性，以建構社區縝密且完整的通報網。總計辦理2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社區研習暨座談會，4場防範社區宣導講座，是項活動邀請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隊員、鄰里長、里幹事、志工與社區有意願參與

防治工作之民眾共同參與，共計 772 人次參加。

8、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

為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師長等虐待及疏忽照顧，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指導意見，由本市相關單位與網絡單位共同檢視服務系統，以周延兒童及少年保護系統。102 年 5 至 8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

（三）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社工人員提供專業協助被害人之餘，亦須注意自身之工作壓力負荷及人身安全，除了提供一般教育訓練外，另辦理紓壓團體工作坊及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以增進社工人員安全保護措施。

除此之外，社工於服務個案時難免因公涉訟，特別開辦訴訟補助，及提供本中心各組各一場次團體輔導活動。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應變。102 年 5 至 8 月計有 4 名社工接受心理諮商，補助 1 名關懷慰問金。

九、愛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

為妥善地運用、管理每一筆珍貴的資源，以發揮其最大的效益，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共同推行社會福利服務，特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及活動，推展各福利類別社會福利。102 年度截至 8 月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方案 178 件，婦女及兒少福利方案 34 件，老人福利方案 23 件，社會救助方案 9 件，社會工作方案 7 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案 1 件，共計 252 件，補助金額 2,980 萬 6,085 元。為利民間單位爭取時效另規劃辦理 5 萬元以下小型活動申請計畫，102 年截至 8 月民間單位申請 5 萬元以下補助計畫共計 235 件，補助金額 719 萬 2,109 元。

十、多元推廣志願服務—建構愛心城市

志願服務是公民社會的最佳評估指標，自志願服務法實施以來，持續推動民眾投入志願服務，成立志工隊，期擴大志工參與範疇，並整合全市志工人力，有效運用志工資源。102 年度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內容包括教育訓練、聯繫會報、志願服務諮詢輔導、志願服務觀摩研習、志願服務宣導活動等。

截至 102 年 8 月本市共有 24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2 年度上半年，本市志工總人數共計 5 萬 9,026 人、服務時數共計 280 萬 6,082 小時。期借重民間組織力量成立志工隊，引進企業、社區之服務能量，達成志工質量倍增目標，建構幸福愛心城市。

（一）志願服務歌唱比賽暨音樂會

101 年首創本市志願服務歌曲「愛在每個角落」，102 年首次舉辦本歌歌唱大賽，於 8 月間共辦理四場次初賽，48 個團隊競賽，超過千人參加；決賽將於 10 月 6 日舉行，會中將結合音樂表演節目、志工團隊成果展示辦理。

（二）最佳企業志工團隊競賽

本競賽共 6 家企業參賽，將從中甄選出 3 家最佳企業並公開表揚，期透過各項評鑑指標，促進企業瞭解志願服務，提高企業社會參與意願及能力。



圖十三　志願服務歌曲推廣記者會

參、創新措施

社福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瞭解、掌握、遵循、滿足民眾需求作為擬訂社福政策的重要依據，為回應民意所需，本局除賡續推動市長政見外，亦依弱勢族群需求規劃本局102年重點業務。

一、臺中市102年度社區發展育成中心執行計畫

本局成立「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辦理下列工作—

（一）擔任公部門(含區公所)與社區間之聯繫、協調窗口。

（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輔導及資源整合。

1、強化社區發展諮詢、輔導服務

2、落實社區人才知能培育工作

3、連結並整合社區發展工作之相關資源。

（三）建構社區培力輔導創新機制，採取分區、分級及分類輔導。

（四）透過專家輔導團隊輔導區域社區間從「陪伴社區」進而成為「伙伴社區」，以發展區域社區能量。

二、性別友善-幸福年年

（一）辦理性別友善年暨婦女權益大型宣導系列活動。提供各局處呈現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成果平臺，讓

市民了解本府推動性別平等之努力。

（二）辦理本市性別友善政策議題論壇。依「性別主流化」概念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與本府相關局處之性別友善政策規劃議題內容相關政策對話，提供民眾與公部門對話管道，另透過政策宣導，讓民眾更加了解各項性別議題。

（三）資源整合之宣導策略。結合相關宣導通路，讓性別平等概念及政策得以普及宣傳。

三、多元托育支持方案

（一）平價托育服務

透過公私協力，維持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收費標準及托育品質。針對符合設籍條件，將其未滿二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嬰中心或協力保母照顧之家長，提供每月2至3千元之平價托育費用補助，若加上衛生福利部的托育費用補助，每位小孩每月共可減輕2千至8千元的經濟負擔。一年約有5千名幼兒受益。因受惠者眾，且家長有感，使得臺中市在親子天下雜誌獲評為全國「平價托嬰涵蓋率」最高的城市。

（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針對托育資源較缺乏之地區，擇地(西屯、沙鹿、豐原、太平等)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每月收費最高7,000元，並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弱勢家庭幼兒自付額補助，使家長每月僅須實際負擔4千元以下托育費用。除日間托育服務，並視需求辦理延托、社區親子活動等各項育兒支持服務。

（三）鼓勵企業設置托嬰中心

為營造本市支持性友善生、養育環境，鼓勵企業團體開辦托嬰中心或提供托育措施，協助職工解決托育問題。凡有意願成立員工托嬰中心之民間機構、團體或企業，並配合加入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之協力托嬰中心，將補助其開辦立案諮詢費

用及開辦設施設備費。

（四）育兒指導

為增強新手爸媽照顧能量，本市開創多元育兒服務，提供準爸媽、家有 0-2 歲嬰幼兒之新手爸媽團體課程、到宅指導、育兒諮詢專線、編印育兒指導手冊等服務。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新建計畫

於大里原金巴黎社區規劃 1 至 4 樓做為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中心，勞工局規劃 1 樓做為庇護工場，整棟建築物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及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提供 27 名兒童及 100 名成人日間托育服務，並提供 12 名身心障礙者印刷與代工包裝之就業機會，滿足大里、霧峰、太平等地區身障者日托需求及就業需求。

五、放手放心計畫

（一）成立 2 個雙老家庭日間關懷據點服務，辦理身心活化暨文康活動、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定點餐飲服務、志工行動到宅及電話問安關懷、培植社區志工達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服務雙老家庭戶數 30 戶，服務 65 人，服務 7,359 人次。

（二）積極輔導培力本市既有設立之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雙老家庭協力點服務，並辦理 1 場關懷據點成果發表會，截至 102 年 8 月底結合輔導培力 12 個雙老家庭協力點。

六、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與物資補給站

101 年業已設置 1 個實體食物銀行及 26 個物資補給站，規劃 102 年將大台中市區分為三個區域，並積極輔導民間團體於海線及山線再增設 2 個實體食物銀行。

七、臺中市 102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服務計畫

為提升各據點實際的服務能量，本局推出加值服務計畫，以據點服務密集度為基準，相對提供補助額度，如一周辦理三次健康促進活動，則由本局加碼補

助據點每月 2,000 元。

八、65 歲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老人，使其獲得更完善之醫療保健服務，自 102 年 7 月更擴大辦理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考量本市財政支出及弱勢老人之社會保險需求性、兩者平衡下，先以補助經濟弱勢老人為優先對象，針對連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本人或申報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為 5%以下老人，補助其健保保費自付額，以維護其就醫權益，估計本市將有 12 萬 2,877 位長輩受惠。

九、設置 8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為回應市民的福利需求，確保市民基本生活需求滿足與福利服務品質提升，因應縣市合併本市轄區廣大及城鄉差距特性設置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2 年設置 8 處社工專業服務據點，102 年 4 月至 9 月已陸續成立東勢區、北屯區、大甲區、大里區、沙鹿區、豐原區等 6 區中心，北區中心即將成立，西區中心刻正興建中，目前暫時與北屯區合署辦公，預計 103 年下半年遷入，8 個中心同步服務 29 區，服務不打折。

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成立後將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專業服務，增加專業社工人力進駐各轄區開創福利服務，以預防替代補救式個案服務，就近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之服務措施。經積極爭取社工人力後，102 年增加社工人力 54 名，每名社工服務人口由 7 萬餘人降低為 5 萬人以下，102 年預計服務 5,000 戶經濟弱勢家庭。

考量民眾接受福利服務的便利及可及性，結合現有福利場館設置社工服務據點，於東勢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北屯天闊中心、北區英才婦幼館、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沙鹿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豐原陽明大樓設置，配置會談室、

團體室、社區活動空間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將結合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資源，進駐社區提供在地化服務，由於中心設於各行政區，社工人員能熟悉當地的文化背景、人口結構、家庭型態，對於區域內的教育、警政、衛政、民間社福單位等資源亦能充分掌握。當需要及時協助個案或通報事件出現時，社工員可以透過平日建構的資源網絡，提供市民及時協助。



圖十四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揭幕

十、兒少保護服務方案支持輔導計畫

整合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各項方案，輔以巡迴訪視輔導、績效評估、輔導評鑑等面向稽核以檢視各項服務，提升兒少保護個案服務權益。102 年 5 至 8 月計辦理 1 場方案督導聯繫會議，4 場委託方案實地訪視，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評鑑先行會議。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深獲得市長與議員全力支持，自 100 年至 102 年陸續增聘與納編 54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提升兒保社工之薪資待遇，保障兒保社工人員之工作環境；為使兒保社工員免於工作恐懼與威

脅，正研擬全國首創「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以落實兒保社工職場環境安全。

在本市積極推動下，今(102)，本市榮獲《康健雜誌》「2013 健康城市大調查」-兒童受虐議題，最高等級 5 片銀杏葉肯定，在其他評選項目中，本市在通報後 24 小時內的處理效率、每月探訪安置兒少的比率，皆為全國第 1 名，兒保社工員流動率最低，(排除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外島)也是全國第 1 名。

肆、未來規劃願景

為結合民間參與，建構營造社會安全網，共創愛心城市，本局擬定以下績效目標

一、推展多元服務方案，保護弱勢族群，福利深入最底層。
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
三、強化身心障礙福利網絡連結，提供所需照顧與服務。
四、因應社會新貧、近貧、青貧問題，加強網絡資源整合。
五、強調在地化、落實社區化，開辦老人、身障、兒少等服務方案。
六、重視人身安全，落實專業服務，強化在地服務。
七、強化社工專業團隊及府際合作機制，提升通報速度並保障服務品質。
八、強調社會服務績效與課責，以建構最佳社會服務輸送途徑。

伍、結語

本局以「穩健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公平、溫馨與公義並重」作為業務推展的策略，期望滿足每一種福利人口之需求，然而有時因礙於各種政策、法規、行政及預算，以致於無法全盤滿足各項需求，惟本人與社政單位同仁自當盡力排除外在困難，以謀求民眾最大福祉為最高目標。

最後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時對本人及社會局業務之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與敬意，同時期盼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讓社福業務在各位的關心下得以順利推展，

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賴淑惠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淑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事業單位已逾9萬7,000家(至101年12月底止本市商業登記現有家數為9萬7,313家)，勞動力人口已逾132萬人，近本市人口之半數，為回應勞工各方面之服務需求，在和諧、平等、安全三大理念下，本局致力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工作安全、協助工會組織運作、促進職場就業安全、加強勞工福利措施。另為配合經濟趨勢及產業發展提升就業率、提供企業更優質的人才，本局除致力於產業人才培訓，並建構整合實體與網路之就業平台、提昇及強化勞動力品質、協助弱勢勞工就業，排除就業障礙，以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最後，淑惠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提供完整之就、創業措施，強化民眾就業準備力。

(一)提供專業化、在地化就業服務。

本局為提供求職民眾、求才廠商在地化的就業服務，於大臺中地區設置1處就業服務站及6處就業服務台(大里就業服務台、大肚就業服務台、東勢就業服務台、大甲就業服務台、市府就業服務台、仁和就業服務台)做為就業服務據點，除橫向聯結本府各相關局(處、委員會)資源外，並積極主動與本市各學校、社區、里長、民間團體及中央所屬之就業服務站(台)合作，建構出完整就業服務網絡；除此之外，另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http://takejob.taichung.

gov.tw)提供廠商求才、民眾求職、就業資訊及相關職業訓練等訊息。5月至9月期間，共協助求職民眾5,659人次，提供就業服務諮詢2萬1,125人次，拜訪1,721家廠商，計有1萬2,155個工作機會。

(二)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加速媒合效率。

1、舉辦2場次大型就業博覽會，分別於102年6月8日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月7日在大里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計有137家次廠商參加，提供9,310個工作職缺，求職民眾4,276人次。



圖1-1　102年6月8日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



圖1-2　102年6月8日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

2、舉辦5場次地區巡迴中型聯合徵才活動，總計110家廠商參加，提供7,420個工作機會數，求職民眾2,120人次。



圖1-3　102年5月8日大里地區廠商聯合徵才活動



圖1-4　102年8月7日東區地區廠商聯合徵才活動

3、首辦夜間徵才服務，102年8月12日於本府陽明市

政大樓首度辦理「夜間聯合徵才活動」,讓想要求職、轉職或兼職的民眾不用擔心請假的問題。首場夜間聯合徵才活動計有10家廠商提供542個工作機會，吸引453位求職民眾參加。由於成效獲得民眾及廠商高度肯定，本局將持續規劃於本市其他地區不定期辦理夜間徵才活動。



圖1-5　豐原地區廠商夜間聯合徵才活動

4、因應廠商彈性用人需求，以隨到隨辦、假日無休方式，快速提供場地、徵才訊息，協助廠商辦理徵才活動,共計辦理104場小型單一徵才活動,提供5,066個職缺，2,120人參加。另為滿足各類求職族群的需求，本市就業服務處亦將徵才觸角延伸至大賣場，於8月16及17日協助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屯區愛買中港店駐點徵才。



圖1-6　102年5月7日IKEA宜家家居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圖1-7　102年5月14日矽品精密工業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5、為提升求職求才媒合率，本市就業服務處於102年度首度辦理「客製化現場徵才暨職場體驗活動」，民眾參加面試前，先由企業介紹公司及產業現況，並派人帶領求職者實地參觀公司廠區，讓求職者瞭解公司的制度與福利,並透過公司參訪及與廠方人員交流互動中,評估企業及應徵之職務是否符合個人需求與發

展，最後再決定是否參與應徵面試，以提高就業穩定度。計辦理4場客製化廠商徵才，提供近千個工作機會，計有700餘人前往參加徵才。

(三)創業服務。

為協助本市有意創業之民眾，減少創業過程之摸索，藉由專家提供「創業諮詢服務」，計服務34人次。另針對已創業遭遇到瓶頸之民眾及商店提供「創業診斷服務」，由專業諮詢師到實體商店提供輔導及諮詢，以降低創業失敗而失業的困境，計服務25家事業單位。另提供初次創業且通過申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本府「幸福小幫手」者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行銷推展，提供有創業需求之民眾實質之經濟支持及事業拓展，協助民眾創業成功，不僅協助個人，更可進而增僱人手以創造就業機會，計協助51名創業青年。

(四)就業促進措施。

為強化民眾求職就業準備力，提升民眾面對多元化職場的應變力，及建立正確的職場觀，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如下：

1、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辦理求職準備成長團體、就(創)業講座及職場體驗營等，提升勞工就業知能，促進在變遷迅速的多元化職場中，厚植就業競爭力，並辦理「職涯成功密碼研習營」、「就業心靈雞湯」帶狀節目，以強化職場適應及穩定發展。求職準備課程計辦理7場次共100人次參加、職場體驗活動計辦理10場次共274人次參加。

2、青少年職涯探索活動：

辦理少年職涯探索、高中職暨大專生就業知能講座、校友職場經驗分享、企業活動及職涯規劃研習營，透過課程安排，協助青少年認識自己、發覺興趣所在，釐清職業性向與能力，及早思考未來人生的方向預作準備，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增加

就業競爭力及穩定度。少年職涯探索活動計辦理 3 梯次共 58 人次參加；校友職場經驗分享講座及就業知能講座計辦理 37 場次共 5,908 人次參加；企業座談會計辦理 6 場次共 1,092 人次參加、企業參訪暨企業說明會計辦理 8 場次共 248 人次參加；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辦理 2 梯次共 195 人次參加。



圖 2-1　少年職涯探索活動



圖 2-2　校友職場經驗分享講座



圖 2-3　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



圖 2-4　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

3、專業性職涯規劃工具：

(1)職業適性診斷：針對經常轉換工作或茫然的民眾，本市就業服務處開辦「職業適性診斷計畫」，透過科學的測量工具，由具備豐富職涯輔導經驗的職涯諮商師，進行職業評量、結果分析、輔導服務，且依其個別需求進行深度諮商，協助市民充分瞭解自身就業優勢與劣勢，並評估其能力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以輔導剛畢業的



圖 2-5　職業適性診斷實況

社會新鮮人、對職涯茫然的市民、經常換工作的求職者、重返職場的婦女、或來台的新住民…等找到職涯性向，並藉由就業媒合服務找到適合的工作，以促進適性就業，進而穩定就業。5 月至 9 月期間共計服務 695 人次，其中簡易諮詢 491 人次，深度諮商 204 人次。

(2)履歷健診：採一對一的方式，由專家學者或企業界主管人士協助待業民眾檢視履歷缺漏不足之處，並以企業界求才所關注之焦點項目進行補強，讓求職者履歷更臻完美，以提高獲得面試的機會，已提供 228 人次履歷健診服務。

(五)特定對象就業協助。

1、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為增強弱勢民眾就業力及協助其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提供生活補助費、交通補助費、住宿補助費與托育安親費等經濟補助措施及關懷服務，另提供陪同面試、面試技巧指導等服務，提升民眾自我覺知，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勞工減除就業障礙，增加就業機會，計服務 46 案共 148 人次。

2、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家庭安置補助計畫」:

為減少弱勢民眾就業障礙、培訓其就業技能及強化就業服務，以促進就業並提昇就業之穩定性，提供托兒托老補助，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8 月底止計補助 33 案、57 人次。

3、提供職場見習機會：

運用訓用合一職場見習方案，藉由實際進入職場學習，以僱用關係之訓用方式由事業單位協助弱勢勞工見習指導，以提升弱勢勞工工作技能並穩定工作態度，計提供 41 人訓用機會。

4、藥癮者暨遊民就業服務：

本市就業服務處開辦「藥癮者暨遊民就業服務計畫」以協助其改變生活習慣，建立自信及正確的

價值觀等，以利重返職場，5月至9月期間，共計辦理12場次成長團體、提供就業服務825人次。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服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因籠罩於暴力陰影之下，須藉由支持性就業及適性就業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以達成經濟獨立及脫離暴力環境之目的。透過就服員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建立良好關係，提供專業性的就業輔導服務，並協助其運用社會整合性資源，以提升個案社會適應能力及就業準備度，促使個案穩定就業，共計服務計畫對象43人，另辦理15場次就業服務成長團體，分享求職面試、就業及職訓等相關資源資訊，共計81人次參加。

6、辦理「幸福就業培力計畫」:

針對本市就業弱勢族群(含非自願離職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其失業之子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其失業之子女、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或其子女、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社會局轉介之街友、性侵或家暴受害人、遭受職災未能工作者之配偶或其負擔職災家庭家計之子女、其他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者等)，協助進入職場。5月至9月期間合計進用84人，透過本計畫積極提供就業媒合、職訓相關資訊及就業服務措施，建立職場信心，強化其就業知能及技術，目前已重回工作職場者計有37人。

7、辦理「弱勢家庭大專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為協助本市弱勢家庭大專青年，奠定就業力基礎，且協助減輕家庭經濟壓力負擔，於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提供216名工讀名額，提供具學習性、安全性工讀機會，從而協助規劃個人職涯，有助於日後順利進入職場，並建構起工讀大專青年全人、全程、全方位的專業服務。針對工讀之後有就業需求的同學，本市就業服務處亦持續協助就業媒合；其家人有就業需求，已即時進行就業相關服務有13

名，發現工讀生有心理諮商服務需要的，轉由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協助的計 2 名，運用就業促進資源，轉介職業適性診斷為 24 名；另外為能全方位協助工讀學生及其家庭，216 名工讀生都會由本局專案列案，持續針對工讀學生及其家庭個別需求，進行協助，厚植其職場競爭力，續予追蹤輔導協助同學畢業後適性就業。

二、辦理職業訓練，培訓產業人才。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民眾工作技能的需要，規劃適合失業者、待業者及在職勞工之各類別職業訓練班，計辦理主廚首選甜點培訓班、流行小吃訓練班、觀光旅館客房服務人員培訓班、華文電子商務及網頁設計實務班、創意行銷實務班、雲端運算應用人才培訓班、會計記帳人員培訓班、農特產品加工釀造實務班、婚禮秘書培訓班、文創產業布製兒童教具班、觀光導遊領隊人才培訓班、企業資源規劃 ERP 實務班、商用英文祕書人才培訓班等 34 班，其中已結訓 17 班(477 人次)，參訓中 3 班(590 人次)，招生中 14 班(420 人次)。



圖 3-1　觀光旅館客房服務班



圖 3-2　農特產品加工釀造實務班

(二)弱勢勞工暨特定對象短期職業訓練。

為提升國人職場能力，拓展第二專長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規劃辦理短期職業訓練課程，並培養輔導國人認證技能之實力，計辦理 9 班手作類、餐飲類及機械類職業訓練班，參訓人數計 297 人次。

(三)推動「勞工藝級棒」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

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技術士甲級或乙級證照者，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者技能競賽)獲獎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5月至8月底止計補助15件，補助金額為5萬5,000元。

三、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服務。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提供無接縫、個別化之職業重建服務，結合轄區內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規劃完整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模式，聘僱專業人員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諮商等服務，期待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完整且個別化之就業服務。

(一)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整合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建置大臺中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網絡，並自101年10月起於東區、豐原區及沙鹿區分三區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可近性之就業服務，至8月底止計服務身障求職者280人，其中至三區辦理求職登記者150人。

(二)針對多次媒合失敗、職業性向不明確、中途致殘、透過晤談及資料蒐集判斷尚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至8月底止計服務50人。

(三)辦理職業訓練，計有行政助理訓練班、手作創意班、丙級按摩班、網路宅經濟創業班、廚務助理培訓班、客戶服務人員訓練班、烘焙暨包裝訓練班、環境清清潔班及零件組裝與包裝訓練



圖4　手作創意班學員上課情形

班，共計 9 班，受訓人數 90 人。

(四)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針對僱用單位提供經費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改善工作環境或設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等，以協助身心障礙員工排除工作障礙，至 8 月底止共受理 26 件申請案，核定 20 件，核定補助 171 萬 9,367 元。

(五)針對本市已創業或有創業意願並具能力之身心障礙民眾，提供深入的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減少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計輔導 8 人次；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補助 1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 萬 2,942 元。

(六)102 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聲暉協進會、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幸福家庭促進會、蓮心自強服務協會及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等 8 個社會福利單位分區聘僱 26 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服務 2,524 人次。

(七)設置「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中市迦南園烘焙庇護工場」、「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工作隊」、「康復之友協會-向日葵工作隊」、「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 MAMA 手作麵包」、「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溫馨咖啡小站」、「蓮心自強服務協會-蓮心咖啡小站複合式餐飲店」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潭子區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等 7 家庇護工場，共安置 96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八)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於 102 年 5 月 6 日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理「身心障礙者聯合徵才活動」，本次活動結合科技業、百貨服務業、餐飲業等共 6 家知名企業提供 40 個職缺，總計投遞履歷達 176 人次，初步媒合率 18%，後續追蹤錄取總計 26 人；另預計於沙鹿、豐原兩區各辦理一場次之聯合徵才活動，並不定時配合廠商辦理單一徵才活動。



圖 5　魔法森林-Let’s 購！年中親子活動

（九）為推廣身心障礙者產品，自 7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7 日舉辦長達 6 個月的行銷推廣活動，並於當天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舉辦「魔法森林 Let’s 購—身心障礙產品推廣記者會」，除將大臺中地區 7 家庇護工場打破以往單打獨鬥方式，異業結盟成立「魔法森林」品牌，將多種身心障礙產品及服務集結在一起，也邀請身心障礙居家創業者、視障按摩業者共同加入，發揮團結力量大的團隊精神，更邀請市民將愛心化作行動，365 天支持不斷。另於 8 月 31 日假草悟道辦理「年中親子活動」，透過活潑有趣互動及 DIY 等活動方式，讓民眾認識庇護工場及支持身心障礙就業者。


圖 6　視障樂團表演推廣活動

（十）為協助視障音樂團隊開拓職場，提高其曝光率，以增加邀演機會，102 年度規劃於企業及團體辦理 12 場視障音樂表演推廣活動，5 月至 9 月共辦理 6 場。

（十一）於臺中榮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院、臺中火車站、臺糖量販店、仁愛醫院、澄清醫院、高速公路服務區(清水、泰安南北站等 3 地)等地設有 10 個按摩便利站，山線、海線及屯區等地設有 3 個視障按摩中心，共計 13 個視障按摩據點，計提供 68 個按摩師就業機會。

（十二）鼓勵事業單位僱用按摩師或特約方式提供員工紓壓解勞之按摩服務，加強企業內勞工福利，並可使勞工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計推介僱用之廠商有 4 家，僱用視障按摩師 5 位。

(十三)開拓視覺功能障礙者多元就業機會，設置本局電話服務中心，並由4名視覺功能障礙者擔任話務人員，計有電話撥入應答數為2萬5,216通，服務水準為87.1%。

(十四)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獎項命名及LOGO設計暨獎座設計甄選競賽活動，選拔出最符合臺中市文化特色與支持身心障礙者安心就業之精神，且能深入人心並具代表性之形象設計期望，藉由民眾參與票選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權益的關心。

四、落實勞動法令，促進勞資和諧，協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督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共同溝通，而達勞資和諧提高生產的目的，計輔導本市379家事業單位設立並舉辦勞資會議。

(二)加強督促本市各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制訂工作規則範例與作業流程並已置於本局網站上，俾供事業單位新訂工作規則參考，至8月底止本市事業單位受理報核工作規則共計267家。

(三)輔導尚未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儘速依法設立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支領退休金之權利；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並督促輔導事業單位確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8月底止新增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303家，依法註銷帳戶有174家事業單位，督促按月提撥者共980家。

(四)為促進勞資雙方對勞動法令的了解，建立勞資和諧的勞動環境，於102年5月8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工資工時常見實務問題探討」、5月29日辦理「102年度勞動契約宣導會」、6月5日辦理「102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6月7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工資工時常見實務問題探討」、6月19日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宣

導會」、7月2日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7月10日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會」、7月31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工資工時常見實務問題探討」、8月20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工資工時常見實務問題探討」、8月22日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開戶提撥說明會」，計有1,121人次參加，期增進民眾對勞工法令之瞭解。

(五)積極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1、為迅速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除由本局辦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機制，另由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等4個中介團體協處爭議案件，勞工可就近選擇方便之協處地點，以避免奔波之苦並提升服務效能。

2、為因應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瞭解的需求增加，除本局設有勞動法令電話諮詢專線及服務台，由專人協助勞資問題及疑義外，另特別邀請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遴聘律師，定期於本局及4個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勞資雙方於事前得知法令規定，並有助於勞資爭議之解決。

3、102年5月至8月底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947件，其中爭議事項以工資為主，共計489件，另13件轉外縣市/加工區/中科，餘934件由本局及委託中介團體協處調解。

(六)設置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及訴訟期間之急難生活補助等，5月至8月底止計補助13件，補助金額為62萬2,755元。另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補助金額為1至2個月基本工資額不等。

(七)為預防事業單位因大量解僱勞工衍生勞資爭議，依勞、健保費欠繳資料主動訪查29家事業單位，發揮

預警功能。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審核事業單位解僱計畫書，共通報 15 件大量解僱勞工案件，均督促確實依法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八)為落實政策宣導並瞭解事業單位所面臨之困境及需求，推動「訪視企業輔導服務計畫」，至事業單位宣導並進行意見交流，透過主動服務來協助事業單位連結資源，促進勞工福祉。自 102 年 3 月起執行至 9 月底止共計訪視 52 家次，訪視區域達 14 行政區及所屬工業區。

(九)為保障本市所有勞工之勞動權益，本局藉由舉辦「勞動影展」，以多元的優質影片，輕鬆、教育的方式宣導勞資爭議、身障就業、外籍勞工、失業危機、職業災害等相關勞動議題，並邀請專家擔任每場次之映前引言與映後座談講師，引導觀眾深入探討有關勞動權益之議題，達到促使各界重視、關心勞工的目的。辦理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3 日於西區、梧棲區、豐原區及大里區共辦理 8 場次播映 8 部影片，計 931 人次參加，現場與講師互動熱烈，達到鼓勵大眾共同關注勞動議題的目的。



圖 7-1　2013 勞動影展記者會



圖 7-2　勞動影展映後座談

五、「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建構本市職場安全健康防護網。

為落實勞工職場勞動條件、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以確保勞工有尊嚴、安全、有保障的工作，期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使其建立自動檢查機制，提昇

其自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期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確保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生產力，加速社會與經濟發展。

(一)提升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本市勞動檢查處以宣導、輔導、檢查並進之方式，採取積極性作為主動臨廠(場)宣導、輔導，選列高風險之行業及營造業，臨場工安檢查，落實本市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權益保障：

1、為提升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包含職業殘廢、火災爆炸等)訂定「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計實施職業殘廢災害專案 184 廠次，及對具有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96 廠次。

2、鑑於本市重大市政建設陸續展開，針對工程金額在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檢查」81 工地次。

3、為積極提升本市營造工程整體水準，實施「一般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檢查計畫」219 工地次。

(二)擴大防災資訊傳遞能量。

1、擴大防災能量，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種子扎根計畫」，委託專業單位對事業單位採取積極性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強化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迄今已辦理高階主管座談會 3 場次、安全衛生家族運作活動 2 場次、安全衛生觀摩會 1 場次、臨廠安全衛生工安診斷 15 場次及臨廠安全衛生專業宣導 230 場次。

2、辦理施工架作業安全衛生研討會暨示範觀摩會、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 1 場次、營造業工安診斷 1 場次、新設立工廠及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 4 場次，印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含施工架相關作業規範)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手冊等宣導品提供事業單位參照使用。

3、本局首創「無災害工程認證計畫」，採自主管理、定

期登錄、查核統計、獎勵優惠等四合一措施，落實減災、防災政策，自101年7月起計有36個事業單位，提報60個工程參與，工程金額約132億。

(三)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案，提供勞工相關法令諮詢服務，5月至8月共計辦理589件，針對違法者進行裁處411件，並持續追蹤督促輔導改善。

(四)建構本市職場安全衛生文化，於102年5月31日辦理「第二屆臺中市職場安全衛生實務論壇暨論文展」，計有520餘名工安從業專業人員參與，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國醫藥大學、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與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等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如何務實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產學合作，應用安全衛生先進技術，消除職場危害。

(五)為建構「臺中市職場安全衛生資源共享平臺」，本局主動邀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校系與團體，整合簽署之單位有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臺中市5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已有7廠家主動尋求安全衛生先進技術入廠，期以落實企業和學術的共同合作，實現安全健康的職場目標。

(六)審理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539班次，查核99班次。

(七)補助風險性較高之各勞工相關團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19場次。

(八)為照顧本市勞工職場健康，以預防重於治療之立場，辦理102年度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元氣勞動計畫)，對勞工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與預防職業病相當有幫助，截至8月底止已提供506名勞工朋友免費健檢。

(九)針對高工時從業人員提供健檢補助，凡戶籍地與工作地均於本市年滿45歲之在職勞工，任職客運業者、

醫療院所業者以及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補助常見腦心血管系統疾病健康檢查，最高補助金額為 3,500 元。

（十）辦理轄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審查計 13 家。

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保障。

（一）本府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以處理職場性別歧視案件，計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3 件，並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2 次，違法裁處 0 件，不成立案件 0 件，撤回案件 1 件，審議中 2 件。

（二）為落實職場性別平權的精神，對於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者，均函請改善並加強輔導，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輔導 1,630 家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辦法及各項工作平等措施。

（三）為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事業單位 250 人以上，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目前本市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250 人以上者計有 167 家，經輔導其中有 137 家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30 家未依法辦理，本局將持續輔導。

（四）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影展」、7 月 12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計有 230 人次參加。

七、防制就業歧視，防範求職陷阱，建構安全求職環境。

（一）防制就業歧視，落實工作平等。

1、主動針對各媒體進行刊登廣告查察：

本局於輔導事業單位禁止招募廣告涉有就業歧視計 19 件，以正式函文就事業單位刊登招募廣告如有涉及就業歧視者，加以輔導並限期改善，以保障求職者權益。同時函文各刊登媒體請其接受事業單位委任刊登求才訊息時應特別留意，以免事業單位觸法。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



圖 8　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講座

本局針對企業雇主、人資人員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計辦理 6 場次共 538 人次參加。另 102 年 6 月辦理「102 年臺中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功能強化進階研討會」，敦聘專家學者於研討會上針對臺中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解析就業歧視案件之認定與因應處理之對策，加強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案件調查及審議之效率。

3、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3 件，均依法進行調查，並召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2 次，評議案件計 1 件為不成立；另 2 件於 9 月 12 日第 3 次評議委員會審議。

4、102 年度創新增辦「幸福職場微電影」，以職場零歧視幸福企業概念為主軸，內含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平等等觀念，以積極且正面之情境製作 6 分鐘-10 分鐘微電影，預計 102 年 10 月完成，完成後除放置於本局網頁供民眾觀賞及下載外，並利用各類活動或宣導講座場合公開播放及發放，以廣為宣傳。此外，亦將影片上傳至國內外各大網路影音平台，如 Yahoo 奇摩影片分享、無名小站影音、YouTube 與 Facebook 等，利用日益發達流通迅速之資訊科技及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增加防制就業歧視幸福職場觀念之推廣。

(二)防範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1、為避免市民在求職時落入陷阱，並加強市民求職防騙的觀念、建立正確求職知識，以及宣導受騙時之救濟管道，本局特製作宣導動畫 DVD、印製求職防騙海報、宣導手札、宣導摺頁、光碟片、製作羅馬旗等，並運用公車車體、戶外廣告牆、報紙、廣播、

本市各機關學校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擴大宣導，並於社區、校園計辦理求職陷阱講座 22 場次共 3,102 人次參加，以提昇求職大眾對求職陷阱的辨識能力，降低求職陷阱發生率。

2、設立求職陷阱申訴專線：(04)22289111 分機 35604，受理民眾求職陷阱申訴，並依據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積極查察，協助民眾進行調解，促請被訴公司妥適處理，計求職陷阱專線共接獲 29 件諮詢、9 件申訴案件。

3、102 年度首辦推出「打破陷阱快樂求職舞台劇」，融入職場常見之廣告花招及詐騙手法為舞台劇之主軸，以達多元化的宣導目的，5 月 21 日在臺中高中辦理 1 場次計 979 人參加、5 月 24 日在豐原高商辦理 1 場次計 1,206 人參加、5 月 27 日在嶺東高中辦理 1 場次計 825 人參加，共計辦理 3 場次 3,010 人次參加。



圖 9-1　打破陷阱快樂求職舞台劇



圖 9-2　打破陷阱快樂求職舞台劇

八、倡導勞工組織自由化與多元化、健全會務發展。

(一)目前本市市級總工會計 5 家、職業工會 390 家、產業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55 家，合計共 453 家，工會會員人數計約 27 萬 6 千多人。5 月至 8 月新成立工會計有臺中市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等 2 家。本局依法監督各級工會會務運作，並派員列席輔導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市級總工會之理監事會議及活動，建立與工會互動聯繫機制，並即時輔導會務推展，計列

席 99 次會議及活動。另輔導工會修改章程 162 件及換發工會登記證書 29 件、換發及請領代表人證書 65 件、圖記備查 24 件。

(二)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編列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本市 5 個市級總工會及各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112 梯次，計約有 9,758 人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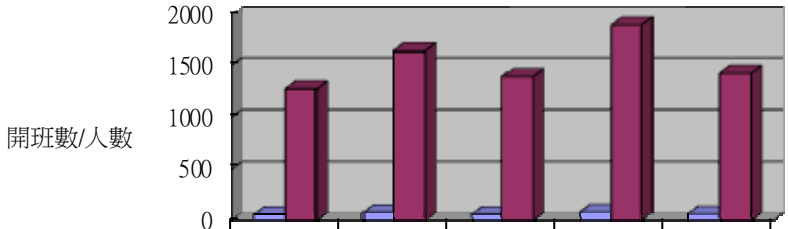
(三)為健全本市各工會會務與發展，瞭解各工會一般會務行政、會務活動、會員福利、勞工教育及資訊化作業執行現況，訂於 7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工會會務評鑑。本年度預計評鑑本轄台中市星相卜卦與堪輿職業工會等 158 家工會，已完成 86 家會務評鑑。

九、賡續推動「臺中市勞工大學」，提供各類課程並以優惠方式鼓勵本市勞工選讀以提升職場競爭力，並協助事業單位培育優質人力。

(一)主動提供勞工進修管道，本市勞工大學開班數及學員人數呈現逐年成長：

「臺中市勞工大學」自 2004 年創辦至今已 10 年，主要係透過課程的進行以提供本市在職勞工提升職場競爭力，課程及師資均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課程內容並以勞工在職場上所需，以及本市產業推動方向規劃，提供設籍或任職於本市之勞工選讀，且透過學分費優惠方式鼓勵勞工自我進修。開班數及學員人數以年度同期來看呈現逐年成長，顯示由政府提供勞工進修管道，已漸促成本市勞工進修風氣。

表1-1　100~102年臺中市勞工大學開班情形



	100年上半	100年下半	101年上半	101年下半	102年上半
開班數	62	85	66	88	69
學員人數	1266	1630	1389	1887	1422

年度

(二)102年起採分區方式辦理，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且可近之課程選擇：

為擴大服務資源參與及加強服務之可近性，「臺中市勞工大學」自102年度起採分區辦理方式，以普及開課地點、方便勞工就近上課且有更多元的課程選擇。102年第1學期共開班69班1,422人次選讀，第2學期招生至8月18日止，目前已確定開班62班，自8月19日起陸續開課，另有1班仍續招生中，學期中並將依學員及事業單位需求彈性開設專班課程。



圖10-1　臺中市勞工大學102年度第2學期招生資訊

(三)為減輕勞工負擔，凡設籍或工作地點在臺中市的在職勞工，通過學勤考核者即可享學分費補助50%；弱勢在職勞工可享學分費全額補助。102年上半年計有250人提出申請全額補助，已審核通過並提供201人免費修習234門課494個學分。

(四)首創「勞工進修諮詢服務中心」建構職涯學習系統：

分別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及陽明市政大樓1樓設置勞工進修諮詢服務中心，負責彙整本市相關進修資源資訊，提供本市勞工及事業單位

規劃進修課程之參考，並透過學習軌跡之建立，以建構職涯學習系統，並針對個別勞工不同進修需求提供一對一諮詢輔導。

(五)透過專題演講及聽書講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本市勞工大學每年辦理多場專題演講，另推動「聽書講座」鼓勵勞工閱讀風氣，期帶領勞工透過多元管道學習。102年迄今已辦理7場講座，計902人參與。其中「聽書講座」係票選總得票數最高的前6本書，再邀請作者或相關專業講師演講，節省時間又能達到快速學習的效果。同時也響應本市推行的閱讀333，藉由勞工大學讓勞工朋友能夠實踐「每天閱讀30分鐘、每週至少閱讀3次、每月至少閱讀3本書」的閱讀新主張。



圖10-2　102年7月27日專題演講
謝哲青：從心開始，旅行



圖10-3　102年6月22日聽書講座
吳家誠：毒物專家絕不買的黑心商品

十、加強辦理勞工福利業務。

(一)積極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本市共1,367家職工福利委員會，至8月底止新設立1家，輔導160家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務運作。

(二)積極推展勞工育樂中心服務功能，本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至8月底止使用場次達241場次，使用人次達1萬981人次。

(三)為維持員工工作品質，提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協助本市事業單位及員工解決問題，除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推辦「員工協助方案」外，已辦理7場員工成長講座，

並建置完成「勞工無憂專線 04-22012385」，提供本市勞工朋友運用。

(四)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於 102 年 5 月 2 日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辦理「臺中市 102 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表揚本市模範勞工 120 名，並安排模範勞工國內參訪活動。



圖 11　辦理員工成長講座



圖 12　102 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五)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1、為增進勞資團結和諧，鼓勵本市勞工利用工作之餘從事休閒活動以調劑身心、降低生活壓力，於 102 年 5 月 26 日假秋紅谷生態公園辦理「臺中市 102 年幸福來做伙勞工嘉年華系列活動」，共計 3,121 人參與，活動內容包括勞工歌唱比賽、勞工默契考驗賽及幸福投遞站等，另有免費按摩、造型義剪及星相占卜服務等，協助勞工朋友凝聚團結默契並培養工作動力。



圖 13-1　102 年幸福來做伙勞工嘉年華系列活動



圖 13-2　102 年幸福來做伙勞工嘉年華系列活動

2、為增進勞工朋友戶外休閒活動與情感交流，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休閒活動，102 年預計補助 5 家總工

會，至8月底止已補助4家總工會計新臺幣38萬元整。



圖13-3　東豐鐵路綠色走廊體驗之旅

十一、職災勞工協助。

(一)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為協助職災之勞工家庭，維護家庭權益、度過危機困境，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促進生活重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至8月底止總計開案服務人數共47案，服務項目：福利諮詢140人次、法律協助11人次、就業協助7人次、勞資爭議協處17人次、心理支持11人次、經濟補助51人次、職業重建7人次、職能復健4人次。

(二)辦理罹災勞工家屬慰助金補助：

為協助職災罹災勞工家庭暫時渡過難關，辦理罹災勞工家屬慰助金補助，透過政府適時給予死亡勞工家屬經濟協助，以安定勞工家屬生活，支持其走過災難陰影，進而減少社會問題。至8月底止計通過12件補助案，合計補助新臺幣360萬元整。

(三)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勞工面臨緊急危難和社經環境變化致勞動權益受損時，多難以因應，直接影響其經濟收入及家庭生活，本局特設置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其中「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即提供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中度、輕度失能者慰問金、受傷住院7天以上慰助金、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及子女就學補助等。5月至8月底止受理申請件數為147件，補助件數為142件，補助金額為374萬786元。

十二、外國人工作管理。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2年8月底止資料，本市外籍勞工人數計有6萬4,656人，其中產

業外籍勞工計4萬1,793人，社福外籍勞工為2萬2,863人，另外專業外國人士為 2,383 人。本局積極辦理保障合法外國人工作權並落實外國人工作管理輔導等各項業務。

(一)執行外籍勞工管理業務：

1、查察案件 4,258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 286 件。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 127 件及違法處分案件 2 件。

3、提供法令諮詢服務計 5,345 件。

4、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2,181 件。

5、勞資爭議案件處理 24 件。

6、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 6,903 件。

7、受理事業單位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 1,735 件。

8、受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交查案件 1,012 件。

(二)辦理外籍勞工休閒活動：

於 102 年 8 月 25 日假修平科技大學辦理本市外籍勞工休閒活動-籐球及躲避球比賽，共有約 250 名外籍勞工報名參加。

本活動除使離鄉背井的外籍勞工朋友們能紓解工作壓力並提倡健康假日休閒活動，亦安排法令有獎徵答活動，透過問答方式宣導勞動法令及衛生保健常識加強外籍勞工朋友法令認知，使參與之外籍勞工除達到休閒同樂外也藉此了解政府法令政策。



圖 14-1　外籍勞工休閒活動-籐球及躲避球比賽



圖 14-2　外籍勞工休閒活動-籐球及躲避球比賽

(三)辦理法令宣導活動：

本局業於102年4月30日、5月24日、7月5日、7月26日及8月26日辦理「家庭類(社區型)雇主、外勞法令宣導說明會」，至本市外籍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外出聚集之醫院、社區及公園設立宣導攤位，聘請專業講師講授法令宣導課程與實務，並以有獎徵答之諮詢方式與民眾、外籍勞工進行互動，同時發送宣導DM及印有宣導語之獎品，強化參與民眾及外籍勞工法令印象，俾減少勞資爭議，總計參加人次計有440人次。



圖15-1　家庭類(社區型)雇主、外勞宣導說明會



圖15-2　家庭類(社區型)雇主、外勞宣導說明會

(四)辦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安心透明計畫：

本局自101年起以「外國人工作管理動態資訊系統」開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原名稱：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線上查詢進度功能，提供民眾24小時查詢功能，原本每件查詢時間所需為20分鐘，透過運用該線上查詢系統與郵政系統結合，提供事業單位快速簡便查詢，僅需5分鐘。102年至7月底為止，共受理3,624件，申請線上查詢有3,213件，申請使用率為88.7%。

(五)辦理「推動高風險外勞、雇主關懷輔導」實施計畫：

本計畫針對處於高風險情境之雇主與外籍勞工除於原有實施外籍勞工查察業務及諮詢服務等執行法律介入外，以事前防範關懷及事後主動輔導，建立

處遇計畫，提供後續輔導服務及轉介資源等措施，以建置積極有效之風險管理，並已初步建立一套高風險外勞與雇主的預警與積極干預策略，102 年度受理之 6 件刻正積極輔導中。目前更結合本局「外國人工作管理動態資訊系統」，對於高關懷服務之雇主於新聘僱外國人通報後即予優先實施訪視輔導，俾即時防範於未然以保障外籍勞工、雇主及被看護者權益。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無災害工程認證」機制，落實防災政策。

二、整合職業安全校系資源，建構「臺中市職場安全衛生資源共享平臺」。

三、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獎項命名及 LOGO 設計暨獎座設計甄選競賽活動，帶動各界關注及支持身心障礙者。

四、辦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安心透明計畫」，便民又有效率，亦榮獲 102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最佳創意金點子獎。

五、辦理「推動高風險外勞、雇主關懷輔導」實施計畫，並獲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績效評鑑最佳創意獎。

六、首創「客製化現場徵才暨職場體驗活動」，提高媒合率。

七、首辦夜間徵才模式，便民再升級。

八、首辦「打破陷阱快樂求職舞台劇－2013 求職陷阱防騙劇六人行－求職放大鏡」，以生動舞台劇加深青年求職安全的認識。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輔導工會落實內部自主，朝工會會務自主化及工會運作民主化發展，以保障會員權益。

二、持續鼓勵終身職涯學習，協助勞工進修發展之規劃，以優質勞動力吸引企業投資。

三、因應創業趨勢，整合資源，建置行銷平台。
四、建構安全求職及平等就業之工作環境。
五、提供弱勢勞工多元化就業服務。
六、分區設立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整合職重服務團隊提供整合性就業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七、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逐步提升勞動檢查及輔導涵蓋率 0.8%以上，加強督促事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建立工安自主管理機制，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伍、結語

本局負責全市勞工行政業務，面對產業的瞬息萬變，從本市勞動人口在就業、創業或是失業時所會面臨的各項問題及需求為出發點考量，主動提供更細緻貼心的勞政服務措施，更積極鼓勵事業單位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從旁協助及支持事業單位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以透過多元管道建構本市職場安全、衛生、平等、尊嚴的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政風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蕭湘寧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湘寧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貪污行為不僅泯滅公務員良知，沾辱官箴，敗壞社會風氣，更將導致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衡，阻礙經濟發展。為澄清吏治，本處結合公部門、非政府組織、企業部門及公民社會，共同推動透明化及課責制理念，檢視並制定各項預防貪腐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內控、透明及課責管理，有效防範貪腐，打造廉潔乾淨的廉能政府。

反貪是普世價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即闡明貪腐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貪腐，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和法治造成損害，因此反貪工作應當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或團體的支持和參與。本處協同本府各機關部門、企業、學校、社區、非政府組織，積極推動各式社會參與活動，型塑全民反貪文化。唯有全民響應，對貪污零容忍的反貪觀念才能在臺中生根。

本處102年度重要施政方向與原則，確依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法務部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的精神，加強落實公務倫理，擴大宣導活動、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執行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乾淨政府典範、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提升行政效率、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以實現市長「清廉臺中」的施政願景。

今天，湘寧謹在此提出102年5月至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一)協助法務部廉政署辦理邀集全國各主管政風機構維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 102 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與個人資料保護研習會。

(二)辦理 102 年度本處文書檔案銷毀事宜。

(三)辦理本府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宣導事宜，積極建立同仁保密專業智識及能力，俾降低洩密風險，並落實是項業務之執行。

(四)會同督導本府教育局辦理 102 年本市國中、小甄試與國中資優鑑定等案之機密維護。

(五)協助推動各機關研訂各項作業法規，以確實維護機關公務機密。

(六)確實辦理重要採購案件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以落實是項專案。

二、安全維護工作

(一)蒐報陳情請願預警資料，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計有 25 案，除協請有關單位進行疏處維安外，並適時通報反映上級單位，俾能充分瞭解民意，化解民眾負面情緒，減少類似情事，以維護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之安全。

(二)辦理本府機關安全維護等宣導事宜，以加強同仁敏感度及安全知識，俾落實是項業務之執行。

(三)辦理 102 年第二季本府首長區域反偷拍、反竊聽之電子檢測以強化該等區域設施安全維護功能，杜絕首長及副首長執行各項決策時，遭受不法干擾及惡意洩漏。

(四)協助推動各機關研訂各項維護法規，以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五)本處與本府法制局、社會局聯合辦理 102 年因應非理性陳情行為研習與實況演練，邀集中部地區政風機構、本府各機關政風單位與協辦政風人員參與，以強化受理民眾陳情之處理效率與品質。

三、確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防貪具體策略，推動社會參與

（一）結合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1、結合民俗節慶（豐原燈會藝術週、東勢新丁粄節），機關大型活動（新聞局交通安全宣導、新聞局電影fun in季），實施廉政宣導，以擴大反貪網絡及社會參與。

2、本處與教育部政風處於102年7月10日至12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10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事前規劃完善，獲得學生熱烈迴響，執行成效良好。

（二）推動區里廉政平臺，廣蒐民隱民瘼

本市各廉政平臺102年5月至102年8月止受理有關民情需求事項共計87件，宣揚反貪倡廉資訊共計20件，各廉政平臺工作彙報表逐月簽呈市長核閱，所受理民眾之反映事項，除移請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外，如事涉他機關權責事項，並函請各該權責機關參處，以即時反映民意，有助降低民怨。

四、發揮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廉能政策

（一）於102年8月5日召開本府102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中由本府水利局、秘書處分別就「規費繳納與入庫執行情形」、「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另通過「有關動支公款於私人土地施設工程之各類採購案件，請各機關嚴格審查，避免外界非議，影響本府廉能施政形象」提案一項。

(二)本次廉政會報由市長親自主持，各委員針對本府廉政事項充分表示意見、且提出建言，主席就廉政機制做出重要決策，並充分執行列管追蹤主席裁（指）示事項及決議事項，對本府實質廉政運作制度深具效益。

五、評估風險業務辦理業務防弊專案稽核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

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件稽核與抽查工作，以強化機關政風防貪堵漏功能。本（102）年度規劃辦理「農業用地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交通裁罰業務」、「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物）清運及處理業務」、「消防衣帽及裝備器材採購」、「管線挖補業務」等 5 案專案稽核，目前依各稽核工作計畫項目內容辦理中。

六、透過研究實作，採量化研究、質化研究及專案稽核等，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審慎檢討本府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透過研究實作，採量化研究（問卷調查）、質化研究（個案研究、深度訪談）及專案稽核等，深入評估檢討是項業務之作業程序、行政規則、行政裁量權限等可能產生貪瀆不法之潛在因素，蒐集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廉政研究專題報告。本（102）年度規劃辦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市立各級學校電腦資訊設備採購業務」等 2 案廉政研究專題報告，目前依各廉政研究工作計畫項目內容辦理中。

七、本處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辦理民眾檢舉、首長或民意代表交查等案件計 187 件，其中提列為政風資料者計 10 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8 案;行政處理者 142 案。(前述案件因員工疏失致影響民眾權益或機關形象者，均移請相關單位研議行政責任，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行政責任案件計 27 案)。

八、政風預防工作

(一)政風興利及防弊業務

1、本府為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結合本府各機關採購專業人員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並按成員之專業劃分採購稽核項目，定期指派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書面或實地專案稽核。本期計稽核 87 件，稽核結果除要求主辦

機關改進缺失外，對於疑涉有違法之案件，則移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查察事宜。

2、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本期會同外聘查驗委員及道路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實地道路工程抽(查)驗，本期計查驗24案，查驗結果計有17案74項缺失，皆簽陳市長促請各主辦機關覈實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陽光法案業務

1、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申報」說明會1場次，以減少員工不諳法令而遭受裁罰情事；另本處陽光法案宣講小組成員預計分別赴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地政局宣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申報系統」說明會4場次。

2、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10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共計約546件、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共計約500案，目前涉故意申報不實及逾期申報擬移送廉政署審議者4件。

3、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講習訓練23場次，受訓員工人數達2,219人次，受理登錄請託關說事件588件、受贈財物事件171件、飲宴應酬事件220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283件，總計受理登錄1,035件。

4、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抽籤作業，公開抽出2案辦理審查作業；本期間已受理並完成請託關說登錄系統作業計7件，有效貫徹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化、透明化及標準化機制。

5、舉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選出16名廉潔楷模，於本年8月5日本府本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恭請市長親自公開頒獎表揚，型塑本府廉潔施政風氣。

參、創新措施

一、跨域整合，擴大社會參與領域

針對廉政相關議題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等舉辦論壇（或座談會），除提供彼此意見交流管道外，藉由各界的參與討論，使政策的形成及業務的執行，能夠更符合大眾需求，更貼近民意，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及信任度。

二、強化道路工程查驗小組外部監督功能

為加強道路工程查驗業務，除賡續辦理施工中尚未驗收之道路工程查驗外，並將已完工半年內之道路工程列為抽查對象，以擴大查驗範圍。查驗結果要求主辦機關針對缺失項目限期改善，以督促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質管理，期能提昇市轄道路工程整體品質。

三、提升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功能

賡續依本府訂定「辦理採購稽核分級管制作業程序」，將稽核案件結果依機關評核列等，輔以獎懲作為，藉以督促本府各機關遵循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作業，避免發生採購違失，影響本府形象。自本（102）年起各機關之採購案件將陸續回歸各機關自行辦理後，預期採購違失可能增多，期藉此形成機關間之競賽比較心理，以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落實機密維護，強化機關安全

(一)邀集所屬各政風機構檢討機關機密與安全維護之各項規定及措施，針對機關需要新訂規章，並就規章執行成果撰寫專報。

(二)強化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三)加強蒐集輿情及民意，以機先掌握各項陳情請願訊息，維護機關安全。

(四)積極辦理各項公務機密、資訊安全與安全維護講習，以強化同仁專業智能。

二、落實辦理各項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

三、針對本府易滋弊端業務，訂定稽核計畫辦理專案稽核，分析缺失態樣及研擬策進作為，藉以提昇稽核效益，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節省公帑、查獲不法利益、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益、修訂法令規章、提升施政效能及效率等，並將稽核報告提請權責機關參考改進，且予以追蹤列管。

四、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提昇專題報告品質、討論議題與廉政關聯性、提案的內容，且加強秘書作業的周延性及決議與裁示事項之執行效益。

五、政風查處工作

(一)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加強為民服務績效

對於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務使案案有著落，並積極查察陳情檢舉內容所涉之業務或人員，遇有行政瑕疵，及時提供權責機關參處；另對於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機關速予妥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二)主動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責任）案件

針對尚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或其所違反者係一般行政法規命令者，主動積極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並配合權責機關檢討其所任職務之適當性。

(三)積極辦理專案清查工作，有效改善相關作業之瑕疵針對其他縣市已發生之弊端，依照上級指示就弊端類型、犯罪態樣等項清查本市是否有類似弊端情事，供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之參據。

六、加強防弊稽核，提升行政效能

(一)賡續結合本府各機關專業人員辦理採購稽核及聘請專家學者協助稽核，以俾採購稽核監督業務更臻完善。擴大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之廣度及深度，確依各項參考研析項目進行分析，另結合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針對廠商提

出異議或檢舉之採購案進行分析或執行專案稽核，期能從中發掘不法線索。

(二)強化道路工程查驗業務，擴大查驗範圍，結合外聘委員之專長，查核施工廠商有無依契約施作，俾加強要求道路工程品質，發現缺失者除責求限期改善外，並期能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七、宣導陽光法案，建構廉能政府

賡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令，提升員工法令專業知能，並型塑本府清廉施政形象。

伍、結語

本處依據 市長「清廉臺中」之施政理念，配合法務部廉政署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確依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法務部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的精神，致力於讓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除整合政風體系現有資源，並結合各社區、協會、社團組織、學校機關等不同體系部門跨域結合，建立完善網絡關係，擴展政風業務之影響力。引導本處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之前瞻方向，與市長一向重視民意脈動之施政原則正相契合。故本處未來將落實為民服務績效，讓民眾感受更親近的服務，推動整合服務效能，以全面提升廉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打造廉潔、精實之效能政府。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煜焙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煜焙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宏觀政策之實現，優秀之市政團隊為首要條件。為建構優質市政團隊，發揮人力資源最大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機關競爭力，本處致力於完備各項人事管理機制，諸如本府各機關之員額配置及公務人員任用、陞遷、培訓、考核、獎懲、福利及人力資料庫等各方面，均持續檢討精進。除此之外，並積極督促所屬人事人員提升專業知能，確保各項人事措施之落實執行，建立高效能之人事團隊。並期許人事人員應具備溝通協調能力，與機關長官、同仁建立友善互動關係，善盡幕僚輔弼之責，共同達成機關目標，締造市政佳績。

最後，煜焙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貫徹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實機關人力，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

(一)為貫徹員額精簡政策並撙節人事經費，本府各機關學校102年度員額管理仍以「零成長」為原則。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等各類臨時人力及工友(含技工、駕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撙節人事費支出。

(二)依「102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員額評鑑作業，除由本府副秘書長、秘書處、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及人事處等機關首長外，另聘專家學者 2 人組成本府員額評鑑專案小組，於本(102)年 4 月至 5 月間分 11 場次召開各級機關員額評鑑審查會議，並於 6 月完成評鑑作業。另因應 103 年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解除及配合 103 年預算籌編時程，視本府整體施政優先順序、財政收支情形，通盤檢討各機關人力配置後，提本府人力專案審查小組審查，並據以辦理本府核增員額機關之組織修編作業。

二、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截至本(102)年 8 月止已提列之各項考試分發職缺計有：高考二級考試 1 個職缺、高考三級考試 187 個職缺、普通考試 131 個職缺、初等考試 20 個職缺、地方特考 114 個職缺、身心障礙特考 38 個職缺、原住民特考 2 個職缺。

三、人事權充分下授，落實用人唯才政策

(一)賡續推行人事授權政策，以增進行政效率，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除下列人員應報府核辦外，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正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副區長之任免遷調與指名商調案件。

(二)為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歷練，有效運用人力以提升組織效能，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及防杜財務弊端，授權各機關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辦理遷調作業。

四、實施多元師徒制，傳承知能，提高公務人員服務品質

(一)為傳承專業職能、資訊技能、專案規劃、新知與公務生涯等知能，實施「1 對 1 師徒制」、「1 對多師徒制」、「團隊師徒制」及「情境師徒制」等師徒制，期望透過師傅教導與指引，完成工作任務，減少徒弟錯誤率，提高服務品質。

(二)截至本(102)年8月底共計開辦2期「1對1師徒制」、6班次「1對多師徒制」，實施「團隊師徒制」彙整450個問答集建置「師徒案例分享查詢系統」、「情境師徒制」協助解決一般案件17件、特殊案件10件。

五、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減少錯誤發生，於101年度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組織編制等11大類80項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102年度除再檢討修正更新14項SOP作業流程外，再增訂「人事人員管理SOP」11項標準作業流程及24項各級學校適用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二)本(102)年5月到9月核定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案；另備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等2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案，以釐清各機關、單位間權責，並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之原則，凡可降低決行層次者，均予授權。

(三)為加強工作簡化，落實分層負責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修訂「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規定」，規範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主管差假達一定天數者，依「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表」報核，並授權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審核二級機關學校人事主管差假。

(四)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能，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強化本處人事績效考核填報作業系統、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績效考核報告網路報送系統及線上人事法規測驗系統。

(五)建置「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職務歸系調整情形月報表填報系統」，各機關於每月5日前逕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服務平臺－調查表－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職務歸系調整情形月報表」項下填報各該機關職務歸系、註銷或異動情形，有效簡化作

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六、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補足公共服務提供之不足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積極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委外工作。本(102)年5月到9月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增完成簽約委外項目共計5項：

1、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2樓攤位區委託經營管理。

2、潭子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

3、本市干城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4、本市大里區廣兼停五、停六、停八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5、本市潭子區停一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二)賡續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審查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於7月19日召開102年本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由本府民政局等 5 機關提報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

七、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協助原住民族就業

(一)積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本(102)年8月底止，各機關、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866人，實際進用 1,432 人，已超額進用 566 人，進用比率達165.36%，推動成效良好。

(二)截至本(102)年8月底止，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5條規定，本市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總計46人，實際進用387人（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已超額進用341人，進用比率達841.30%。

八、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落實性別平權

(一)為提高本府女性主管比例，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中明定：「為拔擢女性主管，對於主管職務出缺，在各項資績條件相同時，

宜以女性優先陞遷」。

(二)截至本（102）年 8 月底止，本府女性主管進用比例為：

本府及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女性主管進用比例							
項別 / 機關別	本府一級機關首長	本府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	本府二級機關首長	本處所屬人事機構			
				機關	高中	國中	國小
進用比例	28.57%	35.42%	39.3%	60.22%	33.33%	53.23%	74.83%

(三)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本府獲行政院 101 年度第 11 屆金馨獎團體獎殊榮。已於本（102）年 3 月 7 日上午在行政院 1 樓大禮堂接受頒獎表揚。

九、覈實辦理考核獎懲，落實考核獎懲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一)為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表現績優之公務人員，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訂「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選出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20 人，頒給獎狀 1 幀、新臺幣 5 萬元獎金、給予公假 5 天之獎勵，藉以激勵同仁之榮譽感與責任心，提高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

(二)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樹立本府良好形象，依「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規定，每月至少 1 次不定期測試考核本府各一級機關員工電話禮貌情形，作成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並依測試結果每月選出電話禮貌先生、小姐 2 名，除公開表揚外，並予以記功 1 次、發給 2,000 元之禮券；另於每年年底統計各機關全年測試成績，頒發團體獎前 3 名，分別發給 2 萬 元、1 萬 5,000 元、1 萬之禮券。經由以上之評比及獎勵制度，促進並大幅提升各機關及個人電話禮貌。

(三)為維持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

要點」規定，禁止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並規定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截至本(102)年8月底不定期至各機關查核上班情形共計 26 次，經查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佩戴識別證缺失，已依規定請各相關機關確實處理改進。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覈實辦理，並對重大案件予重獎重懲，102年度記一大功（過）以上之獎懲共計辦理一次記二大功7人次、一次記二大過2人次、一次記一大功22人次。

十、推動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人力

為充實本職學能，以運用於市政建設，本府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訂定獎勵措施，鼓勵所屬人員於年度內學習時數須達40小時（含數位學習5小時、業務相關學習 20 小時），經檢視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截至本(102)年8月底，達40小時之公務人員總數計13,631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15,387人之比值為88.59%。

十一、構建資訊平臺，建立輔導機制，搭乘雲端服務

（一）構建資訊平臺，即時追蹤考核

1、為確保人事資料庫新穎正確，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為基礎，督導各機關學校即時更新維護人事異動資料，構建正確、即時、完整之公務人力資料庫，俾作為人事決策之參據。

2、為強化人事業務的追蹤考核能力，全面導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凡所屬的人力資源應用、甄審考績、統計選員及各式統計調查等作業，皆能應用無闕。

（二）建立輔導機制，落實責任編組

1、為建立綿密之輔導網絡，以各人事機構的地理區域為經、機關屬性為緯，擘劃全市為19個責任區(組)。

2、為提供人事同仁之即時聯繫及查詢應用，責任輔導機制之組織同時建置於職員通訊錄線上編輯系統，並隨時更新。

(三)搭乘雲端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1、為積極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運用網路連線與資源分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陸續開發之人事相關系統及因應業務需求，整合本市開發之各項應用系統為單一窗口，建置整合各資訊系統應用平臺，強化便捷服務後盾，並陸續依人事同仁之業務需求建置各式調查表及應用系統。

2、為提升本府服務品質及效能，每月發行人事電子報，強化人事法規新知宣導，並快速回應每季人事品管圈的業務反映，展現高效率行政執行力。

十二、確實執行退休政策，暢通人事新陳代謝

(一)照護關懷一把罩，退休生活樂無窮

1、近幾年來退休人員人數逐年成長，雖然已實施多項照護措施，惟退休前後的生活方式，常發生明顯的變化，為加強關懷照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免於退休人員勞途奔波，發揮近鄰協助照護的效果，結合地區人力資源成立退休公教人員關懷圈，運用退休照護網絡不定期以電話方式慰問退休人員或透過專人的實地查訪退休人員住所，給予渠等專業服務及健康養生理念，提升退休人員生活品質並同時注意退休人員身體健康。

2、為落實本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予必要慰助，凡於民國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因不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以積極關懷照護退休公教人員生活，注重退休人員及遺族之照顧。102年度致送端午

節照護金計 74 人。

(二)妥善運用預算經費，強化公務人員退休機制

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及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政策，提升行政效能，訂定年度自願退休作業計畫，加強辦理自願退休案件，另按規定列冊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並依限辦理屆齡退休。截至本（102）年 9 月底辦理自願退休計 311 人、屆齡退休計 18 人，總計 329 人。

參、創新措施

一、運用現有人力資源經驗傳承，提高服務品質

訂定師徒制實施計畫，以「1 對 1 師徒制」、「1 對多師徒制」、「團隊師徒制」及「情境師徒制」等傳授機制，透過網路、電話、面對面等多元方式傳承專業職能、資訊技能、專案規劃、新知與公務生涯等知能，期望透過師傅教導與指引，完成工作任務，將各項經驗有效傳承給學習者，提高服務品質。

二、建立本府機關間及機關與公務員間之溝通機制，協助解決問題，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服務效能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之縱向及橫向聯繫，主動關懷同仁工作情形、需求及建議事項，提供所屬同仁充分表達意見之管道，達成機關與同仁之間的雙向溝通，進而為其解決問題並提升行政效能，順利推動市政建設及各項業務，訂定 5 項溝通諮詢機制：

(一)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同仁意見，得以有更暢通的溝通管道，本府設置有「員工交流意見信箱」（e-mail：suggestion@taichung.gov.tw），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就公務相關問題及興革意見可透過該信箱提出建言。102 年度經由「員工交流意見信箱」提出之意見共計 10 件。

(二)依「臺中市政府行動服務團實施計畫」，據以成立行動服務團赴各機關傾聽員工心聲，協助解決問題。行動服務團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另由秘書處、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本處各派科長(組長)以上人員 1 人組成， 102 年度已完成訪視 15 個區公所，受訪機關共計提出 62 個問題，行動服務團均已當場說明並提出解決方案。

(三)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溝通座談會實施計畫」，辦理 6 場次座談會，座談會由本處處長主持，主題包含公務經驗、案例分享、對於工作相關問題及興革建議，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基層公務人員。102 年度共計提出 23 個問題，均已於座談會當場說明並提出解決方案。

(四)依「臺中市政府『心事講給你知』聊天室執行計畫」，成立聊天室，以本府員工為服務對象，聊天內容包含業務相關問題之一般聊天及私人問題之特殊聊天，採個案協助的方式，一般聊天在輕鬆的氛圍及隱密性的空間當中，由本處處長與參加人員面對面談話、親自瞭解問題；特殊聊天則由專業心理諮商師與當事人對談。102 年度申請一般聊天案件 17 件，均已協助當事人解決其問題；特殊聊天案件 10 件，均予以提供專業輔導。

(五)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升工作士氣與服務效能，打造優質人事服務品牌，凝聚員工的向心力及歸屬感，訂定「臺中市政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執行計畫」，並於本(102)年 8 月 20 日舉行成立大會及志工授旗儀式，該權益中心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為服務對象，另招募已退休專業人事人員擔任服務志工，提供同仁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包含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提供公教同仁人事法令諮詢、

協助同仁維護與自身相關之權益、福利，中心採個案受理的方式，在溫暖、關懷的氛圍中，由服務志工作專業解答。102年度8月份受理諮詢案件3件，均已圓滿協助同仁解答問題。

三、LINE停班停課即時報，市民生命財產有保障

全台首創一呼百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機制，利用網站、1999語音、電視傳播媒體、簡訊及LINE打造全方位通報網，將訊息傳送給各機關、學校首長、教職員工、里長、學生家長及市民，達到保障生命財產目的。市民如欲即時獲得停班停課訊息，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安裝APP LINE系統，將「臺中市政府」設定為好友，即可同步獲得停班停課訊息。

四、鼓舞同仁工作士氣，辦理多元文康活動

(一)為推行國民禮儀、提倡婚嫁節約，藉示範性婚禮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並達到重視婚姻制度，於本（102）年5月19日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舉辦102年度本市市民暨公教人員第一場次聯合婚禮，提供市民130對及公教人員10對參加。

(二)為提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婚員工與民間企業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促進兩性和諧，102年度特規劃舉辦4梯次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包含2天1夜及1天的行程，其中2天1夜行程有6月22日至23日之桃園南方莊園渡假飯店及桃園後慈湖，參加人數計75人、6月29日至30日之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及綠盈牧場，參加人數計72人；1天的行程有8月3日之苗栗自然風情餐廳，參加人數計62人、8月17日之南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參加人數計70人，期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讓未婚男女有更多認識彼此的機會，走出辦公室、拓展人際關係。

(三)為推展全民體育，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於本（102）年6月12日組隊參加「2013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首長隊龍舟賽」，由　市長擔任領隊、黃副市長國榮

擔任隊長、曹秘書長美良擔任指導，本處處長擔任管理，選手部分由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府本部參議以上人員代表參賽。

（四）為增進本府員工親子間之情感，促使同仁子女瞭解父母親平時上班情形，以體會其工作辛勞，於本(102)年8月2日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聯合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舉辦員工親子活動。為增加活動的豐富性，市長特別為每位小朋友準備一份精美的小禮物，本處更安排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環境簡介、魔術表演、有獎徵答活動、欣賞「馬達加斯加3－歐洲大圍捕」影片及與市長合影等項目。本次活動計有 943 位同仁及眷屬參加，透過這樣互動的機會，期盼對於增進親子間的感情及家庭關係的和樂有所助益。

（五）為繼續照護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於本(102)年 8 月 14 日至16日舉辦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計有1,432人參加，成效良好。

五、落實員工照護措施，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一）多樣化福利服務，提升員工幸福指數

為照顧員工福利，結合社會資源，特與本市知名或好評廠商訂定優惠方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憑服務證赴特約商店消費，即可享最優惠之價格。102年度與聖華宮蔬食餐廳、王品台塑牛排館股份有限公司、向陽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綠田農場、上品寢具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諾貝爾圖書有限公司等1,638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提供同仁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全方位的優惠服務，使同仁家庭、職場均無後顧之憂，營造安全和樂的生活。

（二）推動身心醫療照護，增進員工優質生活

1、為鼓勵大家多運動、常運動、長期運動，於本府臺

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設置本府員工健康休閒中心，提供電動跑步機、重量訓練機、踏步機、啞鈴及乒乓球桌等多項運動器材，供大家自行利用空暇時間使用，以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提升職場工作力及有助社交生活，改善人際關係。

2、為照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身體健康，與本市優質醫療院所合作簽訂診療服務優惠合約，對同仁照護更臻完善，102 年度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 220 間醫療院所簽訂診療服務優惠合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憑服務證或身分證明赴各該院（診）所診療，可享掛號費及醫療費用優惠，以增加同仁福祉，為同仁健康把關。

六、為達節能減碳政策及提升行政效率目標，配合銓敘部建置完成「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函令本府各機關（學校）、區公所於本(102)年 1 月 3 日前依規定上網填報 101 年下半年度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不再以紙本報送是項名冊。

七、順應雲端趨勢，e 化人事支援網絡

（一）順應潮流，漫步雲端服務

雲端化之應用已是現代業務處理不可擋的潮流，藉由雲端化之應用，簡化並再造流程，提升人事業務處理效能。

（二）提升各應用系統的整合度

本處自行開發之各式應用系統日漸多樣，以職員通訊錄線上編輯系統為基礎，整合諸如各區公所員額調整移撥專案平臺、人事法規線上測驗系統、公教人員志工服務園地、網路投票系統、績效考核報告填報系統、人事機構服務平臺、問卷調查系統、線上抽獎系統等，提供單一的入口網，讓人事人員的作業更方便有效率。

(三)精進人事人員資訊力

積極強化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之專業能力，針對種籽教師增辦研習，提升渠等

職能，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交流，期使本府之種籽教師能發揮更強大的輔助功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精實組織人力，提升公務人力資源效能，建立以導航為主的效能政府

(一)適當運用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如員額評鑑、職務普查等，檢核現行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之適度與效度，協助發現人力管理的潛在問題，作為規劃人事政策及管理措施重點的參考，據以建構更為精實的組織與人力。

(二)落實機關員額管制調配原則，各機關因業務推展所需之員額，應本有效整合編配、靈活轉化運用之管理策略，在行政院員額管制及本府核定數額內，確實考量施政優先順序，落實員額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以確保實際業務所需與員額配置之密切契合。

(三)落實及持續推動「能力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構本府所屬人事人員完整的專業核心能力，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依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評鑑作業計畫」，賡續辦理本府所屬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評鑑作業，運用360度回饋評鑑法，提供受評鑑之人事人員認知自己的行為表現，並協助受評人增進所需之專業能力，俾提升組織整體績效。

二、貫徹人事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兼顧性別平權，強化考用配合

(一)考量人與事的適切配合，落實人事陞遷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資績並重辦理人員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提升行政效能。

(二)配合考試用人政策，並加速公務人力新陳代謝，為公部門挹注新血，依規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並建置職缺填報系統，隨時掌控提缺狀況。

(三)修訂推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營造一個兼容並蓄兩性和諧的工作場域，除加強政策宣導外，並賡續辦理相關績效評比、標竿學習座談，及推動女性參與決策等各項方案，全面深化性別平權觀念。

三、擴大師徒經驗傳承，有效培育人才，提升市政建設品質

為充分運用工作崗位實務訓練，賡續辦理師徒制傳承計畫，由經驗豐富員工，將專業職能、資訊技能、專案規劃、新知與公務生涯等知能，傳承較資淺人員，有效培育人才，提升市政建設品質。

四、賡續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補足公共服務提供之不足，積極建立理財型之競爭性政府

(一)落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功能，並檢討各機關適合委外辦理業務之屬性、種類、態樣及其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二)定期審議並追蹤控管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並由專案小組評核各該案例執行情形，遇有辦理成果著有績效者，依規簽請獎勵，以擴大辦理成效。

(三)以公共企業精神，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建立良好公私協力關係，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

五、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型塑學習型政府，增進本府創新與應變能力

(一)為建立良好之溝通與學習環境，型塑各機關成為教育及學習型組織，訂定本府型塑教育及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以建構學習型之組織、營造組織學習有利環境、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組織學習成果發表及標竿學習擴散等具體策略作法，提升本府活力、創新、績效之動能。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數位學時數達 5 小時，年度目標為 85%。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年度目標為 65%。

六、落實照護弱勢，定額保障就業

(一)真心關懷弱勢，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工作權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本府歷年均落實督導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二)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詳實督導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足額進用原住民，本府推動成效良好，進用比率均超過 100%。

七、運用雲端服務，建立價值鏈結，e 化與環保兼顧

(一)運用雲端服務，整合多元學習

以提升職能為目的，運用雲端服務，套裝學習課程，讓「知識」、「專業」、「管理」及「成長」無所不在。

(二)群聚多方資源，建立價值鏈結

以服務對象為觀點，不斷檢討及更新，包含整備跨平臺匯流加速接軌，發展人事資訊走廊以洞察使用者需求，透過在地人事訊息聯結，建立需求與智慧的價值鏈，進一步凝結群聚資源。

(三)藉 DNA 優化，達成 e 化服務

接續本府人事服務網（DOPTC）之營運，以 E 化為主軸，透過 D（Device，設備）、N（Network，網路）、A（Application，應用）的不斷優化，提供本處所屬人事人員更便捷的服務。

(四)節能減碳作環保，為大地植入綠茵

響應「草地市政學」，尊重萬物，落實低碳，藉

由虛擬的雲端，透過創意的科技網絡與應用，為大地植入綠色基因。

伍、結語

本處人事業務推展一向以配合市政發展願景及支援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為宗旨，未來仍將致力於推動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精進人事業務，扮演培育公務人力及提升政府效能的角色，以建構「精實」、「效能」、「活力」的市府團隊，秉持「服務第一」、「市民優先」的理念，對市民的需求及時回應與滿足，提供市民絕對滿意的服務，並輔助機關具備堅強的實力，以面對日益艱難的挑戰，全力奉獻打拼，謀求民眾最大的福祉。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吉娃思巴萬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吉娃思巴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原民會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也期盼原住民事務之推動繼續鼎力支持，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會深知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包羅萬象，錯綜複雜，百廢待舉及待解決的問題具迫切性，除急需以積極的態度，審慎的研議，規劃出適法、適切又貼近原住民需求的施政措施外，亦需要市政府各機關的積極協助，建立輔導措施或典章制度，藉以共同合力，落實市長大臺中地區原住民族政策。

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資料，截至102年8月底，設籍於本市的原住民人口數超過30,260人，相較前年100年1月合計人口數27,850人增加2,410人，顯示合併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逐漸吸引其他外縣市原住民族群遷住，展現市政府各項基礎建設及原住民族事務推動的成效，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產業經濟、土地管理、公共建設、就業服務等事務的推展，提供原住民優質的生活環境，這樣的成果，可以說是 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原民會不斷的鞭策與支持下，積極努力推展原住民族事務，透過相關機關共同合作，逐一落實市長原住民族政策。為提供本市原住民優質的生活環境，本會將持續落實本府對原住民族的照顧，強化對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保障。

最後，吉娃思巴萬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社會福利業務

(一)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本會在今年度編列預算4,600萬元，補助全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的學校營養午餐。五都中，第一個全面落實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免費營

養午餐政策之直轄市，充分展現市長對原住民家庭的照顧，提供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能讓孩子安心就讀。今年度上半年共計補助5,164人，補助經費1,409萬6,038元，下半年度將賡續辦理。

(二)提供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減輕照顧負擔

辦理原住民幼教補助，今年上半年度共計補助627人(原鄉75人，都會552人)，補助經費589萬2,962元，下半年度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開放受理時間賡續辦理。

(三)辦理102年原住民國家考試研習補助

辦理102年原住民國家考試研習補助，今年5月至8月共計補助9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9萬元，下半年度賡續辦理。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

辦理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102年度第一期於6月1日至6月30日止開放受理申請案件，核定補助低收入戶人數共計12人，補助經費17萬7,900元；第二期中低收入戶申請，訂於今年8月19日至9月30日開始受理申請案件，預計補助22人，是項經費有限，將依民眾申請順序依序審核，名額額滿不再受理。

(五)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今年5月至8月共計補助48人，共計新臺幣50萬5,000元；委託和平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部分，102年上半年度共計補助20人，補助經費18萬2,000元，第一期賸餘款2萬8,000元，延至下半年度賡續辦理。

(六)辦理102年度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

辦理102年度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發送，截至8月底，共計有28位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獎勵金；126位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本案總經費共計新台幣150萬元，業已發放91萬元獎勵金。

(七)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

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本年度預算經費100萬元，目前已核定社團補助通過經費63萬元整，剩餘經費37萬元。

(八)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或特殊訓練，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1、辦理本市「102年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導覽領隊人員進階班」，於本市和平區松鶴社區活動中心，開辦一班20人參加。

2、辦理「102年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職訓專班」一班，預計招收參訓人員50名；在今年8月28日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作業，9月3日順利開標，並即日受理招生。

(九)培育志願服務人力，提供原住民社會福利的人力支援

為攜手落實本市愛心城市的願景，在今年度招募原住民志工，期藉由志工投入，協助原民會引導民眾及簡易業務介紹、廣宣原住民福利措施、推廣原住民文化以及關懷及支持弱勢家庭。在今年5月18日成立原住民彩虹志工隊，並於8月3日辦理授旗暨授證議式；為培養志工志願服務知能，凝聚團隊向心力及強化其服務能量，今年5月至8月共計辦理7場次志願服務會報及相關聯繫協調會議，參與人次達154人，同時於8月10日及8月11日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將持續招募志工，並著手招募大專院校青年志工，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行列。



圖1　原住民彩虹志工隊隊長代表全體志工接受授旗

(十)辦理102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業務

今年7月27日辦理第一場次宣導講座，共計25人受益，第二場次講座在8月29日辦理，共計34人受益。本案執行經費1萬5,000元。

(十一)辦理102年度國民年金權益宣導計畫

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今年預計辦理四場次，執行經費1萬9,000元。今年8月2日辦理第一場次宣導講座，本次宣導講座係針對第一線服務之區公所承辦、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原住民家婦中心社工員等參加，受益人數計35人；9月1日辦理第二場次宣導，受益人數計 43人。

(十二)3H動力工程，照顧原住民健康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和平區達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1-102年度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44萬2,200元，執行項目計有：1.環境清潔及綠美化，2.家戶整潔與衛生，3.健康促進與減重，4.少煙、少酒、少檳健康 GO GO GO，5.活力健康運動操，藉由結合各級政府及社區發展組織之人力、物力資源，改善原住民中高齡勞動人口的生活，凝聚部落共識，改善環境衛生及帶動部落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臨時就業機會。

(十三)辦理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辦理「102 年度推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結合台灣原住民教會環山教會及雙崎教會，推展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以及辦理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活動，以多元多樣之服務與學習資訊，豐富老人在地老化之生活。本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共計新台幣157萬3,498元，業分別撥付第一期款73萬1,632元及第二期款84萬1,866元予二處執行單位。

(十四)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照顧弱勢原住民家庭

為改善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及提供婦女、兒童或老人等保護個案及時之照顧與關心，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訊及資源整合不足所形成的障礙，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

設置2個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照顧本市弱勢原住民家庭及高風險族人。家婦中心第一期款核銷業於今年8月4日辦理完竣，第二期款於8月9日撥付承辦單位，本案業已執行295萬8,253元。

二、教育文化

(一)借鏡紐西蘭毛利族語復振經驗，推動本市族語沉浸式教學和族語家庭化工作

今年6月4日(星期二)辦理「推動臺中市全族語實驗幼兒園暨紐西蘭毛利族語言復振經驗分享國際交流活動」，活動總人數180人次。此次活動透過與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及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資源整合方式下，邀請來自紐西蘭南島毛利族語教授及兩位孩童，遠道而來分享族語家庭環境的營造與理念。本次活動主要係為推動本市族語沉浸式教學模式和族語家庭化工作，促使族語推動工作從小扎根，從家庭開始，讓幼兒成為族群未來的文化保存者，使族人之文化得以保留與延續，並藉由本次活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關係與文化交流。



圖2參與學員一起合影

(二)實施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語言振興向下紮根

辦理「10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實施計畫細部執行計畫」，從不同面向推展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工作，包括族語學習家庭、語言振興部落、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辦理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目前執行情形為：

1、族語學習家庭：已核定30戶數學習族語，由6位族語老師各輔導5戶，以期提高家庭使用族語的能力。

2、語言振興部落：已核定本市和平區梨山部落，開設泰雅族語部落兒童沉浸式族語教室、部落族語文化成長

班、部落耆老說故事、族語使用推廣、建置網路資源分享平台及靜態族語環境營造等族語學習，以期部落成為族語使用及學習的示範點，影響臨近部落居住學習及提高使用族語的意願，擴大族語學習情境的範圍。

3、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已核定 4 間本市都會區教會開設族語之課程，透過族語進行主日禮拜或主日學等教會活動，增加族語語調使用，使原住民教會也成為族語紮的據點。

4、辦理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今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泰雅族語言文化體驗營 1 梯次，使本市原住民青少年經驗文化及語言，建立對族群之認同感，共計有 45 人參加；預計在今年 11-12 月再辦理一梯次體驗營。

(三)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1、辦理 102 年度「薪火相傳‧原生不息」開學典禮

今年 5 月 5 日辦理「102 年度『薪火相傳‧原生不息』第一學期開學典禮」，並邀請來自旅英畫家阿美族青年優席夫，分享其如何於歐洲，以原住民為主題之藝術創作過程推動台灣文化，獲得熱烈的迴響。今年 8 月 4 日辦理第二學期開學典禮，活動邀請到黃永光校長講授「原住民教育-10 倍勝的秘訣」，另外，透過第一學期各班成果的展現，讓現場參與人員認識部落大學具有豐富多樣性課程，並歡迎更多新成員加入部落大學這個大家庭。



圖 3 頒發部落大學講師聘書



圖 4 優席夫於現場演唱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2、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為強化部落大學師資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在今年 5 月 18 日及 9 月中旬舉辦「10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透過研習(1)強化宣導講師在部落大學的定位與使命。(2)提升精進講師教學經驗與經營班級的能力。(3)課堂教學經驗之交流研討。

3、辦理專案課程

(1)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候鳥型計畫 I(部落遊學)

今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假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達觀、桃山、竹林社區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候鳥型計畫 I(部落遊學)」，參與人次計 50 人次。本次參與的學員主要居住在都會區，透過到當地和平區部落與部落耆老互動交流，認識當地人文特色。本次活動主要以傳承部落歷史及故事；部落植物之運用及部落狩獵技巧，予以 DIY 實際體驗部落生活；參訪部落遺址及景點，促進帶動部落之觀

光



圖 5 老師帶領學員實地走訪和平部落



圖 6 老師帶領學員實地走訪和平部落

(

(2)辦理公共議題課程

結合原住民社團在今年 7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102 年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公共議題課程」，邀請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全體師生及有興趣之人，針對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議題公開討論，認

識原住民面臨教育與產業發展之現況，共謀因應之道，並探討及加深原住民對主張自我權益應有之基本概念，本活動共計 60 人次參加。

(3)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編撰及肢體開發課程」

今年九月中旬，規劃搭配族語戲劇競賽活動，邀請專業老師協助族語老師及準備比賽之團體，強化劇本編撰與實際練習，並對於舞台肢體動作進行指導。

(4)辦理「原住民銀髮族居家照顧服務與資源認識」

將結合和平區當地部落人力資源，辦理老人照護關懷、健康教育等活動。

（四）彙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刊物-臺中市和平區部落誌

今年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理部落大學特色加值型計畫，辦理「彙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刊物」，為引導部落族人建立並強化自我文化認同，爰規劃臺中市和平區部落誌出版計畫，希冀藉由和平區部落誌之出版，為和平區部落歷史文化、傳說故事、傳統習俗、傳統智慧、GAGA 信仰、社會規範與制度，建置完整資料檔案並出版成冊，保存瑰麗泰雅族文化，紀錄和平區部落豐厚文化內涵，為多元文化臺灣增添綺麗新頁。刊物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五）推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保存與展現原住民族文化

今年 7 月 20 日舉辦「2013 臺灣與紐西蘭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的實踐與經驗分享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國內清華大學傅麗玉教授、臺東大學郭李宗文教授、林自奮教授及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Elizabeth McKinley 教授，與與會民眾共同分享臺灣與紐西蘭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的實踐與經驗交流，鼓勵與會者結合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文化，以原住民族觀點為立基，規劃科學領域之學習活動，提供多元且更寬廣的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發展可能性，鞏固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堅強軟實力，並能以更科學的方式，保存與展現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反應熱烈，計有 80 人參加。

(六)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建立多元學習管道

今年7月25日核定本市社團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內容計有:「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閱讀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計5個執行單位，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學習環境，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在7月25日核定本市社團及教會辦理「課後輔導」，計二個執行單位，目的在協助家長解決子女在課後照顧問題，安排適當的課後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更希望讓單親家庭、外籍家庭、原住民家庭等弱勢家庭的學生也能學得基本學力，以建立孩子學習上的自信心。

(七)辦理「原民週末」系列講座，培育原住民文化志工

今年9月7日、8日以及15日辦理「原民週末」系列講座，期透過講座，招募及培育原住民文化志工，同時讓各族原住民彼此分享與交流，深入認識不同族群之歷史文化、文化傳承使命、藝術人文等不同面向，並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共同探討社會議題與成功案例，協助原住民族將創意回饋於現今大社會中，藉此力量活化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館舍，建構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之交流平台，使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環境成為促進多元族群交流的友善空間。

(八)舉辦原住民捕魚祭「MI-FU-TING」，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今年8月31日(星期六)假臺中市海岸資源發展所前廣場辦理「2013年臺中市原住民捕魚祭『MI-FU-TING』活動」，胡市長、黃議員仁、林議員榮進服務處代表、陽總頭目、曾副總頭目、各區頭目、社團理事長等貴賓皆蒞臨與會，市長致詞表示，為了養家、生活，原住民捕魚向來是風雨無阻，這次原住民捕魚祭活動，除祈求五穀豐收、平安吉祥外，也是

為了紀念祖先，展現原住民不忘本的精神。活動內容有(一)開幕祈福儀式(由本市總頭目揭同副總頭目與各區頭目揭開序幕)；(二)傳統捕魚祭儀式-出發向海神祈福，以保佑今年風調雨順；各族群皆漁獲豐收；(三)傳統陸地撒網儀式；(四)趣味比賽。



圖 7 歡慶 2013 捕魚祭「MI-FU-TING」



圖 8 祈福儀式

(九)、訂定「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由於設籍本市的原住民涵蓋 14 個族群，而不同的族群有各自不同祭儀文化，為鼓勵及支持本市各族群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活動，保存及傳承祭儀文化，凝聚族群共識、強化族群認同者，函頒「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歲時祭儀活動經費(各族群歲時祭儀補助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

三、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一)「力鼓百合」深受好評，傳承魯凱族傳統文化

今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17 日(原訂 5 月 1 日結束，因反應熱烈延至 17 日)在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舉行「力鼓百合—魯凱族霧台部落植物頭飾」特展活動，並於 5 月 4 日辦理「魯凱族霧台部落植物頭飾」座談會活動，邀請《霧台魯凱族植物頭飾之研究》的研究者巴清雄先生專題演講、現場導覽，並安排讓參與者做植物頭飾 DIY 以及魯凱族八步舞與四步舞的歌舞體驗，為傳承及推廣魯凱族原住民文化締造燦爛一頁。



圖 9 「力鼓百合」特展宣傳海報



圖 10 植物頭飾 DIY

(二)舉辦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歡慶原住民族紀念日

為紀念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及宣傳其對原住民族之重要性，在今年 8 月份每週六舉辦「2013 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挑選 6 部由原住民籍媒體工作者所編製原民議題紀錄片、劇集及動畫作品，依序播放「好久不見德拉奇」、「豐年祭 Illisin」、「高山毒害」、「彩虹的故事」、「山林・達瑪・穆拉斯」以及「請問貴姓」等深具意涵的影片，並於會後舉辦映後座談會。

(三)舉辦「工安福爾摩斯特展」，大家來做工安大偵探

在今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舉辦「工安福爾摩斯特展」，本特展首創以大眾耳熟能詳的福爾摩斯偵探故事為創意來源，透過「探案」的手法找尋工安危害事件的因子，讓觀眾跟著故事發展，在展示區中進行工安事件調查，對工安災害現場進行分析與推論，進而找出災害發生的原因，並從展示內容中認識工安防災的知識和方法。特展空間採環保概念創意設計，整體展示架構由瓦楞紙板組合構成，不僅環保，而且便於組裝與增添展示內容。

(四)辦理「歡樂夏令會-美語營，原住民兒童快樂學美語」

為落實本市照顧原住民之承諾，提供原住民學生文化學習資源及加強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減少文化不利因素之影響，增強其對外語學習的信心，在今年 7 月 5 日至 6 日結合民間團體，於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2013 歡樂夏令會-美語營」，活動以特別的教學方式讓孩童快速學習，不懼怕英文，並以生活化的

英文方式教導小朋友，讓孩童在遊戲中快樂學習簡單的美語外，同時也可以認識到更多的原住民小朋友，開拓彼此間的人際關係，也進一步認識更多原住民文化。此活動報名踴躍，共計 40 位學童參加，明年度將持續辦理。



圖 11 活動文宣海報



圖 12 美語營學員快樂留影

四、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

(一)原鄉部落巴士巡禮活動(谷關地區) 開跑囉

為推動原鄉觀光產業發展，深耕部落文化及生態之旅，改善部落行銷機制以獨特產業及文化饗宴，吸引觀光客前往原鄉消費，促進在地就業機會與其之附加價值，並加強部落觀光永續經營方針，賡續辦理原鄉巴士部落巡禮活動，在今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再度舉辦「原鄉巴士部落巡禮活動『谷關地區』」，安排於每週六、日發車，共計 10 梯次，融合和平區裡冷、松鶴、谷關部落地區為主要設計元素並考量遊客便利性，使之成為豐富一日遊程。為配合本次活動，在 8 月 20 至 31 日辦理「102 年臺中市原鄉巴士部落巡禮活動谷關地區導覽解說人員訓練專班」，訓練原住民學員取得專業知識及從業技能，遴選出優秀學員擔任導覽解說人員，協助部落失業居民習得一技之長並重返職場，創造在地就業之機會。



圖 13 團員開心合影留念



圖 14 泰雅工藝 DIY 體驗

(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業務

為了加強發展原住民經濟事業，提高其生活能力及生活品質，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業務，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今年 5 月至 8 月執行成果如下：

表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核貸金額
微笑貸-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	3 件	80 萬元
微笑貸-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微笑貸(消費用途)	--	26 件	505 萬元
經濟產業貸款	3 件	0 件	0 元
青年創業貸款	7 件	4 件	500 萬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課程，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藝術美學

為發揚原住民特有傳統文化及藝術美學，提供原住民族自由發揮的創意空間，開拓創意設計美學、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在今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產業傳統編織及皮雕手工藝品進階(二)」創作研習計畫，時數 48 小時，計 13 人參加；8 月 5 日起至 9 月 15 日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產業傳統編織手工藝品進階(二)」創作研習計畫，時數 48 小時，計 18 人參加；8 月 24 日至 10 月 19 日辦理 102 年度「傳承文化-籐藝編織創作進階班」研習實施計畫，時數 48 小時，計 18 人參加。



圖 15 傳統編織及皮雕手工藝品進階研習



圖 16 籐藝編織創作進階班階研習

(四)扶植民間團體，齊力推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及傳承文化

1、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今年 5 月至 8 月共計核發 18 件。

2、補助本市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企業推展產業計畫，今年度 5 月至 8 月補助經費計 25 萬 4,000 元。

(五)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簡水系統輔導管理等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委託和平區公所代辦 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臺中市和平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今年 6 月 21 日完成期中報告，預訂今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目前進度如下：

表 2　臺中市和平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執行進度

檢討更新 28 處部落簡水系統普查資料	督促各項衛生及環保檢測	辦理 40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輔導 7 個簡水管委會營運	協助部落計畫申請及經費概算乙式	辦理 28 處簡水系統設施巡檢
輔導 7 處水權申請	辦理用戶付費裝設外線或內線之接管意願調查	完成提報 2 個簡水系統申請改善
輔導 7 處用地申請	辦理 1 場次提升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	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養護 6 處

(六)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為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提高生活品質，在今年 5 月 1 日

至10月31日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實施計畫，總預算新臺幣690萬元整(含行政費30萬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建購住宅每戶補助新臺幣20萬元；修繕住宅依申請戶所提修繕項目計算，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表3「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執行情形(102年5月至8月)

類別	總預算	受理件數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剩餘金額
建購住宅	380萬元	20件	13件	260萬元	120萬元
修繕住宅	280萬元	10件	6件	52萬2,213元	227萬7,787元

(七)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宣導活動

為開拓族人視野、增廣見聞及豐富專業內涵及提升林農對造林認知，在今年8月27日、8月29日及8月30日在和平區環山社區活動中心、松鶴社區活動中心，以及達觀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宣導活動，共計150人參加。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為保障本市原住民族權益，持續辦理以下工作：

1、輔導本市原住民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2、辦理7場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申請案審查會議。

3、辦理2場次「臺中市和平區重大業務推動小組會議」，協助本市和平區公所解決經濟建設或土地管理相關重大議題。

4、核發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計5件。

5、持續辦理原住民權利賦予工作，總計辦理耕作權設定案25件、地上權設定案21件、所有權移轉案52件，非原住民租用案（新租、續租、贈與租用及繼承租用）計217件。

6、辦理102年度「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造林地現場檢測5筆地號，刻正辦理檢測中；經會勘檢測後，造林戶共9人，土地共12筆，經

會勘檢測後合格面積為 13.93 公頃，核發造林獎勵金為 278,600 元整。

(九)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02 年度獎勵造林計畫經會勘檢測後，造林戶共 5 人，土地共 7 筆，已勘測 5 筆土地；10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第一批造林地現場檢測 25 筆地號，共 23 公頃已檢測完畢；尚餘 5 筆地號，共 3.33 公頃另於本年度 9、10 月排定會勘。另外，101 年度獎勵造林計畫經會勘檢測後，造林戶共 22 人，土地共 25 筆，經會勘檢測後合格面積為 22.42 公頃，核發撫育金為 260,300 元整 (含延期之 5 筆地號) 。

(十)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實施計畫

1、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實施計畫

本案由和平區公所主辦，計畫包含：桃山部落、達觀部落、竹山部落等 3 件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今年 1 月 31 日核定，業已完成發包，並於 6 月 5 日開始施工，其工程總經費共計 625 萬 9,042 元。已在 8 月 23 日提送領據及相關文件資料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第一期款請款作業。

2、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市和平區公所提報：梨山部落─光華巷、松柏巷、祥雲巷、瑞雪巷及達觀部落─育英巷等 5 件排水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所需經費共計 1,238 萬 8,000 元。本案在今年 7 月 30 日審核後，提送計畫申請書乙冊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並於 8 月 15 日檢送至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審查，待核定後進行規劃設計階段。

(十一)本會輔導及協助本市太平區自強新村及霧峰區花東新村用地承租及其他事項

1、協助霧峰區花東新村 24 戶「申裝自來水」案，經

於今年7月17日簽奉 市長同意後，移請本府都發局協助辦理在案。

2、今年7月19日邀請本府水利局、環保局、衛生局、霧峰區公所、霧峰區吉峰里及中興大學試驗場於霧峰區花東新村活動中心召開「霧峰區花東新村現居住宅環境衛生維護與設施改善」會議。會後執行結果：中興大學已完成所轄土地簡易淺溝施作；環保局已完成新村2口井地下水水質檢測，所測項目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有關周遭有蛇出沒案，消防局表示可撥打119，該局將儘速派員前往處理；本會另在8月22日邀集霧峰區吉峰里劉里長及花東新村代表召開花東新村後方淺溝私有土地使用研商會議。

3、本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業分別在今年7月4日與7月22日會同渠等新村辦理現地會勘作業，以確認使用土地面積俾為後續辦理土地承租簽約事宜（經實地會勘：花東新村承租土地面積計6,183.47平方公尺；自強新村承租土地面積計11,583.08平方公尺）。

4、有關每年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乙節，在今年8月8日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中央刻正研議，尚未函復。

(十二)賡續處理本市和平區梨山里新佳陽及松茂部落集中遷住工作

1、行政院在今年5月6日函知本府有關新佳陽部落，俟相關治理工程完成後，該部落則無立即性危險，暫不考量遷住。松茂部落部份，目前具立即危險戶數約為8戶，其危機戶數預定遷至福壽山198地號，該土地面積即可容納，尚不需考量其餘用地。為協助住民家園重建，並減輕住戶經濟負擔，若原居住房舍具有不堪居住之事實，可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其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

2、本會在今年6月11日邀集松茂社區發展協會、部落耆老及地方士紳代表等，會勘福壽山198地號。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8月16日再次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松茂部落8戶危機戶勘定，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各機關協助辦理松茂8戶危機戶、新佳陽部落、松茂部落及遷建用地(福壽山段198地號土地)勘定事宜，本會函請本府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和平區公所等機關共同會勘，俟初步會勘情形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三)辦理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委外可行性評估規劃

關於籌設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經委託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規劃，分別於3月26日、5月28日、8月8日及8月23日辦理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以及期末報告再審查會議。本案預算金額為986,000元，業已撥付第一期款委辦服務費29萬5,800元及第二期款委辦服務費39萬4,400元予廠商。

(十四)辦理原住民主題運動公園委外可行性評估規劃

關於籌設原住民主題運動公園1案，經委託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規劃，本案已於今年3月7日召開第1次期末審查會議、5月6日召開第2次期末審查會議、7月3日召開第3次期末審查會議、8月6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再確認審查會議，並於9月6日召開第4次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本案預算金額為119萬6,400元，業已撥付第一期款委辦服務費35萬8,920元予廠商。

參、創新措施

一、成立原住民彩虹志工隊，鼓勵原住民投入志願服務

今年度積極辦理原住民志工招募工作，期藉由志工投入，協助引導來本會洽公民眾及簡易業務介紹、廣宣原住民福利措施、推廣原住民文化，以及關懷及支持弱勢家庭。本會於5月18日成立原住民彩虹志工隊，並自7月1日起至本會陽明大樓及大雅區原住民

綜合服務中心服務，截至8月底止，志工人數達53人，服務時數達540小時，本會將持續招募，並招募大專院校青年志工，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行列。

二、舉辦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歡慶原住民族紀念日

為紀念8月1日「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及宣傳其對原住民族之重要性，今年度以影展形式來紀念，精心挑選了6部原住民籍媒體工作者所編製原民議題紀錄片、劇集及動畫作品來播映，期從原住民自身觀點詮釋原住民族傳說及文化、記錄部落的故事，探討環境生態、社會議題，將文化詮釋權交還原住民，讓原住民自己說自己的故事，同時藉由映後座談，藉由與會者與導演及影評人的交流，讓原住民自己省思與自己息息相關的社會議題。此紀念日特展，有其重大的教育意義。

三、借鏡紐西蘭經驗，推動原住民族語復振及科學教育工作

今年5月至9月共辦理兩場次國際交流活動，包括在6月4日舉辦「推動臺中市全族語實驗幼兒園暨紐西蘭毛利族語言復振經驗分享國際交流活動」，邀請來自紐西蘭南島毛利族語教授及兩位孩童，來台分享族語家庭環境的營造與理念，俾助本市推動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式和族語家庭化工作，促使族語推動工作從小扎根，從家庭開始，讓幼兒成為族群未來的文化保存者，使族人之文化得以保留與延續；7月20日舉辦「2013臺灣與紐西蘭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的實踐與經驗分享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國內清華大學傅麗玉教授、臺東大學郭李宗文教授、林自奮教授及紐西蘭奧克蘭大學Elizabeth McKinley教授，與與會民眾共同分享臺灣與紐西蘭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的實踐與經驗交流。兩場次國際交流活動，反應熱烈，共計有260人次參加。

四、辦理「2013歡樂夏令會-美語營」，原住民小朋友快樂學美語

為提供原住民學生文化學習資源及加強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減少文化不利因素之影響，在今年7月5日至6日結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山教會、中區原住民教會聯合禱告會，於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2013歡樂夏令會-美語營」，活動以特別的教學方式讓孩童快速學習，不懼怕英文，並以生活化的英文方式教導小朋友，讓孩童在遊戲中快樂學習簡單的美語外，同時也可以認識到更多的原住民小朋友，開拓彼此間的人際關係，也進一步認識更多原住民文化。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彰顯本會行政效率及效能，促進原住民族權益

本會預計於明年起，由現行2組擴編至3組，未來將以爭取4組之人力為目標，期透過組織制度調整，並加強內控制度落實，提升本會服務能量及形象；持續強化與和平區公所及本府相關機關橫向協調、溝通、聯繫及合作事宜，以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身心健康學習與活動，提升工作知能，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提高工作士氣，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依環境及市民需要，適時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規，強化及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二、成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本會將結合本府教育局，並邀請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藉由委員會機制，策訂本市民族教育方針、制度、法規及審議民族教育重要工作計畫或方案，落實本市民族教育推動工作。

三、強化社會福利體系

（一）賡續辦理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等福利措施，並積極爭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暑期工讀名額，同時結合社團、教會及彩虹志工隊辦理課

業輔導、課後照顧及舉辦寒暑假營隊，讓學童快樂安心學習。

(二)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並協助其投入職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使其具備投入職場之專業技能，增進其就業競爭能力。

(三)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照護及豐富老人在地老化之生活，改善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及提供婦女、兒童或老人等保護個案及時之照顧與關心，並提供在地原住民就業機會。

(四)持續辦理急難救補助，提供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以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

四、推展原住民語言，厚實族語向下紮根

母語承載文化，沒有母語，就沒有文化；沒有文化，族群也就消失了。為搶救瀕危語言，將持續從不同面向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例如族語學習家庭、語言振興部落、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辦理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等，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與社區的使用習慣與場域，營造生活化的族語環境，增加多樣化的族語學習管道，進而形成原住民族社會「說、學族語」的風潮，帶動族語的復振。

五、普及原住民族教育，建立多元學習管道

為能強化本市原住民學童、族人及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歷史文化的認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普及工作，包括經營部落大學、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傳統技藝課程、原住民族文化研習及傳統歲時祭儀等活動，並結合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策劃原住民族特色展覽及各項文化藝術活動，透過多元學習管道，促進族群融合，提升民族文化內涵與永續發展。

六、發揚原住民族文化

辦理或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以鼓勵及支持本市各族群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儀活動，保存及傳承祭儀文化，凝聚族群共識、強化族群認同者；活化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計畫，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研究、典藏與保存，並使其發展為本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中心，成為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學習重要平台之一；持續辦理主題展覽以及多元文化培育研習等活動，致力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七、發掘及培育原住民人才

持續辦理體育競賽活動，響應政府打造臺灣為運動島政策，並發掘及培育優秀體育人才，並適時推派選手代表本市參賽，為本市爭取榮耀，增強原住民自信心，提昇各族群民族共識及民族尊嚴；辦理文創設計或樂舞競賽活動，鼓勵本市原住民結合現代創作設計之理念，將原住民族元素融合在文創商品或樂舞，培育優質創作人才，創造就業機會與改善經濟環境。

八、辦理公共建設之規劃

賡續辦理原住民文化主題運動公園及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後續規畫事宜。

九、加強原住民經濟產業輔導，促進經營管理能力

透過不同的面向加強促進產業發展，包括(一)補助本市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企業推展產業計畫，(二)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三)擬積極協助本市原住民之藝術家及農人，尋找可銷售產品之點及積極籌建網路購物平台。

十、強化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合法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積極輔導原住民分別設定農地耕作權、林地農育權及建地地上權，並繼續使用滿 5 年後無償取得所有權，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有效管理及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保留地及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權限；加強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開發合法經營管理及

輔導。

十一、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

積極研議規劃並爭取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協助處理都會區921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安置事宜；賡續辦理本市和平區梨山里新佳陽及松茂部落集中遷建之工作。

十二、102年度重要活動計畫

表3　102年度重要活動一覽表

活動日期	計畫名稱	活動地點
1/1	元旦梨山升旗典禮暨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	臺中市梨山地區梨山賓館前廣場及環山部落
3/2	2013中臺灣元宵節燈會活動–藝動山海 原音之夜	臺中市圓滿劇場
3/2~3/31每週六、日	臺中市原鄉巴士部落巡禮活動	臺中市和平區 三叉坑、雙崎、達觀、桃山部落
3/2~5/17	力鼓百合–魯凱族霧台部落植物頭飾特展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3/30~4/1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新北市各會場
4/25~4/26	102年度和平區農特產品(咖啡)加工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	東勢區公所、雲林縣、嘉義縣
4/25~4/26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論壇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5/30~5/31	原住民企業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	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
6/3~6/4	紐西蘭毛利族語言復振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國小
6/15~9/30	「工安福爾摩斯」特展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7/5~7/6	2013歡樂夏令會–美語營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7/20	2013臺灣與紐西蘭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的實踐與經驗分享國際交流活動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7/20~7/21	原住民族語及文化體驗營（泰雅族）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小、松鶴部落、古拉斯
8/3	2013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暨臺中市原住民彩虹志工隊授旗授證典禮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8/3	2013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好久不見德拉奇》	

8/10	2013 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豐年祭 Illisin》、《高山毒害》	
8/17	2013 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彩虹的故事》	
8/24	2013 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山林・達瑪・穆拉斯》	
8/31	2013 年臺中市原住民捕魚祭「MI-FU-TING」活動	臺中市海岸資源發展所前廣場
9/1	2013 大臺中原住民族影展：《請問貴姓》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9/7	原民週末研討會：原住民經營座談會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9/8	原民週末研討會：原住民活動座談會	
9/15	原民週末研討會：原住民探索座談會	
9/28~10/31	102 年臺中市原鄉巴士部落巡禮活動–谷關地區	臺中市和平區 裡冷部落、松鶴部落、谷關地區
10/26~10/27	臺中市第三屆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賽	臺中市梧棲區文高八、運七慢速壘球場
10 月底(暫訂)	102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聯合歲時祭暨產業博覽會	臺中市
11/16	臺中市原住民族創作服飾走秀競賽活動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前廣場
11/30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12/7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臺中市僑忠國小

伍、結語

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就業服務，以及和平區之交通建設、簡易供水系統工程、觀光休閒產業及高山農產品等包羅萬象，百廢待舉；另原住民族事務係屬特殊事務，解決原住民族事務，當非與一般性事務模式處理，仍需考量符合原住民族特殊生活習俗為導向，始能克竟其功。因此，本會原住民族各項事務，除市政府各機關需配合協助執行外，尤其 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及鼎力支持，施政上才能獲得最佳的成效。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議員指教，並請爾後繼續惠予本會鼎力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賴朝暉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朝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服務大臺中地區眾多客家鄉親，並使客家文化能永續長存，設立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辦理大臺中市客家相關業務。藉由舉辦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致力推動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以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

回顧這半年多來，本會除了延續過去舉辦的各項客家文化活動外，今年更秉持著傳承在地文化與推廣創意產業，帶動客庄經濟與觀光發展之精神，特別舉辦「2013 臺中市匠寮文化祭」活動，以及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辦理「七週年館慶」、「客意傳承─2013 土牛客家文化館藝文作品及客家特色加值產品展覽活動」、「臺中市 2013 好客文化藝術推展活動-客家國樂團音樂饗宴」、「2013 年麵包果節暨畫我伙房寫生比賽」，這些活動都獲致相當成果及好評，除了讓本地客家人能歡度節慶外，更吸引外地民眾共襄盛舉。本會繼續致力於推動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提高客家文化的能見度，活絡東勢客家文化園區以及土牛客家文化館的館舍功能及藝文活動的推動；同時在順利取得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用地後，目前刻正辦理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前置作業，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排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希望這些法定前置作業程序完成後，開始積極籌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希望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觀光、休閒、教育、文化的多樣功能，建構深具客家特色的觀光地標。

最後，朝暉在此提出 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舉辦客家系列活動，發揚客庄特色文化

(一) 2013 年臺中市東勢匠寮文化祭

清乾隆 50 年（1785 年）客籍先民劉啟東、曾安榮、何福興、巫佳蘭等人以木匠數百人在東勢搭寮從事造材，自此東勢角便有「匠寮」或「匠腳」之名。因此「匠寮文化」也就是「東勢客家文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農業局）及東勢區公所秉持著傳承在地文化與推廣創意產業，帶動客庄經濟與觀光發展之精神，以東勢區「巧聖仙師祖廟」為活動核心，藉由魯班巧聖仙師誕辰日（農曆五月初七）全臺分香廟宇回祖廟朝聖年度盛會之際，於本（102）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4 日舉辦「2013 臺中市匠寮文化祭」活動，以「匠寮文化」、「工藝美學」、「客庄產業」及「民間信仰」四者結合，營造熱鬧的文化節慶與在地當季高接梨、葡萄、桃子等農特產品及客家美食結合，本次共吸引約 5,000 人次民眾參與，成功行銷地方特色並帶動觀光旅遊。

(二) 臺中市 2013 好客文化藝術推展活動-客家國樂團音樂饗宴

為發揚客家文化傳承，於本（102）年 7 月 20 日與 8 月 17 日分別在豐原區(舊市議會前廣場)及潭子區(運動公園)辦理好客文化藝術推展活動。本活動由本府客委會國樂團擔綱表演，以客家樂曲及歌謠演奏為主，藉由客家國樂曲的演出，讓部分散居在都市裡的客家鄉親，同聚一堂，感受並接觸到客

家文化，也讓在地其他鄉親欣賞客家文化之美，進而提高其對客家文化的認同。

(三) 2013 年麵包果節暨畫我伙房寫生比賽

土牛客家文化館後方庭院有一棵百年「麵包樹」，每年七、八月正是麵包樹果實成熟時期，樹幹上滿滿掛著金黃色象徵金玉滿堂的麵包果，本會於本(102)年 8 月 3 日在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舉辦「2013 年麵包果節暨畫我伙房寫生比賽」活動。期望透過鄉親市民朋友在文化館園區內的寫生繪畫活動，認識土牛客家文化館的客家建築之美，並帶動地區藝術與人文氣息。活動吸引共計 118 名報名參賽。活動中安排一系列客家同樂音樂表演、美味麵包果料理品嚐、古早味小吃巡禮及假日市集等活動，讓民眾體驗傳統客家文化風采。

二、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活動

(一) 土牛客家文化館 7 週年館慶活動

位於石岡區之土牛客家文化館為中部一大重要的客家館舍，保存了獨特的大埔客家文化，不但肩負傳承客家傳統建築文化責任，並有結合在地觀光產業，促進觀光旅遊的功能。本(102)年逢土牛客家文化館建館 7 週年，本會特別於 5 月 18 日舉辦建館 7 週年慶祝活動，特別規劃了一系列活動，並透過媒體宣傳，提高文化館的大眾印象。

(二) 客意傳承─2013 土牛客家文化館藝文作品及客家特色加值產品展覽活動

「客意傳承─2013 土牛客家文化館藝文作品及客家特色加值產品展覽活動」，為本會土牛客家文化館設施活化經營計畫之一，於本(102)年 7 月 9 日舉辦開幕式茶會，透過媒體報導，廣邀請各地鄉親前

往參觀。

本次展期長達4個月，共分為兩大展期，以客家「食、衣、住、藝、育、樂」六大面向為展覽主軸，尤其強調藝術文化融合在地客庄特色產品，期望營造以客家生活美學為理念的客家意象館舍園區；第一展期「往日時光系列」自102年6月27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以傳統客庄元素為策展重點。第二展期「好客新藝系列」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2年10月30日止，則透過傳統產業創新與變革為展示核心，期望藉由一系列客庄藝文生活加值產業展品，帶給各地來訪民眾全新的視覺饗宴。

(三) 辦理2013館舍藝文活動-客家民俗技藝研習班

為持續推動客家多元文化，傳承客家生活工藝技術，以積極復興逐漸沒落卻極具價值的工藝產業進而提升客家文化產業之產值，並提供鄉親民眾學習第二專長。於本年6月15日至9月29日間陸續開辦植物染、客家民俗舞蹈班、竹編班、客家花布縫紉等進階班及客家山歌教唱班及客家纏花班等課程，提供民眾閒暇之餘，得以重拾學習的樂趣。

(四) 辦理土牛客家文化館導覽小尖兵夏令營

有鑑於文化傳承需要世代更替、代代相傳，於本年7月8日至12日暑假期間開辦土牛客家文化館導覽小尖兵夏令營，以客庄地區為文化導覽題材，讓小學員們認識土牛客家文化館、東勢大茅埔聚落及山城地區特有的客家民俗風情及生態環境。並引導年輕學子投入志願服務，以「服務學習」概念融入本活動的學習課程，增進學生參與校外服務的觀念與動力。除文化學習外亦能加強語言學習及生態環境學習機會，及培養小小導覽解說員膽量、解說

邏輯並增進自信心。

三、開辦客家技藝學習課程，客家文化向下扎根

(一) 辦理暑期客家小學堂

為促使本市國民小學學童能透過多元化的客家語文及技藝學習，並藉由對客家文史的導覽，增加學童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深入瞭解客家文化內涵。於本年8月6日至8日，分別在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東區進德國民小學、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等4區同時辦理暑期客家小學堂，課程內容有客家語言、歌謠、歷史、文化、師父話、往語、講古、揣令猜謎、童玩製作、藍染、竹編、美食製作（糍粑、擂茶、煎菜頭粄）等豐富多元課程，希望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小學生學習客家文化以避免文化傳承上出現斷層。

四、辦理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先期評估規劃及土地撥用事宜

本案用地甫獲行政院於102年6月19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9940號函核准將本市東勢區文昌段201地號等59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670建號等10棟國有建物無償撥供本府興辦社會教育機構暨藝文展演表演場所使用。

目前刻正辦理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前置作業，包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希望這些法定前置作業程序完成後，可以儘速進行各項實體發包興建工程。

五、推廣客語發展，文化向下扎根

(一)獎勵客語薪傳師，推動傳習補助法制化

1.本市通過102年度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第一次)共計3人，

其中語言類計 1 人、歌謠類 1 人及文學類 1 人。

2. 補助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傳習計畫開班，102 年度共補助 17 位客語薪傳師，開設 27 班，開班地點遍於本市各區。

(二)補助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

1.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補助本市國中、國小、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等各級學校辦理各項語言、文化活動，截至目前止(102 年 8 月 22 日)計 10 所學校申請補助。

2. 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童對客家語言及文化的認同感，102 年 5 月 15 日於東勢區東勢國小(重點發展區)及 5 月 22 日於北區四維國小(非重點發展區)辦理 102 年度客家講古比賽，2 場次共 276 人參與比賽，依不同區域及年級(高、中、低年級組)，各組取 1 至 3 名提供獎勵。

六、鼓勵輔導參加各級客語認證考試，開設客語及文化研習班

(一) 客家音樂研習班

102 年 9 月 5 日，假豐原區圖書館藝文館 3 樓音樂廳辦理「102 年客家歌謠文化研習班」。

(二) 客語認證研習班

1. 開辦 102 年度四縣腔及海陸腔客語研習班

10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5 日止，在本市孔廟研習教室辦理「102 年度四縣腔與海陸腔客語研習計畫」，報名人數共計 40 人。

2. 開辦 102 年度大埔腔客語研習班

10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4 日止，在本市東勢區新盛國小會議室辦理「102 年度大埔腔客語研習計畫」，報名人數計 50 人。

(三) 客家諺語及客家民俗文化研習

102 年 5 月 10 日邀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副教授何石松講授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期盼藉由心靈饗

宴-客家諺語及客家民俗文化的引導，激起市民對客家文化的熱愛。

七、擬訂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公共區域公事客語服務

(一)辦公廳舍臨櫃服務

1. 為使客語推行無障礙，避免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客家民眾(尤其年長者)洽公不便，因此招募志願人員擔任解說與協助業務執行，規劃派遣曾接受基礎訓練並有客語會話能力之志工，每天上班時間進駐個兩個市政大樓服務臺服務民眾。
2. 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大樓遴聘臨櫃服務人員共2人，陽明大樓臨櫃服務人員遴聘共5人，擔任客語解說與協助業務執行。總經費約計需18萬7,400元整，本會自籌4萬1,400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14萬6,000元整。

(二)補助市區機關團體辦公廳舍電梯電話客語語音及客運播音服務

1. 本會有感轄區客家人口達43萬人，而轄區內機關團體之電梯與電話轉接，未有客語服務，致客家鄉親(尤其客家長者)洽公不便。是以，為增進客家鄉親使用客語之尊嚴與自信，擬針對市區機關團體電梯與電話轉接客語語音補助裝設。
2. 積極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豐原客運客語播音服務經費。
3. 積極向客家委員會申請電話客語語音服務經費，俟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後再行辦理。

八、行銷客家文化，發行「好客臺中」客家雙月刊，建置客家專屬網頁

(一) 發行「好客臺中」客家雙月刊

透過客家刊物宣導客家政策、客家活動訊息與客家語言，加強行銷、傳承客家文化。編輯好客臺中雙月刊，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9 月底共發行 3 期 10,500 份，寄送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市政顧問、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各區里長、臺中市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及和平區等重點發展區各區鄰長、全國客家重點發展鄉鎮市區、全國各圖書館作為本府客家事務溝通之平台。

(二) 建置客家專屬網頁

透過建置之網頁，宣導本會所辦理之活動、國樂團演奏音樂會、客語研習等相關訊息，並協助宣傳客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客家單位所辦理之活動。藉由網路資訊之流通，使客家訊息有更多的管道宣傳，俾提升客家文化之普及性。

另本會網頁亦提供民眾意見信箱，得廣納民意，使得本會辦理之各項事務符合民眾需求與提升滿意度，為客家事務宣導及溝通之平台。

(三) 臺中山城客家語言文化大辭典編纂

「臺中山城客家語言文化大辭典」是一部有關臺灣客家人歷史、語言和文化重要術語、詞彙的綜合性辭典，蒐集臺灣瀕臨消失的臺中山城客語詞彙、語言文化，以保留文化詞彙，使本土語言之一的東勢山城地區大埔客家語言，日後應用時有背景依據可供查考；並根據詞彙特色印證臺灣早期客家先民開拓史，建構大臺中地區的族群融合歷史。102 年由客家委會補助 10 萬元，本會自籌 15 萬元委外辦理臺中山城客家語言文化大辭典(基礎篇)編纂。

九、獎勵補助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

(一) 補助各機關情形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 萬元辦理「此方山水此方人:2013 中臺灣客家族群與文化研討會」。活動訂於本(102)年 10 月 19 日舉辦，討論議題以「族群歷史」、「語言本體」「區域文學」、「社區營造」、「文創加值」、「民俗采風」等面向研究與考察。

(二) 補助各民間團體情形

1.為發揚客家文化，本會執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包括音樂、藝術、舞蹈語言等客家活動。

2.102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展客家語言、學術文化活動計 54 個民間團體。

十、加強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改善公共空間軟硬體設施

(一) 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東勢區公所辦理「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客家生活文化傳承步道營造計畫」,目前仍在施工中。

(二) 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東勢區石角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目前仍在施工中。

(三) 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東勢區大茅埔段水岸生態環境暨客家人文風貌整合計畫，目前仍在施工中。

參、創新措施

一、辦理客家資源概況調查

為避免客家文化傳承母體隱形於都會叢林中而消逝及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5 條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之規定。本會冀望透過區、里、鄰行政組織協助各該轄區內進行客家資源概況調查，本會業於本（102）年 6 月至 7 月業完成區里鄰問卷，刻正彙整資料建檔中，預計於 10 月底

完成客家資源重點勘察及計畫執行成果編輯，此調查結果期能對本市客家族群動向有更深層的認識與了解，俾能作為未來客家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政策擬訂之參考。

二、辦理客家戲曲藝術季巡演

本會鑑於客家傳統戲曲在民間流傳已久，惟隨著社會變遷，近年幾乎已完全看不到此類表演。而為發揚與傳承民俗說唱技藝，本會於本（102）年 7 月 31 日向中央客委會提報客家戲曲藝術季巡演活動，獲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本會規劃於 9 月至 10 月在本市大里區及大雅區舉辦「臺中市 2013 年客家戲曲藝術季」。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充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內涵

賡續擴大辦理客家系列活動，如東勢新丁粄節活動已連續五年榮膺客庄 12 大節慶，刻正規劃推動爭取「2014 客庄 12 大節慶暨旗艦型計畫」。以及客家天穿日活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客家文化體驗營、好客文化系列藝文活動、客家場館活化系列活動等，藉由各種活動推展客家文化的保存、傳承與發揚工作。

二、利用舉辦各種活動結合在地農特產品行銷，帶動產業發展，落實總統「藏富客庄」之構思

本會以既有民俗、文化活動為基礎，協助行銷推廣地方農特產品、在地特色伴手禮及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透過文化傳承與農業休閒觀光的相互結合，期能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目標，以落實中央政府推動「藏富客庄」之政策。

三、賡續推動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事宜

臺中市客家人口數高居全臺第三（43.6萬人），但其硬體建設仍較貧弱無以凸顯及配搭文化軟體之進行，因此亟須公私部門、文化及族群團體齊心發展「客家文化推廣核心」，以核心式發展的概念讓臺灣中部地區一般民眾能夠更容易明確接近客家文化，也讓國內外人士進一步瞭解介於臺灣客家文化南、北差異的中部地區客家源流與發展，因此有必要規劃中部區域型客家文化園區，兼顧中部客家族群文化保存、傳承及發揚。冀望藉由園區的設置凸顯臺灣中部地區客庄之生活風貌，積極促進在地客家文化的推廣，藝文民俗的保存與發展，輔助扶植客庄文化產業經濟繁榮，並增進區域觀光活動之行銷，共同帶動臺中地區的客庄文化與地方經濟產業的發展。此項客家文化保存與推廣平臺的區域文化設施基礎建設政策，獲得本市市民，尤其是客家鄉親熱烈的回響與期盼。

「籌建客家文化觀光中心，發揚客家文化」雖為本府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並列入本市重要建設十二項旗艦計畫之一，但推動興建的工作，仍需由府會各界的支持與協助，方能共赴事功，為本市客家鄉親建設一個能實質運用與精神寄託的文化園區。

四、擴大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貫徹尊重多元文化之政策，提升客語能見度，本會未來規劃協助重點發展區機關、學校設置電梯、電話客語播音服務。並協調大眾運輸系統建立客語播音，協助業者錄製客語語音廣播，期使本市大眾運輸系統逐步完成全線播放客語語音服務。

另外，為加強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於市政大樓規劃設置「公事客語服務窗口」，建立客語志工服務。

伍、結語

本會致力充實客家文化之多元內涵，讓客家文化能受到重視，進而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客家事務的推動，我們已經向前邁出了一步，未來希望在大家的共同打拼、鼎力協助及鞭策下，更加快腳步與擴大服務範圍。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陳金發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金發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會秉持一貫市府幕僚之使命，透過施政計畫執行，落實市長政見及理念，借助研究委員會議委員與市政顧問提供之市政建言，運用民意調查、市長信箱及1999市民熱線等管道瞭解民眾意見；以動態及靜態的管考方式，監督各項市政建設，提高市政服務品質，並以發展智慧城市為願景，加強市政資訊化、城市數位化的規劃與發展。

金發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為民服務

(一)辦理隱匿性服務品質稽核，提升機關服務水準

1、隱匿性服務稽核藉由專業稽核員以民眾身分，不定期、不通知、於辦公時間內訪查各機關，觀察其服務狀況作成稽核調查表以供各機關調整改善。稽核之項目分為環境服務、商品（流程）服務、人員基本服務、精緻服務、情境測驗等。

2、一級機關每半年稽核1次，全年共2次，除主要辦公場所外，第一線服務櫃檯例如遊客中心、月票販售站、聯合服務中心等均列入稽核，以全面提升基層服務品質。102年上半年成績74.27分,較去年全年度平均成績72.01分進步2.26分。

3、二級機關暨派出機關，全年稽核 3 次，共稽核各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地政事務所等5類106

個機關。102 年度第一次稽核成績 81.39 分，第二次稽核成績 83.87 分，平均 82.63 分。較去年全年度平均成績 78.25 分，進步 4.38 分。

4、目前稽核作業持續辦理中，每次稽核後均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各機關缺失給予改善意見，本年度稽核結果檢討會議預計於 12 月初召開。

(二)服務在地民眾-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1、目前 6 大服務中心依各中心區域性質及民眾需要，提供各機關申辦諮詢業務服務窗口，辦理為民服務事項，發揮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功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提供在地便民服務。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數總計 25 萬 6,852 件，其中交通局最多，共 8 萬 1,040 件（占總服務量 31.6%），其次為經濟發展局，共 5 萬 134 件（占總服務量 19.5%），第 3 為社會局業務，共 3 萬 3,665 件（占總服務量 13.1%）。

3、另 6 大服務中心民眾滿意度調查，經統計顯示 102 年上半年，呈現滿意及非常滿意之比例總計達 99.7%，其中民眾表示滿意之前三項，分別為人員服務態度 27.2%、接待方式 23.4%、效率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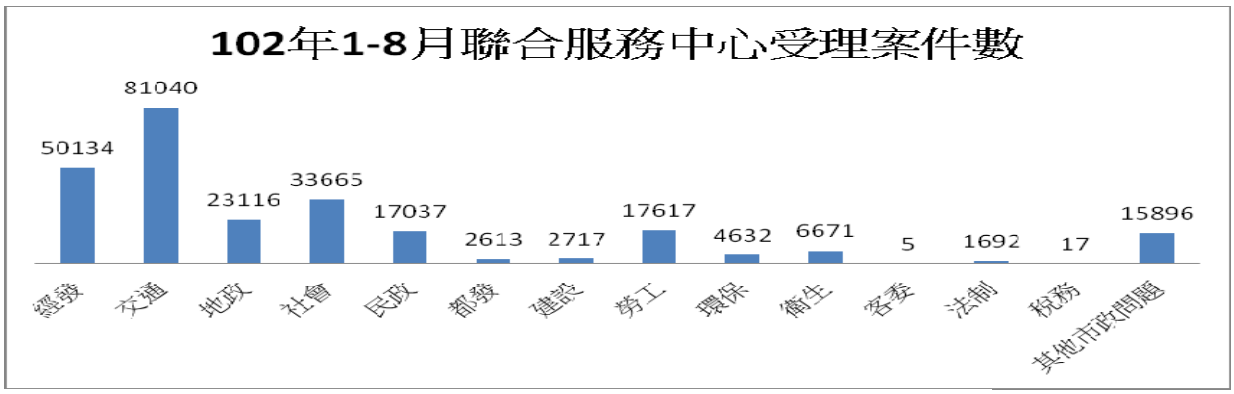


圖 1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案件數

(三)輔導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

「政府服務品質獎」係政府機關推動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為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服務品質提升，針對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遴選本府交通局、地政局、衛生局、北區公所、南屯區區公所、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神岡區戶政事務所、雅潭地政事務所、港區藝術中心、動物保護防疫處、烏日區衛生所、和平區衛生所等12個機關，由本會成立之「服務品質輔導團隊」進行參獎輔導，並至機關實地輔導訪視，藉此進行機關服務總體檢，預計102年12月評核後再遴選出8個機關代表本府參獎，爭取最高榮譽。

(四)1999市民熱線提供服務平臺

本府「1999」專線自98年7月啟用至今，深獲市民肯定與好評。根據本府1999話務中心統計數據比較，102年度1-8月總進線量213萬2,727通，較101年度1-8月總進線量126萬7,752通，成長1.68倍，其中以諮詢業務的成長幅度最大，從101年度86萬5,295件，增加至102年149萬8,331件，成長1.73倍；市民諮詢內容最主要為公車動態查詢，其次為勞工薪資休假問題、身心障礙鑑定補助事宜、本府舉辦大型活動、社會福利補助及戶口遷移...等民生相關問題洽詢。

表1 1999專線便民服務統計比表

類別 / 時間	總進線量	諮詢	通報派工	陳情申訴	活動查詢	電話轉接	派工案件處理回報	其它
101年度(1-8月)	1,267,752	865,295	39,057	28,549	5,016	23,182	68,037	238,616
102年度(1-8月)	2,132,727	1,498,331	53,099	36,306	7,560	18,339	86,061	433,031
成長幅度(倍)	1.68	1.73	1.36	1.27	1.51	0.79	1.26	1.81

(五)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追蹤

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列管情形分別為：

1、市長電子信箱計列管陳情6,997件，結案6,475件，結案率92.54%。

2、市長室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列管853件，結案755件，結案率88.51%。

3、服務中心受理案件共計列管52件，結案45件，結案率86.54%。

4、1999專線受理陳情案件共計列管2萬70件，結案1萬8,430

件，結案率 91.83%。

5、上級機關交辦人民陳情案件共計列管 511 件，結案 467 件，結案率 9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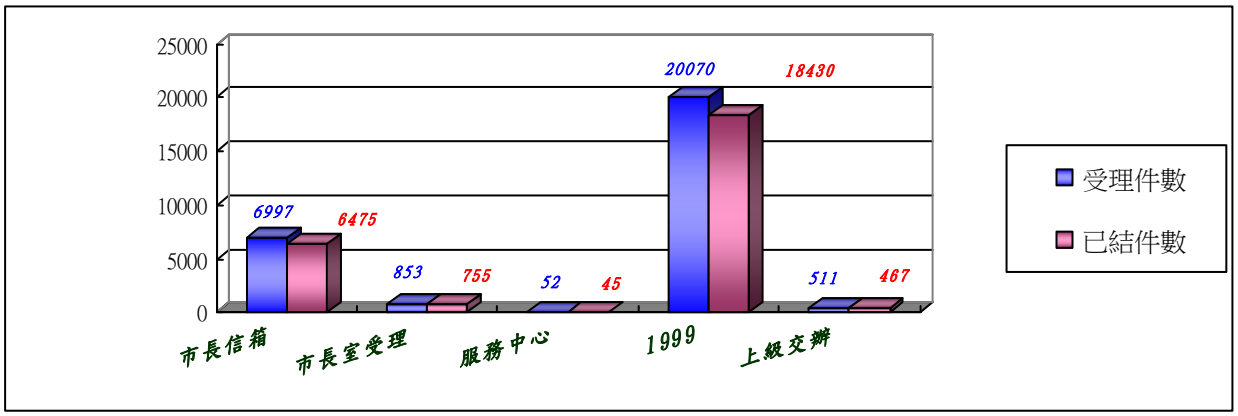


圖 2 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圖

(六)辦理二手用品衣物交換活動，提倡惜福愛物觀念

本會陽明聯合服務中心自 3 月 26 日起辦理二手用品衣物交換活動，因民眾反應熱烈，自 4 月起改成每月最後 1 周舉辦，結合農夫市集串連成帶狀活動；並自 8 月起改為每月辦理兩次，吸引更多人潮。經統計自開幕至 8 月底止，總交易金額已超過 27 萬元，消費人次超過 2,500 人。

二、研究發展

(一)鼓勵自行研究，發揮創意，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辦理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作業

為獎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本府依「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辦理 102 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至本年度申請截止日 8 月 31 日止，共計有 23 位專任教師、研究生報名參加。另 101 年獲獎之研究論文依研究內容屬性函送本府相關機關參採。

2、辦理本府員工自行研究發展報告獎助作業

為鼓勵本府員工勇於提出行政實務上之寶貴改進建議或創新事項，以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市政整體行政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本會依「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辦理 102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

之評審及獎勵。本府各機關提報 102 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共計 49 案，9 月初審、11 月複審，預計 12 月完成評審作業。

(二)廣徵民意作為施政參考

本府 102 年第 2 季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業於 102 年 5 月辦理完竣，調查結果各面向滿意度分別為：交通措施 76.1%、農產品行銷措施 65.9%、教育措施 64.6%、客家事務措施 60.6%、行政效率 82.6%及整體施政滿意度 51%。

本年度「交通措施」、「教育措施」、「農產品行銷措施」及「客家事務措施」等四面向之滿意度皆較去年進步，尤其以「客家事務措施」滿意度進步最多(14.1%)，其餘依序為「農產品行銷措施」(10.4%)、「交通措施」(8.1%)及「教育措施」(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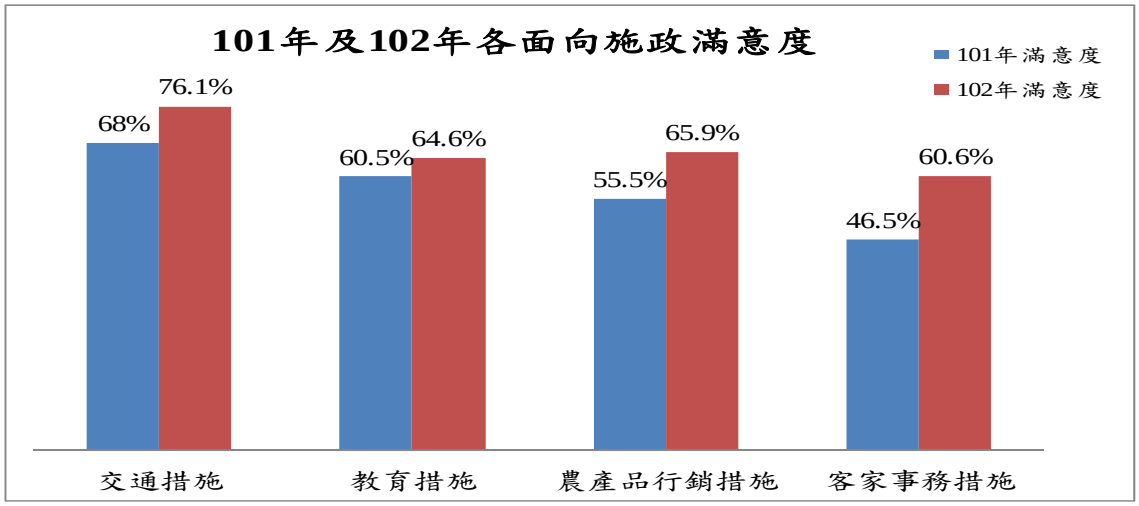


圖 3 101 年及 102 年各面向施政滿意度

(三)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1、為督導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每月召開 1 次「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績效，研定工作方針以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2、督導管考配合經濟發展局夜間聯合稽查案件後續處理情形，並提報每月召開之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期使聯合稽查權責機關，確實追蹤管控執行。

(四)推動工作流程簡化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踴躍提出創新思維，藉以提升行政效率、強化便民服務作為，本會於 101 年 9 月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簡化作業流程實施計畫」，讓行政流程簡化作業推動更為完善。102 年度核定納入簡化項目計 47 案，簡化方式包含:資訊化、少紙化、多元化申辦、流程精簡...等項目，本案工作流程簡化小組於 9 月前往相關機關進行實地評核作業，積極輔導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提案。

(五)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為提升施政深度與廣度，特別邀請各界菁英敦聘為本會委員，於每季召開本會委員會議，提供市政建議供各機關參採。本年度分別於 5 月及 8 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共計提出 47 個建議事項，內容包含教育、經濟發展、建設、交通、都市發展、社會、警察、環保、新聞、研考等，已移請各權責機關參採。

(六)委託研究案之列管督導

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提升研究品質，落實研究成果之運用，於每個月定期追蹤列管執行進度，並於研究計畫完成後針對報告所提建議之參採及執行情形進行追蹤管制，以期恢宏研究成效。102 年 5 月至 9 月間共計列管 20 案，截至 102 年 9 月底，共計 6 案結案，已解除列管。至未解除列管 14 案中，文化局 4 案執行進度落後，餘 10 案目前皆符合執行進度。

(七)出國報告管制

管制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依出國類別提交出國報告書或提要，各機關專責人員並追蹤該機關(含所屬機關)建議事項參採情形，以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且將出國報告書全文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提供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102 年度出國案件截至 8 月底，共計 52 件，其中已屆提報期限計 33 件，均已完成公務出國報告建置。

(八)公車及計程車駕駛人英日語基礎會話班

為持續推動本市友善國際生活環境，提升駕駛人外語溝通能力，改善對外國籍旅客之服務品質，並進一步打造友善城市形象，自 102 年 8 月 25 日起開辦「102 年度臺中市公車及計程車駕駛人英日語基礎會話班」免費課程，提供駕駛人學習外語的機

會。本計畫預訂辦理英、日語基礎會話班各 3 梯次，每梯次課程時數 30 小時。預計將有超過 140 位以上駕駛人報名參加。

(九)102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活動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對現階段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瞭解，本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8 月 7 日共同辦理「102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活動」，共計 70 人參與活動，藉以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有效促進本府人員大陸事務專業知能的提升。

(十)102 年研考人員訓練研習活動

為鼓勵研考人員工作士氣，增長研考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研考功能，於 8 月 13 日辦理「102 年研考人員訓練研習活動」，本次活動共計 180 人參與，除能有效提升研考人員專業知能外，更能強化研考功能增進本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落實市長「行銷國際」的施政理念

本市致力於社區營造工作多年，有許多社區均有成為宜居城市之社區典範的潛力，本府於今年 5 月協助「廣福社區」、「大西川社區(含西川里、土庫里、大忠里、崇倫里)」及「大雅區」等參加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舉辦之「The International Awards for Liveable Communities」國際評比競賽活動。另本市公共建設之工程多獲肯定，本年度亦提報「草悟道」參加 Project Awards 競賽。本市今年共計提報 4 案，4 案皆獲國際初評入圍肯定，將於今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至廈門參加複評決賽。

三、綜合規劃

(一)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及審議提案

102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召開 25 次市政會議，完成審議 160 件提案；另為加強行銷本市的風景名勝地點，提高當地觀光商機，亦已於 102 年 1 月、3 月、8 月及 9 月第 2 週之市政會議(首長會報)，安排至府外召開 4 次市政會議。

(二)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長重大政策指示，本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指(裁)示事項內容，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針對各案答覆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共列管 136 件，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內容。

(三)修訂本府 100 年至 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強化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的能力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配合本府主計處相關因應作為，於 101 年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將各機關經常門預算執行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列為經費面向共同性衡量指標，並訂定一致性年度目標值，統一將預算執行率納入施政績效衡量。

本府透過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的擬定，以具體明確的方式，評估施政效能，每年再依據中程施政計畫，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以檢討施政成果，提供精進改善行政效能之參據。目前本會刻依 101 年度施政計畫各項策略績效目標，彙編本府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四)彙編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計畫，上承中程施政計畫，就會計年度內應辦理事項，研訂完善的計畫及確實有效執行，實為落實施政願景及成果績效的重要基礎。已於 102 年 9 月份，彙編完成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

（五）追蹤列管市長政見執行情形，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本市第 1 屆市長政見，共 14 面向、310 小項，分為經濟發展、治安維護、交通建設、防災治洪、國際新都、文化教育、衛生環保、社會福利、觀光休閒、政府效能、青年政策、婦女政策、客家政策、原住民政策等，由各機關於每月 10 日前，登錄「臺中市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市長政見」提報上個月的辦理情形；本會每年 2 月彙整各機關上年度市長政見執行進度檢討表，追蹤並列管各機關市長政見執行情形，落實市長政見理念。

（六）辦理臺中市政府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配合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結合預算作業制度，以利整體評估本府計畫與預算之配置，由本會及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新聞局、人事處、文化局與資訊中心分別依業務性質（例如資訊計畫、委託研究計畫、約聘僱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大活動、車輛汰換、公有廳舍興建、補助民間團體等）劃分七小組，共同針對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先期審查作業。103 年度各機

關暨附屬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核標準係以延續性計畫、法定預算、中央補助之地方配合款及市長政見優先核列，並將審查結果移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之參據。

（七）本市城市競爭力分析

1、辦理本市城市競爭力指標資料蒐集、檢討、分析及改善，透過「經濟競爭」、「政府效能」、「生活品質」與「社會活力」等四大面向，以量化模式分析，引導有限市政資源做最大效益分配，調整施政重點與方向，以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優勢。

2、例如經濟日報於去(101)年 9 月公布「2012 年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本市整體幸福指數排名居五都第 2 名。其中，於「收入領域-平均儲蓄傾向」及「治安領域-暴力犯罪發生率(件/10 萬人)」，均在五都排名第一，顯示大臺中競爭力正逐年進步中。

3、遠見雜誌於今（102）年 7 月公布「2013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本市「經濟與就業」、「教育」、及「治安」三面向，均在五都排名第二，替臺中總體競爭力加分；另外，今年度榮獲智慧城市論壇(ICF)國際組織肯定，連續 2 年進入全球智慧頂尖城市，今年並獲得智慧城市年度首獎，此成績顯示大臺中所展現的競爭力正逐步攀升。

4、目前刻正彙整 102 年度上半年競爭力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屬落後指標者，請本府相關局處，據以研擬改進之道。

(八)彙編議會定期會之市長施政總報告

配合臺中市議會每年二次的定期會開議，彙編市長於開議時的施政總報告，內容係以市長政見為架構，詳述各機關重大的施政成果，讓議會了解本府施政的重點與努力，期望府會齊力共同創造本市的榮景。

(九)本市 34 項重大建設計畫列管

為積極推動本市 34 項重大建設計畫，自本年度開始由 3 位副市長每 2 個月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辦理進度並協調跨機關之問題，以加速計畫進程。

此外，為讓市民了解 34 項重大建設計畫之進度及加強列管，本會請本府各主辦機關擬定各項計畫之工作事項，包含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土地取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等各

項階段，並依工作事項之輕重比例分配預定進度之百分比權重及註明預定完成日期，以利本會依照各計畫之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進行追蹤管考。

本會並參考標案督導會報之列管圖示，將符合進度者以太陽表示、落後 5%以內以烏雲表示、落後 5-10%以下雨表示、落後超過 10%以打雷表示，截至 7 月底之列管情形表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市民參閱。

四、管制考核

(一)落實進度管考，展現市政成果

1、為有效掌握進度，稽催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每月 7 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管理系統登錄進度資料，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每月填報率均達 100%，有效強化工程進度管理並建立工程共用資料平臺。截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本府 100 萬元以上在建工程標案計 1,557 件，進度符合比率 80.54%、解約比率 0.77%。另針對停工及解約標案，分析並檢討原因後撰擬研析報告，函送各相關機關參照辦理。

2、列管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101 年度獲中央補助 35 億 8,952 萬 9,000 元，執行 167 件標案，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完成 132 件標案，餘 35 件標案持續執行辦理；另 102 年度獲中央補助 36 億 2,078 萬 8,000 元，執行 237 件標案，截至 102 年 7 月底，發包率 84.81%、完工率 30.38%、驗收完成率 26.16%、預算達成率 39.82%。

3、列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 年 5000 億計畫：99 年度獲中央核定 112 項，計 33 億 6,551 萬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預算達成率 99%，其中 110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2 項執行或結算中；100 年度獲中央核定 50 項，計 20 億 8,524 萬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預算達成率 91.78%，其中 44 項已付款完成並結案，尚餘 6 項執行或結算中。

4、以「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採用日期系統化控管進度，落實 e 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截至 8 月底止，繼續列管件數 2,576 件，進度符合者 2,163 件；對於有落後情形之工程，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擔任召集人率隊前往實地訪查，以瞭解實際執行狀況，遇有執行困難者，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研

商解決方案。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訪查 49 案。

5、為強化本府工程宣導效能及建立與民眾溝通 e 化平臺，辦理本府公共工程開工預告宣導工作，以利里長、民眾查詢瀏覽。目前「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中建置有「開工預告管理」模組，經統計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間之公告宣導案件計 525 件，為落實分層抽查，全面落實工程預告宣導機制，除要求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每週辦理抽查外，本會亦派員複查，確保執行廣度及民眾知的權利。

6、本會於每月 20 日前召開「臺中市政府年度列管標案督導會報」，由市長指定參事、參議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加強預算執行及列管標案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招標發包、工程施工、聯繫配合等工作之綜合推動、協調與督導，以期達成施政目標。

7、依據行政院頒布「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年度初評工作，並就初評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列管。100 年度列管事項計 36 項，已全部解除列管；101 年度列管事項計 36 項，截至 102 年 8 月解除列管 20 項，繼續列管 16 項，皆符合執行進度。

（二）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加速行政效能

透過公文整合系統，將公文處理流程，自簽收、會辦、陳核、傳遞發文至結案歸檔等流程全面納入管理、逐日稽催、按月檢討。自 102 年 5 月至 8 月，一般公文平均每月發文 5 萬 1,675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1.69 天，受會案件每月平均 3 萬 1,689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0.75 天。本府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一般公文發文及受會案件之數量與速度比較如下表所示：

項目 / 月份	發文速度(日)	發文件數	受會速度(日)	受會件數
102 年 5 月	1.66	54,047	0.75	33,271
102 年 6 月	1.61	46,022	0.74	27,705
102 年 7 月	1.62	54,456	0.75	33,527
102 年 8 月	1.88	52,174	0.74	32,254
平均	1.69	51,675	0.75	31,689

（三）議會決議案件管制追蹤

利用「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之追蹤管制，其中第 1 屆第 12 次至第 14 次臨時會及第 5 次定期會決議案共 460 案，並函請各有關機關切實照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於下次定期會開議前彙送議會。

(四)公園綠地景觀督考

為提升本市公園綠地養護成效，設置本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以下簡稱督考小組)實地考核本市已開闢公園綠地養護與管理情形，並提出建議事項請各機關改善。本年 5 月至 8 月間計督考 50 處公園綠地，提出 168 項建議事項，各機關已完成改善計 113 項。

為了解各區執行相關業務狀況、提升公園綠地督考成效，7 月至 9 月間督考小組至各區公所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另為凝聚各機關執行公園綠地養護共識與增進專業素養，每年定期舉辦研討會議，今年度第 1 次研討會議已於 4 月 10 日圓滿舉辦完成，第 2 場研討會議預定於 10 月 8 日舉行。

(五)市長及副市長訪視案件管制追蹤

利用「區政管理系統」，辦理市長及副市長訪視座談會建議案件之追蹤管制，秉持「不輕易結案」之原則，以嚴謹之態度逐案提出列管建議，每季簽陳市長最新辦理進度，案件列管情形如下：

1、101 年市長訪視案件：原列管案件 769 件，因原案件涉及它機關權限，新增列管 3 件，總列管案件為 772 件，統計至 102 年 8 月已解除列管 640 件，繼續列管 132 件。

2、102 年市長訪視案件：總列管案件為 12 件，統計至 102 年 8 月已解除列管 5 件，繼續列管 7 件。

3、101 年副市長訪視案件：共 652 件，因原案件涉及它機關權限，新增列管 6 件，總列管案件 658 件，統計至 102 年 6 月已解除列管 360 件，繼續列管 298 件。

(六)市政建設座談會

邀集中部 21 所大學院校參加市政座談會，廣納學界對市政建設興革建言，並藉以宣導及推廣施政措施，有效建立官及學界之合作互惠機制。102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7 次座談會，會中討論議案計 15 案，解除列管 1 案，其餘 14 案交由各權責機關積極

辦理並持續列管。

五、市政資訊化、城市數位化之規劃與推動

(一)加強資訊軟硬體環境建設，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臺中市政府102年度社會局等17個機關電腦相關設備採購案」共有社會局等17個機關參與，共採購桌上型電腦372台、筆電81台、螢幕335台、印表機23台，電腦相關設備統一採購，建置一致性的工作環境，加強本府資訊硬體建設，提高同仁之工作效率。

2、持續辦理本府硬體設備、網路環境及應用系統之維護，以維持正常運作之資訊環境，維護範圍包含臺灣大道市政中心、台中州廳、地政局、交通局及各區停車(拖吊)場、陽明大樓、東區公所、西區公所、南區公所、北區公所、中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南屯區公所、北屯區公所、豐原區公所、神岡區公所、海線服務中心、大屯服務中心、北臺中服務中心、山城服務中心等，期間共解決使用問題達3,888次。

3、為健全中央資訊機房各項運作機制，持續改善資訊安全整體架構，維運現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102年5月至102年9月辦理事項如下：

（1）6月17至6月28日辦理本年度資訊通訊安全通報演練，本府共78個單位參加演練，參演機關100%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通報，本項演練可以強化資安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儘速恢復系統運作，確保本府營運能持續運作。

（2）7月18日至7月19日共舉辦4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280人次參訓名額，可加強本府同仁資安意識，可提升資訊危害之防範能力，確保機敏資料安全。

（3）8月14日至8月28日舉行本年度第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府共有200個機關，約1萬5,000人參加演練，藉以強化本府同仁正確使用電子郵件觀念，提升同仁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4、為預防電腦病毒之惡意攻擊影響本府資訊系統運作，降低電腦病毒感染發生的途徑與機會，積極建置防毒監控機制，共有166個機關納入本府防毒系統，計有7,155台電腦安裝

本府防毒軟體，期間已成功攔截不安全網站共計 3 萬 9,724 次，以確保同仁上網安全並有效將惡意程式與殘餘程式移除。

5、為了解本府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現況，並強化本府 APT 防範機制,於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已完成及預定辦理事項如下：

（1）4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進行第 1 次 APT 資安系統設備上線評估測試，執行惡意郵件檢測及資安健檢等工作，以了解在現行本府資安機制對 APT 攻擊之防護狀態力。

（2）102 年 8 月 22 日進行第 2 次 APT 資安系統設備上線評估測試,以不同的資安檢測技術,了解本府現有資安防護能力。

6、為建構本府安全之網路環境，持續審核各機關網路設定變更需求，共受理本府主機設備網路維護申請單達 153 件。

7、為提升本府網路服務品質，已輔導各區公所提升 GSN VPN 頻寬至 20M/5M 以上，以利公務使用。

8、為防範各式駭客及不法攻擊，已全面啟動資安保護機制，並隨時嚴密監控。

（二）以資訊科技協助業務推展，提昇行政處理效能

1、為協助各機關工作流程簡化及提升為民服務時效，本府已建置「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本市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整合查詢平台)，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迄今已舉辦 3 場次教育訓練，廣為宣導本府各機關申請操作使用，經統計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各機關(含各公所)透過本系統查詢戶政、地政及房屋稅籍資料件數已達 5 萬 5,070 件(其中戶政共 4 萬 5,802 件、地政共 4,358 件及房屋稅籍共 4,910 件)，有效節省由民眾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減少民眾交通往返，降低社會成本。

2、便捷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薪資業務運作與改善作業效益，強化網路共用版薪資管理系統，協助機關導入上線，以期達成「系統資源共享、行政流程一致化、系統管理集中化」效益。102 年薪資管理系統整合推動暨維護案,計畫導入（新增）50 個機關，預計於 102 年底前完成，累計將有 103 個

機關整合加入。

3、為配合本市改制直轄市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本府以集中共構共享模式完成「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並協助各機關與市立學校上線導入，今年 9 月份再納入 30 個衛生所，截至今(102)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222 個機關、3 個任務編組與 306 所學校，約計 2 萬 415 名使用者採用本系統，每月處理超過 48 萬件公文量(含紙本及線上簽核公文)，每月回復 3,100 通諮詢電話。統計今年 5 月至 9 月份間共辦理 32 場教育訓練，完成 20 項功能新增修改需求。

4、為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為，本中心依 100 年 1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工作小組 10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全面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並以電子來文、屬定型稿之電子來文函復、屬定型稿之創函稿及機關內簽等公文類型推廣。績效說明如下：

（1）本中心於去（101）年全面推動導入線上簽核，今年 9 月份再納入原係使用衛生署系統之 30 個衛生所，截至今(102)年 9 月 30 日止，共有 188 個一、二級機關、306 所高國中小學，總計 494 個機關，超過 2 萬個使用者完成線上簽核上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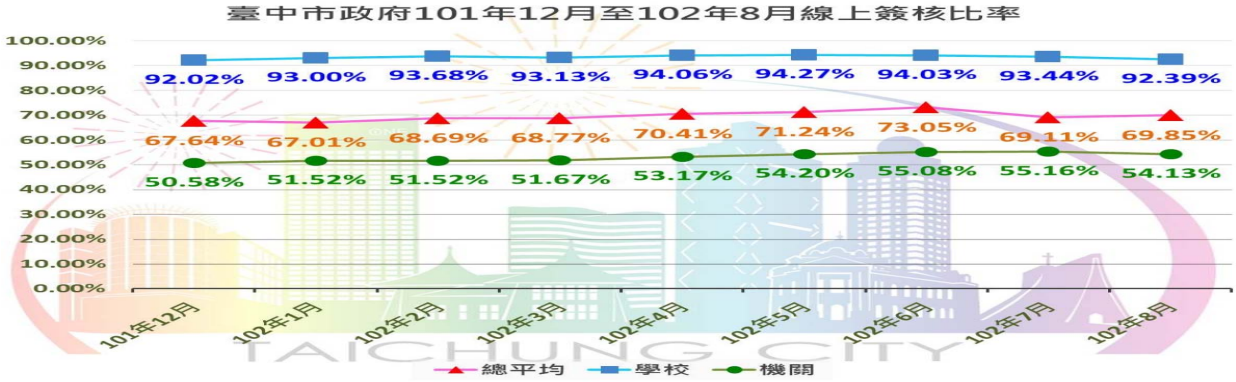
（2）去(101)年累計已超過 100 萬件公文採線上簽核辦理，且 101 年 12 月平均指標已達 67.69%，已達成 101 年度中央節能減紙 30%政策目標。今(102)年度 5 月至 8 月份共計 94 萬 9,762 件公文採線上簽核辦理，平均指標達 70.70%，業已達到行政院最新頒布 105 年度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需達 45%之政策目標，辦理成效相當良好。

（3）本中心以「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暨線上簽核系統」參選內政部資訊中心舉辦之「102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獎勵活動」，展現每年約節省 1,440 萬張紙、2,880 萬元經費、約達 83.7 公噸的減碳效益等具體成效，於今(102)年 7 月榮獲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之「公務應用系統組」優良獎。

（4）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每月約可處理 20 萬件線上公文，在成本效益上每年預估可節省 1,440 萬張紙、2,880 萬元經費，減碳效益約達 83.7 公噸；此外，藉由自然人憑證及 SSL VPN

安全機制，市府員工得以突破時間及空間限制，隨時於線上承辦或批閱公文，大幅節省交通往返及文件傳遞的時間成本。

（5）於去（101）年 11 月底完成全面推動導入線上簽核機制，其本府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8 月間之線上簽核比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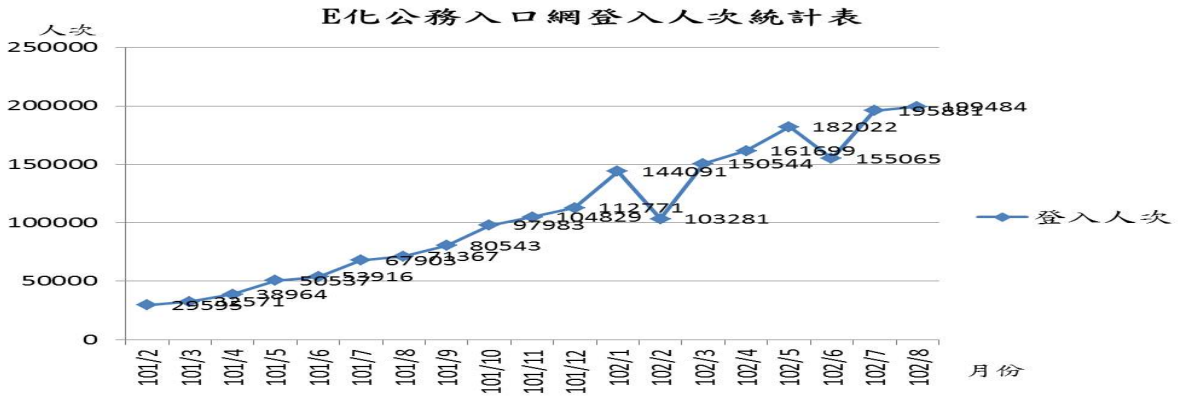


5、為解決原電子公文交換管理不易、設備負載不均與設備閒置等問題，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於新市政中心成立「臺中市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建立具備負載平衡機制之電子公文交換權責中心，負責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文傳遞與接收，以減少因辦公廳舍分散而造成大量紙本公文往返所需郵資費用。本府於 99 年起陸續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截至今(102)年 9 月 2 日止，已完成本市 852 個機關學校連線作業（含議會、選委會暨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臨時任務編組、機關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提升本市各機關學校間電子公文交換之行政效率。統計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電子公文總件數 214 萬 8,068 件，其中電子發文 108 萬 5,527 件，電子收文 106 萬 2,54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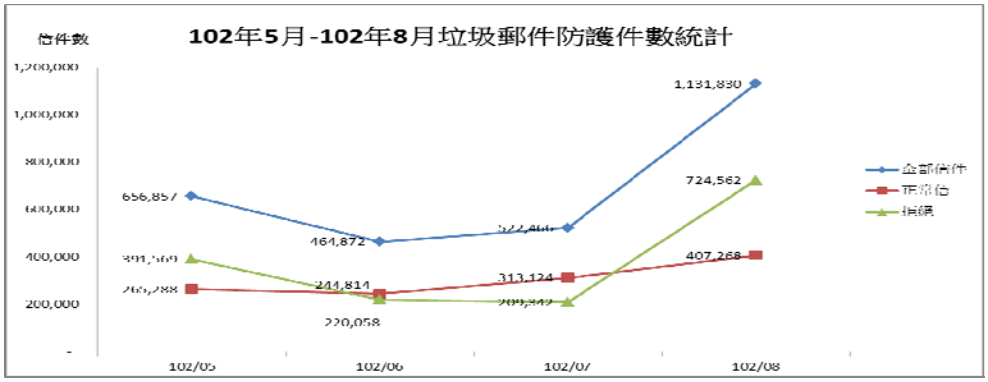
6、為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及費用請領作業資訊化，今(102)年度預計將費用請領子系統導入至已使用差勤子系統之 20 個機關，並協助交通裁決處及大雅區公所導入差勤管理及費用請領系統，截至今(102)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差勤及費用請領系統之差勤子系統已推廣共 87 個機關，費用請領子系統已推廣共 49 個機關，約 1 萬人使用，並將持續進行功能增修作業，使系統使用更具便利性。

7、為提昇各系統連線使用之安全性及便捷性，簡化公務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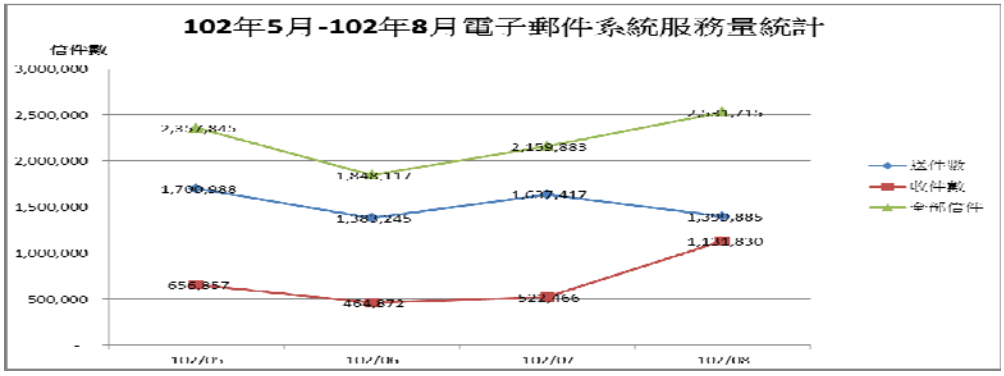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及無紙化作業，結合單一簽入機制及自然憑證，建置本府「E 化公務入口網」，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上線以來，因應線上申請公務帳號流程已漸趨穩定及為達節能減碳目的，於 101 年 5 月起全面停止紙本公務帳號申請作業。截至 102 年 8 月止，「E 化公務入口網」已提供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差勤及費用請領系統等 18 項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另亦完成電子郵件、線上申辦及標案管考等 12 項異質系統帳號同步整合作業。同時在積極宣導及推動下，系統使用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102 年 1 月單月份系統登入人次較上線初期成長率 6.7 倍，顯示本府公務用資訊系統之單一入口服務「E 化公務入口網」已逐漸被同仁接受及使用，統計表如下：



8、為加強本府電子郵件資訊安全，以共享、共有及共構原則，提供同仁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護系統之服務，除提升同仁電子郵件使用安全外，亦提供同仁透過電子郵件傳遞方式分享業務成果，以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率。統計今（102）年 5 月至 8 月，郵件總數 277 萬 6,025 件，其中垃圾郵件(含病毒郵件與拒絕信件)共計 154 萬 5,531 件，相關趨勢圖表如下：



註：102 年 8 月份拒絕信件提高，係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測試』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印花稅提醒通知)，未通知即大量寄送通知信至地稅局同仁帳號，故被本府垃圾郵件判定為垃圾信件，其餘服務皆維持正常。



註：102 年 8 月份配合本府社交演練工程，故當月收件數較為提高。

9、為提供本府同仁類似 MSN 訊息即時通知功能，「本府 E 公務精靈」介接行政院研考會開發之「E 公務系統」，整合本府差勤、公文及 E 化公務入口網等系統，亦提供本府全球資訊網所張貼之公告資訊，該系統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本府各機關安裝後使用。今（102）年度再新增 2 種訊息通知(如同仁進行帳號或應用系統申請，即同步通知各系統管理者進行審核、密碼定期修改通知等)，並推廣至今年度新納本府網域之 12 所公所，將本系統推廣至更多使用人數。

（三）加速市府資訊透明化，建構資訊網路便民系統

1、為利用網路資源達到便民服務、與民眾溝通，於市府網站提供各項 e 化服務，於 100 年度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更新擴充案」，並以「臺中市線上申辦系統」名稱配合本府 E 化公務入口網正式於去(101)年 2 月 1 日上線供各機關及民眾使用，提供 2,600 件表單下載、整合本府各機關 627 項線上

申辦項目（其中含資訊中心協助統籌建置 15 項具共通性高或申辦量較大之線上申辦業務，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申請、花卉申請、廢棄廣告物免費拆除申請、公園廣場借用、里活動中心或會議室租借申請、敬老愛殘卡補發及申請等），以提供民眾多元之線上申辦服務管道，並節省民眾往返市府時間。統計今(102)年 5 月 1 日至今(102)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申辦案件數為 26 萬 3,913 件。本府亦於行政院研考會「我的 e 政府」入口網提供了 420 件表單讓民眾下載，以滿足大臺中市民的需求。

2、本府全球資訊中文網(http://www.taichung.gov.tw)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開版至今(102)年 8 月 30 日，計有 1 億 1,602 萬 7,119 瀏覽網頁數，平均每月 350 萬瀏覽網頁數。

3、為提供民眾市政訊息整合服務，本中心自去(101)年起規劃建置「臺中市政府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並推廣至各機關使用，建置公版機關網站。今(102)年 8 月業已完成新增 28 個公版機關網站上線作業、系統升級並支援 IPv6 及功能擴充項目之「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擴充建置案」，任務圓滿達成。

4、為鼓勵民眾多加運用市府全球資訊網獲得各類豐富市政資訊，讓更多市民認識臺中市的蓬勃發展與本府在綠能減碳、文化創意、智慧城市與為民服務等各個層面所做的努力，本中心特結合本府網站會員機制於 7 月 4 日至 31 日期間舉辦「市政 e 點通，答題送好康」活動，共計 4,302 人參加，以電腦隨機抽出 1 名特獎(iPad mini)及 90 名普獎(300 元超商禮券)得獎者，並於活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5、為強化各機關網站資訊透明及資料正確性、網頁連結有效性、內容更新即時性及網站服務信箱之回應機制，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網站稽核檢測作業」，自 100 年 6 月起各機關應依排定期程檢測機關網站並通報結果，本中心並不定期抽測各機關網站服務信箱回應時效，以強化各機關網站網頁管理及服務品質。截至今(102)年 8 月 31 日止，各機關網站檢測均依規辦理並提報檢測結果，且各機關網站服務信箱均有指派專人定期負責收信，經於抽測隔日內之回覆率達

98.08%。

6、為推動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本府建置臺中市政府英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生活、交通、休閒旅遊、教育、投資與市政資訊等面向之服務資訊，藉由網路整合多媒體平台，並配合各項行動裝置的使用趨勢，建置手持行動設備之 APP 應用軟體:外國人在臺中生活網 (Life@Taichung)，包括 iOS 系統的 AppStore 與 Android 系統的 Google Play 都可免費下載使用，讓訊息傳遞邁向世界，讓使用者有更豐富的互動與完善的訊息內容，來臺外籍人士也可藉由行動設備隨時隨地下載訊息服務，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本府英文網站瀏覽數達 376 萬 2,558 次，APP 下載數達 3,039 次。

（四）建構資訊科技多元運用的行動城市，加強空間資訊應用

1、積極推動本府各項地理資料之流通服務，並促進各機關圖資之更新，以提供各機關、學校、公私立團體與民眾申請地理圖資服務。本府各項圖資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計有「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通報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地理資料品質檢核須知」、「臺中市政府地理資訊基礎資料管理維護要點」，以建立本市地理資訊發展完整架構。同時持續收集本府各機關所有地理資料，並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師範大學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簽訂圖資互惠約定;部份核心圖資更新來源由本府及本市各管線事業單位共同負擔，以擴大圖資更新參與聯盟團隊，至目前為止，在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中，本府為唯一實施地理圖資整合單一窗口供應之政府機關，圖資流通在 102 年度 5 月至 8 月分析如下表(分別以申請次數、圖層數、筆數表示)，為六都中之最高者，促進本市地理資訊發展：

地理圖資流通分析表

日期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
申請次數	51
申請圖層數	452
申請筆數	21,486,967

2、因應「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Open GIS)趨勢及「雲端服務

技術」(Cloud Services)潮流，本府以現有之地理資訊倉儲系統為基礎，規劃建置『大臺中圖資雲』，導入 Google Eareh Enterprise，發布 GEE 2D API、GEE 3D API、嵌入式地圖等地理資訊服務，及遵循 OGC 頒布之各種開放式地理資訊標準，開發 WMS、WFS 等地理資訊服務，並擬定共通性規範及標準，提供各機關或單位自行開發 GIS 應用系統介接，以網際網路存取地理資訊服務的方式，取得所需的地理資訊，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8 月流通情形如下：

說明	應用系統數量	註用 GEE 服務數量	註冊 WMS 服務數量	註冊 WMS 服務名稱	WMS 服務引用數	WMS 服務存取數
數量	11	圖層服務:89 層 功能服務:15 種	16	99 福衛二號衛星影像	4	3,038
				臺中市數位地圖館 WMS	1	1,719

（五）打造大臺中市智慧城市願景

1、智慧城市行銷與推動：為落實市長政策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將本市行銷國際，資訊中心自 2012 年參與智慧城市競比以來，連續入選 ICF『2012 年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Smart 21 of 2012)及『2012 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TOP 7 of 2012)，並於去年九月起更續參與 ICF 2013 年智慧城市評選，於去年 10 月及今年 1 月，本市再度分別獲得 ICF 提名入選為『2013 年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及『2013 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TOP 7 of 2013)，屢獲青睞獲獎，並一舉於今年 6 月 7 日亦一舉拿下 ICF 2013 年年度首獎榮耀，足以證明本市在各項智慧城市推展成果已獲得國際組織 ICF 的肯定。

2、另外，雖然本市已獲得首獎，未來將對內就 ICF 五大評比指標來進行檢視，積極與各城市交流，學習各國推行智慧城市的理念及執行方式，將好的經驗運用在本市發展智慧城市上，期能將這些經驗分享其他城市，未來也要更努力成為其他城市的典範。



圖 5 臺中市榮獲 ICF 提名為 2013 年 SMART 21



圖 6 臺中市榮獲 ICF 提名為 2013 年 TOP 7



圖 7　臺中市榮獲 ICF 2013 年全球智慧城市首獎

3、大宅門特區—「資訊交流、智慧電網、再生能源及園區保安推動計畫」：為利於大宅門特區智慧化之推動已於 8 月份完成第一階段期中成果報告，其中，已完成「園區保全應用服務系統」及「園區環境監測資訊系統」2 項系統規劃，另針對「園區資訊系統之整體架構及發展策略」及「園區智慧營運中心」部分，已完成期中階段規劃。

4、為利特區內各開發機關容易瞭解特區開發現況，已由資訊中心製作全區 3D 模擬動畫，運用本中心「大臺中圖資雲之 Google EarthEnterprise」機制，建置完成「大宅門特區空間資訊平台」，網址為 http://140.134.131.127/TGD/GEE，目前已蒐集相關圖資，資訊中心將與各機關保持聯繫，持續蒐集相關最新資料並自 102 年 9 月份起，預計每 3 個月針對園區空拍，俾利大宅門特區開發歷程紀錄。

參、創新措施

一、提供本市各大專院校大學生於暑假期間有多元學習機會並瞭解地方產業發展趨勢，本會於 102 年 9 月 5 日假逢甲大學舉辦「102 年度大學生暑期研習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專題演講與實地參訪。透過講座分享，讓年輕學子瞭解如何運用策略獲得競爭優勢，針對大學生所重視的人際互動與溝通議題進行演說。豐富的專業課程之外，並安排前往觀光工廠進行實地參訪，讓參加學員能親身體驗並瞭解地方產業發展與趨勢脈動。

二、為能達成全面管制、提升市民滿意度並建構宜居生活環境目標，公園綠地督考除維持例行無預警抽查督考、舉辦研討會議及與各區公所召開工作會議外，將於今年新增「自評機制」之推動，藉由各權責單位針對轄區內公園綠地進行自評工作，自我檢視維護成果外，再依評估結果進行抽查督考，達成全面品質提升目標。

三、為進行多元化市政行銷推廣並為增進為民服務，本中心以本府名義申請並於今(102)年 7 月 2 日成立「臺中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透過 LINE 軟體及時推播傳達本市重大政策、福利措施、節慶活動及緊急事件如颱風停班停課等訊息給市民。上線初期為推廣本官方帳號，資訊中心於本(102)年 8 月 1 日舉行 LINE 抽獎活動，該活動吸引了 78,832 人參加。截至 9 月 2 日止共協助 14 個機關利用 LINE 發送 30 則訊息（含 10 則颱風、3 則狂犬病訊息等），並有 123,208 人加入。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精進 1999 市民服務熱線，讓民眾透過 1999 專線即可得到更便捷的服務；檢討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及法規，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對內督導考評各機關平日為民服務品質，對外輔導機關積極參與「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活動，以精進本府服務品質。

二、借鏡參考《遠見雜誌》、《天下雜誌》等平面媒體所進行之城市競爭力調查指標資料，彙整各機關表現不佳指標之原因分析、辦理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以提升本市各面向競爭力並如實反映本府各項施政辦理情形。

三、鼓勵本府員工自行研究，發揮創意，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市政體行政效能及加強服務品質。

四、督考業務主動出擊，透過工程查核、公文檢核、公園綠地不預警督考、開工預告抽查等主動查核機制，主動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

五、善用資通訊科技來強化對內對外的服務品質，自 100 年 9 月起試辦公文線上簽核，102 年更將擴大推動，期望具體達成

節能、減紙及提昇行政效率的目標；加強地理資訊的整合應用，並研訂資訊推動綱要計畫；持續參與智慧城市論壇等國際組織的活動，將本市的推動成果行銷國際。

伍、結語

經過本市團隊持續努力下，於今年獲得ICF 2013年年度首獎榮耀，未來金發仍將與本會全體同仁稟持效能、速度及便民精神，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方向，積極提昇市府團隊施政腳步，精進市政服務品質，儲藏市政全方位面向的發展能量，以期本市在瞬息萬變的年代穩定發展、永續經營，並提供市民滿意的服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月棗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月棗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的法制工作以「人性尊嚴」、「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為原則，在合法、公平、正義的理念下追求行政效能，確保民眾福祉。主動協助各機關制訂法規工作、加強各機關法規進度管考，促其完成新(修)訂定之法規，俾市政推動有所依循。

為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本局除積極推動法制工作、提昇訴願案件處理績效及強化為民服務等工作外，並加強政府採購爭議調解機制之效能，以快速、有效之專業判斷提高作成調解建議之比率，有效促成調解成立。另為紓解民眾糾紛問題，確保民眾的權益，除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外，並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在行政罰鍰執行方面，加強輔導各機關為合法裁罰處分及送達，建置管考移送系統，強化追蹤管制措施，以提高行政罰鍰收繳率及移送執行率。此外，攸關民眾日常生活的消費者保護工作，涵蓋每一個人的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本局積極提供消費者各項有關消費爭議問題之諮詢及協助，制度上更加強消費機制的建立，針對經常發生的消費問題加強稽查，並藉由參與各類消費契約範本的訂定，為減少消費爭議事件而努力。

最後，維護法律公信、社會安定、民眾福祉，建構理性、現代化的法治社會，是月棗及法制局全體同仁應負擔的職責，以下謹就102年度5月至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度 5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規諮詢業務

(一)個人資料保護

就公務機關對於所監督之非公務機關何種行政監督及應檢查何種事項請示法務部，該部指示公務機關對於所監管之非公務機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等事項之檢查時，宜依非公務機關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事項，審酌該非公務機關採行之安全措施是否妥適，嗣文轉請本府一級機關參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據以研訂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上開參考事項，以利監督本市非公務機關做好個人資料適當保護之安全措施，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法規疑義釋示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分別針對裁處怠金受處分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受理機關問題、裁處書受處分人應如何記載問題、屠宰業務經營管理權責問題、違建問題、都市更新條例第 28 條適用委託經營管理問題、區公所協助查報未登記工廠作業適法性問題、約用人員追溯雇用問題、行政規則停止適用之疑義問題、契約付款問題、告訴乃論問題、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問題、占用市有土地問題、解除契約及履約保證金連帶問題、履約爭議問題、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機關開徵地價稅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適用疑義問題、救護車送醫收費問題、權限委託及行政協助等問題釋疑，會稿件數共 1,055 件(統計至 8 月 31 日)。能發揮專業及時闡明法規如何正確適用、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並協

助各業務機關執行職務時，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提供良好法制會稿品質及適法性法制建議；同時提醒會稿機關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避免有行政裁量偏頗情事，有效協助本府機關同仁順利推動市政業務。

(三)辦理自治法規制定及修正案

就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制定及修正，辦理業務機關自治法規提案之審議共 15 件。

二、法規審議業務

(一)完成本市升格直轄市法規整併歷程紀實，持續推動各機關法令規章之建制與精進修正



縣、市合併升格後，本局積極推動完成新直轄市法規之制（訂）定，加速改制直轄市法規整併銜接，增進立法之效能，終能在地方制度法規定之二年過渡期內，完成臺中市法規之銜接，未讓法規出現空窗期。

鑒於縣市合併改制為本市地方自治發展之重要里程，改制前後法規之整合轉換歷程、經驗及所遭遇之諸多法制問題等，有必要留存供未來研究查考之資料，於法規整併工作任務圓滿達成之際，並隨即加速完成整理相關資料，彙編「臺中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法規整併紀實」，本書於一年前即開始運作起草，歷經年餘多次編修，於 102 年 5 月完成出版。

除完整紀實法規整併外，更推動本市自治法規建置及優化法規品質工作，統計自 102 年 1 月至 9 月 1 日止，共召開法規委員會預審小組會議 16 次及正式會議 13 次，通過法規制（訂）定案 10 件、修正案 16 件及廢止案 2 件，持續推動各機關修正不合時

宜之法令規章，確立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

(二)推動本市完成「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與改進，全面保障性別人權

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

依行政院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本府應分階段完成下列相關檢視：(1)自治條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2)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102 年 1 月至 3 月、(3)行政措施案－102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共計完成報送中央審查自治條例 62 件，自治條例以外法規 225 件，經中央審查結果本市法規均符合婦女公約（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規定，第三階段亦已完成檢視行政措施計 485 件，並彙整相關結果送本市婦權會審查完畢，目前已依規定期限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中，後續將依中央審查結果辦理相關修正，全面保障性別人權。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專業國家賠償審議、公正處理國賠案件，及時填補民眾損失、保障民眾權益

10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共 101 件。審結案件 83 件，其中經審議認定不符國家賠償要件拒絕賠償者共 51 件、同意賠償者有 26 件、協議不成立者有 0 件、撤回 6 件，總計核付國家賠償金 427 萬 9856 元。

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本（102）年度截至 8 月底召開 2 次會議，分別於 5 月 22 日、7 月 8 日審議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所提送之超額賠償案件，決議授權協議賠償金額之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藉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超額賠償案件控管協議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更可獲得請求權人之信任，促進協議成立，以避免進入法院訴訟、耗費司法資源。

(二)製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手冊，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國賠案件有所依循

為便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得隨時參閱國家賠償法及相關規定，爰編印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手冊」將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適用之法規彙整，更將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常見之問題予以解答，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另加入辦理國家賠償常用文件範本，方便各機關學校使用，希冀增加國家賠償案件之辦理效率及合法性、妥適性，以保障人民權益。

四、行政救濟業務

(一)訴願案件皆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應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再延長 2 個月。訴願法另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到訴願書起 20 日內檢卷答辯，惟為縮短訴願決定期間，使人民權益能儘速獲致救濟，合併前臺中市政府已依市長指示督促所屬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起 10 日內即檢卷答辯到府，如有逾期，立即函文催辦，並於收到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後，即刻著手相關審議事宜。自 94 年以來案件全數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審議完畢，

有效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縣市合併後，本局於前（100）年 9 月 1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明定中央法令原定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各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基此，各機關陸續辦理權限劃分公告，影響所及，原由中央各部會受理之訴願案件，轉由本府訴願會辦理，自 101 年起本府訴願案件急遽成長（**100 年度受理案件總數為 365 件，101 年度受理案件總數為 933 件**），惟為確實保障人民之權益，102 年本府受理之訴願案件，仍戮力維持 3 個月內辦結之績效。遇有行政法院撤銷本府訴願決定之情形，即整理判決相關資料，提本府訴願會委員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有助於本府訴願決定品質之提昇。102 年度至 8 月底止共計受理 664 件（環保案件 174 件、都發案件 94 件、社政案件 86 件、稅捐案件 78 件、經發案件 47 件、衛生案件 38 件、地政案件 32 件、建設案件 25 件、區政案件 22 件、其他類型案件計 68 件）。

102 年度訴願案件分析如下表：

1、案件類型：共 664 件

環保	都發	社政	稅捐	經發	衛生	地政	建設	區政	其他
174	94	86	78	47	38	32	25	22	68

2、辦理期間：513 件已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結，其餘 151 件仍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辦理中。

3、辦理結果：

訴願駁回	原處分撤銷	訴願不受理	移轉管轄	撤回	速為處分	辦理中
281	44	148	6	34	0	151

4、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之件數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閱覽卷宗
8	8	6

以上製表日期：102 年9 月5 日

(二) 辦理五都「102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為加強與其他直轄市之訴願業務聯繫，提升訴願承辦人員之法律知能並促進訴願實務與理論之交流，於 102 年 6 月 20 至 21 日與其他 4 直轄市假本市台灣大道市政大樓集會堂主辦「102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該研討會共 5 個場次，參與來賓除五都外，並邀請中央相關部會與其他縣市法制業務承辦人員，共計 514 人次參加，更邀請市長蒞臨本研討會開場致詞。而本局負責第 1 場次，由月棗擔任主持人，研討議題為「特論授權命令溯及生效而與舊法令之適用衝突—以『幼稚園設置標準』與『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範衝突為例」，其餘各場次依序是高雄市研討議題為「中央與地方財政權劃分之憲法基準探討」、臺南市研討議題為「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條款』在法規範上之意義、內涵與運用」、新北市研討議題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否作為建築法第 91 條之裁罰對象」、臺北市研討議題為「不法行為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政罰」，五都分別提出法制與行政救濟實務面臨之問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討論，並與各參與人員交流意見，俾供未來業務執行之參考，同時使各縣市之認事用法能更趨一致。

(三)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

訴願制度之目的在為民眾之權益受到行政機關違法行政處分侵害時，提供適切救濟管道。為使民眾能確實瞭解並善加

利用此一制度，保障自身權益，透過製作訴願宣導摺頁及海報或宣導品等方式，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解說，增進民眾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運用。茲將本局 102 年 5 月至 9 月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臚列如下：

1、於 7 月 22 日將本局編印宣導海報計 190 份分別寄送本市各機關學校供刊登張貼，以增進民眾對訴願制度之瞭解，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2、7 月 27 日於本市西區草悟道 B 區園道，配合「102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辦理。

3、9 月 8 日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1 樓川堂，配合「102 年度臺中市育兒支持主題園遊會」辦理。

4、9 月 14 日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市府廣場，配合「2013 臺中市電影 Fun in(放映)季活動」辦理。

(四)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法制業務訪視輔導

為提升本府所屬重點一級機關（共計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建設局、地政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勞工局及社會局等 10 個機關）辦理法案審查、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個人資料保護及行政執行等法制業務品質，以促進對於各項法制作業之熟諳度，增進行政效能，自 102 年 4 月間開始，針對前開機關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法制業務訪視輔導，由本局與各機關針對處理法制業務遭遇各項議題進行交流，成效良好，謹臚列 102 年 5 月間辦理場次如下：

1、5 月 7 日訪視環境保護局。

2、5 月 15 日訪視農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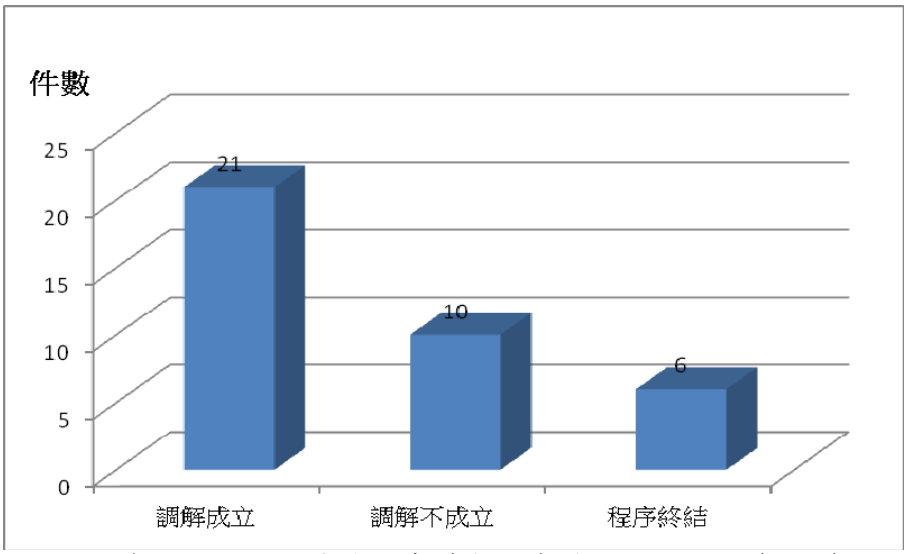
3、5 月 22 日訪視勞工局。

4、5 月 28 日訪視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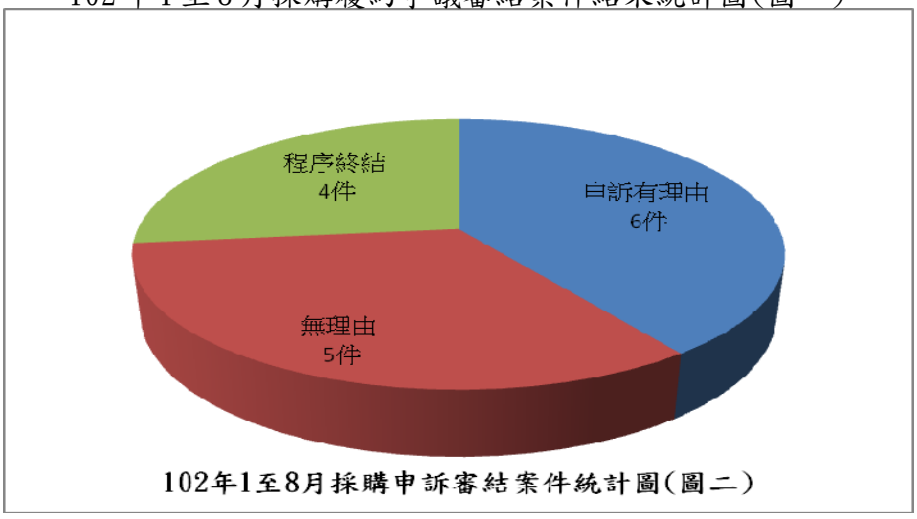
五、政府採購案件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

(一)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有效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健全委員會之組織，聘請具有工程或法律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積極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以有效之方式儘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議。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案件 68 件（新收 40 件，舊受 28 件），其中調解案件 49 件，已結案件 37 件（調解成立 21 件、調解不成立 10 件、程序終結件 6）如附圖一，有效弭平機關與廠商因採購案件所生之爭端並減少訟累；另申訴案件共計 19 案，已結案 15 件（申訴有理由 6 件、無理由 5 件、程序終結 4 件）如附圖二。



102 年 1 至 8 月採購履約爭議審結案件結果統計圖(圖一)



102年1至8月採購申訴審結案件統計圖(圖二)

(二)辦理採購法規研習，增進同仁對於採購爭議處理機制的瞭解

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有關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之專業知識，確保政府採購依循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分別於102年4月26日上午、102年5月1日下午，假州廳4樓簡報室及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升星法官講授政府採購案件審議及調解之公私法理分析專題，期使同仁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作業之瞭解，共計220人參加，嗣後經彙整研習意見調查，關於研習講座教學方式、教學內容、時間控制、專業知識及整體教學活動等部分，非常滿意及滿意程度均達90%以上，參與研習人員對於研習內容反應甚佳。

未來將賡續處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案件，健全申訴管道，透過爭議調解，建立廠商與政府互信，精進公共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工程非必要之爭執與訟累。

六、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一)區公所調解業務年度辦理情形

提供全區市民電子化服務，推動線上申請調解服務業務，加速服務民眾申請調解業務，提升調解服務品質。102年1月至8月利用調解線上申請民事案件1,588件、刑事案件1,163件，總計受理2,751件，辦理結果成效良好。

臺中市各區102年1月至8月各區調解受理總件數14,561件，調解成立件數13,185件，成立率達90%，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二) 辦理調解業務座談會

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製作內容正確度，減低不予核定比例，並促進法院與調解委員會雙向溝通，於102年5月

23 日、24 日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沙鹿簡易庭林庭長源森、林庭長宗成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調解委員及調解秘書進行座談會，會中就調解書的製作及調解程序中常見問題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有效地提升調解品質。

(三) 訪視各區調解業務

於 102 年 6 月、7 月、8 月間，分赴外埔區、南屯區、大甲區、東勢區、清水區、大里區、石岡區、大雅區、龍井區、東區、后里區等區公所，輔導年度調解行政業務，以瞭解各區公所之業務推動情形。

(四)辦理中央績優調解人員表揚會

為激勵調解委員士氣及提昇調解品質，於 102 年 8 月 2 日由本局調解業務主辦之採購申訴審議科人員帶領各區獲頒行政院長、法務部長及內政部長獎之調解委員會主席、調解委員及各警分局轉介調解案件績優員警至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參加「101 年度調解案件榮獲中央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五)舉辦調解業務觀摩學習活動

為使本市與他縣市之調解業務經驗得以交流，激發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以提升本市調解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特於 102 年 9 月 3 日、4 日安排 2 日之觀摩學習活動，邀請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績優調解委員、調解秘書、調解行政人員及本府調解行政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參加，藉由參訪桃園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業務情形，並參訪桃園縣、新北市之市政建設，相互交換經驗及心得，作為檢討改進調解業務之參考，以提升調解委員工作士氣，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

七、法律扶助業務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及各區法律扶助受理諮詢件數由 94 年度 5,857 件逐年增加至 99 年 1 萬 4,301 件；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部分亦由 94 年度 2,191 件增加至 99 年 3,238 件。

改制升格後因時間、服務設置場次增多與勤於宣導，便於民眾就近前往，受理諮詢件數顯著增加，100 年度諮詢案件數達 1 萬 7,989 件;101 年度諮詢案件數則更達 2 萬 1,538 件;102 年 1 至 8 月已達 1 萬 3,997 件,本市及鄰近縣市民眾受益匪淺，有效提昇便民服務績效。

法律扶助諮詢案件統計表

縣市 / 年度	改制前臺中縣	改制前臺中市
94 年度	2191	5857
95 年度	2351	6959
96 年度	2360	8372
97 年度	2624	12392
98 年度	3740	14205
99 年度	3238	14301

縣市 / 年度	改制後臺中市
100 年度	17989
101 年度	21538
102 年度(1~8 月)	13997

目前法律諮詢服務採用現場面談，除了現場排隊外，也可採用線上申請預約與電話預約服務，在網路預約方面，民眾透過網路連至本府法律諮詢線上申辦系統，預約諮詢時間。於系統內接受民眾預約後，查閱該預約日期預約人數是否已額滿，即可線上受理民眾預約，受理後系統立即發送 e-mail 通知民眾已預約受理成功。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功能，有效協助消費者處理第一次申訴案件及提供消費問題諮詢

1、本府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窗口等事項，該中心置主任1人，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法制局派員兼任，並招募志工人員，於週一至週五分上、下午各1班，每班分別由志工3人至4人輪值消費者服務中心。經統計，102年1月至8月消保志工受理現場及電話消費申訴、諮詢案件計 2,089 件；另包含傳真、線上申請等管道提出之案件，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總計 2,274 件 (如附表統計)，以補習、電信、房屋(含建設公司及不動產經紀業被申訴案件)及車輛等單類為大宗。

102年受理第一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至8/31)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藥品	1	玩具及遊戲軟體	12	食品	67
農產品	1	健康食品	13	化妝品	69
遊樂園	1	醫療	13	電腦及周邊產品	70
保全	1	金融	14	不動產經紀	89
菸酒	2	出版品	16	服飾皮件及鞋類	93
運動健身器材	2	有線電視	16	房屋	115
婚姻仲介	2	能源產品	20	線上遊戲	122
飲用水	4	婚紗攝影	20	通訊及周邊產品	125
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	4	文教用品	24	車輛	132
攝影機及周邊產品	6	禮券	30	電信	201
停車場	6	瘦身美容	34	補習	221
坐月子	6	保險	37	其他的商品及服務類	396
清潔服務	6	旅遊	41		
殯葬設施	8	運輸	46		
遊學	8	健身	50		
室內設計及裝修	10	住宿	54		
相機及周邊產品	11	電器及周邊產品	55	**總件數**	**2,274件**

製表日期：102年9月5日

2、本府設有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係由志工及法制局同仁接聽，提供諮詢服務。為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平均每月舉辦消保志工教育訓練研習及業務檢討 1 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仁、消保官及學者專家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以加強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共計舉辦 4 次講習訓練，計邀請內政部地政司蘇貴香視察、農業局周佳霖技士、興誠顧問公司劉大慶講師等人講解消費案件相關知識及服務禮貌等。

3、102 年 7 月 25 日辦理消保志工及本府相關承辦人員至臺南市觀摩研習消費爭議業務處理、消費者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增進調解委員、消保志工及承辦人員之相關專業知識。

(二)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1、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所衍生之消費爭議，於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臺中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調解委員 15 人，除主任消保官兼任主席外，其餘 14 人分別由消保團體及企業經營者代表共同組成。臺中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採獨任調解，依各委員專長安排調解。調解成立之調解書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調解不成立案件，當場開具調解紀錄給雙方當事人。

2、設置網路、傳真申辦消費調解服務，提供快速便捷之申請管道，調解案件大都能於 30 日完成調解程序，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解決。

3、102 年 1 月至 8 月共受理 201 件(如下表)；其中以購屋(含仲介)、車輛、家用電器及補習類等類型案件數逾全部調解案件 10%者為主。

102 年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統計表(至 8/31)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醫療藥品類	1	育樂類	10
婚紗攝影類	2	線上遊戲	10
水電能源類	3	購屋類	11
殯葬服務類	3	仲介服務類	11
醫療服務類	4	運輸通信類	13
運動健身中心	4	車輛類	20
金融保險類	5	家用電器類	21
休閒旅遊類	5	補習類	31
商品關聯服務類	7	其他	31
瘦身美容類	9		
總件數	201 件		

製表日期：102 年 9 月 5 日

(三)消保官受理消費申訴業務：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有效紓解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爭議糾紛

1、 消費者於第一次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稱為第二次申訴。邇來，消費申訴案件激增，為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除積極增加消保官人力，並將妥善搭配運用調解委員人力，以縮短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處理時程。目前每件申訴案件自申訴日起至協商日止，以 30 日內處理完成為原則。

2、 消保官處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之方式，係邀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到市府辦公室說明及協商，秉持專業的法律素養及具同理心的角度，俾有效化解雙方爭議並保護消費者，102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共受理 561 件(如下表)。

102年受理第二次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至8/31)			
種類	件數	總類	件數
補習類	72	運動健身中心	13
家用電器類	61	婚紗攝影類	9
商品其他類	57	水電能源類	7
運輸、通信	53	金融・保險	7
服務其他類	53	醫療服務類	7
車輛類	52	殯葬服務業	4
購屋類	40	食品類	3
仲介服務業	37	遊(留)學類	3
線上遊戲	30	醫療藥品類	2
瘦身美容類	22		
育樂類	15		
總件數	561件		

製表日期：102年9月5日

(四)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聯合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商品之衛生、標示、度量衡及賣場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及安全

1、每年均就各目的事業攸關消費者權益事項，協調各目的主管機關及消保官查核時程，擬定消費者保護年度稽查計畫提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據以執行。

2、配合行政院消保處、中央機關及本府各主管機關針對特定事項實施聯合稽查。

3、歸納前一年消費爭議較多之案件類型及廠商名稱，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進行稽查或加強宣導事宜。

4、對於世貿中心等地舉辦之大型商展(如國際旅展)，結合有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禮券定型化契約之稽查，並對於展場的避難及消防設施、空氣品質等均進行相關之稽查，以提供至本市消費之民眾一個安全的消費環境，並提供本市廠商公平競爭之機會。

5、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進行聯合查核商品及賣場之衛生、商品標示、度量衡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事項，對缺失事項由主管單位要求業者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茲將 102 年 5 月至 8 月會同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1)會同教育局、都市發展局、衛生局、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辦理體育場館公安稽查，計 17 場次。

(2)會同勞工局進行勞工就業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稽查，計 12 場次。

(3)配合農業局辦理有機畜產品CAS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計 6 場次。

(4)會同地政局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查核，計 5 場次。

(5)配合行政院消保處辦理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衛生安全及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計 3 場次。

(6)配合新聞局辦理電影院禁帶外食稽查，計 3 場次。

(7)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查核異常進口商品，計 3 場次。

(8)會同經濟發展局稽查中古車業，計 5 場次。

(9)會同農業局辦理休閒農場查核，計 3 場次。

(10)配合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夜間聯合稽查，計 11 場次。

(11)會同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等機關本市觀光遊樂業稽查，計 2 場次。

(12)配合衛生局辦理餐盒業稽查，計 2 場次

(13)5 月 16 日配合財政局辦理私劣菸酒查核。

(14) 5 月 29 日會同衛生局稽查並宣導毒澱粉相關業務。

(15) 6 月 10 日端午節前會同衛生局稽查粽子食材衛生安全。

(16) 5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3 日會同觀光旅遊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進行世貿旅展稽查暨禮券履約保證事宜。

(17) 7 月 30 日會同經濟發展局進行商品標示稽查。

(18) 7 月 31 日會同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及標準檢驗局進行瓦斯分裝場聯合稽查。

(19) 8 月 30 日美容瘦身業查核。

(20) 8 月配合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計 9 場次。

(五)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

1、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識教育宣導及講習工作，讓消費者知道如何保護自身權益，茲將 102 年 5 月至 8 月份辦理之宣導場次臚列如次：

日期	主辦單位 或地點	宣導對象	宣導內容
102/5/8	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員工	消費者保護簡介及案例分析
102/5/10	老人福利機構	從業人員	消費者保護簡介及案例分析
102/5/23	餐飲工會	餐飲工會會員	消費者保護簡介及案例分析
102/5/26	豐原國小	新住民家庭	消費者保護簡介及案例分析
102/5/29	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	教職員	消費者保護簡介及案例分析
102/6/8	烏日九德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民眾	消費者保護法規及案例簡介
102/7/1	勞工局	員工	消費者保護法規及案例簡介
102/7/6	東勢信義老人養護中心	員工	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102/7/20	潭子區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教職員	消費者保護法規及案例簡介
102/7/24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家園	員工	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102/7/25	本府法制局	本府消保志工	消保法實務說明

日期	主辦單位 或地點	宣導對象	宣導內容
102/7/27	本府原民會	民眾	原住民消費者保護教育
102/8/5 及 102/8/8	南投地方行政研究中心	員工	認識消費常識消費者保護簡介及案例分析
102/8/19	本府教育局	消保種子教師	消費者保護法規及案例簡介
102/8/22	本府教育局	消保種子教師	消費者保護法規及案例簡介
102/8/27	本府法制局	本府消保志工及法扶志工	服務禮貌訓練及消費者保護法規與案例簡介
102/8/27	勞工局	員工	消費者保護法規及案例簡介
102/8/29	大台中職業工會	會員	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102/8/27	福華飯店	有線電視業者	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2、籌製消費者保護宣導短片，完成後除擬置於本府消費者保護園地網頁上供各界下載外，亦提供予各學校、機關作為宣導之用。

3、提供消費資訊予消費者參考，於本局消保園地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網站刊載消費新聞、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並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問答集、簡易消費問題問答手冊、消費問題彙編及消保相關訊息，俾讓民眾瞭解消費問題應注意事項。消費者除由消保園地查詢系統進入查詢外，在本府全球資訊入口網「熱門服務」及法制局網頁亦可進入查詢。

4、編印消費爭議案例彙編，置放於消費者易聚集之區域，期藉由案例強化各界對消費者權益之了解；另視旅展開展及中古車案例增加，編印宣導摺頁，放置於展場及本府聯合服務中心等各公共場所，供民眾取閱。

九、行政執行業務

（一）提升本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貫徹公權力實現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增設行政執行科，負責都市發展局等 16 個機關之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針對逾期未繳罰鍰之案件，積極移送法務部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並配合實施各項執行作為，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維護公權力。行政執行科自成立以來，對逾期未繳罰鍰案件執行成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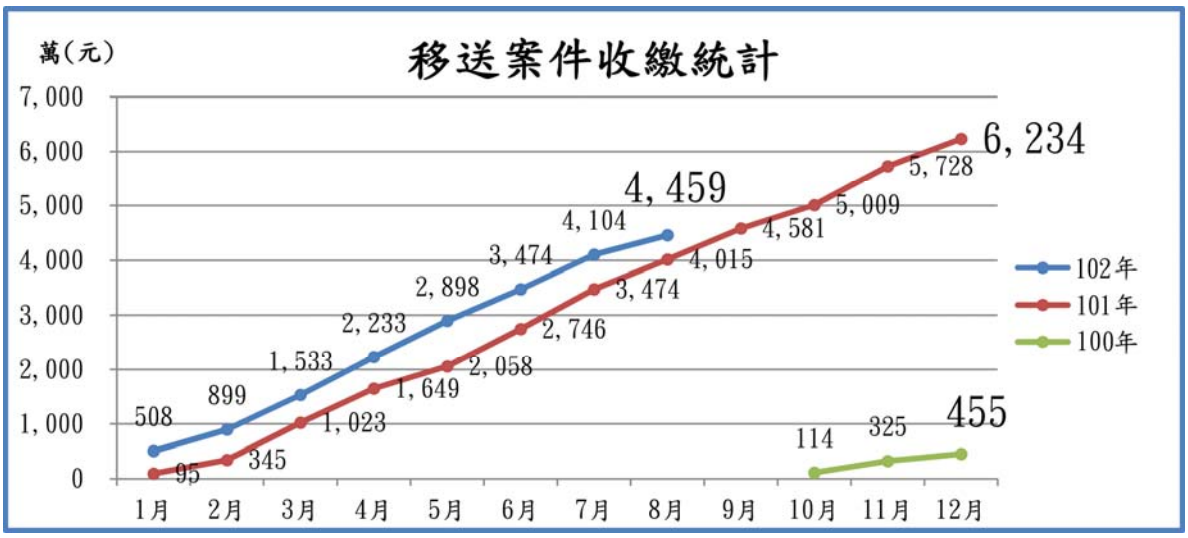
1、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案件數：今年 1 月至 8 月移送案件 1,199 件(金額 8,047 萬 280 元)、執行憑證再移送 84 件(金額 677 萬 8,000 元)，合計 1,283 件。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今年 8 月總計移送 4,585 件(含執行憑證再移送案件)。

行政執行移送案件明細表　日期區間 100.10.18-102.8.31

單位	行政裁罰(新案)		執行憑證再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民政局	5	$1,503,000	0	$0
財政局	70	$11,010,642	9	$337,075
教育局	15	$1,630,000	5	$250,000
建設局	115	$2,343,600	6	$36,000
都市發展局	1667	$115,026,730	308	$25,546,000
社會局	185	$4,952,000	46	$1,394,000
經濟發展局	832	$56,377,000	135	$2,367,000
地政局	74	$5,060,000	18	$900,000
新聞局	2	$100,000	0	$0
交通局	46	$333,000	0	$0
勞工局	871	$71,988,870	72	$6,076,000
農業局	27	$846,000	0	$0
觀光旅遊局	55	$8,310,000	6	$900,000
水利局	12	$34,320,000	4	$1,220,00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	$0	0	$0
文化局	0	$0	0	$0
合計	3976	$313,800,842	609	$39,026,075

2、移送執行案件收繳金額：今年 1 月至 8 月總計收繳罰鍰金額 4,458 萬 9,035 元，相較去年同期收繳金額增加約 444 萬元，

增長比率約 10 %。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今年 8 月移送案



件總計收繳金額 1 億 1,148 萬 262 元。

100-102 年移送案件收繳統計圖(圖三)

行政執行罰鍰收繳明細表　日期區間　101.1.1-102.8.31

		098 以前	099	100	101	102	合計
民政局	件數	21	5	0	0	0	**26**
	金額	$871,250	$304,482	$0	$0	$0	**$1,175,732**
財政局	件數	47	14	37	72	1	**171**
	金額	$349,345	$381,334	$267,845	$2,392,167	$12,500	**$3,403,191**
教育局	件數	0	7	20	17	0	**44**
	金額	$0	$390,000	$422,500	$760,005	$0	**$1,572,505**
建設局	件數	16	3	60	11	0	**90**
	金額	$597,123	$67,000	$1,800,000	$413,000	$0	**$2,877,123**
都市發展局	件數	720	368	570	393	41	**2092**
	金額	$11,463,546	$8,260,564	$13,249,145	$10,305,774	$1,740,199	**$45,019,228**
社會局	件數	24	13	39	33	4	**113**
	金額	$199,003	$83,308	$610,162	$319,236	$30,010	**$1,241,719**
經濟發展局	件數	192	38	92	259	81	**662**
	金額	$3,605,564	$428,724	$1,944,302	$7,333,953	$2,841,600	**$16,154,143**
地政局	件數	15	11	21	22	8	**77**
	金額	$144,423	$160,000	$1,200,000	$745,579	$240,020	**$2,490,022**
新聞局	件數	0	0	1	0	0	**1**
	金額	$0	$0	$50,000	$0	$0	**$50,000**

		098 以前	099	100	101	102	合計
交通局	件數	2	1	3	29	7	**42**
	金額	$6,000	$2,794	$15,000	$462,112	$37,205	**$523,111**
勞工局	件數	366	143	169	582	38	**1298**
	金額	$4,829,379	$2,984,071	$6,013,260	$12,303,034	$1,193,030	**$27,322,774**
農業局	件數	9	0	20	21	4	**54**
	金額	$85,005	$0	$278,500	$616,010	$88,000	**$1,067,515**
觀光旅遊局	件數	2	47	50	41	3	**143**
	金額	$30,449	$2,366,999	$3,183,947	$2,241,075	$340,340	**$8,162,810**
水利局	件數	20	1	9	5	0	**35**
	金額	$125,470	$7,300	$143,614	$144,005	$0	**$420,38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件數	0	0	0	0	0	**0**
	金額	$0	$0	$0	$0	$0	**$0**
文化局	件數	0	0	0	0	0	**0**
	金額	$0	$0	$0	$0	$0	**$0**
合計	**件數**	**1434**	**651**	**1091**	**1485**	**187**	**4848**
	金額	**$22,306,557**	**$15,436,576**	**$29,178,275**	**$38,035,950**	**$6,522,904**	**$111,480,262**

3、近 2 年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率近達 7 成，執行成效相當良好：本府所屬各機關 100 年及 101 年罰鍰收繳率(罰鍰已收繳金額/罰鍰總金額)近達 70%，罰鍰案件執行率(罰鍰已收繳件數/罰鍰總件數)更達 80%；本(102)年度之罰鍰案件執行率現為 63.47%，未來持續辦理執行後，收繳件數及金額將增加，執行績效亦會隨之提升。

本府都發局等 16 機關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總表　（資料統計至　102/8/31）						
裁處年度	開立件數 (A)	裁處金額 (B)	收繳件數 (C)	案件執行率 (D)=(C)/(A)	收繳金額 (E)	罰鍰收繳率 (F)=(E)/(B)
100	2,919	$ 166,072,140	2,309	79.10%	$ 114,305,500	68.83%
101	5,027	$ 275,315,126	4,042	80.41%	$ 177,745,834	64.56%
102	4,536	$ 233,125,004	2,879	63.47%	$ 103,977,416	44.60%

(二)精進「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各項功能，俾利各機關辦理罰鍰案件並管控執行進度

1、於 101 年 7 月建置完成罰鍰系統後，本局積極輔導各機關承辦

人正確使用系統開立罰鍰案件，經上線運作近 1 年以來，各機關已能有效率地控管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催繳、收繳、移送執行、分期付款、執行憑證管理，且案件資料亦採電子化統計管理，有助於提高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之效率，進而增加罰鍰案件執行收繳率。另外，透過罰鍰系統彙整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案件執行狀態回饋資料，加強確保案件收繳金額之正確率，避免重複執行之失誤，以保障民眾權益。

2、舊版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資料庫資料之逾 2 萬多件罰鍰案件，於 101 年 12 月底陸續匯轉至新版行政罰鍰移送執行系統，未來各機關在開立裁處時，亦可回查該筆案件是否曾列管有案，利於各機關有效掌握該裁罰案件之屬性及情況、正確的統計報表資料，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強化行政作為。

(三)協助各機關積極清理舊案，落實行政罰鍰執行工作：

自 101 年初全面清查各機關逾期未移送執行之罰鍰案件，92 年至 100 年舊罰鍰系統待辦案件計 1,820 件，經列冊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後，迄至今年 6 月 24 日已全數清理完畢。關於 101 年逾期未繳罰鍰案件計 1,409 件，均已移送執行，移送率達 100%。

(四)輔導考核各機關罰鍰案件辦理情形：

於本(102)年 3 月 5 日至 14 日會同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員實地訪視 16 個機關行政罰鍰案件之管考及清理作業，輔導各機關正確且有效率執行行政裁罰業務，並就考核成績優良機關(包括勞工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財政局及新聞局)建議予以敘獎，有缺失部分則要求機關改善。

參、創新措施

一、規劃建置國家賠償協議金額試算軟體，俾供各機關（學校）於協議時參考使用

本市升格直轄市後，幅員廣大、市民人口眾多，國家賠償業務亦相對較為繁重，有感於各機關學校對協議金額往往欠缺經驗，不知如何計算，為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認有賠償責任之國賠案件，與請求權人協議時之參考，本局規劃國家賠償協議金額試算軟體將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得請求協議之項目列入，賠償義務機關依據請求權人所請求之協議項目輸入相關資料及數額，軟體即可試算出將來協議時之參考基準，節省賠償義務機關在協議時計算上之困擾，以增加國家賠償案件辦理之效率。

二、調解獎勵金分級核發

有鑑於法務部調解獎勵金之頒發，往往對於案件數較少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造成不公平，特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府授法調字第 1020007700 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將臺中市 29 區公所，依前一年度法院核定件數，區分為四組：第一組(核定件數 801 件以上)、第二級(核定件數 401~800 件)、第三級(核定件數 251~400 件)、第四級(核定件數 250 件以下)。分級評比與獎勵，以收公平之效。

各級依本府調解行政初評成績各取第一名、第二名頒發獎勵金（已領取法務部調解獎勵金者除外），於本(102)年度除法務部複評前五名之區公所可獲法務部調解獎勵金外，另尚有八區公所可獲得本市調解獎勵金，總計每一年度計有 13 個區可獲得調解獎勵金鼓勵。

三、 e 化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提昇服務品質

(一)設置網站提供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線上申請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有效縮短行政流程，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深獲好評。

(二)訴願管理作業系統持續運作：於 100 年 9 月 1 日公布「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後，本府受理訴願案件之類型日趨多元，及案件數急遽成長，為加強管控，經參採中央訴願審議機關訴願公文管理系統之經驗，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本府訴願管理作業系統，102 年度所有訴願案件辦理進度（如訴願提起日期、補正日期、補充理由日期、答辯日期及後續訴訟情形等）全部納入該系統管控，有效掌控訴願業務辦理期程。

(三)建置國家賠償案件管理機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均於線上系統建檔，並登載相關辦理情形，本局得依此一系統列管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進度，有效列管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以確保民眾權益。

四、 加強法律服務，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

改制前臺中縣市各區民眾法律扶助件數的落差，主要原因在於各執業律師事務所大都集中在臺中市，為普及法律諮詢服務，增加偏遠地區服務資源，消弭城鄉資源及分配不均，未來將與諮詢律師增加受理傳真方式諮詢，提供複式法律服務管道，及時解答民眾法律疑問，期確保市民合法權益。

五、 強化消費爭議處理及有效的行業導正並簡化申訴案件之處理流程

(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並簡化分案處理作業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消費者保護法之執行機關，其對各目的事業之業務概況較為了解，由其介入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之處理，有助於爭議案件快速且有效的解決爭議。為減少原本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由本局行文本府各機關之行政作業時間，本局於 102 年間邀請相關單位研商精簡流程序可行性，以不增加各機關之作業程序，並達減少民眾等待時間為前提，推動改由本局為消費申訴之總收文窗口，收文後依案件屬性分文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代發文程序，可減少約 2.5 個工作日，以提昇公文處理之時效。

另對於已提起第一次申訴之案件，倘未獲業者妥處，消費者得直接以電話方式告知本局同仁將案件轉至第二次申訴，減少民眾再次填表之不便。期使消費糾紛案件都能在最短時間，獲得最有效之處理。

(二)考核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案件之處理情形並輔以適當的獎勵

為督促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處理第一次消費爭議案件，並解決通案問題進行行業導正，本府業於 101 年間訂定各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核作業要點，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案件處理予以考核及獎勵。

六、 消費者保護觀念之宣導深入各里鄰長及志工團體

(一)102 年 3 月間在各區舉辦之里鄰長研習會中，向里鄰長簡要說明消費者保護專線 1950 的諮詢方式以及桶裝瓦斯退殘氣等攸關消費者權益之事項，希望里鄰長可以將這些消費資訊提供給消費者，讓民眾有消費問題都知道向消保官申訴，有效解決消費糾紛。

(二)102 年 8 月 25 日利用志願服務歌曲比賽機會，由消保官及志工

以短劇方式宣導消費者權益，讓各參賽隊伍、主辦單位等均可知悉消費申訴專線「1950」及消費者權益。102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更將邀集本市各消保團體志工，舉行消保志工特殊專業訓練，使各消保團體之消保志工對消保法了解更清楚，提供予本市市民的諮詢品質更優質。

七、 建構完整的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提昇行政執行效能，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與國家債權

(一)杜絕義務人惡意規避罰鍰繳納義務，本局運用資訊化之科技，積極且迅速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並配合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人員採取合法、適當且有效之執行方法，清理滯欠案件，增加市庫收入。

(二)擴充「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影像管理」功能，以文書影像管理數位化及專業文字辨識等技術，結合線上查閱及行動調檔等數位化存取方式，便捷保存移送案件資料，提升本局與各執行分署間電子公文傳遞效率，節省郵資及人力成本。

(三)注重執行態度，積極主動提供義務人必要的資料及協助，並推動便民服務措施，規劃「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流程，增加便利義務人繳款管道。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 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法制會稿業務多係為適法性之法規釋疑、提供會稿機關適用法令與訂定契約條款規範完整之法律意見，亦可能涉及到機關之特定政策規劃與決定，故未來會簽意見將依循下列原則，積極協助各機關處理業務：

(一)依法行政原則：在於維持本府執行各種業務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要求，讓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使具適法性，故基於諮詢與服務立場協助各業務機關執行職務時，正確理解法規範文義。

(二)效率效能原則：對各機關所尋求合法行政之目的與方式，提供良好法制會稿品質及較妥適之法制建議，使各機關業務進行順遂具有效能。

(三)公平客觀原則：法制業務通常涉業務合法進行與人民權益保障，故於法制會稿意見除須考量業務合法順利進行外，亦應注意人民權益是否有受到公平公正程序保護，防止行政裁量偏頗。

二、 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品質

未來將辦理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與學術研討會，以貼近業務及本府公務同仁常使用法規（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地方制度法），作為常年法規教育宣導及訓練施政重點，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同仁推動及執行業務順利，同時增進認事用法能力及學習在職相關業務法律知識，冀望本府公務同仁均能達到依法行政目標。

三、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親民及便民服務為原則

強調行政處理過程之親民性與便民性，在受理人民陳情業務上，對於陳情人陳述請求內容均以誠懇、和藹的態度予以委婉說明，並站在陳情人立場，對於其詢問及陳述，保持同理心耐心聆聽；遇有誤解法令者，更耐心委婉解釋及詳加說明。

四、 編印本市法制作業工具書，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

縣市合併後本市升格直轄市，法制作業流程亦有所配合變動，未來將著手收集中央法規標準法、公文程式條例及相關法制作業規定之修頒資料，及本市法制作業相關之優良範例(例稿)等，重新編印適用本市之法制作業手冊，供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作業參考使用。目前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已完成轉換整併，後續將評估如何充實本府網站法規資料庫之資料及查詢之功能等，以便利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市民查詢參考使用。

五、 積極輔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確實有效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一)為瞭解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各機關、學校需將受理案件登錄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並按月彙整處理情形表，送本局列管，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賠償金之協議數額逾 50 萬元者，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逾 30 萬元者，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檢附相關卷證送本局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俾有效瞭解及控管各機關審議賠償情形。

(三)對經常發生國家賠償案件之機關加強輔導，以降低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率。本局為落實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對於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績效予以考核事宜，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希冀透過考核機制以提升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效率及嚴謹度，進而保障人民權益。

(四)因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發生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應對該公務員求償，本局將加強查核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求償情形。

(五)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國家賠償法之瞭解，舉辦各項講習及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確保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六)鑒於民眾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往往不知如何保全證據及提出國家賠償之申請，致其權益受損，本局將加強國家賠償宣導，向民眾宣導正確之國家賠償概念及申請之流程，以維護人民自身之權益。

六、 提升本府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增進行政效能，由本局陸續派員至本府所屬各機關，藉由座談、討論、考核等方式，輔導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答辯技巧等，具體實現依法行政原則，落實保障人權之法治目標。另每月定期檢送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限期另為處分」之案件列表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其列管考核，並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案件之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報，以確實掌握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期程。

七、 持續強化訴願案件審理效率與效能，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以來，本府受理之訴願案件急遽成長，惟為確實保障民眾之權益，所受理之訴願案件，仍戮力維持 3 個月內辦結之績效。除致力縮短訴願案件之審議期間外，更將透過預審制度之落實、強化訴願委員會之結構、實施專家鑑定制度、區分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程序、分析法院撤銷訴願決定之原因、彙整違法行政處分之類型及蒐集本府 100 年至 101 年度之重要訴願案件，編撰成本府訴

願決定書案例彙編，供同仁業務參考，以加強訴願決定書之合法性。

八、 完善更新訴願管理系統

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本府訴願管理系統以來，透過該系統之完善功能，建立訴願案件完整之資料庫，並產製訴願相關統計表。除提供基本查詢功能，管控訴願案件辦理期程，並提供各項統計數據，有助於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經由承辦人員之持續運用，逐步更新強化相關功能，使該系統更臻完善。

九、 提供訴願雲端服務

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提供訴願相關書件格式下載服務。申請人可利用網路查詢案件辦理情形。而於作成訴願決定後 1 週內，上傳訴願決定書全文，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找尋參考案例，有效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為民服務。未來除持續辦理上開 e 化服務外，並思考如何利用網路，提供更優質及便捷之服務。

十、 提升政府採購案件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品質及績效

(一)為落實政府採購法訂定爭議調解制度之目的，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辦理調解案件時，均盡力協調雙方取得共識，調解建議書之內容具體詳述所憑契約及法令依據，以卻除雙方之疑慮，提高調解成立之比率，期能透過調解制度迅速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避免訴訟程序耗費時日，影響本府各項工程及業務之推動。

(二)委員提出調解建議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經仲裁或訴訟結果復為機關不利之判斷或判決者，均要求機關提出分析報告，檢討敗訴之理由及當初不同意調解建議之妥適性。

(三)提升採購申訴審議判斷品質，匡正採購機關違法不當之採購行

為，使採購行為均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合法之要求。

(四)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之瞭解，提供業務承辦經驗交流討論之機會，以減少採購履約爭議案件，並提升政府採購品質，每年將定期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規與實務研習。

十一、提昇調解委員會地位，提升服務品質

(一)本市為中部最大消費都市，人口逾 260 萬人，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人與人之間接觸頻繁，糾紛事件層出不窮，除就業、活動、消費等糾紛案件外，交通事故亦相當多。這些糾紛如均以訴訟方式處理，民眾耗時費力，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更有礙社會進步和諧。為解決民眾糾紛，促進社會祥和，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於各區公所設立調解委員會，目前已修正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將過去隸屬於區公所民政課下之調解委員會獨立，以符合法制化，使調解當事人更能信服調解委員會，鼓勵民眾善加利用調解委員會的功能，化解當事人間的紛爭，使社會更加和諧。

(二)為使調解委員會秘書之流動率下降，調解秘書專任有其必要，將爭取修訂各區公所組織編制表，增加調解秘書職稱、官等、職等列入編制表使其專任，以順利推動調解業務。

(三)為能遴選優秀調解委員，依據本府訂頒「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採公開遴選地方上具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選出優秀者擔任調解委員，提升各區調解委員素質。

(四)將提供多元化功能、積極主動、親切化、快速及公正超然的調解服務，並落實績效考核及獎勵措施，有效提高調解件數績效，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五)辦理各項講習及輔導工作，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

1、辦理調解業務輔導訪視工作

每年定期分赴各區輔導訪視公所推展調解業務情形及協助解決所遭遇問題。

2、舉辦調解業務及法令講習、座談會

每年2至3次，聘請承辦調解業務之法官、檢察官、學者專家、保險業者講授調解業務及法令課程，增進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法律常識，以提升調解正確性及公平性。

3、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會

每年邀集各區調解主席、績優委員、區長、課長、調解秘書、幹事，赴外縣市績優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切磋經驗，以提升調解品質。

4、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

各區每季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實務座談會及檢討會，增進委員調解常識、技巧，以提升調解品質及調解成功率。

5、辦理調解示範觀摩

為加強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調解行政人員就執行調解業務相關實務經驗與心得進行相互交流與學習，提昇調解業務執行績效、增進調解業務服務品質，充份發揮調解功能，每年度委託調解業務績優三區公所，分三區舉辦示範觀摩活動，有助調解業務之交流。

十二、加強法律服務宣導，增加各區法律服務使用率

臺中市各區民眾法律扶助件數的落差，主要原因在於民眾不清楚各區法律諮詢服務處，為增加各區法律諮詢服務的使用率，善用各地區服務資源，未來將加強宣導，各區法律諮詢服務地點與時間，讓民眾善用就近資源解決法律疑問，確保法律扶助資源的使用率。

十三、分析申訴及調解案件之成因類型，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效率

(一)藉由申訴、調解個案之統計、分析，並就案件數量較多之消費爭議類型，考量對消費環境之影響程度，依序深入各類型了解其成因，並尋求解決之道。未來將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其受理之申訴案件類型，並提出解決方案。

(二)對消費案件爭議較多且影響層面較大之案例類型，除加強對此類廠商之宣導，並對市府各機關有依相關法規實施評鑑制度之業者，將業者自律性的辦理員工消費教育講習納入評鑑標準之一。

(三)為督促並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業務層面及消費爭議較多類型提出年度消費保護執行稽查計畫，於源頭處控管消費紛爭之發生，已自 102 年起推動第一次申訴處理情形考核制度，並以各機關能主動分析、歸納消費爭議之類型並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者，予以獎勵，間接達到提昇本市消費環境之目的。

十四、加強消費者及業者之消費者保護觀念之多元宣導

利用多元管道辦理消費者保護觀念之宣導，未來將透過動畫影片播放、LED 跑馬燈、里鄰活動、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宣導等，多方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讓消費者保護觀念深植每個消費者及業者的心中。

十五、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稽查違規之業者名稱、商品等資訊提供消費者及下游廠商了解，確保至本市消費之民眾權益

與民生消費有關之各行各業繁多，以有限的行政人力恐無法進行全面稽查，為免廠商心生僥倖，讓消費者買到違規之商品，致消費者權益受損。未來將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獲製造商標示問題時，並發布消費警訊，並結合各公會力量，立即通知各相關之通路商公會，使通路商知悉後，得直接要求業者下架進行改善，違規業者知所警惕，消費者亦可避免買到標示違規之商品，讓本市消費者保護的措施可以全面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六、持續加強大型商展稽查，確保至本市消費之民眾權益

為建立大型商展(如國際旅展)各廠商至本市參展應符合消保法等相關法規要求之目標，確保消費者權益，將會同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定型化契約、展場的避難設施、消防設施、空氣品質等均進行相關稽查，以提供至本市消費之民眾一個安全的

消費環境。未來更會將國際旅展之成功稽查模式，複製施行於其他大型展覽、大型商場成立或特殊節日所舉辦之慶祝活動上。更考量擴大到交通動線、停車規劃之要求，使業者吸引消費者前往購物之時能提供消費者安全、有品質的消費環境之同時，亦能維持活動場地周遭居民一定之生活品質。

十七、推動管考計畫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為落實行政罰鍰業務之執行，本局按月統計罰鍰案件執行報表函送各機關，俾利機關專責人員管控稽催罰鍰案件之辦理進度。另外，檢討本(102)年度罰鍰案件考核執行面之問題，修訂「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管考及清理計畫」，明(103)年度起將依修訂後之「行政罰鍰考核成績表」確實考核各機關罰鍰案件執行績效，就成績優良機關核予適當之獎懲，另就缺失部分函請各機關改善，以健全本府行政裁罰案件之管理制度。

(二)為有效提高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積極與各地行政執行分署聯繫，採行專人專車配合至義務人住居所、營業所及其財產所在地強制執行。另外，主動清查久懸不決及特定大額欠繳執行案件，與各行政執行分署協商列入專人專案優先處理，以提昇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案率。

(三)為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對於不守法令且屢勸不改者，政府必須加以處罰以落實公權力，並導正民眾守法之觀念。過去由於各機關人力不足，對於違法受處分者未能積極追繳罰鍰，致使違規者存有僥倖觀念及公權力不彰之現象。未來除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外，更應積極對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以實現公權力。另在裁罰作為上，協助裁處機關注意行政處分書及送達證書之程序合法性，避免因處分無效，移送執行案件遭行政執行分署退回，影響行政效能及民眾權益。

伍、結語

為利於市政的推展及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原則，特別是在法規整併方面，配合改制於去年底完成歷史性使命，讓各機關業務上能無縫接軌地順遂推動。有鑒於縣市合併改制為本市地方自治發展之重要里程，在法規整併工作圓滿達成之際，彙編「臺中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法規整併紀實」，並於本年 5 月出版，完整記載整合轉換歷程及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期能鑑往知來為將來法制作業奠下厚實的基礎。

另為符合直轄市之高度及格局，在各類法制業務的政策規劃上，提出兼顧都會區及在地全球化之宏觀思維，追求高品質及高效率之執行力。透過人力、財政及政經發展等資源優勢的充分利用，除達到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外，更著重行政績效之提升，配合市民生活步調及工商活動的多元性，期維護民眾權益的最大保障。本局除積極提昇訴願案件處理績效、強化為民服務等工作，對如何改善政府採購爭議調解機制之效能、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提升調解委員素質、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及提高行政罰鍰收繳率等均積極推行改善，並獲致相當成效。

此外，加強消費者保護業務係政府提昇市民及各地至本市消費之民眾生活品質最有效而必要的方法，且裨益消費環境的建制，亦會間接增加本市廠商的競爭力，可型塑本市為友善消費之城市，對人民、廠商及政府等方面可達到三贏的局面。本局將以建立完善消費環境為努力目標，亦請各位議員不吝提出批評指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良泰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良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健全都市大眾運輸路網是國際化、交通繁忙之都會城市所共同追求的交通遠景目標。本市歷經高潛力公車、TTJ、i384 八公里免費公車，乃至近期推動之新幹線公車等各項刺激運量及吸引市民搭乘公車之措施，大眾運輸服務效能已明顯大幅提升，尤以公車運量成長幅度最為可觀，並且持續增長，本局將持續擴展公車路網，期藉由培養越來越多之大眾運輸人口需求及改變通勤習性，並結合即將運行之整合性快捷大眾運輸系統（Integrated Rapid Transit，IRT)，包含公車、快捷巴士 BRT、捷運、鐵路高架化，以及提供「最後一哩」服務的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等，期使大眾運輸更具價值及實用性；並透過串聯高鐵臺中站、清泉崗國際機場及臺中港，臺中市將可擁有陸海空整體性的運輸系統，打造區域內 1 小時生活圈，引領臺中都會區邁入新的紀元，進而帶動觀光產業與整體經貿發展。

最後，良泰在此提出 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一)新幹線公車 打造大臺中 1 小時生活圈

高鐵通車後，臺中到臺北及高雄之城際運輸均在 1 小時內可到達，為建構區域內的 1 小時生活圈目標，本局強化各區間之交通服務及提供新型運輸服務，考量距離市中心較遠之行政區（如和平、大甲、霧峰），搭乘或轉乘行駛一般道路之公車至市中心，往往須耗費 2 小時以上，因此若市公車藉由行駛高、快速公路之串連，將可有效縮短旅行時間，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效益。

新幹線公車特色如下：(1)停靠站位少；(2)行駛高、快速公路；(3)3 年內新車；(4)車輛均須經過車輛安全測試

中心 ARTC 傾斜檢驗通過。此新型服務具有準點、快速、新穎及安全等特性，且每條路線車身均有包裝識別，統一命名為「新幹線」公車，提供民眾交通之新選擇。

本年 4 月開始，本局陸續推出 6 條可直接行駛國道與快速道路的新幹線公車路線(如圖 1、2 所示)，分別是 150 機場新幹線「臺灣大道-臺中航空站」、151 大里霧峰新幹線「大里兒童藝術館-高鐵站-新市政中心」、152 豐原新幹線「新市政中心-陽明大樓」、153 谷關新幹線「谷關-新市政中心-高鐵站」、154 大甲新幹線「大甲-臺中女中」及 155 后里新幹線「高鐵-麗寶樂園-后里馬場」等。此 6 條借行高、快速公路之新幹線路線，可有效連結機場、臺鐵大甲站、臺中站、高鐵臺中站、國道客運朝馬轉運站等，提供跨運具整合之無縫接駁，擴大大眾運輸服務範圍，民眾若欲前往新市政中心、陽明大樓、臺中航空站與高鐵臺中站，搭乘新幹線公車即可大量減少乘車時間，作為上學上班交通工具之新選擇。民眾可以更自由的安排旅遊行程，加上本市搭公車刷卡 8 公里免費，以及最多不超過 60 元票價的優惠政策，既省錢又省時。



圖 1 臺中新幹線公車路線



圖 2 新幹線公車外觀設計

(二)市區公車運量屢創新高

臺中市市區公車自成立直轄市以來，公車運量持續提

升，100 年 1 月~102 年 7 月每月公車載客人次如圖 3 所示，歷月皆呈明顯穩定增長。

本年上半年(1-7 月)市區客運總載客數、總營收、總班次、總里程數、電子票證載客數等與去年同期(1~7 月)相比，皆呈現成長趨勢(如表 1)，其中刷卡率更高達 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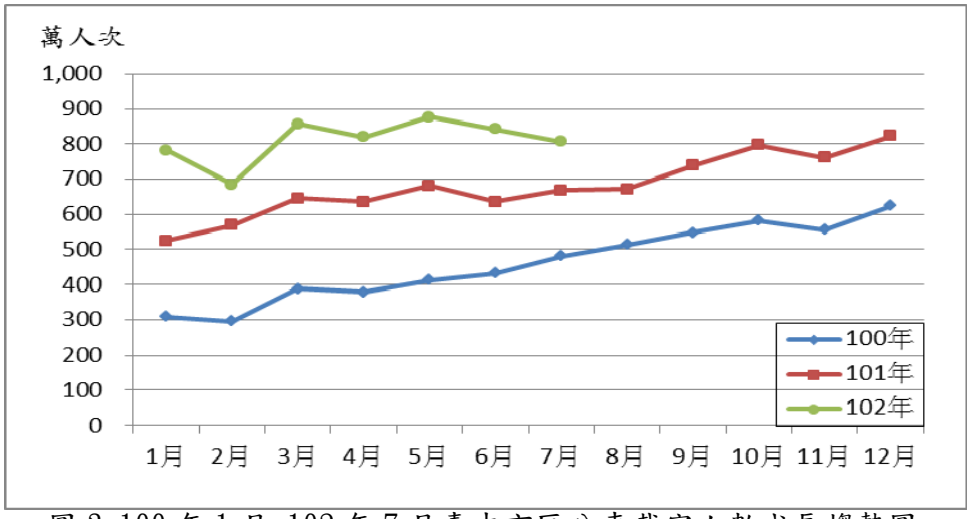


圖 3 100 年 1 月~102 年 7 月臺中市區公車載客人數成長趨勢圖

表 1 101 年與 102 年 1-7 月汽車運輸客運人數之比較

	去年同期	本年	成長率
總載客數(人次)	43,609,015	56,700,028	30.02%
總營收(元)	928,834,242	1,229,774,606	32.40%
總班次(班次)	1,194,412	1,523,648	27.56%
總里程數(km)	23,141,020	29,473,167	27.36%
電子票證載客數(人次)	39,877,663	53,745,667	34.78%

(三)大眾運輸民眾滿意度高

本市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愛上巴士 i384 悠遊山海屯」免費公車計畫，除提供民眾刷卡搭乘本市公車可享受基本里程 8 公里免費及轉乘優惠措施，頗受外界好評外，亦對都市交通及環境品質改善功不可沒。有關公車路網、公共運輸市佔率及公共運輸滿意度等成果說明如下：

1、 公車路網

本局積極接管完成 111 條原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路客運路線移撥為市公車路線，並持續戮力闢駛新路線於未有公車服務之地區，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市區公車路線已由縣市合併前 54 條增加至 190 條，成長幅度高達

352%，路線不僅遍及大臺中山、海、屯地區，且各區已有多條公車路線行駛，提供市民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

2、 公共運輸學習典範

本市推行之大眾運輸政策成效顯著且卓越，除獲得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類組「特等獎」之最高殊榮外，亦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選為 102 年度地方治理標竿案例，成為國內外其他城市參訪的典範，例如去年 5 月澳門交通事務局以及本年 5 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至本市參訪推動大眾運輸及 8 公里免費之作法與成效，對於本市公車推動效益均給予高度肯定。此外，臺南市政府亦學習本市 8 公里免費公車之政策，提出 8 公里免費及轉乘優惠之大臺南公車服務。

3、 公共運輸滿意度

查交通部統計處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表顯示，本市公共運輸滿意度由 99 年 86.7%，100 年 89.2%，成長至目前 101 年 91.5%(如表 2 所示)，3 年公共運具滿意度提升 4.8%，為五都之最，實施成效非凡。本市公共運輸滿意度 91.5%，雖僅次於臺北市的 91.82%，但以目前本市尚未有捷運等設施服務前提下，已超越具有捷運之新北市(88.58%)及高雄市(88.55%)，實屬難能可貴。

表 2 臺中市公共運輸滿意度 99-101 年成長統計表

項目	合併前(99 年)	100 年	101 年
滿意度	86.7%	89.2%	91.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02 年)

(四)節能減碳好巴士 營造中市新風貌

1、 考量市區公車為本市目前主要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低碳車輛或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最新法規規定之車輛行駛本市市區客運路線，可降低噪音汙染及減少路線沿線之空氣汙染排放量。

2、 本府刻正訂定之「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中即包含低碳車輛之定義與相關鼓勵措施，期透過適當協

助，降低業者引進低碳或符合最新法規車輛之成本與營運衝擊。

3、目前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已有購買電動巴士之規劃，刻正向交通部申請電動巴士之購車補助，目前申請數量為15輛，本局當傾力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以輔導客運業者儘速更新營運車輛。

(五)公車更智慧 搭車好方便

為提供乘客掌握公車到站時刻，本局已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讓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手機、語音電話掌握公車路線動態，本年將再增建106座候車亭LED智慧型站牌，屆時本市將有406座智慧型站牌。

利用本局網頁、語音電話、1999專線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之數量1個月約計90萬次，其中75%(約67.5萬次)係利用本局網頁查詢，單一路線查詢次數由本年1月份計18萬次，成長至7月份計33萬次(成長約2倍)，如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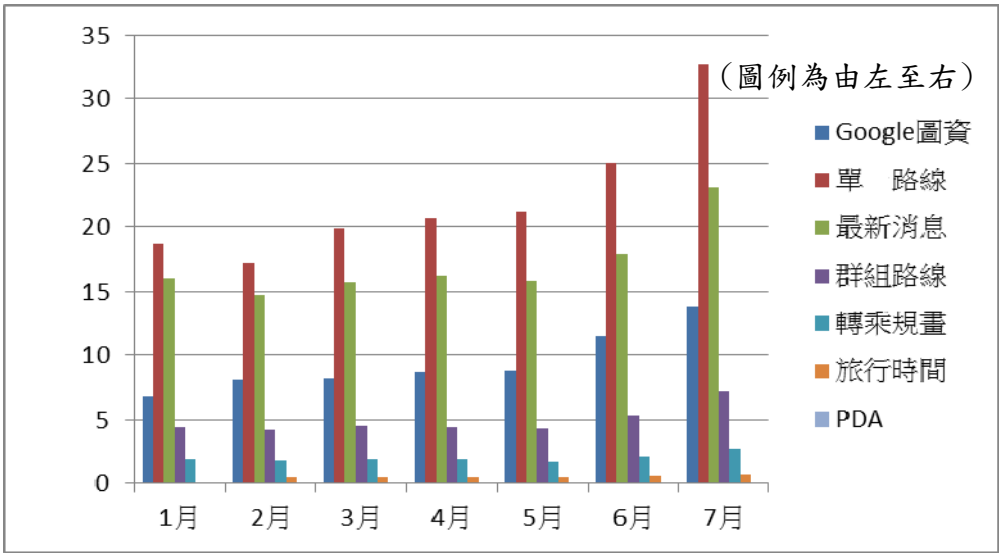


圖4 公車動態便民網頁瀏覽次數統計圖(102年1~7月)

(六)擴增本市敬老愛心卡免費(優惠)搭乘公車路線

配合本市敬老愛心免費五縣市走透透乘車計畫之客運業者，自本年9月起新增「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家(第17家)，持本市敬老愛心卡之本市市民於每月1,000點(山地原住民1,500點)範圍內均可享免費搭乘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臺中—杉林溪」、「南投-杉林溪」公車路線。

(七)環線免費公車7月1日正式營運上路 延續8公里幸福

為強化環線公車營運效率，解決尖峰時段人潮爆滿情形，90~93路4條環線公車於本年7月1日正式調整為一般營運路線，班次增加，服務升級，並享有刷卡8公里免費且單趟最高60元優惠。

90~93路等4條環線公車原係採租車行駛，自100年9月1日起提供民眾全程免費搭乘服務，實施成效良好，惟屢接獲民眾反映增班及路線延伸建議，礙於環線公車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租車方式辦理，無法機動調度班次及路線，已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公車人口，故案經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評選決議，自本年7月1日起將此4條路線調整為一般市區公車路線，各路線平假日均增加班次，服務更全面(如表3)。

表3 環線免費公車7月1日增加班次對照表

路線編號		環線公車	市區公車 (7月1日起)
90	平日	38	44
	假日	34	50
91	平日	42	46
	假日	34	34
92	平日	42	54
	假日	34	54
93	平日	52	108
	假日	36	72

(八)仁友路線6/1起由新業者無縫接駁 服務不中斷

仁友客運因財務吃緊，駕駛員流失，班車脫漏班嚴重，案經本局迅速啟動應變機制，主動邀集本市市區公車業者研商，並協調由公車同業代駛該公司1、20、25、29、31、37、40、48、72、89及125等11條路線，由於應變得宜，將民眾受影響程度降至最低，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為早日恢復營運秩序，本局亦積極辦理新業者評選事宜，並依公路法規定開放業者申請經營，將仁友11條路線開放業者申請經營，且為減少路線承接之陣痛期，本局協調獲選業者以維持原有服務水準為優先考量。

6 月 1 日起由獲選業者承接之相關路線均已陸續辦理增班，班次不中斷且服務水準再提升，可提供更多班次之公車服務，本局亦相信在優勝汰劣競爭市場機制下，市區客運將會更蓬勃發展。

二、持續積極推動快捷巴士 BRT 建置計畫

(一)快捷巴士 BRT 藍線工程進度

快捷巴士 BRT 藍線工程建置計畫包括車輛標、機電標及土建水環標等皆已決標，本年 8 月起率先於臺灣大道國際街至東大路口動工，陸續分段架設圍籬，開展自靜宜大學至臺中火車站路段之 BRT 車站及專用道等相關工程；各路段施工期程如下：本年 9 月臺中火車站至忠明路段開始施工；10 月東海大學至安和路段開始施工；11 月安和路至忠明路段開始施工，預計 12 月底靜宜大學至東海大學路段試運轉，明年 3 月底臺中火車站至靜宜大學全線試運轉。

(二)快捷巴士 BRT 藍線交通維持計畫

快捷巴士 BRT 藍線施工期間，行車空間勢必因施工而壓縮，為降低施工期間的交通衝擊，已由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臺灣大道現況進行分析，並提出車道配置調整、改道動線規劃(如圖 5)、公車站位調整、停車管制配套及路口轉向管制等交通維持配套措施，供土建工程廠商作為執行依據。本局並派員巡查各路口車流狀況，適時調整上下游路口號誌時制，以有效疏緩施工期間所引起的交通衝擊，此外，持續透過網站、簡訊及廣播電台等媒體宣導即時交通資訊，也特別推出了「臺中 BRT」APP，只要一機在手，就能隨時掌握 BRT 施工進度、施工地區交通狀態以及 BRT 的各項最新消息；「臺中 BRT」APP 並有連接之前本局推出的「臺中 i-yo」、「臺中 e 停車」、「iBus 台中」3 個交通動態 APP，民眾可以隨時查詢臺中交通即時狀況、停車動態及公車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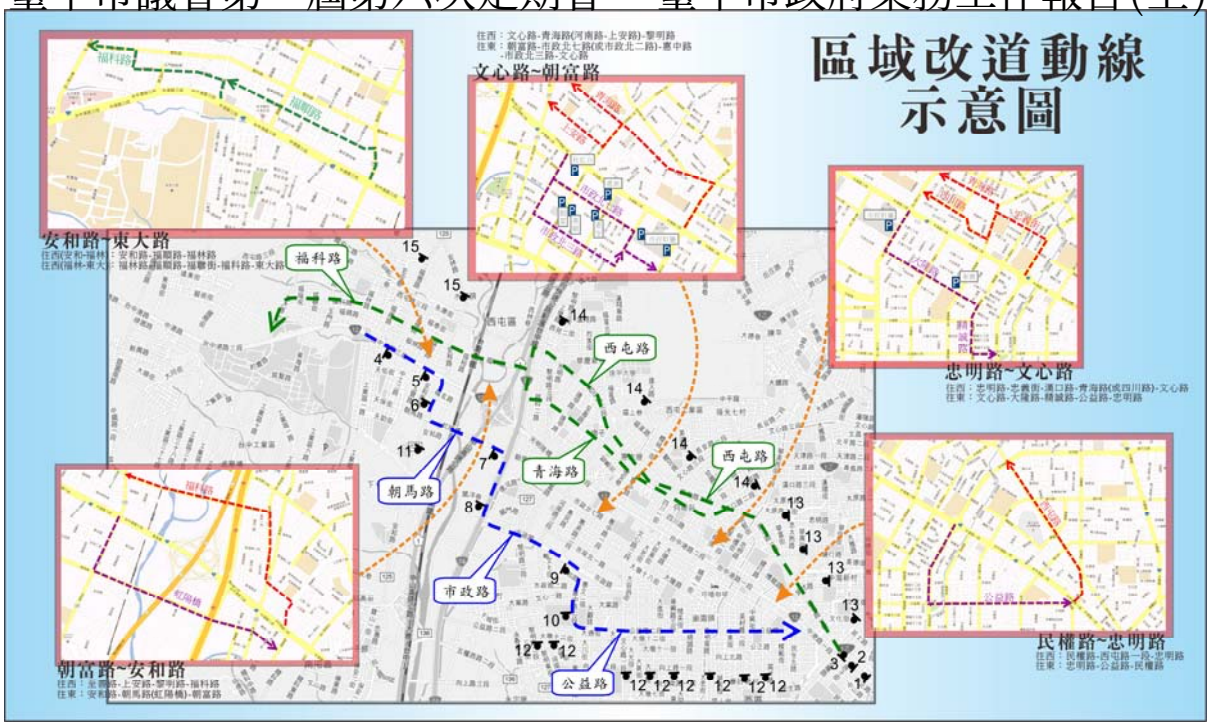


圖 5 快捷巴士 BRT 施工期間改道路線示意圖

(三)打造臺中大眾運輸初期主幹路網

因應快捷巴士 BRT 藍線優先路段將於明年先行完工，為充分發揮此一路段之運輸能量，故本局將於本年針對藍線優先路段往東、往西延伸段進行細部設計，分別延伸至臺中港區、太平(屯藝中心)、臺中航空站及大甲等地，並預計於明年起陸續施工，使快捷巴士 BRT 藍線主線全線能於 104 年完工通車，即能配合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與臺鐵高架捷運化之紅線，打造臺中大眾運輸初期主幹路網。

(四)「我愛臺中 BRT 體驗新生活」科博館展出

本局自本年 6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2 日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文化廳前戶外廣場舉行 BRT 車輛及候車設施展示活動(如圖 6)，參觀人次突破 12 萬人次，展覽內容包括車上設備展示區、體驗導覽區以及車體內部系統說明區。在 BRT 候車設施模型內設有體驗導覽區，以 BRT 全程 17.2 公里沿線各站、景點為主軸，以影音導覽方式呈現 BRT 特色及未來規劃願景，民眾對於 BRT 體驗活動反應熱烈且獲正面支持。



圖 6 我愛臺中 BRT 體驗新生活開幕活動

三、積極推動捷運及鐵路路網

(一)持續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目標，係提供有效連接高鐵臺中站至臺中市副都心之運輸系統，屬本局重大交通施政計畫之一。為使本計畫順利推行，本局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詳如以下說明：

1、 用地取得作業

本局於本年 1 月 9 日、2 月 21 日、6 月 4 日、6 月 21 日陸續召開工程用地取得第 1 至第 4 次公聽會，並於 7 月 16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召開一般場站路線段及土地開發場站之協議價購會，持續積極辦理後續徵收作業，預計於本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徵收。

另本局除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法，於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據以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此外，亦研議修正「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增訂協議價購之優惠協議方案，並於 4 月開始逐站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鼓勵各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土地開發，期能順利取得開發用地。目前 7 處土地開發場站中，G8 站已整合成單一地主優先投資人，預計於近期辦理甄選投資人作業；其餘 6 處則於用地取得後繼續辦理投資人甄選作業。

2、 土建主體工程

本計畫土建主體工程「CJ91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北屯機廠、G0 站及全線軌道區段標工程」、「CJ92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G3 至 G9 站及全線環控監控系統區段標工程」及「CJ93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G10 至 G17 站及全線電梯/電扶梯區段標工程」等三標工程，迄本年 1 月 22 日止已陸續完成決標，工程主辦單位亦於 3 月 15 日起陸續開工。目前臺中捷運綠線已全面施工，而北屯機廠刻正進行前期工程施作階段，如地質鑽探、植栽移植、工區整地等;路線段標則施作橋梁基礎結構工程，以 104 年底部分路段試運轉為預定目標。

3、 機電系統工程

機電工程、自動收費系統工程 CJ900/CJ907 標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其可細分為供電系統、電聯車系統、機廠設備系統、通訊系統、號誌系統及自動收費系統等 6 個子系統，工程進度大致可分為概念設計、細部設計、製造、施工、測試及訓練等 6 大階段，目前全部子系統已進入概念設計階段，此階段之主要工作重點為需求及規範之確認，後續將進入細部設計階段。

(二)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工程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為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02090 號函核定興建在案，並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辦理工程建設事宜，範圍北起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處，南至大慶站以南 1.4 公里處，全線共 21.7 公里、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72.41 億元，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1、 提供都會區快捷交通，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

2、 改善市容景觀、提升都會區環境生活品質，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經濟效益。

3、 消除鐵路沿線 17 處平交道，改善平交道之交通問題。

有關本計畫工程進度與本局應配合辦理部分，說明如下：

1、 工程執行現況

(1) 車站主體工程

車站主體工程將分成 2 階段，第 1 階段係改建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及大慶等 5 座現有車站，施工階

段不影響各站正常營運，預計於104年12月底完工後切換高架啟用；第二階段為新建豐南、松竹、精武、頭家厝及五權等5座高架通勤車站，預計於106年3月底配合全線完工通車啟用。

(2)高架工程

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已於去年 2 月完工。豐原至頭家厝段、松竹車站至太原車站間及精武車站至大慶車站間鐵路高架工程現正施作基樁、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及橋面附屬設施等工程。

2、 本局配合事項

(1)陸橋拆除事宜

配合施作鐵路高架墩柱，復興陸橋、松竹陸橋、文心南陸橋將陸續完成拆除作業。

(2)地下道填平事宜

鐵路高架化後進行地下道填平工程，除將填平現有地下道，並規劃填平後平面道路及周邊動線開闢事宜，以縫合鐵道兩側都市環境。

(3)高架橋下方多目標規劃事宜

地下道填平後，為提高橋下土地及空間利用率，另行規劃高架橋下空間多目標使用。現除規劃自行車道、停車空間外，另為考量地方需求，亦召開說明會將民眾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三)建構鐵路山海線

鐵路山海線計畫主要在於結合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及鐵路高架捷運化(豐原－大慶)計畫，建構臺中都會區環型軌道運輸路網。臺鐵山線、海線間增設東西向銜接路線，使交通環狀路網更加四通八達，配合高鐵臺中車站等交通轉運服務，提供民眾便利、快速、舒適的軌道運輸服務，不但可促進大臺中之經濟發展，更能強化山、海線及屯區間之聯繫。

依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經建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相關規定，本局將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等

前置階段作業。

本局正辦理「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800 萬元，並納入臺鐵大慶站至新烏日站路段，續行可行性研究事宜。本案範圍：

1、 山線：泰安站~追分站(不含豐原站~大慶站路段)。

2、 海線：追分站~日南站。

3、 環線：山海線間之東西向鐵路新設與改善。

本案業於 8 月 5 日完成前期規劃成果公開閱覽作業事宜，9 月 6 日舉辦評選會，已選出優勝廠商，將續行辦理議價及決標事宜。

四、提升停車場使用效能及便民措施

(一)便民停車措施及提升公共停車場使用效能

迄本年 6 月止，公有路外停車場總計 204 場，委託廠商代為經營管理者計 60 場(本局 37 場、公所 23 場)，自營部分計 68 場(本局 61 場、公所 7 場)，未收費部分計 76 場(本局 32 場、公所 44 場)；為有效改善本市停車環境，運用民間資源並提升政府效能，本局將持續鼓勵民間參與本市停車收費業務，以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及開立路邊停車繳費單等方式，以發揮最大停車管理效益。

(二)建立合理停車費率及差別費率制度，增進停車週轉率

為提升交通安全及紓緩都市停車需求，本局持續推動路邊及機車停車收費，並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規定，於停車需求較高之重要商圈地區，推行差別及累進費率停車格，鼓勵短期停車，提高停車使用週轉率。

另為使停車收費管理更為彈性，本局業將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有關附表「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中增列「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條款。

此外，為提高各重點商圈及重要路段停車週轉率，對於公益、逢甲商圈部分路段，經統計調查停車需、供情形後，顯示其停車供給無法滿足需求，爰本局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將該商圈部分路段(約 1,267 格)停車收費標準，採行

每半小時 15 元之差別費率，以提高周轉率。另新光三越、科博館、草悟道、美術園道、一中商圈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部分路段，以及臺灣大道、文心路、五權西路等重要道路部分路段(約 2,367 格)，由原每小時收費 30 元，一併調整為半小時收費 15 元。

路邊停車格位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之臨停使用，停車管理政策將朝向全市路邊停車收費來推動，以提高路邊停車週轉率及路外停車場使用率，達到「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提供市民一個更為舒適便捷的道路環境。

另為改善路邊停車格遭長期佔用之情況，使有限之停車資源得以公平使用，本市將逐步擴大停車收費範圍，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合理費率，以增進停車位之週轉率。經統計本年預計擴大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位數約計汽車 863 格、機車 144 格。此外針對不同之停車強度，未來更將依交通(停車)分區觀念，分階段實施差別費率及限縮月票發放及持用，以滿足日益漸增之停車需求。

目前已實施路邊收費汽車計 19,152 格，其中一般費率 15,093 格，差別費率 3,657 格及累進費率 402 格；另機車約 4,140 格，實施至今已達提高停車格使用率之目的。

(三)榮獲「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質獎與特別獎

1、 民俗公園地下停車場榮獲優質獎

本工程採用綠建築設計，於本年 5 月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獲選「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之殊榮，現況如圖 7 所示。

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開標，於去年 9 月 15 日竣工，建有地下 2 層、地上 1 層之停車場、展覽場、演講廳、儲藏室、民藝館與民俗館等，豐富多重功能的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為 12,895.47 平方公尺，共可提供汽車停車位 273 格(含 B1 層 164 輛、B2 層 109 輛)，機車停車位 45 格，對當地之停車需求實為一大助益。此停車場的建構除達到紓解停車空間不足之餘，亦將民俗公園週遭環境加以整頓翻新，營造優質人文與休閒環境，進一步帶動地方發展觀光。

2、 大墩國中地下停車場榮獲特別獎

大墩國中地下停車場榮獲「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特別獎之殊榮，為地下兩層停車場，共有 158 席汽車停車格、80 席機車停車格，以及 111 席自行車停車格，延續大墩國中的學校主體概念，採取類似曲線風格以及柔美色彩，設計時考慮與原有校園環境共融，且與附近高樓住宅相呼應，特別反應在色彩、材質、造形、韻律、動線順暢、校園管制、運動場管制及夜間燈光等八項設計重點，以細膩手法，規劃不同地區與人車出入動線，現況如圖 8 所示。



圖 7 民俗公園地下停車場



圖 8 大墩國中地下停車場

(四)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增進路外停車場供給效能

因應與日漸增的停車需求，本局將持續增加停車供給空間。為求道路服務水準提高，供給面向係以增闢路外停車場為主，路邊停車場為輔，以避免影響道路車流及平衡各用路人之權益，並為增進停車格位之有效運用，將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本市路外停車場之興建，本年上半年度已興建完成 1 座立體停車場：西區草悟道地下停車場(汽車格 225 席、機車格 168 席)；3 處平面停車場：東區旱溪平面停車場(停 15，汽車格 134 席)、北屯區天祥停車場(細停 175，汽車格 52 席)、潭子區精忠新城停車場(汽車格 138 席，機車格 244 席)；預計本年底前再完成 1 座立體停車場：停 3-1 立體停車場(汽車格 393 席、機車格 74 席)及 2 座平面停車場：西屯區銀聯三村平面停車場(汽車格 164 席、機

車格 62 席)、南區細停 59 停車場(汽車格 18 席)。其次除市府自行興建外，另兼採其他各種多元方式如 BOT、都市計畫獎投方式、多目標使用等，鼓勵民間投資，期以更多元之經營模式逐步擴大路外停車空間。

五、新國際航廈完工 清泉崗機場旅運量持續成長

清泉崗機場國際航廈業於本年 4 月啟用，至 7 月為止，由於國際線班次增加以及適逢暑假旅遊旺季，帶動臺中航空站上半年旅運量達將近 101 萬人次，預估本年度旅運量可達 180 萬人次，較去年度 159 萬人次成長 13%。新航廈現況如圖 9 所示。



圖 9 清泉崗機場新國際航廈

(一)寮國老撾航空公司包機直航臺中

在本局協助及航空公司努力下，寮國業於本年 2 月開通包機直航，提供在寮國投資的臺商更便捷的返鄉航空運輸服務。

(二)復興航空 臺中飛南寧定期包機開航

復興航空業於本年 6 月增加臺中飛南寧定期包機航班，每周一個航班往返。初期先以包機模式培養市場客源，未來將積極爭取申請轉為定期航班開航。

(三)臺中至澳門航線加入立榮航空及復興航空營運

為因應中部地區民眾經商洽公及旅遊需求，立榮及復興航空加入臺中至澳門航線之營運，方便旅客可由臺中進、臺中出。

(四)新增 150 路及 162 路兩條機場線市區公車路線

為配合新航廈啟用後之旅運成長，本年 7 月新增 1 條機場新幹線公車路線(150 路，臺中航空站-國道 3 號-臺中公園)，以及 1 條市區公車路線(162 路，臺中航空

站-沙鹿火車站)。其中150路係行駛臺灣大道及國道3號之機場聯外公車，將可縮短出入境民眾之乘車時間，再加上原有之5條路線（9、69、115、128及239路)，目前共有7條市區公車路線可提供民眾自清泉崗機場往返市區。

六、港市合作發展 成績亮眼

臺中港客運總量預估將從去年的13.8萬人次成長至本年的18萬人次，灣靠臺中港之不定期國際郵輪預估為38艘次；另國際郵輪旅客亦將成長4倍，由8,546人次躍升至3萬多人次。此外，為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本局將積極配合臺中港發展智慧運籌，以加速中部地區經濟發展。另臺中港具備與對岸距離相對較近的優勢，可作為兩岸郵件包裹轉運中心，促進兩岸經貿發展，已建請交通部協助促成。

七、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

於102年5月17日邀集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分年補助經費協調會，共識為：「中央應負擔部分，依本計畫路線佔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之比例為54.25%與45.75%，分別由內政部及交通部按此比例分年分擔」，並於本年6月18日將「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申請補助計畫報內政部營建署(示意圖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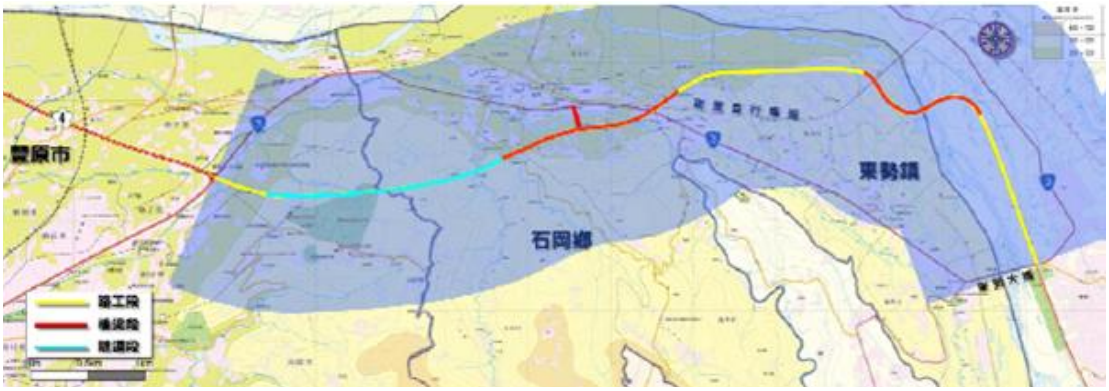


圖10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示意圖

內政部營建署於本年9月4日開會審議後，同意本年度補助規劃設計經費2,000萬元；其餘後續補助經費，營建署及公路總局將視爭取下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4-107年)核定情形優先納入辦理。

本局環境保護局於本年7月22日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

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本年 9 月 30 日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另為利計畫推動，本局已於本年 8 月 16 日、8 月 22 日及 9 月 17 日，分別於石岡區、東勢區及和平區舉辦說明會。

八、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

本路線經國工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予環境保護署審查，該署業於本年 6 月 19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交通部於本年 8 月 9 日將可行性研究報告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經建會於本年 9 月 16 日邀集中央相關單位及本局召開研商會議，國工局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將續辦綜合規劃及建設計畫(示意圖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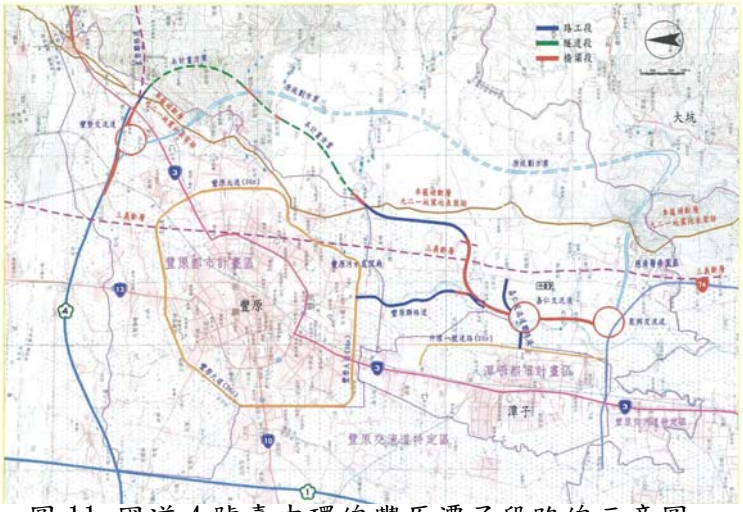


圖 11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路線示意圖

九、維持交通秩序 維護交通安全

(一)召開 102 年度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會議

為規範於本市道路上施作一定規模之工程，或於道路上舉辦公益、觀光、藝文等性質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本局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前開各工程或活動主辦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並不定期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會議審查交通維持計畫，以維護施工期間或大型活動舉辦期間之用路人權益。

本年度迄今共召開 7 次審查會議，共計審查 30 案重大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及 7 案重大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二)召開 10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成立「A1 類交通事

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

為加強本市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橫向聯繫、強化與各屯區及民間團體之溝通，每月召開道安會報會議，請各工作小組報告院頒計畫執行情形、各區公所及警察局各分局輪流就轄區交通狀況研提改善建議及專案報告，邀請上級單位及顧問列席指導，結合民意機關及民間交通事業單位妥為溝通，共同討論交通改善作為，謀議重大交通改善方案，推動交通秩序改善工作。

本年度迄今共召開 8 次道安會報,4 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共計討論 19 件 A1 類事故改善案及 61 案提案討論。

(三)持續改善停車秩序

本局交通助理人員於本年陸續針對公益路、向上路、一中商圈、假日廣場、逢甲商圈、豐原車站前等重點路段，進行為期 3 個月之宣導勤務，至 7 月起正式開單取締，依計畫執行特定區域、路段或專案性（如占用身障停車格或公車站前後）違規停車整頓勤務，對於交通改善已展現初步成效，未來將持續加強取締作業，針對違停嚴重之區域加強查察，讓本市交通更順暢，行車更安全。

十、「低碳從心發起，減碳從行做起」活動－低碳城市探險家

為使本市學童體驗低碳運輸的意涵，本局特將原臺中市議會議事廳予以重新活化再利用，打造成低碳交通運輸教育館，並自本年 5 月 21 日正式啟用，開辦「低碳城市探險家」活動，邀請本市各國小、幼兒園、托兒所等學童免費報名參加。活動中透過活潑有趣的互動方式使學童體驗低碳交通。

活動內容包含本市交通面貌介紹，觀賞宣導影片及有獎問答，透過宣導看板介紹各項低碳運具及常見的交通標誌，並運用交通肥皂劇，於劇中設計常見的行車錯誤行為或習慣，讓學童發掘糾正，以學習正確的交通觀念。透過海報、標語及看板的佈置，讓嚴肅的議事廳成為歡笑的快樂學園。

本活動預計至本年 9 月底前將辦理 32 場次，共約 8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參與學習(活動照片如圖 12)。



圖 12 (左上)小朋友與 BRT 佈景合照；(右上)小朋友演出行動劇；
(左下)小朋友於議事廳內聽取解說；(右下)小朋友於本局門口 BRT 看板聽取解說

十一、健全制度 成立臺中市計程車審議委員會

本局自去年起接辦計程車客運業管理業務，秉持公正、客觀審議本市計程車費率、共乘路線、牌照發放等事宜，並提供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管理諮詢，於本年 8 月成立臺中市計程車審議委員會。

十二、成立交通事件裁決處 積極辦理交通違規裁罰及催繳業務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本年成立，承接原臺中區監理所辦理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罰、催繳、申訴及強制行政執行等業務。本年 7 月遷移至豐原原市議會地點辦公，並在臺中區監理所及其所轄豐原監理站、臺中市監理站等 3 處地點設立分駐點辦公，期能無縫隙為民服務。

(一)成立裁罰諮詢關懷中心

本局於交通事件裁決處成立「裁罰諮詢關懷中心」，針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而遭舉發之市民，至窗口辦理申訴等情事，主動提供關懷，建立直接與市民面對面溝通機制，以降低其不滿情緒，展現優質之服務效能。截至本年 8 月止，共受理申訴案件 5,174 件，結案案件共 5,076 件，結案率約 98%；另關懷案件共完成 106 件。

(二)積極辦理積案催收作業

對於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依規繳納罰鍰者，本局交通事件裁決處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此類案件予以逕行裁決、催收或移送強制執行。截至本年 8 月

止，逕行裁決案計 61,879 件，除依規進行催繳外，也避免案件積壓，導致裁處權消滅之情事。另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計 44,658 件，期能提高違規人罰鍰繳交率。

十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提升品質 擴大鑑定功能及服務績效

本年 1 月至 8 月止受理司(軍)法機關囑託及政府機關移送、民眾申請之行車事故鑑定案件共計 1,050 件，較去年同期(928 件)增加 122 件，在人力及行政資源相對有限情況下均能如期完成鑑定；鑑定意見內容，除作為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的法定依據，亦是司法機關交通事故民刑事案件偵查及審判的重要參考，保險公司及民眾亦均以鑑定結果為和解理賠的依據，此期間接獲司法機關副知之刑事判決書、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等，經統計採信率為 100%(如表 4)，顯見鑑定工作已累積相當高度之公信力，鑑定作業功能甚獲司法機關和民眾的信賴及依賴。

為提升本市交通安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辦理鑑定時，發現路口(段)之標誌、標線、號誌或道路工程不合宜或有待改善之處，均主動提出改善建議案，本年 1 月至 8 月已提出 18 案，提請相關單位研擬改善，除可提高行車安全、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亦可減少國家賠償案件發生。

表 4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1 年司法機關採信比率統計表

製表日期：102 年 9 月 5 日

項目	月份 / 統計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司法機關判決(起訴)採信率	收受判決(起訴)書件數	25	28	17	20	32	39	46	37	43	44	43	60	434
	採信件數	25	28	17	20	32	39	46	37	43	44	43	60	434
	未採信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採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參、創新措施

一、 新幹線公車 連結交通樞紐 強化交通服務

本局於本年 4 月推出了可直接行駛國道與快速道路的新幹線公車，大幅減少遠距離旅行時間。新幹線連結了機場、高鐵、客運轉運站等重要交通樞紐，形成大臺中 1 小時交通圈，民眾可以更自由的安排旅遊行程，加上刷卡 8 公里免費以及最多不超過 60 元的優惠政策，既省錢又省時。

新幹線公車具備停靠站位少，行駛高、快速公路，3 年內新車，以及須通過車輛安全測試中心傾斜檢驗等條件，具有準點、快速、新穎及安全的特性，且每條路線車身均有包裝識別，統一命名為「新幹線」公車，提供民眾交通之新選擇。

二、 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爭取經費建置 iBike 預計明年上路

大臺中都市生活圈將因臺鐵高架捷運化、快捷巴士 BRT 建置及臺中捷運的興建而產生結構性的改變，本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刻正辦理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規劃，朝向配合大眾運輸的轉乘，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將使用電子無人自動化管理，提供甲地租借乙地還車的租賃服務，借車可以使用電子票證及信用卡，無論上下班通勤及旅遊皆可當作代步工具，騎到目的地即可隨手還車，讓民眾悠閒、愜意暢遊大臺中。

本局爭取經費計新臺幣 1 億元(103 年度 5,000 萬元，104 年度至營運期滿 5,000 萬元)提送本次定期大會審議，若蒙 貴會審議通過，預計建置租賃站計 60 站，初期將以中西區、七期及快捷巴士 BRT 沿線為設站範圍，視為 BRT 的最後 1 哩計畫，提供臺中市民更加便捷完善的綠色大眾運輸環境。

三、 臺中市交通瓶頸路口改善

為有效提供汽車駕駛人一個良好的行車環境，進行路口交通標線之改善，改變現有的道路交通標線配置，於最內側車道處增繪槽化線，並調整車道漸變長度，以減少變換車道與車行動線的干擾，也降低用路人發生事故的風險，讓行車更為舒適與安全。本項交通標線的改善措施已於五權西路與崇德路沿線路口完成施作，總計完成 23 處路口(如圖 13)。

四、 行人優先路權線

為邁向人本交通，本局於臺中火車站前與其他鄰近市府、商圈、校園等行人量眾多的路口，繪製全臺首創之「行人優先路權線」，明確劃分行人行走的空間，再加上彩色路面，與「腳丫子」鮮明的意象，突顯行人路權，並強調行人設施的自我明顯性，加強提醒駕駛者注意行人安全(如圖 14)。

本局除參考國外(如德國、美國)行人標線作法，於原有

的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旁再加上兩道行人優先路權線，強調行人路權；同時也參考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訂之人行道鋪面顏色，以綠色為基底鋪設；並在行人穿越道線兩側加繪全國首創的活潑橘黃色腳丫子圖案，提醒用路人識別行走方向，也象徵該區域為行人專屬空間。

彩色行人優先路權線鋪面的防滑係數均較一般傳統標線來的高，可提升機車騎士行車安全。未來將視各個路口的道路條件、人流特性，配合適當的交通號誌及標誌，持續調整繪設方式推廣辦理，營造一個更安全的人本交通環境。



圖 13 五權西路與美村路口現場照片



圖 14 行人優先路權線(臺中火車站前)

五、 積極推動防制酒駕措施 降低酒駕肇事

(一) 推廣酒後代駕服務 安全上路

本局持續積極推動「酒後不開車」觀念，第一階段於本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3 日農曆過年期間，結合民間力量辦理「酒後代駕」服務，成效良好。目前積極推動第二階段「酒後代駕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1、擬定酒後代駕服務之參考收費標準；2、整合本市各代駕業者之服務電話，提供單一電話轉接服務；3、印製相關文宣廣為宣傳。

(二) 積極推動防制酒駕相關政策

為降低酒駕案件，除了正面誘因外，本局已完成「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之修正，提高酒駕拖吊費，反映相關作業成本，並喚起全民共同防制酒駕意識。

六、 「罰單到期簡訊提醒通知」便民服務措施

現今工商社會，人人為生活而忙碌工作，市民偶有違反

交通管理事件，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致罰鍰額度增加，而引起民眾不滿之情事，屢見不鮮；爰本局本著苦民所苦之理念，自本年 6 月 1 日起，提供由同仁自行設計開發之「罰單到期簡訊提醒通知」服務，於罰單即將到期時，系統會自動發送「提醒通知簡訊」至申請此服務之民眾手機上，避免因逾期限而需繳納更多罰鍰，塑造便民、親民之機關形象。經統計截至本年 8 月止約有 1,100 人完成申請。

七、 提供交通違規罰鍰退款「匯入指定帳戶」便民服務措施

有感於現今社會忙碌，市民常因時間及地域關係，交通違規罰鍰常有重繳、溢繳之情形，本局交通事件裁決處自本年 9 月 1 日起，增加「交通違規罰鍰退款匯入指定帳戶」之便民服務，主動寄發退款通知書，民眾只要檢附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影本等資料，即可由裁決處匯入指定帳戶。本項服務將可免除市民往返奔波金融機構辦理支票兌款之手續及時間，以有效增廣服務面向，提升市府施政滿意度。

八、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加強創新服務措施

為使車輛行車事故調解委員會瞭解行車事故鑑定業務現況及路權認定之基本原則，俾作為案件調解時合理說服兩造雙方之基礎，以提升調解達成率，由委員會主任委員率領資深職員至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進行業務簡報及駐點服務，與調解委員當面溝通聯繫及研習討論，期間已辦理完成 7 場次，甚獲各調解委員會肯定，績效良好，今後仍將持續推廣，以擴大為民服務之功能及績效。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 持續構建完善公車路網

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擴大，本局為讓市民能享有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除積極接管完成 111 條公路客運移撥為市區公車路線外，亦戮力闢駛未有公車服務地區之公車路線，以提供本市更多市民享有大眾運輸所帶來之便利性。

此外，本局自 100 年 6 月起推行愛上巴士悠遊山海屯基本里程免費之政策，除提供民眾持四卡搭乘 8 公里免費及上限 60 元之乘車優惠，獲得良好成效外，本市公車月運量更是

由 10 年前每月 40 萬人次，提升至目前逼近每月 880 萬人次；公車路線亦由縣市合併初期 71 條大幅躍進至目前 190 條，每日總班次達到 7,500 班以上，除各區已有多條公車路線行經外，本市完善之公車路網亦初步建置完成。未來朝向建設本市成為國際化都市，以建構大眾運輸路網概念，與捷運車站、快捷巴士 BRT 車站、高鐵車站、國道轉運站、臺鐵車站等結合，打造無縫且安全便捷的大眾運輸生活環境。

二、 打造大眾運輸整合路網

大眾運輸路網越趨完整，公共運輸系統之效益將越為顯著。因此，本局將以臺鐵高架捷運化(紅線)、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及快捷巴士 BRT 藍線優先路段(臺中火車站至靜宜大學)3 條路線為基礎，朝建構完整公共運輸路網為目標，進行後續路網之規劃。初步規劃 BRT 路網共 6 線，計有藍線、棕線、橘線、紫線、金線及黃線，服務範圍涵蓋本市 29 個行政區，路網總里程約為 235.3 公里。

三、 積極推動捷運及鐵路路網

(一)持續推動捷運路網

為有效提供連接高鐵臺中站至臺中市副都心之運輸系統，本局刻正積極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期藉由捷運軌道運輸改善交通環境，提高運輸服務水準。另為加強與拓展本市交通連結，均衡都會區發展，本局亦持續推動「捷運綠線延伸線」、「捷運藍、橘線」與「捷運後續路網（紫、棕線）」等研究。

其中，捷運綠線延伸線係規劃捷運文心烏日北屯線往北延伸至大坑地區及向南延伸至彰化市區，以擴大捷運綠線服務範圍。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之期中報告規劃，後續將舉辦公聽會蒐集居民意見，並賡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捷運藍線及橘線之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書於去年 5 月 25 日經本局原則同意備查，並於 9 月 28 日召開捷運建設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就捷運藍線及捷運橘線報核事宜進行整合作業，目前刻正研擬後續報核事宜。

有關本市捷運後續路網研究，本局於 100 年著手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規劃」研究案，目前

已完成期末報告。後續將依據交通部訂定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作業要點」賡續推動捷運後續路網可行性研究。

(二)持續推動鐵路路網

本市「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為提供都會區快捷交通，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現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工程建設事宜，該計畫已於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並於去年 3 月通過修正計畫。現階段已完成太原站至精武站間鐵路高架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底第一階段通車啟用，106 年 3 月底整體計畫完成。

另為透過鐵路銜接以加強山線與海線間之緊密連繫，並減輕公路橫向道路部分路段交通量，本局現以「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進行規劃，並以兩階段方式辦理；本年底提送期中階段之「大慶站~烏日站」路段可行性研究；明年中旬期末階段完成山海線雙軌高架化之初步評估。後續將循序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據以推動，冀以構成臺中地區環狀鐵路網。

四、 持續推動建置「最後一哩」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本局已爭取 i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103 年度起之建置經費計新臺幣 1 億元，預計可完成第 1 期(103、104 年)建置 60 站，將以中西區、七期及快捷巴士 BRT 沿線(臺中車站-朝馬轉運站)為設站範圍；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第 2、3 期建置，第 2 期預計建置 60 站，以 BRT 藍線東海大學－靜宜大學為主軸，並由臺中火車站－朝馬轉運站往外擴充及加密第 1 期規劃範圍之站點；第 3 期預計建置 80 站，將以臺鐵火車站為主軸。

伍、結語

本局將以本市發展具規模之 i384 幸福 8 公里免費公車為基礎，逐步建構快捷巴士(BRT)、捷運(MRT)、鐵路高架化路網，以及提供最後一哩服務的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致力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並降低民眾對於汽機車使用之依賴性，期許未來本市可營造友善、便利、安全、科技之交通環境，同步活化城市經貿產業，期待建設本市成為一先進友善的國際級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大春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大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觀光產業是內需型的外貿產業，為21世紀臺灣經濟發展的領航性服務產業，隨著國內政經情勢及兩岸關係之轉變，以及國人對休閒生活的重視與觀光品質需求的提升，從中央至各地方政府均高度重視觀光產業對國家及城市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本市位於臺灣的中心，地理區位優越，具備有陸海空運交通便捷優勢條件，且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景觀，以及豐富的觀光資源，深具發展觀光產業之潛力。

為推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達成觀光客倍增之目標，本局自合併以來，積極整合觀光資源、充實各項觀光軟硬體建設，並舉辦大型觀光宣傳活動、開展新的旅遊形態，以增加觀光吸引力，同時運用網路行銷及參加國內外重要旅展、舉辦推介會等作法開拓國內外客源，也鼓勵觀光產業升級及落實旅遊服務業之管理，確保旅遊安全與品質，期提供市民豐富且多采多姿的休閒生活，並吸引其他城市及外國遊客前來臺中觀光消費，以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的活絡。

最後，大春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積極推動新大線及雪谷線纜車興建計畫，發展觀光新契機

本局於去年完成「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可行性評估

及先期規劃案」後，依據其成果賡續辦理「大臺中地區纜車促參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大臺中地區纜車興建優先路廊地形測量及場地鑽探委託技術服務案」、「臺中市新大線纜車興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委託技術服務」、「臺中市雪谷線纜車興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作業委託技術服務」、「臺中市新大線纜車興建委外查估及用地取得變更委託技術服務」、「臺中市雪谷線空中纜車興建委外查估及用地取得變更委託技術服務」等纜車興建相關技術服務案。

為避免纜車興建計畫對生態環境造成衝擊，本局依規辦理環評及水保作業，針對纜車預定場站及路廊進行環境現況監測，再依據監測數據評估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從動工到營運，務求在每一階段都能將影響環境的程度降至最低，以營造「低碳觀光 永續家園」的觀光環境。



纜車場站規劃構想圖

二、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大甲段竣工啟用

甫於本年 5 月完工啟用的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大甲段位於西部沿海西岐、西勢海堤上，北側連接松柏漁港，南側銜接雙寮海堤北端，全長 3,510 公尺，串聯大甲區自行車綠色交通動線，並設有 3 處休憩據點，讓民眾能夠輕鬆騎著單車享受海風輕拂，欣賞美麗海岸景緻。

本局將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預計往北延伸

到苗栗苑裡、往南到高美濕地，進一步串聯海線藍帶，沿岸打造最優質的自行車道，以完善大臺中地區濱海自行車道路網，讓遊客不僅可以騎單車吹海風、看美景，還能欣賞濕地風光、品嚐甲安埔在地美食。加上未來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完工後，將會帶來無限的觀光吸引力。





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大甲段竣工啟用典禮

三、打造梧棲觀光漁港為「美人魚碼頭」，促進地方經濟活絡

為發展本市海線地區觀光，本局於去年12月辦理梧棲觀光漁港美人魚碼頭相關工程，將於本年10月份完工，未來配合附近的自行車道、濱海遊憩公園、高美濕地體驗館等觀光資源之興建，將可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套裝旅遊行程。



美人魚碼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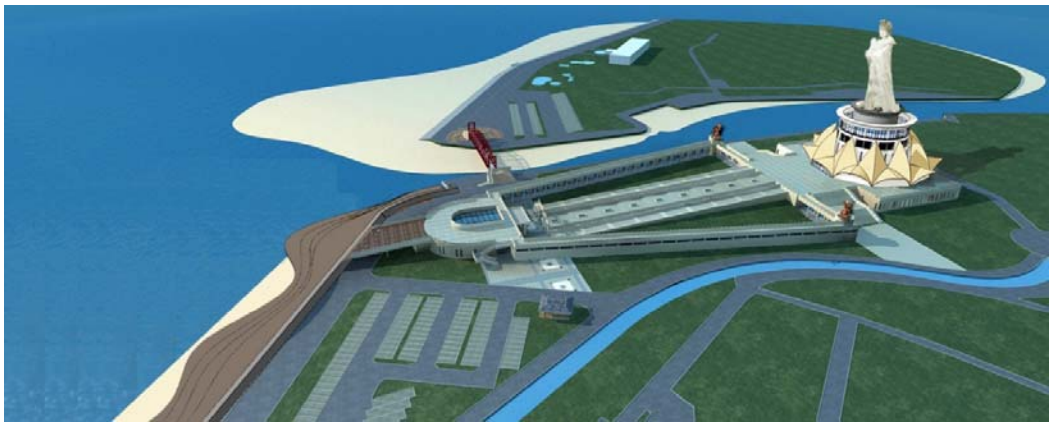
四、辦理海岸藍帶觀光發展計畫，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基於大安區在地文化及發展特色，本局依據去年

完成之「臺中市濱海地區景觀再造規劃案」評估結果，於大安港旁—即現今大安濱海樂園之南園，規劃興建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並結合防風迴廊兼具媽祖故事展示牆、可容納五千人的海上劇場及水幕電影、生態旅館及 VILLA 區、觀光魚市場及農特產品區、景觀橋重建等服務設施，提供以媽祖神像為核心的宗教文化體驗之旅，期帶動區域觀光發展。本案已於本年 2 月委託專業設計團隊辦理「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預計本年 12 月完成設計。

另為早日重新開放大安濱海樂園，本局積極辦理大安濱海樂園活化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並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大安海水浴場周遭水域整體調查與評估，經調查與評估規劃後，於本年 8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從事衝浪及沙灘活動，提供民眾優質衝浪與風浪板遊憩之地點。長期作法將配合農業局及環保局等單位，改善海水浴場水質，重新打造成為中臺灣最佳之海水浴場。

另外，本局正著手規劃臺中市濱海自行車道，未來達成北接苗栗縣，南至彰化縣，民眾即可藉由濱海自行車道賞玩知名觀光景點、品嚐在地美食、體驗濕地特有生態及感受濃厚宗教文化。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媽祖主題園區）規劃構想圖

五、規劃豐原大道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臺中自行車道

為建構更方便及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本局規劃在豐原大道建置自行車道，以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

環狀道路為主，約 12 公里，北側以豐勢路及國豐路約 3.3 公里，串聯東豐自行車綠廊，西南側以西勢路、承德路 1.2 公里，串聯潭雅神綠園道，南側以豐南街及防汛道路進入旱溪堤頂自行車道，約 2.85 公里，全長約 20 公里，藉此串聯 120 多公里的東豐、后豐、潭雅神及旱溪等自行車道，目前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藉此提升大臺中自行車路網完整性，不但可以於豐原區提供通學、通勤自行車道，也有利於低碳城市的推廣，更讓市民有一個自行車運動休閒的好環境。

六、規劃辦理八仙山舊林業鐵道復駛，形塑特色遊程

為活絡本市和平區之休憩旅遊活動，促進在地觀光發展，本局於去年 9 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八仙山舊林業鐵道路線運具可行性評估」，希藉由八仙山舊林業鐵道復駛暨活化再利用，結合周邊相關遊憩資源，創造本區域旅遊新契機，預計於本年 11 月份完成評估後，依據評估結果辦理後續舊鐵道復駛及自行車道規劃建置事宜。另為提升整體觀光發展，本案將結合雪谷線空中纜車推動計畫，期成功打造獨具特色之遊程。

七、增建泰安鐵道文化園區公共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位於泰安鐵道文化園區旁之后里泰安派出所是近年頗受歡迎的賞櫻景點，櫻花盛開期間，每日吸引上萬名遊客欣賞，讓「后里泰安櫻花」紅遍全臺灣，甚至紅到國外。

為解決大量遊客湧入，造成原有公共廁所不敷使用的問題，本局規劃於泰安派出所旁新建公共廁所，預計本年 10 月完工，並為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同步規劃增建相關景觀設施，預計於年底前完工，屆時將提升泰安鐵道文化園區整體遊憩品質，提供遊客舒適的遊憩環境。

八、規劃改善大甲區日南驛道周邊休憩空間，展現車站文化特色

日南車站是海線沿線尚存的五座木造車站之一，非常具有建築特色。車站建築保存狀態非常良好，現為本市市定古蹟。

為讓日南車站風華再現，本局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100萬元，於去年12月委外辦理「大甲區日南驛道周邊休憩空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改善車站周邊之環境，並結合日南車站周邊之街道、紅樓、碾米廠等在地元素，及配合未來日南驛道歷史文化整體規劃，提供民眾富有教育、文化之深度遊程。

本案工程已於本年8月獲交通部觀光局1,500萬元補助，並於9月完成發包，預計明年4月完工。

九、規劃興建五福臨門景觀吊橋及新社吊橋，帶動觀光遊憩發展

石岡區食水嵙休閒農業區（情人木橋）與五福臨門神木係著名休憩景點，路線水平全長約1,100公尺，海拔高程約316公尺，平均高程差變化約為百分之十三；而新社區中興嶺景觀天梯預計設置位置接近大坑5-1步道，鄰近多處新社著名景點，並且可遠眺新社花海景緻。

為帶動石岡區及新社區地方觀光發展，本局規劃於五福臨門興建景觀吊橋(天梯)及新社景觀吊橋，預計本年12月完成規劃後，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期能成功打造地方旅遊新熱點。

十、規劃辦理望高寮開發及周邊景觀改善，營造魅力據點

本市望高寮位於南屯區與大肚區交界之大肚山臺地，視野遼闊，往西遠眺臺灣海峽，往東觀賞市區景觀，入夜後擁有全臺中最棒之夜景。

為提升望高寮地區整體旅遊環境，結合望高寮之獨特夜景及周邊歷史建築，本局辦理「望高寮開發及

周邊景觀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已規劃完成，後續將積極籌編經費建置，期能結合以望高寮當地環境生態及人文特色規劃設置適合的新遊憩設施，並串聯附近旅遊景點，形成具發展潛力的旅遊網，帶動周邊產業，促進地方經濟活絡。



望高寮重點發展規劃構想圖

十一、建立健全優質之溫泉觀光產業

為積極推動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發展，本局針對各溫泉開發使用地區的發展與管理進行妥善之輔導及協助，訂頒「臺中市溫泉管理作業要點」，健全輔導管理之法規制度，明確劃分本府各機關執行溫泉相關業務之權責，縮短與簡化申請案審查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此外，亦密集現地勘查主動了解業者面臨問題與困難，提供法規諮詢及具體輔導方案，輔導協助業者加速合法化，以促進本市溫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至 102 年 9 月止，已輔導本市 8 家溫泉使用事業領有溫泉標章合法經營，目前另輔導多家業者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狀作業中。

泡湯首重安全合法的營業場所，本局將持續輔導協助溫泉觀光產業朝合法化目標發展，提升本市溫泉觀光產業之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

十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優質化

為營造本市優質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提升旅遊住宿服務品質，本局積極受理旅館業及民宿申請設立登記審查，並輔導業者加速取得合法經營，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等權益。統計至 102 年 9 月止，本市合法之一般旅館業有 285 家，觀光旅館業 8 家，合計 293 家，其中共計 37 家通過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包含五星級 9 家、四星級 2 家、三星級 8 家、二星級 12 家、一星級 6 家)，另有多家旅館申請星級評鑑中。合法民宿計有 62 家，其中 8 家已通過交通部好客民宿遴選。

此外，為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本局除辦理各旅館業及民宿之聯合稽查外，於每年度均會針對觀光遊樂業、旅館業及民宿等觀光產業從業人員進行服務品質及專業技能提升講習訓練，以提升本市觀光旅宿整體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十三、積極查緝日租套房，維護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為確保旅客住宿安全，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局、經發、都發、法制(消保)、消防、衛生、警察及稅務等相關機關，共同成立日租套房查察專案小組，持續於假日與非假日密集執行日租套房現場聯合稽查取締工作，貫徹本府積極掃蕩日租套房、維護本市旅宿安全之決心，以避免公安事件發生。

自 100 年起截至 102 年 9 月止，本局針對違法日租套房已裁處件數共 85 件，裁罰金額合計新臺幣 810 萬元；另為阻斷業者行銷管道，積極搜尋網路平臺相關違法日租套房廣告，並函請網路平臺業者配合立即下架，已完成撤除違規廣告網頁共計 1,138 筆。

十四、爭取國際郵輪靠泊臺中港　活絡中部地區旅遊

歌詩達郵輪「大西洋號」由上海首航臺灣，7 月 24 日帶來 2,600 名遊客靠泊臺中港。另近 14 萬噸「亞洲最大」國際豪華郵輪「海洋航行者號」，7 月 28 日上午搭載 2,600 多名旅客抵達臺中，也是今年大陸天津

港唯一的臺灣郵輪航次，本局特地安排原住民歌舞熱情迎賓，旅客下船後紛赴市區草悟道及中部地區旅遊。

近來亞洲地區郵輪市場快速成長，預估本年將有44艘次國際郵輪灣靠臺中港，本年1至6月來港國際郵輪旅客人數已突破2萬人次，較去年同期5,200人次成長近4倍之多，全年度各航線客運量預估，將從去年13.8萬人次上看18萬人次，未來隨著海岸線休閒遊憩路線景點的整備串聯，及大宅門特區(水湳經貿園區)、臺灣塔、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纜車興建、草悟道以及都會捷運系統等重大建設陸續完工，臺中港的兩岸航班及國際郵輪勢必將大幅增加。



原住民歌舞熱情迎賓



致贈本市特色伴手禮

十五、辦理觀光旅遊導覽專車及觀光接駁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本市特色觀光景點及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進行休閒旅遊活動，持續於本年5月18日起至12月15日間辦理「臺中觀光旅遊導覽專車活動」，參加人數共計2,880人。另於6月23日至9月7日間辦理「山海屯烏大龍觀光接駁車」，帶領民眾暢遊本市各區具特色之旅遊景點，共計發車320車次，搭乘人次達2萬9,893人。



參加活動民眾報到



民眾參加踴躍

十六、「2013 梨山谷關地區觀光季」夏之旅~山野二重奏

「2013 梨山谷關地區觀光季」分為二場活動。7 月 27、28 日率先登場的「湯泉奏鳴曲-森情蜜浴遊谷關」活動，安排有農特產品展售及街頭藝人、原住民舞團演出；8 月 17、18 日登場的「星空協奏曲-觀星嚐果梨山趣」活動，特別與福壽山農場結合，免費接送遊客至福壽山農場健行遊玩，並安排自然生態導覽人員，解說梨賓步道自然生態景觀；晚間活動特別邀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帶來「星空銅管協奏曲」，將古典樂曲帶到山野中演奏，讓參與的民眾在山野中享受音樂心靈饗宴，並特別邀請本市天文協會觀星專家駐點，引領民眾進入星空宇宙，觀察夏季的星座運行。

另外也安排當地「桃山原舞坊」帶來熱情的泰雅族舞蹈，讓參與活動的民眾體驗傳統原住民文化的特色，總計此次活動共吸引逾 4 千人次共襄盛舉。



泰雅族舞蹈教學



銅管五重奏演出

十七、「2013 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萬人同歡

「2013 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活動，首場「藍帶海洋之夜」7 月 20 日於梧棲觀光漁港登場，活動邀請許多重量級的歌手到場演唱，還安排各區農會及海線在地知名店家於現場進行農特產品、糕餅展售，讓參與的民眾一次逛足、購足伴手禮，體驗臺中的藍帶海洋風情。

第二場「大安歡暢音樂祭」活動首度在重新開放的大安濱海樂園舉辦，8 月 10 日的活動邀請到施文彬及知名樂團搖滾開唱，現場湧入大批民眾同歡。另外還特別設置高 5 米、寬約 4.5 米，會噴水的黃色「大安小鴨」及「海精靈」、「電音熊」兩座沙雕，供民眾欣賞、拍照。8 月 11 日搭配七夕情人節，推出「大安情人之夜」，邀請動力火車、戴愛玲、倪安東、許富凱等巨星熱情演出，現場還有摸彩活動及贈送本市特產「媽祖 Q 餅」，參與民眾非常踴躍。

活動期間共吸引逾 6 萬人次參與，熱鬧的榮景，可謂盛況空前，為海線地區的觀光帶來極佳效益及人氣。



胡市長蒞臨活動現場



黃色「大安小鴨」



「電音熊」沙雕



歌手演唱吸引大批民眾

十八、「夏日光影節」 點亮草悟道

為持續行銷本市觀光魅力據點-草悟道，於本年 8 月 3 日起至 11 日辦理「2013 草悟道夏日光影節」，運用光雕藝術點亮草悟道，從美術館旁沿著最具異國風情的五權西三街及五權西四街綠園道，延伸至五權七街，利用光雕藝術讓原本就非常美麗的草悟道，呈現浪漫光之長廊。另外特別導入地投影互動裝置，由市長化身「老胡」虛擬導覽員，帶給遊客浪漫的光之饗宴，並邀請夜光電提琴美少女 4 人組 VBand、生活創作瘋狂鋼琴手小尾巴、創作樂團發條人，並由 Staycool 擔綱壓軸，帶來精彩的音樂盛宴。



夜光電提琴美少女 4 人組演出



民眾與投影裝置互動

十九、推動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服務

本市目前設有臺中車站、臺中航空站、高鐵臺中

站 3 處旅遊服務中心及石岡 1 處旅客服務中心，均配置導覽人員現場服務旅客，提供本市與鄰近觀光景點、餐飲、住宿及建議遊程等旅遊資訊。另為提供旅客 E 化旅遊導覽資訊，於臺中航空站及臺中車站等 2 處旅遊服務中心建置互動式旅遊導覽觸控系統，使旅客能及時獲得所需資訊。

此外，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市辦理「競爭型國際魅力據點－綠園道都會綠帶再生計畫」增設之假日廣場遊客服務中心，預計於本年 11 月份正式營運，將以旅遊、環保、樂活、藝文為主軸，提供民眾多元豐富的旅遊體驗。

未來，配合高美濕地及梧棲漁港再造計畫，美人魚碼頭亦將增設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以營造本市更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



臺中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臺中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



假日廣場全景



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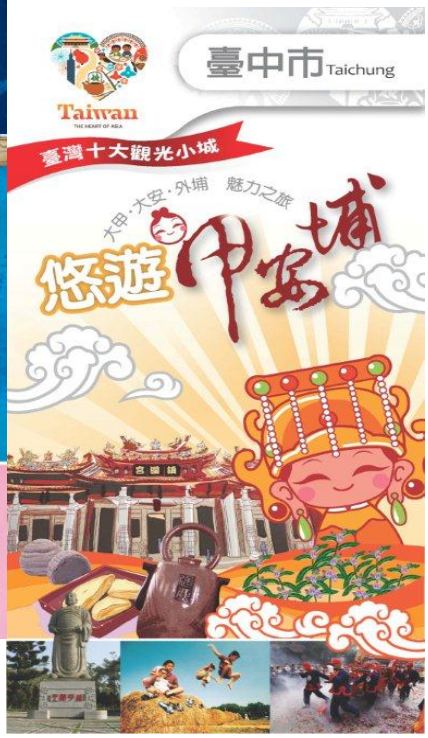
二十、編印觀光旅遊導覽文宣

持續編印「山海屯大臺中」季刊及「悠遊甲安埔」等旅遊手冊，以提供遊客完整的觀光資訊，另也針對李安執導的電影「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熱門話題，特別為 Pi 迷設計「少年 Pi 的臺中旅程」指南，帶領遊客跟著劇組的腳步玩臺中。

本局編印之觀光文宣品除定期寄送全臺各地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索閱外，並配合本市舉辦之各大型活動、跨縣市會議，分送與會貴賓，主動宣傳本市美食特色餐飲、時尚住宿與觀光景點。另為推動城市外交，接待國際友人之需要，亦備有英文與日文版文宣品，提供外國籍人士參考。







編印各式旅遊摺頁、手冊

二十一、積極擴展國內外旅客自由行效益，促進國際觀光交流發展

為擴展國內外及大陸旅客自由行效益，本局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例如 5 月份上海旅展、6 月份香港旅

展、馬來西亞旅展，及 8 月份新加坡、釜山旅展、日本北海道登別地獄祭，以行銷本市外，另結合各類觀光特色資源，規劃主題套裝遊程，透過觀光網站、文宣摺頁之設計印製加強宣傳，並安排接待國內外及大陸媒體、旅行社踩線團，積極推薦特色旅遊路線及住宿選擇，行銷旅遊景點、伴手禮及農特產品等，期透過多元化交流活動，吸引旅客前來本市觀光旅遊，帶動商機，創造觀光收益。



香港旅展「大玩臺中」推介會



蔡副市長赴日本北海道行銷本市

二十二、辦理「臺中市風景區生態導覽志工培訓」，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本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招募生態導覽志工，進行生態系列課程之教育訓練，於完成訓練考核後，利用假日定點定時為民眾進行生態解說導覽，增加民眾對風景區生態資源之認識與關懷，提升風景區之遊憩品質。

二十三、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突破 2 千萬人次

縣市合併後，本市遊客人數統計自 99 年度的 779.1 萬人次逐年增加，到去年遊客人數已達 1,606.2 萬人次。本年度一方面由於統計據點的增加(原為 15 處統計據點，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本市自本年起新增 6 處，合計共 21 處統計據點)，讓本市 1 月至 7 月的觀光遊

憩區遊客人數已突破 2 千萬人次，早已超越去年全年的 1,606.2 萬人次。

另一方面，如統計本年 1 月至 7 月原有 15 處的遊客人數（梨山遊憩區、谷關遊憩區、武陵遊客中心、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公園、大坑登山步道、福壽山農場、后里馬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麗寶樂園、東勢林場、萬和宮），共計 826 萬 9,876 人次，較去年同期的 702 萬 3,110 人次，增加 124 萬 6,766 人次，成長 17.75%，足見本市觀光發展已逐年穩定成長，具顯著成效。

參、創新措施

一、WeChat「i 遊臺中」官方帳號上線 玩樂臺中一手掌握

全球擁有超過三億使用者的行動社群通訊應用程式 WeChat，近來熱潮席捲全球，為讓更多使用者認識臺中，關注臺中，「i 遊臺中」WeChat 官方帳號於本年 8 月 28 日熱鬧啟動，透過 WeChat 獨有的 LBS 定位服務，讓關注者隨時隨地應用「i 遊臺中」的在地實用功能，一指輕鬆掌握臺中道地吃喝玩樂等資訊！

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且關注「i 遊臺中」WeChat 官方帳號， 9 月至 12 月，本局將辦理抽獎活動，每月底皆會抽出關注「i 遊臺中」WeChat 的 10 名幸運兒，獎項包含臺中地區高級飯店、溫泉旅館住宿券。



「i 遊臺中」WeChat 啟動記者會



「i 遊臺中」WeChat QR Code

二、臺中「親鄉村．玩都會」二日遊入選「臺灣十大幸福好玩遊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結合全臺 22 縣市舉辦「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評選活動，評選結果出爐，本市所推出的「親鄉村．玩都會」遊程，榮獲十大好玩二日遊遊程。

「親鄉村．玩都會」遊程，同時呈現城市、鄉村二種玩法，整合夜市小吃、觀光景點、運動休閒、伴手禮等豐富旅遊元素，除了 可以享受兼具鄉村都會風情的好風景，更有許多業者推出好康方案，各飯店及遊樂業提出門票、餐飲、住宿券等超值搭配優惠，還有最實惠的大眾運輸，搭公車 8 公里免費，善用公車玩臺中可以不花半毛錢，連知名作家劉克襄都曾撰文稱讚這是到臺中才能享有的「8 公里的幸福」。



「臺灣十大幸福好玩遊程」發布記者會現場



本市「二日遊」入選幸福好玩遊程

肆、未來規劃願景

任何旅遊行為，一定都有要到達之目的地，例如：要到日本東京、韓國首爾、美國紐約、法國巴黎、義大利羅馬等。能夠成為觀光客想去之「目的地」，才能創造觀光收入逐年成長。

因此，「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環境，打造臺中市成為臺灣重要的旅遊目的地」是本市觀光發展新願景，透過串連整合「點」、「線」、「面」的套裝旅遊路線及舊景點的風華再

現來建構「美麗臺中」；包裝具國際觀光競爭力的多元觀光產品，如元宵及中秋等民俗節慶、溫泉、美食、自行車、生態、花毯節等活動，呈現「特色臺中」；建置全方位旅遊服務網絡，如「觀光旅遊導覽專車」、「觀光接駁車」及資訊化旅遊服務，營造「友善臺中」；利用輔導觀光產業、培訓人才與評鑑等方式確保「品質臺中」；以多元開放、全球佈局的核心理念，並以文化、浪漫、美食、購物、樂活、生態為六大宣傳主軸，來「行銷臺中」，期將大臺中推向世界的舞臺。

伍、結語

臺灣觀光整體收入已呈現逐年穩定成長的趨勢，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觀光收入從 99 年 5,140 億元成長至 101 年 6,184 億元，占 GDP(國內生產毛額)4.40% ，顯見，發展觀光對國家經濟成長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

隨著觀光市場競逐加劇，我們將掌握兩岸大三通、兩岸航線增班、旅遊交流之鬆綁及開放大陸人民來臺旅遊自由行等政策利多，發揮本市樞紐地緣優勢以及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積極因應及效率運用各項資源，逐步打造更優質的旅遊環境及培蓄本市的觀光競爭力，期本市成為國際知名的觀光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國鈞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國鈞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地政業務經緯萬端，不僅與市民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也是所有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本局遵循市長之施政理念推動市政，秉持以民為尊，積極建置地籍網路化、不動產證照制度、衛星定位測量、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地盡其利；以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開發土地融入地方文化，塑造城市風貌，帶動整體之發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達到「衛星定位全球通、開發建設大臺中、便民服務創巔峰、地政資訊e網通」的目標。

第64屆世界不動產年會5月舉辦成功落幕，除邀請103年普利茲克獎得獎人伊東豐雄主講，馬總統等各界貴賓親臨，期間規劃一系列創意活動，有效行銷本市更獲得國際「Best Ever（有史以來最好)」之肯定。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以往竭心盡力的精神，公平正義地捍衛公共利益，增進公共福利！最後，國鈞在此提出102年5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 成功舉辦第 64 屆世界不動產年會

(一)47 國不動產建築領袖大會師

「世界不動產聯合會第 64 屆臺灣臺中世界年會」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在臺中市的金典酒店舉行，成功吸引 47 國 840 位不動產業界之產、官及學界專業人士及菁英報名與會出席。

(二)馬總統致詞歡迎四十七國代表

馬總統致詞表示：今年世界年會的主題是『創新的永續發展』，臺灣近年來非常努力推動低碳城市、永續發展及綠建築，與世界潮流同步，並推動各項政策，促使不動產交易更加透明化與合理化，非常歡迎國際的好朋友來到臺灣臺中，臺中市是一座非常有文化生活與熱情活力的城市，相信各位貴賓可充分感受到臺中的熱情與好客。

本次世界年會除委員會議、專題演講及主題論壇外，更安排許多的旅遊行程及聯誼晚宴，包含「創意美學之旅」、「地方特色之旅」、「建築美學深度參訪之旅」、「台中夜未眠」、「青年會員接待晚宴」等，更希望國際貴賓深刻體驗與感受到臺中舉辦世界年會的用心之真、市民之善、城市之美。

(三)「BestEver」圓滿落幕

本屆年會 7 天的會期相當順利成功，世界年會執行長格蘭德・貝克先生（Gerard Bakker）並盛讚本次年會是「Best Ever(有史以來最成功的 1 次)」。



圖 1　馬總統蒞臨會場

二、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1、截至102年8月本市已完成測量、登記土地計131萬8,019筆，建物計95萬8,498棟。

2、統計至102年8月本市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數為17萬5,988件。

(二)調處不動產糾紛案件，解決不動產權利爭執

1、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由本府延聘民間具有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及地方公正人士本府相關、地政事務所主管人員所組成，結合各領域專家意見，以平衡調處結果。

2、統計至102年8月共計受理不動產糾紛調處7件。

(三)執行地籍清理作業成果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依該計畫清理、公告，已清理14類型，完成清查公告數為1萬3,005筆(棟)、受理(中)申請登記數計107筆(棟)、完成登記數計6,393筆(棟)。截至8月底累計已公告標售1,026筆，金額為3億3,658萬餘元。

(四)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作業

1、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由本局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

2、本市102年度核定列冊管理案件計1,786件，101年度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計594筆。截至101年年底累計列冊管理1萬9,535筆(棟)，102年辦竣登記停止列冊管理計924筆(棟)。

三、地價業務

（一）地價作業

1、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已辦理完成102年第40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101年10月1日至102 年3月31日），並經內政部於102年7月15日發布。

2、按季公布成交案件資訊分析

因應實價登錄施行，為使民眾了解不動產交易市場，避免資訊誤解，自102年第1季開始，由各地政事務所結合實價登錄資料撰寫「不動產成交(買賣)案件實際資訊動態分析」，本局彙整審核後，由內政部於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布，供民眾參考。

3、落實「市價徵收」掌握市價資訊

101年9月1日施行土地徵收條例，自此開始，土地徵收補償改以「市價查估」方式辦理。102年度共計辦理15件、231筆土地市價徵收查估作業（如表1），並於7月前提供102年度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7月至12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表1　本市102年度市價徵收查估案件統計表

編號	需用土地人	案件數（件）
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
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3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2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1
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合計		1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彙整

（二）不動產交易業務

1、積極輔導地政士，並與公會合作，公私協力確保不動產市場之交易安全。

(1)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辦理情形。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變更、加註延長及註銷計有 64 人。

(2)本局地政士業務檢查辦理情形如表 2。

表 2　地政士業務檢查辦理情形統計表

102 年 5 月 1 日～102 年 8 月	
地政士業務檢查辦理情形	
合格	85　家
不合格(已函文改善)	0　家
共計	85　家

2、輔導不動產經紀業，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臺中市不動產經紀業營業相關統計如表 3。

表 3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情形統計表

項目(資料日期至 102 年 8 月)		數量
不動產經紀業	經紀業許可	1,209 家
	經紀業備查	1,078 家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78 張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有效人數	17,438 人

(2)經紀業務稽查共辦理 36 家，違規裁處情形如下：

A.違規廣告 3 家。

B.違法從事不動產經紀業 2 家。

3、捍衛公平交易，弭平消費爭議

本局以公正第三人之立場，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之協調，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並協助房地產市場

健全發展，自102年5月1日迄102年8月止已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總計58件。

（三）執行「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案件申報情形

(1)截至8月為止，本市已受理買賣申報登錄6萬0,445件，租賃案件申報3,256件，預售屋案件申報1,259件，申報揭露率高達8成8，為五都之冠。

(2)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情形如表4。

表4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情形表

統計至102年9月1日					
地政事務所	買賣案件申報數			租賃案件申報數	預售案件申報數
	地政士	經紀業	權利人		
中山	8,529	27	564	600	321
中正	10,958	86	649	863	370
中興	12,240	47	622	1,054	316
豐原	3,594	5	281	180	0
東勢	1,691	0	130	17	0
雅潭	2,987	21	235	136	0
大里	5,566	0	397	105	3
清水	6,463	0	236	125	148
大甲	1,503	0	117	25	0
太平	3,259	4	234	151	101
全市	56,790	190	3,465	3,256	1,259

2、逾期未申報裁罰情形

(1)部分申報義務人對新制度之規定及登錄系統之操作並不熟悉，為免申報義務人逾期未申報受到罰緩（3萬元以上15萬以下），故本局特請各地政事務所於登記收件、領件時，指派專人適時提醒申報義務人應如期申報，大部分案件皆如期完成申報。

(2)截至102年8月止，逾期未申報案件，已裁處12件，本市各地所裁處8件；外縣市移入案件

4件；本市移出案件4件，合計16件。因地政士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已處以新台幣3萬元罰鍰。其情形如表5。

表5　逾期未申報裁罰情形表

地政事務所	逾期	申報裁處	案件	逾期原因
	地政士	經紀業	權利人	
中山	3	0	0	第1件撤銷後未於期限內重新申報
				第2.3件地政士忘記申報
中興	1	0	0	撤銷後未於期限內重新申報
豐原	1	0	0	地政士遺漏申報
大里	1	0	0	撤銷後未於期限內重新申報
太平	2	0	0	2件皆地政士忘記申報
外縣市移入	4	0	0	
移送外縣市	4	0	0	
合計	16	0	0	

3、實價登錄申報不實查核情形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以「已申報登錄」之成交案件為原則辦理實價登錄申報不實查核。抽查總案件數以每月申報登錄案件之5.5%為原則；以書面查核為主，實地查核為輔，其中採實地查核之案件數以總抽查案件數之20%為原則。

三、地權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糾紛

1、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筆數、面積統計如表6。

表6　本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統計表

地主戶數		土地筆數	租約件數	面積(公頃)
佃農	地主			
3,326	4,419	4,549	2,207	793

2、耕地發生租佃爭議者，均依「臺中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辦理調解調處業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辦理調解、調處，以解決租佃雙方糾紛及減少訴訟案件，至8月底止共調處11案。

（二）徹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102年5月至102年8月本市市有耕地新放租計23筆土地，面積3.48公頃，截至102年8月已放租市有耕地為1,972筆，面積計343.99公頃。

2、積極催徵市有耕地佃租租金：102年度應收101年期放租市有耕地佃租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餘元，已全部收繳完竣，收繳率達100%。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外國人在本市取得(移轉)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自102年5月至102年8月，取得24件、移轉18件，合計42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申請案件,102年5月至102年8月共計受理6件，結果：4件許可、1件審核中、1件不許可。

（五）公地放領業務

專案放領後續作業：太平及霧峰地區示範林場專案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計25筆；並續辦放領後續作業，目前承領人均按期繳納地價中。

四、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落實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合理補償

已完成9件土地徵收案（如表7），計徵收土地101筆、面積3.91公頃，發給市價補償新台幣1億3,333萬餘元，實現社會對於土地正義的期望。

表 7　市價補償土地徵收案統計表

編號	案　名
1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台中路以北)
2	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0-41 號旁及永康街 1 號旁巷道打通工程
3	西屯區惠來路三段 330 巷打通工程
4	清水區 15-19-4 號計劃道路開闢工程
5	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 8-50 道路工程
6	東勢區中山國小前聯外道路工程
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東勢林場聯外道路(中 47-1)拓寬工程(2K+800~5K800)
8	南屯區第三單元 15M 連接文昌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9	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BII-036(延伸路段)及 BII-013 等道路開闢工程

（二）積極完成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市政建設

地政局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已辦理公有土地無償撥用　計 22 件、土地 126 筆、面積計 18.86 公頃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市政建設需用，分析如圖 2。

1、機關設施用地：5 件

2、道路橋樑等用地：9 件。

3、公園綠地用地：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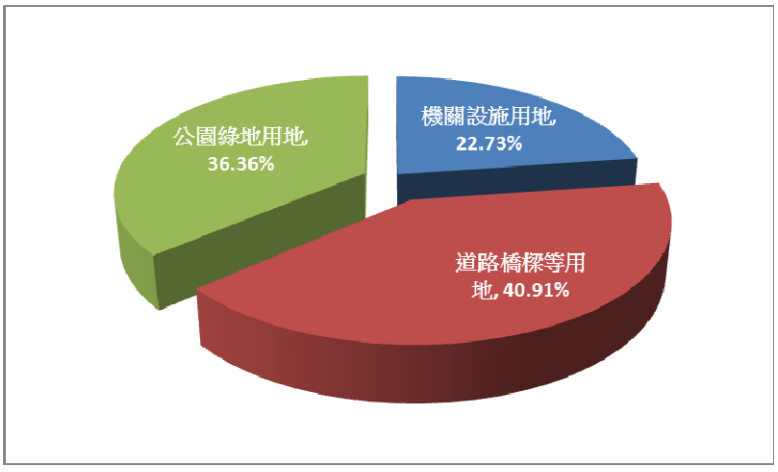


圖 2　辦理各類公有土地撥用比較圖

五、土地開發業務

為推展大臺中未來發展，本局積極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策略，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提昇整體開發價值。

（一）持續推動土地重劃開發

本年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成果如表 8；本年辦理發展進度計公、私辦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情形如表 9～13。

表 8　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成果

日　　期	類　　型	標出金額
7 月 31 日	成功路兩側、臺中港特定區等市地重劃抵費地	13 億 2,917 萬餘元
8 月 20 日	農地重劃抵費地	2 億 4,670 萬餘元
		合計 15 億 7,588 萬餘元

表 9　公辦市地重劃進度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第十三期重劃區(單元 6、7)	229.57	(1)共分四工區，各工區地上物補償費皆已公告完竣，陸續辦理發放中，補償金已發放總數為 11 億 2,564 萬 3,136 元，佔應發總數(約 26 億)比例約 43.29%。 (2)工程監造、規劃、設計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各工區辦理情形如下： A、第一工區圍籬整地工程已竣工，102 年 2 月 22 日驗收完竣。 B、重劃區景觀橋梁暨生態渠道工程，由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C、第 1 工區工程標，由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D、第 2 工區工程標，由義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E、第 3 工區工程標目前辦理發包前置作業。 F、第 4 工區目前按建設局審查意見修正工程設計預算書圖。

2	第十四期重劃區(單元9、10、11)	403.39	(1) 共分六工區，各工區地上物補償費皆已公告完竣，陸續辦理發放中，補償金已發放總數為25億9,972萬2,314元，占應發總數(約40億)比例約64.99%。 (2) 工程部分委託建設局辦理發包，各工區辦理情形如下： A、第一工區得標廠商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度約40%。 B、第二工區工程標，由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8億9,630萬元得標。 C、第三工區工程標，由明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10億4,360萬元得標 D、第四工區：工程標（4A標及4B標)，得標廠商分別為利德及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A標目前進度4.15%；B標目前進度3.55%。 E、第五工區：5A標區森榮營造有限公司。5B標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A標目前進度5.43%，B標目前進度4.37%。 F、第六工區工程牽涉土庫溪改道計畫及排水計畫，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3	豐原區成功路兩側重劃區	2.36	(1)重劃後地籍已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成。 (2)目前重劃工程已完成，除路燈因台電表示區內尚有路燈桿影響送電事宜，餘完成點交接管。

表10　整體開發區自辦市地重劃進度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安和重劃區(單元1)	55.99	(1) 全區重劃工程完成，並驗收完竣。 (2) 除部分涉及訴訟未完成外，土地登記作業完成。
2	黎明重劃區(單元2)	186.74	(1) 除黎明溝南側支線溝渠及部分涉及訴訟公共設施未完成外，全區重劃工程完成，並驗收完竣。 (2) 除部分涉及訴訟未完成外，土地登記作業完成。
3	永春重劃區(單元3)	53.95	第一、二工區完成驗收接管，並於本年4月10日開放通行。
4	新八重劃區(單元4)	62.71	本年8月23日起公告重劃計畫書30日。
5	高鐵新市鎮重劃區(單元5)	70.19	工程實際進度52.556%。
6	中科經貿重劃區(單元8)	90.59	(1) 本年7月24日函送土地登記資料，將於開始檢測40日內完成地籍測量樁位檢測。 (2)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作業完成 96.31%，工程實際進度99.4%。
7	長春重劃區(單元12)	76.80	(1) 整地工程進度64.33%，排水工程進度47.08%，污水工程進度45.03%。
8	新興重劃區(單元13)	102.33	(1) 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已公告完竣。 (2) 排水計畫書審核中。

表 11　一般自辦市地重劃區進度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南屯區建功重劃區	10.28	(1) 土地分配成果於本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公告一個月。 (2) 工程實際進度 86%。
2	潭子區弘富重劃區	19.37	(1) 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作業中。 (2) 工程實際進度 78.31%。
3	太平區慧眾重劃區	2.89	(1) 汙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完畢，本年 5 月 20 日進行現場 TV 檢視及漏水試驗。 (2) 工程實際進度 84%。
4	潭子區大新重劃區	1.87	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26 日審議。
5	烏日區中和紡織重劃區	6.35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圖，並製作樹木移植計畫書。
6	太平區泓大重劃會	5.26	(1) 目前辦理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2) 估價報告書本年 4 月 25 日初審。 (3) 排水計畫書修正中。
7	太平區泓成重劃區	6.06	(1) 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2) 排水計畫書審查中。
8	太平區泓福重劃會	0.62	(1) 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2) 排水計畫書審查中。
9	太平區福億重劃區	3.6	工程預算書審議中，排水計畫書修正中。
10	東勢區新盛重劃會	4.49	排水計畫書修正中。
11	東勢區中山重劃會	2.71	(1) 本年 6 月 27 日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檢測。 (2) 全區重劃工程於本年 6 月 30 日竣工，7 月 9 日工程初驗通過，8 月 2 日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
12	大里區國光重劃會	4.78	工程實際進度 24.66%。
13	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重劃會	9.16	目前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作業中，並進行工程規劃設計。

表 12　農地重劃進度表

編號	名稱	辦理情形
1	大甲區西岐農地重劃	本工程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案件續協調及登記。
2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101 年度農水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完成驗收，並付款完竣。 (2)西岐農地重劃區 AC 路面等後續工程，已完成驗收，

編號	名稱	辦理情形
		並付款完竣。 (3)102 年度農水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工程簽約完竣，已辦理第一次派工。

表 1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進度表

編號	名稱	辦理情形
1	大安區西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依規審查中。
2	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完成先期規劃作業，正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

（二）持續推動區段徵收開發案計有廍子地區區段徵收等 7 案，其辦理情形如表 14。

表 14　區段徵收開發進度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廍子地區區段徵收案	199.98	(1)本區尚待標售土地計 16 筆，面積合計約 11 公頃，底價合計約 34.8 億元，扣除城市體驗農園太原段 140 地號(面積約 7.7 公頃，土地底價約 23 億元)暫不標售，餘 15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3.2 公頃，底價合計約 11.8 億元，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2)「廍子地區區段徵收祥順西路路面後續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正式通車，全區道路路網已全數建設完成，刻正辦理工程決算作業。
2	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案	195.57	(1)本區尚待標售土地 45 筆，底價合計約新臺幣 53 億元，係屬垃圾清除區及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本(102)年度暫不予標售。 (2)太平區聯外道路(共計 7 條)由建設局委託太平區公所辦理中，101 年度先行辦理環太東路(原特三號道路)北側開通原縣市界開闢道路等 3 件工程。 (3)區段徵收範圍內廢棄物處理情形：本案業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進行開標作業，因僅有一家廠商投標，故宣布流標。
3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區	250.57	(1)文教 20、21 用地專案讓售案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與中國醫藥大學簽竣專案讓售

			契約書，該校並於102年5月28日繳交第1期款3億3,295萬元整。 (2)北側區段徵收區原位置保留規劃案，對規劃方式仍有意見者共有9戶；高程落差達60~180cm者計有20戶，已於102年7月15日至19日再行辦理原位置會勘，告知工程規劃設計情形。 (3)有關「大河里福德祠」遷建解決方案，經102年7月29日會議結論以本府規設地點(公51西南隅鄰接大河一巷)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設置「宗教專區」為宜。至於本地點俟福德祠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再議。 (4)有關第4-2標未拆戶影響施工部分，第一階段將於102年9月13日拆除，迄今本(第一)階段實際須強制拆除者為7戶。另有關第3-2標地上建物已逾拆除期限未拆除部分，依施工單位需求將於102年9月30日強制拆除，迄今本工區須實際強制拆除者為10戶。
4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	104.56	(1)有關安置計畫之都市計畫書圖業經102年8月2日本市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次會議審議通過。 (2)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個案變更部分(第四工區)，業於102年5月30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2年7月30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808次會議審議通過。 (3)102年5月1日召開區段徵收後地價(草案)簡報會議，6月4日召開第2次簡報會議，訂於102年9月17日提送本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5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案	22.25	(1)土建標基本設計報告書（第三版）101年12月17日業經本局核定。 (2)土建標工程預算書(含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經本府地政局102年4月25日核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5月28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完畢，6月5日公告招標、7月2日開標，由展翊營造公司得標，8月15日完成訂約手續。預計9月23日辦理動土典禮。 (3)區段徵收後地價預定102年9月17日提送本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6	豐原甲保廠區段徵	8.15	(1)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102年3月29

	收案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5 月 6 日將都市計畫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6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府簡報，現正依小組委員建議修正都市計畫再行報部審議。 (2)有關「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國防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轉送工程會辦理審議作業。
7	烏日前竹地區	109.88	(1)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寄發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 (2)區段徵收土地地價委託查估服務案 102 年 7 月 2 日開標，由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得標，7 月 25 日完成訂約手續，現正進行圖籍資料整理中。 (3)102 年 8 月 16 日寄發地上物查估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於 102 年 8 月 26 日開始現勘作業。
8	烏日九德地區	29.87	本案第一次公廳會會議紀錄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寄發，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疑義，於 8 月 2 日前提出。嗣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林四郎先生代李理 208 位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府地政局提出改辦市地重劃之請求，因人數及土地面積均過半數，已於 8 月 30 日發函請 208 位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改辦市地重劃之意願，並於 9 月 30 日前寄回憑處。

六、測量業務

（一）測量標準新框架，提高測量精度

建立全市衛星訊號連續觀測站及測量標準框架，快速定位並提高測量精度，大幅縮短外業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已於本年 6 月 25 日完工並上線運行，完成全市共 10 座衛星訊號連續觀測站共同運作。

（二）地籍圖重測作業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徹底釐整地籍，解決土地界址紛爭，本年共辦理外埔區馬鳴埔段、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等 8 地段，共計 1 萬 1,654 筆土地，面積 854 公頃，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公告 30 日。

（三）圖根點補建

102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 425 萬元，辦理大里所 22 地段、太平所 19 地段等共計 71 地段，2,793 支圖根點補建作業，預定於本年 11 月 16 日完工。

（四）新購測量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1、測量公務車：解決公務車輛不足及老舊問題，共購置測量公務車 25 台，計 1,342 萬元。

2、測量儀器設備：採購經緯儀等 4 類測量儀器計 78 套，總計畫經費 4,600 萬元，解決儀器不足問題，以提升案件辦理速度。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依公告河川區域線，辦理大里區、烏日區旱溪排水流域及豐原區大甲溪河川流域內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檢討調整分區土地 369 筆，面積達 28.17 公頃，嚴格管制土地利用型態，預防災害發生。

(二)核准變更編定及地政事務所報送各類編定案件共 181 件，計 593 筆土地，面積 53.95 公頃，統計如表 15。

表 15　變更編定及報送各類編定案件統計

案件類別	件數	筆數	面積（公頃）
變更編定	15	31	1.65
補辦編定	122	506	36.38
更正編定	30	38	6.66
補註用地別	14	18	9.26
合計	181	593	53.95

(三)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至 102 年 8 月共 187 件，計

284 筆土地，罰鍰金額新臺幣 1,197 萬元整。

(四)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回報進度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比為中央第 2 組優等，評比成績為五都之冠。

八、土地資訊業務

（一）臺中市地政資訊網

提供民眾 7-11 般 24 小時服務不打烊及「以網路取代馬路」之便利、穩定、多元地政資訊服務，建置臺中市地政資訊網 http://iland.taichung.gov.tw，可選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地政電傳資訊查詢及地政電子謄本申領服務。

截至 102 年 8 月止「地政電子謄本申領服務」本府收入總計為 2,035 萬 7,106 元。「地政電傳資訊查詢」本府收入總計為 770 萬 2,98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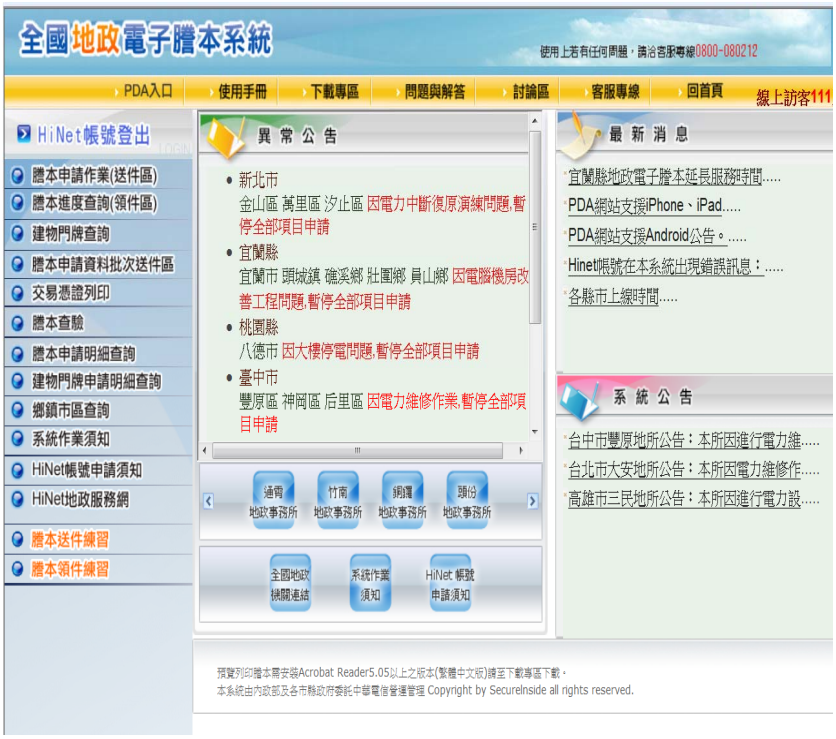


圖 3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http://epaper.hinet.net

（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

配合內政部，方便全國行政機關取得地政資訊連通ｅ政府服務平台，達成地籍謄本減量目的，並採政府憑證(GCA)與自然人憑證作認證登入，民眾申辦業務不需檢附地籍謄本，行政機關透過此單一窗口便可取得地政資訊，提高行政及為民服務效能，減少民眾往返公家機關時間與次數；至102年8月止本市共計79個機關申請查詢27萬32件。

參、創新措施

一、樂活網情　圓一個起家的夢

為促進土地資訊透明化，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 http://158.taichung.gov.tw，將土地地理空間資料與實價登錄資訊整合，讓上網民眾可以查到房地交易價格、周邊環境街景，亦可瞭解周遭公共建設、使用分區及未來發展或開發等訊息，提供一次到位的查詢服務。至 102 年 8 月共 8 萬 7,100 人上網查詢運用。



圖 4　樂活資訊網

二、國際化的土地開發－大宅門特區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係以水湳機場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為基礎，整合經貿、創研、大學、生態、文化、生活等機能，並以〝Taichung Gateway－Active Gateway Park〞(大宅門特區)開啟中臺灣國際入口，以國際化的土地開發打造臺中市成為都會新綠洲為目標，形塑本區為生活、創意、文化以及各種生物棲息的綠洲。

清翠園(中央生態公園)、臺灣塔及城市文化館(圖書館、美術館)等地標性建築均採國際競圖，都市規劃亦獲頒美國建築師雜誌 2008「進步建築獎」。臺灣精神塔及城市願景（博物）館兩階段國際競圖皆已完成，設計概念競圖（第 1 階段）成果普遍獲得媒體高度讚賞，英國《每日郵報》於

100.2.8 以專文介紹全球綠色未來之都，即特別提到由羅馬尼亞建築師多林（Stefan Dorin）設計的臺灣塔「生態樹」，引領臺中市躍上國際舞台，與世界緊密接軌，第 2 階段國際競圖最後來自日本東京「天空樹」的燈光設計團隊 SIRIUS 公司，以作品「21 世紀的綠洲」脫穎而出。

本案簽約後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106 年開始營運，此融入臺灣精神又突破傳統建築概念的塔落成，除能達到帶動整體觀光收益、提升週邊地區房地產價值、加強臺中行銷帶動文創、臺灣整體建築技術產業提昇、帶動經濟發展，增加市民收入等直接效益外，更將凝聚全民認同並提升臺中市城市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除此之外，本府希望能將臺灣塔營建成足以代表 21 世紀指標之綠能低碳、智慧型建築，以積極行動呼應世界氣候變遷。



圖 5　臺灣精神塔

三、食在安心－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

「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坐落於廍子區段徵收配餘地（北屯區太原段 140 地號），全區面積約 7.7 公頃，共分三期開發，第一期先規劃 2 公頃，400 個單元田畦，每單位 30 平方公尺(5＊6m)，年租金 3,000 元，全數出租，供不應求。

102 年度再擴增農園範圍，闢建第二期提供 360 個單位田畦，竟吸引 1,859 人爭相登記報名，搶當假日農夫，第二期農園園內除了規劃田畦，也設有簡易的休閒設施，供民眾農作之餘舒活身心。

因市民反應熱烈，本年度再規劃開闢第三期預計規劃 550 個單元田畦，讓更多市民體驗農耕樂趣，依當地每坪市價 30 萬元估計，目前土地市值約 70 億元之多，因此，在這塊土地上種植的蔬果可謂不折不扣的「黃金蔬果」。



圖 6　臺中市市民農園成果展示

四、繼承主動先行通知便民措施

（一）為保障民眾應有之權益，協助其繼承人及早申辦繼承登記以免逾期受罰，本局今年度 6 月起逐月就設籍於本市之除戶者，主動提醒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儘早就其所有之土地或建物申辦繼承登記。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按月列印通知單通知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截至 7 月底已通知 2,314 人。

五、在地發放補償服務，節能減碳創雙贏

主動至清水區、東勢區、大里區等偏遠地區，就近發給

土地徵收補償費，有 145 位當地市民受益，約節省市民 435 小時洽公通勤時間與 1 萬 1,600 元交通成本，換算約減少 335 公斤碳排放(約 22.5 株 20 年生林木 1 年吸收量），創造節能減碳雙贏局面。



圖 7　在地發放補償費服務，節能減碳創雙贏

六、徵收補償簡訊通

申領徵收補償費，經審核完成，於寄出公文時同步採簡訊通知，至 102 年 8 月辦理以簡訊通知 26 件 68 人。



圖 8　徵收補償簡訊通知

七、抵費地植栽美化

本局首創於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及南陽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進行雜草修剪及種植南美蟛蜞菊作業，面積共計 6 萬 0,274 平方公尺。美化市容、增加開放空間，俾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八、草泥馬的春天

為協助需求者，快速找到符合興辦事業需要之土地，本局開發建置搜尋平台。土地需求者只要依興辦事業內容，輸入包括搜尋範圍、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權屬等條件，即可產製搜尋範圍內符合條件之土地分布位置圖及土地清單，節省公、私部門蒐尋之時間成本，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並促進民間投資。

九、重劃地主諮詢服務中心

為減低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會執行重劃業務之疑慮，減少重劃會與地主間紛爭，本局創新研擬重劃地主諮詢服務計畫並簽請市長同意，正式成立重劃地主諮詢服務中心。

1、每週三中午 10 時至 12 時派專人提供現場諮詢服務，至 8 月底共 39 件。

2、另成立諮詢服務專線：22170677，至 8 月底共受理 51 通電話，以期提升土地開發效率。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開發建設大臺中，均衡地方發展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創造開發效益，如表16、17。

表16　土地重劃施政效益表

市地重劃	施政重點效益
1.第十三期大慶市地重劃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09公頃 2.節省用地徵購費用168億元 3.節省建設經費87億元
2.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83公頃 2.節省用地徵購費用282億元 3.節省建設經費140億元

表17　區段徵收施政效益表

區段徵收	施政重點效益
1.水湳機場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24公頃。 2.節省用地徵購費用86億元。 3.節省建設經費209億元。
2.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4公頃。 2.節省用地徵購費用41億元。 3.節省建設經費36億元。
3.臺中糖廠舊址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3公頃。 2.節省用地徵購費用37億元。 3.節省建設經費6億元。
4.豐富專案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2公頃。 2.節省用地徵購費用4億元。 3.節省建設經費0.6億元。
5.烏日九德地區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1公頃。 2.節省用地徵購費用13億元。 3.節省建設經費7億元。
6.烏日前竹地區	1.取得公共設施用地40公頃。 2.節省用地徵購費用65億元。 3.節省建設經費12億元。

二、多元溝通，健全地籍確保產權

（一）落實並增加各項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利用「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土地登記」等相關作業，強化機關間聯繫，以達簡化民眾申辦登記之流程，加速行政效率。

（二）運用多元管道，如網站、海報文宣、跨局辦理聯合說明會等，主動輔導民眾地籍清理申辦及代為標售事宜，以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

（三）依地政事務所轄區分別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藉由各種不動產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的協助來解決土地糾紛，提升不動產糾紛調處功效。

三、徵收補償在地服務，省時環保

（一）秉持在地服務的精神，服務偏遠地區受補償人，實施在地或到府發放徵收補償費，節省民眾洽公時間，減少交通往返支出與碳排放量。

（二）透過民意調查及輿論報導隨時檢討徵收作業品質，並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之市價補償新制實施，積極宣導被徵收人瞭解政府的用心及協助用地機關適應執行的過渡期及市政建設的順利推動。

四、地籍圖重測，測量更精準

（一）賡續規劃地籍圖重測工作

103 年規劃辦理外埔區馬鳴埔段、廍子段等 10 地段土地，共計 6,677 筆土地、面積 766 公頃，以釐整早期不良圖籍，保障民眾產權，解決土地經界糾紛。

（二）推動臺中港特定區地籍圖重測

臺中港特定區位處臺中海線核心，長期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不符，推動該區地籍圖重測業務，以釐整土地產權，

解決土地與現況不合而無法處分的困境。採部分測區委外方式，重測區總筆數計 8,051 筆土地，面積 201 公頃。

五、網路服務，地政ｅ化新趨勢

規劃整併大臺中地政資料庫及跨機關資訊，提供公開、透明、便捷、全方位ｅ化地政資訊。持續擴充建置不動產資訊樂活網，提供民眾一次到位的查詢服務，創造民眾公平的租、購屋機會，並結合業務輔助行政管理，以提升本市地政服務之整體績效。

六、推動加註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前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均未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且「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地類別名稱不易瞭解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易生誤解。推動全面清查本類型土地，並辦理加註，以利土地使用管制及土地資訊完整揭露。

七、公、私有耕地強化管理，解決爭端

（一）辦理公地移交接管、市有耕地清查、占用排除、租用等業務，增進公地有效利用及收益。

（二）加強私有耕地租佃管理，督導及協助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之變更、終止、續訂或更正等租約登記業務，以有效解決租佃爭端。

伍、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殷殷期盼，本局同仁秉持創新、服務精神，加以全新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戮力以赴，提供市民優質與便捷的服務。並以土地開發引導都市建設，啟動地政專業機制，達成「數位臺灣計畫」邁向「文化、經濟、國際城」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榕峯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榕峯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教育工作鼎力支持與鞭策，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教育自古以來即是影響國家社會興衰之重要關鍵，然教育工作經緯萬端，也倍受社會大眾關注，除具延續性政策須戮力推動外，也必須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而調整創新，藉以開創符應現今社會潮流的嶄新局面。

臺中市幅員廣闊，氣候溫煦，輔以交通便捷，市民文化氣息濃厚，加上友善熱情的風土民情，使臺中市在天時、地利、人和之條件下，深具優質教育人文的基礎。榕峯自101年9月就任以來，即兢兢業業在既有的基礎上戮力推展教育事務，並為因應社會環境急遽變遷，幼托整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教育政策相繼啟航，以「卓越、創新、視野、公義」為目標，期望在兼容並蓄、均衡發展的佈局下，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近半年來，在全局同仁的努力下，陸續推動相關政策，並有具體成效：1、宣導十二年國教理念，展現適性揚才特色；2、推動國際交流，拓展本市學生國際視野；3、落實春暉專案，強化安全校園；4、深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5、重視生涯教育與弱勢關懷；6、優質幼托政策，幼托整合完成率全國第一；7、深耕閱讀教育，形塑書香學習環境；8、推廣藝術教育，啟發文化創意能量；9、建置成人教育網路，提昇終身學習環境；10、加強補習班稽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11、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落實交通車稽查制度；12、均衡資源分配，完備特殊教育措施；13、吃在地食當季，全面推動優質營養午餐政策；14、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升本市學生健康情形；15、輔導本市學校全面設置AED，確保師生安全；16、辦理暑假青少年運動休閒活動，建立正確休閒觀念；17、推動校園運動聯賽，帶動全市校園運動風氣；18、推廣水上安全與游泳教育，落實海洋教育；

19、學校體育團隊屢創國內外賽事佳績，獲獎成績卓越；20、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永續經營環境教育；21、推動資訊教育，落實科技融入教學；22、大臺中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成績大幅進步；23、推動老舊校舍拆除專案，整備校園環境；24、辦理國際運動賽事，永續發展行銷臺中；25、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促進全民運動；26、健全家庭教育，增進民眾親職知能。

相關政策不僅持續檢討改進，亦以專業穩健的步調，全面觀照與統整各階段教育應推行的措施，期許發揮教育應有的功能。以下榕峯謹就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願景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宣導十二年國教理念，展現適性揚才特色

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精神著重於「適性揚才」，強調學生的適性輔導，指引學生依興趣、性向升學，並積極增設專業輔導人員及設置輔導專線及諮商輔導網站。本局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入學方式：

1、 本局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共同成立「中投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免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事宜，規劃完整免試入學，以達成各學年度目標值， 並協助「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作業。

2、 組成中投區工作圈，臺中市負責特色招生、南投縣負責免試入學，擬訂入學方式、研議核定特色學校的標準。

3、 積極推動提高免試就學比例，102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例已達到教育部規定的 65%。

4、 訂定中投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5、 上述作業要點簡述如下:

(1)免試入學部分:

A、全區免試入學比例應達75%以上。

B、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報名。

C、免試入學作業分二階段辦理並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D、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第二階段免試入學登記。

E、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F、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至多50個志願。

G、免試入學不得參採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H、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I、登記人數超過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之比序條件進行比序。

J、超額比序項目為: 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社團、服務學習）、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等，其中教育會考表現積分僅占總積分 30%；且摒除體適能、競賽等因弱勢學生學習機會不均等，造成升學機會公平、正義疑慮爭議之比序項目。

K、明確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原則」讓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無標準不一之困擾 。

(2)特色招生部分:

A、申請資格: 中投區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B、不限於就讀或畢業於中投區之國中生，惟報考中投區特色招生者，僅能參加中投區之分發。

C、特色招生總名額所佔比例，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25%為限。

D、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E、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以術科考試或能力檢定為主，採現行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F、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之班（科、組），以學科考試為主，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以考試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依據。

G、考試內容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習領域，並得依各校發展特色採加權計分。

H、測驗題目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 國中適性輔導方面：

1、 擴編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學生適性輔導業務、規劃學生生涯發展及輔導，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2、 各國中組成「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規劃學生適性輔導，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3、 辦理全市國中一年級導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及運用研習，妥善記錄並利用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學生及家長適性升學選擇的建議。

4、 編印發送國一新生「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自我生涯了解與規劃使用。

（三） 推動高中職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及高中優質化:

挹注配合款辦理本市高中優質化及均質化實施方案，確保教學品質，以期提供學生最佳學習環境及就近入學選擇機會。

（四） 課程及師資：

1、 落實補救教學方案，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程基本

能力學習成效線上篩選測驗」，督導各校全面實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實現教育公平正義。

2、 鼓勵各國中發展高中職社區教育資源策略聯盟方案，規劃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國中小與社區高中發展校本特色課程。

3、 深耕閱讀教育，提升臺中市學生競爭力，獨步全國之「國民中小學線上閱讀認證系統」榮獲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持續推動「閱讀典範學校」、「閱讀典範教師」的行動分享，提升學生閱讀、終身學習的競爭力。

4、 導入臺中市十二年國教教育雲端旗艦計畫，建置完善之數位化國高中學習歷程及生涯發展輔導紀錄檔案，讓親、師、生透過現代科技雲端概念，隨時掌握學生學習進展與生涯發展現況，達到「時時能掌握、刻刻能溝通、教育零時差」的教育雲端新境界。

5、 加強推動英語文教學，建置英語教學與互動學習網路平臺，增進學生英語學習興趣；打造學生英語閱讀情境，讓英語歌謠、讀者劇場及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提供英語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多元學習方案。

6、 103 學年度本局擬推動博物館實驗課程套裝教學研發，計畫首年試辦研發藝術與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套裝課程，讓本市學生運用展館資源配合套裝課程進行學習。

（五） 加強溝通宣導：

1、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地方宣導團」，培訓種子教師 58 人擔任各校宣導講師，落實地方宣導。

2、 100 年度迄今已完成全市教師及家長宣導，共計辦理 662 場次的宣導說明會。

3、 透過校長會議、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

會議，辦理行政人員宣導，並於全市國、高中家長會長大會辦理家長宣導。

4、 分山、海、屯及中等四區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家長假日宣導活動，增進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實施計畫之內涵。

5、 於102年3月開始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到校宣講，針對高中教師的教學角色研擬講綱，培訓地方宣導團講師進行宣講研習。

（六） 成立中投區免試模擬作業小組：101年7月與南投縣政府共同成立「中投區免試模擬作業小組」，透過資料蒐集與分析，具體了解各區學生免試入學方案選填志願與分發情形，探究其可能遭遇的問題，提出理想的免試入學方案分發作業與比序模式，做為未來中投區免試入學作業修正之參考。

（七） 101年9月成立「中投區優質高中職認證暨特色招生審查會」：促進高中職教學優質化，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確保高中職辦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使菁英教育與普及教育、弱勢扶助，均能共存、共榮。

（八） 設置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資訊網，將各項訊息置於網站，提供查詢。網址如下http://sites.tc.edu.tw/tc12explain/。

（九） 落實校園三級適性輔導專業機制

1、初級適性輔導工作：

加強學校一般教師適性輔導專業知能，以引導學生學會獨立思考，進行自我了解、興趣及性向探索，建立師生良性互動，學習認識自我及肯定自我價值。

2、二級適性輔導工作：

本局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生涯輔導諮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將各校專任輔導教師設定為種子人員，期能發揮二級適性輔導之功效。

3、三級適性輔導工作

強化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生涯輔導諮商及諮詢能力，協助各校轉介三級輔導個案。

4、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專線(04)25200870，提供本市家長、教師及學生專業諮詢及線上輔導工作。

5、配合教育部「適性輔導列車」辦理種子講師培訓，介紹優質學校的評定標準與鼓勵就近入學的配套措施。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及「提升課程品質計畫」明確規範教師參加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知能等績效指標，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須達成本市 70%教師完訓率，並已列入 102 年度本市統合視導重要參據。

（十一） 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以學校本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主要體現在課程融入、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等四個面向，102 年度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申請共有 33 件通過初審，於近期送教育部進行複審。

二、推動國際交流，拓展本市學生國際視野

(一)姊妹市國際交流活動:

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承辦 102 年度姊妹市交換學生活動，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前往美國華盛頓州塔可馬市進行交流。參加對象為本市 9 所市立高中學生 19 名(每人補助 3 萬元)、低收入戶學生 9 名(全額補助)，以及 4 位自費參加學生，共計 32 名，讓學生體驗美國當地之教育、文化及歷史。

(二)鼓勵高中開設第二外語:

鼓勵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修習第二外語，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提升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另提供日語、西班牙語、法語、韓語、越語等，讓學生接觸不同語言，進而瞭解不同文化，積極培育本市青少年語言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學校本位國際教育:

102 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計畫,複審通過率高達 5 成以上,領先其他縣市,本市將持續鼓勵學校提出申請,落實國際教育之深度,開展學生國際視野之廣度,期能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

(四)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1、 補助惠文高級中學於 102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赴日本長野及東京地區進行教育交流活動。

2、 補助東山高級中學於 102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赴日本大阪、神戶及奈良地區進行國際教育交流。

3、 補助大里高級中學於 102 年 1 月 20 日至 25 日赴日本長野及東京地區進行國際教育交流。

4、 江蘇香港文化促進會邀請蔡副市長、教育局長及惠文高中 10 名學生參與「2013 暑期新感覺兩岸四地中學生走進南京」,本次活動邀請臺灣、香港、澳門、南京兩岸四地約 10 所中學,近 200 名師生共同參與,提供中華青年開拓個人眼界。

5、 10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由日本鳥取縣暑期教育團與本市石岡區石岡國民中學進行為期 5 天教育文化交流,讓日本學生進入寄宿家庭,中、日學生,互相學習。

6、 102 年 8 月初廈門大學朱崇實校長訪問團來臺中與本市大專院校進行教育與文化交流,並於 8 月 9 日拜會市長,與市長交換高等教育交流之意見。

7、 102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由本局王副局長帶領石岡國民中學學生到日本鳥取縣進行訪問的交流,並感受日本鳥縣不同文化的薰陶。

(五)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英語競賽活動

為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各校英語口語能力,讓英語學習融入課程與生活,規劃辦理各項英語學習活動,如演講、歌唱、作文、讀者劇場比賽等,

提高學生參與感和榮譽感，並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的機會。

三、落實春暉專案，強化安全校園

有鑑於毒品戕害學生身心甚深，本局積極推動反毒教育，落實春暉專案各項政策，以堅定力量向毒品說『不』，相關重點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有效運用媒體，推廣「紫錐花運動」:

本市於102年7月19日辦理「紫錐花反毒創意飆舞競賽」及7月27日辦理「第九屆音樂嘉年華-音樂藥不要」等2場次宣導活動，另外，於7月24日先期辦理「音樂藥不要記者會」由蔡副市長主持，並邀請秘書長、教育局長、新聞局長、衛生局長等多位長官與群園關懷協會及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攜手反毒，並邀請平面及電子媒體暨有線電視臺記者報導市府反毒的決心，期藉由活動融入紫錐花運動宣導。為深化「紫錐花運動」，於8月2日至8月9日在胡市長親自授旗下，由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軍訓督導康來誠上校擔任領隊，並帶領本市創路學園17位學生及臺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義工老師13餘人，以騎單車及搭火車交替方式逆時針方向環島，實施反毒宣導，期透過「雙鐵環島化紫錐花運動」讓社會大眾瞭解「紫錐花運動」反毒意涵，以凝聚反毒共識。

（二）落實篩檢工作，強化輔導網絡：

102年度購置二合一快速檢驗、K他命試劑、一粒眠快速檢驗試劑，依各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需求撥發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102年度5~7月共計使用472劑，確認16人次呈陽性反應，後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三）成立「春暉小組」，建構綿密輔導網絡：

確認為陽性之個案，均由各校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其管理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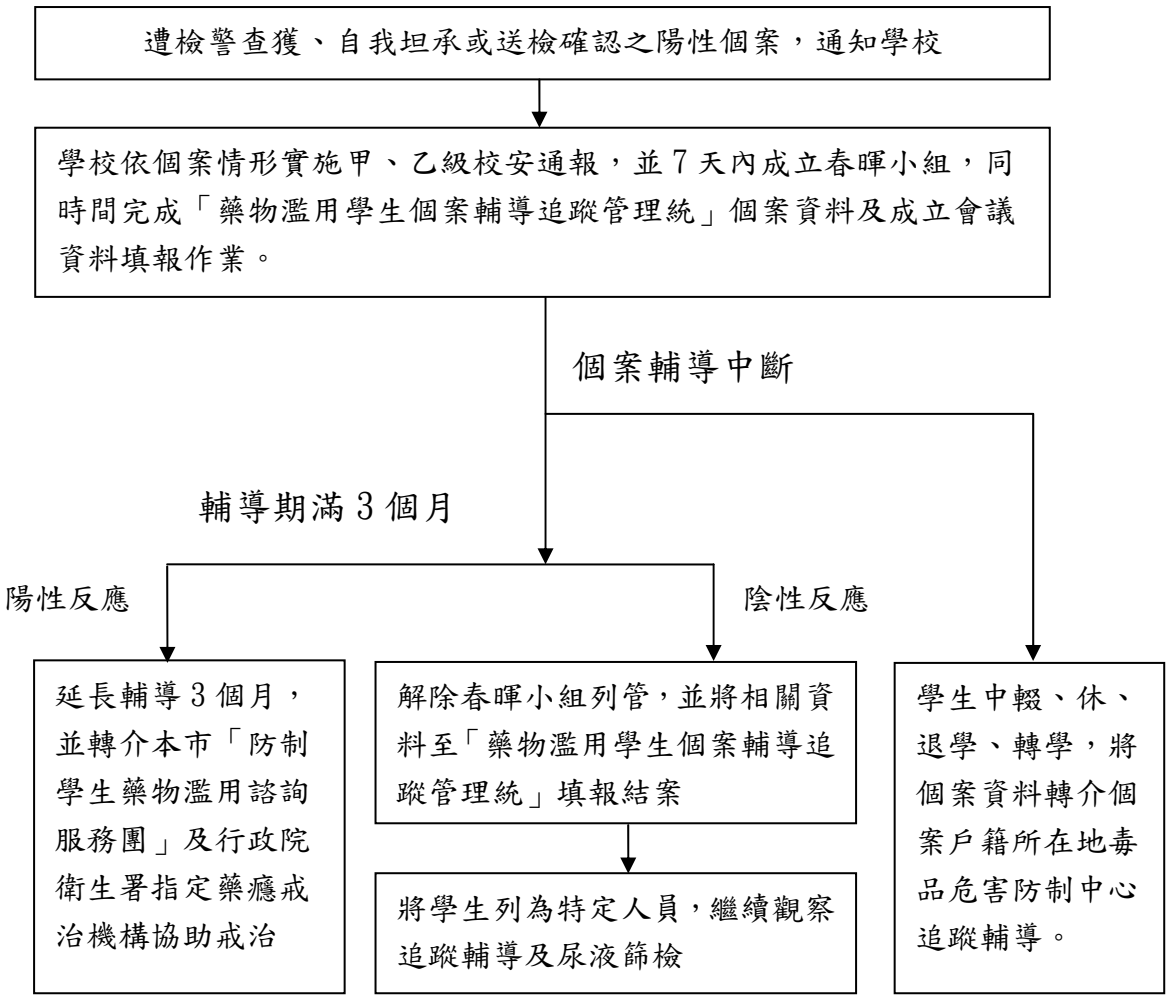


圖1：春暉專案個案管理流程

（四）跨局處整合，建立完善的轉介輔導機制：

本市102年5至8月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有123人次(含102年4月底原輔導個案92人)、輔導中斷個案計有25人次，中斷個案皆轉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輔導成功個案計有47人次，另轉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戒治計19人次。另本局更積極結合警察局「青春專案」查緝、衛生局「戒毒」輔導戒治、本市校外聯巡訪查與學校教育宣導等工作，建立「防毒、緝毒、拒毒、戒毒」四方面通報機制與輔導戒治工作。102年9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成立大會，聘請臨床心理師進入校園針對藥物濫用個案進行心理輔導，並結合本局學生輔導中心、衛生局、臨床心理師公會、張老師中心、署立醫院精神科、市警局少年隊、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及地檢署等資源，提升輔導成效。

（五）提升教師防制藥物濫用知能，強化三級預防：

各級學校於102年度5至8月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教」,計實施30場次,共有1,474人次教師參加。102年7月25日在豐原高中辦理「Say No to Drugs」高中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試講試教評比活動，參加對象為高中職校教官，參加人數共計23人。

（六）推廣志願服務，深植拒毒教育：

102年7月31日辦理102年度「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參訪苗栗縣建國中學慈輝班活動。藉由參訪活動，提供春暉認輔志工之互動交流機會,期能提升志工及春暉役男專業知能及輔導戒治成效。

四、深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

為推動友善校園，各級學校於每學期第1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102年2月各校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計308所學校辦理1,538場次， 121萬8,429人次參與；102年9月本市各級學校規劃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計308所學校辦理1,123場次。

五、重視生涯教育與弱勢關懷

（一）在生涯教育方面：

102學年度本市共有東峰國中等88所國中申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國二學生職校參訪活動，實施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並辦理學生生涯學習檔案製作及評量活動。另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之配套及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編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一學生每人1冊。

（二）在弱勢關懷方面：

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整體推動方案,共計308所學校（包含分校）申請，102年度1~6月補助經費共核定3,847 萬 5,820 元。另為積極輔導學習成效落後學生，102年度特進行線上2次成長追蹤測驗，並進行實地期末訪視評鑑,瞭解各校辦理補救教學成效與協

助困難解決，選出績優楷模學校。

六、優質幼托政策，幼托整合完成率全國第一

(一)塑造優質幼教環境，提升卓越幼教品質：

1、 教育部審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3:7有失衡現象，本局為提升優質、平價、普及之學前教保服務，將評估各區幼兒就托人數及學校有可利用空間，逐步提升教保服務之供應量，設置公立幼兒園之可行性，朝公私立收托比率4:6目標努力，以維護幼兒就學權益，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2、 102學年度增設公立幼兒園計有8校（西屯區上安國小及西屯國小、太平區宜欣國小、沙鹿區公館國小、龍井區龍井國小、大里區內新國小、潭子區東寶國小及大肚區永順國小);增班或增加收托人數計有2校(園)(西屯區重慶國小及烏日區烏日幼兒園光明分班)。截至102年9月為止，本市幼兒園計770所，市立幼兒園(含分班)共計111所，國小附設幼兒園129所，私立幼兒園530所。

(二)強化福利補助，扶助弱勢幼兒托育：

本局積極配合辦理教育部規劃之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分別有「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育補助」、「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學前幼童就學補助」及「弱勢家庭幼兒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等，於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由家長向幼兒園提出申請。補助措施分述如下:

1、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滿學齡5足歲幼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合作園為主，就讀公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7,000元，就讀私立者每學期補助1萬5,000元，101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生2萬4,945人,核撥經費3億2,045萬7,500元。

2、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總和為70萬元以下且非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

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再依所得級距申請「弱勢加額」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生 13,808 人，核撥經費 1 億 5,043 萬 5,700 元。

3、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育補助: 學齡 2 至 4 足歲的幼童，持有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證明文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生 667 人，核撥經費 399 萬 6,521 元。

4、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學前幼童就學補助:學齡 2 至 4 足歲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童，就讀本市公私立幼托園所，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8,000 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31 名幼童，補助經費計 1038 萬 6,862 元。

5、辦理弱勢家庭幼兒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計畫：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及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之幼兒均得免費接受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措施。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經費計 343 萬 5,877 元，補助共計 107 所公立幼兒園，協助 665 位弱勢學童獲得妥善照顧。

(三)辦理幼教評鑑，確保教育品質：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本局於 102 年度規劃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工作，督導各公私立幼兒園所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育。

本計畫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動後，截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25 所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之評鑑工作。配合幼托整合，幼兒園評鑑機制，將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啟動，評鑑類別包含基礎評鑑、專業認證評鑑及追蹤評鑑。

(四)積極改善幼教環境，營造優質學習空間：

10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本局業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共提送 101 校，含自籌款 1,292 萬 4,805 元。102 年 6 月 17 日核定市立幼兒園 7 校 57 萬 3,300 元；102 年 6 月 19 日核定國幼班 3 校 59 萬 4,000 元。另 102 年 7 月 5 日核定東區大智國小附幼等 86 校 1,027 萬 9,300 元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五)鼓勵教師專業進修，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1、 落實本土語言教學：鼓勵各公私立幼兒園申辦推動本 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實行本土語言母語教學。本市於本(102)學年度所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41 所，總經費為 147 萬 5,094 元。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為提昇家長之親職教養知能，培養正確教養方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協助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促進異國文化之尊重與認同，增進社會多元文化融合。101 學年度本局共計辦理 37 場次，參加人數為 2,910 人。102 學年度親職教育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核定共計 44 場次，參加人數預計 3,683 人，刻正陸續辦理。

3、 辦理幼教研習: 為增進本市負責人、園(所)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及廚工行政人員等之專業知能與發展，並配合宣導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政策，規劃相關研習課程俾利幼教從業人員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以提升教學品質。於 102 年度委託各校開辦 103 場次幼教研習，經費總計 343 萬 4,457 元整，參與教保服務人員共計 7,853 人次。

七、深耕閱讀教育，形塑書香學習環境

為拓展學生學習視野，涵詠與變化個人氣質，積極推動閱讀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推動校園閱讀以提升語文知能：

1、 為深耕臺中地區讀報教育，本局挹注經費 31 萬 5,000 元與國語日報合作，於安和國中、順天國中及惠文高中國中部成立讀報教育實驗學校。

2、 財團法人台灣閱讀基金會於本市和平國中、自由國小、梨山國中小、華龍國小、公明國中、大安國中及大肚國小設置愛的書庫 7 座，預計明(103)年完成本市 29 區均設置愛的書庫據點之目標，全面推動班級共讀教育。

3、 玉山銀行與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合辦「黃金種子計畫」，勸募善款整修偏遠地區學校圖書館並成立玉山圖書館 100 座。本市自 2008 年迄今已分別於東山國小、七星國小、頭汴國小及鹿峰國小共計成立 4 座，透過捐資新臺幣 300 萬元及 1,000 冊以上圖書，並每年定期捐資 2 萬元、每兩年新贈圖書 500 冊及推派志工協助閱讀活動，希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閱讀品質。

(二)全面充實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藏書量，推動三三三計畫：

有鑑於遠見雜誌 101 年公部「22 縣市閱讀競爭力調查」，本市排名第 22 名，為全面提升學生閱讀競爭力，由本局及文化局提出具體精進策略，並經提升臺中市閱讀競爭力會議主席蔡副市長裁示研提「三三三計畫」，本市未來 3 年(102-104)挹注經費 3 億元購置圖書，期於 103 年遠見雜誌評比達 5 都第 3 名之目標。

(三)「臺灣藍鵲、閱讀飛行」

臺中市推動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啟用、維運滿六年，本局提撥經費 139 萬 7,000 元辦理「臺灣藍鵲、閱讀飛行」活動計畫，並與大墩國中、順天國中、新興國小及大鵬國小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假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行「臺灣藍鵲‧閱讀飛行」活動，特邀請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及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共襄盛舉，透過閱讀家庭、志工的閱讀經驗分享，推動共讀及伴讀等閱讀策略，全面推廣閱讀資源

分享。

八、推廣藝術教育，啟發文化創意能量

為培養學生美感思維，經由視覺藝術教育之推展藉以變化氣質，美學調和認知及技能之學習。

(一)102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中山公園舉辦「2013 年全球經典會考暨萬人齊唱禮運大同篇活動」，約有 1 萬人共襄盛舉，盛況空前。

(二)102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分別假港區藝術中心及中山堂舉辦「102 年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展演」活動，邀請全國藝術教育比賽特優團隊展演：雙十國中(管弦樂合奏)、大肚國小(現代舞)、東勢國小(國樂合奏)、信義國小(創意偶戲)、光明國中(古典舞)、安和國中(民俗 舞)、大元國小(打擊樂合奏)等。

(三)102 年 4 月 24 日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舉辦「臺日兒童國際繪畫交流展活動」展覽，共有日本及社口國小學童計 311 件作品參展，達到國民外交與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

(四)10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 月 10 止假本市西區中正國小及大里區崇光國小受理「第 14 屆全國經典總會考」報名作業。

(五)101 年 6 月 8 日假臺中孔廟舉辦「第八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頒獎典禮，計分「經文朗誦」及「唐詩吟唱」二類，總共 12 類組，受獎人數高達 216 人。

(六)102 年 6 月 28、29 日、7 月 5、6、12、16 日假益民國小辦理「臺中市 102 年度教師書法研習」，共有來自全市各國中小教師及書法愛好者等社會人士約 70 人參加。

九、建置成人教育網絡，提昇終身學習環境

除了正規教育之外，本局亦相當重視終身學習管道的建立，賡續開辦社區大學，提供市民優質課程，更精緻化既有的成人基本教育班及外籍配偶成教班，以營造本市優質之終身學習環境。相關政策推動成果如下：

(一)社區大學：

1、102 年度社區大學開設學術類、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計 2,699 門課，學員數計 50,970 人次。

2、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優良課程複選暨創新教學觀摩工作坊，共計有 150 人參與。

3、本市社區大學於「臺中市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中獲得市民高度評價，認同本市辦理社區大學之行政作為，提供市民普及與多元學習機會。

(二)成人教育：

1、10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暨外籍配偶教育識字班共開設 58 班次，每班補助經費 3 萬 8,800 元整，教育部共補助 29 班，補助經費總計 112 萬 5,200 元，計約 870 人參與。

2、102 年度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以提高外籍配偶參與學習意願，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25 萬 7,720 元。

(三)樂齡學習：

配合教育部普設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在全市設置了 10 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學習機會。102 年度再增設 5 個中心(太平、東區、南屯區、新社、潭子區)，預計 103 年度將達 29 區，每區皆有一所樂齡學習中心，達到「樂於學 學而樂」的願景。

十、加強補習班稽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

補習教育補強了目前的正規教育制度，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為確保補習教育環境品質及安全性，本局落實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工作，辦理成果臚列於下：

(一)截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止，本市短期補習班立案家數 3,042 家，撤銷家數 1,582 家。

(二)預定 102 年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9 日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辦理 102 年度私立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維護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三)102 年 5 月至 7 月 31 日止，本市短期補習班稽查家

次計 234 家，裁罰案件 5 件。

(四)10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陽明大樓 3 樓簡報室舉辦本市 102 年度兒童課後托育中心改制說明會第一次會議，協助業者儘速完成改制作業相關要點。

(五)消費糾紛計 105 件，積極為申訴之消費者處理申訴問題，居中與業者協調妥處，提供消費者最大協助。

十一、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落實交通車稽查制度

為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本局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並嚴格落實交通車稽查制度，相關辦理成果臚列於下：

(一)交通安全教育方面：

1、102 年 9 月 11 日辦理國小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

9 月 26、27 日辦理國中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加強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及道路風險認知，建立自行車保養及簡易障礙排除觀念，落實學生自行車騎乘技巧與技能。

2、102 年 9 月 24 日假市立大里高中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參訓教師返校後擔任種子教師。

3、委請長億高中研製交通安全學習手冊，作為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用之輔助教材。

(二)交通車稽查方面：

加強攔檢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及補習班幼童車，稽查成果表列如下：

表 1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7 月交通車稽查成果彙整

月份	攔查車次	合格車次	合格率	不合格原因	處理方式
102 年 5 月	34	28	82.3%	座椅改裝 2 輛、人數超載 2 輛、未帶行照 1 輛、變更車體 1 輛	由員警或監理所當場開單告發；本府亦已行文檢送稽查紀錄表請監、警政單位，依規本權責處理在案。
102 年 6 月	60	55	91.6%	人數超載 2 輛、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 1 輛、人數超載 2 輛	
102 年 7 月	27	26	96%	未配置滅火器	

十二、均衡資源分配，完備特殊教育措施

(一)整備特教資源：

1、 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組共辦理 3 場次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及 2 場次(國中、小各 1 場)教學實務分享研習，到校訪視學校計 4 校(含幼托園所)，並協助研訂特殊教育評鑑指標。資優組共辦理 3 場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及資優教育方案訪視計 4 校。

2、 辦理臺中市 101 學年度下學期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方案暨專業團隊服務計畫

(1) 教師助理員服務：1051 人通過申請，核定經費 1,262 萬 2,482 元。

(2) 專業團隊服務：391 人通過申請物理治療、755 人通過申請職能治療、989 人通過申請語言治療、128 人通過申請心理治療，核定經費總計 549 萬 7,392 元。

3、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及借用事宜：102 年度 5 月至 9 月期間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件數共 60 件，補助金額總計 201 萬 0,600 元。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現有 58 輛(配置於 56 所學校)，其中小型車 42 輛、中型車 15 輛、大型車 1 輛。

4、 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本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設置無障礙校園環境， 102 年度改善各校無障

礙校園環境，共計補助 51 校，總經費計 1,212 萬 3,450 元整。

5、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102 年度共計 137 場，計 7,591 人次參加。

6、 國小一年級特殊需求新生入學體驗營活動：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分別假永春國小、大鵬國小、軍功國小、大里國小、新盛國小、大甲國小及九德國小辦理「臺中市 102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體驗營活動」7 場次，計 162 人次，提供即將入小學的新生參與小學教育型態的體驗，加強其適應國小學習生活能力，並落實轉銜服務的特教理念。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1)私立國中小：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74 名學生，總補助金額為 210 萬 1,000 元。

(2)學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339 名學生，總補助金額為 221 萬 2,250 元。

2、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102 年上半年（1－6 月）共計 111 校 214 名學生申請，經費總計 415 萬 2,000 元。

3、101 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實施狀況：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個案計 182 校 1,022 人，審查通過計 983 人（含再審查通過者 6 人），總補助金額計 238 萬 468 元。

4、102 年度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共計 29 校提出申請，333 名學生參加，經費總計 845 萬 4,924 元，除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幣 416 萬 2,500 元補助外，餘款計 429 萬 2,424 元由市款配合支應。

(三)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符應有教無類精神：

本市對於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之規劃，包括：(1)加強辦理早期療育宣導與親職教育（2）培訓學前心

理評量人員，以利早期輔導與復健介入（3）逐年增設各類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4）鼓勵公、私立幼兒園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提供融合特殊教育服務措施（5）積極規劃辦理開設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提昇學前幼稚園所教師特殊專業知能（6）鼓勵學前幼教機構進用已修畢 54 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以提昇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受教品質（7）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訪視，瞭解學前特殊教育實施狀況並提供行政支持（8）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等項，以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四）推動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達到適性教育之目標：

1、國中部分-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已於 102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畢，鑑定通過者 308 人安置就讀學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 170 人；原就讀學校未設置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者 136 人。

2、國小部分-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業於 102 年 6 月 2 日辦理完畢，鑑定通過者 18 人得提早入國民小學。

十三、吃在地食當季，全面推動優質營養午餐政策

為增進學童營養午餐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優質營養午餐政策，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一）推動「吃在地 食當季」政策：

本著「吃在地、食當季」精神，於 102 年度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在地安心蔬菜計畫，與農業局協調採購本市杏鮑菇等 7 項在地食材，提供予本市 22 所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食用，兼顧學童營養及午餐品質並宣傳本市蔬果農產品產業。

（二）善用資源，維持午餐凍漲：

101 年學校營養午餐業者面對油電上漲壓力，一度要求午餐每餐價格調漲至 50 元，經本局積極與業者溝

通協調達成共識，請各廠商在不影響餐食品質之前提下不調漲價格，由本府採取補助水果費及部分午餐搬運費等方式協助廠商降低成本。

（三）辦理營養午餐查核工作，確保午餐安全衛生：

為落實本市學校午餐安全衛生把關工作，於102年4月至6月完成全市309所學校到校午餐訪視工作，督導考核項目包括:供應作業、廚房管理、庫房管理、器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管理、營養教育、行政事務等，經各組委員評核後，計推薦西苑高中等9所特優學校、四維國小等20所優等學校及北屯國小等243所甲等學校。針對查有缺失事項之學校部分，本局亦發函要求各校立即改善，於102年10月初評有缺失40所學校進行午餐考評複評工作。

（四）落實營養午餐品質監督：

由本市48位校園營養師為學校每週（月）營養午餐菜單進行審查機制，建議修改午餐菜色，讓校內學生皆能享用符合健康原則之營養午餐;另請本市學校於學校網頁設置午餐專區，上傳每週菜單、營養分析、食材合格證明文件及每日菜色照片至午餐專區，讓家長透過網路監督廠商供餐品質。

（五）加強學校營養教育，建置營養教育網：

建置臺中市營養教育網，內容包括:學生午餐、食的安全、營養快訊(疾病預防、認識標章、健康促進等)、營養動動腦、常見Q&A等，讓師生及家長透過網路了解午餐營養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資訊。

（六）辦理餐飲衛生人員講習：

102年8月12-15日辦理4場次之學校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102年8月22-23日辦理102年度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衛生講習，藉此提升學校午餐廚房人員之專業知能、強化食材驗收流程與注意事項，確保食材來源衛生安全與供餐品質。

（七）推動安心餐券，擴大弱勢照顧服務：

善用市府年度預算及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

金，給付無力負擔午餐費的學生，提供學期中午餐補助及例假日、寒暑假安心餐券補助，持續關心及照顧弱勢學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中午餐補助人數計 2 萬 8,020 人使用經費 1 億 161 萬 9,009 元，另 102 年暑假安心餐券補助學生數計 1 萬 7,778 人使用經費 5,314 萬元。

十四、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升本市學生健康

101 學年度持續配合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訂定六大議題為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101 學年度學童健康改善情形如下：

(一)體位：101 學年本市中小學學生體位過重及肥胖比率 25.77%，較 99 學年度體位過重及肥胖比率 26.2%，減少 0.43%。

(二)視力：10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分別為 75.59%、52.51%，較 100 學年度降低國中、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78.10%、53.30%，分別各降低 2.3%及 0.79%。

(三)體適能表現：101 學年度本市 10 至 18 歲學生在坐姿前彎、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心肺適能四項均達中等之比率，由 100 學年 37.1%提升至 46.37%。

十五、輔導本市學校全面設置 AED，確保師生安全

響應中央規定，協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所屬體育場館、中正露營區，於 102 學年度起全面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讓教職員工或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有生命危險時，能當場立即急救，提升存活率。

十六、辦理暑假青少年運動休閒活動，建立正確休閒觀念

配合學生暑假假期，提供正當健康的休閒活動，促進學生運動風氣及提高學習各類運動之興趣，102 年度鼓勵學校自發性辦理暑期運動體驗營共計 755 梯次，另與市立大里高中及本市 9 所社區大學辦理青少

年健走及淨山活動、青少年羽球比賽、定向越野運動體驗課程及競賽活動、三對三籃球比賽、「舞動青春、奔放活力」街舞大賽等運動休閒活動，讓本市學生健康度過暑假。

十七、推動校園運動聯賽，帶動全市校園運動風氣

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舉辦普及化運動（如大隊接力、班際籃球、班際排球等），並建立國小運動聯盟制度，於3~5月舉辦籃球、新式躲避球、田徑、桌球、羽毛球、民俗體育、足球、巧固球、排球、游泳、拔河、手球及直排輪等13項運動聯盟。在學校積極努力下，101學年度本市10至18歲學生在坐姿前彎、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心肺適能四項均達中等之比率，由100學年37.1%提升至46.37%。

十八、推廣水上安全與游泳教育，落實海洋教育

（一）102年3月召開本府學生防溺相關會議，透過建立本府跨局、處防溺分工機制，以本府各機關力量，全面減少學生溺水事件，維護學生生命安全。

（二）102年5月訂為水域安全宣導月，積極進行各種防溺宣導工作。

（三）102年7月至8月期間，補助本市國小五升六年級弱勢學生1,772名，進行游泳補救教學，希望達到教育部規定游泳15公尺之目標，有效提高本市學生學會游泳比例。

（四）102年7-8月辦理守望員研習、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及水域安全種子教師宣導等各項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從事水域活動之安全性。

十九、學校體育團隊屢創國內外賽事佳績，獲獎成績卓越

為扶助本市學校體育團隊培訓工作，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聘任教練、培訓經費及國內外賽事參賽經費等。經本府及本市各級學校之用心耕耘，於102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拿下57金64銀58銅全國排名第二的成績，本市學校體育團隊102年度於國內、外多項重要、大型賽事均有優異表現：

國內賽事部分	
學校	賽事成績
西苑高中棒球隊	教育部「101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總全國賽」冠軍
雙十國中女子排球隊	教育部「101 學年度國中排球甲級聯賽」冠軍
東山高中女子排球隊	教育部「101 學年度高中排球甲級聯賽」冠軍
中山國中棒球隊	教育部「101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冠軍
惠文高中足球隊	教育部「101 學年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國際賽事部分	
以本市大仁國小為主力的中華少棒隊	「2013 年第二屆 IBAF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亞軍
大新國小手球隊	「2013 年易魯拉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女生 11 歲組金牌
北屯區文昌國小手球隊	「2013 年易魯拉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男生 12 歲組金牌
華龍國小手球隊	「2013 年易魯拉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男生 13 歲組銅牌。
南屯區東興國小	「2013 年哥特堡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男生 12 歲組及 11 歲組雙料季軍
大甲高中 東山高中 后綜高中 臺中一中 西苑高中 大里高中	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 金牌：男子跳遠(大甲高中黃俊勝)、200 公尺蛙式(東山高中蔡秉融)、100 公尺蛙式(東山高中蔡秉融) 銀牌：女子 400 公尺(后綜高中林玉婕)、男子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臺中一中楊鈞堯、東山高中蔡秉融、西苑高中周偉良) 銅牌：50 公尺仰式(大里高中余苡甄)

二十、永續經營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一)辦理「校園危險生物生態環境教育課程」、「校園生物多樣性課程推廣研習」、「有機自然農園學習」，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融入課程願景。

(二)辦理「校園環境多媒體教材設計與運用」，鼓勵各校利用校園環境素材設計教學多媒體教材，推動環境教育活動。

(三)進行「風力能創意玩具競賽活動」，透過創意教學，學生能對能源基礎教育有更深切之認識，並能集思廣益創作能源教育創意玩具參與競賽。

(四)辦理「原住民生態智慧體驗」，透過原住民生態知識等相關環境議題，增進相關教育工作者執行永續環境教育的專業素養與知能。

(五)充實「永續環境教育資源網」，並輔導學校建置環境教育資源網，加速永續環境教育的分享、交流與學習。

二十一、推動資訊教育，落實科技融入教學

(一)資訊基礎環境建設方面：

102 年度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教學用電腦更新補助作業，可更新教學用個人電腦計 4,500 組、交換器計 205 組、伺服器計 30 組、電子白板計 90 組及投影機計 90 組。

(二)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多元化數位教育環境：

目前規劃辦理之資訊教育推廣活動有市立中小學資訊網路應用競賽活動、師生「網路應用停看聽」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藉以提升本市中小學教師利用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互動教學之知能及相關資訊安全、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的概念。

(三)推廣資訊教育理念：

本局每年度定期辦理全市中小學校長資訊知能研討會，102 年度已於 9 月 10 日、12 日辦理 2 場次，合計校長出席總人數超過 90%，研討會中以最新資訊科技、校園資訊安全、資訊教學方案演示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劃等議題進行研討，以期校長掌握資訊教育

相關推廣理念並扮演教學領導之角色。

(四)積極推動數位應用機會均等：

為鼓勵家長及社區民眾學習資訊知能，本市設有 2 處數位機會中心(DOC)，分別設立於和平區自由國小及新社區福民國小，藉由結合學校特色、校園生態及社區產業，提供參加人員資訊相關設備及成果展示，同時辦理攝影比賽、社區產業 DIY 活動、生態課程、社區巡禮及露營等活動，並利用數位資源推展社區產業密切結合之創新構想。

二十二、大臺中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成績大幅進步

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為教育部每年對各縣市政府推動整體教育政策重點工作成果之總結性評鑑，101 年度視導項目計有 24 項，視導報告顯現本市總體教育力創新突破，視導項目本市甲等以上項目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環境教育及特殊教育等進步率高列五都第 1 名，較 100 年度大幅進步 11 名，優等項目如幼稚園臺灣母語日活動等為五都第 2 名、全國第 3 名。

二十三、推動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專案整，備校園環境

持續辦理補助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作：

(一)10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黎明國中等 16 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為 3 億 464 萬元並納入 101 年度預算，成果如下:

1、 延續性工程：計 4 校 8 棟經費 8,364 萬元，其中東新國中及北勢國小已完工，向上國中及黎明國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 101 年度新增拆除重建工程：計 12 校 15 棟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分別為僑孝國小、篤行國小、大鵬國小、崇倫國中、四育國中、泰安國小、竹林國小、文光國小、豐村國小、大甲國中、豐南國中及石城國小等 12 校，均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各案均已簽約完成目前履約中，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辦理拆除整地工程：計 3 校 3 棟經費 1,100 萬元，龍井國中、外埔國小及大秀國小均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

(二)10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僑孝國小等 13 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為 5 億 1,412 萬 5,000 元並納入 102 年度預算，成果如下:

1、 延續性工程：計 12 校 15 棟經費 5 億 912 萬 5,000 元，分別為僑孝國小、篤行國小、大鵬國小、崇倫國中、四育國中、泰安國小、竹林國小、文光國小、豐村國小、大甲國中、豐南國中及石城國小等 12 校，均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各案均已簽約完成目前履約中，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 102 年度新增拆除重建規劃設計：計成功國中 1 校 1 棟經費 500 萬元，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前完成規劃設計。

(三)老舊校舍耐震詳細評估：

101 年度第 1 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補助東峰國中等 42 校 50 棟，總計補助經費為 2,181 萬 7,88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四)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1、102 年度第 1 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補助梧棲國中等 25 校 28 棟，總計補助經費為 1,275 萬 200 元，刻正辦理期末審查會。

2、102 年度第 1 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計大勇國小等 15 校 17 棟，總計補助經費為 9,374 萬 3,024 元，目前工程施做中。

二十四、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行銷臺中

101 年至 102 年辦理之國際性大型賽事如下：

(一)亞洲棒球錦標賽

第 26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熱鬧開打，此為本市第二次舉辦該項賽事，中華隊迎戰來自日本、韓國、中國、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

精英球隊。

(二)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臺中首輪賽於 102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本市洲際棒球場精采開戰，該項賽事首次於國內舉行並由本局主辦，不只是全國矚目更是國際性重要賽事，而本次賽事現場觀賽人數，中澳、中荷及中韓之戰現場均湧進 20,000~23,000 人；另外也創下了日本與臺灣電視史上收視率新高，其中中韓之戰就高達 12.17%，中華隊決戰勁敵日本收視率最高點更上飆到 21.54%，平均每分鐘高達 15.85%，將近有 350 萬人同時在收看，數字相當驚人。日本調查也顯示，日本隊與中華隊 8 在東京巨蛋對壘，由「朝日電視台」實況轉播，甚至曾創下 43.0%的新高。日本隊與中華隊比賽時，滿場座無虛席的觀眾多達 4 萬 3527 人。臺中市以實際行動提倡棒球運動，落實棒球首都的期許，更再次凝聚了國人對於棒球之熱情；透過擔任重要國際賽事的主辦城市，不只成功的增加了國家與城市的曝光率，更展現了市府資源整合、規劃執行重大賽事的卓越能力，可為未來本市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事提升優勢，並可增加市民的運動參與度及榮耀感。

（三）2013 年第 26 屆 18U 世界盃青棒錦標賽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於本市洲際棒球場舉行，迄今為第 26 屆，我國曾於 1983 及 2010 年獲得冠軍。此次參賽隊伍有中華、日本、韓國、澳洲、美國、加拿大、古巴、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墨西哥及捷克、義大利等 12 隊。

二十五、積極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促進全民運動

本局為營造市民友善優質的運動環境，刻正積極規劃興建各項運動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巨蛋體育館：

本案用地部份業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告事宜，另請先期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變更後用地重新辦理評估

規劃，於102年10月6日前招開審查會議案。

(二)臺中市室內籃球(體育)館：

本案業於102年8月7日召開第三次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請規劃公司就本案促參辦理模式提三方案(OT、BOT、OT+BOT)分析建議，俟規劃公司於102年9月17日前提送分析建議書後，專案簽辦確認後續辦理方案並賡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三)大甲運動公園及港區運動公園：

本府各編列2億元經費辦理工程興建，刻正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四)清水運動公園：

本府編列2億元經費，刻正辦理促參委外招商營運等先期作業。

(五)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

本府編列19,000萬元經費興建，目前已召開第3次招商文件審查會議，102年8月27日辦理第二次招商公告。於102年5月14日及102年6月3日辦理工程發包因無人投標流標，102年6月5日召開檢討會，請建築師進行減項作業，建築師刻正修正預算圖說。

(六)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本府自籌2億元、體育署補助2億元經費，於102年3月15日與得標廠商(中國青年救國團)舉辦委外營運管理簽約記者會，完成簽約事宜，未來本中心將擁有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室內溫水游泳池、桌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等設施。工程部分預計102年12月底前開工。

(七)中正國民運動中心：

本府編列7億元、體育署補助2億元經費，委外營運部分業於102年3月4日與經營廠商(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完成簽約事宜，並於102年4月9日召開簽約記者會，工程部分9月中旬動工。

(八)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本府自籌2億元、體育署補助2億元經費，102年3月與經營廠商(頂尖運動行銷股份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事宜， 102年3月1日決標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

(九)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本府自籌2億元、體育署補助2億元經費，102年5月20日備查本案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102年7月16日召開第一次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於102年9月2日決標。

(十)潭子國民運動中心：

本府自籌2億元經費，102年8月26日備查本案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並督促規劃公司依契約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俾利召開審查會。

(十一)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本案重新選定現有大里運動公園為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基地，並於101年11月20日重新提送興建計畫書至原體委會(現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已於102年7月10日獲體育署補助先期作業費用800萬元。

(十二)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

本案已於102年1月15日召開選址評估報告審查會議，並於102年4月16日與軍備局開會協商，決議請國防部就換地或共構事宜評估可行性。

(十三)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

本案選定於豐富專案為興建場址，已請建築師製作興建計畫書。

二十六、健全家庭教育，增進民眾親職知能

(一)102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喚起國人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強化家庭價值及功能；營造「父母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以成為典範學習標竿。

(二)珍愛家庭季活動：

1、「愛家動手做」親子共讀：5月4日、6月15日在西屯國小圖書室辦理「愛家動手做」親子共讀活動，共計辦理2場次，64組家庭，合計140人參加此次的活動。

2、「珍愛家庭‧以愛傳家」收藏家庭中的真愛故事圖文徵選活動：本次初選，收件總計逾2,000件，評選出36名優秀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選。經全國決選本市榮獲國小低年級組創作獎1名；國小中年級組第3名及創作獎各1名；國小高年級組第3名及創作獎各2名；國中組第2名、第3名、佳作獎各1名，創作獎2名；樂齡組佳作獎及創作獎各3名，共計18人獲獎。

(三) 辦理幸福婚姻季及婚姻教育活動：

1、「由夫妻到全家--愛的行動」愛的存款簿：透過愛的存款簿推廣，啟動家人交流分享，增進親子關係，培養家人正向互動習慣，累積愛的存款、行動存款，將愛的方法、愛的行動融入日常生活中，投資幸福家庭，截至8月底共計發送3,000冊愛的存款簿。

2、iLove愛戀時光地圖網站：5月9日假新社區國軍輔導教育中心、8月3日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中節目中心辦理「愛的捉迷藏~i 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推廣活動」，共辦理2場次，參加人數270人。

3、辦理「999個愛的時刻」相片徵文活動：邀請民眾記錄在愛情或婚姻中最美、最幸福的時刻，拍下照片並附上30字以內之短文上傳至iLove愛戀時光地圖網站http://mrep.moe.edu.tw/，就有機會獲得好禮。

4、婚前教育活動：(1)6月9日在大雅區SS520幸福莊園(永春堂美術館)辦理婚前教育活動，參加的未婚男女青年共70人。(2)5月31日假大甲致用高中辦理高中職學生婚前教育活動「青春練習曲」，強調兩性關係經營，藉由兩性的討論、分享，在知性與感性的互動學習中，提昇兩性自愛、愛人與被愛的能力。

5、新手父母「愛的教室」活動：7月6日在沙鹿光田醫院辦理婚姻教育專案，參加人數80人。

(四)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宣導婚姻教育：102年5月至7月辦理幸福家庭課程，宣導412-8185專線，共辦理8場，約計100對新移民夫妻參加。

(五)代間傳承季活動：

1、 代代緣成圓祖孫暑假共遊:8月10日帶領東勢區弱勢祖孫家庭前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中節目中心，進行小小記者體驗營，計有80位民眾參加。

2、 全國祖孫嘉年華會:8月25日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清水樂齡學習中心共同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祖孫嘉年華」，由樂齡學習中心組隊參加「祖孫才藝秀」。

3、 祖父母節口述歷史推廣計畫：透過祖父母節「口述歷史推廣計畫」倡導世代傳承的重要性。

4、 2013慶祝祖父母節演唱會：8月27日後期聖徒教會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2013慶祝祖父母節演唱會」，由美國知名美聲男孩“Beyond 5”樂團在大敦文化中心開唱，並接受後期聖徒教會捐贈300本英文童書，約有500位民眾參加。

5、 代代學無涯-祖孫共學：8月24日、8月31日於沙鹿區北勢國小辦理四場次祖孫共學系列，此活動藉由長輩與晚輩相互教導與學習，增進彼此間交流與瞭解不同世代間差異。

(六)社區婦女教育：

1、 幸福家庭烘焙坊：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假西屯區國安國小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男孩與女孩一樣好」、「醫療保健」、「與孩子一起健康上網」、「新世紀理財」等知能講座，提升孩子教養、親子溝通及家庭資源管理等面向相關知能，計270人次參加。

2、 健康學習愛自己：5月23日、6月8日、6月25日

假臺中市立東峰國中、清水區三田國小、太平區車籠埔國小辦理3場次婦女健康學習講座，以增進女性對健康與生育決策之自我能力，共計230人次參與。

3、電影讀書會：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及7月28日與葫蘆墩文化中心合作辦理4場次電影讀書會活動，帶領民眾探論電影內容之性別教育相關議題，共計220人次參與。

(七)進行特殊及弱勢族群健康家庭促進活動：

1、新移民及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辦理親子共讀、美食文化交流、親子成長營及婚姻教育等多樣豐富的活動，強化新移民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婚姻教育、親職教育知能，更聯結社區資源，提升新移民家庭與鄰里社區互動機會。102年5月至8月共辦理11場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參加人數共約487人。

2、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1學年度第2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計梨山中小學等13校13班，共計有174位弱勢兒童受惠。

參、創新措施

一、積極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

(一)積極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本市80所市立國中均辦理技藝教育學程，101學年度本市共有19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80所國中開辦155班技藝教育學程，參與學生近4,350人；102學年度共有17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80所國中開辦158班技藝教育學程，參與學生近4,500人，讓每個孩子均能有機會接觸技藝課程，探索自我的技職樂趣，開啟對未來生涯的想像。

(二)辦理國中技藝競賽、成果展暨表揚大會：藉由競賽與表揚活動，肯定學生在技藝學習的表現；102年6月1日於臺灣體育大學辦理適性輔導博覽會，展現本市

各國中技藝教育成果，讓到場參觀的師生、家長了解中投區高中職教育概況，提供學生作為生涯抉擇之最佳參考，103 年度亦比照辦理大型適性輔導博覽會。

二、開設國教階段身體病弱學生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自 101 年 9 月籌設國民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歷經 10 個月和學者專家、專業醫療人員、床邊教學教師的討論、規劃，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跑，國中、國小各設置 1 班，初期先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兒童醫院合作，在院學生共 14 人，未來將視學生需求再行考量擴大與其他醫院合作。

三、本市學校全面設置 AED，確保師生安全

響應中央政策，協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所屬體育場館、中正露營區，於 102 學年度全面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讓教職員工或學生，發生緊急事故有生命危險時，能當場立即急救提升存活率。

四、吃在地食當季，全面推動優質營養午餐政策

為增進學童營養午餐辦理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優質營養午餐政策，相關辦理成果說明如下：

(一)推動「吃在地 食當季」政策：

本著「吃在地、食當季」精神，於 102 年度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在地安心蔬菜計畫，與農業局協調採購本市杏鮑菇等 7 項在地食材，提供予本市 22 所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食用，將兼顧學童營養及午餐品質並宣傳本市蔬果農產品產業。

(二)善用資源，維持午餐凍漲：

101 年學校營養午餐業者面對油電上漲壓力，一度要求午餐每餐價格調漲至 50 元，經本局積極與業者溝通協調達成共識，請各廠商在不影響餐食品質之前提下不調漲價格，由本府採取補助水果費及部分午餐搬運費等方式協助廠商降低成本。

(三)辦理營養午餐查核工作，確保午餐安全衛生：

為落實本市學校午餐安全衛生把關工作，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全市 309 所學校到校午餐訪視工作，督

導考核項目包括:供應作業、廚房管理、庫房管理、器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管理、營養教育、行政事務等，經各組委員評核後，計推薦西苑高中等 9 所特優學校、四維國小等 20 所優等學校及北屯國小等 243 所甲等學校。針對查有缺失事項之學校部分，本局亦發函要求各校立即改善，於 102 年 10 月初評有缺失 40 所學校進行午餐考評複評工作。

（四）落實營養午餐品質監督：

由本市 48 位校園營養師為學校每週（月）營養午餐菜單進行審查機制，建議修改午餐菜色，讓校內學生皆能享用符合健康原則之營養午餐;另請本市學校於學校網頁設置午餐專區，上傳每週菜單、營養分析、食材合格證明文件及每日菜色照片至午餐專區，讓家長透過網路監督廠商供餐品質。

（五）加強學校營養教育，建置營養教育網：

建置臺中市營養教育網，內容包括:學生午餐、食的安全、營養快訊(疾病預防、認識標章、健康促進等)、營養動動腦、常見 Q&A 等，讓師生及家長透過網路了解午餐營養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資訊。

（六）辦理餐飲衛生人員講習：

102 年 8 月 12-15 日辦理 4 場次之學校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102 年 8 月 22-23 日辦理 102 年度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衛生講習，藉此提升學校午餐廚房人員之專業知能、強化食材驗收流程與注意事項，確保食材來源衛生安全與供餐品質。

（七）推動安心餐券，擴大弱勢照顧服務：

善用市府年度預算、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金，給付無力負擔午餐費的學生，提供學期中午餐補助及例假日、寒暑假安心餐券補助，持續關心及照顧弱勢學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中午餐補助人數計 2 萬 8,020 人，另 102 年暑假安心餐券補助學生數計 1 萬 7,778 人。

五、推動閱讀三三三精進策略

基於「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閱讀必須先有好書」理念，閱讀素養的提升是本市教育推動的重點工作，101 年除教育部補助 600 萬元外，本府自行編列學校圖書館(室)採購圖書經費 1,500 萬元，並研議逐年調增預算額度，並配合各區推廣閱讀活動，提升學生閱讀力。

本市中小學生擁有圖書冊，平均每位小學生擁書冊 21.71 冊/人，每位中學生擁書冊 12.04 冊/人；本市業已擬定「三三三」精進策略，預計自 102 年起連續 3 年籌編預算 3 億元，大量採購圖書分送本市各區公立圖書館及中小學，讓學生擁書率提升至五都第三名。

六、世界書香日創造最長立體書

102 年 4 月 19 日獲金氏世界紀錄認證之臺中市立體百科故事書，創造最多立體畫面之金氏世界紀錄，內容厚達 296 頁，共有 138 個精采的 180 度跨頁立體畫面，攤開來長達 106 公尺，是目前世界最長的立體書，也是最多人集體創作的立體書，10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假新加坡國敦河畔大酒店，搭配台中特色糕餅行銷國際。預計將於 9 月起至 11 月底陸續於大同國小、內新國小、瑞穗國小、忠孝國小及梧棲國中等 5 校辦理巡迴展活動；另國際各大城市展覽尚在規劃中。

肆、未來願景

一、幼兒園逐年回歸國小附設體制

幼托整合後，本市有 22 所市立幼兒園仍有少部分分班建物尚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為確保幼童於安全環境就讀，除可就地改善取得使用執照者外，無法就地改善取得使用執照者，本局規劃積極督導改善以確保幼兒於適法建築內收托。

提供家長優良安全之托教環境，並滿足社會大眾對於優質托教機構之期待，本局未來將採階段性計畫，積極協調本市國小剩餘閒置空間再活化利用，本局已於 102 學年度協調本市市立潭子幼兒園(東寶分班)遷移至潭子

區東寶國小進行收托，未來將朝此目標，逐年將市立幼兒園回由國小附設。

二、逐年提昇公幼收托幼兒數(3:7→4:6)

教育部審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7，確有失衡現象，本局為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將評估各區幼兒就托人數及學校可利用空間，逐步提升教保服務之供應量，朝公私立收托比率 4:6 目標努力，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經查，本市現有公立幼兒園設置區域分布不一，形成區域供需失衡之情況，本局將逐年漸進調整各公立幼兒園設置之區域，並積極協調學校釋出教室逐步「擴大提供」落實「普及近便」的目標。

三、建立國小英語教師共聘制

國小因教師編制員額少，及教師為包班制等因素，造成英語專長教師不足現象。為解決學校困境，102 學年度本局招聘 30 位國小英語教師巡迴，依學校師資狀況，巡迴至各校負責英語教學。

本局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頒布「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英語巡迴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範英語巡迴教師權利與義務，明定英語巡迴教師教學、課程設計與學生學習輔導等與教學相關事項，考量教師往返多校，明訂教師服務二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服務三所學校以上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並得支給交通費之補助。為避免師資流失，規定巡迴教師應聘後五年始得轉任一般英語教師。

102 學年度新聘之 30 位英語巡迴教師分發至鹿峰國小、大安國小、龍海國小、僑榮國小、豐原國小、石岡國小、中坑國小、新盛國小及梨山國中小等 9 所中心學校， 依據各校申請情形，分配至大甲區東陽國小等 50 校協助英語教學，提高本市國小英語教學由專長教師授課之比率，未來持續增加英語巡迴教師以確實協助各校英語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提昇國小英語教學

為提升國小英語教學教學成效，本局從師資、教材教學及學生學習等三面向努力，逐一研擬具體方案，以帶起每一位學生英語學習能力為目標。各方案如下：

(一)師資方面：

1、 招聘英語教師，提高專長授課比例：要求各校英語課應由專長教師授課，師資不足者除逐年聘任合格英語師資外，分配英語巡迴教師協助各校教學。

2、 聘任外籍英語教師，增加學生口語能力：聘任具教師證之外籍英語教師，至本市國中小協助英語教學，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3、 聘任外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102 學年度招聘「傅爾布萊特」學人至本市 11 所國小協助英語教學，增加學生口說機會，同時進行國際交流，提高學生英語學習意願。

(二)教材方面：

自編英語教材，提供在地學生使用：本市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至二年級實施，為提供適切之英語教材，依據本市英語領域國教輔導團自編之英語能力指標，自編本市國小英語教材，提供優質、便宜且切合學生需要之英語教科書。

(三)學生學習方面：

1、 辦理假期英語生活營：為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定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生活營，由外師及中師協同教學，透過各式活動與操作，讓學生在自然的情境中學會生活常用英語，增加口語練習機會並能靈活運。

2、 辦理英語活力營：由外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以巡迴方式，每星期到偏遠學校辦理英語營隊，將資源帶到各校造福所有學生，營造有趣、生活化之英語文學習環境，激發學生學習國際語言之興趣，奠定英語基本溝通能力並提升其學習成效。

3、 鼓勵學校辦理英語扎根計畫，縮短學習落差：針對英語成績低落之學生，提供加課之機會，聘請教師

進行補救教學，縮短學習落差。

臺中市為國際化的城市，應培養具有外語能力與世界觀之國民。配合胡市長政見，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從小學低年級開始實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消弭因社經地位不同所引起之程度差異。希望透過教育，全面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戮力實現推展全民學習英語的理想，以落實政府提升英語為國際語言的目標。

五、加速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為提供學生最少限制環境與適性發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安全，本局積極檢核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並加速編列經費協助學校建立或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以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等特殊教育原則，並持續營造校園通用化學習環境，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支持服務。

除興建或改善校園無障礙硬體設施及設備外，本局亦強化無障礙人文支持系統;包括舉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空間規劃設計研習,鼓勵學校辦理社區及校園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另亦主動提供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營造本市「有愛‧無礙」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六、辦理國中小校務評鑑，發展學校亮點計畫

(一)「專業省思」認證取向-自我改善機制的建構發展：

本市為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建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參酌美國西部大學校院認可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WASC）之評鑑精神，以「專業省思」的認證取向規劃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計畫，聚焦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融合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理念，進行入班觀課的評鑑，觀察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以具體教學活動問題為主軸，重視學校運作機制與學生學習成效關聯性，評鑑方式非侷限於資料查閱，更關注於教學觀察與訪談，提供學校改善參據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自我評鑑機

制之規劃與落實。

（二）「愛與和平」評鑑文化-實地訪視的正向關懷與交流

本市中小學校數多達 306 校，校務評鑑期程自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分 4 學年度 8 梯次執行實地訪視工作，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服務學術機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負責執行。為達成計畫之整體性與周延性，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等成立「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推動小組」負責整體計畫規劃，以期透過專業外部評鑑之總體檢視，經由實地訪視的正向關懷，發展學校亮點特色，期能「導引每所學校的改善與行動，肯定每一個人的努力與奉獻」，落實學校願景，提升教育品質，以「專業省思，愛與和平」校務評鑑文化，「點亮學校、點亮教師、點亮學生」，共同開展大臺中市的希望與未來。

伍、結語

教育是國力的根基，教育品質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未來榕峯將以嚴謹的態度與本局全體同仁共同打拼，在過去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推動教育創新作為，並以「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的原則推動各項教育施政，以團隊合作發揮綜效；以創新思考突破困境，追求教育的進步；以溝通整合不同的意見，化解阻力、凝聚共識；以行動實踐理想，全面啟動本市教育措施及創新作為，為培育本市人才貢獻心力。在此期望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件:業務推動成果照片



針對本市學校教職員工進行 AED 教育訓練



國小運動聯盟-桌球比賽





校務評鑑亮點學校暨十二年國教研討會議



102 年度臺中市姊妹市交換學活動-蔡副市長表揚



本市學生到姊妹市塔可馬議會接受榮譽市民授旗儀式



102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學生開心獲獎



102 年度本市與日本鳥取縣教育交流活動



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委員講評並提供相關教學建議



社區大學學員展現特色課程發展成果



由市長主持 2013 年國際星光立體繪本展開幕剪綵，本展覽自 4 月 19 日至 6 月 9 日於惠中樓展出 200 件世界各國精緻之立體書



英國認證官 BlytheFitzwiliam 宣布臺中市立體百科故事書裡擁有 169 個立體畫面，成功創造了「Most pop-ups in a pop-up book」的金氏世界紀錄！



教保課程-幼兒園優質經驗分享與傳承



教保課程-特殊需求幼兒教學與資源運用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葉樹姍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樹姍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秉持落實「藝文、低碳、智慧城」城市目標，持續推展各項藝文活動，活絡本市藝文氣息，並賡續建設藝文發展空間。

在視覺美學賞析活動方面，辦理大墩美展及文化交流、美術家接力展、當代藝術家聯展、公共藝術設置等；在表演藝術推廣活動方面，辦理逍遙音樂町、搖滾臺中、臺中樂器節、臺中兒童藝術節、雲門舞集戶外公演等；在培養市民閱讀風氣方面，辦理 2013 世界書香日臺中系列活動、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臺中詩人節活動、八公里路詩和閱活動、3 部圖書巡迴車持續服務校園等；在社區文化深耕方面，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舉辦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推動一區一特色、輔導推動地方文化館等；在打造本市藝文發展硬體建設方面，臺中文學館業已於本年度開工、完成城市文化館國際競圖及持續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等。

最後，樹姍在此提出 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設藝文發展場域，打造文化藝術城市

(一)持續興建文化新空間－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第二期主體工程於 98 年 9 月 18 日決標，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約，同年 12 月 18 日開工，工期 1,365 個日曆天；另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亦於 100 年 11 月開工，工期隨第二期主體工程竣工日起三個月內完工，截至 9 月底止主體工程進度已達 60%。

第二期主體工程於 101 年 1 月邁入主體結構系統曲牆工程，並於本年 8 月起執行第四階曲牆結構系統，工區天際線將展現本工程特殊曲牆曲線，主體工程預計於 103 年 3 月底進行封頂工程

並賡續內部裝修工程事宜。歌劇院主體及舞台專業設備等工程由本府建設局協同設計監造、營建專管(PCM)及營造廠商等，發揮團隊合作力量，盡全力讓這座具國際級水準之本市經典建築早日完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本年5月22日黨團協商，獲朝野立委一致支持，主要修正文字為第一條:「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並制定本條例。」亦即，俟該設置條例通過立法，大都會歌劇院將由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家歌劇院」，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惟嗣未及列入立法二讀議程。經洽立法院表示下個會期將於本年9月中旬召開，本市市籍朝野立委將再次協助推動該設置條例通過立法。

歌劇院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係為中部地區民眾爭取最大利益，由該行政法人以一法人、多場館之型態營運，引進國內、外大型、知名表演藝術團體，於北(國家兩廳院)、中(臺中國家歌劇院)、南(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三場館靈活、彈性運用，不僅可以多場次演出弭平收支差異，更可使民眾就近觀賞表演藝術團體精湛演出，免除現今須南北奔波之苦。另歌劇院完工後帶來效益包括：

1. 促進臺中都會區發展，吸引各地旅客和愛好藝文的民眾前來，進而對本市都會發展產生助益。
2. 增進就業機會與產業發展，劇院興建完成後將可對周邊縣市區域發生正面效應，進而增加就業機會，提昇觀光及旅遊文化產業。
3. 充實表演藝術空間，疏解現有設施超量使用壓力。
4. 提供一處具國際水準的藝文欣賞空間，可吸引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體及藝文人士到臺中演出，提升臺中地區藝文水準。
5. 歌劇院將成為臺灣的經典建築之一與邁向國際的文化指標，更是表演藝術界的新里程碑。



曲牆邁入第四階施工情形（中劇院）



歌劇院主體工程興建鳥瞰

(二)城市文化館(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計畫

城市文化館（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於102年2月27日辦理國際競圖上網公告，經102年5月28日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共有來自世界224件(大洋洲11件、亞洲63件、非洲4件、美洲54件、歐洲92件)通過資格審查，包括美國、日本、義大利、西班牙、法國、瑞士...等，吸引全球高達39個國家計224名一流的建築大師參加角逐，創下我國國際競圖參賽人數最高的紀錄。

102年5月30日及31日辦理第一階段評選作業，邀請擔任評選的委員包括安郁茜(中華民國)、Kurt Forster (瑞士)、劉育東(中華民國)、潘冀(中華民國)、彭雲宏(中華民國)、Linda Pollak (美國)、仙田　満(日本)。在激烈的競逐下，初選評選結果，入圍者含 MASS STUDIES / Minsuk Cho(韓國)、Eisenman Architects, PC / Peter Eisenman(美國)、SANAA/ Kazuyo Sejima(日本)、Stucheli Architekten AG/ Mathis Tinner(瑞士)及 Jean-loup Baldacci(法國)共5件作品，以極優越的創意勝出，並於102年6月18日邀請入圍團隊到本市大宅門特區基地現場勘查。

102年8月29日、30日辦理第二階段評選作業，經過兩階段激烈的競爭，贏得「臺中城市文化館（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設計首獎的是，來自日本的妹島和世及臺灣共同投標的劉培森建築師所共同組成的團隊，其中妹島和世能在眾多強勁對手中勝出，據評審主席前實踐大學設計學院院長安郁茜說：「妹島的作品，以浪漫穿透的建築群，不僅將為臺中帶來全新的都市空間感受，同時高度落實綠建築理念，也將讓市民體會全新的閱讀與觀賞的空間」。

預定 10 月舉辦一場首獎作品說明會，以期與市民及建築界分享精采的設計創意。未來工程的品質監督也將與首獎團隊密切配合，務使這座代表臺中文化地標的建築，同時也是臺中建築物品質的代表。



黃副市長國榮頒發獎盃與獎狀給獲得首獎殊榮的團隊



首獎作品影像－妹島和世(日本)



第二名作品影像－Jean-loup Baldacci(法國)



第三名作品影像－Eisenman Architects,PC / Peter Eisenman(美國)

(三)城市博物館

推動中的「城市博物館」以具備展示、典藏、推廣教育及研究等博物館四大基本功能規劃，配合文化政策併入臺灣塔中執行，以整個臺灣塔就是博物館之「塔博物館」(tower-museum)方向規劃。目前委託具博物館、空間與建築的專業團隊辦理城市博物館設置規劃，考量臺灣塔建築設計特色，博物館將朝向以展示為主要功能，並以成為本市文化之窗的角色，迎接市民及國內外遊客到訪參觀。整體期程預計 103 至 104 年進行展示設計等軟體規劃，105 年展示工程進場執行，後續將配合臺灣塔進行試營運等，並按水湳經貿園區整體規劃期程於 106 年底完成試營運後開幕。

(四)「臺中文學館」修復暨再利用工程開工

本市自日治時期起，即為文人雅士齊聚之地，更是諸多詩社

之濫觴，又本市西區樂群街48號及其週遭之「歷史建築日式警察宿舍」，為本市少有高等官舍，且保存狀況相當良好，形塑出本市少有之特殊文化景觀，故規劃於本區設立「臺中文學館」，定位為文學資源整合中心，具備展示、推廣與文化休閒等多功能空間，俾保存臺中文學發展面貌。

本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業於102年3月22日申報開工，5月10日召開開工典禮暨施工說明會，截至8月28日實際工程進度為14.36%，預定工程進度為11.94%。102年正進行周邊景觀公園規劃設計、展示空間規劃設計、臺中文學史委託研究計畫，其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定於103年9月完工，之後將進行展示空間工程。公園景觀工程將於102年底前發包，預定於103年11月開放。

規劃中的臺中文學館由6棟日式建築物組成，分別規劃為2棟常設展區、1棟主題展區、1棟研習學堂、1棟行政辦公區及兒童文學區，以及1棟文學主題餐廳區，建物總面積約238坪。預估總經費1億2650萬元整，將作為本市的文學教育及展示場域。



修復再利用工程開工典禮暨施工說明會



修復後全區示意圖

(五)新興藝文場域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

本局為永續經營圓滿戶外劇場，規劃舉辦了多場藝文表演活動，也有許多民間單位洽詢租借場地辦理各類藝文活動，達到營運活絡劇場的目標。

本年至8月底止，共舉辦「2013中臺灣元宵燈會」、「2013家樂福文化藝術季」、「2013年臺中市兒童藝術節」、「金剛心戶外祈福公演」、「兩岸交流合作展演「鼓神」公演」…等，15場各類型藝文表演活動，吸引573萬2,980人次參與。



2013 家樂福文化藝術季─采風樂坊



九天民俗技藝團 兩岸交流合作展演「鼓神」公演

二、形塑閱讀書香城市，培養市民樂在閱讀

(一)出版「文化臺中」季刊，推廣本市藝文活動

本局出版之《文化臺中》季刊，自去年 4 月第 7 期起變更為季刊，持續將臺中市豐富的藝文活動、文化資產與文化活力介紹予市民大眾，每期篇幅 80 頁，印量 5,500 份，至 102 年 8 月已出版至第 12 期。

本年 5 月第 11 期封面故事「醫於藝─藝術亮點在醫院」，介紹「醫」與「藝」的結合，讓醫院也能是藝廊。7 月第 12 期封面故事則以「無所不在─閃耀・藝文小星光」為題，報導學校與本局推動藝文扎根之作為，讓孩子體會藝文的美妙，將美學實踐於日常。



文化臺中第 12 期



文化臺中第 11 期

(二)2013 世界書香日在臺中系列活動

1.「書香大遊行～悅讀踩街趣」大型慶典活動：遊行隊伍環遶臺中極富文藝氛圍的綠色餐廳街－美術綠園道，一大群愛書人以書中角色 cosplay、書本意象、閱讀姿態……等與「書」有關的

遊行裝扮表達愛書人的熱血情懷、分享閱讀的愉悅感受，將閱讀的美好盡情展現，遊行至終點後，423 對「書香拍檔」同步展開「草地讀書會」，在充滿異國風情的青青草地上、天幕下、微風中，一起享受美好的共讀 423 秒！活動兼具趣味與創意、知性與感性、廣度與深度，發揮閱讀的無限魅力，除了各遊行、表演及設攤單位的參與外，更邀請媒體、便利商店、企業、社區、讀書會、書店共同參與，集結群力推動「城市閱讀」與「書香社會」的文化軟實力，約 3,000 人參與。



423 對書香拍檔共讀 423 秒



愛書人書香大遊行

2.悅讀講堂二場：「鋼鐵爸爸變變變～爸爸接力說故事」、「一人讀兩人補～孕育小小愛書人，從 0 歲開始...」，共 383 人參與。



孩子們認真地聽著爸爸們說故事



鋼鐵爸爸們準備好出發說故事了

(三)八公里路詩和閱　公車賞詩閱幸福

本局為推廣詩作，增加市民人文素養，推出「公車賞詩文：八公里路詩和閱」，邀請交通局及臺中市 12 家市公車業者共同協助，自 6 月 20 日起在全市 1,000 多輛公車上張貼詩作海報，每兩週更替 1 次，讓全市公車充滿詩意。每首詩搭配精心繪製彩圖，以圖文並茂的方式，讓詩跳脫文字，賦予多層次的視覺意象。

活動特別邀請書寫「八公里的幸福」的作家劉克襄代言，他認為公車是城市的紅血球，輸送城市的養分，從公車的裝潢便可看出城市的特質。這些詩作相當平易近人，搭配彩圖十分賞心悅目，讓文學自然而然融入生活，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活動除了響應節能減碳的政策外，亦讓搭乘公車不再是日常生活單調的往返，在每一段路程皆能感受詩文的美好，沈浸在文學的氛圍中，使八公里的幸福不斷延伸。



(左起)局長葉樹姍、作家劉克襄、交通局長林良泰,6 月 20 日一同搭乘公車推廣「公車賞詩文：八公里路詩和閱」活動。



民眾用心觀賞張貼詩作〈梨子〉及〈荔枝〉

(四)各區圖書館暑假辦理「動漫 Fun 一夏」活動

本局 6 至 8 月舉辦「動漫 Fun 一夏」系列活動，各區圖書館於館內設置動漫專區，以及各類動漫作品展示，並播放動漫影片供民眾欣賞。各區圖書館也辦理相關主題閱讀推廣活動，包含動漫主題書展、漫畫創作教學研習、動漫夏令營、漫畫創作比賽等活動。



動漫專區(大安區圖書館)



閱讀動漫夏令營(西屯區圖書館)

(五)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

102 年文化局與全市 30 館圖書館，持續結合民間力量信誼

基金會等於 8 月至 10 月間共同辦理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透過辦理志工培訓、贈書儀式、贈送閱讀年曆、寶寶回娘家、創意說故事、親子閱讀營、給一年後的自己－寶寶的閱讀成長紀錄、閱讀闖關及其它配套活動等，同時結合民政系統戶政事務所（4 所），於新生兒出生登記時，辦理「寶寶人生第一張卡－圖書借閱證」，養成早期閱讀習慣，共同將轄區內各項資源提供區民認識。另配合本局「梨山藝術節」」辦理系列活動（贈書到偏鄉、光臨聖誕－幸福閱章等），預計送出約 8,900 份閱讀禮袋，辦理 150 場次活動，3 萬人參與活動，帶動全市幼兒閱讀習慣養成，引導親子共讀樂趣。



蔡副市長與葉局長介紹閱讀年曆



蔡副市長致贈閱讀禮袋予幼兒

(六)「行動圖書館」提供多元的服務

本局共有 3 部巡迴車定時定點前往學校服務，獲得踴躍迴響，1 年來流通量總計 30 多萬冊，成為推廣圖書館利用最有力的前鋒。

大墩圖書巡迴車於自今年 3 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合作，每月末週週三下午由圖書巡迴車定期送書到戒治所，供所內收容少年借閱，自 3 月份起至 8 月共計借閱書刊約計 1,200 冊，圖書巡迴車將圖書館之資源與學習之機會帶入矯正機構，以強化教誨教育之品質，提升其閱讀風氣，進而營造尊重、關懷之人文素養。

葫蘆墩圖書巡迴車為落實圖書巡迴車資源有效分配及平衡城鄉差距，自 9 月份起除大安區仍駐點海墘國小外，另 9 區均輪流到新站駐點服務，為讓新駐點學校能善用及把握此圖書資源，同時規劃辦理「尋找書中小精靈」說故事巡迴活動，宣傳借閱規則及圖書館利用，以期望發揮行動圖書館之最大效益。后里區新駐

點站之月眉國小，亦配合於書車駐點時間，協助辦理繪本導讀及薩克斯風等表演活動，為書車營造一書香的氛圍。

另第 3 部巡迴車巡迴路線以偏鄉迷你學校為主，為擴大服務範圍，於去年 11 月加入梨山地區，今年 9 月起再新增 2 所學校，提供偏鄉山區便捷貼心的書香服務。



小朋友專注的閱讀繪本書



「尋找書中小精靈」說故事巡迴活動

(七)2013 臺中詩人節徵選活動～給臺中的情詩

由本局主辦的「2013 臺中詩人節徵選活動～給臺中的情詩」，6 月 3 日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活動以「臺中風景」為主題，公開徵集吟詠臺中美景的詩作，吸引來自全臺各地的民眾寫下 782 篇情詩，表達對臺中的濃厚情感。

徵詩活動邀請路寒袖、林廣、謝文賢、紀小樣、林蕙菱等 5 位作家擔任評審，共選出國小組、國高中組及成人組前三名與佳作。國小組第一名王予凡「大度山上的花生田」記述大度山土地與自身間強韌的情感、國高中組第一名黃祺臻「惠來・遺址」以人文關懷精神流露對惠來遺址的重視、成人組第一名蔡淇華老師「彩虹眷村。老兵在」，領著讀者走入臺中著名景點──五彩繽紛的彩虹眷村，看似一場輕鬆幽默的喜劇，殊不知，眼角笑出的淚卻和著戰亂的苦、奈何的淡然。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因為參與徵選，更加關注臺中，加深對這塊土地的認同，也有助於臺中的觀光行銷，提升城市形象。



貴賓及得獎者合影



貴賓於公車上張貼得獎詩作

三、策辦多元藝文活動，活絡藝術文化風氣

(一)老地方・心藝術—湖心亭假日舞台活動

「湖心亭」位於本市市中心，常年來一直是臺中市民共同的記憶及地標，也是日據時代留下來最早的百年古蹟。本局為提升市民之美感經驗，增加藝術欣賞人口，從 97 年起在湖心亭周邊廣場規劃一連串多元豐富之表演活動，提供本市立案團隊及學校社團展演機會與交流平台，營造臺中公園藝術氛圍，期能活絡臺中公園周邊商機。本年持續辦理，從 1 月起至 12 月每月第二、四週週六下午舉辦活動，全年共計將辦理 24 場次，主題訂為「湖心狂想三部曲」，分別規劃 1 月至 4 月「傳藝『劇』樂部」， 5 月至 9 月「Do 在藝起享樂趣」，10 至 12 月「舞 432 藝起來」，讓民眾在湖心亭感受傳統戲曲、音樂狂想、以及舞動的魅力，演出日期如適逢節慶並將配合節慶辦理、營造歡樂氛圍，活動還搭配有「文創展售攤位」，邀請臺中市最受歡迎的街頭藝人展現創意，不定期出現在活動現場周邊與民眾互動，截至 102 年 8 月止，計辦理 16 場次，參與觀眾 3,800 人次。



6 月 8 日琴瑟合唱團演出



7 月 20 日橙樂管弦樂團弦樂五重奏

(二)2013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

由本局主辦的「臺中市兒童藝術節」活動，本年已邁入第七

個年頭，歷年來已成為全臺灣小朋友最期待的兒童節盛會。本年「臺中市兒童藝術節」總計吸引 6 萬 5,500 人次參與，活動內容包括：

1.兒童藝術列車、兒童藝術大觀園：邀請本市在地優質的藝文團隊包含小青蛙劇團、大開劇團、頑石劇團、童顏劇團、極至體能舞蹈團等分別到豐原葫蘆墩文化中心、太平屯區藝文中心、清水港區藝術中心演出，辦理區域遍及臺中山海屯各區域。兒童節連假期間，由這些藝文團隊結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只有偶兒童劇團一起在文心森林公園聯合呈現「兒童藝術大觀園」，除了帶來精采的演出，現場也設置互動攤位供民眾參與，內容橫跨了音樂、舞蹈、戲劇三大領域，帶給孩子們全新的藝術體驗！

2.紙風車劇團大型演出：4 月 4 日到 6 日連續三天的晚上七點半，由紙風車劇團演出「雞城故事」、「武松打虎」及「紙風車的幻想曲」等三齣膾炙人口的經典兒童劇。

3.國美館的藝想視界：精選國立臺灣美術館館藏臺灣名畫作品，搭配有趣的遊戲活動，讓小朋友更親近美術，除此之外，適逢國美館 25 周年館慶，推出特別企畫，用五大臺灣畫家名畫，製作大型立體拼圖，利用遊戲互動搭配演員介紹，使小朋友更了解畫作蘊含的意義。

4.臺中我的家：由本府 9 局處—本局、交通局、地政局、建設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及農業局，以「臺中我的家」概念，設置裝置藝術，帶領孩子導覽臺中市的「建設、文化與未來」，如大都會歌劇院、臺灣塔、彩虹眷村、臺中公園、后里馬場、高美溼地、媽祖遶境、糕餅文化、快捷 BRT、十字軸公園、環保城市等主題，具體而微呈現臺中市的多元面貌，也鼓勵孩子們要多關懷自己成長的土地。

另為持續推廣「臺中我的家」，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在本府文心樓一樓大廳展覽，嘉惠市民，並延伸活動效益。

5.全臺首展的「紙風車臺灣動物昆蟲創意展」：為了給孩子有更不一樣的想像視野，現場運用創意及各種不同比例呈現昆蟲的面貌，另外也設置一隻長 70 公尺，高 12 公尺的超大「鯨魚主題

館」，讓所有的孩子走進大鯨魚的肚子裡，猶如進入深海般的空間體驗，成為進場觀眾期待參觀的目標!



臺中我的家



2013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

(三)2013 藝術 Long Stay —豆莢寶寶在臺中

為推動藝術教育扎根工作，本局於去年首次開辦藝術 Long Stay 活動，邀請「雲門舞集 2」規劃精采有趣的舞蹈演出，以多樣豐富的內容深入校園及社區，藉著生活化的方式，將表演藝術帶給每個社區和學校，著重與民眾互動及參與體驗，拉近民眾與藝術的距離。

本年持續以「藝術 Long Stay」意象為主軸，安排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所屬「躍動打擊樂團」，至本市 10 個行政區的校園、社區進行推廣活動，躍動打擊樂團成員扮演豆莢寶寶，演奏不同國家風格的樂曲，用打擊樂帶領市民環遊世界，並加入帶動唱、生活樂器體驗，讓參與活動的市民發現，生活用品如鍋碗瓢盆都可以變成打擊樂器，只要發揮創意與想像力，藝術其實就在日常生活中。本年活動從 4 月 22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共計 30 場音樂會，計 1 萬 6,830 人次熱烈參與。



5 月 1 日躍動打擊樂團扮演豆莢寶寶，到烏日區五光國小演出



5 月 16 日上楓社區活動中心，小朋友上台體驗打擊樂器

(四)2013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夏日音樂盛會

逍遙音樂町活動每年固定於 7-8 月暑假期間，在本市戶外廣場或公園舉辦音樂會。本年是逍遙音樂町活動的第 10 年，本局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在暑假期間舉辦大型音樂表演，改採「競爭型」計畫，由本市各區公所提案申請，經本局評審核定後，委託獲選之區公所主辦該區之逍遙音樂町活動。本年有 21 個區公所提案獲選，從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週五或週六晚上，總計 21 場音樂會，85 個表演團隊(或個人)參與演出，其中 33 團屬於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隊，另有 13 個本市學校學生社團，充分發揮在地藝文能量，展現逍遙音樂町「在地化」的特質，吸引觀眾 2 萬 530 人次參與。



逍遙音樂町聯合記者會，各區區長手持看板宣佈活動開跑。



逍遙音樂町聯合記者會，邀請中華笛藝團演出。

(五)雲門舞集戶外公演—雲門 40 全臺唯一在臺中

距離前次 2004 年雲門舞集在本市舉辦戶外公演，已近 10 年未再到本市舉辦，就在雲門舞集 40 歲的這年，本府再次力邀雲門至本市舉辦戶外公演，本年 7 月 20 日晚上在市民廣場，由國泰金融集團贊助，雲門再一次策劃了精采的戶外公演，而且是將雲門藝術總監林懷民老師 40 年來的舞作精華加以選粹編排，包括「薪傳」的「渡海」,「水月」「松煙」以及「如果沒有你」等，全臺也只有臺中這場看得見，當晚市民廣場擠進 2 萬 5,000 人井然有序的席地而坐觀賞。




雲門舞集在市民廣場演出盛況

(六)2013 臺中樂器節—Marching 熱鬧開場，七夕樂遊后里

2013 臺中樂器節分別在本年 8 月 3 日、4 日在本市中山堂藝文廣場及美術園道圓形廣場辦理假日宣傳音樂會，邀請 4 支優秀樂團演出，吸引 1,000 人次參與；活動記者會於 8 月 6 日在本府中央區一樓挑高川堂辦理，邀請后里愛樂重奏團及新民高中管樂團現場演出，凸顯臺中樂器節永續傳承的意義。

主活動於 8 月 10 日、11 日在后里馬場辦理，本年首度邀請新民高中、嶺東高中及慈明高中三支學校管樂隊，以行進樂隊方式進入馬場，隨後並展開壯觀的變換隊形表演，為活動熱鬧揭開序幕。活動現場搭設愛樂舞臺、遊趣舞臺、歡樂舞臺三座舞臺，邀請 17 支在地樂團、學生樂團及國內優秀樂團等團隊演出；周邊則有后里音樂故事館、樂器體驗區、樂器工廠、樂器醫院、樂器百貨及美食市集等規劃，以及集章摸彩活動，兩日共計吸引 6 萬 7,000 人次參與。





宣傳記者會—新民高中演出　　現場參與觀眾

系列活動—「臺中國際薩克斯風大賽」自去年首度辦理，本

年延續去年形式，將頒發前三名超過新臺幣 100 萬的高額獎金，以爵士樂風辦理三階段比賽。宣傳記者會於 6 月 7 日在本市中山堂藝文廣場辦理，鼓勵國內、外薩克斯風手踴躍報名；自記者會當日起開始收件，截至 8 月 30 日止，共計 10 個國家 47 組選手報名參賽。



宣傳記者會-去年年紀最小的臺灣參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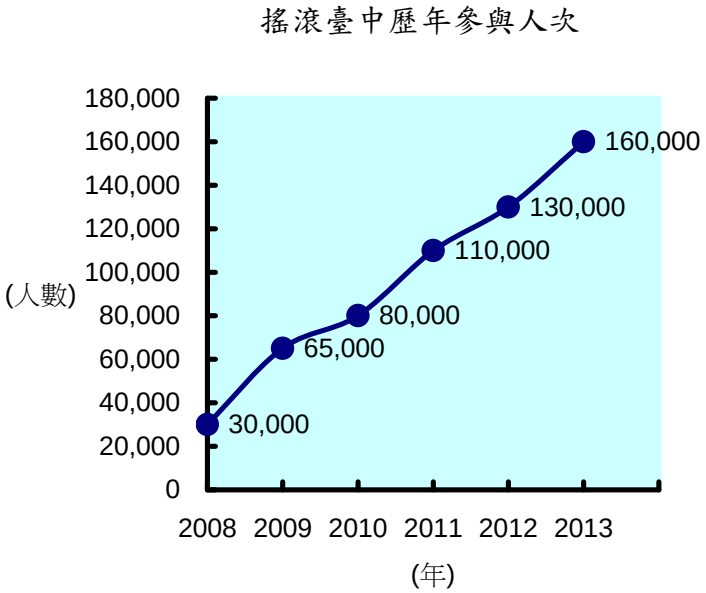
宣傳記者會—公布比賽獎金

(七)2013 搖滾臺中－最講究原創精神的獨立創作樂團音樂盛會

「2013 搖滾臺中」活動於本年 9 月 7 日、8 日在文心森林公園暨圓滿戶外劇場盛大舉辦，多達 82 組知名創作樂團在四大舞臺區不間斷震撼飆唱。已經第六年舉辦的搖滾臺中，仍是全臺眾多搖滾音樂活動中最講究音樂原創和在地精神的，本年參加的 82 組樂團中，有 75 個是臺灣本土和臺中在地的搖滾樂團，但也有來自日本、美國、新加坡、香港的搖滾樂團，搖滾臺中就是又本土、又國際，有環保，而且強調「分享」的搖滾音樂盛會，提供給全國和來自國外的原創音樂者和獨立創作樂團最純粹的呈現舞臺。

去年，搖滾臺中 2 天活動就吸引 13 萬人次參與，本年搖滾臺中以「城市聯音」為概念，邀請來自許多不同國度的城市樂團參加演出，包括日本視覺系天團「Alice Nine」、潮流時尚代表「OZ 樂團」、美國新生代人氣大團「OBEY THE BRAVE」，國內樂團更網羅曾入圍金曲獎最佳樂團獎的「四分衛」、「拷秋勤」、「濁水溪公社」和「回聲樂團」，還有「首屆海洋獨立音樂大賞」得主「88 顆芭樂籽」、甫獲「2013 海洋獨立音樂大賞」的「TRASH」…等等，樂團跨界和多元性是歷年以來之最，搭配周邊的創意市集、二手 CD 交流、獨立音樂影音展和異國美食等活動，2 天活動累積

吸引 16 萬人次參與。





「2013 搖滾臺中」9 月 8 日活動現場



「2013 搖滾臺中」參與民眾踴躍

(八)2013 奇幻藝術節，奇幻饗宴親子樂

為了讓父母和小朋友在日常生活中也能體驗藝術美學，本市屯區藝文中心特別在 3 月到 6 月以「奇幻」為主題，規劃「2013 奇幻藝術節」系列活動，邀請「夢想小丑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和「小西園掌中劇團」等演出，內容包括傳統特技、小丑雜耍、魔術、兒童劇，期待透過不同內容、形式的藝文表演，拓展兒童的藝術視野，埋下小小藝術種子，本系列活動 5 月、6 月共吸引 3,743 人次參加。



Kiss Me 親一下劇團《圓鼓谷奇緣》



如果兒童劇團《童謠滾滾嘉年華》現場

(九)「2013 戲胞藝起來系列活動」，表演藝術向下紮根

為了讓爸爸媽媽和小朋友，感受藝術的多元、拓展藝術視野，屯區藝文中心特別在今年 7 月至 10 月，規劃「2013 戲胞藝起來」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2 場大型戲劇演出、戲劇教育互動展示及 5 場校園巡迴，邀請如果兒童劇團、偶偶偶劇團及 Kiss Me 親一下劇團演出，期能將表演藝術向下紮根，預計將吸引超過萬人以上民眾參加。



如果兒童劇團《童謠 super high》



偶偶偶劇團《紙要和你在一起》

(十)「2013 音樂舞蹈藝術節系列活動」，以音樂舞蹈豐富生活

2013 音樂舞蹈藝術節系列活動主題為「屯區悠揚秋之頌」，以音樂舞蹈為主軸，結合秋天豐收的意象，自 9 月起至 11 月止，橫跨三個月共 6 場次的音樂舞蹈表演，演出團隊包括臺灣青年管樂團、迷火佛拉明哥舞坊、爵代舞蹈劇場、樂波太鼓團、聲動劇場等，並首次採用憑發票換入場券的方式，將所得發票全數捐贈慈善團體，兼具藝文與公益性質，預計可達 6,800 人次參加。



2013 音樂舞蹈藝術節-爵代舞蹈劇場



2013 音樂舞蹈藝術節─迷火佛拉明哥舞坊

(十一)深耕藝術之旅─2013 巡迴校園藝術表演活動

本局辦理「巡迴校園藝術表演活動」至今已是第 7 年，主要是利用學校課外活動或課輔時間安排本市各類型團隊進校演出，希望推動文化與教育之結合，啟發學童藝術潛能，培養其參與文化藝術的活動，落實文化扎根，從「小」做起之理念。縣市合併後辦理範圍擴及至原臺中縣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數量增多，為考量公平性，及顧及城鄉差距之文化資源分配，也以安排較偏遠地區學校為主，讓偏遠地區學子們能夠有更多欣賞藝術表演的機會，並以往年未排定之學校為優先考量，也讓每所學校都有機會欣賞到表演活動。前年及去年計安排 58 所學校，時間是每年 4-6 月及 9-11 月間。本年持續辦理是項活動，計安排了 29 所學校團隊演出，時間是 4-6 月及 9-11 月，共 29 場次，讓更多學子們欣賞到藝術表演的機會。4-6 月份計演出 14 場，參與人次 7,300 人，9 月份計安排 7 場演出，將自 9 月 10 日展開至 11 月。



台中市綿綿舞蹈團於草湖國小與小朋友互動演出



聞韶軒絲竹室內樂團於大里區內新國小演出

(十二)徵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行銷臺中文藝價值

「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配合「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

要點」相關政策辦理，旨在獎助在地的優秀表演藝術團隊，協助團隊提升藝術創作品質、改善行政效能，進而促進其永續營運發展，並期待以傑出演藝團隊為媒介，普及藝文風氣至本市各個角落，具體落實藝術扎根及「文化公民權」的理念。

本年本市共有 32 個立案演藝團隊參加徵選，包括音樂類 13 團、舞蹈類 3 團、傳統戲曲類 14 團及現代戲劇類 2 團；徵選作業已於 6 月 7 日邀集表演藝術領域的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完畢，共計 16 團隊入選，包括：台中室內合唱團、古典管絃樂團、台中圓滿室內樂團、台灣揚琴樂團、聞韶軒絲竹室內樂團、大中國樂團、台中市踢踏舞蹈團、瓊瑤舞蹈團、亦姬舞蹈團、國光歌劇團、威勁龍獅武術戰鼓團、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遠東昭明樓掌中劇團、大中華五洲園掌中戲團、合和藝苑及小青蛙劇團。每團可獲 10 萬至 25 萬元不等之獎補助，運用於行政管理、創新製作、辦理各項大型公演及基層巡演、參與賽事、國際交流等計畫。

本年的入選團隊遍及各個範疇，在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方面皆有亮眼成績，繼前年後再次入選的威勁龍獅武術戰鼓團，在致力扎根傳統民俗技藝外，更勇敢結合多元表現形式，創新龍獅武術運動的豐富樣貌；台中市踢踏舞蹈團於去年自力籌劃踢踏舞競賽，提供在地中、小學生交流與成長的舞臺；再如亦姬舞蹈團本年獲邀赴印尼「艾拉烏國際民俗和民藝藝術節」演出，讓世人看到我國傳統舞蹈之美，是臺中市也是臺灣的驕傲。無論是藝術欣賞風氣的推廣、在地文化特色的塑造，抑或文化外交的推動，在在證明本計畫的重要性。



邀集表演藝術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評審委員會議



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本年度新戲發表

四、推廣視覺美學活動，厚植藝術文化涵養

(一)賡續辦理第 18 屆大墩美展，拓展藝術新視野

本市自 1996 年開始舉辦「大墩美展」，2002 年擴大為國際性美術比賽，本年已邁入第 18 屆，為臺灣公辦美術競賽中總獎金最高、參賽人數最多、競賽項目最廣的國際藝術盛會。本屆於本年 4 月間辦理徵件作業，廣邀各國從事工藝、雕塑、數位藝術、攝影、版畫、水彩、油畫、膠彩、篆刻、書法和墨彩等 11 大類創作領域藝術家參與，總計 1,739 件作品參賽，其中國外藝術作品有 134 件，分別來自 33 個國家及地區，最後評選出各類得獎作品共 228 件。本屆得獎作品除了將自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13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展出，並訂於 10 月 26 日於本市中山堂舉行頒獎典禮。

臺中市大墩美展歷屆國外參賽件數統計表（91 年-102 年）

年別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屆別	第7屆	第8屆	第9屆	第10屆	第11屆	第12屆	第13屆	第14屆	第15屆	第16屆	第17屆	第18屆
國外參賽件數	16	63	55	20	64	101	32	70	65	80	101	134



第 18 屆大墩美展複審會場-雕塑



第 18 屆大墩美展初審會場-攝影

(二)大墩美展驚艷浙江，促進兩岸藝文交流

本局自 2007 年起策辦「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陸續於大陸廈門、日本京都與沖繩、美國德州、澳洲坎培拉、印尼雅加達等地進行展覽交流，將城市美學與文化特質推展至世界各地。本年與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合作，精選歷屆大墩美展典藏作品及第 17 屆各類優選以上得獎作品共 121 件，自 7 月 6 日起至 7 月 26 日於大陸浙江美術館展出，隨團出訪的 4 位市籍藝術家一周

良燉、施永華、陳華及林清鏡老師進行現場書畫揮毫，會中並向來賓介紹現場展示的臺中茶藝、陶瓷和手工藝等文創發展特色。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瓊瑤舞蹈團也特別為此行創作「臺中藝象」、「墨」等新舞碼，與浙江歌舞劇院彩蝶女樂在浙江音樂廳聯袂演出「臺中藝象‧美感浙江」，成功寫下兩岸文化交流新扉頁。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會場一隅



周良燉、施永華、林清鏡及陳華老師4位臺中市藝術家現場揮毫

(三)102 年度臺中市文化專車活動，推廣大臺中豐富藝文資源

臺中市文化專車活動自 100 年首次開辦，以本市地方文化館、藝術亮點、古蹟歷史建築、藝術家工作室、藝術館、工藝之家、觀光工廠、社造點等為參訪點，並藉由專業導覽、藝術體驗、表演欣賞方式，豐富活動的整體性與內涵。

本年文化專車活動分兩梯次辦理，規劃 8 條路線、34 車次，每條路線保留一車次予銀髮族及其家人參與，自 3 月 30 日至 10 月 12 日，每週六分別由本市四文化中心出發。為推行「使用者付費」觀念，每位民眾酌收 DIY 材料費 100 元。另為增加活動參與公平性，以電腦隨機抽籤決定參與名單。第一、二梯次活動已分別於 3 月 18 日至 20 日及 7 月 8 日至 10 日開放報名，以電腦隨機抽出 1,360 個參與名額。第一梯次四條路線 16 車次業於 7 月 14 日辦理完畢;第二梯次四條路線 18 車次，預計 10 月 12 日辦理完畢。



史嘉祥工作室漆藝 DIY 體驗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花布天燈 DIY 體驗

(四)2013 第十二屆臺中彩墨藝術節，發展本市視覺藝術特色節慶

「臺中彩墨藝術節」自 2002 年開始辦理，近年來規劃不同的年度主題，徵集國內外彩墨藝術傑作，並延伸規劃整合辦理社區彩繪、研討會及市民參與之系列活動，已成為本市國際視覺藝術特色節慶。

本屆以「帽子」為主題，自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規劃辦理系列活動，9 月 15 日於本市大墩文化中心正式開幕。其中，「2013 國際彩墨帽子藝術大展」共有 28 國、100 多位藝術家出品，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一、二)展出，以多元媒材和風格呈現彩墨新「帽」。本屆除納入「第十二屆彩墨新人賞作品聯展」，同時規劃「經典珍藏」貴婦帽子表演、「相帽不凡」國際彩墨作品時尚走秀、「藝術心震盪」彩墨帽子藝術交流對話、「為城市上妝」彩繪空間、魔法帽子創意 DIY 及彩繪帽子活動、「轉・轉 轉出新風帽」裝置藝術、「帽子創意設計大賽得獎作品展」及「帽子戲法」彩墨新帽互動裝置藝術展等，為民眾提供多元豐富的五感藝術體驗。



印尼藝術家 Mulyo Gunarso 彩墨作品



帽子創意設計大賽第一名─林士傑作品

(五)第十二屆彩墨新人賞，發掘彩墨創作人才

「彩墨新人賞」自 91 年開始辦理，旨在鼓勵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和研究生投入彩墨藝術研究和創作，由本局與國際彩墨畫家聯盟及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合辦，並陸續獲得臺中市澄清基金會及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本屆共有 19 所大專校院、48 人參加徵選，經初審及原作複審後，選出特優獎 1 人、新人獎 5 人、佳作獎 6 人、入選 13 人。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三)展出得獎作品，並於 9 月 15 日舉行的「2013 第十二屆臺中彩墨藝術節」開幕活動中頒獎表揚，對於培育彩墨藝術人才及推展彩墨藝術，具有積極正面之意義。



「第十二屆彩墨新人賞」特優獎─陳怡穎作品

(六)落實公共藝術設置，促進生活空間藝術化

1.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

依據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動本市各公有建築物與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與相關活動，主要工作為

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設置計畫書、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備查設置完成報告書，以及督導、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流程與業務。直至 101 年底，已審議通過 137 個案件，有 193 件實體作品設置完成(如附表)。

本年 5 月至 9 月共審議通過 9 件設置計畫書、核定 13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備查 7 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案與 2 件教育推廣活動案，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與政府機關等地，不但增添本市公共空間藝術氛圍，也提供民眾於日常生活中瞭解、接觸不同藝術創作，擴展藝術鑑賞視野。

本市自民國 90 至 101 年公共藝術完成案件與作品數

年度	案件數	作品數
90	1	1
91	2	3
92	1	1
93	7	12
94	10	24
95	12	13
96	22	27
97	12	18
98	30	37
99	13	16
100	8	15
101	19	26
合計	137	193



東新國中公共藝術作品：HAKKA 好學‧好客
(作者：黃瑞慶)



沙鹿高工公共藝術作品：紡沙之光
(作者：丁水泉)

2.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

為增進公共藝術推廣效益，本市自 100 年 9 月起推動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專戶」，收納 30 萬元以下小額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辦理公共藝術推廣相關活動，本年度編列 80 萬元預算。7 月及 10 月辦理兩梯次之「公共藝術研習活動」，邀請專家學者與具執行能力之承辦人員，為本市各機關學校興辦公共藝術設置業務相關人員介紹公共藝術概念、法規命令、辦理流程等，並實際參訪本市公共藝術成功案例，以增加業務相關人員對公共藝術之瞭解和知能，提升本市公共藝術品質。

本研習活動第一梯次已於 7 月 11 日、19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計 72 人次；第二梯次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



公共藝術研習活動上課情形



公共藝術研習活動參訪情形

(七)持續開發建置塗鴨藝術創作示範點，形塑本市視覺景觀特色

本局自 98 年 9 月起規劃設置「街頭塗鴉示範區」，提供塗鴉創作者合法、開放、自由的創作平臺，扭轉社會大眾對塗鴉的負面觀感及刻板印象，期使塗鴉創作成為城市公共藝術的一部分。目前本市有 4 個街頭塗鴉示範點，包括建國北路一段(近崇倫街口之臺鐵水泥圍牆)、大里區甲堤路水泥圍籬(近立新國中對面)、太平區旱溪東路一段與精武路交接處防洪牆以及中科路與高速公路交會處(中科陸橋橋墩下)。未來將持續開發建置具塗鴉藝術創作潛力之示範點，形塑本市藝術新風貌。



建國北路一段近崇倫街口之臺鐵水泥圍籬塗鴉藝術作品



太平區旱溪東路一段與精武路交接處防洪牆塗鴉藝術作品

(八)堅毅精神圓畫家夢，張瑞蓉膠彩畫個展

張瑞蓉老師在 40 歲重拾畫筆，本次「塵寰視界─張瑞蓉膠彩個展」，於屯區藝文中心展出張瑞蓉老師 20 餘年來創作菁華共計約 50 幅作品，展期自 7 月 20 日至 9 月 15 日，其中包括寫實、寫境、寫意、寫心四大取向，呈現老師眼裡的塵寰視界。展覽期間填寫展覽摺頁中的問卷參加抽獎活動，就有機會獲得畫冊、磁鐵書籤等精美好禮，預計參觀人次將達 4,500 人次。



張瑞蓉老師導覽作品



張瑞蓉老師與畫作合影

(九)編織工藝館-「纖豔出色~102 年纖維・時尚・綠工藝特展」

本局為響應本府「藝文・低碳・智慧城」之政策，葫蘆墩文化中心之編織工藝館以十餘年來在既有天然染料、纖維材質之研究基礎上，將傳統編織工藝轉型發展成為兼具環保、設計、文化、生活與時尚之綠工藝文創產業，並從 99-101 年持續辦理「纖維・時尚・綠工藝」之展覽與活動，並積極辦理文創研發如「館藏西拉雅族繡品研發計畫」、「捐贈和服時尚改造」、「植物纖維編織品加工製作及處理實驗計畫」、「編織工藝館 LOGO 視覺設計

與文創研發」等，以及持續辦理編織學苑人才培育課程，更將展覽延伸至臺南生活美學館、彰化生活美學館、本市屯區藝文中心、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宣傳綠工藝之時代精神。

本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4 日於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辦「纖艷出色~102 年纖維・時尚・綠工藝特展」，以歷年來在天然纖維與染織之研究成果發表為主。



拉雅族繡品文創研發



纖豔出色~102 年纖維・時尚・綠工藝特展

(十)102 年度編織學苑計畫培育編織創作人才深耕文化

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於今年開設「刺繡技藝班(一)」、「玉石繩結創意設計班(一)」、「竹籐編織技藝班」、「與羊毛共舞-羊毛氈生活小物班」、「玩織布-梭織技藝研習初階班」、「褶飾 SMOCKING(一)衣物班」、「玩・布玩・舞色線」、「藍染班」、「枚飛色舞玩織布-梭織技藝高階班」、「褶飾 SMOCKING(二)小物班」、「拼縫技藝班」、「刺繡技藝班(二)」、「玉石繩結創意設計班(二)」、「初階棒針、鉤針編織班」、「天然染色研習班」等 15 種課程，不僅為社區居民提供生活美學課程，同時也為有志者提供技藝升級之專業課程，至 9 月 30 日完成 65 場次、330 小時具理論分析與實務操作課程，預計有 600 人次受益。



102 年度編織學苑計畫培育編織創作人才

(十一)「藝術薪火相傳~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發掘本市籍美術人才

本局為獎掖臺中市籍優秀藝術創作人才，辦理「藝術薪火相傳－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以激勵美術研究及創作風氣，提昇美術水準，充分落實藝文深耕理念，促進文化藝術薪火相傳，原為臺中縣美術家接力展，至今共辦理 25 屆，於今年底共計 190 位美術家獲選展出。

本活動每年除主動邀請已具聲望的美術界人士共襄盛舉外，並廣泛徵件評審，選出美術界新秀，次第接棒。涵蓋油畫、水彩、膠彩、水墨、書法、篆刻、版畫、工藝、雕塑、攝影、綜合媒材、裝置藝術等類別。獲選的每位藝術家，得於葫蘆墩文化中心展場展出作品，由本局出版其個人專輯，並於每檔展覽開幕時，以市長名義致贈獎座。

今年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共計 7 位藝術家入選，訂於今年 3 月至 12 月展出：分別為篆刻家鄞美淑（03.15-04.14）、雕刻家劉昌宏（05.10-06.09）、水墨畫家陳佑端（06.14-07.14）、漆藝家梁晊瑋（07.26-08.25）、水墨畫家賴政佑（08.23-09.22）、油畫家阮麗英（09.27-10.27），與水墨畫家林清鏡（11.01-12.01）等。今年特別與大專院校合作拍攝藝術家影音紀錄片於展場播放，更舉辦志工培訓、手作 DIY、藝術家導覽等推廣活動，讓民眾更深入瞭解藝術家創作理念及參與，前 4 檔展覽共計約 6,500 人次參觀。



篆刻家鄞美淑老師導覽



陳佑端水墨畫展

(十二)辦理大墩工藝師審查，弘揚傳統文化，拔擢工藝菁英

為弘揚臺灣工藝文化、提升工藝創作與鼓勵各類工藝傳承，本局領先全國各縣市政府自 93 年推動「大墩工藝師審查」機制，針對長期從事陶瓷、雕塑、編織、金工與其他等各類工藝創作者

辦理審查及頒予工藝師榮譽。自 94 至 100 年總計有來自全國 237 位工藝創作者提出申請，共遴選出 43 位工藝界菁英取得大墩工藝師榮銜。

本屆共有五類 29 件提出參加初審，經過初、複審評審作業及本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完成評審結果之審議，由呂圭詮、雷安平與劉志宏等三位工藝師榮獲本屆「大墩工藝師」榮銜。授證典禮及聯展活動訂於本年 11 月中旬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行。

1-8 屆申請暨通過狀況統計表

屆 次	通過比率	通過數 / 申請數					
		小計	陶瓷類	雕塑類	編織類	金工類	其他類
第一屆	20.6%	**13** / 63	2 / 19	5 / 16	4 / 9	0 / 2	2 / 17
第二屆	17.4%	**8** / 46	1 / 11	5 / 15	1 / 4	1 / 6	0 / 10
第三屆	18.8%	**6** / 32	1 / 8	3 / 11	1 / 5	1 / 3	0 / 5
第四屆	17.2%	**5** / 29	1 / 6	2 / 12	1 / 2	0 / 2	1 / 7
第五屆	10.0%	**2** / 20	1 / 7	1 / 6	0 / 2	0 / 1	0 / 4
第六屆	23.1%	**6** / 26	1 / 7	3 / 9	0 / 3	1 / 1	1 / 6
第七屆	14.3%	**3** / 21	0 / 1	2 / 8	0 / 5	0 / 2	1 / 5
第八屆	10.3%	**3** / 29	0 / 7	2 / 11	1 / 3	0 / 2	0 / 6
合　計	17.3%	**46** / 266	7 / 66	23 / 88	8 / 33	3 / 19	5 / 60

(十三)推動「美感校外教學」及「美感巡迴工坊」活動，落實生活美學從小扎根

1.美感校外教學

暑假期間舉辦「創意『FUN』暑假－美學森林夏令營」活

動，邀請本市育幼院院童至東勢林場參加藝術夏令營，內容包括小青蛙劇團的「偶戲狂想曲」，引領學童認識偶戲的角色、表演型式和親身體驗製作布襪偶的樂趣；「陶藝世界」帶領學童捏出具有個人風格的陶魚；「薩克斯風世界」讓學童學習相關知識和體驗吹奏薩克斯風。參與學童也在專業團康人員指導下合力搭帳棚，透過各種美學課程和戶外生活體驗，度過快樂而充實的暑假。本活動分別於 7 月 8、9 日及 7 月 22、23 日辦理，每梯次約 80 人，計 160 人參加。



小青蛙劇團指導學童操作布偶



薩克斯風世界-小朋友學習吹薩克斯風

2.美感巡迴工坊

以「藝術家進校園」的理念，結合藝術與教育領域，規劃公共藝術、生活陶藝、工藝、西方彩繪、東方繪畫、漆藝、環保創意、戲劇、舞蹈、音樂等課程，邀請藝術家進入校園，與小朋友進行互動教學。本項活動自 9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巡迴本市 40 所學校，舉辦 40 場次活動，預估參與學童約 3,200 人。



西方彩繪類上課情形



生活陶藝類上課情形

(十四)舉辦 102 年度臺中市當代藝術家聯展

大墩文化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臺中市

當代藝術家聯展」，以推行美術教育、提昇藝術水準為目標，由本市藝術家提供作品參展，以達觀摩切磋之效。102 年邀請 230 位市籍藝術家共襄盛舉，作品包含墨彩、書法、篆刻、油畫、膠彩、水彩、版畫、雕塑、美術工藝及攝影等十大創作類別，每件作品都具有獨到的創作理念、思維與情感，同時也呈現大臺中藝術創作之豐饒。並於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大墩文化中心大廳舉辦開幕式，由胡市長親自頒贈感謝狀予參展藝術家，現場並安排管弦樂四重奏演出，為一場豐富視覺及聽覺的雙重藝術饗宴。展出期間預估吸引 1 萬 5,000 人次民眾參觀。



胡市長親臨開幕式頒發感謝狀



民眾參觀 102 年當代藝術家聯展

五、社區文化深耕，地方情感扎根

(一)發行「文化報報」，提供藝文訊息

文化報報彙整本局及所轄五個中心之各項藝文活動訊息，每個月文化報報寄送本局所轄各單位、館舍及火車站、醫院、轉運站、飯店、本市藝術亮點外，並於誠品書店等藝文據點發送。自本年 5 月起文化報報增加配送點，包含本市全家便利商店與統一超商，便於民眾索取，並增設專用展示架供民眾於超商據點閱覽；6 月起因應實際需求調整總印量為手冊 2 萬冊及摺頁 5 千份，以更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8 月份文化報報封面

(二)創意臺中 Show Up，打造城市新魅力

即將邁入第 3 年的「2013 創意臺中」，是繼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爵士音樂節等知名慶典與表演外，另一個最能代表臺中文創產業蓬勃發展的精彩活動，展現出文創產業蘊藏的無限實力，並提供各界創意人才多元交流平台。

「2013 創意臺中」以「Show Up」作為概念主題，內容豐富多元，期盼透過創意臺中看見各領域人才創意作品所蘊涵的活力與豐沛創造力，並鼓勵每個有夢想、有創意的人能激發自身的創作能量，提升自己，勇敢「Show Up!」。今年邀約全球頂尖華人設計師，辦理「華人文創展」，另特別規劃「原創生活展」、「創藝 in 舞台」，活動以臺中的設計師、品牌為主要邀集對象，及校園徵選 20 位創意大使擔任廣場解說人員，並規劃創意市集、文創交流之夜等活動。一同將創意落實於生活，將台中打造成「創意生活之都」！

本市具備雄厚的文創軟實力，因此本局提出「臺中文創二十三」—「二大核心、十大街區、三大慶典」的文化政策，為市民打造「創意生活之都」的藍圖。今年特別規劃「十大街區」分別為：宜「慢漫逛」的草悟道文創生活街區、俱「巧匠心」的豐原漆藝糕餅文創生活街區、儼「藝起來」的東海藝術文創生活街區、恰「時光屋」似的雙十流域文創生活街區、如「傳家寶」般的中區文創產業街區、向來「好食在」的逢甲創意美食街區、似「后院遊」之后里馬觀光休閒產業街區、若「雨霧情」之霧峰影視文創產業街區、猶「傳薪藝」之大甲文創產業街區以及如「花

間道」之新社花卉休閒產業街區。本年 9 月 17 日起在勤美術館辦理「十大街區成果展」，期呈現臺中街區創意魅力。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建構在地文化特色

升格改制後的大臺中涵括山、海、屯、都會等各地區殊異的歷史人文地貌，擁有豐富多元的在地優勢資源。多年來本市許多社區在政府各單位資源挹注、輔導，與社區居民自覺自立、自主提案相互激盪下，已逐漸凝聚了再生、永續發展的能量，展現豐富多元的生命氣息，社造點提案社區不斷增加，「量」的部分已經形成「漣漪效應」，過去的努力耕耘逐漸展現成效，102 年共核定補助並輔導本市 50 處社造點(含潛力型、成長型、深耕型與城鄉聯合提案型)，以及輔導社區參與深度文化之旅等提案共 58 案。

1.整合區域文化資源，擴大在地參與

本局自 100 年至 102 年持續推動「一區一特色計畫」，鼓勵各區公所整合各面向資源與人才，共同協力營造地區魅力，透過社區營造手法，盤點區域資源與行政社造化及人才培訓、異業合作方式，讓既有資源得到加值與升級的效益，協助地區發掘特色，共同勾勒臺中市在人、文、地、產、景的新願景，發揮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最大功能。102 年度本市計有 26 個區公所提報 28 案，共計通過審查核定 27 個計畫。

102 年「一區一特色計畫」甄選審查核定 27 計畫

編號	單位	計畫名稱
1	清水區公所	清水大楊油庫的傳奇故事-跟著油管去旅行
2	南區區公所	臺灣火柴故事館形塑計畫二部曲—番仔火故鄉營造計畫
3	東區區公所	2013-藝.術.祭 樂活東區旱溪文花悠遊行
4	豐原區公所	2013 履行臺灣發現豐原愛鄉行腳活動
5	大雅區公所(1)	2013 出麥大雅～麥・擱來呀！
6	大肚區公所	珍藏回憶. 追尋溯今
7	潭子區公所	潭子綠遊精，新田森游趣
8	東勢區公所	102 年東勢匠寮文化故事街-鯉魚伯公

9	石岡區公所	2013 年石岡之美全記錄
10	西屯區公所	捕捉西屯美景~大家藝起來計畫
11	沙鹿區公所	尋找 Papora 沙轆社(Salach)的足跡
12	霧峰區公所	擺明了「隱藏人文珍寶的豐美之鄉」
13	西區區公所	在地的俱樂部—美軍文化工場
14	神岡區公所	神講ㄟ好所在~神岡古蹟生態全方位解說員培訓計畫
15	太平區公所	出草‧番仔路
16	新社區公所	新社深度旅遊—人文生態產業導覽培訓計畫
17	北屯區公所	大坑碰柑音樂會～joy 柑心ㄟ(足感心ㄟ)
18	大甲區公所	貞情大甲 鐵證如山
19	大里區公所	大里漣漪~杙文杙武藝起來
20	烏日區公所	探索閃亮烏日區～特色主題資源調查與特色文化藝術活動
21	中區區公所	發揚老祖宗的智慧ㄧ中區特色產業(二)婚紗街&喜餅&婚聘 12 禮
22	外埔區公所	外埔展寶˙邀您體驗活動計畫
23	南屯區公所	麻芧嘉文創年華
24	大雅區公所(2)	2012 壩仔藝術節—發現彩虹計畫
25	北區區公所	中市風華—北區再現˙至聖 FASHION-唯「孔」獨尊
26	龍井區公所	探尋記錄龍井在地文化歷史故事
27	大安區公所	「發現河口、生態展姿」生態導覽解說培訓計畫

2.舉辦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串起市民的深刻情感

為鼓勵社區能持續自主將社區的文史、生態、產業等具特色的生活文化資源串聯，並藉由複合式的深度文化套裝遊程，讓民眾實際感受體驗生活美學，102 年輔導 8 個特色社區，由文化部與本局補助經費讓社區學習規劃深度文化之旅遊程，推出 8 條「山 Dream 海 Way 來作伙 深度臺中漫漫遊－2013 臺中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讓民眾可以放慢腳步，以尋寶的方式認識臺中。

102 年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8 條遊程

路線名稱	活動時間	主打遊程	承辦單位
悠遊大里的後花園&尋農記之旅	8 月 24 日(星期六) 8 月 31 日(星期六)	七手八腳下田去摘菜、阿嬤的真情藝、與土地公公有約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社區發展協會
尋找東安三花~鄉村小路逗陣行	8 月 25 日(星期日) 8 月 31 日(星期六)	青蔥成長初體驗、尋找東安公仔、野薑花田撲鼻香	臺中市大安區東安社區發展協會

美哉頭汴坑・再現蝙蝠俠	9 月 21、22 日 (星期六、日) 10 月 5、6 日 (星期六、日)	藍染 DIY、蝙蝠洞、地震堰塞湖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跨越時空東南飛	9 月 28、29 日 (星期六、日) 10 月 19、20 日 (星期六、日)	城隍社區巡禮、特色 DIY、大里杙老街	臺中市南區城隍社區發展協會
驚豔大谷關~泰雅文化深度之旅	10 月 3、4 日 (星期四、五)	泰雅部落生態導覽、谷關溫泉文化館導覽、泰雅原住民生活體驗	臺中市大谷關產業促進會
葫蘆山水藝起來	10 月 5、 6 日 (星期六、日) 10 月 19、20 日 (星期六、日)	葫蘆墩古城巡禮、柑橘公仔 DIY、豐原漆藝館	社團法人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
大肚山逍遙遊~大肚台地多元文化之旅	10 月 12 日 (星期六)	芋粿 DIY、謙興堂、大肚山挖番薯	社團法人臺中市鄉土文化學會
發現虎腳庄之美~祥龍臥虎篇	10 月 12、13 日 (星期六、日)	許宅歌德式建築、農夫市集、葡萄醋製作 DIY	臺中市外埔區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3.開發創意伴手禮，富含社區在地元素

藉由社區在地伴手禮計畫的規劃執行，推廣在地文化產業，提升休閒文化品質與素養，強化城市文化認同的廣度及深度。以社區居民為共同承擔、開創、經營與利益回饋的主體，以社區原有的文史、技術、自然等資源為基礎，經過資源的發現、確認、活用方法而發展，提供生活、生產、生態、生命等社區文化的分享、體驗與學習的產業，將源於地方歷史的產業，透過文化藝術與地區環境、地方人才的整合，創造產業的獨特性與價值性，形塑社區的魅力，帶來地方的經濟繁榮與再生。本年 8 月完成在地特色伴手禮培訓課程，學員們於結業日也同步展出各自的成果與未來發展的概念；九月下旬完成伴手禮徵選，完成輔導在地發展自身特色。

(四)輔導推動地方文化館，落實文化扎根

1.輔導本市地方文化館及文化生活圈爭取 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 1,260 萬元，強化各館在典藏、研究、

展示與教育等博物館功能。



豐原漆藝館



臺灣民俗文物館



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



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



豐原糕餅藝術文化生活圈



沙鹿電影藝術文化生活圈



藝甲籽文化生活圈



現代文學館藝術文化生活圈

2.5 月 18 日配合文化部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本市以「夜想天開～暝嘛開・初夏博物館盛典」為主題，連結各地方文化館如臺灣民俗文物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豐原漆藝館、沙鹿電影藝術館及豐原藝文館等，舉辦適合親子共遊之活動，如傳統童玩 DIY、各式版印套印體驗活動、漆盤 DIY 活動等，當天更有入館優惠及限定好禮。其中臺灣民俗文物館及豐原漆藝館更配合本年主題延長開館時間至夜間 12 時，除規劃「漆採電影院」、「星光電影院」播放電影「博物館驚魂夜」闔家觀賞外，另舉辦「臺灣民俗文物館大家來找碴」、「茶藝展演」等活動，更邀請採漆人現場示範割漆、取漆，帶給民眾難得的夜訪博物館經驗。



「夜想天開-暝嘛開~518 初夏博物館盛典」活動 DM

3.「臺灣民俗文物館」於本年 6 月策辦「北屯端陽祭-粽情傳艾藝・癸巳慶端午」活動，7 月策辦「夏讚帖-暑期夏令營」，參加對象為小學生， 8 月舉辦臺灣民俗文物館年度為期三天的「藝起同玩祭」慶典活動，9 月份假南投寶島時代村及彰化古月文物館各辦理 1 場「十全拾美」館際交流活動，提供本市市民與外來遊客認識在地藝文場館，並形塑為觀光據點。

4.「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於 9 月辦理 2 場次館際交流展(高雄市文化中心及雲林行啓紀念館「反轉・視界－印藝術特展」)，另並規劃 1 場次館內邀請展，配合本年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典藏圖錄】的發行，規劃主題性特展。從經典圖籍、神像符令、彩印糊紙、文獻遊藝等各類挑選出珍品策辦的主題特展，更呈現典藏原件於觀眾眼前，讓圖文與實物對照，展示這些經典文物的文史價值，持續推廣本市獨有的版印工藝與拓印畫作。

5.「臺中市眷村文物館」以保留「北屯新村」眷村區域之建物及形塑眷村文化特色為目標，目前已辦理整修工程並籌備委外營運招商作業，預計於 103 年 5 月底前完成整修工程，並活化再

利用為本市首座眷村文物館，增加本市文化多元性。

6.推動中的「城市博物館」以具備展示、典藏、推廣教育及研究等博物館四大基本功能規劃，配合文化政策併入臺灣塔中執行，以整個臺灣塔就是博物館之「塔博物館」(tower-museum)方向規劃。已委託具博物館、空間與建築的專業團隊辦理城市博物館設置規劃，考量臺灣塔建築設計特色，博物館將朝向以展示為主要功能，並以成為本市文化之窗的角色，迎接市民及國內外遊客到訪參觀。整體期程預計 103 至 104 年進行展示設計等軟體規劃，105 年展示工程進場執行，後續將配合臺灣塔進行試營運等，並按大宅門特區整體規劃期程於 106 年底完成試營運後開幕。

(五)點亮臺中，藝術「亮」一點

為點亮臺中的藝文版圖，本局自 93 年起開始推廣藝術亮點計畫，從 93 年至 102 年本市掛牌藝術亮點店家已達 33 處。

本年期邀集本市各大醫療院所參與藝術亮點計畫。本局於 7 月 1 日至 31 日開放 102 年度「藝術亮點」申請，共計 13 個場域申請，同時以醫療院所為推動核心，將藝術亮點的觸角伸展向各醫療空間，藉由「醫」與「藝」的結合，讓更多醫療院所加入藝術亮點計畫。本年度並至藝術亮點據點與潛力點舉辦藝術亮點音樂會共計 9 場，將藝術推廣至本市各角落。



藝術亮點音樂會



藝術亮點音樂會活動 DM

(六)2013 年葫蘆墩文化節－豐原尋寶活動

豐原舊稱葫蘆墩在人文、藝術、產業、建築、生活.....等地方埋藏了許多珍貴的寶藏，藉由動與靜兼具的活動。期望讓民眾在展覽和講座中，瞭解豐原的社區產業文化；在創意市集和跳蚤市場中，感受「新與舊」的流動對話；在文化資產深度之旅中，發現「古葫蘆墩」錯落的歷史倒影，參加人數總計 6,735

人。



葫蘆墩文化節展覽



葫蘆墩文化節表演活動

(七)辦理創意藝術市集活動



為提供本市藝術創作者展現創意之平台，並提供民眾多樣性優質休閒活動，大墩文化中心於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六下午在本市草悟道木作吧檯北側廣場（誠品百貨至全國飯店間）辦理創意藝術市集，現場展示陶藝、創意彩繪、編織、木作、紙藝、皮雕、金工等各類手工藝品及 DIY 現場教作。102 年 5 月至 9 月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約達 1 萬人次，藉此傳承優良傳統工藝、促進藝術創作及各類文創產品之創新，讓民眾分享創意美學及藝術創作的樂趣，建立學習型社會及提供文創產品之發布平臺。

六、文化資產維護活化，再現古蹟往日風華

(一)百年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熱鬧揭牌 道禾六藝文化館啟用

臺中市唯一留存的日治時期武道館-臺中市刑務所演武場，由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經營管理，規劃六藝文化館以推廣中華傳統文化，於本年 5 月 4 日辦理正式開館。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創建於 1912 年，係獄方司獄官警日常練武所設置之武道館舍，於民國 93 年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惟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一場大火燒燬木構架、屋瓦及地板構件，於 99 年 10 月竣工完成修復。

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六藝文化館以發展「六藝文化」研究與實踐為目標，推廣茶道、弓道、劍道、古琴、圍棋、人文

花藝、美學教育、文化沙龍、書院經典講座、讀書會及各種特約人文雅集活動之企劃、執行與合作，並舉辦一系列相關學術研討、論壇、展覽與講座等活動，以期帶領本市市民重新看見本市珍貴之文化資產。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熱鬧揭牌

(二)光復新站開幕 隆重揭開「新村的願夢」

5 月 18 日，臺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省府眷舍」和平路 2-1 號舉行「光復新站」揭牌。

光復新村省府眷舍占地十餘公頃，環境優美，又有近三百間房舍可供活化利用，對於霧峰未來的整體發展具有重要的引導作用。

「光復新站」第一展覽室展出光復新村之歷史沿革；第二展覽室展示都市發展局及本局針對光復新村進行之各項計畫研究成果，如霧峰區大學城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霧峰區文化資產整合計畫等，並展出「霧峰區光復新村文化資產整體活化再利用」工作小組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新聞局等局處之執行成果。



光復新站開幕揭牌

(三)全國古蹟日帶領民眾欣賞本市古蹟與遺址

9 月 7 日及 8 日為配合文化部舉辦「全國古蹟日」活動，由志工帶領民眾參觀本市遺址、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等多

元的文化資產。

本次全國古蹟日活動安排兩個路線，第一個路線從臺中州廳出發，接著到孫立人將軍故居、摘星山莊、清水國小及牛罵頭文化園區，第二個路線從柳原教會(或原刑務所演武場) 、接著到惠來遺址、西屯張家祖廟、光復新村、霧峰林家。

如此的行程安排，主要希望透過志工的解說，一方面讓民眾可以了解清代、日據及民國不同時期的建築特色，另方面，讓民眾知道在這些文化資產當中蘊含的歷史故事，讓民眾對於臺中市過去歷史更加瞭解。



志工講解歷史建築「孫立人將軍故居」

(四)公告指定本市古蹟及登錄本市歷史建築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為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本年 5-9 月共公告指定 3 處為本市古蹟，及登錄 7 處為本市歷史建築。

公告種類 及 名稱	公告日期 及 公告文號	概述	照片
古蹟-清水黃家瀞園	102 年 6 月 27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09926 號	清水黃家瀞園，完成於 1929 年，創建者黃汝舟日治時期曾任三塊厝庄長。為二進雙護龍格局，前庭極為寬廣，並有半月池。第一進為折衷式樣，建築立面柱式、拱圈、山牆融合了西洋建築風格語彙，第二進則為傳統閩南式樣，裝飾手法除牆身貼飾白磁磚外，構架、簷廊、屋脊等皆以傳統的剪黏、交趾陶、泥塑、木雕、石雕、彩繪為之，裝飾風格極為繁複，兼有台	

公告種類 及 名稱	公告日期 及 公告文號	概述	照片
		灣、日本、西洋等建築風格，可為當時外來文化影響的顯著表徵。	
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102 年 8 月 26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69 號	「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為 1903 年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之建物，為日據時期三大監獄之典獄長宿舍之一，數量稀少，為木造一層一戶建之高等官舍，屋面型式屬寄棟造，整體屬和洋折衷式建築。 其形貌大致保持完整，內部西式應接室、待合室等屬高等官宿舍，浴室、自然石型踏脫石等皆保存狀況尚佳，與鄰近古蹟「臺中刑務所浴場」、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	
古蹟-「臺中刑務所浴場」	102 年 8 月 26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72 號	「臺中刑務所浴場」為 1903 年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因判任官丁種官舍與其他等級更低之職工或傭員宿舍等，其內部皆無浴室配置，因應而設，現為全臺少數尚存之日式公共浴場。 室內空間組成為踏込、更衣室、沖洗身體的洗場與水槽，以及浸泡用的浴槽。外觀上，中央屋頂上方另設有通氣窗，室內則為磁磚鋪設之浴槽與水槽，具日據時期建築營造技術及品質之軌跡及參考價值。	
歷史建築-舊省政府教育廳	102 年 5 月 14 日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76691 號	本建築物為 1955 年省政府奉命疏散至中部地區，幾經演變後成為中部的新省政中心，見證國民政府遷臺初期國	

公告種類 及 名稱	公告日期 及 公告文號	概述	照片
		家行政機構之空間調整，亦見證臺中霧峰地區省屬機構設立之歷史緣由及變遷，深具歷史文化價值，並表現地域風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歷史建築-岸裡公學校校舍	102 年 6 月 7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095117 號	岸裡公學校校舍及升旗臺興建於 1930 年，經歷 1935 年墩仔腳大地震及 1999 年 921 大地震，其建築形式為紅磚瓦，表現出日治時期當時代之風貌與藝術特色，且見證地方城鄉發展與基礎教育的歷史，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	102 年 7 月 3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18221 號	本建築為太平地區日治時期以來菸業產業之實務見證，其建築構造具特殊性，整體空間具再利用之潛力。	
歷史建築-鰲峰山營區及原清水神社遺構	102 年 7 月 18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26193 號	本區於日治時期為清水神社，現仍存有參道，戰後改為軍事營區，房舍為戰後所建，屬木構架磚造型式，而位處牛罵頭遺址區域內，因此除地上房舍構造外，地下亦有豐富遺址出土物，規劃設置為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歷史建築-大屯郡守官舍	102 年 8 月 7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43536 號	本歷史建築為日據時期木造宿舍（住宅）形式，並具洋式雨淋板建築特色，格局完整含洋式書齋、和式臥室、戶外日式庭園等空間，並有寬闊的外廊，足具活化再利用之潛力，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	102 年 8 月 7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43534 號	「朝陽街日式宿舍群」為典型之和式雙併型木屋宅院，屋架型式為二披水，屋頂為日式水泥瓦，以鬼瓦收脊，牆身樑柱外露，其開窗方式、通風百葉等做法極具特色，為現存同時期建築較少見，蘊含	

公告種類 及 名稱	公告日期 及 公告文號	概述	照片
		建築史與技術史價值。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102 年 8 月 26 日 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73 號	本建築群為 1903 年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之建物，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街廓者，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主要構造因涉戰後初期改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	

(五)公告登錄本市古物

古物，係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本年 5-9 月共登錄 4 項為本市古物。

名稱	公告日期 及 公告文號	古物概述	照片
關聖帝君神像	102 年 8 月 1 日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3 號	林起鳳是日據知名雕塑家，黃土水的啟蒙老師及業師之一，泥塑技法極為傳神、精湛，為難得之作品。此關聖帝君像的神態莊嚴，相傳出自林起鳳等名家之手，深具保存及工藝價值。目前狀況能窺見原作之面貌，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名稱	公告日期 及 公告文號	古物概述	照片
邱逢甲進士功名石	102 年 8 月 1 日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2 號	此為邱逢甲獲得進士後所立之石刻。邱逢甲之進士功名為臺灣少見，且為知名抗日歷史人物、詩人、教育家，其相關文物應重視保存，且邱逢甲相關事蹟及文物流傳在臺無多，此石出自其寓「柏莊」原物，殊為難得。	
弔魂碑	102 年 8 月 1 日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1 號	弔魂碑建造於 1933 年，係紀念 1911 年發生的北勢蕃征討事件中遇難之日籍警部及隘勇，為臺灣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與中部山區族群衝突之歷史見證物，碑文所記之日人來臺後與當地原住民所產生衝突事件，在和平區歷史文物較為缺乏情形下，此碑彌足珍貴。	
土牛民番地界碑	102 年 8 月 1 日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 號	此碑為乾隆 26 年(1761)彰化知縣所立，是其時清代的東界，此碑為泉州白石雕字，此碑可能為臺灣現存僅見的清代臺灣官方所立之漢番界線之見證，為臺灣開發史上漢番隔離政策之重要物證。全臺以土牛界碑者，今只保存此物最久，象徵意義重大，為目前臺灣所存最完整的，在臺灣文獻、歷史文化價值殊為重要。	

(六)臺中市歷史建築市役所第二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歷史建築市役所興建於 1911 年，為仿歐式建築，是臺中地區鐵筋混凝土建築的嚆矢。日治時期原為台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事務所，後來作為臺中市役所，為臺市的行政官署。

歷史建築市役所於 93 年完成第一期修復工程，針對建物屋

架、屋頂、水電、結構體補強、及環境等區域修復，因當時經費較為拮据，尚有外牆、建物裝飾、門窗等均尚未整修，且近前次修復工程已逾近 7 年時間，建物外牆時有滲水情形，造成管理上極為不易。因此第二期修復用工程針對外牆、建築裝飾、門窗、內部整體空間規劃、機電設施規劃、消防設施規劃及因應計畫書製作等項目進行修復，本工程業於本年 8 月 12 日開工。



歷史建築市役所修復情形

(七)摘星山莊第二期修復工程

摘星山莊建於 1879 年，是一座兩進多護龍的合院式傳統民居建築。在現存的臺灣傳統民居建築中，可說是一座保存完整，形制宏偉、且頗具研究價值的古厝，尤其在磚雕、石雕、交趾陶、泥塑、大木結構、裝飾彩繪及防禦體系上，都有相當精緻的表現，而被譽為當今臺灣傳統民居的典範。

配合目前正在進行之摘星山莊古蹟本體修復工程，進行古蹟保存區內外觀環境美綠化工程，與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工程，以及未來開放管理維護必須之停車場、廁所等，因此延續藉由補助進行建築物風貌整建與外觀改善，串連本市神岡區「社口林宅」、「筱雲山莊」、「呂家頂瓦厝」等古蹟，組構成古蹟文化園區。本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摘星山莊與半月池

(八)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楊宅建築群中清朝建築創建於 1877 年，分有楊金波宅及楊清珠宅二座合院建築，皆為穿斗式桁架，楊金波因其中舉，堂前懸有「明經進士」匾，屋頂則為燕尾翹脊型式。至今木構大多保留原貌，彩繪則兼有清朝及日治時期之仿西洋畫透視法之彩畫，極富歷史意義及保存價值。

但因社口楊宅因年久失修，目前已多處屋瓦錯位，牆體開裂，漏水嚴重，且中棟右護龍及左護龍倒塌，為避免更大規模損壞，遂於本年 6 月 25 日進行修復工程保存重要古蹟。



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

(九)筱雲山莊第二期修復工程預定於本年底完工

筱雲山莊位於神岡區，是清領時期舉人呂汝修的祖宅，這棟古老建築，建於西元 1866 年，至今已有一百五十餘年的歷史，當年呂舉人的父親呂炳南，因奉養慈母，為使歡娛晚年而特別興建的，同時由於呂家富有，又好結交文士，一時名流雲集，名聞遐邇。

筱雲山莊是臺灣經典的傳統民宅建築之一，二進、雙護龍的建築格局，雅緻精美，文風鼎盛更是聞名全臺，尤其兩樓式的古蹟門樓目前堪稱全臺僅存。

為了保存具有豐富歷史文化與藝術價值的筱雲山莊，第一期工程二進門廳修復工程已完工，第二期工程，工程範圍包括門樓、筱雲軒、一進篤慶堂等古蹟主體，修復工程由當時文建會及原縣府共同編列五千七百餘萬元，係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原則，具體運用傳統工法、技術與相近材料，修復工程將於年底前完成以恢復百年古蹟原來風貌，並賦予活化再利用，讓古蹟風華再現，爾後再串連神岡大夫第、潭子鄉摘星山莊等古蹟，提供民眾一趟古蹟之旅，帶動周邊觀光產業。



整修中的筱雲山莊

(十)歷史建築「一德洋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定年底開工

「一德洋樓」位於北屯區，原屋主為林懋陽，在南洋一帶經商致富，約於 1924~1928 年興建此一洋樓，當初一德新村 2 公畝土地均為其所有，可謂富甲一方。

由於興建已有 80 餘年歷史，建築物在自然與人為環境影響下，因年久受風雨且失修，本體山牆與正面均有剝落、龜裂、破損及白華，已有相當之損壞情形。本局遂預定於年底動工修復，以期恢復建物原有風貌。



合院立面現況

參、創新措施

一、推廣城市街頭藝術，提供多樣都會展演形式

(一)本府自 91 年起推廣城市街頭藝術，101 年該業務移撥予本局，為提供多元的都會展演形式，辦理街頭藝人甄選考試，累積至本年已有 917 組街頭藝人通過。

本年參與甄選的街頭藝人高達 481 組，為歷年最多，其中 298 組錄取，錄取率 62%。

(二)縣市合併後原街頭藝人可進行展演之場所為 35 處，但隨著本市街頭藝人數量的增加，以及民眾期望能欣賞更多街頭藝術，本局於本年 8 月 1 日新增公告 53 處與取消登錄 8 處，累計本市街頭藝人開放場所已達 80 處。



氣球藝人與民眾互動良好



花樣小丑精采演出讓人目不轉睛

臺中市街頭藝人開放場地

年	累計(處)
2002-2005	21
2006-2007	36
2008-2009	37
2010-2012	35
2013	80

累計至 2013 年臺中市街頭藝人數(組)

臺中市街頭藝人數（組）			
年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累計
2002	195	0	195
2002-2006	0	0	0
2007	86	0	281
2008	0	0	281

臺中市街頭藝人數（組）			
年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累計
2009	180	0	461
2010	0	0	461
2011	158		619
2012	0		619
2013	298		917

二、518 國際博物館日，串聯本市各地文館

為配合文化部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本局在 5 月 18 日當天以「夜想天開～暝嘛開・初夏博物館盛典」為主題，連結各地方文化館如臺灣民俗文物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豐原漆藝館、沙鹿電影藝術館及豐原藝文館等，舉辦適合親子共遊之活動，如傳統童玩 DIY、各式版印套印體驗活動、漆盤 DIY 活動等，當天更有入館優惠及限定好禮。其中臺灣民俗文物館及豐原漆藝館更配合本年主題延長開館時間至夜間 12 時，除規劃「漆採電影院」、「星光電影院」播放電影「博物館驚魂夜」闔家觀賞外，另舉辦「臺灣民俗文物館大家來找碴」、「茶藝展演」等活動，更邀請採漆人現場示範割漆、取漆，帶給民眾難得的夜訪博物館經驗。

三、2013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21 區展現在地特色

逍遙音樂町活動每年固定在 7-8 月暑假期間，在本市戶外廣場或公園舉辦音樂會，往年均由本局統籌規劃，本市各區公所協辦。本年是逍遙音樂町活動的第 10 年，本局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結合各地藝文特色，舉辦大型音樂表演，逍遙音樂町改採「競爭型」計畫，由本市各區公所提案申請，經本局評審核定後，委託獲選之區公所主辦該區之逍遙音樂町活動。本年有 21 個區公所提案獲選，各區音樂會主題互異，呈現多元文化特質，例如：潭子區演出彼得與狼音樂劇、石岡區演奏客家音樂、大里區邀請合唱團輪番登場演出等。21 場音樂會共有 85 個表演團隊(或個人)參與演出，其中 33 團屬於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隊，另有 13 個本市學校學生社團，充分發揮在地藝文能量，展現逍遙音樂町「在地化」的特質。



7 月 6 日潭子區-「彼得與狼」音樂劇



7 月 26 日石岡區-黃鎮炘與阿比百樂團演唱客家音樂

四、2013 搖滾臺中—活動宣傳方式多元化

「2013 搖滾臺中」以「行銷唱談會」和「快閃活動」做為活動的前導造勢宣傳，「行銷唱談會」係將以往搖滾臺中在本市舉辦的前導活動「搖滾樂講座會」改變為開放參與的「唱談會」形式，共規劃有 7 月 21 日高雄夢時代誠品書局的「南國達陣行銷唱談會」、8 月 10 日臺中豐原太平洋百貨廣場的「在地回歸行銷唱談會」及 8 月 31 日臺北新光三越信義店廣場的「北臺直航行銷唱談會」，北中南共 3 個場次，唱談會的舉辦模式主要為邀請參與本年搖滾臺中演出的樂團擔任演出來賓，現場並由主持人、與談人、樂團和觀眾直接互動，將過去舉辦對象為學生、較為封閉式的座談會，改以樂團在大型書店或百貨廣場等開放的空間演出和觀眾對談互動方式，向北中南各地的民眾介紹「2013 搖滾臺中」系列活動，將宣傳觸角藉由唱談會活動的方式伸向臺灣其他縣市，讓宣傳效益更貼近民眾的生活，擴及於原本的青年學子族群外的對象，和更多人分享搖滾臺中要藉由獨立創作音樂所傳遞的熱情、信念與感動。

除了唱談會，「2013 搖滾臺中」還規劃在本市熱鬧的商圈舉辦快閃活動，8 月 24 日在一中商圈水利大樓廣場前，由事前邀集的一群吉他手街頭演奏快閃，替「2013 搖滾臺中」活動提前造勢。



「2013 搖滾臺中」前期宣傳活動－8 月 24 日一中街快閃造勢



「2013 搖滾臺中」前期宣傳活動－8 月 31 日臺北「北臺直航行銷唱談會」

五、美感校外教學活動突破以往戶外教學模式，以育幼院童為主要對象，創新以藝術夏令營形式辦理，深耕弱勢族群美感教育

暑假期間舉辦「創意『FUN』暑假－美學森林夏令營」活動，邀請本市育幼院院童至東勢林場參加藝術夏令營，內容包括小青蛙劇團的「偶戲狂想曲」，引領學童認識偶戲的角色、表演型式和親身體驗製作布襪偶的樂趣；「陶藝世界」帶領學童捏出具有個人風格的陶魚；「薩克斯風世界」讓學童學習相關知識和體驗吹奏薩克斯風。參與學童也在專業團康人員指導下合力搭帳棚，透過各種美學課程和戶外生活體驗，度過快樂而充實的暑假。本活動分別於 7 月 8、9 日及 7 月 22、23 日辦理，每梯次約 80 人，計 160 人參加。

六、八公里路詩和閱　行動閱讀至各地

本局今年特地邀請本府交通局和臺中市 12 家市公車業者共同協助，自 6 月 20 日在全市 1,000 多輛公車上張貼詩作海報，讓閱讀傳遞至本市各角落。

首波詩作是臺中在地詩人的詩作，路寒袖的〈水蜜桃〉，詩中活潑呈現水蜜桃的外觀及甜蜜多汁的形象，其餘詩作還有「2012 臺中詩人節」徵詩比賽第一名〈回家〉，詩人路寒袖〈荔枝〉、詩人渡也〈西瓜〉、〈梨子〉等水果詩，及「第二屆臺中文學獎」新詩類第一名〈英語教學〉。每首詩或長或短，都豐富我們對於事物的認知，提供我們更細緻的感受。

文學記錄城市的點滴，城市又提供文學創作的素材。在單調的往返中注目這些美麗的詩文，閱讀屬於這城市的隻字片語，讓民眾與作者產生心靈上的共鳴。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102 年度臺中市文化專車活動

本年文化專車活動分兩梯次辦理，自 3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每週六分別由本市四文化中心出發，參訪本市各項文化設施、古蹟歷史建築及藝術家工作室等，並安排藝術 DIY 體驗及表演藝術欣賞活動。第一梯次四條路線 16 車次業於 7 月 14 日辦理完畢;第二梯次四條路線 18 車次預計於 10 月 12 日辦理完畢。

二、102 年美感巡迴工坊

自 102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巡迴本市 40 所學校，以「藝術家進校園」的理念，結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環保創意等跨領藝術與教育活動，規劃多樣活潑的美感課程，將藝術訊息傳達給學童，預計舉辦 40 場次活動，參與學童約 3,200 人。活動結束後，所有教學過程將錄製成光碟，並與相關教案及學習單放置於本局網站，以累積美感教育資源，提供學校做為教學參考，並藉此逐步深耕本市人文藝術教育，培養未來藝文人口。

三、八公里路詩和閱　公車賞詩閱幸福

今年除 6 月至 9 月在全市 1,000 多輛公車上張貼以水果為主題的詩作海報外，亦預計於 10 月至 12 月張貼「2013 臺中詩人節徵選活動～給臺中的情詩」徵詩活動得獎作品，共計有 6 篇詩作上市公車，每兩週更替 1 次，吟詠臺中美景的詩作將伴隨乘客抵達目的地，讓民眾想更進一步了解臺中，譜出人與景、人與物、人與人的美麗風景。

四、大墩美展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聯展

第 18 屆大墩美展得獎作品將自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13 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展出，10 月 26 日下午四時於本市中山堂舉行隆重的頒獎典禮，表揚各類得獎者及揭曉五位大墩獎得主，同時安排精彩的表演節目，透過電視頻道傳播至全國觀眾眼前，帶給所有傑出藝術家溫馨尊崇之感受。凡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貴賓與民眾，將致贈本屆美展精美專輯乙冊，藉此宣導大墩美展辦理成果及鼓勵民眾參與美術盛會。

五、公共藝術審議與教育推廣活動

(一)督導本市機關學校落實辦理公共藝術

透過本局公共藝術專頁提供各項法規、作業程序及辦理成果

等相關資訊，持續督導各公共藝術興辦機關落實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精神，推動本市各公有建築物與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與相關活動。

(二)校園藝術彩繪活動

為提升地方生活美學，邀請歷屆臺中市籍大墩美展五位平面類得獎藝術家於10、11月前往本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自由國民小學、平等國民小學、達觀國民小學、梨山國民中小學等五所學校，以藝術教育課程及藝術介入的方式，與在地學童、居民互動，並由藝術家及學校擇定適當彩繪地點，讓藝術家及師生共同創作出屬於在地的公共藝術作品，提升偏遠學區學童美學感知，並藉此增加學校師生親近藝術之機會。

六、第8屆大墩工藝師授證典禮及作品聯展

本屆大墩工藝師審查由呂圭詮、雷安平與劉志宏等三位工藝師獲得榮銜，將於本年11月中旬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舉行授證典禮及作品聯展，以表彰其長期投入工藝創作與文化傳承之貢獻，並向大眾推廣工藝美學文化。

七、102年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

本年度參賽對象仍為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國中、小學之學生，依就讀年級分為6組，初賽收件自9月2日至13日，預訂10月20日進行現場決賽，11月17日在本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行頒獎典禮。此外，本年度特別針對參賽學生數及獲獎學生數最多之學校，分別頒予「最佳推廣獎」與「最佳成效獎」，以表彰學校積極落實書法教育及協助推廣本項活動之努力成果，落實文化扎根，推展書法教育。

八、鍵盤之旅~德國鋼琴雙后2013音樂會

德國的鋼琴雙后(Queenz of Piano)由兩位屢獲殊榮的鋼琴演奏家安妮・佛爾嘉(Anne Folger)和珍妮佛・露特(Jennifer Rüth)組成，兩位美女演奏家或彈、或拍、或敲，或令人意想不到的手法讓鋼琴發聲，展現鋼琴的百變魅力，在黑白琴鍵間，體驗麥可傑克森《顫慄》的緊張刺激、感受皮亞佐拉《自由探戈》的動感熱情、重溫門堤諾曼《詹姆士龐德》的迷人丰采，本演出預訂102年10月6日舉辦。



鋼琴雙后演出劇照



鋼琴雙后演出劇照

九、「築・光・臺中-3D 光雕藝術展」

活動訂於本年 11 月的每週五、六夜晚登場，以先進的 3D 建築光雕秀將光影投射至歷史建物上，並結合全臺首創的現場交響樂團演奏，為沉睡已久的建築注入新生命，使舊式建築風華再現。活動現場也結合互動彩繪技術，讓民眾發揮創意，在建築立面上留下自己獨特的作品，並辦理「彩繪州廳創意徵件」，帶領大家認識古蹟、親近古蹟，推廣本市歷史建物之美。

十、2013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活動-丹麥 Basix 人聲樂團

本局從 101 年起推動 A cappella 表演形式深受民眾歡迎，今年將舉辦第三場，由六位帥氣男歌手組成的丹麥 Basix 人聲樂團擔綱演出，他們曾榮獲四個 International CARA 大賽獎項，其中包括丹麥流行聲樂組”歐洲最佳專輯”和”最佳假日專輯”，Basix 也是世界 A cappella 團體中最好的團體之一。他們的音樂融合各種曲式並大膽創新，其類型橫跨了流行音樂、爵士樂、R&B、搖滾跟靈魂樂。目前他們已發行三張唱片，其中 2001 年所推出的”The Grass”不僅成功打入丹麥的流行音樂排行榜，更因大賣 2 萬 5,000 張而獲得白金唱片的肯定，創下 A cappella 在丹麥史無前例的紀錄。另外，隨著電視台的演出、以及跟知名藝人（如西城男孩）同台的經驗，Basix 可說是斯堪的納維亞半島最大且受歡迎的樂團。

十一、辦理「2013 臺韓天然染色交流展」

本年 10 月 2 日-10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韓國天然染色文化財團合作，假韓國羅州天然染色博物館辦理「2013 臺韓天然染色交流展」，邀集歷屆編織工藝獎 27 位女性作者 80 組件作品參展。同時藉以做為未來將由臺灣主辦 2014 年國際天然染色大會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and Exhibition on Natural Dyes(簡稱 ISEND)

之熱身活動。

十二、舉辦第 21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活動

10 月至 12 月將舉辦第 21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活動，自 1992 年舉辦比賽以來，參與人數累積超過一百萬人次， 為全國兒童美術界年度最盛大的賽事，此活動之目的為培養兒童想像思考創作及繪畫能力，推展兒童美術教育，培養小小主人翁具有完整的審美觀及藝術修養，豐富下一代多元化的美育藝術，擴大兒童藝術及美術教育之影響層面。

十三、威勁龍獅武術戰鼓團《八仙鬧東海》

威勁龍獅武術戰鼓團為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配合本中心年底歲末活動，將演出《八仙鬧東海》，本劇改編自「八仙過海」的故事，有別於原故事八仙和龍王相互廝鬥的情景，本劇中八仙、金魚仙子與龍王於東海相遇，並各顯神通，平靜的東海頓時掀起驚濤駭浪、雷電馳騁，透過武術、對打、舞蹈、旗陣等等傳統技藝，重新詮釋耳熟能詳的民間故事，本活動預訂 102 年 12 月 8 日演出。

伍、結語

為培育更多藝文賞析人口，將持續善用各項軟硬體資源，持續規劃不同主題與特色的藝文展演活動，以帶領民眾體驗多元精彩藝術文化活動，並持續加強校園推廣教育活動，讓藝術文化的種子生根發芽，使藝術文化得以融入民眾的生活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石靜文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靜文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影視媒體輔導與管理、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媒體聯繫與服務及市政新聞發布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均依據市府施政方針及民意需求持續推動。

最後，靜文在此提出102年5月至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補、協助影視產業措施，促進城市行銷

(一)全力推動影視產業發展

為形塑大臺中友善影視環境形象，本局積極提供各項行政協助予影視業者，使拍攝工作順利進行，不同類型劇組及知名導演均到本市取景拍攝，包含李崗導演監製之「阿罩霧風雲」電影、臺視電視連續劇「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等精緻戲劇。同時為促進影視產業發展並帶動城市行銷和觀光熱潮，訂定「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編列經費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取景、製作。本局102年5月至102年9月協助影視業者拍片成果如下：

1、繼本局 98 年補助協拍臺視電視連續劇「我的完美男人」，女主角天心榮獲當年金鐘獎最佳女主角獎，並在頒獎典禮中大力感謝本府支持。臺視連續劇本年新作「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再次由天心擔任該劇女主角，並獲本局補助協拍。該劇在本市取景的地點包括七期、十一期重劃區、921 地震教育園區、勤美誠品綠園道、大坑粉紅情人橋、東海大學、望高寮、刑務所演武場等場景，演繹出臺中在地的特色與美好。(如圖 2-1)



圖 2-1：市長前往偶像劇「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劇組探班

2、TVBS 首部原創概念劇「飛越龍門客棧」，採用古裝劇「龍門客棧」的故事結構，以及角色的性格，加入部分改編劇情及推理情節後，轉換成現代版的「飛越龍門客棧」。該劇獲本局大力支持，除了補助，更協助借用市府場地供劇組拍攝劇中「安全局」辦公大樓。(如圖 2-2)



圖 2-2：「飛越龍門客棧」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拍片取景，作為劇中「安全局」辦公大樓

3、八大電視臺最新偶像劇「愛的生存之道」，由「我可能不會愛你」金鐘獎最佳戲劇節目獎製作人陳芷涵監製、李青蓉導演、薛聖棻擔任出品人聯合製作，卡司延攬眾多一線偶像明星，除男女主角楊佑寧、隋棠外，更有入圍金馬獎的莊凱勛、謝沛恩、



圖 2-3：「愛的生存之道」秋紅谷生態公園探班

小嫻等同臺飆戲。「愛的生存之道」劇中主角家鄉設定在本市，於新社民宿、大坑郊區度假莊園、童綜合醫院等地取景。(如圖 2-3)

（二）補助及獎勵影視產業

為扶植臺灣影視產業，鼓勵更多國內外劇組來臺中拍攝電影及電視劇，本局 102 年編列 3,000 萬元補助金，以公開評選的方式補助在臺中拍攝的電影，期望將臺中的美、臺中的好，透過電影及電視畫面傳遞到全世界，將臺中的熱情，藉由劇組人員的親身體驗和口碑分享到世界，以實質的補助鼓勵，吸引更多的國內外劇組到臺中取景拍片。劇組的食衣住行都在臺中，更將活絡臺中的經濟，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如表 2-1、2-2）

表 2-1：102 年度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一覽表

年度	影視業者	片名	導演
102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劇「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	王傳宗
	齊堉影像有限公司	電影紀錄片「目靡‧臺中(Movie‧Taichung)」	李佳懷
	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劇情片「香火」	許明淳
	雷公電影有限公司	電影劇情片「想飛」	蕭力修
	綠芽影音有限公司	電影紀錄片「音樂家周藍萍」	黃敬峯
	三鳳有限公司	電視連續劇「愛的生存之道」	李青蓉
	星勢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連續劇「飛越龍門客棧」	柯政銘
	映畫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電影「小胸維妮的幸福旅程」	莊景燊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電視連續劇「我愛幸運七」	明金成
	星木映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劇情片(短片)「必要之闇」	林世勇
	出日頭電影有限公司	電影紀錄片「Earth Limited」	楊正欣
	群星瑞智藝能有限公司	電影劇情片「功夫」	柯景騰(九把刀)
	見証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電影紀錄片「城市、表情」	許伯鑫
	醉夢俠電影有限公司	電影劇情片「無聲」	鄭文堂
	曜演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電影劇情片「愛的逆轉勝」	曾文珍

表 2-2：102 年度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一覽表

年度	影視業者	片名	導演
102	法咎霖電影有限公司	電影「郊遊」	蔡明亮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電影「KANO」	馬志翔
	萬仁電影有限公司	電影「聯婚-跨海大車拚」	萬仁

(三)辦理優質電影首映、特映活動，促進藝文多元化

1、辦理 102 年度「探索影展」放映活動，以培養市府公務人員文化素養的提升與觀賞電影的品味，自 102 年 5 月份起，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本局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辦理「探索影展」。5 月 17 日播放電影「逆光飛翔」、6 月 14 日播放電影「胡士托風波」、7 月 19 日播放電影「第八日的蟬」、8 月 16 日播放電影「夏日大作戰」、9 月 27 日播放電影「永不放棄」。

2、協助辦理「2013 第五屆兩岸電影展」,本影展是第 2 次來臺中舉辦，為兩岸電影交流搭起橋樑，6 月 7 日至 12 日假臺中、臺北，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假大陸廈門、泉州等地舉辦完竣。此次參展影片《廚子・戲子・痞子》等共計 7 部影片，使臺中觀眾有難得的觀影經驗，臺灣則有 6 部影片到大陸播映，除彼此分享，也讓兩岸電影從業人員交流觀摩，增進對彼此市場、拍片環境的認識。(如圖 2-4)



圖 2-4：2013 第五屆兩岸電影展記者會

3、辦理「2013 第三屆臺中電影 fun in(放映)季」活動，以「挑戰無限・勇於冒險」作為選片主題，於 7 月 19 日至 10 月 12 日以大臺中山、海、屯 22 個行政區巡迴放映，共計 38 場次，放映活動還特別規劃五場次映後講座（8 月 4 日、8 月 17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10 月 5 日），讓參與民眾近距離接觸電影從業人員，窺知其珍貴的拍攝經驗與觀影視角，包括藝人郭子乾、澎恰恰、郭書瑤、知名影評人藍祖蔚及導演林世勇均共襄盛舉。(如圖 2-5)



圖 2-5：2013 第三屆臺中電影 fun in (放映)季記者會

4、「沒有名字的甜點店」8 月 16 日於本市明台高中舉行全球搶先放映見面會，劇組更遠道請來巴黎藍帶廚藝學院主廚於現場進行劇中的法式甜品示範表演，文化局葉局長樹姍、男主角劉以豪、女配角黃荻鈞、副校長林承峰及 500 多位學生於現場先睹為快。該劇故事內容發生地設定在臺中，除了眾多知名臺中場景入鏡外，也將臺中的生活細節與特色融入在劇中。(如圖 2-6)



圖 2-6：沒有名字的甜點店記者會

5、李崗監製、許明淳導演歷時 5 年考察製作的戲劇還原紀錄片「阿罩霧風雲」於 9 月 6 日全臺上映，並選在 9 月 2 日回到臺中舉辦臺語版首映會，全片採用臺灣紀錄片中較少見的「戲劇重現」手法拍攝，除了原定的國語版本外，另特別製作了臺語版，邀請實力派演員、金曲獎歌手蔡振南擔任臺語旁白，影片透過戰功顯赫的林文察，眼見一個臺灣在地的龐大家族，如何跨海至大陸協助清朝平定太平天國之亂，為臺灣史寫下罕見的一頁，更獲得福建省陸路提督職銜，官拜一品。(如圖 2-7)



圖 2-7：「阿罩霧風雲」紀錄片首映會

二、輔導有線電視管理優質化，確保收視戶權益

(一)為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及遏止誇大不實商品電視廣告，本局設置 24 小時有線電視頻道側錄系統，監側有線電視節目、廣告、購物等頻道，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節目及廣告依法核處，本期間核處違反規定之業者裁罰計 6 件，總計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並責成業者限期改善；另對有疑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則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二）受理民眾有關有線電視系統收費、權益保護、節目、廣告等申訴案件，計 85 件。

（三）為配合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持續推出全新之優質數位電視服務，提供民眾更多高畫質頻道及節目內容選擇，讓收視戶有更豐富、更多元數位影音生活體驗。

（四）為善盡輔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職責，保障民眾消費權益，委託民調公司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本市有線電視裝機率及收視戶對本市現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滿意度，除提供本府審議 103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參考外，亦作為本府日後督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重要參考，促使本市有線電視產業更加健全發展。

（五）協助辦理第 13 屆金視獎頒獎典禮，7 月 26 日假臺中市港區藝文中心舉行，此次共 55 家業者、372 件作品角逐 16 個獎項，參賽業者及件數皆創歷史新高。透過金視獎，融合有線電視系統臺的「地方性」和「數位化」，鼓勵系統業者持續深耕在地文化，製播高品質的節目內容，並提升數位化進程，彰顯有線電視系統不僅是最草根、本土的媒體，同時也是走向雲端，具備數位能力的媒體。(如圖 2-8)



圖 2-8：市長頒發數位內容及服務創新獎

三、加強媒體不妥廣告及新聞查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一）加強管理平面媒體小廣告，檢送疑似色情之不妥小廣告 58 則，移請本府警察局依規查處，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本期間裁罰計 4 件，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二）當前新聞資訊多元、繁雜，為使本市師生閱聽媒體資訊時，能獨立辨別新聞資訊內容，於 102 年 5 月及 9 月份至本市文華高級中學、神岡國中等校辦理 9 場次媒體識讀教育研習講座，邀請資深新聞從業人員演講，與國中、高中師生面對面互動，以廣為落實媒體識讀教育。

四、輔導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等業者，落實執行分級辦法

（一）為維護暑假期間青少年進出公共場所安全，針對本市 12 家電影片映演業聯合稽查共計 28 家次，相關檢查結果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錄案追蹤，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6 月 8 日及 8 月 18 日稽查本市時代戲院未申請登記之影廳有違規營業之情事，另於 6 月 24 日對本市金典酒店進行臨場查驗，發現該公司未領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卻於 3 月 8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影片放映活動並收取入場費用，皆違反電影法相關規定，已移請文化部及相關機關裁處。

（三）民眾來函陳情有關禁帶部分外食及電影票券退票之消費爭議，共計受理 4 件，已函請業者依規辦理，以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

（四）7 月 16 日函請本市各電影院應依本府衛生局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告訂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辦理，以維民眾生命安全。

（五）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頒訂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積極輔導錄影節目帶業者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且不得提供未滿 18 歲青少年閱覽、購買，業者如有違反規定，即移由社政單位依法核處。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業、出版品各項違規行為查察輔導共計 65 家次，並依違反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查扣計 149 片，函請文化部審查，以督促業者落實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制度，促進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五、善用平面媒體管道，促進市政建設成果宣導成效

（一）編印《悅讀大臺中》市政月刊，每月發行 4 萬 8,000 本，內容涵蓋熱門話題、臺中好味道、職人圖像、在地圓夢人、活動行事曆、我該怎麼辦等文章，介紹本市人文及報導與民眾生活有關的訊息，帶給民眾更豐富精采的大臺中生活資訊，並提供民眾索閱及訂閱，廣受好評。另本市服務中心、區公所、衛生所、大型醫療院所、餐飲飯店、圖書館、高鐵沿線各站等 400 餘處，亦免費提供《悅讀大臺中》月刊供民眾索閱，有效宣傳本市各項建設成果及發展願景。(如圖 2-9)



圖 2-9：《悅讀大臺中》5~9 月月刊封面

（二）委託康百視雜誌社編印「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別冊，定期彙編本市旅遊、文化及生活等資訊，每期印製 1 萬 4,000 本，以推動國際化都市行銷工作，營造優質的國際生活環境。(如圖 2-10)



圖 2-10：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封面及內文

（三）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天下雜誌、商業周刊、遠見雜誌、今周刊、時報周刊、臺灣時報、臺灣新生報、民眾日報、青年日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聯合報、Nownews 今日新聞網及新頭殼 newtalk 新聞網等網路報章雜誌刊登，加強宣導。(如圖 2-11)



圖 2-11：商業周刊報導臺中榮獲全球智慧城市首獎

（四）編印「大臺中新聞」月報，每月發行 9 萬份，將有關本市之重要議題、市政發展、市政建設規劃等訊息分送媒體名人、市府各機關首長、議員、里長、市政顧問及市民閱讀，讓意見領袖更深入瞭解市政運作；面對全球實質與虛擬數位資訊等交流的日趨頻繁，國際與城鄉的界限日趨模糊，而地方特色的彰顯與地方意識的歸屬等文化認同議題更顯得重要，經由大臺中新聞月報的印製，每個月將本市特色、市政規劃、市政建設進度等重要資訊傳遞給大臺中市民，凝聚市民向心力，讓臺中市躍上國際舞臺。（如圖 2-12）



圖 2-12：大臺中新聞月報

六、運用廣播媒體管道，拓展市政行銷層面

（一）每週製播「飛越大臺中・市政有約」市政現場 CALL-IN 節目，為本府提供宣導平臺，每週安排各機關首長接受訪談說明各項施政績效，並回答民眾問題，進行雙向溝通，共計製播 22 週次；並將訪問內容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有效地藉由網路增加宣導成效。(如圖 2-13)



圖 2-13：飛越大臺中 市政有約廣播節目網路音檔

(二)於正聲電臺、中國廣播電臺、臺中廣播、全國廣播、大千電臺、好家庭廣播、望春風電臺、城市廣播等 8 家電臺製播市政宣導廣告，共計播出 190 檔次，有效達成市政建設宣導目的。

七、運用電子媒體管道，強化市政議題報導

(一)策辦地方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製播各類市政宣導短片及錄影重要市政活動、主管會報實況、議會開議實況等，共計製播 179.5 小時，增進民眾對市政建設的瞭解。

(二)於本市 5 家有線電視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活動錄影等，製作低碳城市、外籍配偶、性侵害防治、婦女權益、身障、人口政策、反毒、婚育宣導、原住民文化等相關議題節目，每集 30 分鐘，共計製播 45 集，以專家及公部門的觀點，宣導觀眾增進更多相關議題資訊。(如圖 2-14、2-15)



圖 2-14：愛上老人－高齡友善宣導節目



圖 2-15：性別友善小學堂－
性別主流化宣導節目

八、活用網路媒體宣導，提供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

(一)於本府網站建置「悅讀大臺中精華版」單元，將每期月刊全部內容製作網路版本；並與聯合新聞網及鉅亨網連結，供民眾點選閱讀；另透過聯合新聞網發送「悅讀大臺中電子報」給相關會員，善用ｅ化時代的資訊流動性，建立快速、便捷的閱覽管道。(如圖2-16)



圖 2-16：網站建置悅讀大臺中精華版

(二)於本府網站建置「胡言胡語」專欄，不定期將媒體專訪市長內容轉載，供民眾瀏覽閱讀。(如圖 2-17)



圖 2-17：網站建置胡言胡語專欄

(三)於本府網站「臺中視界網」放置宣導影片，另建置群健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每周節目表，提供民眾上網收看查詢。(如圖2-18)



圖 2-18：臺中視界網-影音專區

（四）於本府網站建置「大臺中新聞」單元，將每月全部內容製作網路版本，供民眾點選閱讀。（如圖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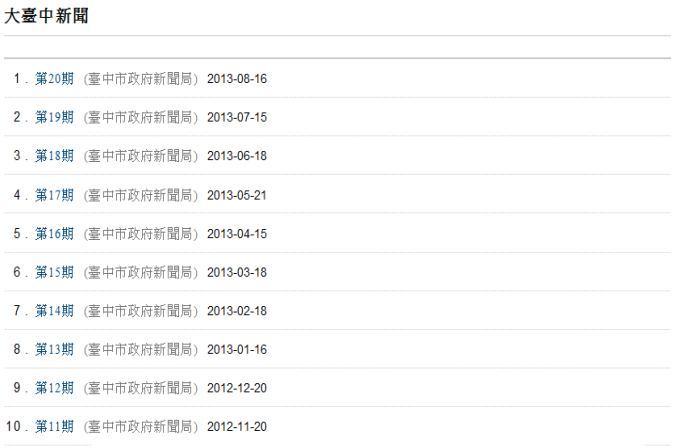


圖 2-19：網站建置大臺中新聞單元

九、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宣導工作，製播廣播廣告 3 則，計 810 檔次；製作電視宣導廣告 1 則，於全國性衛星電視臺託播廣告 60 檔；地方有線電視製作節目 3 集；報紙廣告 1 則；製作摺頁文宣 1 萬份、海報 2,000 份、外牆廣告 2 面；交通號誌燈箱張貼文宣 40 座，並運用公車車體廣告宣導交通安全計 48 輛、候車停廣告看板 10 面，並於草悟道辦理 1 場大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圖 2-20：鍾欣凌為本府拍攝道安宣導廣告

此外，邀請藝人鍾欣凌（外號粉紅豬）擔任廣告代言人，透過粉紅「豬」臺語諧音和「低」頭族同音之趣味點，提醒所有喜歡在開車行進間使用 3C 產品的駕駛人，開行車勿使用行動電話以免危險又受罰，變成豬頭族，透過輕鬆幽默宣傳手法，宣導正確行車安全觀念。（如圖 2-20）

十、市政願景館營運管理及導覽解說

受理機關、團體申請市政願景館導覽解說業務，透過館內有關臺中的人文歷史背景、現況發展及未來願景等面向，認識及瞭解臺中，進而推介予民眾，以達城市宣傳。102 年 5 月起至 8 月底計受理武漢大學經濟學院參訪團、日

本連合東京訪華代表團、2013 世界不動產年會參訪團及記者、大陸華西村訪問團、大陸江蘇省城市建設管理監察協會參訪團、芬蘭澳盧市澳盧大學學者參訪團等 58 個團體參訪，參訪人數計 1 萬 2,325 人。(如圖 2-21)



圖 2-21：願景館導覽解說

十一、提升市政新聞發布量，增加大臺中市曝光度

(一)臺中市轄區遼闊，人口與新聞媒體記者眾多。為加強發布新聞之速度、品質與數量，除提供媒體新聞報導之訊息來源外，亦透過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民眾均可隨時上網，瞭解市政建設推展情形。

表 2-3：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發布市政新聞則數

年/月份	發布則數
102 年 5 月	381
102 年 6 月	336
102 年 7 月	345
102 年 8 月	308
合計	1,370

(二)強化市府與市民溝通管道，廣泛收集新聞及輿情，回應民意需求。每日聯繫媒體採訪市政活動，並利用本府網站發布市政建設、市長行程與市府重要活動之市政新聞及新聞照片，並利用網路、傳真、簡訊、電話等系統，提供新聞媒體參採刊登或播出，以強化市政建設成果宣導，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發布 1,370 則新聞。(如表 2-3)

十二、定期安排業務機關記者會，協助政令宣導

每周安排本府業務機關舉辦記者會，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提供各業務機關與媒體記者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加深記者對市政瞭解深度與廣度，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舉辦 17 場次定期記者會，作為各業務機關與媒體間之橋樑，適

時反映媒體關心市政建設等相關事宜。另外配合本府各項重要活動、政策措施等，不定期舉辦記者會，以達市政活動及政策宣導之效。(如圖 2-22、2-23)



圖 2-22：交通局定期記者會



圖 2-23：中華代表隊參加世界杯少棒錦標賽行前記者會

十三、配合各機關業務行銷，辦理媒體參訪

配合各機關重要業務行銷宣導，協助辦理媒體參訪活動，如賞螢、果樹認養、採果體驗、泡湯與觀星等活動，以利媒體深入瞭解各項市政作業及內容，增進城市行銷與宣傳效果。

十四、加強本府與新聞媒體之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主動提供必要之新聞服務及聯繫，積極參與各新聞媒體辦理之社慶等活動，並舉辦九一記者節及媒體參訪等相關活動，強化媒體互動及交誼。(如圖 2-24)



圖 2-24：九一記者節餐敘活動

十五、建立多元化、數位化之輿情剪報處理機制

針對每日發行之各家報紙所刊登之市政相關新聞，予以剪報彙編成冊，提供市長及各級長官參考，剪報彙編後，建立電子資料庫，以利後續查詢利用。另外，每日剪報中

若有須業務機關即時處理回應之新聞，製作「臺中市政府輿情反映處理表」連同剪報資料，送交業務機關處理，即時回應民意，提升施政滿意度，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反映 851 件輿情。

十六、電視新聞輿情收集系統即時回報重要訊息

建立電視新聞輿情收集管道，上班時段由本局收集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非上班時段則委託專業公司收集主要電視新聞臺報導內容，掌握本市轄內最新、即時之新聞訊息，並做立即處理回應與報請市長及各業務機關參考，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發送 605 則。

十七、辦理「2013 小小廣播營」，提供青少年暑假正當休閒活動

為關懷弱勢家庭子女及提供青少年正當暑期活動，8 月 14 日辦理「2013 小小廣播營」，50 多位學童在講師帶領下，參觀中國廣播公司臺灣臺，並參與廣告製作、小小 DJ 玩聲音、小小記者採訪趣等課程，期能啟發學童想像力，並對廣播有正確認知，度過快樂暑假。(如圖 2-25)



圖 2-25：2013 小小廣播營

參、創新措施

一、舉辦「青少年導演體驗營」

「青少年導演體驗營」活動由《寶米恰恰》導演王傳宗介紹電影基本概念與電影拍攝製作經過，並帶領學員進行實際拍攝操作。活動於 8 月 19 日舉行，開放國一至高三的青少年報名參加，希望學員能初步瞭解影視創作的基礎，提升對於影視領域的興趣。(如圖 3-1)



圖 3-1：青少年導演體驗營活動

二、 奧斯卡視覺特效得主暨金獎導演團隊拜會本府

奧斯卡視覺特效得主暨金獎導演 Eric Brevig、國際 3D 協會董事 Charlotte Huggins 以及 Miziker 娛樂集團總監 Ryan Miziker 由經濟部數位辦公室引介，於 8 月到本府拜會，除聽取本局簡報「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外，亦參訪本市霧峰林家、光復新村等多處文創景點，以爭取其來臺投資拍片。(如圖 3-2)



圖 3-2：奧斯卡視覺特效得主暨金獎導演團隊拜會市長

三、 舉辦「2013 臺中秋紅谷音樂祭系列」活動

「臺中秋紅谷音樂祭」於 4 月在臺中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正式登場，係秋紅谷公園啟用後，首次舉辦的大型音樂性活動，邀請國內不同領域的表演團體，包括古典、流行、原創、懷念經典民歌等，以多元音樂形式表演，透過不同的演出及環境營造，讓各年齡層的民眾都能在秋紅谷夜晚享受多元的音樂饗宴；為期一個月連續四周共計八場次的音樂活動，吸引高達 1 萬 2,000 餘人次共襄盛舉，在別具一格的秋紅谷裡，欣賞層次分明的各類型音樂，帶領觀眾進入不設限的音樂旅程，廣受民眾好評，也為臺中的初夏增添色彩。(如圖 3-3)



圖 3-3：秋紅谷音樂祭系列活動

四、 強化與民眾溝通互動，成立「新聞局臉書粉絲專頁」

本局成立「新聞局臉書粉絲專頁」與網友用相同的語言互動，並搭配即時的影音資料，吸引民眾的注意與參與，便利民眾即時掌握本局最新消息，從而達到市政



圖 3-4：新聞局臉書粉絲專頁

行銷之目的。（如圖 3-4）

五、 建置數位化新聞發布平臺

將市政新聞剪報資料掃描成數位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機關首長或相關承辦人電子信箱，除可讓各機關首長即時獲得剪報資料，同時減少影印次數與紙張用量，充分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精神；依據市長施政理念及配合各機關施政措施、建設成果舉辦記者會，每日發布新聞稿、新聞照片，除電子郵件寄供媒體記者參採，並上傳市府網站供民眾瀏覽。

六、 廣泛收集新聞及輿情，回應民意需求

為廣泛收集輿情，加強本府回應民意之速度，提升市政施政滿意度，加強對各電視新聞媒體輿情收集機制，上班時段由本局進行電視新聞輿情收集；非上班時段，則委託專業公司負責收集及通報，針對大臺中相關新聞輿情收集與側錄，並利用簡訊系統通報本府各相關局處妥善因應。

七、 建置市長公開行程網頁

將市長每日行程公開上網，以利民眾及媒體充分瞭解首長對外公務推展情形。

八、 以手機軟體 Line 主動宣傳市政消息與活動訊息

順應智慧型手機蓬勃發展，配合資訊中心以現今民眾最常使用的 Line 通訊軟體，主動宣導市政消息與活動訊息，建立市府與民眾之間直接溝通的管道。(如圖 3-5)



圖 3-5：以手機軟體 Line 主動宣傳市政消息與活動訊息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

目前規劃興建的「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將分為二個園

區，其一是位在霧峰區的「攝製中心」，主要提供電影專業人員做為拍攝及後製之用，內有完整建置規劃、供專業拍攝使用的造浪池、攝影棚、工作室、行政辦公室、數位後製中心等，是以業界需求為首要考量的攝製中心。此外，在大宅門特區（水湳經貿園區）部分，將規劃提供一般民眾觀賞體驗之用，此區將籌建為「電影館」，未來包含電影放映區、資料典藏區和互動體驗區，除了能夠促進國際及館際之間的影視資料交流，亦能成為辦理各項影視活動的重要據點，更能為中臺灣民眾提供多元的遊憩去處，透過影像資料的重製和再現，讓民眾感受電影製作的魅力。透過整合「攝製中心」及「電影館」，未來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將形塑健全的影視產業鏈，從上游拍攝、中游後製到下游展覽映演，不但能使本市成為臺灣的影視發展重鎮，更能放眼世界，與國際接軌。

二、 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及促進市場良性競爭

（一）有線電視經營區自 83 年公告迄今，全國分為 51 個經營區，現有 62 家有線電視業者營運，呈現多數經營區消費者無法自主選擇業者，且業者亦無法跨區經營，及整體數位化進程緩慢等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正式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事宜。在現有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下，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得以縣市為單位(1 縣市為 1 區）決定經營區規模提出申請，打破過去劃分全國 51 區有規模過小或多數經營區獨占的問題。目前群健、威達及西海岸等 3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取得臺中市全區籌設許可在案，俟工程查驗通過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播營運，屆時將有數家業者同時經營服務，有助擴大經濟規模，且可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

（二）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分組付費，於 106 年有線電視施行分組付費後，讓訂戶享有更低廉的費率與多元選擇權，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提出的初步規劃，基本頻道屆時將區分為 1 組基本普及組，與 3 組以上基本套餐組，基本普及組收費上限為每月新臺幣 200 元。至於基本頻道套餐組，每組收費上限為每月新臺幣 130 元，且各基本套

餐組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訂戶可選擇其中任何一組，也可直接選擇付費頻道，擁有「看多少、付多少」的選擇權利，訂戶可以更優惠的價格，就能享有目前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在數位化後，將取得更多的頻寬，得以提供寬頻上網、語音、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等服務，並透過靈活之行銷規劃，創造更多之營收，使消費者享有更價廉質優之服務。

三、 霧峰影視文創產業街區

配合第二屆「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推動十大街區計畫，本局負責主導「霧峰影視文創產業街區」，配合本局將於霧峰區設置「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擘劃未來當地影視產業發展之進程與願景，提出各項發展策略，據以規劃相關執行方案，擬具預期效益，最終目標將霧峰區打造為亞洲影視重鎮。

四、 市政建設成果宣導創意多元化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及妥善運用平面、廣播、電視等傳播媒體宣傳，以促進民眾對政令與市政之認識，瞭解民眾的需要。並適時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善用社會資源，積極行銷本市的都市特質與品牌，全方位推動都市行銷策略，讓本市成為「文化」、「低碳」、「智慧」兼備的國際城。

（一）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

1、平面傳播媒體

(1) 編印「大臺中新聞」月報、「悅讀大臺中」月刊、「臺中訊息快遞」等市政刊物，透過圖文並茂的書刊，報導城市生活議題，迅速有效地介紹本市多元風貌，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並適時增加發行量，以普及基層民眾。

(2) 規劃整體性平面文宣廣告，與高知名度及高閱讀率之報章、雜誌合作配合，刊登市政建設、都市行銷廣告及專題報導等，擴大行銷宣傳臺中。

(3) 加強與民間出版物流公司合作，設置專櫃專區代售本府優良出版品，擴大推廣本市政府出版品閱讀層面。

(4) 編印文化城手札，設計專屬本市風貌的記事手冊，以廣化、深化行銷層面，展現本市多元面貌及競爭力。

(5)籌編市政專書，從本市觀光、美食、歷史、庶民文化等各層面規劃系列專書，加強城市特色之行銷。

2、電子傳播媒體

(1) 廣播與電視宣導

A、於本市有線電視頻道建置「臺中頻道 CH8」及製作市政宣導節目，製播本市風土人文節目、市政宣導短片及市政活動錄影等，建立多元市政宣導媒介，增進民眾對市政建設與施政願景的瞭解。

B、與廣播電臺、有線、衛星或無線電視臺合作，製播市政建設與都市行銷廣告、專題報導、形象宣導 CF 影帶或節目等，如製播「飛越大臺中‧市政有約」市政宣導現場 CALL-IN 廣播節目，並提供網路隨選收聽服務，機動配合市政重要活動之宣導。

(2) 網際網路宣導

A、因應時代趨勢，製播各類市政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於本府網站「臺中視界網」播放供民眾隨選收看，擴大宣導管道。

B、運用網際網路資訊傳播通路的強大功能，與各大知名網站業者合作；透過網站連結或製作專屬網頁等方式，提供網友瀏覽及下載本市相關市政建設宣導、觀光特色與重要活動等資訊。

(二)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

1、配合市政建設及都市發展願景，辦理聖誕節、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提供民眾正當休閒活動，並運用電視及電臺等媒體進行宣傳與連線轉播，將活動訊息與實況立即傳達至全國各地甚至國外，以提升城市曝光率與知名度，達到都市行銷目的。

2、配合本市元宵燈會、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爵士音樂節、創意生活節、新社花海節及大型運動賽事等重大活動，運用各項行銷方式與宣傳管道，積極展現本市文化特色與國際形象。

3、舉辦「絕攝臺中絕佳創意影片大賽」，徵求民眾拍製描寫臺中人文特色、地景藝術、城市風光等短片作品，透過影

像的呈現，與民眾分享城市生活的趣味。

4、辦理「聖誕樹體製作暨點燈活動」，開發城市特色活動，吸引當地及外來民眾參與，進而活絡、繁榮本市商圈，達到都市行銷成效。

(三)好望臺中-市政願景館營運管理及導覽解說

本局負責營運管理好望臺中-市政願景館，受理機關、團體申請市政願景館導覽解說業務及規劃空間設置重大市政建設宣傳場區，透過佈展陳設及導覽解說，深度行銷本市。

五、 提升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輿情反映服務品質

(一) 強化電子ｅ化新聞發布平臺

1、 持續採訪市政新聞及聯繫新聞媒體，利用網路、傳真、簡訊及電話等電子ｅ化系統，發布市政建設及市長活動新聞稿、新聞照片及影片，以利新聞媒體刊登播出，強化市政建設宣導成果。

2、 善用現代通訊科技，以傳真、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媒體採訪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等，並加強與媒體記者之聯繫溝通。

(二) 持續舉辦定期業務機關記者會

1、每周安排本府業務機關舉辦記者會，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藉由面對面溝通，加深記者對市政瞭解深度與廣度。並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政策措施等，隨時舉辦記者會，加強市政活動及政策宣導。

2、 扮演各業務機關與媒體間之橋樑，適時反映媒體關心市政建設等相關事宜。

(三)建立多元化輿情反映機制

1、持續收集每日各主要報紙及國內外發行之重要雜誌報導，建立電子資料庫，即時分析處理，送請市長及各相關機關參考，提升本府輿情處理反映效率。

2、持續建立電視新聞輿情收集管道，掌握本市轄內最新、即時之新聞訊息，並做立即處理回應與報請市長及各業務機關參考。

3、持續將每日剪報與市府各機關相關之新聞輿情，利用網

路、傳真或親送至各業務機關，俾使其立即處理，有效化解民眾之誤解，並做為施政方針之參考。

(四)彙整發布臺中市周末活動訊息

彙整臺中市每周末各項活動訊息，登載於市府網站首頁之市政新聞，並隨時更新訊息，方便民眾搜尋並參與活動。

(五)擴充多角化市政看板設置

持續於本府州廳入口門廊、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願景館等，建置市政櫥窗布告欄，張貼市政建設照片，透過影像讓更多民眾瞭解市政建設成果。

(六)舉辦新聞聯繫人員媒體溝通技巧及新聞寫作能力研習

舉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邀請新聞傳播領域之專家學者授課，增進市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與媒體溝通技巧新聞寫作能力，加強行銷臺中並提升市府形象。

伍、結語

本局擔負著本市都市行銷的重任，過去結合現代行銷理念，透過各種傳播管道，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宣導市政建設及重大政策，全方位增進市政建設能見度。未來為因應市政建設次第完成，展現現代科技、人文與藝術交織的多元城市，本局將以更積極、創新的行銷作為，提升城市形象，並創造都市特色品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10月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5
三、 經濟發展局 27
四、 農業局 61
五、 主計處 97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109
二、 建設局 165
三、 水利局 227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81
二、 消防局 325
三、 環境保護局 347
四、 衛生局 391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升格直轄市後，為增進市民福祉，積極推動道路橋梁、治水防洪工程、鐵路高架、MRT、BRT等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經費需求龐鉅，幸公共債務法修正條文已於102年7月10日經 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可及時挹注本市欲積極建設之經費財源。惟攸關地方財政的另一重大配套措施財劃法仍遲未修正通過，為利地方建設之推動，爰本局重點工作除賡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外，並將強化市有財產管理、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及輔導本市轄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確保消費權益等，又為本「自助人助」理念，將繼續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加強開源節流，多元籌措財源，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積極建設大臺中。

錦娥謹就財政業務提出102年5月至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102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市102年度歲入預算1,024億元，較101年度歲入預算984億元，增加40億元，歲入成長率為4%；102年度歲出預算1,076億元，較101年度歲出預算1,069億元，增加7億元，歲出成長率為0.6%，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本局將賡續積極推動市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穩健成長財政。

（二）本市102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1,024億3,992萬5,000元，加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32億606萬元後為1,056億4,598萬5,000元，經執行至102年7月31日止歲入實收數為554億1,914萬5,000元，占歲入預算數52.46%，明細如下：

10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含第 1 次追加減）（A）	截至 102/7/31 累計實收數（B）	執行率（B/A）
稅課收入	60,143,288	35,974,018	59.81%
地價稅	5,132,255	26,412	0.51%
土地增值稅	13,038,691	8,001,478	61.37%
房屋稅	8,392,054	7,537,825	89.82%
使用牌照稅	8,150,448	7,593,956	93.17%
契稅	2,072,743	1,125,170	54.28%
印花稅	851,000	512,489	60.22%
娛樂稅	112,274	60,101	53.53%
遺產稅	687,000	194,372	28.29%
贈與稅	294,000	315,402	107.28%
菸酒稅	1,022,976	468,873	45.83%
統籌分配稅	20,389,847	10,137,940	49.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5,622	819,646	44.41%
規費收入	3,145,306	1,764,775	56.11%
行政規費收入	1,418,734	720,007	50.75%
使用規費收入	1,726,572	1,044,768	60.51%
財產收入	3,208,847	539,322	16.81%
財產孳息	282,411	194,108	68.73%
廢棄物資售價	31,846	66,918	210.13%
財產售價	2,894,590	278,296	9.6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02,661	3,028	0.05%
補助收入	23,139,164	12,582,043	54.38%
一般性補助收入	12,650,173	8,572,282	67.76%
計畫型補助收入	10,488,991	4,009,761	38.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6,042	220,429	41.90%
其他收入	7,135,055	3,515,884	49.28%
合計	105,645,985	55,419,145	52.46%

（三）在本府各機關厲行開源節流，加強開闢自治財源下，本市自籌財源比率持續提昇，明細如下：

臺中市100至102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00年決算數	101年決算數	102年預算數
歲入	910	952	1,024
統籌分配稅	186	200	196
補助收入	283	237	223
自籌財源	441	515	605
自籌財源 占歲入比率	48%	54%	59%

備註：100及101年度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102年度為預算數。

二、債務管理情形

（一）臺中市截至102年8月底止債務

1、公共債務：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319億5,417萬2,448元。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14億5,177萬9,793元，短期借款165億元，合計179億5,177萬9,793元。

2、潛藏債務：

(1)向前省府財政廳分別調借5,000萬元。

(2)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7億6,600萬元。

(3)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費4,855萬5,303元。

(4)地方稅務局新建大樓積欠七期重劃基金地價款2億3,813萬

3,200 元。

(5)動物保護防疫處新建大樓積欠八期重劃基金地價款 2,000 萬元。

(6)本府新建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積欠七期重劃基金地價款 1 億 9,338 萬 8,320 元。

3、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審核報告，五都實質總負債(含公共債務及潛藏債務)：

(1)公共債務：臺北市 1,642 億元、新北市 743 億元、臺中市 551 億元、臺南市 696 億元及高雄市 2,242 億元。

(2)潛藏債務：臺北市 520 億元、新北市 179 億元、臺中市 25 億元、臺南市 165 億元及高雄市 630 億元。

(3)實質總負債：臺北市 2,162 億元、新北市 922 億元、臺中市 576 億元、臺南市 861 億元及高雄市 2,872 億元。

本市公共債務、潛藏債務及實質總負債均為五都最低。

（二）102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入 1,056 億 4,598 萬 5,000 元、歲出 1,195 億 6,341 萬 5,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39 億 1,743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369 億 6,545 萬 5,00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508 億 8,288 萬 5,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210 億元，佔賒借收入預算數 41.27%，已償還本金 228 億 512 萬 9,999 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61.69%。

（三）102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102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7 億 9,300 萬元，為減省利息負擔，本府積極加強債務管理，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陸續將各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6,718 萬 2,759 元，執行率 58.91%。

三、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一）本市統計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3,753.05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1兆8,447.67億元。

（二）其中公用土地計108,783筆，面積6,630.84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2,477.59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1兆6,375.33億元。

（三）非公用土地計9,327筆，面積1,818.71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95.46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892.34億元。

（四）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1,180億元。

四、辦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調配，有效活化利用

為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管理使用情形，業於102年3月至5月間依「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完成102年度之市有建物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業督請建物管理機關擬定相關活化計畫有效合理利用或調配本府各需求機關、學校使用，並由本局列管至處理完竣，以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達節流效益。截至102年8月止，共計解除17項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列管，其中7項移由其他需求機關活化使用；8項為依計畫辦理活化作業完竣；2項因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等情形依規辦理報廢拆除。

五、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透過檢核機制瞭解受稽核之管理機關學校對市有及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並瞭解所經管土地與建物是否有閒置、被占用及其處理情形，本局按計畫逐年完成本府所屬四百餘機關學校之財產檢核，102年度已排定檢核160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自縣市合併至本年度已完成400個機關學校，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強化財產使用效能，其餘機關學校將於103年度完成檢核作業。

六、推動土地合併作業，簡化產籍資料管理

推動臺中市市有土地合併，促請各機關就所經管土地全面清查，將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使各機關經管筆數減少且土地形狀方整，有效提升財產管理績效，102 年度完成 360 筆市有土地合併作業，合併後土地筆數為 70 筆，減少筆數 290 筆。

七、召開占用會議，加速排除公有房地被占用情形，以維公產權益

為督導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公有房地加速排除占用並追蹤控管其執行情形，本府成立被占用公有房地排除督導小組，由相關參事及顧問、地政局長、研考會主委、都發局長、財政局長等擔任相關成員，並由本府秘書長主持，按季召開專案處理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等事宜，積極輔導解決問題，並持續列管。自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至 102 年 8 月 9 日止，已召開 9 次會議，最近一次專案會議被占用房地列管數為 1,500 餘筆（戶），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被占用房地數已減為 992 筆(戶)，已排除占用 500 餘筆(戶)。

八、加強非公用房地清查，確保公產權益

為掌握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屋、建築用地及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使用現況，適時辦理房地清查，本年度已請轄區內各地政事務辦理勘測土地計 330 筆，發現土地被占用，即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並主動積極輔導占用人以取得合法使用權，倘屬惡意占用改循司法程序積極辦理排除，以確保公產權益，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數計 3,187 萬 8,173 元。

九、積極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清查後之非公用土地，扣除中央規定面積達 500 坪以上土地及本局簽准 200 坪以上空地暫緩辦理標(讓)售外，其餘非公用房地如屬零星分佈、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難以單獨利用，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出售市有房地收入計 2 億 8,157 萬餘元繳入市庫，帶動地方發展。

十、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一）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緩龐大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局自 102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藉由委員會議召開之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於該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已辦理訪視臺中兒童藝術館 OT 案，進行履約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協助。102 年已辦理二梯次促參案件之財務評估，促參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履約管理常見缺失與爭議處理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承辦促參案件之相關法令與解釋等知能，提升案件辦理品質，順利委外及履約。並訂於 102 年 9 月辦理促參案例實地觀摩活動，以學習其他機關促參案例成功經驗及觀摩交流。

（二）目前本局列管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經濟發展局主辦「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等 18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98 億元，102 年度新增本市體育處主辦「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OT)、「臺中市中正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OT) 、「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及觀光旅遊局主辦「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OT)等 4 件簽約案，總計吸納民間投資金額 8,600 萬元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服務，並每年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有效移轉政府支出，減輕市庫負擔，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另本市體育處主辦「臺中市網球中心」案，刻正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中。

十一、強化市有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一）本市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本局刻正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土地市價及權利金估價，俟提財產審議委員會審定權利金底價後，將併同招標文件草案簽奉市長核定，本案將於本年辦理公開招標。

（二）本市豐原派出所坐落之豐原區豐原段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相關地上建物已清理完竣，刻正進行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預定於 103 年辦理公開招標。本案如能成功招商，將可有效活化市產，帶動地方繁榮發展；此外，未來得標廠商需負擔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並由本市取得建物所有權，除能節省派出所興建費用外，亦有權利金及年租金收入，有效挹注市庫。

十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一）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動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以提升付款速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二）積極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十三、積極提升酒製造業者知名度，落實市場管理，確保消費權益

（一）為輔導本轄製酒業者產製優良衛生酒品，本局加強業者從製程中落實自主管理，並積極輔導其產製技術升級，安排教育訓練課程，讓新技術、新觀念帶動酒產業創造新氣象。

（二）在本局用心輔導下，業者精釀之「臺中好酒」榮獲世界級酒品競賽肯定，有萊嘉酒廠「珍藏陳年高粱酒」榮獲 2013 布魯塞爾世界烈酒大賽金牌獎，霧峰農會酒莊「初霧燒酎」榮獲 2012 年德國烈酒評鑑冠軍。

（三）為維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訂定年度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針對製酒業者產製酒品抽樣 53 支酒，其中酒精度不合規定 11 支酒品均已限期改善，另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酒莊、金統洋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產製之料理米酒實施酒品複核抽檢工作，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本市酒製造業者共 50 家(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名列全國第 1，並有 5 家廠商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取得認證酒品件數 73 件，在全國已認證 235 件酒品中占 31%，居全國首位；另獲選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家數 5 家，亦居全國之冠。

（五）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安全，本局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查獲績效依財政部評比榮獲春節前查獲私酒全國第1名；端午節前查獲私酒全國第2名，私菸績效全國第3名。另平時不定期專案執行查獲私酒名列全國第1名，菸品第3名之佳績。

（六）為提升宣導效益，本局藉由「走出戶外，步入人群」與民眾近距離互動宣導，迄今計舉辦12場宣導活動包括登山步道、大型賣場、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將「不買低價劣質菸酒品」之消費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中，以維護健康。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增裕市庫收入

為落實開源節流，本局業請各推辦機關依「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訂定102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各計畫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實施要項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預期效益等，俾具體衡量年度開源節流績效。本府開源節流方案由推辦機關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並由各執行機關切實依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並進行評估檢討及追蹤列管，以增裕市庫收入，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局另將財政部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相關資料檢送各機關參酌，期各機關能獲啟發並創更具效益之開源節流措施，俾使本市財政更趨穩健。

二、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一）視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低利率資金，償還高利率之借款，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2,800萬餘元。

（二）積極洽請金融機構調降短期借款利率，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700萬餘元。

（三）請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調降市庫透支利率，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300萬餘元。

（四）較低之利率向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2,000萬元。

（五）將本府各機關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統籌運用資金，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4,200萬餘元。

綜上，101 年度共節省市庫利息負擔約 1 億元，執行績效良好。

三、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

為靈活調度資金、減低債務利息負擔，簡化特種基金及專戶款項支付流程，統一支付窗口，提高整體支付效率，本府自 101 年度起陸續將環境保護基金（包含環境教育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水利局保管款、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專戶及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專戶等 11 個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上揭基金及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依市庫透支利率計算，節省透支利息支出 101 年度約 4,200 萬元，102 年 1 月至 8 月約 6,000 萬元，共計約 1 億 200 萬元。

四、推動 e 化政府效能，提升便民服務

（一）提供便捷而完善的 e 化付款程序，建立「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連結機制、實施電存（匯款）支付作業流程，並積極推展公庫服務網 e 化服務，以達到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二）密切配合辦理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機制，建立「基金系統」與「現行支付管理資訊系統」相連結，可將基金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資料電子檔即時上傳「支付管理資訊系統」，供系統擷轉而毋需重複登錄，以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

五、2013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酒釀典藏 臺中醇香」

為積極行銷本市優質酒品，藉調酒大賽結合年青學子青春洋溢之活力將「臺中好酒」的美名廣泛宣傳，讓優質酒品、酒商在市場發光發亮。本局今年訂於 10 月 5 日於臺中公園盛大舉行 2013 臺中市調酒大賽-「酒釀典藏 臺中醇香」，突破傳統學子參賽資格，今年首次增加「職業調酒競賽組」，相信必能為活動帶來另一波高潮，當日活動內容精彩可期，歡迎民眾一同共襄盛舉。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請中央儘速儘速修正通過財劃法

99 年 12 月 25 日五都成立，原應配合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遲未修正通過造成地方財政及資金周轉困難，爰本府本自助人助的理念，不斷向中央反應儘速優先通過公債法修正案，終於在 102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經　總統公布，惟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因此，財政部於同年 8 月 1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公共債務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會議」，決議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將另案函報行政院核定。

公債法修正案雖已通過，惟另一攸關地方財政的重大配套措施財劃法，卻遲延迄今仍未修法通過，對地方政府財源籌措產生不利的影響，爰本局仍將持續建請中央應將餅做大並儘速修正通過。目前財劃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該法因涉各地方政府財源分配，爰尚須時間整合。立法院已將財劃法修正草案列為第 8 屆第 4 會期優先法案，本局將密切注意法案後續進展，期早日完成修法，以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法制。

二、厲行開源節流，開創自治財源，以穩建財政

除了制度面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外，我們將持續努力加強開闢自治財源：

（一）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請各機關研訂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並積極執行。

（二）為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

（三）原臺中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如 7 期、12 期市地重劃及廍子區段徵收等，為臺中市創造鉅額盈餘，奠定繁榮發展的基石。嗣後本府將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

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四）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市有土地部分，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如屬國有土地部分，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

（五）推動「河溪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六）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及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並符租稅公平原則。本市土地稅收入 101 年度 161 億餘元，較 100 年度 141 億餘元增加 20 億餘元；房屋稅收入 101 年度 75 億餘元，較 100 年度 73 億餘元，增加 2 億餘元。

（七）請各機關應本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規定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以增加市庫收入。

三、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使用市庫代理銀行專屬網路(如 E 企合成網)，辦理機關專戶存款轉帳收付、匯款及帳戶查詢、通知等交易，並採取金融 XML 憑證建置編輯、審核、核定、放行四層以上作業控管機制，以確保公款安全。

四、持續推廣電存(匯款)撥款入帳服務，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五、賡續配合本局推辦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俾增益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

伍、結語

本局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及「自助人助」的施政理念，籌措市政建設財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創新財務管理策略，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持續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進度，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監督指

導下健全財政，開發建設臺中市為「世界的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啟明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啟明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本市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穩定之財源外，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致力服務之創新與精進。因此，除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能外，更逐步擴大跨機關之貼心、便利的智慧型服務，落實以民意為依歸，達到「里里有稅網，處處能服務」的終極目標。

最後，啟明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102)年1-8月之市稅實徵淨額為273億8,700萬元，達成市稅預算數377億4,900萬元之72.5%，與上年度(101)同期之實徵淨額242億9,900萬元比較，增加30億8,700萬元，成長12.7%。

二、推廣網路申報，績效優異

積極鼓勵民眾利用網路代替馬路，節省民眾往返稅捐稽徵機關的時間與經濟成本，落實「節能減碳」，101年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1名，截至102年8月底，網路申報總件數計20萬8,362件，申報比率達86%，成績有目共睹。

三、加強稽徵作業，防杜逃漏

（一）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針對清查區域及非清查區域之房屋或選擇都市邊緣地帶及主要幹道之違建、工廠等較具清查實益、異動較多之地區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截至第2

季止，累計清查 2 萬 9,576 件，稅額 8,844 萬 4,608 元。

（二）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對於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之土地，除選定較有績效之查核範圍，並運用資訊系統勾稽異常資料及外部機關相互通報資料，加強查核以覈實課徵地價稅，截至第 2 季止，累計清查 5 萬 7,518 件，稅額 1 億 4,248 萬 2,202 元。

（三）執行印花稅檢查工作

查核本市各公司、行號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繳納情形，確實掌握稅源；並輔導、宣傳開立印花稅大額總繳繳款書之便利性及網路申報好處，鼓勵民眾多加運用多元便捷方式完納稅款，截至 8 月底止增加稅額 9,141 萬 197 元。

（四）執行娛樂稅稅籍全面清查作業

對轄區已辦代徵登記手續之娛樂業核對其稅籍登記之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之營業人辦理設籍，截至 8 月底止增加稅額 59 萬 1,429 元。

（五）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後催繳作業

針對 102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後未繳納之案件催繳 42,295 件，截至 8 月底已繳納 24,265 件，稅額 2 億 494 萬 705 元。

四、便捷繳稅及主動退稅服務

（一）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便利民眾繳納稅款

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或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以提高稅收徵起，減少催徵成本。

（二）推動稅單條碼電子化，縮短稅款入庫時程

實施三段式條碼傳輸繳款資料，翌日下午即可分檔處理後續劃解銷號事宜，大幅縮短入庫時程，目前稅單條碼化已達 99.99%。

（三）主動辦理退稅，簡化退稅流程

1、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並由總局統一寄發退稅支票，以減少文書遞送流

程。截至 8 月底止，共計辦理 7,740 件，核退金額達 5,525 萬餘元。

2、自 4 月 1 日起，地方稅無論退稅金額多寡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並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採用直撥轉帳方式辦理退稅，提供更迅速、安全又貼心的服務。

五、為民服務，優質多元

（一）APP「中稅ｅ把照」再進化

為因應行動裝置多元化趨勢，優化地方稅資訊資源，開發行動載具 APP 應用系統，除原有之 Android 作業系統外，於今年正式推出 ios 版，使用 ios 系統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民眾，可從 App Store 搜尋免費下載「中稅ｅ把照」進行各稅業務之申辦。此外，服務項目也增加至 66 項，民眾只要一機在手即可享有免郵寄、免傳真、免等待的零距離服務。

（二）「自用住宅便利包」真便利

為讓民眾即時瞭解節稅訊息，避免不諳稅法之規定，延宕申辦優惠稅率時機，主動輔導民眾節稅，於本市戶政事務所提供貼心服務「地價稅自用住宅便利包」，以便利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時能即時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申辦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民眾可依便利包內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自我健診單之簡易步驟，自我檢視是否符合申辦要件，再檢附便利袋所提示之應備證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或利用網站、中稅ｅ把照線上申辦。

（三）全功能櫃台服務再升級

自 7 月起，新增信託土地合約書通報移送及土地增值稅記存管制案件繳清解除列管通報等 3 項全功能服務櫃台服務項目，累計整合 7 大稅目，提供民眾計 13 大類 145 項服務，提供跨分局、跨區及中午不打烊申辦服務，並視需要機動增加服務窗口，或由服務台或其他服務人員協助填表及檢查申辦文件，截至 8 月止服務量 16 萬 7,756 件。

六、創新宣導措施，強化行銷效能

（一）拍攝稅務「真煩傳」 搞懂稅務一點都不難

創新將稅務訊息結合宮廷劇碼，以稅務「真煩傳」搭上清宮劇熱潮，透過聰慧過人的「鍰鍰」解答困擾皇帝及嬪妃的各種稅務問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遞租稅知識。



圖 2-1「真煩傳」錄製現場

（二）大手牽小手，稅務愛心齊步走

落實普及租稅教育結合公益，於 7 月 26 日牽起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大專院校志工及本局的手，以愛心傳遞租稅常識，陪伴小朋友開心渡過暑期時光。


圖 2-2 安排製作點心活動吸引小朋友參與

（三）結合中華稅務交流協會辦理兩岸稅務交流座談會

結合本市中華稅務交流協會與中國大陸北京市地方稅務學會及河南省國際稅收研究會舉行兩岸稅務交流座談會，分享兩岸稅務稽徵機關之職能配置、地方稅徵收管理之法令、實務及檔案管理之執行與成果，促進兩岸地方稅制度與稅務經驗之交流。

（四）租稅聯絡簿，宣導更精進

創新將聯絡簿結合租稅宣導，將各稅開徵期間、易違章之稅務法令、多元繳稅管道、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等稅務常識匯集成租稅小叮嚀，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於公開場合宣導、黏貼或印製於 102 學年度聯絡簿，使學生及家長平日使用聯絡簿時即可獲取稅務資訊，加深其對租稅之基本概念，並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計有 188 所國中、小學(約 6,446 班)配合。



黏貼於聯絡簿	公告於公佈欄	公告於學校網站

圖 2-3　租稅聯絡簿執行成果

（五）租稅股長，反客為主

全國首推國民小學五年級「租稅股長」，由本局定期以電子郵件寄送活動訊息及稅務資料，租稅股長利用班級共同時間協助宣傳活動訊息及稅務常識。於活動結束後，請級任老師填寫考評表並請學校公開表揚，頒發本局獎狀及獎品。期使藉由學生同儕間共通的語言，將艱澀的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的文字，強化國小學生租稅知識，計有 77 所學校，256 位租稅股長配合。



進德國小租稅股長自編劇本請同學演出，並自訂題目評量同學是否學以致用。	文心國小租稅股長運用朝會時間向全校師生宣導，並表演短劇宣導電子發票之優點。	草湖國小租稅股長大動員，請同學協助宣導稅務知識，並進行有獎徵答。

圖 2-4　租稅股長執行成果

（六）「稅藝正濃」競賽活動

1、結合市府教育局舉辦藝文競賽活動，項目分為書法、繪畫、連環漫畫及電腦動畫等 4 項，藉由不同競賽方式，促進學校租稅教育與藝文活動相結合，讓學生發揮所長，深入認識國稅及地方稅真諦。

2、將各組入選作品彙整編印並巡迴轄區各中、小學展示，有效落實租稅教育。



圖 2-5 入選作品彙編成冊

（七）舉辦「稅客驛站」租稅廣播營

1、將新頒解釋函令及本局業務、便民服務措施融入租稅廣播營之文稿，透過有趣的廣播題材及口語化的文稿，軟性宣導稅務知識，並將訓練課程錄製成光碟分送學員，讓學員和家長、同學及師長一起分享訓練成果，充分達到租稅宣導效果。

2、將錄音成果於正聲廣播電台播出，藉由學員童趣之音加強民眾對稅務的認知及本局創新便民服務。

3、自製廣播短劇－「租稅王妃」，由本局代言人－可比角色扮演擔任短劇主角，並將短劇發布於「中市稅輕鬆」粉絲專頁及 Youtube，運用網路辦理公務行銷。

4、計 106 位國小學生參加廣播營活動。



圖 2-6　租稅廣播營錄音成果

（八）舉辦繪本創作比賽及線上讀繪本比賽活動

1、結合市府教育局舉辦租稅繪本創作比賽，並將得獎作品建置於「臺中市推動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本市國中、小學生只要從10 本租稅繪本中認證通過 6 本（含）以上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2、藉由該活動推動親子閱讀風氣，由家長引導學童學習租稅，達成租稅教育普及。



圖 2-7 將得獎作品建置於「臺中市推動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

七、整合內部資訊，強化對外服務

（一）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賡續推動資通訊安全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ISMS）符合 ISO 27001：2005 規範，驗證範圍為全組織之稅務暨行政業務，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宣導、人員教育訓練、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內部稽核、修訂資安文件及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2、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與本局現行 ISMS 整合，本年已召開 16 次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文件修撰會議，增修文件以符相關法令規定，並於 8 月 30 日完成個資清冊盤點及各項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等作業。

（二）第二代稅務平台網路架構更新作業規劃

第二代稅務平台之應用系統及資料庫採集中化、虛擬化及雲端運算，配合未來系統平台運作，規劃調整網路架構，更新網路設備，並逐年汰換個人電腦主機，以改善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處理效率。

（三）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1、負責薪資管理、出納管理、劃解管理、媒體管理、網路連線應用介面管理資訊、電話語音服務及地方稅網路申報

(介接暨外網)等7項系統之需求確認、文件審查及彙總作業，稅務系統預計本年10月14日上線。

2、102年7月29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上線，提供出納管理、業務追蹤管制、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物品管理、會議室管理、車輛管理、教育訓練管理、課稅資料管制等作業自動化，以提高行政效率，並達到減紙節能之目標。

3、102年8月19日知識管理系統(LKM)上線，系統功能包含知識創造、知識搜尋、知識分享、我的知識等相關作業。透過標準化的產出與管理，逐步累積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心知識流程及標準化關鍵流程(SOP)，藉以提供各地方稅稅捐稽徵機關處理知識文件創造與傳承之目的。

八、清理欠稅再創新猷

（一）清理舊欠

截至8月底止舊欠應清理數22億5,379萬元、徵起數9億1,306萬元，舊欠徵起率40.51%，較上年同期25.00%，上升15.51%；舊欠清理數（包含徵起數及取得債權憑證數）17億7,651萬元，清理率為78.82%，較上年同期71.73%，上升7.09%。

（二）稅捐保全

1、限制出境：配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修正後限制出境標準金額提高及限制期間不得逾5年之規定，主動清理原限制出境案件，截至8月底止，限制出境案件計6件。

2、禁止財產處分：截至8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8,338件，金額32億2,542萬330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含以前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至本年度徵起案件)4,411件，金額1億3,837萬8,508元。

3、參與分配：截至8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計1萬6,535件，獲分配789案，徵起欠稅款計2億7,608萬235元。

參、創新措施

一、M T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

全國首創稅務服務視訊中心，成立「M T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以設置巡迴服務站及建置視訊服務網為主軸，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偏遠地區里長辦公處等跨機關(單位)進行橫向策略聯盟。其中，巡迴服務站為本局8分局於本市轄區擇適當地點進行稅務諮詢、核發證明、補發稅單、稅務申辦及租稅宣導；而視訊服務網則是於部分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偏遠地區里長辦公處裝設視訊設備，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網，第一階段配合的單位有大肚區、和平區、太平區區公所，西區、神岡區、豐原區戶政事務所，霧峰區峰谷里、萬豐里，太平區新光里、新高里、新坪里，大安區海墘里、頂安里，外埔區六分里、大同里、馬鳴里，和平區天輪里長辦公處等17個處所，民眾可於各視訊服務站取得稅務諮詢、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辦理稅捐減免、核發證明、補發稅單、稅務申辦等服務。



圖 3-1 102 年 8 月 2 日「M T 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啟動記者會。

二、「里里有稅網，處處能服務」-中稅 e 把照

為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建置「中稅e把照」APP應用程式，讓民眾可利用行動載具如智慧型手機或平版電腦進行各項申辦作業，該項建置主要特色為原應詳填欄位資料改以附件取代，並提供照相上傳附件之功能，減少附件影印、郵寄之等待流程，可改善線上申辦案件之處理程序及期間，每案約可縮短民眾等待與同仁處理時間達2日。該系統同時結合本局公文管理系統提供申辦進度查詢功能、申辦紀錄並提供本局各單位聯絡資訊、附近分局位置，讓民眾可就近取得稅務服務，以達成「里里有稅網，處處能服務」之目標。

三、視訊會議，業務聯繫再升級

透過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即可在任何地點

時間透過3G、WiFi等網路，進行遠距視訊互動會議，提供總局與各分局間快速與便捷的應用服務，有效免除同仁出差奔波之苦，截至8月止已節省差旅費用31萬餘元，節省交通時間約4,579小時，減少碳排量29萬餘公斤，並可藉由導入雲端之視訊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四、稅費繳納整合服務

與監理機關跨機關合作，提供轉帳納稅「一處申請，多重選擇」之服務。於本局及監理機關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開徵繳款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聯增設「選項」，提供車輛所有人於同一書表可同時申請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委託轉帳之服務，截至8月底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轉帳案件計1,526件，監理機關代收使用牌照稅轉帳案件計22件。

肆、未來規劃及願景

一、資訊服務及作業更ｅ化

透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數位生活儀表板」會員訂閱稅務資訊，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及列印稅單、證明等安全、便捷、多元之稅務訊息服務。另針對工作進度管控、案件彙整、通報、資料統計等業務，預計開發「稅務工作雲」，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有效控管各項工作。

二、擴大跨域合作項目，無限延伸服務效能

跨機關服務是未來業務推動主要方向，本局將以目前建置之「M ❤ T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為基礎，持續擴增服務網據點，以提供更貼心、更感動、更便民的服務，達到「里里有稅網 處處能服務」的終極目標。

三、救濟程序更便民

民眾可透過行動裝置APP應用程式「聲明復查」，嗣於一定期限內補具理由書並檢具相關事證申請復查。

伍、結語

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將持續秉持「品質、專業、進取、效率、創新」之工作指導原則，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建構完整服務網路，提供民眾全方位的納稅服務，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誕生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誕生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為市民生活的本質與都市發展的根基，不僅影響都市成長的規模，更引導民眾活動的內涵。近年來，國內經濟受到產業結構調整國際化、自由化的影響，國內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值此同時，本市對於中部經濟區塊甚至於整個臺灣地區未來的經濟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轉變，未來本市的經濟發展將受「自由化、國際化、科技化」等因素影響，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發展，將是本局施政的重要課題。為配合經濟全球化趨勢，經濟發展局利用本市產業的特色與優勢，整合中臺區塊資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及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強化競爭力。

最後，誕生在此提出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 推動本市會展產業，打造臺中成為會展之都─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

(一) 「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主要以發展大型會展、交通轉運、商務服務及複合性商業機能為主，提供展覽、會議、餐飲、大型零售、購物中心、轉運中心、飯店等使用，合計面積約 16.56 公頃，未來透過整體開發，將可使臺中都會區擁有最大規模可達 5,000 個攤位之國際展覽中心、可容納 2,400 人之國際級大型會議中心及

交通轉運等公共服務設施，以健全都市發展機能，同時提昇城市競爭力

(二) 本案採 OT 方式辦理招商，泊嵐匯會展中心外其他區塊，除轉運中心交由交通局自行規劃外，其餘地塊（C、D 地塊）改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本局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泊嵐匯會展中心 PCM 案簽約程序，刻正辦理泊嵐匯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招標作業，其餘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之地塊（C、D 地塊），刻正辦理不動產地價作業評估。

二、 辦理本市產業國際行銷計畫

(一) 102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於「2013 香港美食博覽會」設置臺中市形象館，並於 8 月 15 日舉辦「臺中三寶」推介會，協助本市糕餅業、咖啡業、茶葉等產業拓展香港、澳門、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博覽會舉辦期間現場接單估計約 15 萬美元，預計後續一年之潛在商機約 181 萬美元。

(二)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1 日參加「2013 年歐洲工具機展」產業國際行銷計畫，計補助 35 家廠商參展，以拓展國外商機，增加本市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

三、 推動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及辦理「幸福小幫手貸款信保專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提升大臺中地區中小企業競爭力

鑒於中小企業規模小且研發能量缺乏，為提升本市轄內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積極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強化企業體質，進行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究及商業模式開發，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9 年開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迄今已補助 77 家廠商進行創新研發，補助經費逾 4,600 萬，可創造逾 15 億元產值。102 年已舉辦計畫說明會共計 6 場次及計畫撰寫說

明會計 4 場次，申請研發補助業者以六大領域（分別為光電數位資通、金屬機械、民生化工、食品生技醫療、智慧生活與節能減碳及創新服務等）提出申請，共計 103 件研發計畫提出申辦，經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技術審查委員會評選出 52 家補助，其總補助款 3,800 萬元，所進行之研發總經費 1 億多元，預估促進業者提升產值約 15 億元，將提升臺中市中小企業之研發能力及競爭力，使中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成長茁壯，更透過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促進臺中未來經濟發展。

另外為讓臺中市的中小企業在困境中享有完善的投資環境及穩健成長，帶動臺中的繁榮，臺中市政府特別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保專案，提供中小企業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凡設立於台中市的中小企業或行號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都可以提出申請，最高 100 萬元貸款額度，貸款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45%機動計息，貸放期限最長為 5 年（含本金寬限期限最長 1 年）。估計實際可受惠廠商約 500 家，總融資額度可達 4 億元。希望透過此專案，幫助更多剛起步或是遇到財務有困難的企業，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 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2013 臺中國際糕餅節」

「2013 臺中國際糕餅節」，三場次行銷活動圓滿落幕，分別自 102 年 3 月 31 日大甲場、102 年 4 月 13 日豐原太平洋百貨場及 102 年 4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場辦理大型宣導活動，號召全市各區糕餅業者共襄盛舉，並搭配店家買二送一的促銷宣傳，從 10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0 日，24 天共創造 3 億 8 千萬元銷售額，參與人數超過 6 萬人次。

三場次的活動辦理，以臺中場742萬元業績最高，另外大甲場和豐原場也有近245萬元和152萬元的營業銷售額。綜觀過去10年臺中市糕餅活動年銷售額，以太陽餅為例，其年銷售額估計從90年3,000萬元，成長到102年超過10億元的銷售佳績，成長幅度達33倍，相當可觀；同時也促使臺中市糕餅業揉合傳統與創新，使臺中糕餅業蓬勃發展，成功塑造臺中糕餅故鄉美名，成為民眾購買伴手禮糕餅的首選城市。

五、打造臺中「中」原咖啡形象，宣傳臺中咖啡之地方特色產業

(一) 本計畫之輔導推動策略，以臺中「中」原咖啡品牌發展為核心，向外拓展從建立品牌內涵開始，進而深耕品牌文化，再強化品牌印象，並導入品牌創新，最後以品牌行銷推廣「中」原咖啡。

(二) 城市咖啡藝文交流觀摩： 依據臺中市城市咖啡產業之特性，挑選同樣具有豐富人文、歷史資源之臺南，以「老建築・新生命」為觀摩主題，透過既有的歷史建築與創新的經營模式，不只保存舊有文化，還能融合新思維，激發業者創新經營之能力。另外，挑選同樣具有創新思維及藝文之都─臺北，其咖啡廳經營、演變、發展已逾一甲子，如何在寸土寸金之臺北土地，仍能發展多元且精緻之特色咖啡廳，透過經營模式的創新精進，激發本地業者朝向創新、精品咖啡方向發展。

(三) 城市咖啡微型行動藝廊：經由各咖啡館進行藝術創作之媒合以及概念之發想，透過產學合作，訂出發展主題，讓咖啡館與配合之學校單位、藝術家進行合作。首先透過學校科系與業者共創主題，請學生與老師進行主題創作來布置咖啡館；另外，透過藝術家來協助業者完成現有空間之氛圍形塑或藝術創作。微型藝廊展示活動，於「臺中市創意展售咖啡週」中進行，共舉辦20場展

覽，以不同的展覽主題行銷各咖啡館之藝術文化。藉此引入藝術欣賞人潮，並提升咖啡館之知名度。

(四) 咖啡飲品創意大賽：為了行銷臺中市城市咖啡品牌，推廣「幸福臺中」的理念，特舉辦「創意咖啡飲品大賽」，藉由此活動，齊聚各方咖啡製作達人及專業好手，將臺中的元素、素材結合咖啡創作，烹煮出屬於臺中城市的幸福咖啡，以其為媒介形塑出屬於臺中城市的幸福氛圍。

(五) 咖啡拉花大賽：為了行銷臺中市「中」原咖啡品牌，辦理「臺中市咖啡拉花創意比賽」，透過拉花的藝術與咖啡奶泡不同的層次感，賦予咖啡新的生命，讓一杯有圖案的咖啡可以溫暖喝的人的心，推廣「幸福臺中」的理念，藉由此活動，齊聚各方咖啡拉花達人及專業拉花好手，將臺中視覺元素結合咖啡拉花，以拉花方式呈現屬於臺中的圖騰、樣式，以其為媒介形塑出屬於臺中「中」原咖啡的文化氛圍。

(六) 咖啡六感體驗觀光遊程：藉由5場臺中咖啡六感體驗遊程，讓參與民眾了解咖啡的由來。活動將帶領民眾到咖啡農場實際觀看採收、處理過程，並至各區體驗咖啡館的空間氛圍及品嘗一杯好咖啡，使民眾更能體驗從咖啡樹變成一杯美味咖啡的過程，體驗視覺、嗅覺、聽覺、味覺、觸覺、心靈等六種感覺，除此以外民眾分享心得或打卡，也可讓更多的民眾從網路上看到活動的訊息，吸引更多的遊客利用假日體驗六感的行程，創造來臺中遊玩的話題，達到行銷臺中咖啡產業的目的。

(七) 部落客深度體驗行銷：本案邀請長期經營網路部落格有成之各百萬大部落客，體驗臺中「中」原咖啡，並紀錄深刻的感動及回憶與網友共同分享，吸引全臺民眾對臺中咖啡館的嚮往，提升臺

中「中」原咖啡知名度。

(八) 城市咖啡網路揪團體驗活動：利用微網誌Facebook的風行，辦理2場揪團體驗活動，選取臺中具特色之「中」原咖啡館 並規劃相關的體驗路線，讓民眾深刻體驗臺中深厚的咖啡館文化，並將體驗活動透過活動網站記錄下來。

(九) 咖啡週活動：咖啡週期間民眾可持咖啡體驗券至臺中市83間咖啡館品嚐，另有20間的咖啡館(東香咖啡、品皇、惠蓀咖啡、珈琲院、136 Caffe Terry、啡文學、Forty Café、時光咖啡、琵央卡、艾凡里、咖啡地圖、法蝶、日光咖啡、中菲行、森呼吸、Misto Café、歐客佬、普羅旺斯、獨墅行）享有不同的優惠外，並與11間糕餅業者（嘉味軒、寶泉－中區、豐原區、九個太陽、鮮味珍、阿聰師、紅櫻花、薔薇派、太陽堂老店25號、采棠肴、國澧食品、桂梅莊老雪花齋）合作，開放500張價值150元整的臺中城市咖啡體驗券供民眾免費索取。臺中咖啡週期間並將同步推出「臺中咖啡微型藝廊」，在臺中各咖啡館輪流呈現藝文、書畫等展演，將咖啡與藝文作結合，讓喝咖啡成為一種都會中的輕享受！

(十) 咖啡月活動：經由第一波臺中咖啡週活動推廣，達到臺中「中」原咖啡行銷目的，成功將臺中「中」原咖啡品牌打響，首推 500 張體驗券，於三天內索取完畢，外縣市佔此次索取比例為22%，10人中就有兩位從外縣市前往臺中市品嚐咖啡，進一步帶動臺中觀光人潮，並藉由此次活動將臺中咖啡館之強烈且獨特的風格，自咖啡的本質、空間美學的視覺呈現、寬敞舒適的空間佈置到主張悠然慢活，強調生活意識等獨特的元素，讓全國民眾認識與體驗！所以再次加碼舉辦「臺中・體驗幸福咖啡月」活動，此次活動更結合世界不動產聯合會的舉辦，用臺中咖啡來與國

際交流，讓臺中咖啡走向國際，並再次吸引消費者到臺中咖啡館細細品嚐咖啡，欣賞微型藝廊的藝術創作，拉近消費者與臺中市咖啡館的距離，讓民眾具體感受臺中各創意咖啡館的風格與氛圍，行銷「中」原咖啡品牌知名度，增進民眾對「中」原咖啡文化、產業與內涵的認識，再掀起一股臺中咖啡體驗炫風，並帶動臺中城市觀光！

(十一)「臺中咖啡」記者會：為強化「中」原咖啡在地特色與品牌印象，開拓於國際市場之形象，以臺中在地素材結合創新發想、文化藝術為主軸，規劃出屬於臺中在地城市的咖啡口味，透過「中」原咖啡的推廣，進一步帶動臺中咖啡產業經濟，本計畫將邀請咖啡業者，以臺中特色為創意主軸之「臺中咖啡」，並藉由「臺中咖啡」打響臺中咖啡城市之目的。

(十二)微電影：影片拍攝呈現臺中市的咖啡空間、生活、創意、美學與態度，以 15 分鐘的影片內容，將臺中「中」原咖啡的特色、文化、產業及城市藝文特色作串聯，透過影像宣傳，帶領大家一窺大臺中這座迷人而豐富的藝文之都！並製作英文翻譯版本，透過雙語影片的製作，將臺中咖啡推向國際。

(十三)截至 102 年 7 月，本計畫已輔導企業廠商 80 家、帶動就業人數 477 人、廠商營業額增加 1,185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5,160 萬元。

六、 工業行政

(一) 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核准案 487 件，變更登記核准案 288 件，註銷(歇業)案 184 件，公告廢止案 6 件，合計 965 件。本市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家數計 1 萬 6,689 家。

(二) 動產擔保交易申請案件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登記核准案 550 件，變更登記核准案 47 件，註銷案 251 件，合計共 848 件。

(三) 興辦工業人(工廠)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核定案件計 22 家。

(四) 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改進方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作業，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計 6 家次。

(五) 本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計排定 134 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總計 328 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總計 1,718 家。

(六) 配合遊戲軟體分級標示政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稽查，102 年 5 月至 8 月計 3 家，含一家遊戲軟體設計商、二家實體通路商。通路配合軟體分級抄錄、登錄於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計 80 件。

七、 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一)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124.79 公頃)

1.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124.79 公頃)，截至 102 年 8 月中旬已完工驗收者計有全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28 項工程；另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完工。

2. 生產事業用地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園區核准進駐 93 家廠商，計有 92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已申辦開工核准者計 92 家，其中 74 家已完成建廠作業並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67 家)。投資額約 301.67 億元，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1 萬 2,004 人。預計 93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352 億元，就業人口數約可達 1 萬 5,250 人。

(二)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二期(36.92 公頃)

本園區土地權屬係為國有地、台糖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土地。本府業於101年9月20日辦理公開抽籤選地。選地結果計42家廠商中籤；廠商申購過程皆依出售要點及行政程序辦理，相關出售資訊及選地結果，皆置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公告周知，預計102年8月底完成全部整地作業，並同步交地予廠商規劃後續建廠事宜，計畫於103年6月完成園區主體公共設施。

(三)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47.6公頃)

1.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47.6公頃)公共設施主體工程共21項(含聯外道路)均已完成工程結算與驗收。預計102年9月完成移交接管作業，並於102年底完成開發總成本結算。
2. 全區可出售土地(含生產事業用地及相關產業用地等)業於99年5月全數售罄。按廠商建廠進度統計，截至102年8月31日止，本園區核准進駐之72家廠商，計有67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其中33家已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27家)。投資額約67.24億元，引進就業人口數約1,547人。預計72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110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3,500人。

(四)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55.27公頃)

本園區基地位置位於神岡區北側、大甲區堤防邊，北鄰大甲溪堤防，東距國道1號約1公里，南接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西鄰高速鐵路，開發面積為55.27公頃，本案受託開發廠商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業於102年3月12日完成第一次公聽會、102年4月25日完成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說明會。預計103年12月完成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審查、104年7月土地取得作業完成，預計104年11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

業。

(五) 太平產業園區(14.37 公頃)

本園區基地位於太平區西南側，光德路 390 巷以南，光德路以東、光興路以西、德明路以北之範圍內，預定開發面積為 14.37 公頃，受託開發廠商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102 年 1 月 15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書之審查，103 年 9 月辦理土地徵收及 11 月中旬辦理土地預售事宜。

(六)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8 公頃)

本園區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東臨豐興路二段、南近潭興路一段、西臨旱溪、北近仁愛路一段之範圍內，開發面積約為 14.7844 公頃(以地政機關實際整理後地籍資料為準)，受託開發廠商為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2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本案預計 103 年 5 月底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之審查，103 年 9 月完成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土地，預計 103 年 10 月中旬辦理產業用地預售事宜。

八、 輔導未登記工廠情形

(一) 本市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計為 877 家，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通過第一階段 712 家，通過第二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 335 家，本局將積極賡續推動辦理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宜。

(二)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工廠用地，計有以下短、中、長期策略及執行方法：

1. 短期：提供本市尚有閒置之工廠用地或廠房資訊，例如:中清路交流道附近都市計畫乙種

工業區，尚有閒置土地，可供廠商選擇。

2. 中期：希望能從本市公有土地或台糖土地中篩選 1 至 2 處，在工廠集中區塊規劃開發工業區並興建廠房(200 坪至 300 坪)，提供本市未登記工廠進駐，目前已規劃於潭子區聚興產業園區(約 14.78 公頃)、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約 14.37 公頃) 及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約 55.27 公頃)開發中小型工業區。

3. 長期：辦理工業區開發選址作業，尋找適合地點開發工業區，以利未登記工廠申請進駐。

九、公司、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 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有 98,621 家；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底間受理登記件數計有：商業登記設立 1,929 件，變更登記案 1,784 件，註銷(歇業)案 1,161 件，外縣市遷入案 21 件，停業申請 179 家，復業申請 109 件，合計共 5,183 件。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底各月份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
102 年 5 月	98,116
102 年 6 月	98,276
102 年 7 月	98,464
102 年 8 月	98,621

(二)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台中市轄內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的公司登記業務，102 年 7 月份，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數計 4,830 件，102 年 8 月份，受理公司登記案件數計 4,768 件，自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8 月底各月份公司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02 年 7 月	80,349
102 年 8 月	80,609

(三) 應用現代網路便利工具開辦企業，為電子化政府之國際潮流，本局積極落實政府推動之 E 化政策，建立效能政府，推廣電子工商憑證之申請，並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申辦方式申辦商業登記，透過即時回應系統，讓申請人於同一網站可查詢各階段辦理情形，大幅創新並提升行政效能，增加民眾開辦企業之便利性，持續促進現有商業家數之成長，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底線上申辦商業登記案件計已有 1,356 件。

十、 營利事業稽查管理情形

(一) 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註：統計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行業別	視聽歌唱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業	資訊休閒業	小計	飲酒店	合計
合法	172	4	15	7	2	1	0	232	118	551	20	571
非法	73	0	0	0	0	0	0	0	5	78	27	105
小計	245	4	15	7	2	1	0	232	123	629	47	676

(二) 102年3月至102年8月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行業別	聯合稽查家次	處分家數				斷水斷電拆除家數
		限期辦妥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罰鍰兼限期改善違規事項	涉賭命停	廢止登記或自辦歇業	
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	585	21	139	0	3	14
飲酒店業	122	6	52	0	2	5
電子遊戲場業	348	0	9	34	13	1
資訊休閒業	301	0	51	0	8	8
其他	521	17	4	0	8	11
合計	1,877	44	255	34	34	39

十一、 商圈輔導

(一) 商圈特色行銷活動

臺中商圈購物節近幾年逐漸成為臺中重要活動，透過商圈行銷活動持續帶動經濟發展，讓臺中市成為世界級的購物天堂，成為中部觀光購物指標。102年度臺中商圈購物節主要分為兩波段，第一波為樂購首部曲8月9日至8月31日及第2波樂購二部曲12月7日至12月31日，預訂舉辦4場主題活動，主題活動現場以「時尚」、「美食」、「耶誕」及「跨年」為主題概念，

並於 8 月 11 日於一中商圈舉辦「時尚之夜」主題活動及 8 月 31 日於大甲鎮瀾觀光商圈舉辦「美食保庇派對」整合大臺中 22 大商圈特色進行全面性整合行銷，吸引人潮湧入商圈消費，提升民眾消費動機、活絡商圈商機。

(二) 臺中市商圈導覽接駁專車行駛計畫

為紓解大甲鎮瀾觀光商圈周邊交通問題，自 102 年 7 月 6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於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6 點止，提供商圈周邊停車場與商圈之間往返之導覽接駁專車，使民眾利用商圈外圍的停車場停放，避開商圈擁擠區段，以紓解交通阻塞；此外為讓民眾認識大甲鎮瀾觀光商圈特色、歷史人文、周邊景點等，提升遊客至商圈意願，本計畫加入導覽解說，至 8 月 25 日止參與人數達 3,225 人次。

(三) 商圈評鑑

102 年度商圈評鑑業於 102 年 7 月 2 日召開商圈評鑑期前會議，依據「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規定及會議結論分配獎項如下：特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30 萬元及獎牌，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牌，進步獎四名每名頒發獎金 10 萬元及獎牌，以資鼓勵，透過評鑑委員專業知能及公正客觀態度，深入瞭解商圈優缺點，發展之潛力，協助各商圈發掘問題，建立行銷特色以期全面提昇商圈整體經營環境及形象，健全行政管理運作，活絡商機，並以評鑑結果作為日後輔導商圈參考之依據。

(四) 拓展城市商圈亮點—101 年度臺中市新社區紫風車建置計畫

新社區因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青山綠水及山林溪流，而各種花卉植物結合人文藝術咖啡屋和田園風景，使得新社成為週休二日的好去處。新社區紫色瀰漫的花草，更使「紫色故鄉」的品

牌意象深植遊客內心，為配合這大臺中美麗後花園的浪漫印象，本計畫於新社區建置紫風車硬體設施，並結合新社花海節的進行，行銷於國際。本案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廠商遴選，5 月 24 日辦理初步設計審查， 7 月 30 日核定工程初步設計圖說，12 月 25 日完成施工廠商遴選，102 年 2 月 26 完成建造執照圖說審核，於 102 年 3 月 7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通知施工廠商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計未來將成為新社區著名地標，更透過週邊園區造景及行銷計畫，以地標公園或社區綠廊廣場的方式，將此處原僅作為停車場使用的公共空間，改造為遊客必訪的新社景點，更成為未來新社區舉辦城市行銷活動的新地標。

(五) 輔導特色商圈自主運作行銷活動，發展特色產業，塑造商圈形象，提昇商業競爭力

由本市天津路服飾商圈管理委員會主辦「天津曬衣節」，自 10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共 3 日，以「嘉年華」形式舉辦節慶活動，搭配商圈會員店家提供萬件促銷商品，消費集點換兌換卷，吸引消費人潮，再透過以天津路為背景拍攝微電影，由實體店面至網際網路進行全面行銷商圈特色，創造新商機。

本次天津曬衣節活動，搭配 102 年度商圈購物節媒體宣傳，透過購物節平面、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及議題操作，為本次活動達到最大宣傳效益。

天津路商圈與本府環保局一同辦理「袋袋相傳 GO 衣帶者走，環保家電幸運抽」活動，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消費，商圈管委會自主運作整合公部門資源，建立新商圈特色及創新品牌價值，落實商圈永續利用、環保概念，創造商圈新文化。

(六) 創造商圈特色遊程，活絡山城地區產業觀光資源

「102 年度臺中市山城地區商圈行銷計畫」於暑

假期間熱鬧舉辦，7 月 20 日於谷關商圈溫泉文化館舉辦「谷動山城晚會」，以泰雅原住民歌舞表演，結合溫泉鄉懷舊風情，讓現場民眾體驗谷關原鄉的活力與熱情；7 月 27 日於東勢形象商圈客家文化園區舉辦「勢在必行晚會」，盛大舉辦東勢好聲音人氣歌王卡拉 OK 比賽，讓整個東勢夜晚充滿最熱情的客家特色。

7 月 20 日至 8 月 18 日期間所舉辦之山城體驗遊程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東勢形象商圈「客家文化廟宇導覽」、「舊火車站騰雲號體驗試乘」及「客家小物 DIY」、谷關商圈「部落文化與生態導覽」、「泰雅原住民狩獵文化體驗」、「五葉松蛋捲 DIY 製作」及「大甲溪夏日親水生態導覽」，活動結合客家或原住民文化，搭配音樂元素及豐富的生態景觀，帶領民眾深入體驗山城商圈的多樣風情。

活動期間參與人數約 1,500 人次，後續旅遊人次及商圈店家業績，經當地商圈管委會估計提升約 10%。

十二、 建國市場遷建

臺中市東區建國市場為配合都市更新及新火車站落成政策，將遷建至台糖專用區「市 116 市場用地」。本案預計 1 樓為市場購物空間，2 樓以上做為停車空間，期盼藉由安全、舒適之休閒購物環境與便利之停車空間，發揮零售市場之功用。據此訂定以下目標：

(一) 改善市場購物環境

改善傳統市場陰暗、潮濕的環境，提昇民眾採買意願。

(二) 提供民眾方便採買

提供停車位、參考國內新興市場的設計模式，以滿足其基本的機能需求。

(三) 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傳統市場人車動線混亂、環境髒亂造成治安死

角，本案以現代化的規畫方式，讓市場更趨完善。

(四) 帶動地方發展

本案之規劃除了市場本身外，同時兼顧周遭地區，並帶動地方發展。

(五) 改變傳統市場的消費習慣

現代市場除了買賣交易功能以外，還提供休憩的空間，供現代人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另為提供購物民眾足夠之停車空間，進而帶動當地發展，目前正規劃辦理後續增建地上 3、4 樓停車場。本案目前正在施工中，並已要求本案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據預訂時程辦理各項作業，以期儘快將嶄新之市場及足夠之停車空間呈現在市民眼前。

十三、 依法規輔導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本局將持續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積極輔導市場維持農產品交易秩序，並持續加強督導各市場進行農產品農藥及藥物殘留檢驗，以確保衛生安全。

(一) 「台中果菜批發市場」LOGO 標章已正式啟動，並在 102 年度配合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的「2013 臺中觀光旅遊導覽專車」六條路線，其中「饗藝時尚」路線中，即以台中果菜市場作為主要景點，帶領市民認識在地的農業文化。

(二) 台中魚市場努力於批發本業，到屏東及澎湖等漁獲產地爭取貨源並加強檢驗，確保魚貨的品質與衛生，讓消費大眾吃到新鮮、衛生、便宜的魚貨外，更力拼多角化經營，使台中魚市場成為中部地區集拍賣、文化、教育、美食、觀光及休閒等多功能觀光休閒魚市。

(三) 「臺中市花卉批發市場」原位於「市 81」市場用地中線以南，係向本府所承租之土地，因土地與本府租約到期，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搬遷至永春東七路與大墩十一街路口之「文中 46」用地經營花卉批發業務。

(四) 「豐原果菜批發市場」自民國 60 年初於現址營運迄今，因現址交易場地狹小無法擴增、設備老舊、鐵路高架化工程需要等諸多因素，始有遷建之規劃，而目前新場於 102 年 7 月取得使照，將陸續規劃相關事宜進行遷移作業。

(五) 「大安肉品市場」為積極轉型為觀光肉品市場，刻正興建肉品加工廠房，期能藉由肉品加工，吸引更多饕客，帶來更多人潮，為當地帶來更多商機。

十四、 積極推動「公民有市場競爭型補助計畫」，輔導舊有傳統市集轉型，優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在消費型態逐年改變的大環境下，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等傳統市集面臨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等新穎店家強力競爭，其功能及存續性備受考驗，為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能，計畫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深入調查各市集特色及經營現況，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建議改善方針，輔導其達成指標事項並據以考評，藉此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並針對優勝市集辦理聯合行銷活動，提高市集及攤商知名度，強化市場行銷能力。

十五、 辦理名攤名產行銷活動

臺中市傳統市場或市集內具有特色的小吃很多，但大多數小吃並未經過形象包裝與推廣，為推廣本市傳統小吃及美食，本局曾於 95、96 年度辦理「臺中市名攤名產評選活動」，評選出原臺中市轄區範圍內具有特色之名攤名產加以推廣。後續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所轄公民有市場數量倍增，100 年度擴大辦理「臺中市百大名攤名產徵選活動」，以整合原臺中縣轄區內名攤名產資源，使全國民眾對本市歷史悠久、豐富多元的美食文化留下深刻印象。

鑒於本市名攤名產徵選活動業已舉辦多年，本年度更進一步透過臺中市名攤名產評選及行銷大使甄選等相關行銷活動並強化網路資訊，形塑傳統市場新形

象並建立主題特色，喚起年輕族群和長輩一同上市場的兒時記憶。

另本市新社花海節舉辦多年，儼然成為國內大型花卉盛事，而活動期間所配合設置大臺中美食區以推廣本市名攤名產，將臺中市傳統小吃、美食點心以及具有紀念性的伴手禮，推薦給市民和觀光客週知，更藉由活動本身帶來的百萬人潮，讓大臺中美食盛名得以遠傳。

十六、 公用事業管理

(一) 石油業務

1. 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申請設置、變更、停業、終止營業及管理。102 年 8 月止，本市計有漁船加油站 1 家、加油站 323 家、加氣站 7 家及自用加儲油設施 38 處。
2. 為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本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102 年度 1 月至 102 年 8 月已查獲 1 處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並依《石油管理法》之規定裁處罰鍰並沒入供銷售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及油品。
3. 為保障液化石油氣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依《石油管理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查核作業，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並宣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102 年度 1 月至 102 年度 8 月共查核 12 家次分裝場及 51 家次瓦斯零售業，發現有 2 家業者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超過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容許誤差範圍，予以裁處罰

緩，並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

(二) 自來水業務

1. 自來水普及率

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合併初期約 91.63%，102 年 6 月止為 93.39%，高於全國普及率平均值 90.86%，惟目前仍有迫切需要接用自來水之用戶，改善民生用水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本局責無旁貸。

本局因應亟需用水之地點，100 年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預算為 7,000 萬元，並依會勘結論評估確有需求且符合無自來水地區接水之辦法，將其納入本年度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已核定之案件，幹管之埋設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後續已編列預算修復路面。102 年編列 6,000 萬，加強辦理配合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延管評比計畫路面修復」本市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現積極辦理中。

2. 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部分

部份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等因素，故尚有民眾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每年皆會編列固定預算補助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101 年度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工程一覽表

序號	工程名稱及編號	里別	地點	估算經費	埋設管徑及長度(m)	合計費用	備註
1	北屯區中港巷		北屯區中港巷	1,270,500	§100m/m DIP--138m	28,067,350	
2	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86 號(包含仁美里長生巷 39 號、東信里長福路)	同榮	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86 號(包含仁美里長生巷 39 號、東信里長福路)	3,150,000	§100m/m DIP--411m		
3	西屯區黎明路 3 段 192 巷	西墩	西屯區黎明路 3 段 192 巷	1,627,500	§100m/m DIP--129m		
4	西屯區西平西安及西墩三里(地下水汙染)無自來水延管工程(101-05)	西平	西屯區逢甲路 41 巷 16、18 號	4,095,000	埋§100m/m DIP--785m 掛§100m/m DIP--70m		
		西安	西屯區西安街 1 巷 1~5 號、11、13 號				
		西墩	西屯區西墩北巷 15~1 號等				
		西墩	西屯區西墩南二巷				
		西墩	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1036 巷 6 號等				
5	西屯區西墩南一巷 25 號	西墩	西屯區西墩南一巷 25 號	574,350	§100m/m DIP--90m		
6	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11 巷 1 號	軍功	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11 巷 1 號	300,000	§100m/m DIP--90m		
7	東區東光園路 86 巷 19、21、23、25 號	東門	東區東光園路 86 巷 19、21、23、25 號	400,000	§100m/m DIP--43m		
8	北屯區昌平路 2 段 217 號	同榮	北屯區昌平路 2 段 217 號	1,150,000	§100m/m DIP--115m		
9	北屯區同樂巷(即潭子區大富路 1 段 2 巷)	同榮	北屯區同樂巷(即潭子區大富路 1 段 2 巷)	1,200,000	§100m/m DIP--120m		
10	北屯區建成巷 29 號	軍功	北屯區建成巷 29 號	1,500,000	§100m/m DIP--150m		
11	南屯區永春南路 430 巷 182 號	春社	南屯區永春南路 430 巷 182 號	10,000,000	§100m/m DIP--890m		
12	大雅區忠義里月祥路段供水延管工程	忠義	大雅區忠義里月祥路及仁愛路	2,800,000	§100m/m DIP--309m §80m/m HIP--487m §50m/m HIP--616m		

101年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名程	區別	里別	長度(m)	經費(千元)	執行單位	備註
1	大甲區福德里順帆路延管工程	大甲	福德里	3000	15,00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2	大甲區孟春里臨江路延管工程	大甲	孟春里	552	2,76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3	外埔區中山里5鄰東西巷延管工程	外埔	中山里	144	72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4	外埔區廍子里新厝路延管工程	外埔	廍子里	978	4,89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5	霧峰區新埔路延管工程	霧峰	四德里	50	177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6	大雅區秀山里雅秀路49～61號路段供水延管工程	大雅	忠義里	200	509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7	外埔區廍子路1鄰延管工程	外埔	廍子里	57	12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8	大里區仁愛路19巷延管工程	大里	仁德里	85	213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9	太平區鵬儀路214巷延管工程	太平	平安里	300	243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0	太平區大源路116巷延管工程	太平	中山里	108	28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1	太平區永豐路108巷12弄延管工程	太平	太平里	150	9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2	太平區永平路一段28巷延管工程	太平	永平里	84	42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3	太平區永成北路219巷延管工程	太平	太平里	501	896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4	外埔區中山里東西巷延管工程	外埔	中山里	108	3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5	沙鹿區北勢二街100巷等供水延管工程	沙鹿	北勢里	500	406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6	烏日區學田路便行巷121弄供水延管工程	烏日	三和里	225	45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7	外埔土城中路2鄰及廍子里5.6鄰延管工程	外埔	土城里、廍子里	800	1,776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8	大肚區永順里磺溪里文昌路二段等供水延管工程	大肚	永順里、磺溪里	2500	2,028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19	后里月眉雲頭路一帶延管工程	后里	月眉里	1300	2,886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20	外埔區水美里二崁路供水延管工程	外埔	水美里	500	1,110	四區處	水利署101年評比通過

項次	工程名程	區別	里別	長度(m)	經費(千元)	執行單位	備註
21	烏日區太明路 152 巷、成豐巷及 215 弄供水延管工程	烏日	北里里、螺潭里	151	2,240	四區處	水利署 101 年評比通過
22	太平區光德路 375 巷延管工程	太平	德隆里	350	175	四區處	水利署 101 年評比通過
23	烏日區溪南一段 126 巷供水延管工程	烏日	東園里	526	1,052	四區處	水利署 101 年評比通過
24	烏日區溪南路二段 347 巷供水延管工程	烏日區	螺潭里	440	880	四區處	水利署 101 年評比通過
25	烏日區榮泉里中山路三段供水延管工程	烏日區	榮泉里	100	786	四區處	水利署 101 年評比通過
			合計	13,709	39,507		

(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等(含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登記管理業務)許可及登記辦理情形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依《自來水法》暨《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之自來水承裝商計有 475 家。

等級	甲	乙	丙	小計
數量	361	86	28	475

2. 電器承裝業

依《電業法》暨《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之電器承裝業計有 843 家。

等級	甲專	甲	乙	丙	小計
合計	8	627	161	47	843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計有 24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技術人員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之用電場所專任技術人員計有 7,798 家。

等級	高	中	初	小計
合計	43	4,015	3,740	7,798

參、創新措施

一、提升工廠登記行政效率

自民國102年8月1日起，針對工廠變更登記（變更廠名、負責人及門牌整編）案件，提供當日送件當天核准服務，上開案件如當日上午11時前現場送件，書件齊全且內容填寫正確，提供當日送件當日核准並領件的服務。

二、臺中市各商圈輔導計畫

(一) 本局執行「102年度臺中市各商圈輔導計畫」總經費為600萬元，目的係為推動本市各商圈組織運作及塑造各商圈特色，針對各商圈不同需求，導入創意設計、教育訓練、特色活動、特色遊程等等，並透過組織的輔導及良好的評鑑機制，共同規劃商圈發展藍圖、願景、特色，塑造商圈優良典範，對商圈未來總體營造產生自發性的影響。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立一套良好的評鑑模式

依據「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定期評鑑商圈組織管理及經營成效，以發掘問題所在，希藉此改善商圈服務品質及經營環境，並激勵商圈經營永續性發展。委託專業顧問辦理年度評鑑，鼓勵商圈管委會投入商圈推動工作，並導入隱匿性稽核機制，希冀透過商圈的淬煉，建立一套良好的評鑑模式、塑造商圈優良典範。

2. 商圈特色導覽遊程規劃

藉辦理商圈特色遊程規劃，廣邀媒體、旅遊業者等參與試遊體驗，並藉由商圈特色商品與遊客互動，提昇商圈帶給遊客印象、提昇店家服務品質並活絡地方產業；另設計導覽人員培訓計畫，整合各商圈現有行銷資源，促進店家對於地區特色與遊客需求的認知。

3. 商圈教育訓練及標竿案例觀摩

檢視各商圈劣勢，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市各商圈組織及機關商圈業務相關同仁，辦理教育訓練，透過主題式課程，整合知識及經驗分享，並透過標竿商圈觀摩，為商圈帶來影響力，提升商圈經營能力，帶領商圈成長茁壯。

4. 商圈創意設計徵選大賽
藉由徵選民眾拍攝之影片、商圈特色紀念品及撰寫商圈旅遊特色文章，行銷商圈產業、人文特色風貌，讓文化創意帶動商圈活力與朝氣，達成城市行銷之目的。

5. 強化商圈特色
辦理商圈特色活動及導入街頭文化創意表演，塑造商圈文化創意特色。

(二) 執行成果：

1. 於7月20日起於精明一街商圈、大隆路商圈及東海藝術街商圈隔週週末辦理臺中商圈藝術創意街頭表演活動，共計52場。
2. 於7月15日起辦理共計6堂商圈教育訓練，並於8月14日透過標竿案例商圈觀摩第一站為彰化鹿港商圈，為商圈帶來影響力，提升商圈經營能力，帶領商圈成長發展茁壯。
3. 於8月-9月間派遣神秘客至各商圈執行商圈隱匿性稽核。
4. 臺中商圈創意設計徵選大賽於8月11日配合臺中商圈購物節一中商圈「時尚之夜」辦理商圈創意設計徵選大賽徵件啟動儀式開始徵件作業。
5. 於8月16日起辦理導覽課程教育訓練共計45小時。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2013 臺中國際糕餅節暨太陽餅文化節

(一) 本案含括兩項糕餅產業主題活動「2013 臺中國際糕餅節」及「2013 太陽餅文化節」，兩案均為本市每年舉辦之延續性計畫，糕餅節活動援往例配合「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自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期間起，在本市規劃「臺中國際糕餅節」系列活動，藉以推廣本市各式糕點產品，提升本市糕餅產業之整體知名度。太陽餅文化節活動則為針對本市特色產品－太陽餅，於每年 10 月份第 3 週週六(今年度為 102 年 10 月 19 日)舉辦之主題產品推廣會，活動邀集本市知名糕餅業者配合，推出「買一送一」超優惠折扣方案，活動行之有年並造成全臺消費者趨之若鶩，活動前各地詢問電話不斷，為民眾熱衷參與之年度糕餅特賣盛事。今年將兩項主題活動整合，並於中秋節前一個月結合傳統孔明糕餅節(農曆 7 月 23 日)進行另一波行銷活動，以延伸整年度行銷力道，奠定「臺中餅第一」之地位。

(二) 結合本市兩大年度糕餅及傳統孔明糕餅節行銷活動盛事，搭配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超高人氣及消費者預期優惠效應，規劃推出系列行銷推廣活動，強化全臺消費者對本市糕餅買氣，打響本市「糕餅之都」名號。

二、　推動「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聯合會勘會審機制

對於工廠重大投資擴廠案件，推動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由本局工業科為「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單一窗口」，受理及檢視申請書件，全案採聯合會勘及審查方式，加速及縮短投資案件之審查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使廠商掌握投資案件之時效，提振廠商至本市投資意願。

三、開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36.92 公頃)

(一) 廠商申購過程皆依出售要點及行政程序辦理，相關出售資訊及選地結果，皆置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公告，預計 102 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整地作業，並同步交地予廠商規劃後續建廠事宜，計畫於 103 年 6 月完成園區主體公共設施。

(二) 精密園區二期標準廠房第 1 次公告預約登記作業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截止，因登記申購之樓地板面積未達可供使用樓地板面積 50%以上，爰依第 1 次公告規定暫停興建標準廠房，後續擬運用「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府自行開發興建標準廠房，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本案標準廠房之租售作業。

(三) 精密園區二期標竿企業用地受理土地申購時間已於 7 月 24 日截止，共 2 家廠商提出申購，但均未符合本次申購精密二期標竿企業用地之資格，後續擬修訂精密二期標竿企業用地申購資格及分割出售面積，並重新擬訂出售手冊及出售要點提送「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第二次出售公告。

四、 開發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55.27 公頃)

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完成第一次公聽會、102 年 4 月 25 日完成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說明會。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審查、104 年 7 月土地取得作業完成，預計 104 年 11 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

五、 太平產業園區(14.37 公頃)

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102 年 1 月 15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書案之審查，103 年 9 月辦理土地徵收及 11 月中旬辦理土地預售事宜。

六、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8 公頃)

本案業於102年4月18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2年8月20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本案預計103年5月底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之審查,103年9月完成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土地，預計103年10月中旬辦理產業用地預售事宜。

七、 未來輔導未登記工廠規劃情形

為解決工業用地不足問題及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本局刻正積極開發工業區，計有：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可提供未登記工廠進駐，未來並將依中小企業廠商用地需求，規劃標準廠房及小尺寸廠房，提供已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優先承購。

八、 商圈特色行銷

未來將整合各臺中商圈特色與明星商品，以商圈購物節模式，主題活動搭配各商圈特色，將大臺中各大商圈串連為特色行銷系列活動，並搭配城市觀光物列車帶領民眾走進商圈，結合抽獎活動、媒體行銷，開發潛在客層觀光消費、提升民眾消費動機，發展魅力商圈，使臺中市成為新消費樂園，促進繁榮發展與經濟活力。

九、 商圈輔導計畫

本計畫目標在於深入瞭解臺中市各商圈在經營環境、組織運作、行銷活動及其他商圈發展有關事項上所面臨的各種商圈問題，經由商圈組織自主自發檢討改善，並提出相關積極作為，使計畫能有效落實，對有意願自主行動積極改善者，給予資源改善弱勢條件，拓展產業行銷管道，開闢全面性商業活絡的新局面，藉以提昇商店經營體質、健全商業機能、改善商業風貌、促進商圈現代化，達成商圈更新再造。

十、 亞太花卉拍賣中心

為推動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使花卉市場營運多元化，並兼具多功能、多角化、多目標等特

色，充分發揮交易功能，提高市場競爭力成為全國最大花卉批發、拍賣交易中心，同時活絡地方休閒商業活動。

(一) 規劃設置地點選定為本市外埔區三崁段 132 地號等 20 筆土地及后里區四塊厝 421 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約 16.7 萬平方公尺(實際興建位置及面積仍應以核定或核准徵收為準)。101 年度依專業規劃單位所評估之基本規劃報告，持續推動，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協助推動「臺中市亞太花卉拍賣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相關作業及工作；同時為成立公營經營主體公司，制訂公布「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向臺糖公司承租外埔區三崁段 132 及 116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公司籌組協調會，邀集相關單位團體研商評估投資入股可行性。

(二) 102 年度 3 月完成設計監造服務委託，刻正進行主體建築之設計，並賡續執行相關拍賣中心籌建事宜、所需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

十一、 本市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招標—以大新公有零售市場為例

依「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委外廠商經營，出租者，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委託經營者，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本局為活化利用市場空間、增加市庫收入，以往採公開標租模式委由民間經營，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然而，隨著經濟環境發展，公有零售市場商業競爭力逐步下滑，為使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再創營運新風貌，展現特色經營，遂改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覓得最符合需求廠商。

大新公有零售市場位於本市大墩十一街與東興路三段交叉口，屬臺中五期重劃區範圍，市場附近以住宅區為主，為提供社區居民多元化市場，遂以公開評

選方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以促市場多元化經營，該公有零售市場不再只是傳統零售市場，並提供整齊、乾淨、明亮、便利及舒適的購物場所，以創意管理規劃經營，刺激社區居民消費，提升營運績效，俾利市場空間活化，帶動地方商業發展。

大新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已於本(102)年度8月9日決標，委託經營期間5年，期能突破傳統市場營運窠臼、靈活招商，亦可兼具活絡資產及充實市庫收入，藉此帶動本市公有建物「導入特色經營」之模式，再創本市公有建物招商模式新思維，並能兼具增加市庫收入。

十二、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一) 本市位居臺灣南北交通樞紐，近年來更由於交通建設網密集，工商經貿蓬勃發展，在政府開放民營加油站經營後，在條件環境配合下，加油站數量與日遽增，縣市合併之後，本市轄內計有333站加油站，有鑑於此，仍將持續輔導加油站業者朝良性競爭，並以提昇本市高品質的加油(氣)站服務水準邁進，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共安全。

(二) 近期油價仍有上漲的趨勢，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可能再度滋生，其所提供之油品多為一般溶劑所參配而成之劣質油，其成份並不符國家標準，除將損害汽車零組件外，亦可能引發交通事故，危及自身安全外，且易造成空氣污染，而產生之廢氣如超過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排放標準，甚且可能因而受罰，且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因消防安全設施簡陋，更易產生公共危險，本局除呼籲市民拒絕至非法加油站加油外，並請民眾踴躍檢舉非法加油站，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仍將持續稽查，杜絕地下加油站違法設立，以維護石油市場銷售秩序。

(三) 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561號令修正公布之《石油管理法》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

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為保障液化石油氣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仍將持續依石油管理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查核作業，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

十三、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簡易自來水工程

(一) 為改善轄區內偏遠地區未使用自來水居民，除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輔助「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外，將額外編列經費補助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延長、增設加壓設備、興建蓄水池等工程，解決偏遠地區居民長年無水之苦，另因應中科污水放流管流域內居民裝設自來水需求，今年由經濟部專案專款補助新臺幣 1 億 8,000 萬辦理大安區自來水幹管布設，目前自來水公司已施工完成，中科補助用戶接管部分第一期補助亦已完成接管並開始供水，有效提升大安區自來水普及率。102 年度本局將持續針對符合中科補助之範圍持續爭取補助辦理用戶接管，以提升偏遠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二) 本市尚未供水地區大部分原因在於偏遠山區供水不易，部份地方飲用山澗水或地下水居民因遭受水質污染，水源漸枯竭致民眾無清澈乾淨水源可用，單位投資成本高昂，造成居民節省支出取用其他水源。然為達成提高普及率之政策目標，本局仍將努力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相關經費繼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並籌措財源持續辦理擴建及延管工程。

(三) 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將持續興辦簡易自來水工程，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伍、結語

本市以朝向建設「文化、經濟、國際城」為總體目標，進而邁向「藝文、低碳、智慧城」，本局則以專業、務實、創新之服務精神，致力提升本市工商與服務產業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第一、建構大度山科技走廊：進行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等重大建設開發計畫，積極規劃產業發展環境，致力發展高科技產業技術、輔導傳統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經營環境、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工廠用地並合法經營，以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

第二、推動產業創新及服務再升級：為發展特色產業、營造城市魅力，除辦理「太陽餅文化節」、「名攤名產行銷活動」、「商圈購物節」、「新社區紫風車計畫」等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並將持續推動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打造「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及產業國際行銷計畫、輔導中小企業產業技術升級，加速發展國際化、多樣化及自由化之商業及服務業，以優化產業之結構與水準。

本局將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並建立高效能服務，強化交流機制，發展臺中市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際新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位居中臺灣樞紐之天然地理位置，轄區內涵蓋高山、平原與海洋，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兼具亞熱帶及溫帶兩種氣候型的天然環境優勢，年平均溫度攝氏23度，平均雨量1,700公釐，農業人口數約278,621人，耕地面積約為51,536公頃，適合栽培不同氣候型態之高經濟作物。為臺灣地區稻米、枇杷、荔枝、龍眼、高接梨、水蜜桃、甜柿、柑橘類(椪柑、茂谷柑)、火鶴花、文心蘭、香水百合、香菇、蜂蜜及高山茶葉等農產品主要產地，地區性農特產品則有竹筍、芋頭、蔥、韭黃、小麥、薏苡、甘藷等，另有5大酒莊生產之各式酒品。畜產品則有家禽與家畜（牛、羊、鹿、豬）等並建立有海藻豬及臺中優良豬肉等品牌。農村休閒產業則設有六大休閒農業專區與休閒農場。農業生產之年產值達新台幣280億元，占全國產值高達百分之12。

農業局執掌本市農林漁牧等相關行政業務，施政目標除配合中央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政策外，並因地制宜以市長政見為依據，以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健康安全農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加強國際行銷、保障農民收益、並提供及維護消費者衛生安全食品權益為施政目標。年度配合各項中央補助計劃，持續輔導本市發展精緻、安全及樂活農業，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辦理農業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優質地區農特產品，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市場競爭力，規劃大臺中市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與假日農夫市集，以「身土不二、醫食同源」觀念來推動「吃在地、食當季、節能減碳、安全農業」政策，推動有機農業生產與地產地銷計畫，提供本市民健康安全與優質之食材。加強海岸濕地及野生動物保育利用，鼓勵愛護樹木，訂定自治條例提送 鈞會審議，加強植樹與綠美化創造綠地，以推廣生態旅遊，維護生物多樣性。規畫休閒農業旅遊配合自由行客源，提供本市農村深度及優質旅遊服務，帶動地區產業發展，

增加農村就業機會與農民收益。本局下屬二級單位則負責動物保護及防、檢疫、漁業資源保育利用、漁港經營管理與休閒漁業等政策推動與實施。

未來將持續加強結合農村再生、低碳農業、農產品加工驗證與品牌建立、國內外行銷、農民組織輔導、天然濕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觀光休閒漁業、以及森林保育及動物保護等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品質，保障農民收益，以達成「活力農業、幸福臺中」施政願景。

本 102 年農業生產經營面臨低溫寒害、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嚴峻考驗，幸賴有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專案補助工作，減少農民生產損失與輔導農民積極復建與復耕，保障農民基本收益外並維護糧食生產安全。最後，精強在此提出 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設置水稻優良品種採種田 382 公頃，生產優良水稻種子充分供應本市農民生產優良水稻。

(一)本市 1 期作已於霧峰及西屯區設置水稻原種田 4.8 公頃,102 年 2 期作於霧峰、大里、豐原、外埔、大甲、大雅、大肚、烏日、潭子、沙鹿、清水、后里、大安、西屯區等 14 區設置水稻採種田共計 382 公頃，繁殖生產優良水稻品種(如臺粳 9 號、臺粳 16 號、臺南 11 號、臺農 71 號、臺中 192 號等)。

(二)本市設置之原種田及採種田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種子檢查室田間檢查及種子抽查合格,再提供本市全年水稻計畫生產面積共 3 萬 700 公頃所需稻種更新,並提高本市良質米之生產及米質純度,去年度氣候良好,每公頃生產量約可達 6,000 公斤以上,每公斤增加收益 1 元,可增加農民收益每公頃 6,000 元，總收益可增加 1 億 8,420 萬餘元。

二、辦理農藥管理，保護消費者安全並增進農民收益

(一)102 年度 5 月至 102 年 9 月辦理農作物〈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田間及集貨場採樣送驗計 443 件，經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結果合格 425 件，不合格 18 件，不合格農友請

輔導單位〈農會、運銷合作社〉管制產品，追蹤原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辦理安全用藥教育再予抽驗送檢，並持續監測。

(二)辦理「102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輔導臺中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講習 1 場次，計 445 人參加講習。

2、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工廠檢查 5 家，販賣業者 87 家，共檢查 92 家。

3、受理農藥販賣業者，新申請農藥販賣業者執照共核發 5 家、駁回 0 家、變更登記 14 家，總計 26 家。

(三)依行政院「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執行計畫」制定「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聯合法務部調查局臺中調查處及本府警察局配合執行非法農藥查緝。

1、查獲疑似偽農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結果，涉嫌違反農藥管理法，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案件至 102 年 9 月止共 11 件。

2、綜合「102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及「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執行計畫」，本府共抽檢農藥樣品共計 111 件，其中 49 件為市售成品農藥抽驗品質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結果，1 件屬劣農藥，其餘檢驗當中；本府查獲疑似偽農藥或配合檢調調查送檢農藥部分 62 件，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屬偽農藥部分 34 件，10 件未含農藥成分，其餘檢驗當中。

三、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補助計畫：

(一)辦理 102 年度梨赤星病中間寄主龍柏噴藥防治計畫，於本市重要梨產區由東勢區等 7 公所執行防治工作，計補助防治經費 278,280 元。

(二)辦理 102 年度補助臺中地區等 15 農會辦理福壽螺防治資材計畫，計補助 5,995,500 元，防治面積約 12,336 公頃。

(三)辦理 102 年度補助龍井區等 13 農會及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斜紋夜蛾等害蟲防治計畫，計補助 1,376,165 元，防治面積約 10,000 公頃。

(四)辦理 102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果實蠅區域

共同防治計畫，計補助臺中地區農會等 11 單位 1,470,700 元，防治面積約 20,000 公頃。

(五)補助石岡區農會辦理「102 年度協助農業天然災害復建產業輔導計畫-石岡區 101 年鋒面槌柑落果災害復建輔導計畫」，計補助 11,652 元。

(六)補助臺中地區農會及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辦理「102 年度協助農業天然災害復建產業輔導計畫-石岡區 101 年鋒面槌柑落果災害復建輔導計畫」，計補助 1,804,252 元。

(七)辦理「102 年第一期作水稻稻熱病補助計畫」，合計 222 戶農戶申請，面積總計 113.435 公頃，補助金額 680,610 元。

四、102 年補助辦理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如下：

(一)辦理水果產銷履歷驗證計 18 班。

(二)預定辦理黑葉荔枝品種更新(臺農系列新品種翠玉、旺荔、吉荔等，或更新為芒果及紅龍果)14.7 公頃，桃品種更新(紅玉桃)2 公頃，柑橘健康種苗(無病毒)更新 13 公頃，寄接梨廢耕清園 1.5 公頃，黑葉荔枝及龍眼疏伐計 4,500 株。

(三)辦理新品種荔枝示範觀摩會 1 場及作物栽培技術等教育講習會 5 場。

(四)輔導產銷班農友參加 7 月 20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主辦之 2013「全國紅龍果品質評鑑」，本市農友榮獲白肉組冠亞季軍及甜王等獎項，本市紅龍果品質備受全國肯定。

五、102 年辦理推動茶葉產銷結構改善計畫，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抽驗計 46 件，補助辦理茶葉產銷履歷驗證計 4 班，補助辦理梨山茶品牌行銷及茶品推廣活動 1 場及製茶技術講習會 2 場。

六、102 年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如下：

(一)辦理 4 月鋒面〈低溫〉造成本市霧峰、大里及烏日等 3 區之香米嚴重損失，農委會核定本市辦理專案補助，補助面積 373 公頃、補助金額 5,364 千元、補助戶數 466 戶。

(二)辦理 4 月霪雨造成和平區梨山地區溫帶梨、蘋果及水蜜桃損失最為嚴重，農委會核定本市辦理現金救助，救助面積 712 公頃、救助金額 62,417 千元、救助戶數 1,057 戶。

(三)蘇力颱風造成本市柿、芋頭及西瓜損失最為嚴重，農委會核

定本市辦理蘇力颱風現金救助，截至 102 年 8 月 30 日統計共救助面積 2,407 公頃、救助金額 126,840 千元、救助戶數 4,186 戶。

七、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工作，102 年度計監測 73 件，5 件超過食品衛生重金屬限量標準，即刻辦理污染農作物銷毀，並列入 103 年度加強監測重點地區。

八、輔導本市花卉生產專區計畫：

(一)后里區蘭花生產專區栽培設施(備)：(1)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0.4 公頃(2)花卉栽培高床 2 公頃。

(二)新社區蘭花生產專區栽培設施(備)：(1) 節能示範溫室設備 500 坪 (2) 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0.7 公頃。

(三)台中地區農會蘭花生產專區栽培設施(備)：(1) 自動噴藥系統(電腦控制)6.45 公頃 (2) 花卉栽培高床 0.6 公頃 (3) 育苗馴化場 200 坪 (4) 節能示範溫室設備 350 坪。

(四)后里區花卉生產專區 (火鶴) 栽培設施(備)：花卉栽培高床 1.8 公頃。

九、辦理植物種苗輔導業務：受理種苗登記 17 件、變更 12 件、廢止註銷 3 件，總計 32 件。

十、推廣本市有機農業

(一)本市有機栽培經驗證通過面積 193.6 公頃、有機栽培農戶驗證通過 107 戶，估計年產值為 11,616 萬元。

(二)為推動有機栽培示範教育，成立有機專區，向台糖公司承租(102 年 3/1 起)所屬后里區四塊厝段 421-0、436-0、437-0、433-0011 等地號 10 公頃，目前正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及申請有機驗證，該專區將以種植有機稻及蔬菜為主，以示範教育為主軸，並供學童營養午餐為目標，俾帶動本市有機農業之發展。

(三)102 年度爭取農糧署補助有機作物栽培設施計畫補助簡易式塑膠布 0.31 公頃 790,500 元。

十一、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一)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立案及異動：申請設立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有 514 班，依各類作物分類之產銷班數 (果樹 321 班、蔬菜 80 班、花卉 43 班、稻米 37 班、雜糧 7 班、特用

作物 10 班、菇類 21 班、養蜂 4 班)，其產銷班班員 1 萬 502 人，經營規模 1 萬 2 千 220 公頃。

(二)補助各級農會(社、場)辦理農業產銷班運作經費：申請補助單位計 21 個區農會及 4 個社場輔導，申請產銷班計有 469 班，每班補助 20,000 元補助運作經費最高以 2 萬元為限，通過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ISO 驗證且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之產銷班，產銷班提高補助以 3 萬元為限。計畫總經費 9,370,000 元，本局補助 9,180,000 元，主要補助項目為(1)農業產銷班所需之農業資材及包裝資材。(2)農業產銷班區外研習觀摩等。

(三)辦理各級農會(社、場)加強農業產銷班組訓工作：辦理農業產銷班講習訓練課程共辦理 50 場次，參訓人員 3,520 人，訓練時數 158 小時總經費計 777,400 元。

(四)本局輔導外埔區紅龍果產銷班第 1 班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於 8 月 28 日於農委會評選結果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十二、推動蔬菜產銷履歷及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

(一)102 年度推動一般蔬菜產銷履歷計畫：補助新社、潭子、后里等區產銷班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共 7 班。

(二)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補助后里區產銷班設置水平棚架網室 0.5 公頃、簡易塑膠布網室 0.2 公頃及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 0.13 公頃，減少農藥使用，降低災害影響的損失，維持市場供需平衡。

十三、辦理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評鑑（蜂蜜、蘭花、枇杷、西瓜、梨山茶、荔枝、大南瓜、高接梨、龍眼及稻米等）計 13 場。

十四、補助本市各區農會農業產銷班生產設施改善計畫計 24 案，計畫補助金額為 23,193,567 元，補助小型農機具共 2,230 台。

十五、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

(一)查核山海產飲食店 5 次。

(二)查核鳥、獸、水族、爬蟲等店 1 次。

(三)辦理鳥網拆除 1 件 7 張約 350 公尺。

(四)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549 隻。

(五)查核海豹油 3 次。

(六)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 9 戶(包括臺灣獼猴 6 隻、臺灣黑熊 9 隻、馬來熊 1 隻、河馬 1 隻及長臂猿 1 隻)

(七)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買賣 3 次。

十六、辦理本市樹木保護及珍貴老樹養護工作。

(一)梧棲區

1、南簡里老榕樹 2 棵，枝葉修剪、施肥、病蟲害防治。

2、中央路榕樹病蟲害防治、施肥。

(二)西區

後龍里茄苳王公支撐支架新建及重換、枯枝修剪、病蟲害防治及施肥工作。

(三)豐原區

1、廣福祠樟樹枯枝修剪、施肥。

2、東陽里玉蘭花病蟲害防治、施肥。

3、三村里五權榕病蟲害防治、施肥。

4、豐勢路榕樹病蟲害防治、硬鋪面刨除、施肥。

(四)南屯區

1、忠勇路芒果病蟲害防治、施肥。

2、楓樹巷榕樹病蟲害防治、寄生植物清除、施肥、硬鋪面刨除。

3、水碓社區龍眼、 芒果、 朴樹颱風傾斜、風倒清除。

(五)大肚區

1、永和里榕樹病蟲害防治。

2、及瑞井里緬梔病蟲害防治。

(六)大甲區

庄美里朴樹病蟲害防治、枯枝修剪、寄生植物清除工作。

(七)清水區

海濱里榕樹枝葉修剪、硬鋪面刨除、施肥工作。

(八)北屯區

福德祠榕樹氣根導根管裝設、施肥工作。

(九)霧峰區

六股路雀榕、板橋路榕樹、峰谷路榕樹病蟲害防治工作。

(十)102 年 7 月 24 日與林試所、臺灣愛樹保育協會共同舉辦「國際化城市樹木安全管理研習課程」,參與研習課程人數約 150 人。

十七、辦理樹木褐根病及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一)樹木褐根病防治

委託豐原區及清水區公所，辦理該區轄內多處樹木褐根病防治工作，經費共120萬元整。

(二)小花蔓澤蘭防治

委託新社區公所辦理該區轄內多處小花蔓澤蘭防治工作，經費共70萬元整。

十八、山坡地開發利用饋金繳交辦法暨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業務計畫：

102年1月至8月止，收繳41筆合計3,140萬3,819元整，並依規定繳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十九、辦理綠色造林工作：

(一)受理獎勵造林申請面積2.35公頃，截至102年8月底，依相關規定審核後符合並同意林農造林面積為1.65公頃，餘0.7公頃未能符合申請獎勵條件，已建議改為自行造林。

(二)受理自行造林（不領取獎勵金）申請，截至102年8月底同意核發造林苗木5萬7,000株，折算造林面積達40公頃（1,500株/公頃）。

二十、辦理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及建置保護區保育維護解說設施。

(一)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

1、高美濕地保護區及週邊環境管理工作小組於102年5月至102年9月計召開1次會議。

2、102年7月26日辦理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訪視高美經營管理成果簡報。

3、102年8月23日辦理市長視察「高美濕地與梧棲漁港相關建設案簡報及意見交流」簡報。

4、102年度保護區生態資源監測調查，以了解保護區內生態環境之變遷。

（1）雲林莞草分布變化(3月份調查面積14.17公頃，4月份調查面積20.98公頃，5月份調查面積25.45公頃)。

（2）外來入侵物種－互花米草分布變化(春季調查結果為1.69公頃)。

（3）底棲螃蟹調查。

（4）高美地區氣象資料收集。

5、102 年雇用在地居民進行保護區內外來入侵物種－互花米草移除工作，連根移除面積 348.15 平方公尺，地上部割除 2,127.23 平方公尺。配合荒野保護協會及靜宜大學志工辦理外來入侵物種移除工作，透過政府與民眾攜手合作模式，維護原有保護區棲地環境。

6、雇用在地居民清理維護高美生動物保護區濕地環境，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總計施作 44 次。

(二)建置保護區保育維護解說設施

1、102 年 4 月 26 日完成「臺中市高美地區解說站服務設施工程－解說及棲地棧道」長 226 公尺，102 年 5 月 9 日啟用開放，總工程經費 1,022 萬 5,000 元整。

2、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臺中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解說及棲地棧道工程」設計及工程決標，接續第一期棧道，續建棧道長 465 公尺，總工程經費 1,637 萬 8,000 元整。

3、藉由建置完整棧道進入永續利用區，提供民眾及漁民經該棧道進行生態體驗及漁獲採集行為，同時維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落實保護區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十一、培育綠美化苗木贈送市民、全面推廣造林，打造低碳環境。

強化苗圃管理，推動綠美化及造林，打造低碳城市，102 年度本局 5 處苗圃共培育苗木 58 萬 2,000 株，提供轄區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含公寓大廈及各種公共場所開放空間等 406 個單位及市民 3,874 人次申請，共計配撥杜鵑、桂花、仙丹等綠美化苗木 39 萬 3,164 株。

二十二、畜牧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畜牧生產

畜牧類農情調查:辦理畜禽統計調查 2 次及養豬頭數調查 1 次。

（二）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處理

1、畜牧污染防治：

（1）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第 2 次固液分離機 1 場，補助款共新台幣 6 萬元。

（2）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設施1場，合計補助2萬元。

（3）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示範性畜禽舍周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5場，補助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場生產之堆肥每公斤1.5元，約150公噸，合計22萬5千元。

2、斃死畜禽處理：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簽約畜牧場209場，集運送化製斃死畜禽1,658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397場。

(三)畜禽產品品牌建立及查核

1、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

加強辦理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生產畜牧場、屠宰分切場 及市售產銷履歷（TAP）畜禽產品檢查，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三原則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認證，輔導本市養豬場4場及分切場3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認證；檢查市售履歷產品標章標示125件。

2、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81件，均符合規定。

3、CAS臺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1,028件、行政處分4件，罰鍰均已繳納完畢。

4、市售鮮乳標章檢查計395件，其中15件未依規定黏貼，餘均符合規定。

二十三、輔導各區發展地區農業產業文化

為推介本市各區發展農業產業特色與輔導優質農產品，並連結消費者與產地之情感，本市藉由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讓國內消費者及國外人士能更瞭解本市各區農產品種類及產地特色。

此期間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產業文化活動，包括龍井區農會辦理西瓜產業文化節活動、大肚區農會辦理『瓜目香看』西瓜產業文化活動、太平區農會辦理荔竹大臺中竹筍美食音樂饗宴、東勢區農會辦理東勢高接梨產業文化活動等，吸引消費者參與並認識本市各區農業產業文化特色；另輔導東勢區農會辦理產業文化之竹編班、梨子柿子加工研習班、傳統小吃及伴手禮工作坊等，以就各區原有地方農業文化特色加

入現代元素及環保理念來開發新產品，以期將本市幸福農業一區一特色之理念推展至全市。

二十四、輔導本市農會家政班辦理優秀農村婦女分享講座暨手創拼布成果展

本局為鼓勵本市農村婦女將技藝專長結合在地產業，運用本市特有農業元素創造具在地特色之商品，於102年8月14至8月16日辦理全市各區農會家政拼布風情成果展，展現本市農村婦女巧藝，計有22區農會共同參展，其中拼布展示品如大肚、龍井的西瓜包，東勢的甜柿包、大甲、外埔的拼布蘭草包及太平的荔枝包等，皆具地區產業特色。活動期間亦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暨優秀農業婦女分享講座、拼布DIY體驗及公益拍賣會等活動，愛心公益拍賣會拍賣作品由各區農會提供，義賣所得金額共10萬餘元，全數捐贈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講座邀請黃瑞汝理市長、太平區農會李淑貞總幹事及傑出農村婦女賴素玲女士擔任講師，共計120人參加，三天活動共吸引約1200人次參觀。

本活動提供本市農村婦女巧藝展現的舞台，並提升本市農村婦女性別意識、增進農村婦女自信心及參與社會公益機會，鼓勵運用農業元素結合拼布創作發展特色產品，共同創造農業產業新價值，呈現本市幸福農業形象。

二十五、輔導本市農會家政班辦理地方特色料理競賽

本局為鼓勵本市農村婦女家政班及田媽媽經營班之永續經營，及推動應用「地產地銷」當令農特產為食材之低碳農業政策，於101年首次舉辦全市性的農會家政料理競賽，不少作品皆具地區特色，爰今年續辦第二屆「2013臺中真情味-廚神大賽」，於102年9月6日舉辦，計有20區農會家政班及田媽媽班共20組報名參賽，主題以臺中市各地區所生產之當令農特產品為食材，擬定以清水特產「韭黃」、幸福的滋味及記憶中的美味共3道料理為主題。競賽結果田媽媽組由石岡區農會獲得第一名，大雅區農會獲得第二名；家政班組由太平區農會獲得第一名；大里區農會及神岡區農會同獲第二名，得獎隊伍由徐副市長頒獎以資鼓勵。本次活動成果將集結成冊及光碟，做為本市農特產品推廣行銷、家政班教育訓

練及休閒樂活農業推展之教材，以達協助推展本市農業行銷之效果。

二十六、本市榮獲入圍全國十大特色招牌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宣導優質國產米及在地農產品特色，發掘各地代表性米食料理，特舉辦「102 年臺灣地方特色招牌飯網路票選活動」由各縣市政府共同推薦轄內特色米食料理品項參與票選。本市推薦臺中清水米糕參與網路票選活動榮獲第 10 名，名列全國十大特色招牌飯，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由農業局張副局長隆仁代表本市攜同獲獎店家清水王塔米糕代表共同領獎。

二十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及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輔導農會確實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農會均按月定期繳交農民健康保險暨老年農民津貼申領人數統計表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清冊送府備查，督導各農會確實進行農保清查工作每年至少 4 次以上。

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工作，並部分負擔補助本市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本市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共 4 仟 581 萬 2,795 元，受益農民約 11 萬 8,121 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 5 億 1 仟 740 萬元，受益老年農民約 5 萬 1,500 人；農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原本市補助部分自 101 年 7 月起全由中央補助。

二十八、監督輔導市轄農會農業金融業務

（一）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本年 7 月底，存款總餘額 1,685 億元，較去年同期 1,640 億元，成長 2.74%；放款總餘額 934 億元，較去年度同期 870 億元，成長 7.36%；逾期放款金額 3 億元，較去年同期 4 億元，減少 25%，平均逾放比率 0.33%，較去年同期 0.48%，減少 0.15%；淨值 124 億元，較去年同期 116 億元，成長 6.90%，整體存放業務消長情形，反映低利率時代之金融現象；另逾期放款金額、比率下降及淨值增加，顯示轄內農會信用部財務結構正逐步改善中。

（二）經常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三）經常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撙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五）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頒相關規定，輔導信用部各本分部至少每半年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1次。

（六）第7屆農金獎本市轄內農會，有4家獲獎，1家入圍，分別是太平區及大雅區農會獲得「營運卓越獎」優等獎，臺中地區農會獲「資產品質改善獎」特優獎，龍井區農會獲「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大里區農會入圍營運卓越獎，該等獎項於102年9月11日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獎表揚。

二十九、102年度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全部完成

本市各級農會改選於102年4月10日臺中市農會召開理、監事會後，屆次改選作業告一段落。23位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其中理事長、常務監事各有5人連任，餘均為新任；23家農會總幹事之聘任，計有18位總幹事完成聘任，梧棲、后里、大安、大肚及龍井等5家農會，於第17屆理事會成立後60日內未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本府重新辦理上述5家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6月28日核定，農會於102年7月1日起陸續召開理事會辦理總幹事聘任，至后里區農會於102年7月11日召開臨時理事會聘任總幹事，本市23家農會均已完成總幹事之聘任，102年度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全部完成。

另神岡及豐原溪洲里、大湳聯合農事小組組長補選分別於102年6月7日及8月23日完成。龍井區農會理事長陳文吉病逝，於7月29日補選由陳春生先生當選。

三十、農會輔導業務

（一）102 年 04 月 29 日及 102 年 06 月 04 日召開本市基層農會農保承辦人員業務工作連繫會議，加強農民健康保險暨老年農民津貼業務工作人員業務溝通，以利農保業務推動。

（二）102 年 8 月 9 日召開 102 年臺中市各級農會會務及改選業務檢討聯繫會議，就改選過程，發生爭議案件、法令執行窒礙難行部分，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因應。

（三）農會考核：本市各級農會 101 年度各項業務考核，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16 日辦理完竣，經邀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部辦公室及上級農會等有關機關參與，並會同本局作物生產科、運銷加工科完成評分工作。業務考核部分農會考核結果 81.3 分-98.1 分，依各農會提供資料並依特殊功過評分標準評核各農會得分 45.4-77.1 分，總計各農會得分 88.7-100 分，本市計有臺中市農會等 20 家農會列優等(90 分以上列為優等)，3 家農會考列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四）核定本市各級農會 102 年度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農會依其總收益比率計算最高設置員額，並依總收益比率提撥總用人費。本市各級農會 102 年度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經依「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審核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核定。

三十一、加強休閒農業產業輔導、發展精緻樂活農業

隨著工商業發展，人們生活緊張忙碌，亦發重視休閒生活，農業生產模式由農作物生產隨著社會進展與需求逐漸轉型為與休閒結合農業生產之「休閒農業」，不但持續農業「生產」並兼顧「生活」及「生態」之農業經營方式，對於傳統型只注重生產層面之農業，創造出另一個農業轉型新思維和出路。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 102 年度「臺中市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新台幣 12,797 千元，辦理休閒農業區軟、硬體設施之增設及改善，增加本市休閒農業資源，並辦理休閒農業旅遊體驗活動、景點特色開發及宣傳行銷休閒農業，本府亦編列 6,960 千元配合辦理。

(二) 本市城市體驗農園位於北屯區廍子里，與太平區光華里交接之廍子溪邊，第一期工程規劃400個單位，已全部出租。第二期工程於102年5月完工，6月14日抽籤出租，360個單元田畦吸引1859人登記承租，仍無法滿足眾多的期待，目前正積極第3期開發，預計明年初能夠完工開園。並辦理栽培管理訓練課程及座談會，讓市民學習栽培季節蔬菜、認識栽種環境及烹飪技巧等知識，及收集農園維護管理工作待改善意見或建議，以達農園土地有效利用管理及增進市民農業知識之目的。

(三) 加強管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現況，本年7月3日至7月29日辦理休閒農場聯合查核業務，查核場次共計30場，將持續追蹤應改善事項，以提升休閒農場品質及形象，並保障遊客之安全及權益。輔導轄內休閒農場申設，本年5月至8月受理申請休閒農場籌設共計9場；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共計5場;申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共計2場。

三十二、辦理農村再生業務

（一）辦理霧峰區舊正社區、東勢區埤頭社區、新社區大南社區、和平區中坑坪社區、和平區烏石坑社區等5處農村再生計畫修補正事宜。

（二）辦理大甲區西岐社區、外埔區廍子社區、神岡區溪洲社區等3處農村再生計畫預審工作。

（三）辦理霧峰區四德社區、大甲區西岐社區等2處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等工作。

（四）辦理新社區福興社區、石岡區梅子社區、神岡區新庄社區、霧峰區四德社區、大甲區西岐社區、東勢區福隆社區等6處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及審查事宜。

（五）核定東勢區埤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六）102年度已核定社區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彙整提報累計達28次，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初審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複審，經審議通過總計77件，經費總計約119,345千元，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社區發展協會執行。

（七）辦理「102年度臺中市協助農村再生輔導服務計畫」委託

勞務採購案，委託專業團隊之整合管理平台，發揮專案管理的功能，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等原則，陪伴並協助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修訂及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提報，協助本府農業局辦理農村再生社區進程管理、計畫現勘及審查記錄、計畫彙整及修正等工作。

（八）辦理「臺中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委託勞務採購案，係為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刻正依約執行各項工作。

（九）配合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苗、中、彰、投地區 102 探索農再-旅遊亮點社區評選活動，本市有 4 個農村社區入選榮獲佳績，除和平區大雪山社區列為種子社區外，投票結果本市有 3 個農村社區進入前十名：太平區興隆社區、外埔區永豐社區、東勢區軟埤坑(慶福)社區，其中太平區興隆社區更獲得第 3 名殊榮。

三十三、農產品運銷及加工

（一）農產品國內行銷部分：

1、102 年 1-8 月本府農業局共辦理 14 場行銷活動，銷售金額約計 2,042 萬元，且爲因應農產品不同產季及種類，推動吃在地、食當季地產地銷，持續輔導陽明大樓等農夫市集推廣工作，並於產地及都會區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及宣傳活動，以拓展農產品之多元化行銷通路。

2、辦理菇類、枇杷、竹筍、梨山蜜桃、荔枝、梨山高茶、臺中蜂華蜂蜜及十大農特產品伴手禮產品行銷記者會，並將花卉花藝與農產品結合創意設計展示，加強農產品廣告行銷之宣導效益。

3、建立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品牌形象，繼續推動使用臺中農特產品之共同品牌標章及防偽功能標章，以提升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與行銷能力，迄今計同意授權 16 個農民團體使用共同標章產品計有 100 項(34 項生鮮，66 項加工產品)，防偽標章 9 個區農會申請使用，計有 24 項產品(8 項生鮮，16 項加工產品)，共計 355,000 張，除可為本市推動低碳農業地

產地銷市場識別使用外，並可作為國內外產品行銷在地農產品認證識別使用。

4、6 月 11 日假大里集貨場，舉辦「外銷星、馬荔枝櫃啟運儀式暨防偽標籤行銷記者會」，8 月 30 日假豐原區農會供銷部辦理「臺中新興梨啟運銷上海記者會」，加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商標授權使用及防偽標籤之宣傳。

5、輔導霧峰區農會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霧峰香米 2 公斤」包裝使用碳足跡標籤，於本(102)年 3 月 23 日經審查合格，因而取得全國第一個米產品碳足跡標籤；藉由碳足跡之標示讓農民與民眾樂於配合低碳生活，生產端，農民配合合理化施肥，減少過度施肥之碳浪費並降低生產成本；市場端，民眾也能響應選擇購買在地生產之低碳商品，減少食物里程，增加在地農民之收益。

6、本年度本府農業局首以「臺中美荔」為品牌行銷黑葉荔枝，以脫粒粒裝盒形式銷售，將枝梗葉留在產地當作有機肥料，每 1 公斤粒裝荔枝可節省 50 公克之枝梗葉，可達節省運輸及減少垃圾量之目的，低碳環保又衛生。

（二）國際行銷：

1、102 年 1-8 月本府農業局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農產品外銷總金額計 2 億 1,244 萬元，其中以文心蘭、椪柑、茂谷、荔枝及食用菇類為主要出口產品。

2、持續穩定提升既有外銷市場量、開拓新外銷農產品品項及市場為主要行銷方針，並採取以區隔市場的差異化之營銷策略，以品質安全、安心為生產定位建立優質品牌形象與行銷，除了有效完成農產品國外行銷之目標，並可藉此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

3、輔導太平區農會採取冷鏈法保鮮處理技術，得使鮮荔枝延長保鮮期達 21 天之久，也因而近三年得以持續拓展國外行銷通路成功銷售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100 年 58 公噸、101 年 68 公噸、102 年 91.3 公噸)。

4、100 及 101 年突破中國大陸檢疫問題雪梨也成功外銷至大連及上海後，今（102）年 8 月也首次將 7.3 公噸新興梨外銷至上海，並搭配本市農產品防偽標章之使用，為本市高接梨在中國大陸市場開闢新通路。

（三）農產品加工事業：

1、輔導五大農村酒莊改善包裝、品牌行銷及生產加工設備改善等工作。

2、輔導沙鹿區農會新開發大地油禮、新社區農會乾香菇、大安區農會麵食等新加工品及包裝產品銷售。

3、輔導外埔、太平及霧峰農會產銷班臺中蜂華蜂蜜分裝貯存桶，以提升蜂蜜分級包裝之品質，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四）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於 6 月 10 至 7 月 18 日辦理荔枝次級品收購榨汁加工，計辦理收購 1,301 公噸，除穩定荔枝市場價格外，亦造福農民，受益農戶達 529 戶，農民實質獲得 23,424,912 元之收入。

（五）配合農委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本局 102 年 1-8 月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查驗共查驗 30 個店家與 8 處經營業者(含生產、分裝、流通與進口商等)，共計查驗 308 件(包含品質檢驗 102 件與標示檢查 206 件)，其中品質部分驗出 1 件含農藥(生長素)殘留，已將案件移轉至其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並已請經營業者將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全面下架回收與銷毀；標示部分計 5 件不合格，已依規定辦理後續裁罰作業，將持續辦理查驗工作，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與衛生。

（六）賡續籌辦「2018 年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 本府為推動 2018 年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會）各項籌備工作，在土地取得方面，經與國防部及臺糖公司等機關協調後，確定規劃使用土地面積為 97 公頃；另花博會推動委員會及辦公室成員業已完成派任，花博會推動辦公室也完成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至今年底除於 9 月 8-12 日至加拿大多倫多參加 AIPH 秋季會議外，計畫將完成花博會之綱要初步計畫擬定、臺糖土地徵收前置作業、召開花博會國際

研討會以及參加國外花博會之展出及舉辦各類花藝展示活動，藉以加強宣傳以擴展視野增，加本市舉辦花博會之知名度。

三十四、計畫執行

（一）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本計畫從農地永續經營與管理的角度出發，以國土計畫法（草案）為基礎，達到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與積極控管地方既有農地資源的目的。自 95 年執行本計畫以來，已逐漸完成本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至101年度完成優良農地範圍確認及農地分級分區劃設作業：農業發展地區共5.3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區有1.7萬公頃、第二種農業區有1.3萬公頃、第三種農業區有0.7萬公頃，及第四種農業區有1.5萬公頃。

102年5月至102年8月期間，本府參與1次農委會專案會議，另召開2次府內工作小組會議及2次技術會議，逐步完成農地分級分區檢核作業、第一種農業用地進階分析及特殊地區標繪作業。

（二）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及「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

1、101年度於本市大甲區（第6年）、外埔區（第3年）等3處設置農業經營專區，面積合計589公頃(大甲專區面積增加180公頃)。

2、本市成立農業經營專區諮詢小組提供經營專區行政協助，解決專區跨部門執行問題等;輔導農會成立經營專區推動小組及技術服務小組，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整合經營專區內農民成立產銷班及經營班，善用組織功能及集團化經營，提升經營專區營運競爭力，不僅提供產業轉型契機，亦是對優良農地維護的方式。

3、本計畫由農會整合專區範圍內農民，從環境維護面、農地利用與管理面、產銷經營面、組織整合面、訓練強化面等構面來協助專區內農民提高農地利用效率、發揮專區產業特色、達成發展目標、建立共同作業規範及合理行銷體系，並提升農民專業技能，以維護區域性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業經營

利基。

4、新社區農會辦理「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除原有第一經營專區（第 4 年，可耕面積 212 公頃），於本（102）年成立第二經營專區（可耕面積 209 公頃）；已完成於台北香菇評鑑活動外，另新社區農會中心廠生產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目前已規劃完成包裝場面積 123.1 坪並進行發包採購作業事宜；本計畫初步整合菇類產業從生產至行銷完成鏈結，以因應未來市場供需，並促進產業發展及提高菇農收益。

三十五、農地利用管理

(一)102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

1、本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82 件。

2、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111 件。

3、本府受理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 82 件。

4、農舍資格人審查通過 32 件。

(二)102 年度查核農地業務

1、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核處 145 件。

2、配合政風單位辦理 91 年至 100 年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查核計畫，公所抽查 189 件，本府複查 84 件。

三十六、訂定獎勵民間團體辦法以強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辦理成效。

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動防處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動防處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動防處訂之。」為強化接受動防處補助之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之成效，業於本(102)年 6 月 17 日發布施行「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

三十七、動物保護工作辦理成效。

動物保護業務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及落實寵物登記管理工作，辦理市民家犬貓絕育補助，截至 8 月份計已執行貓 3,910 頭、犬 3,956 頭，共 7,866 頭寵物受惠。為使動物保護精神向下扎根，教育宣導與法令執行兼容並施，提升動物保護意

識，辦理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249 場，參與人數計 48,000 人。

三十八、臺中市動物之家推動臺中米克斯及相親專車送愛到家提升服務品質。

動物之家推廣公共空間送養機制，擴大行銷對象及範圍，開辦「馴犬」課程，透過訓練師調教待認養犬隻基本禮儀，讓米克斯犬蛻變成乖巧的寵物狗打破名犬迷思，提升混種犬附加價值，有效打造「臺中米克斯」送養形象。加強收容所人員專業技能訓練，為認養飼主安排動物行為諮商及美容教育課程。與獸醫教學醫院合作，進行收容所流浪動物醫療及防疫工作。推動「相親專車送愛到家」、「認養主打星」、「美麗的星期六，認養主打日」等多項優惠方案，將市民的愛與毛小孩的心一世牽連，讓餐風露宿的流浪犬貓都能擁有幸福的家。

(一)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展現本市人道關懷的精神，辦理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 102 年 5-8 月業已接獲民眾通報急難救助案件計 1,254 件，救援 264 頭。

(二)倡導新概念 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Train(訓練)、Adopt(認養)，透過這四大途徑管理流浪犬貓衍生的相關問題，園區受理民眾捕犬陳情 4,751 件，絕育 268 頭，認養 893 頭。流浪犬行為矯正園區自訓及委外訓練 102 年 5-8 月業已訓練 59 頭，其中 56 頭順利被認養，受訓犬隻認養率達 95%。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流浪動物中途收容照護

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結合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消防局、1999 話務中心、動物醫院、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推薦設籍本市動保人士，辦理經通報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因傷病或幼弱需長期收容照護之流浪動物中途收容，後續絕育手術、寵物登記、狂犬病注射等工作，其中中途收容 598 頭，送養 357 頭，不僅降低動物之家收容壓力，解決醫療照護人力不足困境，進而將動物醫院納入流浪犬貓認養體系，擴大普及流浪犬貓認養地點，增加動物認

養資訊能見度，提升動物之家收容照護品質及動物福利。

（四）提升認養方案「相親專車送愛到家」5-8 月運送 34 車次，41 頭犬隻，有效提升送養服務品質，週六主打日統計 6 月至 8 月鼓勵民眾認養流浪動物 107 頭，成效良好。

三十九、積極辦理口蹄疫防治業務，疫苗注射監測消毒成效良好。

口蹄疫為急性及高傳染性之甲類動物法定傳染病，依「口蹄疫撲滅防疫計畫」推動全面疫苗注射工作，持續執行豬隻採血監測疫苗注射成效，強化農民自衛防疫觀念，積極辦理農民教育宣導會，防止疫情發生避免農民經濟損失。口蹄疫苗注射 79,772 頭，養豬場定期防疫消毒及輔導 750 場，防治成效良好，無口蹄疫病例發生。

四十、違法屠宰聯合查緝，禽肉蛋品藥物殘留檢驗，保障市民食在安心。

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召集本府各權責單位辦理查緝工作，不讓帶有疾病或未經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市民肉品食用安全。屠宰場稽查達 70 場，牧場、肉品市場藥物及受體素檢驗達 1,299 頭，禽肉蛋品藥物殘留檢驗 91 件，動物用販賣業及畜牧場用藥訪查 90 件。

四十一、家禽及草食動物防疫，採樣監控措施成效佳。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藉由嚴密監測措施，達到早期預警效果，除積極實施消毒工作外，特聘專家學者辦理教育宣導，加強禽場訪視督導，輔導業者落實自場消毒及生物安全措施，防範疫病入侵。加強養雞場、水禽場、寵物鳥繁殖場、輸出鳥類繁殖場、寵物鳥店、野鳥、活禽攤商 H5、H7 亞型禽流感病毒、血清採樣監測共計 1,858 件。草食動物管理辦理乳牛烙印 480 頭及乳羊刺青 809 頭，維護國人食用乳品安全，實施羊痘 4,360 頭、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 8,920 頭及執行草食動物結核病 5,200 頭及布氏桿菌檢驗 961 頭。

四十二、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鑑定技術，即早診斷重要疫病。

為防止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感染，確保動物健康及生物安全措施，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鑑定技術，即早診斷重要疫病，以早期檢驗預警疾病發生，提前做好各項防範措施。

（一）強化動物疾病檢診功能，配合防疫業務訪視養畜禽場提供

檢診，力求迅速確實及早發現疫病，快速檢驗診斷結果，提供防疫人員及業者最妥適防疫措施，防範疫情發生或擴散，減少經濟損失。檢驗畜、禽、水產動物疾病 23 件。

（二）提昇水產養殖場疾病預防，結合生產醫學管理與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及擴散，主動訪視以瞭解養殖狀況，提昇水產養殖養成率增加經濟收益，訪視輔導 14 場。

四十三、狂犬病防治迅速處置，保障市民人畜安全。

我國自本(102)年 7 月 16 日鼬獾確診為狂犬病病例，立即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加強本市高風險區（山區、港區）家犬貓預防注射工作，7 月 18 日起陸續於梧棲、和平、東勢、新社、石岡、太平、霧峰、大里、北屯、潭子等 10 區 47 里，辦理 約 60 場次，動用約 300 人次，至 8 月 30 日止計注射 19,494 頭，全市含動物醫院累計 66,815 頭，注射率達 51%，已超過歷年來全國平均注射率預防注射率 30%。

(二)已提供本市動保團體收容所犬隻 1,000 劑疫苗，由該場獸醫師注射免疫；提供愛心人士飼養犬隻 500 劑疫苗，及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已全面注射疫苗（約 550 頭），以提高流浪犬群體免疫力。

(三)於開學前完成校園犬狂犬病預防注射計 24 校 58 頭，以維護學童安全。

(四)目前本市野生鼬獾確診陽性病例為新社區 5 例、太平區 4 例、霧峰區 3 例、東勢區 3 例、大里區 1 例、和平區 2 例，合計 18 例，其他送檢動物(如犬、貓、白鼻心等)43 件，尚無檢出罹患狂犬病之情形。

(五)透過市府網站發布相關新聞，另發放防治宣導單張加強宣導民眾，請民眾每年定期攜帶家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未來持續加強宣導 2 不 2 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接觸野生動物、每年要定期為寵物施打疫苗及被野生動物咬傷要立即就醫）。

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持續加強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推動，提昇犬貓群體免疫覆蓋率，確保犬貓零病例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十四、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一）101 年度「麗水漁港西側堤防增設引道及相關建設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本工程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辦理驗收，並於 102 年 7 月 3 日複驗完成，102 年 8 月 8 日辦理結算用印，102 年 8 月 28 日撥付工程款予廠商，目前辦理結案中。

（二）101 年度「臺中市松柏及五甲漁港新建護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廠商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函報竣工，本所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辦理驗收作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辦理結算用印，102 年 7 月 2 日撥付工程款予廠商。

（三）102 年度「松柏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委設標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決標，本工程採購業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102 年 8 月 9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因未達 3 家流標，本工程發包期間接獲臺中區漁會函文反應，有關松柏漁港北堤導航標誌燈損壞，已影響漁民進出海作業，為考量事態緊急，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簽請同意納入本工程一併發包，預計本年 9 月中旬重新辦理發包事宜。

（四）102 年度「麗水漁港港埠設施修繕工程」委設標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標，廠商設計完成之預算書圖本所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會勘，口頭徵詢原則同意，本工程採購業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因未達 3 家流標，預定 102 年 10 月 8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

（五）101 年度「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決標，本案已結案。

（六）101 年度 10、「五甲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標，本案已結案。

（七）「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委設標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標，本工程採購業於 102 年 8 月 8 日公告上網，102 年 8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因未達 3 家流標，於 102 年 9 月 3 日開標決標，102 年 9 月 18 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場施作中。

(八)「102 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於 102 年 2 月 23 日決標，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工期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目前辦理清潔維護中。

(九)「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修訂」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決標，開發計畫書臺中市政府業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函送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7 日函復補正，本所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函請委辦公司擬定因應措施送所憑辦，於 102 年 7 月 3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同意納入開發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審核，於 102 年 7 月 17 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復同意納入開發；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1 個月，並獲同意展延至 102 年 8 月 26 日；於 102 年 8 月 16 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覆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辦理補正作業，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營建署函知已繳納審查費新台幣 15 萬元。

四十五、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梧棲漁港北側公共廁所整建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本工程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函報開工，目前已進場施作中，預計 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

(二)「梧棲漁港簡易浮台設施新建工程」委設標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決標，工程細部設計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設計完成並函轉漁業署辦理預算書審查，8 月 14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 8 月 15 日漁業署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廠商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提送依漁業署審查意見修正完後之預算書圖，本所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函請漁業署再辦理審查事宜。

(三)「102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決標，102 年 1 月 22 日完成契約簽訂。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工期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目前辦理清潔維護中。

（四）「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陷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101 年 11 月 23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4 日簽訂契約，102 年 1 月 2 日申報開工，工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履約金額達預算金額上限(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為止，第 5 期於 102 年 9 月 9 日完工，將擇期辦理驗收事宜。

（五）「梧棲漁港碼頭告示牌及看板、西側公廁修繕及碼頭蓋板更新工程」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結案。

（六）「梧棲漁港整網場整體改善工程」：委設標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決標，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提報設計成果，經初審後於 102 年 8 月 6 日提報修正預算書圖並函轉漁業署辦理預算書審查，並於 8 月 15 日漁業署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本工程採購業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3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

（七）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於 102 年 4 月－102 年 9 月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21 次。

（八）港區通報野狗處理事項於 102 年 4 月－102 年 9 月共通報有 15 次，期間共捕捉 13 隻流浪狗。

（九）巡港工作報告於 102 年 4 月－102 年 9 月: 1.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54 件 2.督導漁會 31 件 3.港區設施維護 38 件 4.勸導遊客及漁民 94 件。

四十六、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油核配，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7 件。

2、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 170 件。

3、辦理漁筏檢丈 158 艘。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 4 艘次。

5、購油手冊換發 43 件。

(二)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651 件。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465 人次。

3、外籍船員證換發 25 件

4、開立經歷證明書 5 件。

5、幹部船員職務代理 2 件。

(三)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1、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2、漁民海難救助1件。

四十七、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及興辦事業計畫查詢-條件發展地區(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36件。

(二) 102年5月30日至6月7日共辦理3場「2013臺中市千人魚苗放流活動-幸福小魚放游趣」邀請海線地區國小學童及民眾將20萬黑鯛(黑格)小魚兒放回大海，參加人次共計約3,000人，活動熱鬧圓滿完成。

(三)「102年度松柏人工魚礁區維護作業」業於102年6月於本市松柏人工魚礁禁漁區完成覆網清除工作。

(四) 辦理獎勵休漁案件154件。

(五) 同意水產動物放流16件。

(六) 同意使用電氣法採捕水產動物申請3件。

(七) 辦理「102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抽驗工作，採樣大閘蟹7件及魚1件送藥物殘留檢測，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八) 辦理102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包含藥物殘留18件、一般成分7件及三聚氰胺2件，農藥殘留2件，瘦肉精3件。

(九) 102年5月21日公告本市新社區食水嵙溪及102年6月10日公告和平區裡都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102年5月21日公告本市外埔區、大甲區及大安區塭寮溪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鰻魚。

參、創新措施

一、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發展農村經濟

(一)為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補助農民繳交公糧運費，每公噸乾穀補助650元，102年度第1期完成收購，目前補助經費

18,461,255 元。

(二)補助化學肥料運費每包 20 元，102 年度已補助經費 2,148 萬元。

(三)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施用 4 公噸以上，獎勵施肥翻料工資 6,000 元，本市 102 年度需求面積 7135.9 公頃，經提報農糧署核定補助面積為 2,800 公頃，補助經費 1,708 萬元；本局針對農糧署未核定之面積（4,335.9 公頃）加以補助，補助經費 2,644 萬元。合計本年度有機質肥料補助共 7135.9 公頃，補助經費達 4,352 萬元。

(四)本（102）年度農糧署新增「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推廣補助對象為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者，補助基準為施用農糧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每公頃 6 公噸以上，補助施肥翻料工資 9,000 元；本市 102 年度需求面積 41.85 公頃，經提報農糧署核定補助經費 38 萬元。

二、推動低碳農業

為改變農民焚燒稻草之習慣，維護行車安全，每公頃補助 1,000 元獎勵稻草剪段掩埋，102 年第 1 期作目前補助經費 3,096,781 元。

三、畜牧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輔導本市畜牧農民提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安全農 業資訊體系，開創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促進農業行銷推廣，提升農業經營效率；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提升運銷效率。

(二)維護市民對於畜產品食用安全，加強輔導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供市民採購食用，並針對市售國產優良畜禽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TAP）、有機畜產品（ORGANIC）、加強品牌檢查及抽驗與市售鮮乳標章檢查工作。

(三)加強輔導本市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除輔導產業團體加強宣導教育訓練外將補助經費由產業團體與農戶簽訂集運化製契約，並由本府及公所人員不定期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

處理，對未依規定方式處理及紀錄者送請相關單位依法處分；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輔導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及有效能原再利用，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四)輔導臺中市養豬協會自創品牌推出「台中優良豬肉」，行銷本市養豬農民所飼養豬肉產品，並訂定嚴格檢驗標準，所飼養豬隻必須經過政府機關認定之檢驗機構檢驗通過後，產品才可以上市銷售，不僅能夠增加農民收益，更能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讓本市消費者能安心食用。

四、辦理本市城市體驗農園栽培管理訓練課程，提供市民多元探討農業相關知識的管道，藉由學習栽培季節蔬菜、認識栽種環境及烹飪技巧等知識，讓市民更能體驗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農業。

五、因應大臺中直轄市及發展地方產業，協助新社專區辦理香菇評鑑及參與各式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增加專區優質產品曝光度，並檢測專區作物殘留農藥數值，做到安全農業理念，提昇新社菇類品牌知名度以增加農民收益；大甲專區申請團體商標「大甲芋頭」由經濟部審查核定，加入共同運銷、共同計價、共同品牌，提高銷售價格。

六、透過管理制度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標準化生產作業管理模式以強化經營效益，落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行、運作集團化以增加競爭優勢，並發揮整合農業經營規劃與農地管理之綜效，使農民從事農業有利可圖，達成區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與管理，邁向優質與安全農業的現代化農業目標。

七、提升本市動物之家便民服務，提供市民至動物之家辦理認領養及機關團體參訪時即時資訊及導覽服務，本年辦理動物之家語音多媒體導覽系統架構採購案，業於 7 月 25 日完成招標。本導覽系統架設南屯園區 3 台，后里園區 1 台，具園區導覽、認領養資訊、動物保護宣導教育及動物之家最新資訊等功能，預計於年底完工，可大幅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教育功能。

八、本市率先成立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以杜絕不當繁殖、虐待與棄養動物等情事,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已查緝 2 場。

針對轄內未申請許可之繁殖、買賣、寄養業者及犬隻訓練等相關場所進行查核，就飼養犬隻未依規辦理寵物登記進行開單勸導，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寵物登記，倘經勸導拒不改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同時列為重點稽查區域，定期查訪防止違法情事發生，杜絕不當繁殖、虐待動物與非法買賣寄養等情事發生。

九、補助及獎勵各級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

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協助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等動物福利業務，並藉由學校辦理動物福利業務相關活動，從基礎教育扎根培養友善對待動物觀念，於 102 年編列補助及獎勵經費，由學校及民間團體提送推動動物福利計畫向動防處申請補助，截至 9 月份本市已計有 6 所公私立學校提出申請計畫。

十、維護本市鰻魚資源，公告本市外埔區、大甲區及大安區塭寮溪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鰻魚。

十一、102 年 9 月 15 日早上 11 點假臺中市清水區梧棲漁港辦理「2013 梧棲小卷季活動」，當日活動有超過一萬份的小卷料理讓民眾「免費試吃」更有樂團表演及摸彩活動。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近年因日本氣候異常，本市從日本進口高接梨穗嚴重供應不足，為解決梨穗不足問題，本局配合農委會輔導東勢區農會試辦專案進口大陸青島高接梨穗，除增加梨穗供應外，並降低成本，另外，引進新品種南水梨梨穗，以增加商品多樣化，提升競爭力，對於進口大陸梨穗果農反應，結果率低問題，後續將評估專案進口執行效益，並繼續輔導東勢農會加強要求大陸梨穗供應地區梨穗管理及加強檢疫工作，充分供給梨穗，以確保梨農收益。

二、繼續辦理各類農特產品評鑑計畫，補助各區農會辦理特色農特產品(水果、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評鑑，預計辦理枇杷、茂谷柑、荔枝、龍眼、蜂蜜、高接梨、梨山高茶、椪柑、巨峰葡萄、西瓜、甜柿、雪梨等 20 場次，以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品質，提升農品價值。

三、輔導發揮地方家畜、禽產銷組織效能，及獎勵績優家畜、禽產業；辦理優良家畜、禽品定點行銷及展售活動，以提升畜、禽品消費量及農民收益。

四、輔導家畜、禽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結合本市優良畜、禽飼養戶所生產優質畜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及加強銷售通路，讓本市消費者能夠買到質優價格公道的畜產品，並可增加農民收益及維持產銷平衡。

五、確實掌握斃死豬流向，防範斃死豬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積極導正養豬業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斃死豬之非法流用，減少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印象及消費者之肉品消費安全恐慌。

六、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太平區車籠埔、東勢區石圍牆、東勢區中嵙等 3 個休閒農業區設置及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擴大案。

七、持續開發本市城市體驗農園第三期工程，以符市民體驗農業的需求。

八、繼續加強農產品國內外行銷工作，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增加農民之收入。

九、積極輔導各區農會及產銷班研發新農產加工品，以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因應舉辦 2018 臺中花卉國際博覽會活動籌備工作，將儘速完成推動委員會及推動辦公室之設置，籌編活動工作經費及加強宣導，並完成綱要計畫之擬定，作為花博工作推動之方針。

十一、計畫執行

(一)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辦理優良農地範圍確認作業及農地分級分區劃設作業，可有效控管轄內農地資源，進而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同時配合本市擬定區域計畫、內政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等業務需求，提供農地資源或利用之相關資訊。

(二)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計畫

本計畫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於完整集中的農地區域內實施，並發揮自主管理精神，由成立經營專區之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

利用，再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未來本市擬與產業結合，共同推動農地利用與產業專區，增加農民收益及集約經營的模式，並期藉此克服小農經濟在土地利用、農業經營及生產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

十二、農地利用管理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等 3 大主要工作項目，並依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予以審查及核定，並建立後續查核機制，維護農地農用基本的管理模式。

(一)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查核，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

(三)維護農業生產區域，建立農地利用管理機制，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四)配合中央政策宣導農地分級、分區管理的概念。

十三、本市動物之家推廣台中米克斯犬海內外行銷，首創與動保團體合作進行中英文版米克斯認養宣導影片拍攝作業，將動物之家經過絕育、訓練的米克斯犬經由網路社群(Facebook)、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等世界百大人氣網站進行播送及分享，並讓海外認養人於影片中現身說明國內米克斯優勢，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行銷台中米克斯犬。

十四、成立動物生命禮儀專責組別

為辦理本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相關工作，動防處於本(102)年 1 月起以任務編組方式指派人員辦理相關子法訂定及資料蒐集工作，至 7 月 8 日止，計已召開 7 次工作籌備會議，並完成訪視本市轄內寵物屍體處理業者，另以問卷調查訪問本市市民與動物醫院，充份瞭解當前市民對於寵物屍體處理之處理方式與需求，另業已著手修編組織規程，增設「動物生命禮儀組」並配置專責人力，以規劃後續辦理特定寵物殯葬業者管理及設置公立焚化設施等工作，並於研議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貯存骨灰之土地等法令特許及登記項目等相關規範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或設置設施，以維護消費者及業者權益。

十五、動物保護業務深耕計畫

(一)配合狂犬病防疫加強寵物登記工作

為落實寵物登記制度， 9 月份起與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辦理狂犬病防疫業務加強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優惠措施，加強寵物源頭管理，強化飼主對寵物之管領責任，藉以提升狂犬病注射率達 70%以上，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二)提升動物福利教案徵選及種子教師深耕計畫

1、動物福利種子教師深耕計畫：透過種子教師培育，於校園中推廣宣導重視動物福利及保護動物觀念，營造尊重生命愛護動物之教育環境。

2、動物福利教案徵選活動：為不同年齡層學童設計適合教學的動物福利教案，舉辦動物福利教案徵選競賽，提供分享給學校作為推廣動物福利及生命教育教材使用。

十六、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新台幣 1,500 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漁港梧棲漁港相關工程，及辦理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修訂，為將來松柏漁港的發展保留彈性及港區預備地，使更能符合未來多元化之發展。

十七、辦理漁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計畫、休閒漁業計畫、獎勵休漁計畫及定期抽檢娛樂漁船，以促進休閒觀光及海洋生態旅遊。

十八、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及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覆網清除工作等。

伍、結語

本市擁有台灣最優勢的觀光資源和適宜的農業生產氣候以及地方文化特色，更具有良好的居住環境，兼具鄉村與都市的生活機能，本市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指導與定位，積極發展以果園、花卉、休閒農業、漁業、林業歷史，並以有機農業為主軸的農業中臺

灣，藉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確保農民收益。

未來本市農業結構將大幅調整，改善過去重視「量」的增加，轉向為「質」的提升，實現「生產、生活與生態」並重的三生、與「品種、品質與品牌」三品農業，藉此將農業發展與提升農民生活及維護農林天然環境的改善相結合，因此農業產業的經營與永續發展，是本市未來農業建設努力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業務重點係以妥適分配本市整體資源、量入為出，並確保財政穩健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為圭臬，為實現 市長「世界的大臺中」之施政願景，本處同仁均秉持專業職能，兢兢業業奉獻心力，貫徹零基預算精神，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審視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強化市政收支執行暨會計審核效能，兼顧財政制度之健全，使本市收支結構朝良性發展，締造財政經濟雙贏的局面。

另，廣納民意積極辦理各項經濟、民間消費等統計及民意調查，並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以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及時提供市政決策改進及業務推動之參據，實現施政願景。

最後，建中在此提出102年5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一)彙編本市10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 貴會審議。

(二)彙編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送貴會第1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三)核定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事宜，並按季彙編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送 貴會審議。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

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水利經費辦理情形表」等各項考核表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及教育部，並配合辦理實地考核作業。

(五)配合市政推動，依據預算法等相關法規，彙編本市102年度新增營業基金－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送　貴會第1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六)研訂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及執行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作為審核各特種基金預算之遵循，藉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以提高財政貢獻。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總會計報告

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運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處理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依限函送相關機關。

表1：臺中市102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02年8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1)	執行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105,645,985	62,853,655	60,037,581	95.52
歲出	119,563,415	77,254,751	62,005,465	80.26

(二) 彙送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為利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之統計資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市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三)102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

1、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及建立財務管控機制，本府各機關於每年1月及7月填報「加強財務控

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加強辦理機關內部控管，並送主管機關及本處審核；經審核各機關填報情形，針對共同性或個別性缺失請其改善，以提升財務效能。

2、102 年度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計訪查 21 個機關學校，針對查核發現之缺失及未完善事項，提出建議改進，使各機關內部審核更周延，有效落實會計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3、本府各機關於每年 5 月及 10 月填報「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送主管機關及本處審核；經審核各機關填報情形，將缺失情形於全國主計網公告周知改進，以加強防範弊端發生。

(四)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1、為強化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總體施政效能，成立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訂頒相關規範及規劃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完成內部控制設計與備查時程，推動內控作業事宜。另訂頒「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藉由缺失檢討過程協助各機關瞭解整體控制作業程序。

2、研訂「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由各機關薦舉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組設內部控制學習圈，形塑機關間的學習與經驗分享。依照本府內部控制推動期程表之規劃，本府一級機關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區公所及二級機關預計於明（103）年 6 月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

三、統計業務

(一)檢討公務統計方案

為更詳實呈現本府施政執行成果，請本府各局處統(會)計單位依業務狀況持續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二)建立性別統計指標

為配合本市婦權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本處積極與各機關討論應蒐集性別統計項目，請其納入公務

統計方案，並請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指標，彙總十年性別統計數字，創編「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俾利各機關瞭解政策執行之性別差異，作為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

今年經過本市婦權會委員建議及各機關檢討後，10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進行大改版，重新分類為 7 大類，增加 23 個項目，計 56 項，不論在項目、圖示內容皆更加豐富，更能展現本府推行性別平等政策之成果。

(三)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統計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定期編製統計月報、年報，亦不定期撰寫市政統計簡析及統計綜合分析報告，為維持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供統計服務效能，目前推動各機關每半年於各機關網頁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依發布時間發布統計資料。

表 2：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統計刊物一覽表

編印週期	名稱
每月	臺中市統計月報
每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每年	臺中市統計年報
每年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每年	臺中市性別圖像
每年	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表 3：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 5 月至 9 月市政統計簡析一覽表

序號	名稱
1	穩定發展的營造業
2	臺中市醫療資源概況
3	臺中市 10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分析
4	臺中市各行政區土地建物買賣概況
5	養成良好生活型態創造「腎」利人生
6	臺中市旅館業 102 年上半年經營概況

(四)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配合市政需要，及時掌握社經脈動，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民意調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市府為民服務之績效，以市民需要與滿意度做為市政建設之依歸。

表 4：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 5 月至 9 月執行民意調查案件一覽表

序號	名稱	期間
1	活絡臺中市閒置住宅市場與購屋選擇民意調查	5/1～7/1
2	臺中市水質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民意調查	5/1～7/1
3	臺中市 119 專線服務、救護與災害搶救滿意度民意調查	5/16～7/22
4	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民意調查	5/16～7/15
5	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	6/1～7/31
6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消費環境滿意度民意調查	6/1～8/7
7	臺中市政府 102 年度政風實況民意調查	7/1～9/2
8	臺中市文創藝文活動民意調查	7/1～9/2
9	臺中市健康減重計畫民意調查	8/1～9/30
10	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執行業務暨法規資料庫使用滿意度民意調查	8/1～9/30

備註：在信賴區間 95%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3%

(五)彙總社經實況參據，落實經濟調查

1、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1)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本市 102 年 1 至 7 月總指數平均為 102.24(基期:民國 100 年=100)，以 2 月 102.82 最高，3 月 101.55 最低，除 3 月及 7 月下跌外，其餘月份均呈上揚走勢。

再觀察 1 至 7 月漲跌率（與上月比較），3 月因教養娛樂類與雜項類帶動下跌 1.24%；7 月則因食物類及衣著類帶動下跌 0.15%，其中 2 月適逢年節因交通及通訊類、教養娛樂類與雜項類帶動上漲 0.44%；4 月因衣著類換季帶動上漲 0.37%；5 月因連日下雨食物類帶動小漲 0.14%；6 月因居住類帶動上漲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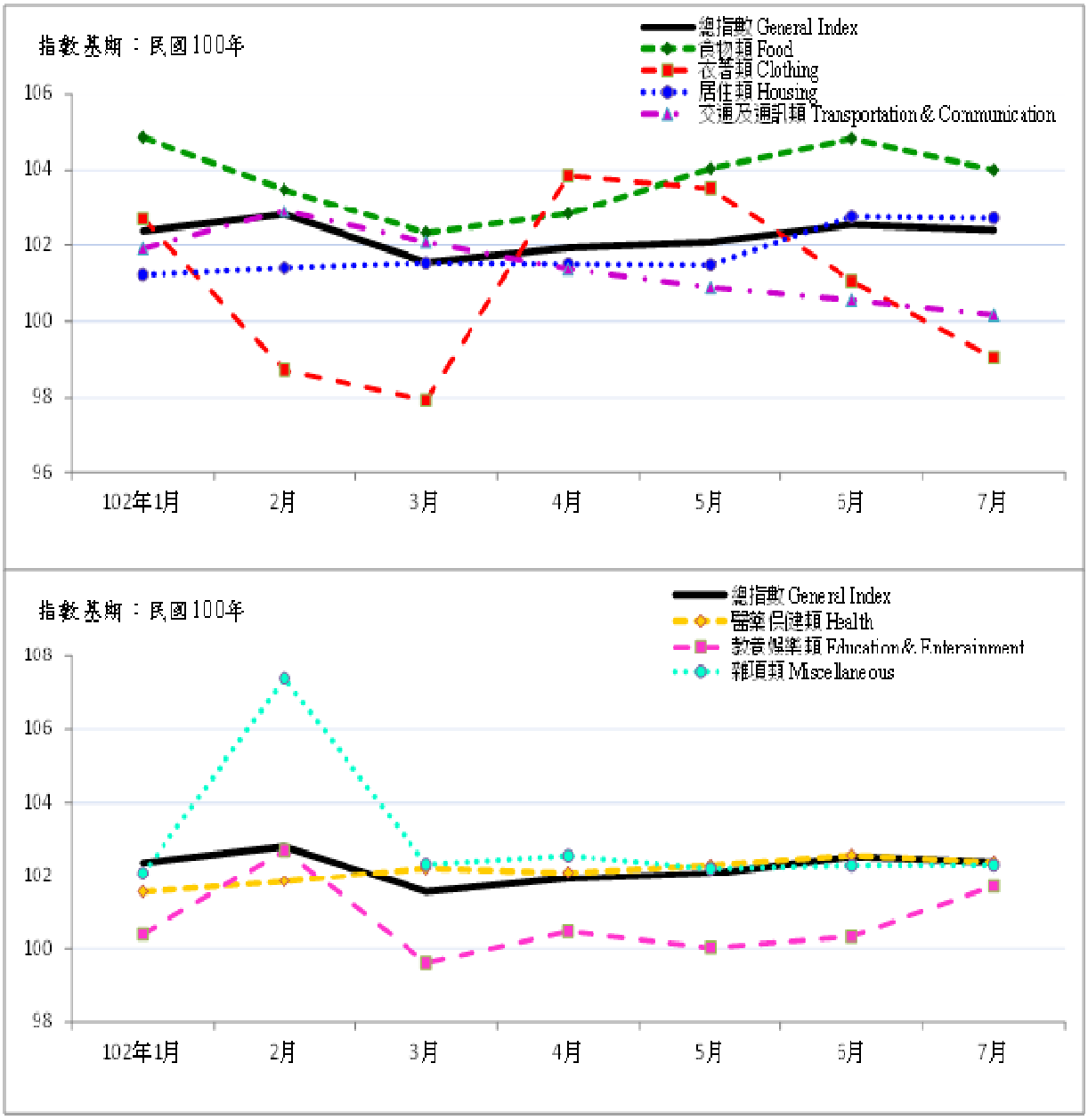


圖 1：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圖

表 5：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

102年2至7月　　基期：民國100年=100

類別	7月指數	最近六個月與上月比較漲跌率(%)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總指數	102.39	0.44	-1.24	0.37	0.14	0.46	**-0.15**
一.食物類	104.01	-1.32	-1.13	0.51	1.18	0.75	**-0.78**
1.穀類及其製品	103.33	0.51	0.21	-0.32	-0.18	0.21	**-0.25**
2.肉類	99.59	0.26	-2.03	0.19	-2.00	1.15	**0.01**
3.肉類製品	104.26	-2.21	2.25	0.02	0.69	-0.31	**-0.79**
4.蛋類	94.54	-0.21	2.03	-0.20	-10.53	-6.86	**0.72**
5.水產品	106.04	3.61	-4.36	1.37	-0.68	1.39	**1.74**
6.加工水產品	102.66	-0.63	1.10	-0.12	-0.30	0.31	**-0.09**
7.蔬菜	130.15	-15.84	-11.36	14.25	18.82	6.57	**0.88**
8.加工蔬菜	105.32	1.18	0.35	-0.46	0.14	0.29	**-0.28**
9.水果	87.43	-0.26	-1.03	-7.16	0.40	-1.06	**-11.72**
10.加工水果	98.57	1.14	0.69	-0.81	1.91	-0.07	**-2.47**
11.乳類	106.15	-0.56	0.17	-0.87	1.76	0.62	**0.57**
12.食用油	102.91	-3.41	2.09	2.47	-0.94	0.87	**0.89**
13.調味品	101.25	-0.61	1.40	-0.24	-0.15	0.12	**0.44**
14.酒	101.29	-0.05	-0.13	-0.08	-0.19	0.51	**0.56**
15.非酒精性飲料及材料	102.41	-0.01	1.97	1.65	-1.26	0.26	**0.51**
16.調理食品	101.70	-1.13	-0.70	-0.17	-1.03	0.08	**-0.01**
17.外食費	103.77	-0.11	0.11	0.37	0.02	0.07	**-0.04**
18.其他食品	103.93	-1.49	2.45	-0.77	0.38	0.27	**-0.45**
二.衣著類	99.05	-3.86	-0.80	6.04	-0.32	-2.40	**-1.98**
1.成衣	98.96	-4.08	-0.73	7.67	-0.76	-3.40	**-2.31**
2.鞋類	99.75	-3.77	-1.10	0.88	1.93	1.48	**-1.43**
3.衣著服務及配件	98.59	-0.11	-0.62	0.57	-1.99	-1.77	**1.62**
三.居住類	102.71	0.18	0.13	-0.03	-0.02	1.25	**-0.04**
1.房租	101.05	0.04	0.11	0.03	0.02	-0.09	**0.01**
2.住宅維修費	102.25	0.00	0.40	0.32	0.02	0.17	**-0.30**
3.家庭用品	102.38	0.24	1.03	-0.58	-0.31	0.80	**-0.26**
4.家庭管理費用	98.15	4.91	-4.83	0.00	0.00	1.61	**-1.58**
5.水電燃氣	111.21	0.00	0.28	0.01	0.00	7.57	**0.20**
四.交通及通訊類	100.17	0.98	-0.81	-0.70	-0.47	-0.33	**-0.39**
1.交通設備	100.07	-0.02	0.16	-0.02	-0.68	-1.90	**-0.62**
2.油料費	107.43	2.99	-2.24	-2.15	-0.91	0.46	**1.05**
3.交通服務及維修零件	96.57	0.15	-0.29	-0.05	-0.13	-0.16	**-1.17**
五.醫藥保健類	102.39	0.29	0.37	-0.13	0.21	0.27	**-0.19**
1.醫療費用	102.31	0.36	0.02	0.00	0.26	0.00	**0.00**
2.藥品及保健食品	103.16	0.11	1.34	-0.25	0.04	1.02	**-0.86**
3.醫療保健器材	100.02	0.14	0.55	-0.73	0.10	0.36	**0.24**
六.教養娛樂類	101.70	2.31	-3.02	0.86	-0.45	0.31	**1.37**
1.教養費用	99.41	-0.07	-0.10	-0.09	-0.39	0.09	**0.07**
2.娛樂費用	104.90	5.58	-6.81	2.20	-0.53	0.59	**3.15**
七.雜項類	102.31	5.21	-4.71	0.23	-0.35	0.09	**0.01**
1.香菸及檳榔	107.32	0.80	-0.08	1.07	0.28	-1.73	**0.14**
2.美容及衛生用品	101.38	-0.90	0.06	0.63	-0.64	0.75	**-0.36**
3.個人隨身用品	96.49	0.02	-0.78	-1.96	-0.30	-1.67	**-0.63**
4.個人服務	93.86	51.73	-34.09	0.00	2.76	-0.86	**-1.84**
5.理容服務費	103.10	4.54	-2.49	0.00	-1.90	1.93	**1.28**
6.其他	103.13	-0.19	0.16	0.00	-0.06	-0.01	**0.00**

說明：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2)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本市102年1至7月總指數平均為100.61(基期:民國100年=100)，以3月101.17最高，6月99.96最低，指數以3月及6月為轉折，3月以前呈現上漲趨勢，過了高點後呈現下跌走勢，直至7月略為回調。

再觀察1至7月漲跌率（與上月比較），3月前因勞務類及部分材料類帶動下分別上漲0.33%及0.17%；4至6月則因材料類鋼筋受廢鋼價長期疲弱影響，分別下跌0.51%、0.28%及0.41%；7月因水泥及其製品類上漲帶動回升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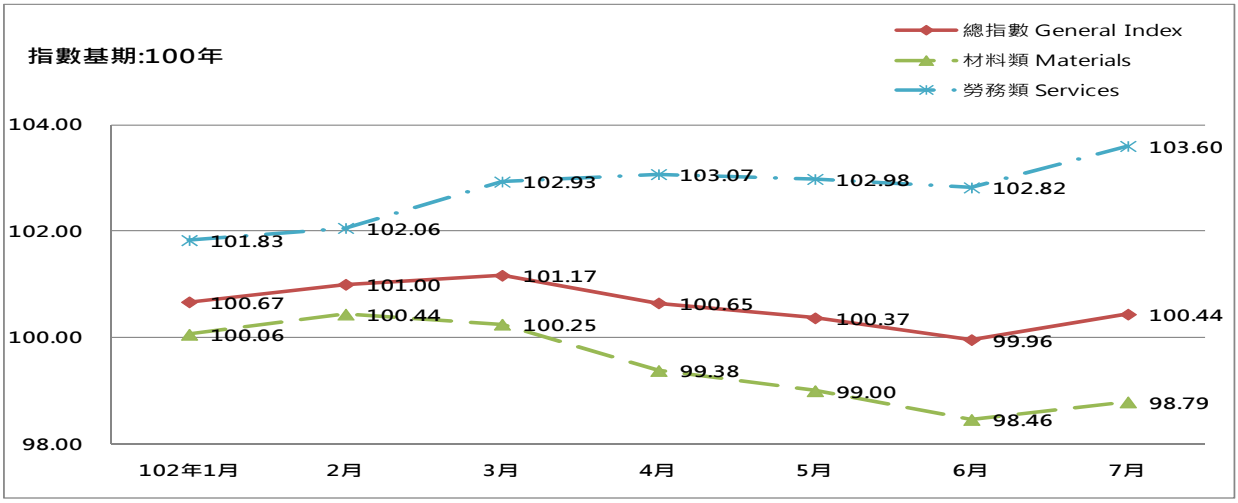


圖2：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表6：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比較表

基期：民國100年=100

102年2至7月

類別	7月指數	最近六個月與上月比較漲跌率(%)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總指數	100.44	0.33	0.17	-0.51	-0.28	-0.41	**0.48**
材料類	98.79	0.38	-0.19	-0.87	-0.38	-0.55	**0.34**
水泥及其製品類	108.56	0.04	-0.65	0.01	0.85	0.76	**1.46**
砂石及級配類	105.25	0.00	0.00	0.57	0.00	-0.52	**0.68**
磚瓦瓷類	105.67	0.00	0.00	0.00	0.00	0.00	**-1.52**
金屬製品類	87.36	0.41	-0.27	-2.04	-1.31	-2.74	**0.11**
木材及其製品類	99.31	2.15	0.57	0.43	-0.14	-1.23	**0.40**
塑膠製品類	108.53	1.58	1.84	-0.22	-0.38	0.80	**-0.83**
油漆塗裝類	10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機電設備類	97.33	0.75	0.09	-1.38	-1.14	-0.02	**-0.55**
瀝青及其製品類	10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雜項類	104.58	-0.06	-0.20	-0.24	-0.16	1.95	**-0.23**
勞務類	103.60	0.23	0.85	0.14	-0.09	-0.16	**0.76**
工資類	104.46	0.00	1.03	0.19	-0.12	0.00	**1.11**
機具設備租金類	101.80	0.75	0.46	0.00	0.00	-0.54	**-0.10**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1)記帳調查：

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按月派員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調查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記載收支情況，定期收回審核、整理後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2)訪問調查：

A、自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戶，於每年12月至次年2月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其調查項目包括：a、家庭戶口組成 b、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 c、收支(收入、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等全年或年底資料)。

調查訪問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分批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並於本(102)年8月16日發布101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本處預計於同年10月編印「101年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參考。

B、本處茲就10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重要結果摘錄如下：

表7：101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067,060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86,682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71,298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717,894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180,378
平均每戶儲蓄	168,788
家庭戶數五等分所得差距	5.0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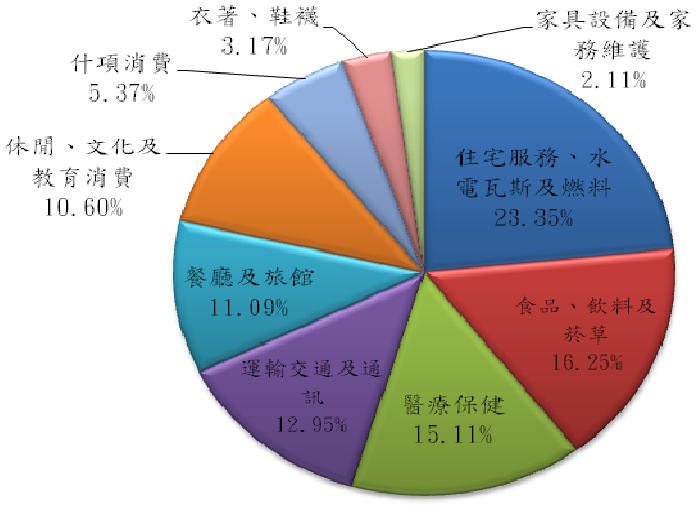


圖3：101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C、本市10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預計於本(102)年12

月展開，預計至明（103）年2月底結束，調查訪問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分批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另本處101年家庭收支調查成績考核，榮獲全國第二名，成績斐然。

(六)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調查

辦理經濟統計調查，以適時提供攸關的經濟、社會調查資訊，提供政府制定決策、擬定計畫之參據。

表8: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2年5至9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　　稱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	水產品躉售物價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每年	營造業經濟狀況調查
每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每2~3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每5年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每5年	主力農家經營狀況調查
每5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
不定期	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參、未來規劃願景

一、　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核實審編年度預算；強調開源節流並重，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二、　配合中央統一規範，積極修訂主管法規，提高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開源節流，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

算，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三、 為整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強化源頭管理，明確職能分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特分階段選定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項目。請相關主(協)辦機關依分工項目積極辦理並於 102 年底前完成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

四、 將公務統計配合行政 e 化系統登錄，建置本市完整基礎資料庫，除減少行政業務量外，並可即時進行統計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期能進一步應用資料庫技術概念，以充分發揮統計專業、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五、 強化經濟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效能：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報告，以提供更廣泛、攸關統計資訊服務，作為衡量本市通貨膨脹之參據；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以獲得完整資訊，作為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績效之參據，並供各界參考運用。

六、 配合調查環境變遷，精進調查統計工作：由於詐騙集團橫行，民眾自我防衛心理與日俱增，致調查工作益顯困難。惟有持續加強宣導，加深民眾對統計調查意義的認知，提高受訪意願，降低拒訪及換戶等訪查障礙，以提高資料及調查品質。

肆、 結語

面對大臺中新都會之市政建設發展，建中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竭盡幕僚輔弼之責，群策群力精進創新主計業務，以健全本市財務行政及建設大臺中為目標，共同締造幸福的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沐桂新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桂新依法提出工作報告。本局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 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本局業務職掌包含都市綜合企劃、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住宅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造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願景規劃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鄉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營造施工、都市更新、城鄉風貌、廣告物管理、住宅管理、都市安全、防救災及市政服務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的都市、健康的城市、低碳與節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在此僅將102年5月至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研考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02年5月至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 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

（一）依法都市計畫定期或專案通盤檢並已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包含原臺中縣轄區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加油站及機關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后里都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等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2、完成多處都市計畫檢討案，包括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二、 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一)「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1、研究背景：

臺中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臺灣五都核心之直轄市後，成為一個人口超過 260 萬、面積超過 2,200 平方公里的大都會。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並配合中央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及其推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以擬定本市區域計畫。

2、研究目標與核心：

研擬土地使用計畫、城鄉發展模式或功能分區，有效引導空間發展。提供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指導。

主要核心係以臺中市擬定區域計畫為主，並透過各部門間之協調與整併，落實國土計畫之整體架構，並以未來國土計畫執行重點進行規劃，預為國土計畫之接軌。

3、計畫範圍：本市行政區域及中央指定海域範圍。

4、研究議題：

(1)以臺中市區域發展為主要推動方向，研提區域治理及部門計畫機制。

(2)研提區域發展整體規劃策略。

5、計畫執行：

(1)資料蒐集階段：現況調查與檢討、意見蒐集彙整。

(2)研究規劃階段：資料分析與預測、發展課題及研擬對策、舉辦公聽會、評估規劃、製作區域計畫（草案）書圖（參照內政部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作業手冊」製作「臺 中市區域計畫」計畫書圖。規劃內容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辦理地方說明會、座談會。

(3)審議階段：辦理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

(4)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依「政府政策評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法令提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請環境主管機關辦理審議。

6、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1)配合內政部持續更新之提報行政院之全國區域計畫（草案）(102 年 8 月 20 日)，併依區域計畫規劃需求，因應氣候變遷、農地、未登記工廠、資源型使用分區劃設等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納入本市區域計畫並指認其空間區位。

(2)102 年 5 月 31 日辦理期末審查會。

(3)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重要議題(農地資源、區位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機關協調會議。

(4)102 年 8 月 7 日配合內政部召開區域計畫政策說明會議。

(5)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修正報告、本市區域計畫(法定計畫草案)期末審查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後續依審議階段辦理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

(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城鄉發展地區之低碳開發審議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1、計畫緣起：

近年來，各地均面臨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衝擊，其頻率與強度愈形升高，面臨洪旱災害與生態環境重大影響，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已成為全球共

識與行動。

本計畫將配合行政院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國土永續發展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導，考量本市環境特性，研擬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審議機制。

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其中土地使用領域的調適策略一項為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機制。當中調適措施應建立自然環境信託、生態系服務付費制度和土地開發利益平衡基金之機制。透過本計畫，研擬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生態回饋原則及建議。

2、計畫目標：

本計畫首先確認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所面臨的關鍵發展趨勢與課題，並透過基礎背景指標分析，進而擘劃確立未來本市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可行性、目標及發展構想。以低碳開發為理念，進一步研提出最根本的非都市申請開發計畫審議機制，因地制宜規劃或研究適宜之公用及公共設施，供作為本市區域發展指導參據。

而相關基礎指標之指認、建立與本市國土政策之關聯性，將是本計畫最重要的關鍵因素，相關指標之作業研究與評估，除應確立價值目標體系外，更需要能確實可行並納入現行審議機制中。

本案研究成果將作為本府落實、驅動往後國土發展各目的事業機關之審核與專責審議小組（或未來成立之區域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依據，進而提昇本市非都市土地城鄉發展地區之環境品質。

3、主要工作內容：

(1)探討如何將生態規劃設計理念納入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以開發住宅社區類型為例)。

(2)以生態規劃設計理念為主軸,建立評估架構並研議具體設計項目。

(3)蒐集國內外土地開發之生態補償機制,並探討本市

生態補償之可行性。

4、預期成果：

本計畫將彙整、分析各項環境容受指標、碳排放研究指標與可行之改善措施、方案，以提供申請開發者自行評估、檢核，並納入本市非都市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核之重要參據。未來可供申請開發者使用本研究成果，自行檢核評估開發衝擊與可行之改善措施，並提供開發者與審議機關重要之環境改善溝通平台。

5、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1)102 年 5 月 27 日簽辦第 3 次招標作業。

(2)102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上網公告。

(3)102 年 6 月 20 日開標。

(4)102 年 7 月 1 日召開評選會。

(5)102 年 7 月 4 日議價完成。

(6)102 年 7 月 8 日決標公告。

(7)102 年 7 月 12 日與廠商簽約。

(8)102 年 8 月 8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三)「臺中市水岸都會區都市防災滯洪之安全機制研究-以烏日溪南地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1、計畫背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發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在極端氣候變遷下，環境脆弱與敏感程度相對提高，故於土地使用面，應納入調適氣候變遷因素，調整都市發展模式及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之水患預防、減緩等相關規劃應健全，且配合都市開發之水體調節及應對設計及都市水岸空間開放策略，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保障居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2、專案目標：

全球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水患危及居民居住安全，而臺中市擁有河川紋理，可視為城市發展的優渥條件，然因過往硬性之整治思維及手法導向溝渠化，

功能多為排灌設施，且部分河川污染嚴重，且都市開發多屬灰色基盤，失去都市應有的親水、生態、氣候調節及防災滯洪等四大功能。為降低極端氣候及相關災害對臺中市影響的程度，並因應未來生態城市之構思，城市規劃與設計中，應對臺中市水岸都會區災害潛勢詳加掌控，同時重視城市滯洪、高含水低逕流以落實及推動氣候調節及防災相關策略，臺中市為臺灣低碳城市示範城市，又為一宜居城市，面對都市防災滯洪以及水體涵養、排放應積極研擬妥適之整體規劃。

本研究之安全劃設機制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其適用範圍屬全臺中市；第二階段以烏日溪南地區為規劃範圍，套用第一階段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並提供之實質都市防災土地使用管理規劃策略方案，做為相關規劃之參考建議，本案研究目標有三：

(1)期能針對臺中市於極端氣候下都會水岸地區水患之潛勢詳加分析及預測，並研擬臺中市因應極端氣候防災減災策略，使臺中市水患影響程度降低，保障市民居住的權利。

(2)期能針對臺中市都市活動及居住型態，將防災滯洪安全納入本市相關發展與開發體系中，以土地使用之規劃管理及策略，落實並強化水岸地區都市水患預防及安全永續發展之目標。

(3)期能針對臺中市之都會水岸地區及水患地區，透過適當之規劃設計策略及方法同時達到市民對公共設施、開放空間以及災時滯洪的需要及期待。

3、研究範圍：臺中市全區。

4、計畫執行：

(1)基本調查、檢討與分析

A、蒐集上位、發展變遷與現況資料等。

B、國內相關政策、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分析。

C、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地形地勢地質現況分析。
D、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氣象、水文及排灌現況分析。
E、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社會經濟及土地利用現況分析。
F、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生態與文化資源現況分析。

(2)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歷史水患及防治規劃圖資調查、蒐集與分析。
(3)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淹水潛勢型態與原因分析。
(4)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防災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之目標、課題與對策。
(5)示範地區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建議策略方案比較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6)示範地區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實質計畫。
(7)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及顧問團隊，相關資訊之收集等。

5、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1)102 年 5 月 14 日完成評選會。
(2)102 年 5 月 21 日辦理水岸評選案議價、決標。
(3)102 年 5 月 30 日與廠商簽約。
(4)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5)102 年 9 月 4 日召開期中座談會企劃書工作會議。

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一)法令依據：

1、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土地開發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應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擬定機關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委辦審議許可規定)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

(二)審查成果：

102年度至8月底前受理申請案件共計10件，說明如次：

1、大肚區東海花園公墓申請擴充設立樹葬園區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11.78公頃)

(1)背景：

本樹葬區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五類。設施包含：1.樹葬區。2.建築設施：服務中心、廁所等。3.公共設施：廢棄物收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等。

(2)辦理情形：

A、本案於101年12月6日提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B、102年5月21日申請人依營建署及本府農業局意見辦理(取得農地變更同意書)

C、102年6月20日本局將農地變更說明書函請民政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農業局審查。

D、102年7月5日本府農業局函轉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送農委會審查。

2、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公頃)

(1)背景：

內政部於91年5月21日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訂定具體輔導辦理措施，以輔導寺廟申請合法化作業。地方政府單位依據上開法令，積極輔導寺廟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程序，避免寺廟位於禁限建區域或環境敏感地區，始准許變更土地使用以完成合法登記。

(2)辦理情形：

A、法令疑義部分經內政部100年6月釋復，前已召開5次專案小組。由於基地係屬原民會土地，

針對土地承租之法令依據尚有疑義(原同意作遊憩使用，與實際作宗教使用不同)。

B、102 年 8 月 6 日召開土地承租研商會議。

C、102 年 8 月 16 日申請人向和平區公所申辦土地承租。

3、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基地面積：39.9925 公頃)

(1)背景：

東勢林場遊樂區自 73 年正式設立後，積極造林，將原本伐木取材之經營型態，轉變成供全民遊憩的森林遊樂區，營運迄今已二十餘年，除原申請計畫與實際開發內容未盡相符，相關遊憩設施、住宿木屋多屆老舊，面臨鄰近遊憩據點之市場競爭，未能發揮其資源潛力與價值外；加以市場環境更迭，原核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上，已無法滿足未來渡假休閒之變化趨勢及需求。爰此藉由本次開發事業計畫變更，藉以符合實際經營之現況。

(2)辦理情形：

A、本局召開 2 次行政程序審查，提各局處之審查意見供委員會參考。

B、本案於 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專責審議小組現勘。

C、101 年 9 月 17 日、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

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許可」(基地面積:20 公頃)

(1)背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是由私人興學創立於 60 年，原校區座落於國防部坪林營區南側約 8 公頃的土地上，該地被周圍密集的聚落包圍，聯外道路均狹窄不易通行，使得學校空間發展受到侷限。勤益科技大學於 97 年經行政院及教育部同意撥用北側原屬國防部坪林營區 20 公頃土地，作為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學校整體發展有了新的契機，將可解

決原校區長久以來的擁擠問題，滿足研究教學、綠地開放空間等需求，並能適當地回應校務發展計畫的綠色永續科技期望，邁向綠色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之願景。這次申請範圍為新校區之 20 公頃土地，現況使用分區及編定全區皆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過去該土地是由國防部所轄軍事單位使用，為合法使用土地，乃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許可申請，規劃作為教學研究、行政、運動及綠地使用，期許能提供一處兼具知識學習與運動休閒功能的場所。

(2)辦理情形：

A、申請人於 101 年 12 月申請延展補正期限，本府同意申請人展延補正期限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止。

B、101 年 6 月 7 日、102 年 8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

5、「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15.1701 公頃)

(1)背景：

本計畫將妥適結合臺中市松柏漁港擁有資源與鄰近遊憩區發展現況及現有公、私有土地的開發潛力，研擬除傳統漁業功能改善或加強外，並可融合傳統漁業運作兼高格調的休閒漁業計畫，讓本計畫漁港的漁貨量可就近消費，提升漁民的實質收入。並為有效落實松柏漁港計畫，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以健全漁業發展為基礎，創造多元漁業觀光遊憩活動，針對部分土地使用編定不符本港區開發利用，透過土地變更作業程序，取得土地合法有效利用，以開發漁業產銷串連漁港活動，兼具休閒遊憩發展等多功能休閒區。

(2)辦理情形：

A、申請單位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送件。

B、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函請申請人依查核意見

表之初審意見補正。

C、102 年 5 月 24 日本府轉送申請書及查核表送內政部審查。

D、102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函請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補正。(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農業用地同意變更非農業使用之文件)。

E、102 年 8 月 21 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內政部。

6、「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變更開發計畫(27.3689 公頃)

(1)背景：

原開發案經內政部 98 年同意開發許可，因申請後續整地排水施工許可政階段，應水利單位審查意見新增滯洪池面積及配合地籍逕為分割成果(中科西向聯外道路)，已涉及原許可內容之變更。

(2)辦理情形：

A、申請人於 102 年 2 月 8 日送件。

B、102 年 7 月 8 日召開大會審議修正通過。(3 個月完成補正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發變更許可)。

7、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基地面積:9.724 公頃)

(1)背景：

前太平市公所於 99 年爭取撥用原國防部坪林營區土地，規劃本基地為公園、林蔭道路等使用；經縣市合併後，本案納入滯洪防災之功能，由水利局負責規劃、設計及開闢，定名為「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申請辦理開發許可審議。

(2)辦理情形：

A、102 年 5 月 27 日受理申請。

B、102 年 6 月 17 日函文各目的事業主管單審查查核表。

C、102 年 6 月 24 日辦理基地現勘。

D、102 年 7 月 12 日函文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儘速

回復查核表。

E、102 年 8 月 15 日函請水利局於 30 日內依查核表之初審意見補正後，再送本局憑辦。

8、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基地面積：9.8 公頃)

(1)背景:

興辦產業人為響應臺中市政府定位中部區域為「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產業」發展重鎮，以形成大臺中科技走廊帶此政策，擬將原生產事業擴大其生產量，不但改善目前磯鑫工業廠區環境逐漸負荷不了其生產量之問題，以及提升磯鑫工業之產能效率與競爭力，同時亦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與提升就業機會，然而綜觀目前台中市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可供設廠之用地多數已銷售完畢，或是該工業區可釋出之用地呈小面積且零星分佈狀態，未足以供興辦產業人使用與進行整體開發。

(2)辦理情形：

A、102 年 6 月 25 日受理申請。

B、102 年 8 月 5 日現場會勘。

9、臺中市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3.8616 公頃)

(1)背景：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現地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鄉村區、特定農業區及暫未編定之土地，其整體發展受限於地籍分割及土地使用，致使社區長年缺乏足夠之公共設施，特別是社區道路系統及滯洪設施。透過現地實測，道路寬度約 1.7~6 公尺寬，且區內道路曲繞，影響社區整體發展，同時亦影響社區消防與救災功能。因此，未來需透過土地重劃方式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提升土地使用之機能，包含有效的交通系統、防災動線、消防避難空間、休閒遊憩空間、滯洪及污水自然淨化設施、建築基地配置、灌溉排水及區域排水設施等，同時解

決既有土地地籍切割畸零、多筆土地使用類別尚未編定等問題。該重劃區係屬 98-103 年度公辦之農村重劃示範區，業於 101 年度辦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先期規劃作業，於 102 年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並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2)辦理情形：

A、102 年 7 月 5 日受理申請。

B、102 年 7 月 11 日函請府內權責單位查核提供意見。(並於 7 月 19 日辦理現勘)。

C、彙整各機關查復意見，本局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函請申請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文到 60 日內依查核表之初審意見補正後，再送本局續處。

10、霧峰「電影文化城第貳期」社區開發計畫變更開發單位案：(20.0813 公頃)

(1)背景

霧峰「電影文化城第貳期」社區開發案，位於本市霧峰區霧峰段 365-88 地號等 28 筆非都市土地，面積 20.0813 公頃。就開發許可部分，內政部 88 年 8 月 16 日台 88 內中營字第 77B-8802061 號函核發許可同意函，並經臺中縣政府於 88 年 11 月 3 日公告山坡地開發許可在案，89 年 10 月取得雜項執照，後續於 90 年 7 月申報開工並辦理數次竣工展延。

原開發範圍之土地經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移轉至紀玉枝君，因開發單位異動及原計畫內容文字誤植，涉及變更開發計畫內容，故依規定提申請變更。

(2)辦理情形：

A、金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 日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開發單位為金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紀玉枝。

B、經局內研商相關執行疑義後，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函請該公司先釐清開發權利義務移轉等事宜，並洽請原開發單位取得權利讓與通知書，另就權利讓與事宜，訂定權利讓與契約書並經公證後再送本局續處。

C、復經該公司於102年8月5日檢具上開文件至局。

D、刻研擬資料提送委員會報告。

四、持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

（一）推動「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案

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府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部分公用設施。

因公私有地主分配意見不合，目前受託廠商依據雙方意願規劃方向，為公有地主分配獨棟辦公大樓，私有地主與實施者分配同一棟住商大樓，目前進度由受託廠商持續協調公私有地主（含佔用戶）意願後，持續配合修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圖 2-1 更新單元範圍圖

（二）推動「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

變更作業」案

本案擬以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方式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群，並導入地區新都市機能，讓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能與現代建築融合，創造具話題性與吸引力之複合式文化場域。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主要計畫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細部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通過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

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1 日止公開展覽辦理「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A、B 事業計畫書圖」，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 場公聽會，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後續將依法定程序將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提請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審查。



圖 2-2 都市更新範圍圖

（三）爭取中央都市更新補助

爭取內政部 101 年度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第二階段補助 2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目前執行如下表：

表 2-1 101 年度辦理「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第二階段補助」執行表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10808015 號函核定辦理）

編號	案　　名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200 萬	期初報告審查中
2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	200 萬	期中報告書修正後通過

（四）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

目前辦理中之案件計 5 處，包括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新坪生活公園)、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表 2-2 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執行表

編號	案　　名	目前辦理情形
1	太平區樹孝段4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新坪生活公園)	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中
2	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	事業計畫實施者調整中
3	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	已另案申請建照，產生都更適法疑義，擬朝向廢止辦理。
4	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更新會成果備查及清算事宜
5	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	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審查

	花園社區）	

（五）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1、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表 2-3 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烏日舊市街(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提報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審查中。
指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及劃定整建維護地區	期中報告階段。
臺中市舊市區再生計畫研究案—舊市區都市再發展行動計畫	期末報告已通過，刻正辦理結案報告書作業。
臺中市西區第一分局及西屯區原水湳機場周邊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工作計畫書已通過，刻正辦理期初報告書作業。

2、辦理都市更新教育講習及都市再生座談會

為推動本案都市再生，加強都市再生宣導及教育，本市今(102)年度辦理都市更新推廣教育講習共5場，教育宣導說會4場；舊市區再生競圖1場。

表 2-4 辦理都市更新教育講習及都市再生座談會執行表

編號	項　　目	場次	辦理時間
1	舊市區再生競圖	1	102年3月3日
2	舊市區教育宣導說明會	4	102年5月23日 102年5月24日 102年6月13日 102年6月15日
3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推廣教育講習	5	102年6月22日 102年6月29日 102年7月20日 102年7月21日 102年7月29日

五、形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102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2年度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分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

後續工程計畫」等二類補助計畫。本府截至102年8月份辦理情形如下：

(一)102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102年度計畫推動主軸在於鼓勵地方政府以區域及城鎮空間發展進行整合規劃，就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本計畫目前正進行提案計畫修正中，本府提案共計三案。

其中編號2案-「大肚王國再現傳說」於102年6月21日第一次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初步核定經費300萬元。

另查編號1案-「大甲溪—柳川—烏溪之河廊生態營造」及編號3案-「縱貫山海都-中臺灣環線鐵道人文觀光整合計畫」於7月29日中央辦理第二次複審會議審查未通過，刻正辦理提案計畫內容修正，依據102年8月14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計畫內容暫修正如下表所示，預定於9月提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第三次複審。

表2-5 提案計畫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	水利局 建設局	A	臺中市藍帶水岸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300萬元	207萬元	93萬元	複審中
2	都市發展局	A	大肚王國再現傳說	300萬元	207萬元	93萬元	已核定
3	觀光旅遊局	A	大臺中山海戀-觀光遊憩系統計畫	300萬元	207萬元	93萬元	複審中

(二)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辦理情形：

本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補助計畫，已獲內政部核定中央補助經費 5,735.1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 3,834.9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9,570 萬元。102 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核定補助計畫共計 16 案，各案經費預算如下：

表 2-6 第一階段已奉核定經費一覽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類別	計畫總經費（千元）	執行單位	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本府地方配合預算
1	石岡區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河岸運動公園興建計畫	B	10,350	臺中市體育處/石岡區公所	6,210	4,140
2	豐原區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地景編織計畫	B	9,430	葫蘆墩文化中心	5,658	3,772
3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河岸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工程	B	5,000	北屯區公所	3,450	1,550
4	新社區	新社區馬力埔地區資源及步遊系統整合計畫	B	1,080	新社區公所	745.2	334.8
5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營區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休憩公園)	B	3,000	外埔區公所	2,070	930
6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及新盛里宗教歷史環境串聯工程	B	3,000	東勢區公所	2,070	930

7	后里區	102 年度台中市后里歷史街區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B	4,270	后里區公所	2,946	1,324
8	后里區	大安溪藍帶綠廊串景計畫	B	3,500	后里區公所	2,415	1,085
9	東區	「綠野大智、尋覓仙蹤—探訪黑手故鄉」街廓人行步道景觀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A+B	4,500	大智國小	3,100	1,400
10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公93 公園滯洪池工程	B	4,500	水利局	3,105	1,395
11	龍井區	臺中市龍井區竹坑北坑自然生態景觀滯洪水路營造工程	B	4,720	水利局	3,256.80	1,463.20
12	南屯區	台中市街角環境重塑計畫	B	8,000	都市發展局	5,175.00	2,825.00
13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番仔路溝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B	6,000	太平區公所	3,450.00	2,550.00
14	西屯區	童話森林～西屯生態綠廊計畫	A+B	5,500	西屯國小	3,350	2,150
15	全市	102 年度台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A	3,750	都市發展局	2,070	1,680
16	全市	102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A+B	19,100	都市發展局	8,280	10,820
小　計				95,700	—	57,351	38,349

本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已獲內政部核定中央補助經費 759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 341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1,100 萬元。經費預算如下：

表 2-7 第二階段已奉核定經費一覽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類別	計畫總經費（千元）	執行單位	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本府地方配合預算
1	清水區	清水鎮大楊休憩產業聚落步遊系統整合計畫	B	11,000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7590	3410

六、102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因應區域特性，分區辦理如下：

（一）『都市型』涵蓋範圍為：臺中市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共 11 區。

（二）『鄉鎮型』涵蓋範圍為：臺中市霧峰區、烏日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后里區、外埔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清水區、大安區、大甲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共 18 區。

（三）本案刻正評選中(102 年 9 月)，期預期辦理如下：

本(102)年度於 10 月份起，預計分區辦理 6~8 場年度計畫宣導說明會，另辦理社區規劃人才培訓，完成培訓者本府將頒發結業證明，本案計畫將結合社區單位，共同以自主提案方式，為地方進行雇工購料環境改善方案，齊為臺中市社區規劃共盡心力。

預定執行期程如下表所示：

表 2-8 102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相關計畫執行一覽表

項次	項目內容	都市型	鄉鎮型	備註
1	發包金額/日期	9,550,000 102 年 9 月	9,550,000 102 年 9 月	總計：19,100,000
2	說明會日期	預計 102 年 9 月份起		都市型-大里、北屯、豐原、太平 鄉鎮型-東勢、后里、大雅、清水
3	預計輔導社區數	40	40	
4	培力工作坊培訓日期	預計 102 年 10 月		

5	創意新點子提案競賽日期	預計 102 年 11 月
7	創藝工坊提案競賽日期	預計 102 年 12 月
8	實務工作坊培訓日期	103 年 1 月
9	社區施作雇工購料期程	103 年 2 月~4 月
10	社區環境自力營造成果競賽暨年度成果展	103 年 5 月辦理



圖 2-3 102.5.25 辦理假草悟道辦理 101 年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成果發表會

七、都市設計審議時效及委員審查標準及簡化措施。

(一)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2、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

3、本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係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4、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

5、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二)審議程序：

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6點規定，由本局都市設計科受理，經幹事會議通過後，提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特殊案件於委員會審查後如涉特殊議案者，再另組專案小組。

(三)委員會議執掌：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係為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招牌、街道家俱之景觀設計等審查事項。委員會下另設有幹事會，幹事會執掌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協助執行辦理會務，協助先行檢核前開委員會應審查各事項之法令規定及應備書圖表件，併利提送委員會審議。

(四)已審議案件

本府102年度至7月底共計召開審議會議49場次(小組暨幹事會議26次；委員會24次)，核發審審定書案件78件。

(五)改善措施

都市環境品質維護及提昇都市設計送審效率二者之間，進行審議制度逐步調整，並遵循法規之程序辦理各項修訂作業。

1、標準化審議：擬定「幹事會議檢核表」，訂定標準化檢核表，統一審查標準，檢核表將於9月底前與各公會、機關代表研商後實施。

2、依都市計畫法將定期通盤檢討規定項目，並參考5都市政府訂頒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研修本市各區審議規範，重新調整法規架構及條文，明確定義應審議項目及內容。

八、籌劃第三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本市近年大力推廣都市建築景觀美學，希望透過公部門的重視，帶動台中市整體景觀建築的向上提升，故本府於98年度開始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希望藉

由一系列及多元化的活動及計畫成果，從政策面、學術面及行銷面等不同角度，使台中市民更加了解本市環境空間之美。

(一)歷屆執行成效概述

本計畫鑑於第一、二屆活動辦理之成績斐然，深獲建築及空間設計專業之肯定及認同，及期許活動能永續傳承，故將於本年度持續辦理第三屆台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並完成相關勞務採購發包作業程序。冀能再次傳導其合法、創意、肯定之含意、豎立建築設計之良性典範及正面提升之功能，讓優質的建築及環境開發者、建築師、設計師及其相關參與人員經由本計畫期紀錄下城市發展難得之經驗，並藉由多元宣傳，增加更多的市民與建築界先進等專業人員及學術領域的參與與認同，帶動城市建築景觀美學視野，使臺中成為一個國際魅力之都。總經費為 527 萬元整。

(二)辦理情形

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辦理決標簽約，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

(三)預計執行項目

「第三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評選活動企劃與舉辦，其執行內容包括：

1、相關建築專業雜誌與網站資料登載
2、臺中市相關優秀案件邀請
3、專家學者評審邀請與接待
4、現勘及其案件影像紀錄
5、評選文件擬定製作
6、活動舉辦與宣傳
7、辦理初選及複選
8、優勝作品頒發典禮等相關事宜。

九、大臺中景觀綱要計畫研擬

臺中縣於民國 95 年完成「臺中縣景觀綱要計畫」；民國 97 年合併前的臺中市也完成了「臺中市都市空間總體先期規劃-臺中市景觀綱要計畫」，為往後臺中縣市的

城鄉風貌建設與發展提供指導方針。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合併後的大臺中市，也因為行政區域的重大改變，原先兩部縣市分別制訂的景觀綱要計畫，已經無法涵蓋與因應新的行政區劃與新的發展局勢，因此有必要在原有兩部綱要計畫的基礎上,重新思考並制訂一部整合性的「大臺中市景觀綱要整合計畫」。

其內容包含了大臺中市行政轄區的景觀資源系統建構與重點景觀地區的劃定，本綱要計畫對全市整體景觀系統的建構與闡述，將可提供都市發展局從大格局來思考土地使用分區之參考。而對全市重點景觀地區的評估與劃定，則可協助都市發展局對臺中市城鄉建設工作序列的評估與安排。

「大臺中市景觀綱要整合計畫」將以大臺中市極具獨特性與辨識性的「山、海、溪、屯、港、都」六大景觀性格與環境特色為基礎，著重在都市與城鄉空間與景觀整體如何「整合、縫合」,並進一步達到「統合、融合」。

(一)目前辦理進度

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通過,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中。總經費為 730 萬元整。

(二)主要工作內容

1、原台中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檢討及縫合。

2、劃定本市重點景觀地區。

3、依循景觀法草案內容，擬定本市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改善計畫。

4、檢討景觀綱要與都市計畫未來競合之方式。

5、台中市重點景觀地區環境細部設計示範提案。

十、臺中市水湳經貿生態園區都市設計暨景觀設計審議規範研究計畫。

91 年因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設立中部國際機場（配合遷移水湳機場）的政策確立，除了讓市區近三分之二土地重獲發展權利外，也使得水湳機場及其周邊地區，獲得再發展的新契機。臺中市政府於民

國96年正式代管水湳機場後，於民國100年9月正式完成細部計畫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計畫得另行訂定都市設計準則、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全區都市設計管理」。

為了落實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之開發願景，兼顧不動產開發效益與公共環境高品質塑造，並且確保大量的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由妥善的設計規範獲得全計畫區的意象，臺中市政府特邀請顧問團隊擬定全區之都市設計與景觀設計審議規範，以做為未來臺中市政府與民間開發商進行土地開發與審議時之基本原則。

(一)目前辦理進度

預計於102年8月召開期末審查。總經費為766萬元整。

(二)工作內容

1、完成水湳經貿生態園區都市設計管制構想，並擬定分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2、協助完成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之建議。



圖2-4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都市設計管制構想圖

十一、辦理營建署道路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本局 101 年度計申請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建設計畫」項下結餘款補助 600 萬元(分兩階段)辦理「臺中市臺灣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102 年度刻正申請前揭計畫補助 600 萬元辦理另案「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

(一)臺中市臺灣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

1、計畫概述

於 101 年底發包 300 萬元執行「臺中市臺灣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前階段部分進駐中區開始推動，從臺灣省城設置到日治時代規劃建構的臺中舊城區，經歷百年來的興盛與衰敗，有些老店依舊在巷弄中活絡，許多精緻的歷史語彙隱藏在遺忘的角落，但老臺中人習慣也愛這舊城的生活氛圍。

2、活動執行

在前階段計畫的尾聲，特別規劃於 102 年 8 月 3 日全天辦理「步行天堂 謎徑漫遊-臺中舊城區逃脫遊戲」活動，結合步行天堂計畫的資源調查與培力成果內容，讓任何對臺中舊城區有興趣的民眾參與，重新走入與品味臺中舊城區，實際了解臺中的歷史人文與生活，再一次愛上臺中舊城區。

本案執行有別以往一般建設計畫，經由各式工作會議，及近 40 場密集的步行天堂培力工作坊，落實與地方里辦公室、社區及商圈組織等基層民眾互動，歷時半年多來，逐步彙整臺中舊城區豐厚的人文地理等調查資料，並配合中央相關政策提出中長期計畫，期待透過中區豐富的文化基底，培力在地成為中區再生的原動力。

3、執行成果與執行進度

首次於本市中區辦理臺灣第一省城「步行天堂」社區規劃培力，由在地結合培力學員分組完成 4 案成果，分別為:「鈴蘭通計畫之綠川串街繼光商圈步行計

畫」、「28巷弄串接自由商圈步行計畫」、「大誠街綠廊計畫之光音福德祠串聯吉祥街巷道計畫」及「電影文化巷弄串街計畫」等多項社區環境自力營造提案，已於102年6月19日下午舉辦階段成果報告，包括：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阮副組長、本市議會黃國書與洪嘉鴻議員、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及中區區公所、里長及培力學員等共計40餘人出席。

預計9月完成前階段計畫並結案，後續擴充之規劃將接續執行。後續將持續對鈴蘭通及大誠街綠廊、綠川沿岸鐵路高架縫合、日式宿舍建築文化特區等中區亮點進行規畫設計。



圖2-5 102年6月21日內政部蕭政次家淇聽取臺中市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簡報

(二)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

1、計畫概述

內政部蕭家淇政務次長及道路組張組長於102年6月21日視察臺中市重大建設，是日下午偕同多位議員各局處長官及地方代表，安排視察本市中區步行天堂培力計畫成果，並於中區再生基地（臺中市中區中

山路69號2樓）聽取成果簡報及召開記者會，蕭家淇政務次長會中指示:「關於中區再造，目前已見許多商機、文化資源以及景觀改善等活力，相信未來不久後一定可復甦，內政部絕對全力支持，再現風華是我們的目標。」會議中決議：民生藝文綠廊計畫原則可行，納入102年人本環境計畫結餘款補助，並函送內政部營建署。

2、執行進度

已於102年7月29日修正完成「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並函送營建署爭取600萬元補助辦理（營建署尚未核定）。

十二、提升住宅及居住環境品質

為營造成為國際化城市，本市住宅管理將配合公寓大廈社區管理服務及住宅補貼，期能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一）公寓大廈管理

目前本市公寓大廈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約6,500棟，未來除將透過本府多項施政措施1.續加強委託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補助、2.優良公寓大廈之評選、3.住戶糾紛調處、4.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等機制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另老舊建築物部分，如係在重要節點，將以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式協助其外觀之更新，以提升市容的美貌。

102年至102年8月底，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計49件，其中26件調處成立（53%）；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計補助8個社區，計100,000元；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已補助15個社區，金額1,799,551元。

（二）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及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之補助計畫，主要目標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

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之需求協助，其下之補助項目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本年度受理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申請案件統計至 102 年 9 月 3 日共計 7,673 件。

表 2-9 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9 月 3 日止)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租　金	3,145	6,590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30	947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89	136
合　計	4,064	7,673

2、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102 年度本市自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針對購屋於本市之 20 歲以上未滿 46 歲青年族群，採取購屋補貼機制；每戶搭配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增加補貼 0.5%之貸款利率，貸款額度最高 300 萬元，補貼年限 1 年，計畫辦理戶數 350 戶。受理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申請案件統計至 102 年 9 月 3 日共計 588 件。

十三、推動建造管理業務方面

（一）實施建築節能抽查，推動綠建築，維護環境生態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綠建築推動方案」暨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經公開評選委託相關專業公會辦理一定規模以上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以有效減緩建築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荷，善盡建築產業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創造舒適環保的居住環境。

本府自 91 年起即辦理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統計本期即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綠建築設計合計抽查件數為 211 件，總樓地板面積為 3,082,209 平方公

尺，各項目抽查件數如下表。

表 2-10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綠建築查核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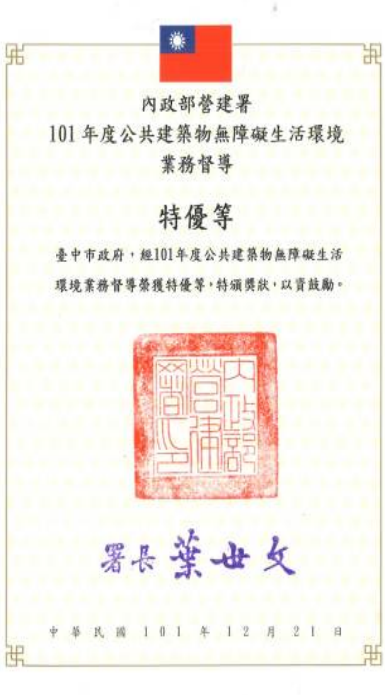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綠建築查核件數統計			
項次	項目	件數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	基地綠化	29	89,677
2	基地保水	21	58,344
3	外殼節能	139	100,427
4	綠建材	22	59,760
	合計	211	3,082,209

依據本期(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累積之節能效果為 69,861 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 0.62 kg-CO2 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 CO2 產生量約計 43,313 公噸。後續將持續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宣導、講習及查核制度之執行。

（二）建構友善的生活環境－臺中市獲評為特優佳績

內政部辦理「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由主管單位、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有關人員共同組成督導小組，實地督導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業務，臺中市經評比為「特優」。

為建構友善城市行無礙之生活環境，臺中市歷年即全面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之外，新建建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障團體代表組成之「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召開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今(102)年將印製 1200 本宣導手冊供民眾參閱，以持續努力建構無障礙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10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

特優等

臺中市政府，經10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榮獲特優等，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署長 葉世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圖 2-6 特優



圖 2-7 10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領得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另本府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將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委由專業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邀集身障團體團體代表就無障礙設施設計案件現場竣工勘驗查核，並提供准否之依

據。統計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共計掛件數 60 件，其中已 48 件完成無障礙勘檢作業，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處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縣市合併後該勘檢小組業將原臺中縣市身障團體一併納入成員，將更全面性檢視並打造行動無礙之友善城市。

2、建立施工管理單一窗口

針對開、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大幅縮減民眾舟車往返及等候時間。統計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止執行 2,458 件，當日核准比率：92%。

十四、「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榮獲內政部 101 年度業務督導考核成績「特優」

營建署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複查事項之策進作為，藉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00 年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據以考核地方政府推動績效，直轄市政府各類組複查率依規應為 20%以上，本府均達規定標準之上，於 100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獲得甲等考核，101 年度業務執行更獲得優等考核，並獲選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參訪觀摩城市，交流參訪業務會議業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於本市辦理完畢。



圖 2-8 臺中市政府第 127 次市政會議

(一)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都市環境隱藏了許多攸關民眾生命財產的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而公共安全亦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主要係針對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其行為人在該場所使用狀況之管理，主要查核項目為檢查該建築物是否有避難通道封閉阻塞影響逃生之情形。

另因特種行業出入民眾複雜，挾怨破壞案件層出不窮等，均使得都市環境在急劇變化下，產生秩序失調惡化，而供作各種活動空間的建築物，則首當其衝成為公共安全的隱憂。

有鑑於此，本局除了例行性的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場所之聯合稽查外，亦依建築法規定要求各營業場所應該主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並針對申報場所辦理複查作業，如有不符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即處以行政罰鍰並限期改善，以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及民眾權益，並製作宣導手冊及設立建築師櫃台供民眾諮詢。

表 2-10 維護公共安全執行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1-8 月)	備註
稽查家次	3695	3693	2000	
強制拆除	43	7	14	
斷水斷電	115	52	58	
恢復使用	24	36	22	
定期公安申報	5197	5870	3763	當年度申報資料
公安未申報罰鍰	1023	665	124	
已申報複查	1396	1440	2501	複查資料為前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至與第二季
複查率	26.9%	24.5%		當年度資料統計



圖 2-9 宣導手冊



圖 2-10 諮詢櫃臺

（二）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

表 2-11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表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1863
拆除數	379
月平均拆除數	94

（三）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給孩子一個安全的通學環境

1、為提供保障市民安全之人行通行空間、減少飛車搶案之治安問題產生以及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2、本計畫依全段道路整頓，針對固定式違建、圍牆、鐵捲門等阻礙通行之騎樓人行道之障礙物，由各單位共同執行取締、拆除，以維護騎樓人行道之暢通，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

3、騎樓安學專案累計已執行 94 個路段個學區之路段，執行路段長度超過 108,134 公尺。

（四）清理廢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避免廢棄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影響本市公共安全、市容觀瞻以及

消防避難逃生，以增進市容整潔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風災造成之災害及損失，針對本市廢棄及破損廣告物執行拆除，本專案以取得同意書為拆除標的，自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執行拆除 374 件。

（五）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1、因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將於臺中市商圈以及重要道路等街坊路段之騎樓，執行地坪整平調查規劃與設計作業，以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地方人文特色、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並改造美麗市容提供友善人行環境，以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同時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達成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2、101 年已完成本市北區太平路段（三民路三段至雙十路一段）、西區三民路二段(民權路至公園路)、成功路段(綠川西街至三民路二段) 光復路(雙十路一段至三民路二段)、豐原區(中正路及三民路段)，完成總長度約 3,200 公尺。

3、102 年將繼續推動執行中區公園路、西區四維街、豐原區三民路等路段改善，已完成發包執行中，預計完成長度約 2,500 公尺。

十五、加強採購專業制度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一）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完成發包件數)計 7 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完成發包件數)計 26 件(含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案件 2 件)。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標」政策，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自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局電子領標率達 100%,成效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三）為提升本局採購、公文管考等專業知能辦理相關課程:於102年5月21日至102年5月27日辦理「採購須知教育訓練講習會」各1場，計2場次(1場約50人)。

十六、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廳舍及研考等業務

（一）自102年5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辦理建管檔案系統建置並完成該檔案影像掃描，計完成文件量3,203,869頁、圖說量453,266張、完成件數13,762件，共計完成原臺中市68-73年度及原臺中縣92、93、95及96年度建管檔案，俾使本局建管檔案趨向數位化雲端目標邁進。

（二）本局於102年5月1日至102年9月4日共計完成檔案編目84,712件、補發建管檔案圖說為2,598件、補發使用執照存根為1,406件，本局檔卷借調及應用共計為7,842件。本局竭力於調檔業務順遂及為民服務之提供，俾利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目的。

（三）建置辦公廳舍之清潔、保全、消防、機電、飲水機等設施維護，賡續按月實施、檢驗及驗收、核銷，俾營造本局安全舒適之辦公廳舍環境。

（四）積極辦理本局研考業務，提升本局行政效率，102年5月份至9月份本局公文會辦逾期比例改善1.3%、公文會辦天數縮短0.115日。

十七、本局調整各服務中心之服務型態，以提升服務效能

本局各服務中心已開辦一段時間，經評估其效益後，期望透過流程整合及簡化，使服務效能及品質更加提升，故規劃調整本局各服務中心之服務型態，以州廳局本部與本局第一服務中心(豐原)形成「雙核心機制」服務，辦理並受理本局建築管理、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

另本局第二、三、五服務中心調整執行方式，服務中心即日起將留行政人員一人為窗口，負責受理收件送回本局續辦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向洽

公民眾宣導服務中心之服務型態改變相關事宜，其他人員全數撤回本局原各科室建制，以期民眾得到更簡便、迅速 、滿意之服務。

十八、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一）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圖之服務。

（四）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示)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表 2-12 施政績優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施政績優數據(102 年 5 月至 8 月 31 日底)		
項　目	件數	備註
公告公共設施完竣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處數	3 處	3 個地區
辦理建築線件數	1149 件	山城服務中心:330 件 海線服務中心:92 件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件數	17821 件	線上核發:2472 件

參、創新措施

一、成立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提昇都市生活品質

為全面推廣臺中都市風貌改造理念，提出「臺

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委託專業之顧問團隊，作為本市之城鄉風貌各階段執行之計畫、工程考核及督導之顧問，讓本市城鄉風貌更能盡善盡美。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的成立，整合本市各項計畫及工程提昇其整體效益，串連臺中綠帶及藍帶系統產業、文史資源，提昇市民都市休閒及生活品質，建構「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推動機制及策略，依序改造都市開放空間及地方人文風貌，活化地方公共開放空間、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創造臺中都會新風貌，並結合產業及藝術，創造人文歷史觀光資源，再造中部大都會特色。

二、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召開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本市新市政中心、公有建築物、干城地區及各細部計畫規定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相關申請案與規畫，都市設計強調『整體環境價值的創造』，都市設計審議主要針對建築與鄰近地區協調性，其內容包括天際線、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景觀及開放空間、建築與色彩、交通系統與停車空間、景觀植栽綠美化、街道傢俱、廣告物、管理維護計畫等進行整體性的管理及審查。

三、建造執照多管道審查，增進效率

鑒於縣市合併後，申請建築執照審查案件大量增加，統計自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核發之建造執照已達 2317 件，建照核發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5 件，也比其他直轄市之案件還要多，人員之業務負荷量更是臺北市的 24 倍；在目前審照人力尚無法一次補足情形下，以致民眾對於本局發照速度仍嫌緩慢，為改善此狀況，本局已針對各項因素確切檢討，並亟思改善作為。

四、實施「先勘驗後補書件」便民措施

本局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採先行勘驗後補齊書件方式，依法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查核簽章之

規定，故申請勘驗書件中必要書件應有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一份，以符合落實簽證制度原則。

針對指定抽查勘驗案件制定快速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一）勘驗書件齊備者，於三日內辦理現地勘驗完成，且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免會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二）勘驗書件未齊備（必要書件仍需檢附）且先行勘驗照片未檢附者，於三日內辦理現地勘驗完成，書件於勘驗完成三日內補附，且勘驗當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五、實施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委辦作業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臺中市快速發展趨勢，大量之建築工程數量勢必造成本府監督不易進而影響工程施工品質，無法保障市民公共安全之權益，因此引進專業團體之協助以解決本府人力不足窘境與提昇建管效率。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補足政府機關專業技能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升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為落實建築法第56條有關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規定，依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採公開招標複數取3家決標(最低標)，於本局受理申報勘驗案件後，由申請民眾自由選擇由本局派員或本局委託具有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之專業公會(雙軌制)，辦理本市轄區建築工程之現場勘驗業務。

（一）辦理情形

於100年度核定編列預算1,254萬元及於102年度核定編列預算3504萬元。102年度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及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三公會得標。並於102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展開委託施工勘驗業務推動。統計102

年 6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執行件數計有 312 件。

（二）預期成果

1、引進專業，提升品質：開發建設是城市繁榮之重要關鍵，隨著營造技術日益精進，所採用之施工工法亦日趨複雜，對於多採行政管理之建管人員而言，實有專業技能趕不上實務操作之窘境，為彌補此一缺憾，引進專業協助已為時勢所趨，同時專業公會之協助勘驗將有助於提升工地施工品質，確保民眾未來使用建築物之權益，且亦確保施工過程中之安全維護。為達成以專業管理專業，保障市民居住安全，並提昇政府執行效率。102 年度抽查施工必須勘驗部分計畫訂定現場勘驗抽查約 32%比率目標，透過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施工勘驗方式，可解決當前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

2、中央政策，領先施行：監察院近來對於各縣市政府針對施工工地之勘驗比例過低提出糾正，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各縣市政府緊急研商，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所召開之會議中，各縣市政府多表建管人力與技能不足，會議決議要求各縣市政府採收取規費或編列經費之方式，委託專業公會或機構辦理施工勘驗事宜，而本局目前即領先其他縣市政府，優先試辦委外勘驗事宜。

3、雙軌制度，多樣選擇：本次委外勘驗發包作業係採三家廠商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且本局建管人員亦同時參與勘驗，申請民眾可自由選擇由本局或其他三家專業公會服務，藉由良性競爭方式，提升服務品質，且亦可避免單一專業公會專斷之情事。

4、假日勘驗，彈性服務：依本市施工管制辦法規定並無限制假日不得施工，而營造廠商為加速施工工期，假日亦皆照常施作，惟本局假日並不提供施工勘驗服務，造成施工廠商必須於正常上班之有限時間內完成勘驗方得繼續施工，而委外辦理勘驗後，

將可提供假日勘驗服務，使得營造廠商更能有彈性地安排各項施工工序。

5、限制資格，利益迴避：施工勘驗制度主要係監督營造廠商之施工品質，為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事，本次發包作業已排除擔任各級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參與，同時亦訂定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之利益迴避條款，避免各類弊端發生之可能性。

6、委外經驗傳承：透過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託機制實施經驗，將可提供本局後續辦理建造執照之審查、使用執照之審查及查驗、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審查、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廣告物許可審查及竣工勘驗等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公會或團辦理之重要參考，達成全面提昇建築管理發照效率之目標。

六、連續假期申報施工勘驗便民措施

為因應連續假期期間，民眾無法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進度，恐無法繼續施工，造成施工進度延宕，本局已採簡政便民措施，凡遇有連續假期達三日以上時，本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進度方式如下：

（一）預先申報指定抽查樓層勘驗進度者:應配合現場勘驗之樓層，需於連續假期期間施工者，可於連續假期，前一日檢附「勘驗申報書」書件向本局完成申報方式備查，原需現場勘驗之樓層則順延至下一樓層辦理。

（二）預先申報一般樓層勘驗進度者：連續假期期間需辦理申報者，先行以「勘驗申報書」傳真方式備查，並需於連續假期結束上班當日，向本局營造施工科單一窗口完成補辦申報作業，如屆時未補辦者，將視為先行動工方式處分。

七、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一）緣起

從建築執照審查之相關法令、審查流程、建築

師簽證等現況，按建築法建築許可採行政技術分立制度，就執行方式建立建築工程完竣委託查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行政效率。

（二）使用執照現地竣工查驗

依據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本局乃將前開「派員查驗」作業（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廠商辦理。亦即以未涉權限移轉之「行政助手」方式，由本局指揮監督廠商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作業，再由本局依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

（三）進度

101 年度編列預算 805 萬元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本勞務採購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得標，已於 102 年 12 月日完成簽約。

（四）成效

建立委外查驗機制，透過建築師參與，以補足政府機關建管人力不足問題並提昇建管效率。透過本計畫，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5 日內完成，有效提昇行政效率約 50％以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 102 年 5 月至 8 月底止，計有 42 件申請案件。

八、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實施「使照一路發」專案

（一）規模說明

針對非供公眾使用、五層以下、五戶以內且總樓地板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下之同一新建建築物申

請案件。

（二）作法

申請人於書圖文件備齊、現場施作完成後向本局申辦，當日受理案件，上午即進行圖審，下午即現場勘查，以提昇使用執照核發速度。

（三）簡化呈核層級

1、承辦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以下建築物。

2、股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00㎡以下或8層以下建築物。

3、科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00㎡以上或16層以下建築物。

4、局長：16層以上建築物。

（四）成效

透過「使照一路發」措施，超過半數以上之使用執照私人申請案件將因此受惠，除能大幅縮短審查時間，並能為申請人減少時間成本，使辦理速率有效提升。統計102年5月至102年8月底止透過該發照專案窗口取得使用執照件數為5件。

九、施工管理業務擴大在地便民服務措施

本局為擴大在地便民服務措施，自101年10月22日（星期一）起，本市29行政區之新建建築物申報開工、指定現場勘驗業務及施工管理單一窗口業務（限星期一、星期三），除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州廳）外，亦可至本局山城服務中心申請辦理。

十、增設「申報開工單一窗口」

針對免指定勘驗進度申報及開、竣工展期案件，本局營造施工科設置「施工管理單一窗口」每日派專人受理，採隨到隨辦方式書面審核，文件齊全者，當日掛號當日核准。此一行政措施已實施多年，深獲好評。

為擴大單一窗口便民服務，自101年11月7日(星

期一）起，於營造施工科增設「申報開工單一窗口」，由專人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 受理申報開工案件，文件齊全者，當日掛號當日核准；文件不全者，俟文件補齊後由原輪值承辦人繼續審核，免重新申請辦理。

表 3-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表

違章建築處理及拆除	1.加強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 2.執行重大違建拆除計畫	新違建及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者）並依「臺中市既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依序排程執行違章建築拆除。 將賡續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危險房屋、集合住宅違建、即報及拆、清除路障、巷道打通、災害搶救等業務。
都市修復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102 年度已選定執行路段為公園路(大誠街至雙十路一段；光復國小學區)、四維街(柳川東路二段至市府路；忠孝國小學區)、豐原區(三民路段；豐原國小學區)。

十一、有效縮減市民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流程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目前 102 年度已辦理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今年度新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為:

1、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細部計畫（南屯區永春自辦重劃區第 1、2 工區)。

2、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南陽重劃區)。

3、和平區(和平農村社區)（非都市土地)。

十二、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服務，並實施「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核發系統」

為減少民眾於申請本項作業的人力與成本浪費，藉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以結合網路科技，建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民眾線上申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優先於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八區推動實施，期能大幅簡化民眾臨櫃申請作業的繁瑣業務及往返之交通成本，讓民眾可以先在網路上進行線上申請及核發作業，一個工作日網路取件。

肆、 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辦理 102 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各項計畫，並讓本市朝向下列目標辦理。

(一)都市生態綠網建構。

(二)都市藍帶地貌改造。

(三)生態藝術社區總體營造。

(四)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整合性計畫。

(五)大臺中環境景觀綱要整合。

二、賡續辦理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包括都會型與鄉村型僱工購料培力計畫等)，讓參與社區完成階段培力工作，規劃推動三階段工作坊，以啟發性質之「創意新點子」，構想體現之「創藝工坊」，再到最終自力創作營造之「僱工購料」，分三階段操作與競賽，在過程中，培養社區參與居民落實在地性、公共性、藝術性，以逐步共同發想、凝聚共識、集體創作，期望市民皆能透過在地生活環境自力營造過程，更珍惜與愛護自己的家園。

三、持續推動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

就本市公共及私部門建築開發案例、持續推動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發覺優良都市設計場域，建構人文自然景觀場域。

四、提昇國際競爭力-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資訊模型（BIM）進階應用與系統開發整合計畫」:

（一）緣由

「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對建築設計、施工管理等建築物生命週期各階段運作及管理方式之創新，近年來美國、澳洲、新加坡等許多國際性都市均積極推動 BIM 之概念及運用，新加坡政府更運用 BIM 大幅提昇建築執照審核之行政效率。

（二）運用 BIM 之效益

1、提高工程設計圖面的正確性，減少工程爭議與訴訟。

2、審查作業流程無紙化、自動化、透明化。

3、建築執照審查 BIM 化後，建築執照資訊結合 GIS 應用，可用於消防救災。

4、大幅提昇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效率，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5、提高總體經商容易度排名，提高國際都市知名度與競爭力。

（三）辦理情形

本局於 102 年 3 月 7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度 BIM 計畫之工作項目研擬」會議，於會中對於 BIM 工作項目以及方向彼此交換意見。

五、都市修復工程科 102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如下：

（一）維護公安、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方面及整頓市容計畫：

重大違建拆除計畫、配合各項公共工程、執行違建及建築障礙物之拆除、專案之執行拆除、配合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以及其他各單位委託代拆等業務。

（二）加強執行「騎樓安學」計畫：

為提供保障市民安全之人行通行空間，減少飛車搶案之治安問題產生及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三）本計畫對「嚴重佔用騎樓人行道之路段」執行全段道路整頓；針對固定式違建、圍牆、捲門等阻礙通

行之騎樓人行道之障礙物，由各單位共同執行取締拆除，以維護騎樓人行道之暢通，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

（四）自 94 年度計畫實施，共執行共 94 個路段合計拆除違建 957 件、路霸 1,158 件，對市容景觀及增進民眾守法觀念亦有相當成效。本年度第九波騎樓安學專案已選定執行路段為北區英才路(大雅路－學士路)、南屯區向上路(大墩路－文心路)、西區三民路(民權路－南屯路)、西屯區寧夏路(重慶路－寧夏東一街)、重慶路(寧夏路－永昌街)、豐原區南陽路(南陽路 436 號至圓環東路口)、烏日區中山路 1 段(信義街－興祥街)、南區五權南路(建成路－忠明南路)、南屯區向上南路(大墩路－文心路)、東區進化路(力行路-精武路)、大里區立中二街(甲提南路－立新街)，總長度約 12,000 公尺。

六、提供免費拆除廢棄廣告及鐵架服務：

鑑因破損廣告及廢棄廣告鐵架嚴重妨礙市容景觀、消防避難逃生及危害公共安全，為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避免廢棄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影響本市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消防避難逃生，以增進市容整潔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風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府提供免費拆除廢棄廣告及鐵架服務。本計畫至 102 年 8 月底已拆除 4,621 件，因市民反應良好及執行後市容景觀有明顯之改善，繼續擴大執行範圍至全市區，目前仍持續辦理。

七、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因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騎樓整平部分）申請補助作業：將於臺中市商圈以及重要道路等街坊路段之騎樓，執行地坪整平調查規劃與設計作業，以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地方人文特色、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並改造美麗市容提供友善人行環境，以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

業活動。同時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達成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八、城鄉規劃方面

（一）大臺中地區都市計畫區整併

依據已完成之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案循序漸進處理臺中市 30 處都市計畫區之檢討及整併事宜；除此之外，並配合現正草擬之臺中區域計畫之指導，落實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之管制，相關產業、人口、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及土地利用等面向，亦將在各都市計畫區整併及檢討中逐一因應。

（二）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執行相關事項

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並因應縣市合併升格，擬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俟完成法制作業後據以實施執行，並依執行情形回饋納入修訂之參考。

（三）賡續推動已進入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案

相關重大市政施政計畫及建設，需配合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部分，包含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擬定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高鐵門戶地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通盤檢討及臺中港特定區通盤檢討等案，刻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將配合政策指示賡續儘速推動。

另配合各局室因應業務需求申請辦理之個案變更案件，包括 14 期都市計畫變更及北屯捷運機場變更案等，悉配合辦理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儘可能予以行政資源之協助，務使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四）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生態城市理念並兼顧景觀之作為

因應氣候鉅變下暴雨環境，未來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將規範減少地下開挖等相關措施，以利雨水滲透避免增加地表逕流，另亦將以特定個案之做法與本府水利局研議相關可行措施。

另考量都市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等，依各別細部計畫地區規範容積上限，未來將配合相關大眾運輸之規劃，適度增加大眾運輸建設服務地區之容積，以求落實緊湊城市之理念並兼顧都市景觀。



圖 4-1 機能示意圖

（五）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歷經 30 餘年來，臺中港的發展與其周邊的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並沒有緊密的連結，人口成長不如預期，公共設施開闢建設緩慢，且計畫圖歷經 30 餘年的環境變遷以及九二一大地震的影響，地形地物改變甚大，亦產生造成使用與查閱不便等課題，影響地區開發申請，為呼應近年來臺中港特定區內外重大建設陸續進行帶來交通及都市結構之改變，並藉於全區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期望提高法定計畫圖精確度與實用性，本府藉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與執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全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規劃，希冀藉由全面更新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藍圖，達成港區各區永續發展的願景，增進臺中港特定區的繁榮。

1、計畫定位願景

臺中港特定區以完善花園城市規劃概念擘劃，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特定區具備機場、港口、中科和高鐵等優勢，有利於產業及空間機能整合，因此，本案以「兩岸三通海空門戶、科技產業升級營運軸心、中部都會觀光明珠」作為整體發展定位，並朝「完備機能定位明確之運輸系統、完備優質的產業支援空間、觀光、休閒遊憩多樣化與等級之提升及建構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作為整體發展目標，建立貨物流通、商務活動、國際觀光等的重要且具效率的門戶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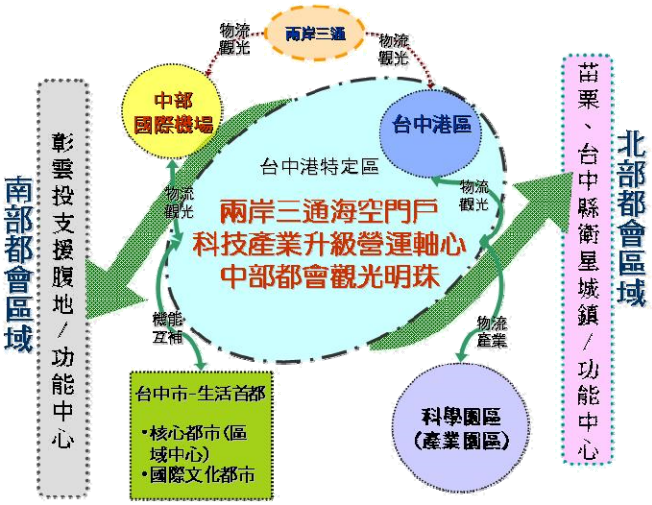


圖 4-2 願景規劃圖

2、辦理進度：現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九、都市更新方面

（一）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

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府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臺中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此 4 處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同時，投入多項投資建設如臺中酒廠更新、鐵路高架捷運化、鐵道文化園區等，以強化舊市區未來文化、交通、休閒...等基礎設施（詳如臺中市舊市區重大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表 4-1 臺中市舊市區重大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臺中市體二用地更新案	10.5632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52.7%、私有土地佔 47.3%。 體二更新單元鄰近臺中一中及中友商圈擁有完善的生活機能，未來更新後結合附近的臺灣體育學院、文英館、臺中放送局、臺中中山公園…等，將擁有超過 40 公頃以上的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為縮短更新辦理期程，促進地區發展，本案目前目朝向市地重劃及徵收方式辦理。
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案	3.3061	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佔 96.75%與 3.25%。都市更新單元位於東區建國路、南京路及八德街所在之街區，緊鄰火車站，屬站前精華地段。未來擬將配合鐵路高架化時程，規劃為臺中車站站前新門戶，打造門戶意象大樓與公園商圈，結合新車站發展帶動舊市區新生活空間風貌改造。 因都市計畫變更，本案因都市計畫變更，停止履約中，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進行更新單元之規劃開發。
臺中州廳更新案	4.6387	公有土地權屬佔 93.34%、私有佔 6.66%。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本案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方式，導入適宜的商業或服務業別，如國際觀光旅館、文化創意產業...等，讓市政中心的遷移轉化為本市地區轉型再生的新契機。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0.3822	本案為98年行政院核定「愛臺12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優先更新地區。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由本府代辦，目前以北側之國有土地為更新單元，先整合公私產權意願後，以權利變換方式續行招商投資。期望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

（二）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府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配合行政院99年11月16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總工程經費之70%為原則。

有關內政部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特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要點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利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本府於102年6月獲內政部補助210萬，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

十、都計測量未來規畫願景

（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

（二）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

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

（三）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及指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四）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都市計畫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五）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電腦化、網路化作業，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伍、結語

為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目標與重點，著重於加速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受理自辦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先期評估計畫。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

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設計、創造城鄉風貌整體計畫及社區營造，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以建立「友善的都市、健康的城市」發展目標，期望在此目標的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展望未來，臺中市不但要追高趕北，更要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的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資訊化

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昇，以及在　胡市長「廉能、效率、便民」三大理念的指示下，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

並作為臺灣中部地區最大城市的臺中市，肩負帶領中臺灣區塊立基於世界舞臺火車頭的時代任務，不能自外於國際化地球村的時勢潮流。為了前瞻性地描繪臺中市市政建設大藍圖，發揮臺中市的都會領導機能，應積極思考並發掘臺中市既存的都市建設沈痾，謀求徹底而全面的解決都市可能的課題，以呈現新世紀的都市發展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世瑋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 4
參、創新措施 48
肆、未來規劃願景 51
伍、結語 61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世瑋依法向 貴會提出工作報告，本局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相關業務報告如下：

壹、前言

合併後的臺中市幅員遼闊，本局致力於建設的腳步從未停歇，不論是興建中的重大工程，亦或是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的小型工程，本局皆持續戮力要求工程時效與品質，期盼市民能有感建設帶來的改變。

今年度本局報名參加「2013年國家建設卓越獎」,「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與「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皆獲得「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金質獎」，證明本局除致力於開創有益於市民之重大建設外，並在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注重設計內容之創意性、可行性及完工效益，以構建符合市民需求之創新建設，並兼顧科技及人文美學概念；另外，本局亦推動「行道樹修剪監看」制度，於102年5月30日正式頒布全國第一個樹木修剪監看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監看作業要點」，指派專業人士在修剪樹木時全程監看並簽證，以避免修剪過度或疏於修剪致成災害及影響市容景觀，該項制度為全國首創，期望能兼顧市民安全、樹木健康與節能減碳效益。

在重大交通建設上，為解決崇德路交流道回堵問題，臺74線高架快速道路潭子交流道西向下匝道已於102年5月15日開放通車；另豐原主三號道路延伸銜接潭子區計畫道路亦於102年8月29日完工通車，可串連豐原區與潭子區，活絡地方發展，並更確保行經兩地人車之安全。

另外，為整頓本市雜亂無章之架空電纜線，還給市民一個清爽的美麗天空，本局於102年7月份，已要求各管線單位應於3個月內將管線納入各區公所提報「應優先整頓架空纜線之市區道路（已建置寬頻管道）」之寬頻管道內，倘無法如期完成，本局將自102年11月1日起，會同相關立桿主管機關，剪除違規附掛之架空纜線。目前已優先擇定太平區樹孝路、中平路及新平路一至三段等三路段為優先試辦區，以宣示本局之決心。

其餘民生建設，包括道路橋梁開闢、路燈維護增設、環境綠美化、公園闢建、小型工程維養護等，本局亦無時無刻同步進行中，依照地方需求情形，並配合本府施政計畫，積極將建設服務注入市民不同的生活層面，讓民眾在每個生活環節，都能感受到滿滿的幸福。在這樣的期許下，世瑋將與建設局同仁一齊努力、積極執行，從民眾的角度去想、去做，無論大小建設都從「心」開始，發揮社會責任與創意，讓市民能夠擁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

本局102年5月~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

貳、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打造國際新都

(一)打造國際級藝文殿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七期重劃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內「公 3」用地，基地面積約 5.7 公頃，在空間需求包含一座具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一座中型劇院及一座實驗劇場；另包含大廳、藝文工作坊、藝術商場、營運管理部門、排練空間、公共空間、卸貨空間、儲放空間及停車空間等。

隨著「曲牆工法」吊裝及安裝作業之進行，本案已進入特殊結構工法新紀元，第三階曲牆單元吊裝作業於 102 年 3 月起陸續展開，並於 8 月中旬完成，後續將邁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另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之履約期限為第二期主體工程竣工日起 90 日內全部完成，屆時本市市民將得以擁有一座具國際水準之藝文欣賞空間場地。

目前本案辦理進度如下：

1、「主體工程」:

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1,629 個日曆天(預定於 103 年年中完工)，截至 102 年 8 月 29 日現場施工進度為 59.11%，辦理項目為中劇場 4 樓夾層內外牆與 5 樓樑版及大劇院 4 樓外牆之模板組立、鋼筋綁紮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全區 3 階曲牆鋪設金屬網及澆置混凝土；地下層機水電吊架配管拉水線及地下室與 1 樓裝修等作業，未來市府團隊將傾全力克服工程施作期間之困難，期能順利將本案於工期內施作完成。

2、「舞臺專業設備工程」:

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將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完工，目前辦理項目為各分項施工計畫書、材料及廠商資格送審編製；中劇場及大劇院預埋套管放樣工程，依循契約公共工程三級品管程序等規定，將設備

廠商、材料規格資料、施工製作圖等送本府委託之監造單位暨專案營建管理單位審查，並依規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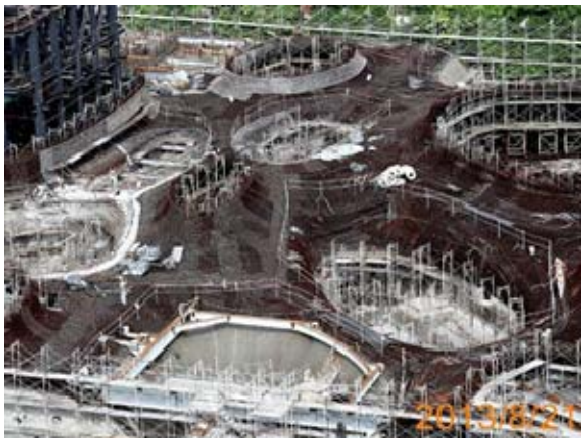
現場施工概況



中劇場施工現況



C19 Core 3 階曲牆



C11~C21 Core 3 階曲牆

(二)營造便民之洽公環境－新市政中心公 1-2、公 2-1、公 2-2 公園(十字軸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為營造新市政專區優質之洽公、辦公空間，及減少市政議政大樓進駐後，對週遭建物帶來之交通衝擊，茲採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開闢。

「公 1-2、公 2-1、公 2-2(十字軸公園)」在規劃上分為兩部分，地面部分設計理念上定位以生態綠化為主，以提供廣大的綠地、綠美化的視覺景觀、多樣性的休憩活動以及自然資源等功能。植栽選擇上篩選具風土或原生性之主題樹種，於連續性或較大型綠地空間種植，塑造鮮明意象，凝聚市民集體美好記憶，並以大面積綠化方式，於地面層留設大型開放空間，

並連接週邊都市開放空間的公園綠帶，形成一完整的都市生態綠化網路。

在地下部份規劃地下停車場使用，預計可提供約899輛汽車停車位與400輛機車停車位，可紓緩周圍地區停車問題；在設計上，地下停車場外露設施與公園設施採用統一、協調之造型語彙，並採用覆土建築等設計手法，以融入公園整體環境，並設置雨水滲透、滯留設施，以維持公園應有的保水效益；在使用上，於地下停車場地下一層規劃連通市政府大樓與市議會大樓的人行及自行車專用道，專用道兩側規劃設計綠化植生牆，與公園之景觀綠化相結合。

本工程於102年1月31日與工程得標廠商簽訂工程契約書，102年2月18日申報開工，整體十字軸公園工程內容預計103年9月下旬可辦理完竣。



公1-2、公2-1、公2-2(十字軸公園)配置圖

(三)維護自然生態並兼顧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高美地區公(68)公園暨遊客服務中心、體驗館及停車場等景觀設施新建工程

本案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緊鄰高美濕地、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公 68）公園用地，規劃面積為8.4公頃，經費預算為3.6億，工程內容分為：興建地上二層、無地下室之 RC＋鋼骨複合構造；多功能遊客

中心、體驗館、停車場及相關景觀設施。

本案因位處高美濕地鄰近地區，緊鄰高美海堤，規劃初期即配合本府觀光旅遊相關發展計畫，於園區內規劃自行車路線，並規劃遊客服務中心內設置展示體驗館與觀光旅遊服務平臺，供日後遊客休憩使用。

在環境呼應上，本案在符合生態、保育前提下，儘量保留該區自然生態，建物量體與停車場採取「尊重環境、因地制宜」之概念設置，即調整於基地內空地設置。硬體規劃上：設置展示體驗館與 360 度環型劇場；軟體規劃上：館內策展訴求以高美溼地、環境物種介紹為主，輔以臺灣濕地環境、搭配高美地區人文生態景觀介紹，以塑造本區成為日後高美溼地園區之生態保育中心。



全區景觀配置 3D 示意圖

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錦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開工各項行政作業，預定於 102 年 10 月辦理本工程開工（工程訂為 420 日曆天），預計 103 年底前完成園區工程興建。

(四)建構都市生態綠洲－大宅門特區清翠園

依據大宅門特區都市計畫規劃，保留約 67.34 公頃作為「清翠園」基地，工程經費約 27 億餘元，將具有大面積綠地配置在園區中央，形成一個大型、蜿蜒全區、貫穿南北的大公園；而清翠園內更將整合設置臺灣塔、城市文化館、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等指標建設，使得清翠園的建設成為大宅門特區開發案中最重要的一環。

本基地範圍包含公 138(約 9.30 公頃)、公 139(約 48.38 公頃)、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約 3.75 公頃)，及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公 51(約 5.91 公頃)，共約 67.34 公頃。基地東至 30M-83 號道路、西至 30M-81 號道路、北至環中路(80M-1)之範圍內。

本工程透過國際競圖由法國 Catherine Mosbach、Philippe Rahm Architects 及臺灣知名建築師劉培森所組成的國際團隊，承攬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其設計手法除了具有原創性，更以降低熱度、溼度、污染度等三項指標，找出舒適地區配置各項公園設施及功能，塑造超越一般公園設計綠化的「都市之肺」。本案興建展望如下：

1、創造都市綠洲

「清翠園」將為臺中市創造一符合「寧適」、「生態」、「景觀」、「減災」、「減碳」及「遊憩」等需求，創造增加周邊社區與公園接壤的機會，並儲留雨水防洪減災，復育為具有多樣化地景、生物棲息地的都市綠洲。

2、創造智慧型生態公園

本公園興建完成後，將形成一個整合設置臺灣塔、城市文化館及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等重要設施，同時打造以人為本、順應自然氣候之智慧型生態公園。

3、促進低碳城市願景

「清翠園」將設置替代能源(太陽能板)，產生之電力足夠供應公園基本設施使用，並透過大面積植栽綠

化，讓整個公園宛若人類的肺泡一樣，調節環境微氣候及節能減碳，促進本市推動低碳城市願景的實現。

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定於 102 年底完成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完工。







清翠園模擬示意圖

(五)創造景觀水岸風貌－豐原區葫蘆墩公園改善工程

豐原區的葫蘆墩公園，占地面積約18公頃，規劃上考量人們喜好親水特質，在設計上將沿著地形變化開設葫蘆墩時光圳道，設置觀景平臺及休憩解說設施，以喚起民眾對在地環境的認識、促發愛護鄉土的情感，本案規劃目標及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葫蘆墩時光圳道

以葫蘆墩的歷史意義及演變作為主題與特色，規劃並行銷葫蘆墩時光圳道的口號，使人們能耳熟能詳，進而被吸引到訪。

2、打造國際級景觀水岸的觀光亮點

營造水岸空間的多元化，提供更多樣化之活動，並利用光與影的結合，創造景觀水岸觀光亮點，以吸引更多觀賞的訪客。

3、以綠色旅遊串起國際亮點

葫蘆墩公園內部環狀自行車道建置完成後，可銜接至豐原區內各自行車道與未來構建完成的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藉此串連散落於大臺中地區的國際亮點，更可增加整體遊憩之完整性。

4、營造一條生活、生態與景觀的永續性河川

以營造一條能讓人們與動、植物喜愛的具優質生活性溪流為首要目標，如此奠定永續之基礎，再進而藉由觀光與行銷手法將葫蘆墩公園與從中穿越而過的軟埤溪景觀及再造的故事推上全國與國際的舞臺。

5、目前辦理進度

本案於101年7月3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並於102年9月26日辦理工程招標，預計103年9月底前完工。

(六)協助興建機關廳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

本府警察局為強化工作機能之流暢、便利，提升部門工作之效率，加強對民眾之服務，計畫新建局本

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案，並由本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全案總經費共計 10 億 7,000 萬元整（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建造費用、機關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本案基地位於潭子區聚興段 443-1 等 14 筆地號（新興國小附近），面積約 1.97 公頃，工程完工後除可改善本市員警工作環境品質並提振工作士氣外，對於當地治安防治更有極大助益，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打造大臺中優質化的社會治安環境，營造城市新氣象，並配合相關節能減碳計畫，達到本市成為低碳示範城市新指標。

目前本案已完成公開閱覽作業(閱覽日期:10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民眾意見送達期限為 102 年 8 月 20 日止。)；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辦理工程上網招標，預計 102 年 10 月 2 日開標。



建築外觀透視圖

（七）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北臨美德街、西接學士路、南端為五義街、東邊接近崇德路一段，基地座落於公 28 中正公園內，規劃為地下三層與地上三層之建築物，興建樓地板面積約 7,308 坪，基地總面積約 68,334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共 9 億 500 萬元(包含教育部體育

署補助經費上限額度新臺幣2億元)，於102年度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104年完工。

本案國民運動中心設施需求包含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即：體適能中心、韻律有氧舞蹈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與附屬服務設施(兒童遊戲室、棋藝室、閱覽室、廁所、淋浴間、販賣部、茶水間、會議室、服務台、運動傷害防護室、行政管理辦公室、停車場、其他空間..等)，其中泳池場館規劃設計係符合國際競賽規格，除供一般市民使用外，未來也計畫提供國際游泳賽事、跳水比賽場地與選手訓練使用，以期達多功能使用之目的。

主體工程於102年8月1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2年9月26日辦理動土典禮，並預定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主體工程竣工。



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全區配置圖

2、「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基地北側臨朝馬路、西側臨環中路三段、東側與南側為現有足球場，南側鄰近潮洋環保公園，基地內尚有足球場及

籃球場等戶外設施，面積約為32,220平方公尺，本案總經費共3億9,353萬6,045元。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將規劃為國際羽球賽用場地，空間需求除必須符合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準則外，六項核心運動設施之數量與面積亦須符合最低要求，工程將儘量減少並集中建築面積，預計增加國際比賽羽球場、賽務使用等空間。

本案之委設案於101年4月30日決標，並於101年6月21日完成契約簽訂，工程招標原定於102年5月2日開標，因教育部體育署於102年5月1日來函告知本案應俟行政院工程會30%基本設計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基本資料提送體育署審查後，再續行辦理招標作業，為配合中央審查政策與利後續補助款核定，本局已依該函暫停招標，並於102年7月10日將修正後之計畫資料函轉本市體育處函報教育部體育署轉請行政院工程會審議。目前並要求規劃設計單位同步修正預算書圖，後續俟工程會30%圖審通過，與確認中央補助款核定函予本府後，即賡續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工期訂為800日曆天），預計104年2月底完成主體工程竣工。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全區配置圖

3、「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公 45)總面積約 9,185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共 3 億 9,540 萬 3,878 元(市府自籌約 1 億 9,540 萬 3,878 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上限額度約新臺幣 2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8,783.16 平方公尺(實際依建照核准內容為主)，現規劃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之建築物。

本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公開閱覽期間 102 年 5 月 9 日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民眾意見送達至 102 年 5 月 20 日止，並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簽辦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立事宜並會辦體育處。本局於 102 年 5 月 26 日簽辦委設勞務案公開招標並會辦體育處。

本採購案於 102 年 7 月 4 日辦理上網公告，並於 102 年 8 月 2 日辦理開標。委設技術服務評選會議已於 102 年 8 月 9 日召開，並遴選出最優勝廠商為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目前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完成議價後決標，後續工程預定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工。

4、「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 1465 地號，南屯游泳池現址，北側臨文昌路、西側臨黎明路一段、東側為現有南屯國小操場、南側臨南屯國小，工程基地面積約 3,899.517 平方公尺，本案總經費共 4.05 億元。

為提升優秀建築師投標之意願並維護設計監造服務品質，本案採固定費率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經徵詢全體評選委員同意後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

本興建工程之委設案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開標，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由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後續工程預定於 104 年底前完工。

本工程完工後可加速國民運動中心之普及化、豐

富市民生活內容、提升生活水準，並增進身心健康，實現「生活運動社會」之願景，達成市民健康體能的目標。

（八）展望國際文化城市－大宅門特區城市文化館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為健全改制後本市文化事業發展，將於大宅門特區新設美術館、圖書總館，目前正由本府文化局簽辦公開競圖方式後，本局即可辦理後續公開招標作業。

又依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清翠園規設團隊 Mosbach 提出道路系統整體規劃、周邊城市空間處理及對臺灣塔旁南北向道路處理等建議方案協調會」會議決議，城市文化館位置南移至臺灣塔同側（學術園道南側)。本案基地位置遷移經 102 年 2 月 22 日位置調整方案會議討論確立，調整城市文化館基地遷移至清翠園公 139 北端，國際會展中心南側，約在原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之區位。

有關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本局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公告上網，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開標，共有 226 家投標，有 224 家合格，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辦理第一階段委員評選，5 月 31 日第一階段委員評選完畢及公布入圍名單，5 家入圍者分別是：StucheliArchitekten AG/ Mathis Tinner（國籍：瑞士)、MASSSTUDIES / Minsuk Cho(國籍:韓國)、Eisenman Architects, PC / Peter Eisenman（國籍：美國)、Jean-loup Baldacci（國籍：法國)、SANAA / Kazuyo Sejima（國籍：日本)。

第二階段開標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辦理完成，共計有 5 家投標，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第二階段委員評選，8 月 30 日第二階段委員評選完畢及辦理得獎發布記者會，由來自日本的 SANAA / Kazuyo Sejima 妹島和世（普立茲建築獎得主)服務團隊獲得。



城市文化館位處清翠園內區位圖

(九)滿足大宅門特區整體停車空間-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隨著社會經濟變遷，民眾對「行」與「停車」的需求日益增加，若停車位不足，除將造成都市道路服務績效低落外，亦衍生車輛覓車位所產生的環境污染與燃油耗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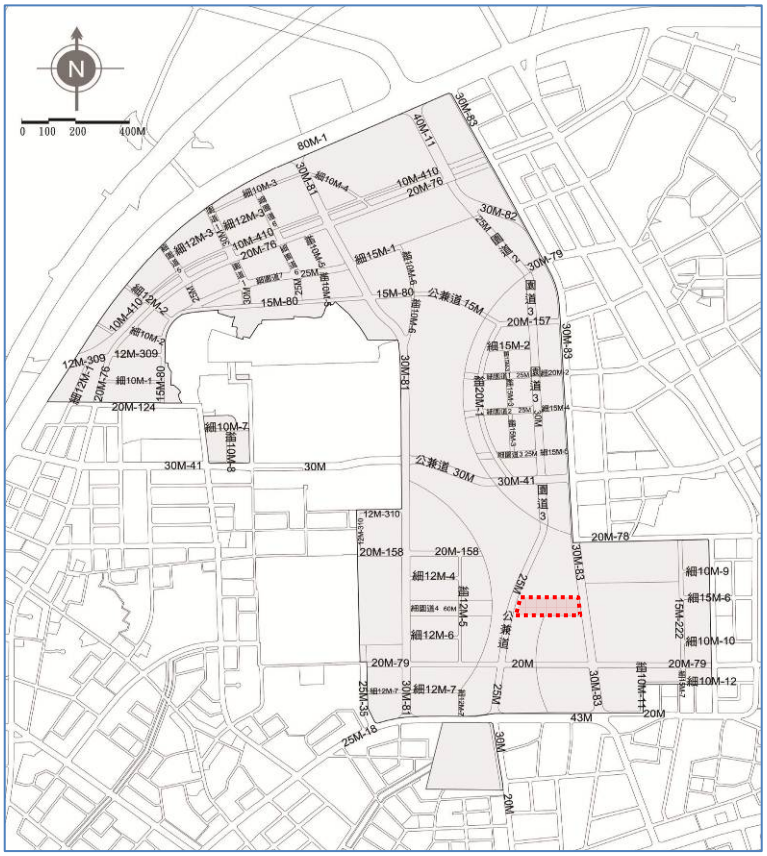
基於大宅門特區是全球矚目之規劃案，影響臺中市未來整體都市發展，且都市居民擁有車輛能力持續成長，加上該園區將成為全球指標性之規劃案，未來勢必將湧入世界各國之人潮，故解決停車供需之問題是勢在必行之議題。

本案將考量清翠園區內各建築量體間地下停車之需求相互支援及空間立體連接，以彌補未來園區各展館提供停車不足之數量；另於清翠園南北兩側規劃合理之停車格位數，並且搭配綠能接駁車串連整個園區，以整個園區長期觀點而言，不僅僅是呼喊口號達成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而是用有決策的行動達成目

標，而做為全球性指標。

爰此，本興建案係為滿足大宅門特區整體停車空間需求，於清翠園內提供合理之停車格位數，以提供民眾一便利性高之公共空間。

有關委託設計案已於102年7月11日決標，並於102年7月24日簽約用印完成，102年9月4日已召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初步規劃設計會議，並於102年9月提送期初報告(含規劃及基本設計內容)。



大宅門特區範圍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基地位置示意圖

(十)「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內國軍豐原聯保廠遷建營舍」—「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

為配合臺中市豐富專案，豐原陸軍臺中區聯合甲保廠將遷移至潭子新田營區，並由本局辦理「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本案遷建基地新田營區位於本市潭子區，占地約8.3公頃，為滿足國軍人員住用及任務需求，將配合拆除舊有廢棄營舍、保留整修部分堪用建物及新建營舍工程，大幅整合空間整體機能性，以利營造優質生活及工作環境，本案將新建行政暨官兵生活大樓等約 20 棟建築物。

本案總預算為 10 億 3,181 萬 2,000 元(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建造費用、機關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來源為國防部依法編列之工程預算，由本府地政局「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基金」長期投資-各項補償費相下先行籌措墊支。

另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預算為 5,126 萬 6,104 元，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決標予「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三類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49.5%，約新臺幣 2,537 萬 6,721 元整，並於 101 年 8 月 13 日簽約完成。

目前本案基本書圖資料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函送國防部，經軍方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經工程會以 102 年 8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275620 號函通過基本設計審議。後續將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全區配置圖

二、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及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一)辦理本府及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共17件：

1、已完工4件：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空調設備工程、新市政中心市議會大樓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二期工程、新市政中心公1-3公園新闢工程。

2、施工中3件：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新市政中心「公1-2.公2-1.公2-2等公園(簡稱十字軸公園)」多目標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3、辦理規劃設計中計4件：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臺中中央公園(清翠園)新建工程、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臺中水湳經貿園區（大宅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4、俟工程會30%圖審通過，與確認中央補助款核定函予本府後，即賡續簽辦採購招標作業中1件：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5、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1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

6、辦理國際競圖作業中1件：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

7、建築師遴選完成，辦理議價作業中1件：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8、辦理開工作業中2件：中正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體驗館及停車場等景觀設施新建工程。

(二)代辦本市中學校舍新建工程共11件：

1、已完工3件：清水國中興建行政暨專科教學大樓工程、東新國中（南棟、北棟及西棟）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光德國中第三期教室新建工程。

2、施工中8件：包括黎明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西區向上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神岡區神岡國中(修身樓、修慧樓、修福樓)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成功國中（日新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大甲國民中學校舍拆除整建工程、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老舊校舍(中山樓)整建計畫、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電子E化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大樓興建計畫、崇倫國中-格致樓及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三)代辦本市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共12件：

1、已完工9件：惠來國民小學第3期校舍工程-增建活動中心(含普通教室)、豐洲國小(至真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富春國小(誠信樓)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高美國小老舊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工程、教育部補助上楓國小(東觀樓)100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硬體工程、大秀國小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豐原區瑞穗國小(仁愛樓)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施工中3件：沙鹿區公明國小(東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高美國小老舊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工程(二期)、后里區后里國小(B棟及A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三、新闢道路橋梁，構築便捷交通

(一)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生活圈2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

本工程路線西起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與環中路交會處東側200公尺處，續向東沿南、北兩側環中路，穿經港尾子溪及大埔厝圳頂部、松竹路、昌平路、大富路、上七張犛圳頂部，續穿經崇德路、長生巷、四張犁圳後，終點止於潭子區中山路以東約60公尺處，

計畫道路寬 80 公尺，全長約 4,750 公尺。路幅配置為兩側人行道（含自行車道及綠帶）寬約 8 公尺、地面道路寬 11.5～13.5 公尺、中間高架道路寬 25.8～40.2 公尺。主線高架橋，共 20 單元，其中跨松竹路為「半穿式鋼拱橋」，配置為 60M+90M+60M=210M，採現場吊裝工法；跨崇德路為「鋼及預力混合梁橋」，配置為 42M+86M+42M=170M（鋼橋為中間跨 61M），採現場吊裝工法；其餘皆為加肋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橋，採場鑄逐跨工法。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臺 3 省道)高架橋工程」南接「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北接臺中市環中路高架道路，構成大臺中都會區東側高快速網路，建設經費約新臺幣 48 億 300 萬元。通車後將成為臺中都會區北側往來國道 3 號之快速管道，大幅縮短北屯至霧峰區域行車時間，並可有效疏解臺中都會區內市區道路交通經常壅塞情形。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臺 3 省道)高架橋工程」潭子-崇德段西行線為配合「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全線通車，施工單位經全力趲趕後將潭子~崇德段西行線提前於 101 年 12 月先行完成，東行線崇德交流道東向上匝道已於 102 年 7 月底開放通車。另潭子交流道西向下匝道前方為縱貫鐵路高架化工程施工阻隔，右轉銜接之潭子區復興路一段，前因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柳川北屯支線瓶頸改善工程需全段封閉復興路一段，且橋下平面道路相關配套措施亦尚未完成,以致潭子交流道西向下匝道該時(101 年 12 月）未開放，結果造成崇德路交流道回堵到橋上旱溪路段達 2 公里，公共建設有時在行政程序或單位整合上發生落差，造成潭子交流道完工卻無法立即開放通車問題，開放通車有利有弊，有可能造成潭子市區部分道路阻塞，但是整體而言卻是便民的，更可改善北屯區

崇德路交通阻塞問題。在徐副市長中雄及部分市議員爭取下，臺 74 線高架快速道路潭子交流道西向下匝道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開放通車。

另崇德路以東路段之東行高架橋，已於今年 7 月 31 日開放通車，可供大臺中都會區北屯、大雅、潭子地區用路人由崇德匝道上橋銜接「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通車後將成為臺中都會區北側往來國道 3 號之快速管道，大幅縮短北屯至霧峰區域行車時間。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臺 3 省道)高架橋工程」完工後可完整外環路網，紓解道路交通，改善市區道路瓶頸路段，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更串聯省道臺 3 線、臺 74 線，拓展鄰近地區主要運輸路徑，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二)30 米-37 號道路工程

本案總預算經費計 21.4 億元，西起生活圈 2 號線，經大慶街、文心南路、東迄忠明南路止，長度 1,670 公尺、寬度 30 公尺，經本府、本市議員及市籍立委努力爭取下，獲中央核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8-103)」項下辦理開闢。

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計有臺中生活圈 1 號線與臺中生活圈 2 號線，北側有大慶重劃區，南側有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可作為社區間之聯絡道路。計畫道路往北可銜接生活圈 2 號線至中彰道路及中山高，亦可銜接文心南路至臺中市區，往南銜接生活圈 2 號線至中二高及南投等，亦可銜接生活圈 3 號線至中投公路及南投等，往西銜接烏日中山路至高鐵烏日站，往東則可銜接復興路至臺鐵臺中站。

本案工程部分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以文心南路為界分為二標，2-1 標已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竣工；2-2 標於去（101）年 10 月 16 日完工，今年 1 月 18 日通車。

本工程前因 2-1 標連接環中路高架橋及和平里土地公廟搬遷問題，尚餘 180 公尺未開闢完成，於本年度已足額核列道路開闢經費（含工程費 2,400 萬元，用地費 670 萬元)，已於今年 8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所需工期計 180 日曆天，預計 103 年 3 月底完工

30 米-37 道路之開通可達到改善道路瓶頸，藉由本工程之興建可加速開發臺中市南區，具有促進都市更新效果，同時紓解中山大學附近交通擁擠現象，健全南區交通路網，帶動都市整體發展，有效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拓展鄰近地區主要運輸路徑，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並可快速聯結本市南區、南屯及烏日區，有效疏解復興路之車潮，並可藉由一併施設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將當地雨水疏導排放至柳川，以減少該地區淹水機率。

（三）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三號道路延伸銜接潭子區計畫道路工程

本工程為豐原區承德路與潭子區安和路連接而闢建，於 102 年 8 月 7 日竣工，並已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舉行完工通車典禮。

「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三號道路延伸銜接潭子區計畫道路工程」規劃起點為自承德路經西勢路 633 巷、三和路 354 巷順接至三和路 349 巷口(與安和路交界處)，總長約 780 公尺，寬 15 公尺，新建版橋(寬 15 公尺、長 10 公尺)2 座，前經市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辦理。

本工程總經費 1 億 4,525 萬 9,118 元(含用地費 1 億 1,927 萬 5,152 元及工程費 2,598 萬 3,966 元)，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完工，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通車，通車後除可提供當地居民更安全、舒適、便利用路環境，更可串連豐原區與潭子區，對地方的發展有很大幫助，並更確保行經兩地人車之安全。



通車典禮

(四)東山路 1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臺中都會區發展迅速，市中心空間不足，逐漸向北屯區發展，東山路(原縣道 129 線)為臺中市北屯區與臺中市新社區之主要聯絡道路，而臺中市新社區有豐富旅遊資源，為串聯臺中市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遊憩與觀光及運輸功能，需有一條便捷安全之聯繫道路。

目前東山路二段起點至番仔城路段約 5.75 公里已拓寬完成，但從番仔城至中興嶺段之路段現況為 8~15M 雙向各一車道，道路線型不佳為蜿蜒山路，行經多處地滑地與 S 彎道，已無法負荷車流。本工程範圍起自蕃仔城，迄於中興嶺，全長約 2,700M，位於大坑風景特定區，鄰近中興嶺等臺中都會區東側觀光遊憩據點，同時亦為臺中市通往谷關地區道路之一，其道路交通特性除東側山區來往臺中市通勤進出旅次外，假日則以觀光休閒旅次為主，本計畫預定將路面寬度由原來的 8~15M 拓寬為 20M。

為提升新社區民眾交通便捷度，有效縮短來往臺

中市區的行車時間，並提升行車安全性，爰需辦理本案道路拓寬事宜，以達到改善區域交通，並促進新社地區繁榮發展，以利紓解道路交通，改善市區道路瓶頸路段，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更串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省道臺 3 線、臺 74 線，拓展鄰近地區主要運輸路徑，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發包完成，並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舉行工程動土典禮，目前進行施工前之整備工作，預計 105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將可為本市往大坑風景區及新社觀光休憩帶來一條更安全又舒適之道路。

(五)神岡區圳前路(浮圳路)拓寬改善工程工程

本計畫起點由神岡區厚生路與浮圳路交叉口，終點至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與浮圳路交叉口，道路長度約 1,663.4M，路權寬度約 15M(含 12M 道路與 3M 水利會灌溉溝)，工程款約需 9,700 萬元，拆遷用地費約需 1 億 2,000 萬元(含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及 101 年度以市價徵收核定後不足約 7,000 萬元部分(102 年度概算))，合計共 2 億 1,700 萬元。

本局前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28 日召開兩次用地公聽會，經二次公聽會後臺中農田水利會對徵收溝渠用地部分仍存有歧異，本局於去（101）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22 日正式函請該會於本案用地徵收部分及工程設計使用水利地部分提供意見，另於今年 1 月 8 日由本局召開會勘，農田水利會皆重申「既有圳路須予保留，並不同意廢除、重建或加蓋」，為利後續工程進行，有關水利用地部分業已函請市籍立委協調農田水利會，期能儘速達成協議。

本工程細部設計已於去（101）年 12 月 3 日修正完竣，本局將積極再與臺中農田水利會針對用地徵收部分及工程設計使用水利地部分溝通協調。

另用地部分已完成路權樁點交，刻正辦理分割造

冊及分算地價等作業，惟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以市價估算，致預算不足 7,000 萬元，業已提列 102 年追加預算辦理，並將儘速依預定期程完成道路開闢，以增進地方繁榮之發展

(六)臺中港(特 8-50 米)聯外道路工程

為配合本府推動之「高美濕地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及「藍帶海岸計畫」等相關開發工程，以及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維護，須藉由本計畫道路特 8-50 米(清水區臨海路穿越臺 61 線至清水大排溝渠)開闢完成後，增加聯外交通運輸流量，聯貫各項服務設施及便捷遊憩據點之交通動線，紓解未來高美濕地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所帶來之旅客流量。

本工程已於今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中旬完工，工程發包經費為 1 億 1,708 萬元 174 元，長約 1,104M、計畫寬 50M，興闢完成後，對外可連接濱海公路(臺 61 線)，並以平交道連接國道 4 號，作為高美濕地對外的聯絡門戶，對內可銜接「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與體驗館」及「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等公共設施，以兼具紓解交通功能與休閒環境，串聯臺中港特定區自行車交通路網及提供便捷遊憩據點之交通動線。

(七) 太平路(中 102-1 線)開闢工程(自太平一街起至頭汴坑溪止)

光興隆大橋為太平區通往車籠埔地區必經橋梁，在防汛道路闢建前，光興隆橋已有很大的交通量，96 年防汛道路(太堤東、西路)開放通車後，橋寬僅 7.5 公尺的光興隆橋更顯得異常狹窄，再加上橋梁兩端路口轉向的等待車流，使得路口交通更為紊亂，交通意外事故頻傳，地方民意要求拓寬改善橋梁的聲明未曾中斷。

本橋梁為既有太平路(太平一街至頭汴坑溪段)配

合都市計畫改線，新闢道路長度 244 公尺，道路寬度 12 公尺；新建光興隆大橋則採預力箱型梁橋，橋梁長度 232 公尺，全寬為 20 公尺。

本工程效益為改善既有光興隆大橋橋面寬度過窄及橋梁兩側交通紊亂問題，並以橋梁亮點促進地方觀光，亦可改善太平路(太平一街至頭汴坑溪路段)與都市計畫路線不符及彎道爬坡、路樹阻擋、視線不良等問題，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本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 月 22 日完工。

(八)大甲生態園區聯外道路工程

大甲溪畔生態園區位於本市外埔區水美里，區內有生態廊道、白鷺鷥洞、忘憂谷等著名景點，常吸引民眾前來觀賞及遊玩，為推廣本園區成為寓教於樂之景點，故推動園區聯外道路之闢建係當前主要課題之一。

本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經基本設計核定後，因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及林務局保安林地解編申請事宜，為避免審核申請時程冗長影響工程進行，本案於細部設計分三標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會(第 1 次修正），並於 102 年 9 月 15 日提送，俟確認修正無誤後，再行核定細部設計並續辦後續事宜；另水土保持計畫經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後，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送審，並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目前依意見修正中，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送審。

本案涉林務局保安林部分已於 102 年 8 月 9 日檢送相關資料至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辦理後續本案工程涉保安林解編相關事宜。

本道路工程開闢完成後，可增加大甲溪畔生態園區聯外交通運輸流量、聯貫各項服務設施及便捷遊憩據點之交通動線及紓解未來周遭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

所帶來之旅客流量，並對於區域環境之營造有顯著提升，均衡地域發展，更可帶動週邊土地開發利用。

（九）烏日區自治橋改建工程

自治橋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上，北往烏日、南往大里，為主要交通要道，跨越主要河川為旱溪，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及經濟部水利署「旱溪排水匯流口至復光橋河段整治工程計畫」而辦理改建。

自治橋改建前橋長 60.3M、橋寬 28.58M，改建後橋長 83M、橋寬 21M，橋面高程較原橋高約 1.8M，提升了洪水位至最高洪水位，為最適當出水高設計，並經河川主管機關第三河川局審核符合各項水利法規並同意在案。

本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竣工供大眾通行，徹底解決原先橋面為道路瓶頸段的狀況，提升當地用路人行車品質，並可紓緩當地車流量，完善交通網絡並加速地方發展。

（十）知高橋改建工程

知高橋係於民國 79 年建造，位處本市南屯區五權南路（縣道 136 線）上，跨越筏子溪，為東西之重要幹道，該橋梁處另有國道 1 號五權西路交流道、臺 74 中彰快速道路匝道及高速鐵路橋墩匯集，交通流量極為繁重，深具重要性。

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襲臺，造成知高橋周邊嚴重淹水，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檢討結果，顯示該河道平坦、流速緩慢，及知高橋墩數過多等因素，造成知高橋上下游土石淤積嚴重，經評估知高橋有梁底高程不足之情形，且橋齡已近 30 年，遂建議本府儘速辦理改建，本局業於 101 年度編列有 3,500 萬元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本次預計改建橋梁長度為 220 公尺、寬度 35 公尺，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去（101）年 10 月 16 日

開工，因本橋梁涉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國道 1 號五權西路交流道及高鐵墩柱等介面，及日後交維計畫方式，已由得標廠商妥擬方案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定案，目前顧問公司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相關經費已提列 103 年度預算，後續將向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十一)興建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

為了增加清水區高美濕地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服務品質，並結合公-68 公園休憩空間，打造優質海濱地區，本局規劃辦理「興建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完工後可串連清水、梧棲及自行車網路，並配合前開建設整體景觀意象，將高美濕地打造成為臺灣最出色的觀光遊憩景點。

本工程將沿公 68 西側及北側之現有海堤路辦理景觀改善，長度約 900 公尺，並興建景觀橋跨越清水大排，橋梁總長度 265 公尺 ，採雙弧曲線平面、結構系統為雙斜張橋梁，河岸跨距為 120 公尺，總工程預算為新臺幣 2 億元，預計 102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審查，102 年 12 月底開工。

(十二)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工程

永春南路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南側，距離一期 400 公尺、距離二期 1,000 公尺，俟精密機械園區二期開發完成後，勢必增加永春南路、中臺路之交通量，屆時交通服務水準將受到影響，爰委託辦理永春南路延伸開闢遊園路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作業。

本案業已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路線規劃且經審查委員審查完竣，其規劃路線長度為 859.5 公尺，寬度 20 公尺，總工程經費約為新臺幣 4.7 億元（含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98 億元、工程費 2.72 億元）。

另本案路線涉及部分農業區變更道路用地，已依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並於102年2月4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並經內政部於102年5月28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4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刻正提送修正之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至內政部核定。

(十三)國道4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新闢工程

本計畫為興建橫跨大甲溪，連接后里區月眉至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之連絡道路工程，總長4.5公里(橋梁1公里、平面道路3.5公里)、寬度30公尺，總經費約計新臺幣30.13億元(用地及補償費約2.84億元，工程費約27.29億元)。

本案101年度已獲交通部同意補助200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惟因經費不足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尚不足800萬元業經簽奉核可先行動支102年第二預備金簽辦招標外，並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後歸墊。

另文化遺址調查所需費用為500萬元，經於今年1月31日至公路總局簡報爭取經費後，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02年2月6日路規計字第1021000951號函同意納入生活圈補助，目前另案委託機關辦理遺址調查試掘作業中，待完成訂約後將儘速辦理本案遺址調查作業。

(十四)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本計畫目前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起迄範圍自國道4號豐原端臺3線路口起，以隧道穿越臺3線南側之公老坪山區，出隧道後跨越臺3線及東豐自行車道，續沿大甲溪南岸布設路堤東行，再往東南延伸並跨越東豐自行車道及大甲溪至東勢大橋北端止，總長約9.32公里，其中隧道約2公里，橋

梁長約4.13公里，並設置豐原、石岡、東勢三個交流道，計畫經費約91.21億元。其中工程建造費約76.77億元，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約 13.46 億元，預定自102年起至109年止，分年分段辦理開闢。

本計畫前經交通部98年12月2日開會研商決議本道路定位為國道交流道之聯絡道，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99年11月23日核復原則同意，案經國工局於102年2月完成本計畫之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於102年3月1日將相關建設資料函送本府。

目前本府接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召開小組審查會議，並辦理相關後續執行事宜。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有效疏解臺 3 線豐原石岡段之交通壅塞問題，並可聯結石岡、新社、東勢及和平等地，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有助中部區域均衡發展。

(十五)年度計畫道路及巷道開闢工程

為便利本市各區域之交通及都市發展，刻正積極辦理市區道路、巷道、狹窄巷道等之開闢及打通工程事宜。100～102年度已奉核准予開闢計80餘條道路，已陸續辦理用地公聽會、協議價購等用地取得程序及工程預算書圖設計中，並已陸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後續仍將持續評估本市各待開闢、打通之道路。

四、園道及綠地維護工作

(一)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認養

推動民間參與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已設有專人單一窗口，受理市民電話洽詢及申請案之處理，並訂有認養作業流程，主動積極拜訪各人民團體，加強認養業務之推展。102年5月至102年8月底止，受理民間參與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審查會共18件，同意認養共13件，已簽契約共9件，其餘案件俟認養者提出依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並經雙方認養契約用印

後，即可完成認養作業程序，成效卓著。

公園、園道、綠地、人行道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認養案件彙整表　（單位：件數）

月份 認養情形	102年5月	102年6月	102年7月	102年8月	總計
102年度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審查會議審查件數	6	5	7	--	18
同意認養案件數	4	5	4	--	13
已簽約案件數	4	4	1	--	9

(二)樹木健康診察工作

樹木健康診察對象為大臺中地區之公有行道樹，其健診項目包含病蟲害、病原菌…等病源，透過邀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專業之學者，提供即時、正確防治方式與推薦防治用藥，以達到保護本市珍貴綠資源。自102年5月至102年8月底止，已健檢58件，約15種樹種，樹木計約118株。

五、成立臺中市樹木銀行，提供樹木良好生長環境

為達成本市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7次大會議員提案，建請本府將「樹木銀行」建設，美化為「樹木銀行休閒公園」，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休憩景點之大會議決，本局積極籌設樹木銀行及計畫道路開闢工

作。

臺中市樹木銀行園區佔地近 5 公頃，其主要功能與定位為：

(一)近程目標：提供本市汰換之黑板樹或其他樹木移入，並妥善安置因公共工程拆遷、接受捐贈或提供樹木之移植需要，提升樹木移植存活率，並有效統一管控苗木、提供綠色資源共享及教育功能。因此，透過樹木銀行之成立，可暫時或永久安置各界因開發而需搬遷、移植之樹木，達成珍貴綠資源之維護、保存。目前規劃的假植區及永久定植區共可容納 1,200 株的樹木。

(二)中長程目標：打造成自然教育生態環境，讓民眾在休閒之餘亦能認識樹木，達到生態與環境教育功能。另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規劃台安段 635 地號等 56 筆公有土地(包含樹木銀行範圍)，面積 197,459 平方公尺，籌設原住民文化主題運動公園案，本局將配合政策決定，調整樹木銀行及服務中心之未來使用功能，但原設計之管理中心 2 樓多功能空間，仍將提供南屯區中台社區發展協會及春社里活動使用，以創造地方和協與雙贏。

第一期設置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設施與雜項工程)業已完工，而基地範圍內並無規劃任何建築量體，為考量日後工作人員管理使用及開放民眾參觀或教學遊憩之需求，遂有建築工程(二期)計畫進行。本建築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2 年 7 月 28 日完工。其建築物主體為 3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730.9 平方公尺，1 樓為展示室，樓地板面積 199.6 平方公尺，作為介紹園區之用，俾利參訪遊客瞭解相關資訊；2 樓為多功能空間，樓地板面積 307.8 平方公尺，提供民眾彈性活動使用；3 樓為管理室，樓地板面積 223.5 平方公尺，作為辦理行政作業之用。建築物另一項特色為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採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標準。



樹木銀行建築工程完工照片

六、塑造都市新花園，提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

(一)公園、綠地開闢

1、「細兒209」及「細兒122」公園

西區細兒209公園(約790㎡)所在位置為大忠里，鄰麻園頭溪，業經命名為麻園頭兒童公園，主要動線為五權五街及大忠南街，處於住宅區周邊。南屯區細兒122公園(約1500㎡)所在位置為三義里，業經命名為三義兒童公園，主要動線為河南路四段，靠近市政路，處於住宅區周邊。為滿足地方需求，遂優先擇定進行開闢作業。

細兒209屬小型鄰里公園，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1,200萬元，因屬國有土地，故僅需地上物補償費約1,000萬元，另工程費約200萬元；細兒122亦屬鄰里公園，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1億7,800萬元，因私人土地占大多數，故用地費高達約1億7,550萬元，另工程費需約250萬元。

兩公園除致力營造小而美的公園環境，包括散步道、座椅、入口廣場及兒童遊戲區外，亦保留大面積綠地，並栽植喬木、多種多年生開花灌木及栽種誘蝶植栽等的多層次設計手法，達到綠化效果並營造蝴蝶翩飛的空間感；另採用透水性鋪面，總透水率達60%

以上，期望讓雨水能自然下滲，減少附近雨水逕流、補注地下水，符合本府推行低碳城市的概念。

經過用地徵收及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設計工作，工程自 102 年 7 月 12 日開工，工期 55 日，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工，俟驗收完成後即開放供民眾使用。





細兒 209 公園完工照片





細兒 122 公園完工照片

2、后里國中舊校區將變身為美麗公園

后里國中舊校區位於后里區文明路上，占地約 2.3 公頃，自發生 921 大地震後，位於斷層帶的后里國中已遷移新校址，閒置的舊校址經地方建議施作綠美化工程，並由本府納入大臺中 44 座公園綠地興闢工程之一，總經費約 3 仟萬元。

本工程以舊校區現地既有地形特色及綠色資源進行規劃，主要設計方向如下：

(1)本基地定位為鄰里公園，以提供地方居民使用為主要目的，保留既有舊校區重要樹木資源，並按照現有樹木位置規劃草坪、步道系統、座椅、遊具及體健等服務性設施。

(2)舊校區內東南處有屯子腳斷層，配合該斷層隆起高差，形塑自然草坡，在坡度較低處作為草坪表演廣場，未來可提供地方舉辦薩克斯風表演或其他活動使用。

(3)整體園區外圍環繞綠茵走廊，讓民眾得在樹木綠蔭環繞下，沿園區外圍散步、運動；另串聯園區內外步道系統，以提高各節點通達性，營造友善使用動線。

經 102 年 6 月 7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廣納地方意見，目前已進行至最後細部設計階段，即將於不久後，開放予地方居民休憩使用，提供后里區一處具有地方特色、綠色林蔭之休憩場地。



樹海廣場



長青活動區



舊校區記憶之門



兒童遊戲區

(二)綠地簡易綠美化

1、「豐原區忠勤新村國有土地綠美化工程」

忠勤新村舊有眷地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及豐原大道交叉口，是豐原區必經路線的重要門戶，周邊環繞高密度住宅區，老舊眷村自拆遷後已荒廢多年，成為地方治安髒亂的死角。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由本府代管土地，並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簡易綠美化工程，以整頓環境作為公眾使用。

「忠勤葫蘆綠地」已如期如質完工，讓忠勤新村舊有眷村土地重新改造活化，提供豐原區 6,446 平方公尺綠地面積，主要規劃作為綠美化散步及休憩空間，除必要步道設施外，以提供大面積植栽休憩空間為原則，並保留眷村原有老芒果樹，規劃為撿芒果廣場，周邊並設有休憩座椅供民眾使用。

本綠地整體以營造複層式景觀綠地為主，除了以葫蘆為意象規劃外，並藉由種植各種不同植栽，產生高低層次景觀以及四季不同植栽綠化效果，提供使用者行走趣味性及視覺景緻。本綠地主要新設綠地設施如下：

(1)環型步道系統：園區外適當退縮綠地空間，增加人行道休憩腹地，使散步及騎乘自行車者有一處休憩空間；綠地內並設置主要及次要環園步道，分別栽植阿勃勒及藍花楹，開花時更添綠地之優美景緻。新增 901.7 平方公尺步行與活動空間，以改善住宅區缺乏活動空間的問題。

(2)撿芒果廣場：保留眷村原有老芒果樹，作為本綠地主要意象，周邊並設置圓形廣場，使遊憩活動能聚集於此。
(3)複層植栽：本綠地共栽植喬木 9 種(除芒果樹以外，新植臺灣赤楠、阿勃勒、黃連木、藍花楹、黃花風鈴木等)，以及灌木 9 種(扶桑、春不老、大王仙丹、南天竹等)，植栽分別於四季展現不同景觀綠化效果，使民眾到此能夠感受不同季節氛圍。
(4)陽光草坪：右側規劃大面積草坪空地，提供民眾運動、休憩使用。
(5)自行車停車區：串聯豐原大道自行車道，於臨人行道處設置自行車道停車區，提供自行車使用者停留休憩點。
(6)鋪面意象：鋪面以地磚顏色拼繪出葫蘆圖騰型態。
(7)簡易照明、給水與排水系統。



忠勤綠地保留眷村老芒果樹



撿芒果廣場之兒童遊樂設施

2、「南屯區綠 35 綠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本案基地東臨忠勇路，南接文山二街，工程總預算 349 萬 8,000 元。因里民對綠地需求迫切，加上基地內有市定古蹟（壹善堂）被忽視已久，規劃設計將考量與古蹟景觀相融問題及居民日常休閒生活之需求，期能運用現有的資源於短時間內以簡易綠美化的方式，提供民眾一個明亮、充滿綠意及人文氣息的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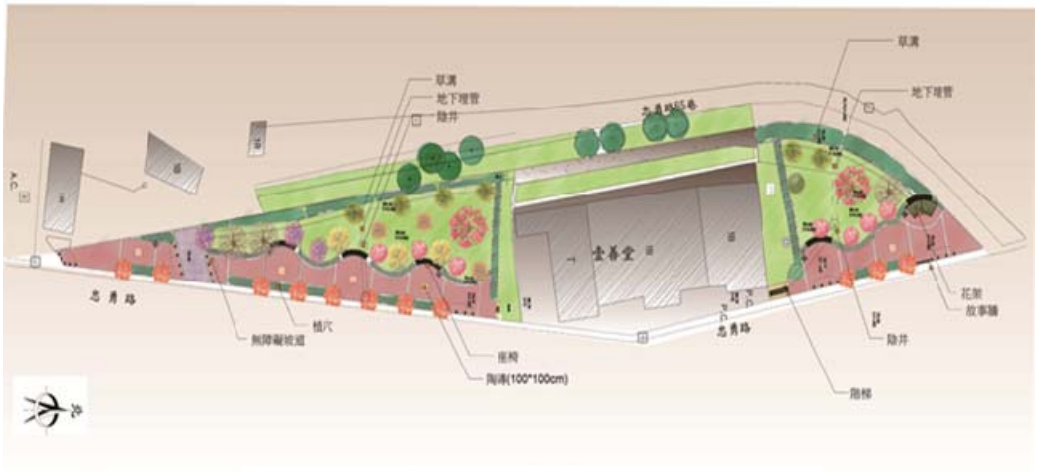
憩空間。

本案除滿足 4 米寬人行道，為增加綠覆率，將基地東側以大面積緩坡草地、植栽作綠美化，並設置草溝、陰井及地下排水溝，改善基地因地勢較低易積水之問題，綠覆率達 68%(總面積 1076.9 平方公尺，綠地面積為 733.7 平方公尺)。

在人文解說及特色營造部分，於步道上增加壹善堂特色陶板、故事牆上增加公園綠地名稱及壹善堂解說牌，強化本區歷史人文及環境特色。

植栽部分除保留部分原有植物外，增加不同型態開花性植栽增加空間的景觀變化，另外利用唐竹隔離民眾對於壹善堂原有居民的干擾，基地東側有著高低落差之處，均種植朱槿開花性植栽美化環境。

綠 35 用地已於 102 年 3 月完成用地徵收，於 102 年 5 月中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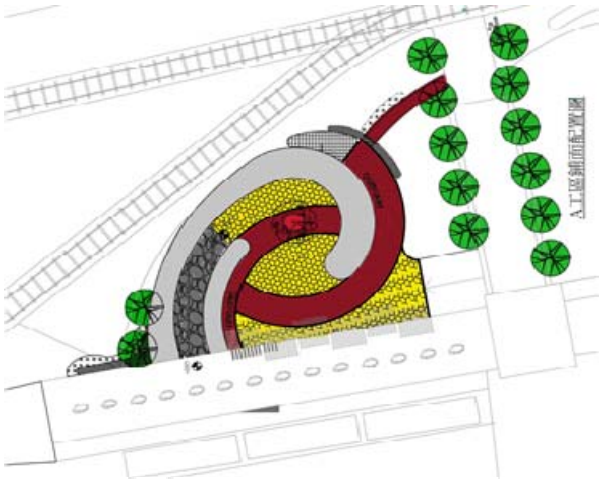


綠 35 綠地簡易綠美化全區配置圖

3、「臺中市東勢區客家文化園區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為重塑客家文化精神意象，本局在客家文化園區北側的舊月臺周邊，設置具歷史懷舊意義的歷史迴廊，而月臺前的廣場將利用在地的石材、紅磚、白粉牆及木構等元素，做成客家的「土圍籠」，展現東勢客家族群儉樸的形象。契約總價新臺幣 345 萬 8,000 元整，工期 100 日曆天，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開工，目

前辦理議價程序中。



東勢區客家文化園區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平面圖

4、「臺中市東區干城代管綠地」

工程位於復興路五段與自由一街至南京二街四處基地辦理環境改善，施作面積約1萬8,000平方公尺，工程費計新臺幣347萬8,000元，其主要功能含活化綠地空間並提升原有使用機能，增加都市綠覆率，淨化空氣及改善居住品質，將可提供市民安全開放式之公共空間。

干城代管綠地綠美化工程考量鄰近建國臨時市場的絡繹人潮，配合現有植栽重新配置規劃，工期100日曆天，已於102年8月完工，完工後可增加東區綠地開放空間，讓周邊居民有更豐富的休憩環境，並達環境綠美化及節能減碳的效益。

(三)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

102年度本局各公園綠地，已委由專業園藝維護廠商執行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廠商按月報驗，維護期至102年12月31日止。

七、道路橋梁養護，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一)小型工程改善作業

102年5月至102年8月本局小型工程發包設計已核定共2,280案，金額約計4億4,888萬6,657元，各項已發包之開口契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中，預計改善道路面積共約35萬平方公尺，道路側溝新設約7,317公尺，排水溝清淤約1萬5,900公尺，人行道整修面積5,562平方公尺。

本局委託原臺中縣各區公所小型工程102年度代辦費金額為1億6,655萬元，辦理轄區內緊急搶修工程、突發狀況之維修、地面障礙物遷移及清理、橋梁檢測維修及道路、下水道與水溝清疏、地下道工程、道路改善、小型橋梁、箱涵、涵洞、修建、駁坎、臺階、護坡、欄杆整修、行道樹修剪維護等，及路平專案道路坑洞修補所需材料及工程等業務所需費用。

(二)本局自行派工修補案件

由本局外勤人員自行派工維修路面案件，經統計102年5月至102年8月，各月份維修案件數量如下：

月份	102年5月	102年6月	102年7月	102年8月	合計
件數	2,296	1,812	2,323	2,295	8,726

(三)橋梁目視檢測及維護

本市橋梁總數為2,008座，本局於102年已針對139座亟待改善之橋梁進行橋梁補強作業，維修經費約9,500萬元；將依檢測建議優先改善之橋梁持續進行改善，以維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四)道路、橋梁養護成果(102年5月至102年8月)

1、辦理「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橋及農路復建工程」設計作業。

2、辦理「102年度臺中市無障礙斜坡道改善及路障拆

除工程」派工施工事宜。

3、辦理「旱溪排水景觀橋新建工程」開工事宜。

4、辦理「臺中市西屯區高鐵橋下聯絡道新闢工程」設計作業。

5、辦理「102 年度橋梁暨零星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設計監造工作。

6、辦理「松竹五路跨越旱溪橋樑新建工程」設計作業。

7、辦理「十二期聯外道路(青海路、上安路及至善路鄰近)及其附屬設施(含景觀)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設計作業。

8、辦理「北屯區龍湖橋、梧棲區永安大橋、豐原區新豐橋等補強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9、辦理「102 年度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

10、辦理「臺中市大連路及旅順路跨越柳川人行橋新建工程」施工事宜。

11、辦理「霧峰區協德橋改建工程」施工事宜。

12、辦理「太原北路/華美西街二段行人便橋新建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13、辦理「潭子區潭富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14、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東大、福科、玉門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事宜。

15、辦理「大雅區大林路 322 巷及神林路 1 段 540 巷橋梁改善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16、辦理「永春東二路、永春東三路(原臺中縣市交界處)新建跨越南屯溪橋工程」設計事宜。

17、辦理「外埔區水美橋橋墩掏空加強工程」施工事宜。

18、辦理「石岡區無名橋(石-04)改建暨南眉橋補強工程」施工事宜。

19、辦理「臺中市東光東街及東光三街通往太平區之橋梁工程」施工事宜。

20、辦理「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人行天橋改善工程」

開工事宜。

21、辦理「西屯區工業一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二)」驗收結算事宜。

22、辦理「霧峰鄉草湖溪匯流口水防道路連接工程」發包事宜。

23、辦理「神岡區民權路跨越軟埤溪之中寮橋改建工程」委設事宜。

24、辦理「臺中市重要道路旗桿座設置工程」派工施工事宜。

25、辦理「臺中市車行地下道淹水預警系統建置採購計畫」發包事宜。

26、辦理「小型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搶險開口契約」發包事宜。

27、辦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派工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系統建置事宜。

28、辦理管線單位未依規挖掘道路之行政裁處事宜。

29、辦理 100 年度臺中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監造暨協調技術服務案結算事宜。

30、彙整各區公所資料，並簽辦颱風橋梁巡檢經費動支事宜。

31、辦理颱風災情彙整及後續改善追蹤事宜。

八、推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一)執行現況

自行政院於 94 年起推動 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府即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於 94 年至 98 年計畫期間建置寬頻管道，並於 99～102 年度利用本府預算及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收取之租金，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經費，持續建置寬頻管道，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本市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約 1,859.474 公里，佈纜長度統計至 102 年 8 月份總計 2,425.006 公里(不包含路燈纜線長度 114.830 公里)，已達成 M 臺灣寬頻建設目標，且臺中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及寬頻纜線佈放

長度皆為全國之冠。

有關寬頻管道租金收益方面，101 年度本市寬頻管道租金收入合計共 4,108 萬 664 元整。

(二)工程效益

1、減少管線施工及道路開挖。

2、解決纜線附掛側溝及區域排水溝之問題，強化管線管理機能。

3、提供民眾質優快速及質優價廉的網路服務。

4、建立完整公務網路，整合市內號誌及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

5、改善市容景觀，提升民眾生活水準。

6、增加本市租賃管道租金收益。

九、路燈工程重點工作

(一)為防止路燈發生漏電危險，除定期派員實施路燈安檢，亦將逐年汰換老舊線路及加裝保護開關，以維護市民安全。

(二)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並藉由臺電協助金方案以及中央補助款，逐年持續推動現有水銀燈改為 LED 路燈。

(三)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 LED 路燈計畫

1、辦理沙鹿區興安里一帶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 LED 路燈約 300 盞，以汰除老舊路燈、維護公共安全，並延長路燈使用壽命及節能減碳(施工期間：102 年 8 月~102 年 12 月)。

2、辦理臺中市全區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 LED 路燈約 8,800 盞，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目標，並積極展開各項環境保護行動(施工期間：102 年 9 月~102 年 12 月)。

(四)潭子區旱溪東路(聚興橋至松竹二號橋)路燈增設工程

1、計畫內容：潭子區旱溪東路(聚興橋至松竹二號橋)全長3.2公里，路燈增設66盞。

2、預期效益：可大幅改善該道路夜間交通安全，提升道路使用安全性。

3、施工期間：102年2月~102年5月。

(五)北區篤行路一帶(健行路至英才路)路燈地下化工程

1、計畫內容：配合臺電施作北區篤行路一帶(健行路至英才路)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

2、預期效益：管線地下化後，可避免電線因故掉落而造成漏電危險，亦可美化市容、提高行車安全。

3、施工期間：102年5月~102年12月。

(六)臺 74 線(潭子-大里段)橋下平面道路沿線照明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臺74線(潭子-大里段)橋下平面道路沿線全長約10公里，路燈增設37盞。

2、預期效益：可大幅改善該道路夜間交通安全，提升道路使用安全性。

3、施工期間：102年6月~102年8月。

(七)大甲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路燈增設計畫

1、計畫內容：大甲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路燈增設工程，路燈增設預計約130盞。

2、預期效益：可大幅改善該區域道路夜間交通安全，提升民眾使用道路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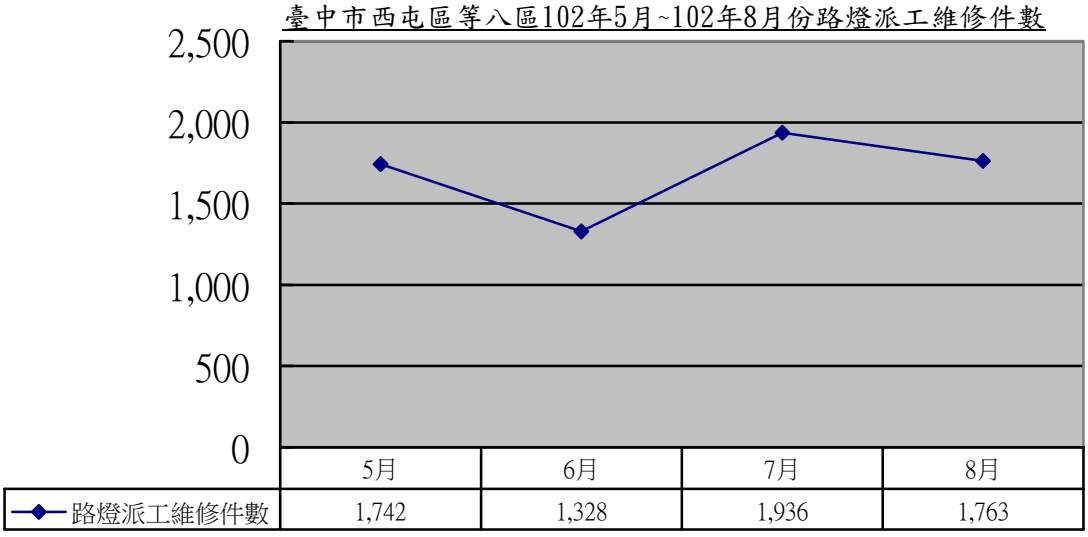
3、施工期間：102年9月~10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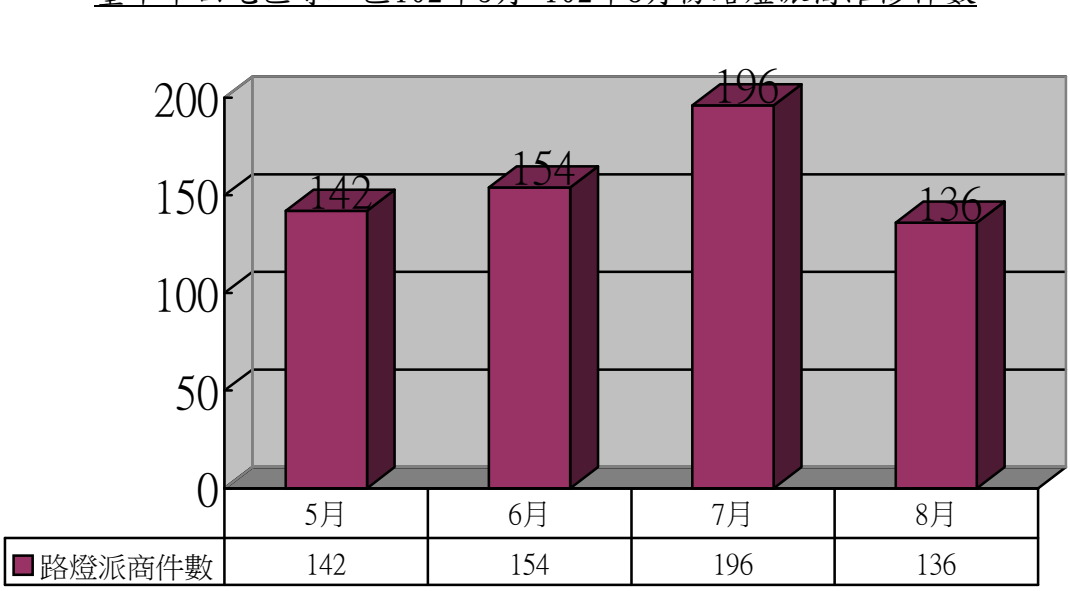
(八)路燈零星增設與汰舊（102年5月至102年8月）

1、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東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南區等8區路燈一般維修派工6,769件，

路燈維修 7,040 盞；路燈派商維修 628 件，零星增設盞數 40 盞。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合計
路燈派工維修件數	1,742	1,328	1,936	1,763	6,769
路燈維修盞數	1,786	1,383	2,011	1,860	7,040
路燈派商件數	142	154	196	136	628
路燈零星增設盞數	2	26	8	4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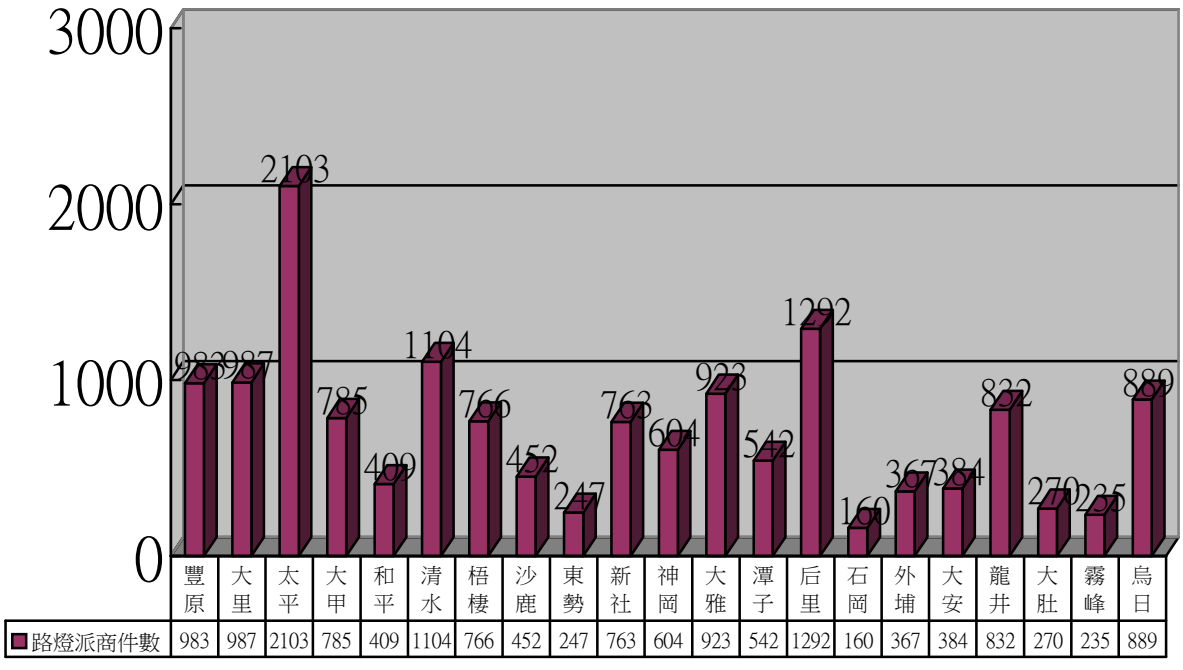


2、有關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和平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霧峰區、烏日區等 21 區區公所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份之路燈派商維修件數共計 1 萬 5,097 件，增設盞數 632 盞。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大甲區	和平區	清水區	梧棲區	沙鹿區	東勢區	新社區	神岡區
路燈派商件數	983	987	2,103	785	409	1,104	766	452	247	763	604
增設盞數	21	86	52	21	83	10	0	9	54	2	8

	大雅區	潭子區	后里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龍井區	大肚區	霧峰區	烏日區	合計
路燈派商件數	923	542	1,292	160	367	384	832	270	235	889	15,097
增設盞數	20	85	53	9	1	21	0	8	64	25	632

臺中市豐原區等21區區公所102年5月~102年8月份路燈派商維修件數



十、積極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2年5月至102年8月總計已完成查核92件工程，經統計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24件，1,000萬元至查核金額39件，10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29件；另查核成績評列甲等23件(約佔25.0%)，評列乙等68件(約佔73.9%)，丙等1件(約佔1.1%)。另102年度9月份已排定查核12件工程標案。

(二)另102年度累計已完成辦理4場次開工前講習會議，累計參訓人數超過243人次，並已於102年9月12、13日舉辦102年度施工查核委員教育講習。

參、創新措施

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榮獲2013國家卓越建設獎

2013年國家建設卓越獎，本局今年報名參加之「臺中市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與「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兩案，皆獲得「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金質獎」，頒獎典禮業於102年5月31日舉行，會中並由吳副總統致詞、內政部次長蕭家淇頒獎。



頒獎典禮

二、清除電線電纜，恢復市容整潔－太平區三路段優先試辦「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電纜線清除計畫」

都會區內大街小巷，常見雜亂無章之電纜線佈滿天空，有礙觀瞻，為還給市民乾淨的街道景觀，本局計畫加強整頓市區道路雜亂交錯的空中電纜線，以維市容景觀。

經本局於 102 年 7 月邀集相關管線單位開會研商，已要求各管線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將管線納入各區公所提報「應優先整頓架空纜線之市區道路（已建置寬頻管道)」之寬頻管道內，倘無法如期完成，本局將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會同相關立桿主管機關，剪除違規附掛之架空纜線。

為宣示本局整頓雜亂無章之架空電纜線之決心，乃優先擇定太平區樹孝路、中平路及新平路一至三段等三路段為優先試辦區，並由本人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親自領軍勘查，要求此三路段目前既存架空纜線之所有單位，應速提出寬頻管道納管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納管及自行清除原有架空纜線。

本次會勘共有以下四點結論：

(一)於太平區既有架設寬頻管道業者計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此三路段將請各業者配合於 102 年 12 月底（原本局要求應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因寬頻業者反映設計及施工需較長時間，希延長兩個月）前完成架空纜線移入寬頻管道內，並將既有架空纜線清除；另新平路二段目前並無寬頻管道，將請各寬頻業者配合於同期程內將雜亂之架空纜線重新拉放整齊，以維乾淨市容。

(二)請太平區公所協助與本局共同調查此三路段有無已閒置未用之架空纜線（廢線），統計結果由本局統一剪除。

(三)目前尚未建置寬頻管道之新平路二段，將由本局運用

102及103年度之預算經費儘速建置，以利寬頻管道之整體網絡連貫，俟施作完成後，將要求寬頻業者一併下地。

（四）寬頻業者反應屆時將架空纜線下地後，於用戶接線時，需民眾提供房屋柱子作為附壁引上之用，恐會遭受民眾抗議或拒絕提供，此部分將請各寬頻業者擬定施工計畫（包括施作路段及對應期程）交由太平區公所及所屬里辦公處，予以廣為宣導並協助溝通。

其餘各區將陸續辦理會勘並律定各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完成期限，屆時將還給市民清爽無礙之美麗天空。

三、全國首創~「行道樹修剪監看」制度，樹木修剪有保障

為建立本市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本局自去(101)年度委託中興大學執行「臺中市政府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研究計畫」，研擬行道樹修剪規範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全國首創的樹木修剪監看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監看作業要點」，委託專業人士在修剪樹木時全程監看並簽證，建立有效督促工作人員遵守作業流程規定的機制。本局於102年7月1日起在公益路等 4 條道路辦理行道樹減災修剪作業，成效良好。

為使行道樹修剪符合規定，避免修剪過度或疏於修剪致成災害及影響市容景觀，本局辦理大規模行道樹修剪時，將依監看作業要點委託監看行道樹修剪是否符合修剪計畫書及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並填寫監看紀錄表。

本局已分別於102年3月29日及6月7日辦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兩場教育訓練，提供與行道樹管理有關人員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執行認識正確的修剪方法。





102 年 6 月 7 日辦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教育訓練之情形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以縮減城鄉距離

(一)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未來 2 年內將陸續完工

目前臺中市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如「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高架道路部分已於 100 年年底完工通車，平面道路部分於今年 2 月 8 日開放通車，「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30 米-37 號道路工程」、「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等重大交通建設皆已陸續完工；另「生活圈 2 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亦將於今年陸續完工，各重大道路工程完成後，除可聯通中山高、中二高、國道四號線、中彰快速道路、中投快速道路等外，大臺中市內各區之交通亦可獲得大幅改善。

為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本局將積極建設改善城鄉間之聯絡道路，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之開闢，將可發揮臺中市區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間之運輸、遊憩與觀光道路功能；另本局未來 2 年將就市長政見及各級民意代表、各區公所、民眾建議之道路開闢工程，評估效益後編列闢建經費積極辦理，經費龐大者則將爭取納入生活圈系統中，或專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二)辦理年度計畫道路及巷道開闢工程，提升道路服務功能

配合市區里道路及市區外各區計畫道路闢建，提升道路服務功能，建構大臺中各區域道路服務網路，促進各區人口、產業之引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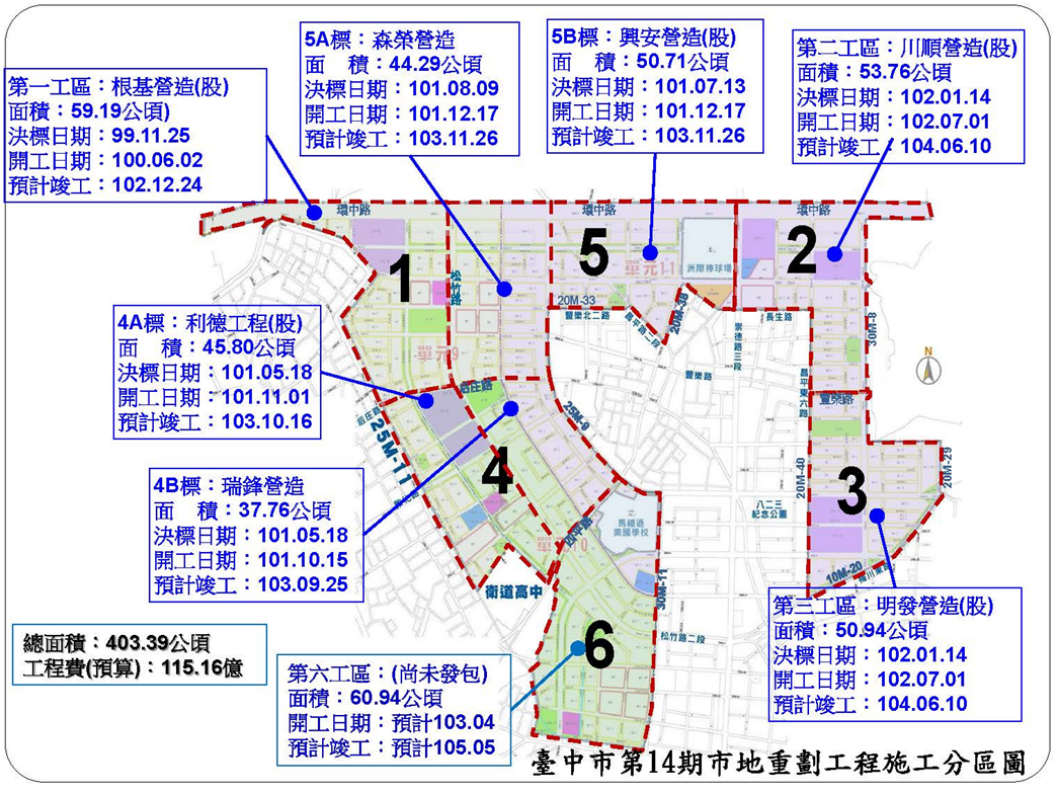
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帶動本市整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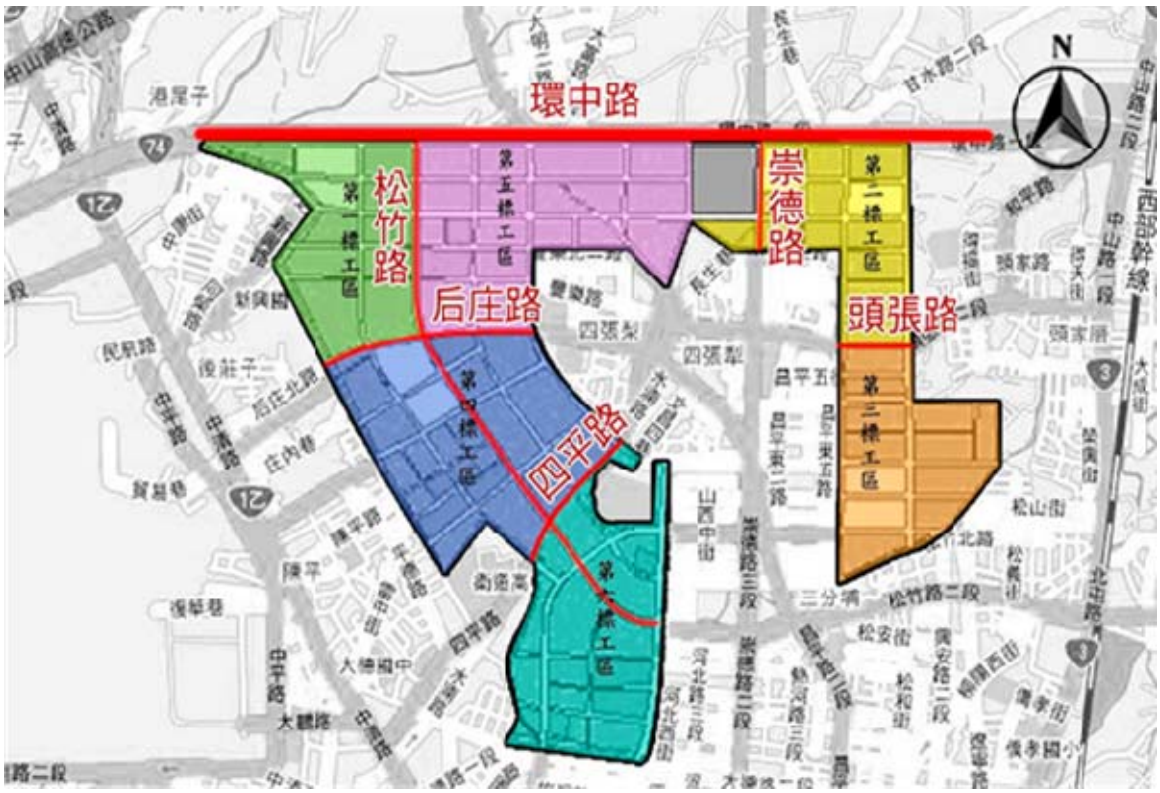
(一)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工程

第十四期重劃範圍是將臺中市原本規劃開發的單元九、十、十一等三個單元整併為一細部計畫區，本區原為四張犁地區的外圍農業生產地帶，屬於都市發展的邊緣區域，近年來因 74 號道路、環中路、松竹路陸續開闢，連貫了大雅、潭子及太平、大里等地區，且本重劃區因鄰近大雅交流道，故本案開發完成後，勢將成為臺中市重要城市發展地區。

本重劃區介於四張犁及水湳地區的舊聚落之間，聯外交通動線十分良好，重劃之目地就是要將兩個重要聚落加以串聯，並融入地方特色整體規劃出開放空間，透過綠色園道及公園景觀系統銜接對外入口節點，突顯地區文化意象，並保存四張犁及水湳地區舊有歷史都市紋理，塑造安全、舒適、便利之優質居住環境。當開發完成後，此地區將發展為文教氣息濃厚的居住生活圈，再加上周邊重大建設包括洲際棒球場、74 號道路等指標性工程陸續完成，未來將成為臺中市重要的新興開發區。

本重劃工程共區分六個工區，第一工區～第五工區均已動工，另第六工區因涉及土庫溪之都市計畫變更及排水計畫送審作業，故須完成上開作業後方可進行後續細部設計作業。各標案施工進度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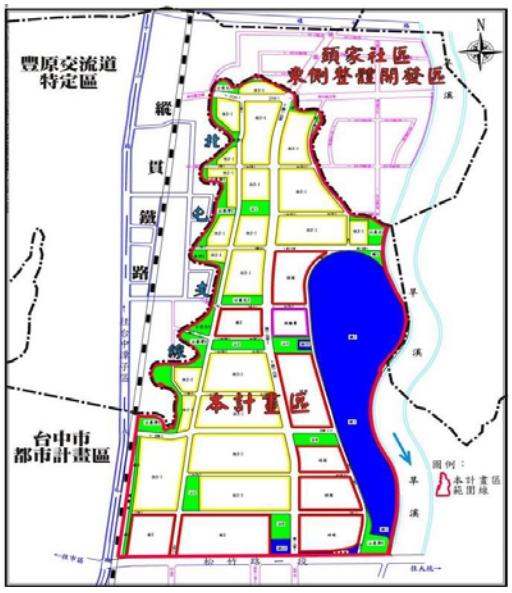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範圍圖

(二)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其範圍東起旱溪、西至北屯支線排水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用地(東)界線、南以松竹路一段為界、北則止於潭子區與北屯區之交界。

本工程預計採四個工區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第二、三、四工區均已完成發包作業，其中第二工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申報開工；另第三工區目前辦理簽約作業中，第一工區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申報開工；最後為第四工區，該工區主要施作項目為景觀、公園及滯洪池等工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變更，故需俟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進行細設作業，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設計。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都市計畫圖

(三)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因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設立中部國際機場政策，配合遷移水湳機場，及為使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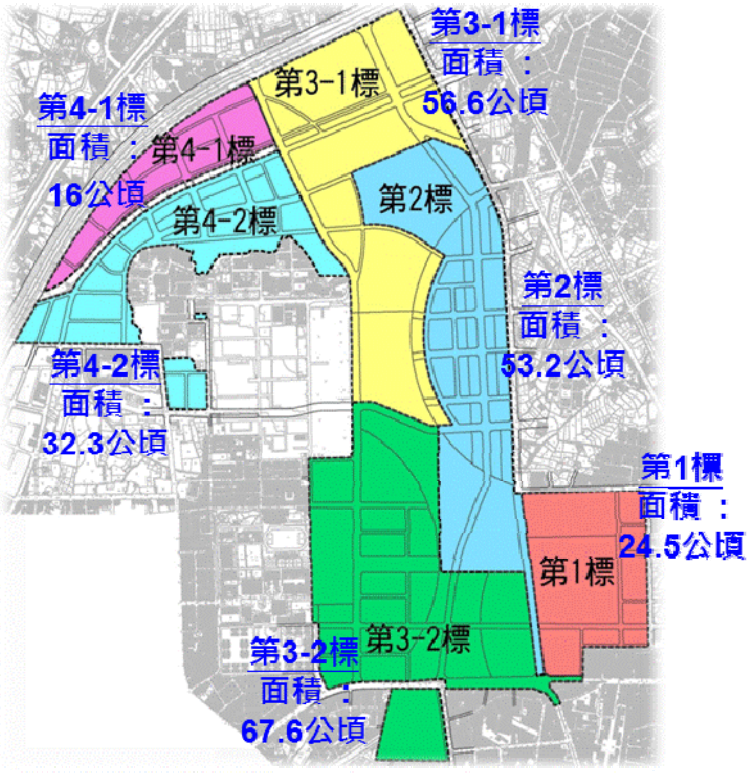
湳機場原址獲得再發展的新契機，市府乃成立「水湳經貿園區開發小組」加速推動後續開發建設。

本工程計畫範圍廣泛，包含「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及周邊配合變更範圍，北至 80M 環中路、東接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區、南略以河南路為界、西側緊鄰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公司、逢甲大學等機構，並與第十二期重劃區為鄰。整體規劃範圍包括水湳機場原址、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刑事局中部犯罪打擊中心、原臺中航空站、原空軍貿易九村、機場北側農業區及「公 51」公園用地，面積合計約 254 公頃。此外也將大石二巷拓寬道路用地範圍、延伸東西向 30M 計畫道路穿越漢翔公司之用地範圍，以及規劃區周邊零星用地範圍，一併納入本計畫調整變更。

本案工程採 8 個標案進行施工作業，截至目前各標案進度詳如下表：

標別 (承攬廠商)	工程契約金額 (變更設計後)	開工日	預定 竣工日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超前落 後(±%)
第1標 (展翊營造)	2.72億餘元 (3.30億餘元)	100.2.22	102.4.11 (工期780天)	於102.05.27申報竣工		
第2標 (登田營造)	8.58億餘元	101.9.12	103.06.02 (工期630天)	19.39	22.16	-2.77
第3-1標 (明發營造)	6.52億餘元	101.9.28	103.06.18 (工期630天)	28.47	28.28	+0.19
第3-2標 (詮承營造)	7.54億餘元	102.02.04	103.11.04 (工期630天)	6.338	4.758	+1.58
第4-1標 (日泰營造)	2.65億餘元	101.11.16	103.07.08 (工期600天)	13.67	16.53	-2.86
第4-2標 (協誠營造)	6.875億餘元	102.02.27	103.11.10 (工期620天)	12.145	10.388	+1.757
第5標 橋梁標	尚未發包	102年10月 中旬 (預計)	103.12.31 (工期430天)	公開招標簽辦中		
第6標 景觀及機電標	尚未發包	102年10月 上旬 (預計)	103.12.20 (工期430天)	已於9月10日辦理開標，因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爰保留決標中，後續俟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再擇期辦理決標事宜。		

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是從全球化、兩岸經貿發展前景及中臺區塊未來發展做考量，呼應臺中市發展適居城市的定位及邁向國際化的願景，提出整合經貿、創研、大學、休閒、文化、生活等機能之規劃，型塑水湳地區成為中臺區塊生活的、創意的、文化的以及各種生物棲息的新綠洲。同時以「三大一特色—大公園、大學城、大會展中心、臺灣精神臺灣塔」作為開發主軸，建構未來都市發展的新契機；並建立公私合夥的機制，期能擘劃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奠定中臺區塊與國際接軌的堅定基石。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範圍圖

三、啟動大臺中公園綠地開闢計畫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本局依都市計畫及地方需求情形，策訂本市公園綠地中程發展計畫，並配合本府既定政策依年度計畫程序積極辦理公園興闢，以期達到各公園均衡分布於市區及郊區，提供市民休憩使用為目標。

本局將啟動大臺中44座公園綠地開闢計畫，其計畫性質屬101~103年度連續性預算編列方式，計畫總經費達23億1,213萬元，並計畫分年分期執行，其中102年度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為12億1,320萬元(含工程款7億6,613萬元及土地款4億2,707萬元與先期作業費2,000萬元)。

未來「大臺中公園綠地興建計畫」開闢完成後，將可提升大量綠地面積，讓市民每人享有之綠地面積比例，大幅提升至5.24平方公尺。

四、建立公園綠地廣場開闢優先順序評估指標

為建立臺中市公園綠地廣場開闢優先順序評估指標，於102年度辦理「臺中市公園綠地規劃設計手冊委託專業服務」，作為本市公園綠地廣場開闢之上位計畫，以期符合地方需求及公園整體開發規劃之依循，目前102年9月進行計畫期末審查中。

五、建立臺中市防災公園系統建置計畫

本計畫以都市防災的觀點，規劃將各種設施適當地配置於各類開放空間中，公園仍應以市民的生活遊憩文化活動及都市的生態景觀與環境保全為依歸，防災是在公園不變的主題規劃中，給予另一種意義與功能，使其發揮至最大的空間效益，因此本局編列新臺幣100萬元，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辦理「臺中市防災公園系統建置計畫」，並參考國際案例規劃，以短、中、長期計畫改善現有及未來的公園綠地，充實其防救避災之機能，並結合周邊警消救災資源整合為防災園區，預定102年10月7日進行計畫期初審查。

六、持續推動「亮點公園」計畫，形塑城市美質意象

(一)計畫目標

串連本市具吸引力及潛力之公園遊憩據點，形塑多亮點的城市公園美質意象，打造獨具特色與創造力

的綠色休閒城，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

(二)分期計畫內容

1、近程：

(1)辦理方式：納入102年度亮點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搭配契約要求「蒔花輪植」方式(6次/年)，以增加公園綠意美質，俟核定維護廠商所提之「亮點公園蒔花輪植計畫」後，即刻啟動，並以每2個月更植一次。

(2)種植地點：文心森林公園、臺中公園、豐樂公園、北屯兒童公園、及清水區鰲峰山公園。

2、中程：

(1)辦理方式：擇本市亮點公園加強景觀花卉裝置藝術(含夜間照明與滴灌系統)。

(2)建議試辦地點：臺中公園(公園路入口)、豐樂公園(向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口)。

3、長程：

上開中程試辦計畫成效良好，擬擴大辦理至21區公所轄之亮點公園辦理，並自102年度起實施。

七、打造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綠色科技新都

(一)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綠建築政策

本局於執行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時，於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配合中央政策，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工程結算。

此外，本局代辦各機關學校新建建築工程及辦理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時，亦強調「觀念創新、永續發展的綠色建築」之原則，並要求規劃設計建築師應依「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來本局仍將以健康、舒適為原則，建造節約能源、低環境負荷之環保建築，提供安全、健康、效率及舒適的居住空間，以達到人及建築與環境可持續

發展與共存之永續建築。

(二)積極推展節能永續之智慧建築政策

行政院於99年12月16日核定實施「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進一步推動一定規模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等一系列相關措施，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內政部於100年9月20日公佈「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所謂智慧建築，係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後續本局於執行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時，一定規模以上公有建築物（查核金額），於新建期間將配合中央政策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配合申請智慧建築標章，積極興建符合生活所需之智慧建築，提供更優質之生活空間。

八、提供民眾優質價廉之網路服務，打造完善數位城市

本局現已建置完成約 1,859.474 公里寬頻管道，為加強臺中市光纖到戶、加速實現 e 化政府，本局已於 101 年度辦理「臺中市寬頻管道整體路網規劃及管理應用委託技術服務」，規劃將原縣、市轄區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予以串接，後續並將視經費編列情形，依照規劃路線將各區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串接為一整體路網，以增加業者佈纜意願，並提高管道使用率及租金收入。

九、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開工前講習訓練

將持續針對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及全民督工專線檢舉等之工程標案，進行工程施工查核，102年

度預計查核 140 件工程標案，其中 50%以上以不預先通知查核辦理，後續年度將逐步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督促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平日即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本(102)年度將加強辦理開工前講習訓練，預定每 2 個月辦理一梯次講習，以提升相關單位人員施工品質管理觀念，進而提升本府工程施工品質，後續年度將加強講習頻率及調訓人數，以加強工程人員本職學能。

另為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持續推動「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並每季統計執行成果，截至 102 年度第 2 季，計有 169 件工程標案執行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將持續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十、逐年汰換燈具改為 LED 燈，打造省電節能城市

近來地球暖化，節能減碳受到各界重視，政府機關均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目標，並積極展開各項環境保護行動。而目前我國於 LED 路燈之領域，已達相當技術水準。

本局除在一般道路照明逐年汰換老舊水銀燈，使用 LED 照明外，於大型橋梁夜間照明及光雕藝術部分，LED 亦可符合節能減碳政策，並依程式進行各式各樣燈光變化效果，其夜間景觀，令人驚艷。

LED 亮度及光衰均優於傳統燈源，且其具省能效果及不易損壞優點，所以 LED 燈作為路燈的潛力不容忽視。本局未來亦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水銀燈具改為 LED 燈，期積極配合全球節能減碳之時代潮流！

伍、結語

大臺中市各項市政建設正逐步推展中，包括大都會歌劇院、國民運動中心、城市文化館、臺中港聯外道路(特 8-50)、清翠園……等工程，皆已積極進行，為達成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幸福指數之目標，世瑋將與本局同仁，秉持權責、戮力以赴，督促所有市政建設做到盡善盡美，提升城市競爭力，讓大臺中成為最宜居、最幸福的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振宇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１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振宇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年度計有蘇力颱風（7月13日）、潭美颱風（8月21日）及康芮颱風（8月28日）侵襲，颱風登陸時間雖不長，但出海後引進之西南氣流挾帶短延時強降雨，於蘇力颱風期間更刷新梧棲雨量站近40年最大單日雨量紀錄(510毫米)，導致本市積淹水及山坡地災情頻傳，並造成河道堤防護岸、山區農路、產業道路及野溪等設施損毀，本局除災害發生前預佈大型抽水機、山貓、挖土機…等大型機具應變外，亦於接獲1999及災害管理系統通報積淹水、農路坍方、護岸毀損及擋土牆倒塌案件後，即刻派員前往勘查並進行搶修搶險作業，其中小範圍護岸掏空及土石崩落大部分已搶修完成，大範圍護岸損壞及山坡地災情已提報復建工程(經統計共196件，總經費計3億9,253萬5,000元)，因本局於汛期前均已完成委設開口契約招標，俟災害準備金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以縮短時效減輕市民不便。

此外，有鑒於蘇力、潭美颱風及康芮颱風重創本市海線地區，主要原因為排水系統不健全與山坡地過度開發水土保持工作未能落實，後續除海線地區提升排水道通洪斷面外，亦清查大肚山坡地開發行為及積極推動興建南山截水溝整體排水工程，並針對本區山坡地開發採總量管制，確保淹水災害不再發生，另近年全球極端氣候導致颱風豪雨來臨時，往往造成本市淹水災情嚴重，由此凸顯出重大排水設施急需投入更多資源與經費改善，藉由經濟部水利署長楊偉甫102年9月4日拜會市長，本局向水利署提出重大治水計畫及水資源運用後續推動方向，會中達成共識將加速推動南山截水溝及潭子地區截水道工程兩項合計經費約75億元之重大工程。

另102年度建設局衛生工程科移撥至本局並擴增為污水工程科及污水營運科等二科，除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水資源中心營運外，更進一步提高用戶接管率；為有效改善生活污水對水域水質之污染，本市自 91 年起積極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已營運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5座(福田、梨山、環山、石岡、臺中港)，將陸續興建福田二期、文山、水湳、廍子、豐原等5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將積極興建各項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並提高用戶接管率，以符合先進國家城市發展之標準，讓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達成本市低碳城市之目標。

振宇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防汛減災措施、颱風處理作為及災害復建

(一)蘇力、潭美及康芮颱風災害與策進作為

截至本年度 9 月底，計有蘇力、潭美及康芮等颱風為本市帶來強風豪雨，導致本市部分區域積淹水及山坡地災情頻傳，並造成河道堤防護岸、山區農路、產業道路及野溪等設施損毀，相關災情分析及應變措施如下：

1、蘇力颱風

(1)災情分析：

蘇力颱風為本市帶來強風豪雨，造成本市 29 區最大累積雨量皆達 50 年重現期距以上，部分區域甚至達 200 年重現期距以上，其中和平區稍來雨量站降下 812 毫米及梧棲雨量站刷新近 40 年最大單日雨量紀錄(510 毫米)，本市部分區域積淹水案件頻傳，經檢討分析後初步評估本次災害發生原因如下：

A、短延時強降雨超過排水系統設計之負荷

B、外水高漲內水無法宣洩排出

C、道路側溝阻塞影響排水功能

D、強風吹倒路樹招牌影響人民安危

為因應蘇力颱風，本市除原有存量外再加上開口契約緊急製作約有 4 萬 6,000 包沙包供民眾領取，本次颱風統計已發放約 1 萬 6,000 包沙包，部分區公所及其他單位沙包量不足也由本局提供約 3,000 包沙包應急，民眾均能順利領取所需沙包；另蘇力颱風主要造成淹水情事頻傳及部分山區多處產業道路土石崩落，本局預先於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及 12 日下午 2 時召開 2 次防汛整備會議，並請承辦人員針對在建工程要求廠商加設固定設施並做最後巡視；此外，為防範本次颱風豪大雨造成本市淹水及土石崩塌，事前於烏日區光明里(光明

排水匯流口)、五光里(中興排水彙流處)、霧峰區五福里(后溪底排水彙流口)、太平區太堤東路旁(光興隆排水匯流口)、太平區特三號道路尾(坪林排水匯流口)、大里立元一橋、龍井茄投路大肚溪旁、沙鹿區五福圳居仁里段、大里區仁化路及南屯交流道臺中端出口處等10處易淹水預佈15部大型抽水機及颱風期間調度272臺小(中)型抽水機，亦在山區預佈大型機具包括挖土機14輛、山貓4輛、平板車4組、卡車8輛、吊車4輛等，皆於7月13日上午6時陸續啟動救災，其中淹水案件達10件以上區域計有大里、大安、大甲、北屯、西屯及南屯等6區，各區積淹水案件統計如表1所示；其中山坡地災情案件達10件以上區域計有新社、霧峰、東勢及和平等4區，各區山坡地災情案件統計如表2所示。

表1　蘇力颱風臺中市各區積淹水案件統計

行政區	大甲區	大安區	大肚區	大里區	大雅區	中區	太平區	北屯區	北區	外埔區
積淹水	16	10	3	26	8	1	2	20	7	8
行政區	石岡區	后里區	西屯區	西區	沙鹿區	和平區	東區	東勢區	南屯區	南區
積淹水	4	1	11	1	7	1	8	3	18	7
行政區	烏日區	神岡區	梧棲區	清水區	潭子區	龍井區	豐原區	霧峰區	總計	
積淹水	9	2	1	3	4	5	2	7	195	

表 2　蘇力颱風臺中市各區坡地災情案件統計

行政區	新社區	和平區	太平區	東勢區	石岡區
件數	15	19	16	38	1
行政區	后里區	霧峰區	外埔區	大雅區	大肚區
件數	1	17	1	1	2
總計	111				

本局於接獲 1999 及災害管理系統通報積淹水、農路坍方、護岸毀損及擋土牆倒塌案件後，即刻派員前往勘查並先行做緊急安全處理，隨著 7 月 13 日午後雨勢漸弱積淹水慢慢消退，相關農路坍方也陸續搶通，為了提早調查各區災情狀況，13 日午後雨勢稍弱即派員外出辦理勘災作業，14 日亦採不休假方式持續調查，目前小範圍護岸掏空及土石崩落積極搶修完成，各區大範圍護岸損壞及山坡地災情已提報復建工程。

(2)策進作為

A、在都市計畫階段即規劃滯洪設施用地，並於已開發區域增設滯洪設施，將公園綠地及公有閒置土地，作為滯洪池，加強其入滲量，並於規範建築物設置雨水儲留設施。

B、闢建大肚山西側南山截水溝、環中路港尾溪分洪道及潭子外圍截水道，有效保護人口稠密區及重要經建設施。

C、建置防災監控網絡，結合防汛搶險及巡守志工自主防災社區型態為單元，即時應變，執行通報搶險及救災工作，減少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

D、平時應做好大、中、小排排水渠道通暢及維護。

E、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需整治段應儘速施作，以發揮改善後整體治理效益。

F、增購移動式抽水機，迅速排除市區及民宅淹水，考量地

形因素，建全簡易式抽水機或移動式運作，以有效且快速抽排水，減輕淹水災情。

2、潭美颱風

(1)災情分析

依據本市災情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涉及本局權責以路面積水27件為最多，其次為淹水20件、道路坍方6件、土石崩落3件、土石流2件、堤防潰堤1件；另本局請各公所回報淹水戶數，經統計本次各區住戶淹水共758戶，以沙鹿區452戶最多，其次為龍井區150戶、清水區100戶、大雅區25戶、潭子區20戶、梧棲區7戶，豐原區3戶、南區1戶，住戶淹水主要集中在海線地區。

本局檢討分析後致災原因主要如下：

A、短延時強降雨

依據中央氣象局本市各地雨量站資料，潭美颱風帶來之短延時暴雨量，主要集中在8月21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及8月22日上午10時至12時兩波強降雨，造成部分地區短暫積淹水事件發生，第一波強降雨主要積淹水區為大雅、潭子、豐原及太平區。

B、適逢農曆7月15日大潮

依據中央氣象局8月22日8時30分解除潭美颱風警報後，其離臺時挾帶旺盛西南氣流，間歇驟雨且又適逢農曆7月15日大潮，造成第二波強降雨海線地區沙鹿、龍井、梧棲及清水區積淹水，惟於22日午後雨勢漸弱後，積淹水迅速消退。

(2)應變措施

經統計潭美颱風災情涉及本局權責以路面積水27件為最多，其次為淹水20件、道路坍方6件、土石崩落3件、土石流2件、堤防潰堤1件；另本次淹水戶數各區共758戶，以沙鹿區452戶最多，其次為龍井區150戶、清水區100戶、大雅區25

戶、潭子區20戶、梧棲區7戶，豐原區3戶、南區1戶；颱風警報期間主要災情在山區及屯區為道路坍方、護岸沖毀及邊坡掏空流失，在海線地區為道路積淹水(如圖1)及土砂侵入，屯區部分則為農路邊坡沖蝕坍方(如圖2)；另警報解除後由於引進西南氣流受強降雨及海水大潮水位高漲下，造成沙鹿區中山路火車站附近及梧棲區棲南路、梧北路低窪地區有較大面積之積淹水發生，在原市區部分，由於過去五權西路南屯交流道每逢颱風豪雨必淹水封閉，造成民眾極大不便；本次颱風前，本局於五權西路支高圳預先堆置太空包阻絕水流(如圖3)，並預佈4臺12吋大型抽水機(如圖4)，啓動後成功的保護南屯交流道，解除交流道歷年來因淹水而被迫封閉的困境。



圖1　大肚區永和里溪洲路永和平交道淹水



圖 2　坪林里籠繩掛農路路基掏空



圖 3　五權西路南屯交流道太空包調度



圖 4　五權西路南屯交流道大型抽水機預佈

比較 7 月的蘇力颱風，主要淹水災區在大里、太平、霧峰及烏日，尤其是烏日五光里及霧峰五福里，排水道溢堤及洪水漫流，本次潭美颱風在該區之降雨量僅為蘇力的 5、6 成，並未發生淹水情形，抽水站抽水機均備而未用。而潭美颱風在大肚山以西海線地區由於強降雨及大潮水位，造成沿海低窪地區淹水頻傳，相關災情如下：

A、臺灣大道(中港交流道-靜宜大學)泥流

為防止瞬時暴雨造成大肚山西側山麓土石沖刷至臺灣大道，本局於潭美颱風登陸前預先佈設挖土機及山貓等搶險機具於沙鹿區靜宜大學南側龍山路及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下窯古路等重要致災位置點，8 月 21 日道路因周邊排水設施宣洩不及導致路面積淹水，本局於同日持續通知公路總局辦理搶修及監控作業，水位均已消退。

B、龍井區山腳大排(龍井區臨港東路以東、蚵寮橋以西約

150 公尺)附近淹水

臺中農田水利會辦理閘門改善工程之相關防汛作業未整備妥適及圍堰方式影響通水斷面，約自當日上午 10 時水位開始壅高，造成龍井區臨港東路以東、蚵寮橋以西附近區排排水無法順利以重力方式排出，本局於下午 2 點 30 分派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抵達現場協助抽水後改善淹水狀況(如圖 5)，至下午 3 時海水退潮排水順暢後停止抽水，並於現場待命隨時監控水位，後續本局已要求農田水利會備妥相關防汛器材及檢討施工方式，避免減少通水斷面影響排水。



圖 5　龍井區山腳大排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啟動

C、沙鹿區中山路火車站週邊淹水

8 月 22 日因西南氣流強降雨且適逢海水大潮，本市沙鹿區之梧棲大排承受極大水量，又因迴水效應致使上游端之竹林南溪水位高漲，市區內之排水系統均無法外排，致使中山路及沙田路週邊均產生淹水情形，約有 300 戶居民受到影

響；於沙鹿火車站附近亦有孔蓋未固定，導致滾滾泥水不斷冒出，加遽淹水災情。

本局派員勘查淹水點主要水路竹林南溪後，發現該溪段自大同街起之上游段，均遭加蓋使用（主要為停車場空間），除清疏困難容易淹水外，更有其他阻塞物影響通水斷面，另暗渠段中尚有水利會施設之分水汴及自來水管，均大幅增加淹水機率。

短期將由沙鹿區公所就排水路之清潔孔蓋進行全面檢視並辦理加固作業外，本局將邀集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司、建設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研議以工程方法儘速解決當地淹水之苦。

(3)淹水策進作為

A、廣設滯洪池

長時型的降雨，易造成河川外水位高漲，使內水排不出去，若能在都市計畫階段即規劃滯洪設施用地，並於已開發區域增設滯洪設施，將公園綠地及公有閒置土地作為滯洪池，加強入滲量，可有效減少地表之逕流量，如此可以較少的成本，發揮最大的防洪效益。

以本次大雅區信義路淹水為例，倘完成滯洪池工程可將大肚山山洪遲滯蓄留，將大幅改善山洪直接排入十三寮排水道造成信義路淹水之問題發生。

B、低窪地區佈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本市部分地區屬於低窪地勢，每逢豪雨常因雨水宣洩不及導致積淹水問題頻傳，潭美颱風本局出動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8 臺（含租賃 5 臺），分別佈設南屯交流道、烏日、霧峰…等易淹水地區，此次佈設區域尚無發生重大淹水案件，本局已於 103 年度編列 1,700 萬購置 10 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以強化低窪地區抽排水能力。

C、排水道定期清疏維護

本次颱風路面積水主要多處排水旁路樹殘枝或物品吹落流入溝內，造成側溝阻塞嚴重影響通洪及積水，導致部分道路積水流入民宅，造成淹水情事，為保持各級排水道通洪量能，本局仍持續辦理大、中、小排水渠道清疏維護，以保持通暢。

D、建立里長連絡系統-一呼百應

為能有效掌握積淹水災情，將建立本市 625 位里長通報系統，一旦災情發生，里長即成為監控災情最有效之防災夥伴。

E、積極推動興建南山截水溝

本次海線大肚、龍井、沙鹿及梧棲區積淹水主要原因為南山截水溝尚未施作，造成大肚山降雨下之逕流，經由野溪灌入下游市區排水系統失靈所致，根本解決之道為興建南山截水溝工程，預定 6 年工期，完成後可澈底解決此四區淹水問題。

3、康芮颱風

(1)災情分析

依據 EMIS 及 1999 災情通報，涉及本局權責計 79 件，其中積淹水總計 70 件，以沙鹿地區 37 件最多，其次為南屯區 12 件、西屯區 5 件、霧峰區 3 件、大安區 2 件、大甲區 2 件、北區 1 件、中區 1 件、南區 1 件、烏日區 1 件、大里區 1 件、龍井區 1 件、外埔區 1 件、大雅區 1 件及清水區 1 件；另山坡地災害總計 9 件，其中以沙鹿地區 5 件最多，其次為霧峰區 3 件、和平區 1 件，另本局請各區公所統計住戶淹水，計有沙鹿區 2,913 戶及龍井區 110 戶。

經本局檢討分析後致災原因主要如下：

A、強降雨量超越區域排水及都市排水之保護標準

分析本次康芮颱風雨量，最大累積雨量達 50

年重現期距之行政區共有 4 區，包括大甲、大雅、太平、沙鹿；最大累積雨量達 25 年重現期距之行政區有 1 區為大肚區；最大累積雨量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行政區共有 6 區，包括大安、外埔、新社、龍井、霧峰、烏日。

以上之行政區均已超越區域排水及都市排水之保護標準，使得雨水無法於短時間內有效的排除。

B、潭美颱風及後續環流之降雨延時造成大地表層土壤吸水飽和

淹水之發生與降雨延時及降雨強度有關，當地表已被雨水浸透，大地之吸水能力降低後，可承受之降雨強度就逐漸降低，潭美颱風於 8 月 21 日降雨延時侵襲本市，使得本市大地之表層土壤均已達吸水飽和狀態，土石之黏著力亦隨之降低，在康芮颱風於 8 月 29 日接踵而來，並挾帶瞬間強降雨，使得原先坡地之土壤處於飽和含水狀態之下，已無法再吸納逕流雨水，康芮颱風降雨之地表逕流直瀉而下，造成沙鹿及周遭地區淹水之嚴重災情。

(2)應變措施

康芮颱風 8 月 29 日 10 時起集中降雨，造成沙鹿區及龍井區淹水事件頻傳，其中以沙鹿區最為嚴重，相關重大災情處置如下：

A、沙鹿地區淹水情形

因瞬時強降雨導致國道三號橋下至沙鹿之翼山坡地大量雨水流出，沿著臺灣大道灌入沙鹿市區，造成沙鹿區災情嚴重，經統計災情通報處理總共 42 件，其中積淹水計 37 件及山坡地災害計 5 件；沙鹿區最主要的淹水災情為火車站附近中山路、大同街、鎮南路二段、自由路及平等路等附近大淹水，經本局分析後其淹水原因如下：

a、沙鹿區火車站附近中山路及大同街淹水

由於大肚東麓山坡過度開發，但水土保持工程又未落實，再者，大肚山土壤於潭美颱風因吸收降水已達飽和，瞬間豪大雨造成大肚山上土石流沿臺灣大道往下衝向沙鹿，此外，因沙鹿市區中山路、大同街附近之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系統皆需藉由竹林南溪排往梧棲排水，因梧棲排水大興橋上游，農田水利會所設取水堰抬高上游水位，造成大興橋上、下游水位落差高達 1.5 公尺以上，期間梧棲排水中興橋上游出水高僅剩約 50cm 左右(如圖 6 所示)，退水後可發現取水堰高度至少超過 1.5 公尺以上(如圖 7 所示)，惟梧棲排水大興橋上游、竹林南溪、竹林北溪水位被此大型取水堰抬高，同時竹林南溪於匯入梧棲排水前亦至少有 2 處農田水利會施作之取水堰，亦再次抬高竹林南溪上游水位，導致沙鹿市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系統皆無法排入竹林南溪造成沙鹿市區漫溢，相關災情如圖 8 所示。



圖 6　梧棲排水大興橋上游農田水利會取水堰(最高水位)



圖 7　梧棲排水大興橋上游農田水利會取水堰(退水後)



圖 8　沙鹿陸橋下方沙鹿市區中山路淹水

b、沙鹿區鎮南路二段、自由路及平等路淹水

瞬間豪大雨造成大肚山上土石流沿北勢溪、南勢溪順勢而下，造成北勢溪水位高漲，排水斷面無法容納，進而漫溢至鎮南路二段、自由路及平等路，災情照片如圖 9 所示。



圖 9　鎮南路二段及自由路口淹水

經統計住戶淹水共 2,913 戶，期間本局除請區公所調派小型抽水機協助淹水住家抽水外，亦調度 1 臺大型抽水機及 7 臺小型抽水機支援，淹水狀況於 29 日 13 時雨勢漸弱後水漸消退，另因應淹水造成土石殘留路面，本局於 16 時派遣卡車及山貓協助區公所清除並提供沙包 1,000 包，以供應民眾所需；另沙鹿區窯古南路及龍山路土石崩塌造成農路無法通行，於 29 日 14 時派遣挖土機 3 臺、山貓 1 臺及卡車 2 臺進行搶通(如圖 10)，並於 30 日凌晨 0 時及 6 時分別搶通後正常通車行駛。



圖 10　沙鹿區窯古南路搶通作業

B、龍井地區淹水情形

本次颱風在大肚山區降下超大豪雨，因瞬時強降雨強度大，山坡地表逕流宣洩不及，沿龍井區水裡社街一段而下，造成龍井區龍目井巷與龍新路 153 巷道路側箱涵宣洩不及而淹水(如圖 26)。本局接獲通報後於 29 日 10 時派員現場勘查處理，龍目井巷約自 10 時起開始出現溢淹，於 12 時溢淹水退去。因龍目井巷旁之側溝於 8 月 24 日完成渠道清淤並施作集水孔，排水路尚稱通暢，29 日仍發生溢淹水災情，本局初判淹水原因如下：

a、大肚山區瞬間降雨強度大

b、上游坡地開發增加地表逕流量

c、龍新路 153 巷路側箱涵通洪斷面不足

d、排水渠道於龍新路與龍新路 153 巷口有通水瓶頸點

為了避免淹水事件再發生，短期將打通箱涵於龍新路及龍新路153巷的瓶頸點並重新施作下游段箱涵，以加大通水斷面；中長期將水裡社街旁巷道施作分洪箱涵，分洪至沙田路雨水下水道，以降低排水道負荷量，後續將嚴格審查上游大肚山坡地開發，並要求開發商強化水土保持作為，以減少逕流量。

C、外埔區水美里天下一家改善措施

為避免土石再次往天下一家滑落，影響社區安全，本局已於28日在省農會外埔農場(中華民國農會)堆置 950 沙包、邊坡覆蓋帆布蓋(如圖11)，以因應該處上方山坡地崩塌，經29日勘查後上方場區內崩塌地旁道路無積水情形；另為防止下次颱風及豪雨來臨造成第二次災害導致下方社區民眾生命安全受到危害，目前本局已請農會於農牧場既有排水溝淤積部分完成清除，並於102年9月5日進場施打鋼軌樁等進行邊坡緊急處理措施，以穩定邊坡，經本局102年9月3日會勘要求農會辦理如下：

a、提送緊急防災計畫至本局審核，以避免災害持續擴大，倘未依規定辦理將水土保持法辦理。

b、緊急防災計畫除針對已崩塌坡面之工程設計外，亦應檢討該坡面上游集水區之排水或一併進行改善。

c、崩塌坡面上游緊鄰之平臺，請儘速依地形先行施設截水溝，減少地面逕流流入崩塌坡面。



圖 11　天下一家上方邊坡覆蓋帆布蓋

另原市區五權西路南屯交流道 8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因路面積水短暫封閉，本局在五權西路交流道淹水發生前，已於 28 日 23 時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4 臺並確認農田水利會關閉知高圳水閘門，另於 29 日 8 時在知高圳堆置太空包 8 個(如圖 12)及路面截水沙包 32 包，藉由路面截水沙包將部分雨水導入知高圳後由大型抽水機抽至筏子溪，以減少路面積水狀況，經查 29 日 10 時起開始降下大雨，本局於 10 時 50 分立即啟動 4 臺大型抽水機抽水(如圖 13)，仍因短時強降雨及地勢低窪造成排水不及導致淹水 50 公分，12 時警察局派員短暫封閉，經持續抽水並於 13 時積水消退後恢復通車行駛。



圖 12　五權西路交流道旁知高圳調度太空包



圖 13　五權西路交流道大型抽水機抽水

(3)淹水策進作為

康芮颱風環流為中南部帶來超大豪雨，本市因瞬間降雨量過大造成部分低窪地區淹水，其中以沙鹿區最為嚴重，主要原因是排水系統不健全及山坡

地過度開發水土保持工作未具落實所致，為降低該區淹水災害再度發生，本局研擬策進作為如下：

A、短期方案

a、提升排水道通洪斷面

因本次沙鹿區最主要的淹水災情為火車站附近中山路、大同街、鎮南路二段、自由路及平等路等附近大淹水，其中農田水利會所設取水堰抬高水位，造成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無法排入竹林南溪，建議打除農田水利會於梧棲排水大興橋上游、竹林南溪取水堰或利用橡皮壩及其他工法取代，竹林南溪水路亦須打除加蓋並拓寬河道；另福興橋梁底太低建議打除重建並於上游之北勢溪辦理拓寬及整治，以提升排洪量能。同時要求公路總局施作臺灣大道過路箱涵，擴大通水斷面，解決水淹路面之問題。

b、清查大肚山坡地近 3 年之開發行為

為深究探討本次沙鹿淹水問題主因是否與建築開發行為有關，本局將全面清查該區近 3 年之建築開發行為及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案件，並將檢討分析比對之關連性，若因開發行為未做好水土保持，將要求立即改善，違者依法處理。

c、全面清查大肚山野溪周遭違章建築並依法辦理

本局於 8 月 30 日已啟動山坡地巡查任務編組，積極清查臺灣大道致災點周邊區域，包括北勢溪、南勢溪、竹林北溪及附近野溪範圍。本局巡查小組將依據該範圍內野溪水文分佈圖(如圖 14)，全面清查違章建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非法違章建築物，經查證如有違法之情事，將依相關法規移請權責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拆除，也請都市發展局能列為優先拆除對象立即處理；如事涉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等情事，本局將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必要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不定期前往勘查其改善情形。經查若仍未符相關法規

者，將依法裁罰 6 萬至 30 萬元。若遲未改善並有危害重大公共安全之虞者，將由本局代履行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且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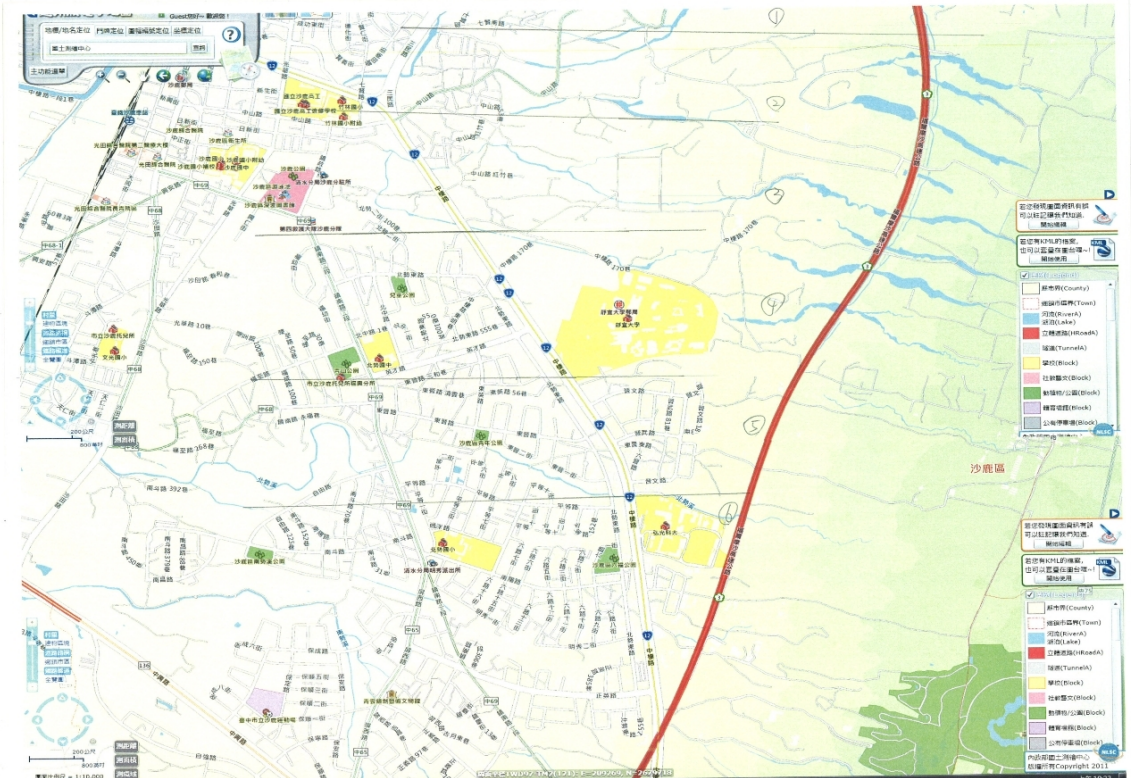


圖 14　北勢溪、南勢溪、竹林北溪及附近野溪範圍水系圖

B、長期方案

a、積極推動興建南山截水溝

有關南山截水溝集水區之大肚山野溪整治部分，今年本局已投入 1 億 3,124 萬元辦理 8 件水土保持工程及 2 件排水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亦配合本市之野溪整治籌措 3,823 萬元辦理 11 件水保工程，明年度起將優先辦理「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本局已編列 4,000 萬經費，預定 6 年工期，完成後可澈底解決海線地區淹水問題，後續期透過中央補助加速執行此計畫。

b、針對山坡地開發行為 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從嚴

認定

本局於102年7月完成「大肚山西側山坡地(南山截水溝集水區)開發報告，針對大肚山西側山坡地開發管理提出建議方案，其治理對策中將依據各種山坡地開發之法規規定，以總量管制觀點，控管大肚山西側各集水區範圍內之可開發區域。另有關「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部分，將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共同研議是否應全面要求設置雨水儲留設施，以減輕聯外排水系統之負荷等相關問題。

(三)災後搶修與復建工程

本年7月及8月計有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及康芮颱風陸續侵襲，造成本市河道堤防護岸、山區農路、產業道路及野溪等設施損毀，本局除災害發生時立即搶(整)修確保民眾安全外，後續亦辦理復建工程總共196件，總經費計3億9,253萬5,000元。

蘇力颱風復建工程共133件，工程經費計2億5,254萬7,000元整，本局於本年8月12日邀集區公所召開復建工程協調會議，並於8月13日本府核定災害準備金後立即辦理設計發包，最遲至103年6月底前務必全數施工完成;另潭美颱風及康芮颱風復建工程共63件，工程經費計1億3,998萬8,000元整，本局已於本年9月13日提送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審核，為縮短時效減輕市民不便，已於汛期前均已完成委設開口契約招標，俟災害準備金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四)防範颱風豪雨侵襲　汛期前完成整備

1、抽水機、沙包及鼎塊整備

為因應本年度颱風及豪雨侵襲，汛期前本局已備妥防汛整備物資包括189臺中小型抽水機、18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855座防汛搶險鼎塊及26,649包沙包，可隨時應變防災；另為減少颱風豪雨引發

淹水狀況，本年102年8月20日更增購40臺3吋小型抽水機，分配給梧棲、神岡、大肚、大雅、后里、外埔、石岡、大安、新社等9區公所，並於潭美颱風及康芮颱風來襲時發揮功效，期間各區公所因災情擴大導致抽水機不敷使用，本局亦立即派員支援協助，以降低住戶民宅淹水災情；本局亦於明年度編列1,700萬購置10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配合本局既有之13臺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將大幅強化低窪地區抽排水能力。

2、防汛搶險隊專業化 各類技師當顧問

為鼓勵民眾一起來防汛保護家園，本局101年即針對本市各轄區組織防汛搶險隊總計200人，本年更召募水保、水利、土木、大地等各領域計37位專業技師加入，大幅提升防汛能力。

有鑑於類似4年前88水災臺東縣知本鄉金帥飯店倒塌事件，災害發生後相關水利設施、坡地穩定及建築結構狀況需由專業人員提供安全性評估及災害復建專業諮詢，本年積極向各技師公會協助招募37名熱心專業技師擔任本市防汛搶險隊專業顧問，其中土木技師19位、水利技師9位、大地技師4位、水保技師5位，並於本年6月6日水利節慶祝大會正式授予證書(如圖15)，平時主要推廣防汛整備業務宣導，災害發生後協助本局勘災並針對各自專業領域評估災害狀況。

另外，為強化防汛搶險隊員工作能力，本局除開課訓練抽水機操作外，並配發防護雨具及手電筒。期透過教育訓練及實地操練，可協助本局及各區公所進行防汛救災工作，未來本局將持續招募相關專業人士，讓搶險隊的防汛能力提升，以期強化本市救災應變能力。



圖 15　102 年水利節慶祝大會—黃副市長頒發技師聘書

3、加設 34 座水位站及 8 座雨量站 強化防汛預警能力

為強化本市防汛預警系統，本年將建置 34 座水位站及 8 座雨量站，作為未來颱風或豪雨來臨時臺中市易淹水地區觀測雨量及水位重要設備。

水災淹水預警系統本局自 101 年開始建置，已完成 20 座水位站，本年將再建置 34 座水位站，未來希望能在全市 129 條市管河川都設置水災預警偵測設備，當河川水位上升至警戒水位時，民眾可上本府水利局防災資訊網查詢各項防汛資訊，使市民有充分時間早做準備撤離疏散。

目前本市全區共有 37 座氣象觀測站(包含綜觀氣象觀測站、自動氣象觀測站及自動雨量觀測站)，因應惡劣天候極端暴雨造成住宅淹水，本年針對本市太平、烏日、霧峰及大里等四區屬易積淹水區域設置 8 座雨量站(如圖 16)，所偵測雨量數據也會納入預警系統，暴雨發生時立即警告市民提早做準備，使易淹水地區有更佳的防汛機制。

另外，民眾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下載臺中水情 APP(如圖 17)，位於自身所在地方 500 公尺內有淹水警報，系統就會立即提醒，並在手機上查到最近的避難收容所，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圖 16　車籠埔排水中游雨量站圖



圖 17　行動版水情警戒 APP

4、推動水患自主防災　保障易淹水社區

臺灣近年來持續發生重大災害，以致民眾死傷及財物損失持續攀昇，成為政府與民眾揮之不去的夢魘。其中，本市降雨乾濕季分明，雨量多集中於五至九月，約佔全年降雨量之 80%。防洪治水工程有其必要性，卻因當地水文環境條件影響及全球性氣候變遷使颱洪加劇，促使災情規模往往超出工程所能夠負荷的程度。因此，本局除持續興建維護水利工程外，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強化社區民眾防汛意識及提升應變能力。

本局自 101 年起開始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已輔導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等 7 區計 22 個社區進行防災社區推動及相關運作，本年更持續輔導沙鹿區、梧棲區、大雅區、后里區、太平區、大里區等 6 區計 14 個社區，預計本年底前將完成 3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期透過計畫推動過程中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等活動(如圖 18)，在水患發生時，能先啟動社區自主防災組織，迅速動員實施災害預警、警戒點監控、道路管制(如圖 19)、防汛設備確認、保全住戶疏散與收容等工作，正確掌握災情，並能有效率的管理及發放物資，使整體緊急應變能力發揮最大功效，減少社區居民生命及財產的損失。



圖 18　大里區健民里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演練



圖 19　颱風期間烏日區溪尾里社區協助進行橋梁封閉

二、與經濟部水利署達成臺中市後續治水共識

去年蘇拉颱風及今年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造成本市災情，凸顯重大排水設施急需投入更多資源與經費改善，水利署長楊偉甫 9 月 4 日拜會市長，商討臺中市重大治水計畫及水資源運用後續推動方向，會中達成共識如下：

(一)臺中港特定區排水改善工程(含興建南山截水溝)

旨計畫總經費約 70 億元，由水利署認定南山截水溝為市管區域排水，用地費及工程費依區域排水補助比例上限計算（用地費補助 60%及工程費補助 70%)，中央各權責單位共補助 45 億元(水利署約 39 億元、水保局約 1.9 億元、內政部約 1.4 億元、交通部約 3 億元)，市府分擔 25 億元，南山截水溝工程並已納入「變更臺中港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市府都市發展局已於今年 8 月陳報內政部審議。水利署承諾待「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及本案都市計劃變更通過後，將依市府提送之實施計畫採現行中央補助款比例以 6 年為期分年分期方式匡列預算補助市府辦理。

(二)潭子地區截水道

「潭子地區截水道檢討規劃及治理計畫」已於今年 5 月完成，截流水道長 1,475 公尺，將中央管排水柳川分洪至中央管河川旱溪，以有效解決潭子區、北屯區及柳川、麻園頭溪兩岸北區、中區、西屯區、西區等地勢低窪區易淹情形，總工程經費約 4.9 億元，水利署承諾將由該署籌措經費辦理。

(三)12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接管

有關 12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接管問題，因估列接管後工程及用地徵收等費用約 50 億元，衡量整治所需經費非本府所及，故同意暫時維持現狀，本局請水利署將 12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完成後，並編足後續維護經費，再接管是較為適當的解決方式，相關細節將由本局與水利署再行研商。

(四)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獲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再生水利用示範計畫推動，再生水預計每日可優先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 13 萬噸再生水量以帶動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建設總經費約 43.42 億元，由中央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訂出以促參或公

務預算全額補助之推動方式及相關規範後，市府再決定推動方式。

(五)同安厝排水興建護岸

位於烏日區學田里的同安厝排水，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今年度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03 年度同時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以解決大臺中長年豪雨淹水問題。

三、辦理區域排水工作，改善水質、解決水患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工程，已獲核定：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林厝排水改善工程、北屯圳整治工程及溫寮溪治理計畫等工程，上述工程相關進度如下：

1、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改善工程

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路改善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 77%，按預定進度持續施作中，預計 103 年 2 月完工。

為改善樹王埤及中興段排水沿岸低窪地區淹水情形，正施作兩座抽水站(8CMS 及 6CMS)及相關護岸改善工程，其中樹王埤抽水站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完工(如圖 20)，並於蘇力颱風啟用運轉抽水。



圖 20　樹王埤抽水站完工照片

另中興段抽水站工程用地部份已於101年02月01日前發放補償費完成，已於102年01月10日開工，目前進度約90%(如圖21)，並已於7月完成抽水試運轉，目前皆可配合颱風豪雨抽水運轉。



圖21　中興抽水站外觀照片

2、溫寮溪治理計畫工程

溫寮溪整治工程於100年12月完成治理規劃，並獲中央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核定辦理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松雅橋至松洲橋段)，併納入101年度預算執行。用地費約5,400萬元，已由本府於101年12月完成用地徵收，工程則由第三河川局執行，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目前正按預定進度執行中。

(二)持續推動重大水利工程建設

1、柳川排水水質改善及環境改善工程

為改善柳川沿岸水質及環境，將推動「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直接工程費用預估4億4,30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1年7月16日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1,622萬6,770元，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之發包，並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102年9月完成細部設計後，賡續進行工程發包施作。預期本工程完成後，透過柳川水體水質清淨的同時，結合當地文化特色及在地商圈進行整體環境營造，提高居民生活品質與提升社區商圈形象。

2、清水區清水大排整治及相關設施工程

清水區清水大排為當地重要的排水系統，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成果進行整體治理，以改善清水大排周邊淹水問題將投入工程經費1億2,000萬元，101~103年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目前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之發包作業，並於102年3月14日完成工程發包(如圖22)，預計本項工程完成後，有效提升清水區內之淹水保護及改善當地之河岸景觀。



圖22　清水區清水大排整治及相關設施工程施工圖

3、霧峰區乾溪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為提供霧峰區居民一個優質而安全的親水環境，本局爰規劃辦理乾溪中正橋以上至地震園區之河川環境整體營造工作，所需工程經費 5,000 萬元。

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程發包(如圖 23)，預計 102 年 12 月全數施作完竣。

本計畫完成後，將有效利用都市開放空間及遊憩資源，建構兼具生態、文化、休閒、景觀功能之河廊環境空間系統，期結合周邊之遊憩景點，提供市民觀光運動、休閒遊憩的好去處，進而促進霧峰區之整體發展。



圖 23　霧峰區乾溪排水環境營造工程施工圖

4、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工程

由於渠道斷面狹小及橋樑之樑底過低，形成坪林排水通洪瓶頸，每逢颱風豪雨即有造成淹水之虞，威脅鄰近居民們的身家安全。本局計畫以排水斷面改善為主要治理方針，進行坪林排水的治理工

作，工程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按 101 年 3,000 萬元、102 年 8,400 萬元、103 年 6,600 萬元，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

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全數施作完竣。

預計透過本計畫進行坪林排水自和平橋至出口段之護岸改善及橋樑改建，除可延續現有整治成果，並可大幅提升當地之淹水保護標準，有效減少淹水災害之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梧棲區梧棲大排改善工程

為加速梧棲大排之全線整治，以達預期整體治理之成效，本局爰自 102 年起，按 102 年 2,250 萬元、103 年 2,250 萬元，總經費共 4,500 萬元，持續辦理梧棲大排文化路至港埠路渠段之護岸整治(含地上物拆除)。

本局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之發包工作，並同步進行工程用地範圍地上物拆除之先期作業，已完成測量設計及用地清理工作，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103 年 12 月底全部施作完成。

本工程完成後，將對提升梧棲當地之淹水保護及改善當地之河岸景觀，有明確而具體的貢獻。

(三)辦理各級排水道清疏

為利本市轄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等主次要河道之暢通，維持既有排水功能，針對轄內主次要河道視實際狀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疏濬清淤工作。101 年度共計清疏長度達 124.2 公里，本年截至 9 月底已清疏長度達 140 公里，確保適當之通水斷面，以因應颱風、豪大雨之防汛需求。

四、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及清疏作業

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共計 2 案，完成長度為雨水下水道 181 公尺及側溝 61.5 公尺，概述如下：

(一)大里區工業十七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長度約 135

公尺因現地開挖遭遇臺電高壓電纜影響施工進度，已協調臺電配合遷移，於102年3月30日完成遷移作業，並於102年7月1日完工。

(二)秋紅谷廣場雨水下水道配合工程：

新設雨水下水道分流施作長度約46**公尺**、新設道路側溝施作長度約61.5**公尺**(如圖24)；秋紅谷滯洪量體排放方式，係藉由園區內既設3座抽水井，將雨水排放至朝富路或市政北七路側溝，匯入朝馬路或河南路既有雨水道，最終分別匯入潮洋溪與惠來溪，工程已於102年4月18日開工，並於8月29日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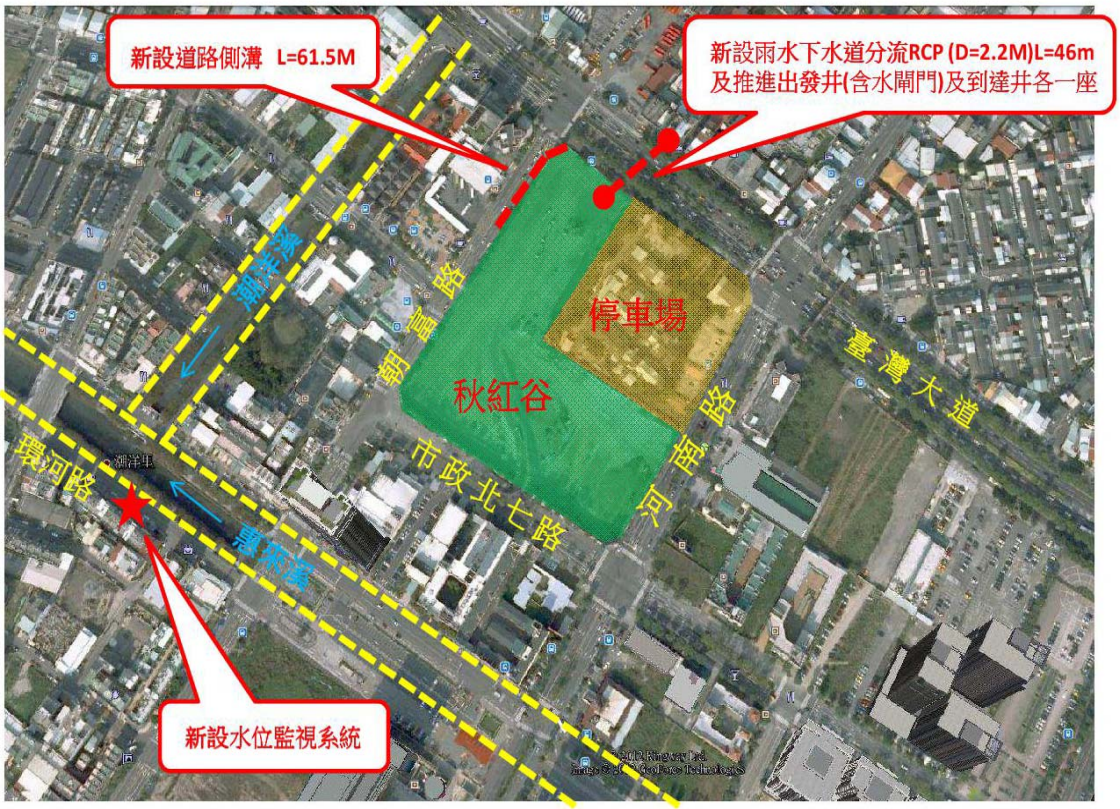


圖24　秋紅谷廣場雨水下水道配合工程施作地點

五、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修建工程

(一)102年度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

102年度治山防災工程之執行係依據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結果建議之重點治理區及地方建議案件會勘評估可行者分區分期執行，其中將全市轄區依地域及山坡地面積比例分為八個工區分別辦理

開口契約，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億2,000萬，另本年度追加預算2億元整及本府動用第二預備金1,000萬元合計4億3,000萬元，其中本局執行金額為新臺幣3億3,300萬(含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金額)，委託區公所代辦金額為新臺幣9,700萬(含農路及治山防洪小型工程 9,100 萬及農路及野溪環境維護計畫 600 萬)，已完成委設及工程採購簽約將依緊急防災需求或評估地方人士、里長、議員等之建議案件辦理工程執行施作事宜;另針對重點治理區案件辦理專案發包，以加強山坡地土石流及崩塌地防治、野溪防洪整治等工程。

(二)工程執行成果預期將達到下列之效益：

1、可減少天然災害帶來之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提升農業生產運輸效益。

2、新設護岸可避免受水之沖刷而崩塌；新置固床工可避免水流侵蝕、沖刷而降低水流速度。

3、基於生態工程永續發展之原則執行穩定護岸、道路邊坡結構工程，為人類保護大自然、降低災害發生機率並減輕災損嚴重程度，以達到兼顧施工造價與長期維護成本並減少政府投入災後復建成本。

4、新建擋土牆可維持農路兩側的安定，維修、新設農路或加大原有農路寬度使農作物之運送及平日出入更加安全，減少農產口運輸動線時間，降低運輸成本，早日恢復農業生產，活絡農村經濟。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及開發監督管理

(一)山坡地永續發展護生態

1、山坡地管理層面：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93.3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72%，若扣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試驗林，尚有約 563 平方公里土地需監督管理，任何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依據水土

保持法及其子法，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查報違規施工，以建立國土保育之理念。

(1)成立水土保持專業團隊，協助民眾執行正確之水土保持工作：

於 101 年度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由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會勘及指導民眾，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並於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地規劃使用山坡地。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共計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192 件(如圖 25)。



圖 25-1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



圖 25-2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案

(2)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本局於 102 年度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前實施「聯外排水檢討」審查機制，以達保育水土資源，並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方向。

102 年 5 月至 9 月辦理本市轄內大型開發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計 20 件，通過第一階段聯外排水檢討會議案件計 3 件，已通過第二階段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計 2 件，仍在審查中案件計 18 件(如圖 26)。



圖 26-1　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討會議



圖 26-2　水土保持計畫現場審查

(3)抽查山坡地既有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情形，以強化山坡地安全

為維護山坡地安全，落實山坡地利用管理與監督工作，於 102 年 5 月辦理抽查山坡地合法開發案件既有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情形工作計 5 案，經查抽查項目之結構體皆維持良好，仍保有原水土保持功能(如圖 27)。



圖 27-1　抽查水土保持設施-滯洪沉砂池



圖 27-2　抽查水土保持設施-滯洪池

(二)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處

1、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本局於 102 年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有效發揮主動查報取締工作。另為追蹤國（公）有土地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辦理情形，本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辦理「研商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公）有土地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第四次進度檢討會」，並針對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區位，需優先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之土地，積極辦理清查工作。

2、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執行成果：

(1)山坡地違規開發巡查件數共計 1192 件。

(2)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共計 88 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計 36 件，罰鍰共計 228 萬元

(3)超限利用土地清理計 482 件，解除列管共 177 件，共計解列 143.82 公頃。

3、全民共同維護山坡地安全

為使全體市民於發現山坡地有遭濫墾濫挖情形時協助通報檢舉，共同維護山坡地安全，本局於 102 年 6 月間，於本市各山坡地轄區內設置及維護違規檢舉告示牌共計 78 支(如圖 28)。



圖 28-1　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



圖 28-2　設置山坡地違規檢舉告示牌

七、水利治理規劃

(一)101 年度執行計畫：

1、臺中市小型淹水規劃計畫（第一期）

(1)為因應大環境造成之各形趨勢及降低面臨洪災風險之強度，本計畫將以選定全市較易淹水之行政區內 25 處淹水點為目標，階段性逐步檢討本市市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各排水路之通洪排水能力…等集、排水系統與淹水點調查規劃、滯洪設施之設置規劃等。

(2)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3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

(3)本案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訂約，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102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29 日召開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書初稿及修正版之審查會，預定 103 年 5 月底完成。

(4)本計畫針對本市各淹水點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規劃，提供專業因應對策及建議，改善其淹水情事，並作為後續施工改善之參考依據，可確保本市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102 年度執行計畫：

1、氣候變遷對臺中市沿海低窪地區影響評估與因應計畫

(1)氣候變遷主要現象為溫度上升，進而導致大氣含水量增加，降水型態改變、強烈降雨與颱風等極端天氣的強度與發生頻率升高，以及極圈冰層融化，引發海平面上升。除此之外，亦可能造成乾旱、熱浪、暴雨、暴潮、生態變遷、土地使用覆蓋改變、空氣惡化、水質改變等影響。臺中縣、市合併後，轄區範圍包山包海，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將更為明顯，為此辦理本計畫。

(2)本預算金額為 30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

(3)本案於 102 年 2 月 27 日訂約，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劃書審查會，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預定 103 年 2 月 21 日完成。

(4)本計畫針對氣候變遷環境下可能發生的降雨強度增加、海平面上升、暴潮與颱風波浪越波等對臺中沿海低窪地區淹水風險的影響，分析不同情境組合下的淹水情形、繪製淹水潛勢圖，目的在於制定臺中市沿海低窪地區對於氣候變遷可能衝擊之因應策略。

2、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檢討規劃計畫

(1)軟埤仔溪排水屬市管區排，依據民國 92 年「臺中縣神岡鄉軟埤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委託規劃」報告中，針對軟埤仔溪排水現況通洪能力分析後得知，軟埤仔溪排水於豐原段僅部分區段通洪能力略為不足；但於神岡區境內因排洪設施不連續、渠道斷

面狹窄，造成通洪能力嚴重不足，為神岡區歷年洪災之主因。爰此，辦理本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檢討規劃計畫，計畫位置如圖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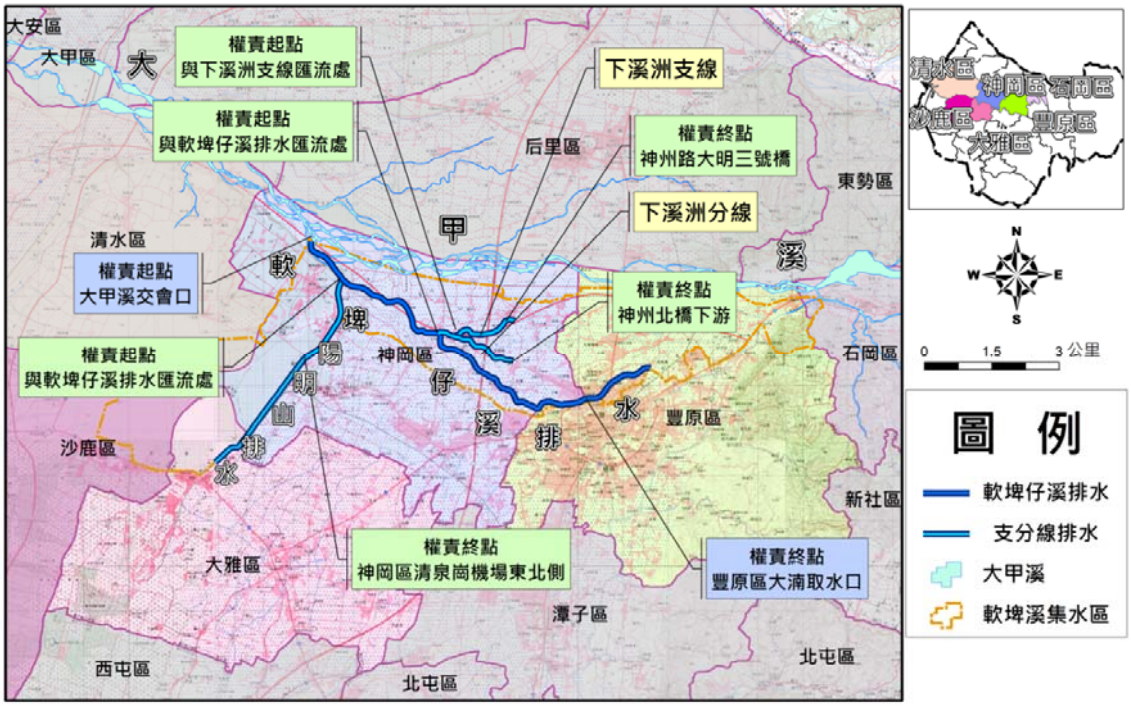


圖 29　計畫位置圖

(2)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5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

(3)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02 年 2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提送期末報告。

(4)本計畫檢討規劃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並以水利、經濟、安全、河川環境生態及人民權益等觀點，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使其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10 年重現期距通洪能力 25 年不溢堤)，以提供未來排水治理及管理工作實施之依據，提升後續治理與管理工作效益，並期有效減少洪災損失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八、辦理溫泉開發許可業務

溫泉法於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總統號令公布，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發布實施，既有溫泉業者(92 年 7 月 2 日前已存在並經營使用溫泉者)應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前補辦完成合法申請。本市列入輔導對象共計 19 家業者，目前已有 8 家取得溫泉水權，11 家已取得同意開發許可，7 家業辦理審核中。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3　本局依規定輔導之溫泉開發案統計表

編號	溫泉業者	輔導業者取得合法水權階段					輔導進度說明
		提出溫泉開發申請	提會審查中	同意辦理溫泉開發	申請溫泉水權中	核准溫泉水權狀	
1	神木谷假期大飯店						已取得溫泉標章
2	麒麟峰溫泉會館						已取得溫泉標章
3	臺中日光溫泉會館						已取得溫泉標章
4	清新溫泉度假飯店						已取得溫泉標章
5	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						已取得溫泉標章
6	谷關大飯店						
7	水舞谷關渡假溫泉館						
8	谷野民宿						
9	汶山大旅社						已取得溫泉標章
10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						
11	東關溫泉大旅社						
12	明治溫泉大飯店						已取得溫泉標章
13	統一健康世界						截至目前尚未提出申請
14	龍谷大飯店						
15	伊豆溫泉坊						
16	明高溫泉旅社						
17	四季溫泉會館						
18	御群露天溫泉會館						
19	麗池山水渡假村						

九、地下水資源管理及違法水井取締

(一)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102年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2第2項及第46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94件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19件。

(二)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101年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計190件。共計核發水權量267,287,471噸。

(三)違反水利法案件處理

違反水利法共計裁罰44件，裁罰金額53萬元。

(四)土石採取及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申請案件處理：

受理經濟部礦務局利用衛星照片判斷是否有違法土石採取及民眾檢舉案件巡查處理共計50件，受理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申請案件計五家。

(五)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搭排放廢污水、水利建造物新建、改建)及一般水利行政案件共計1,300件。

(六)臺中市妨礙排水之建造物拆除及清污工程

落實排水管理及水利法之執行，清查本市128條區域排水情況，並將妨礙排水之違法建造物清除，另針對本局管理土地遭置放廢棄物造成環境汙染，派工清除，以維護本市市容，提供民眾良好居住環境。

(七)臺中盆地地下水抽補量評估計畫

本市地下水資源豐富，為確實掌握臺中地區地下水區地下含水層特性與時空分布，應用數值模式評估並選擇合適的區位設置人工補注池，以大量增加地下水入滲補注量以對水資源的經營與管理提出一個初步規劃與綜合評估，讓有限的水資源得到最佳的分配，產生最大的社會效益。

(八)臺中市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為強化抽水井管理、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減緩地層下陷，違法水井的處置有其必要。基此本局規劃辦理各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工作，102 年預定填封 15 口。

十、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積極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至 102 年 8 月為止，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完成 5 座，包含福田、石岡壩水源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梨山、環山，設計處理量約為 10 萬 9,010 CMD，用戶接管 93,040 戶(普及率 13.8%)，分布位置如圖 30。縣市合併前，原臺中縣污水下水道建設主要以水源保護區為優先，故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多分布於大甲溪沿岸，如石岡壩、梨山及環山等，主要接管區域為東勢區、石岡區及和平區；原臺中市則以福田水資中心為主體佈設污水管網納接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及東區民眾之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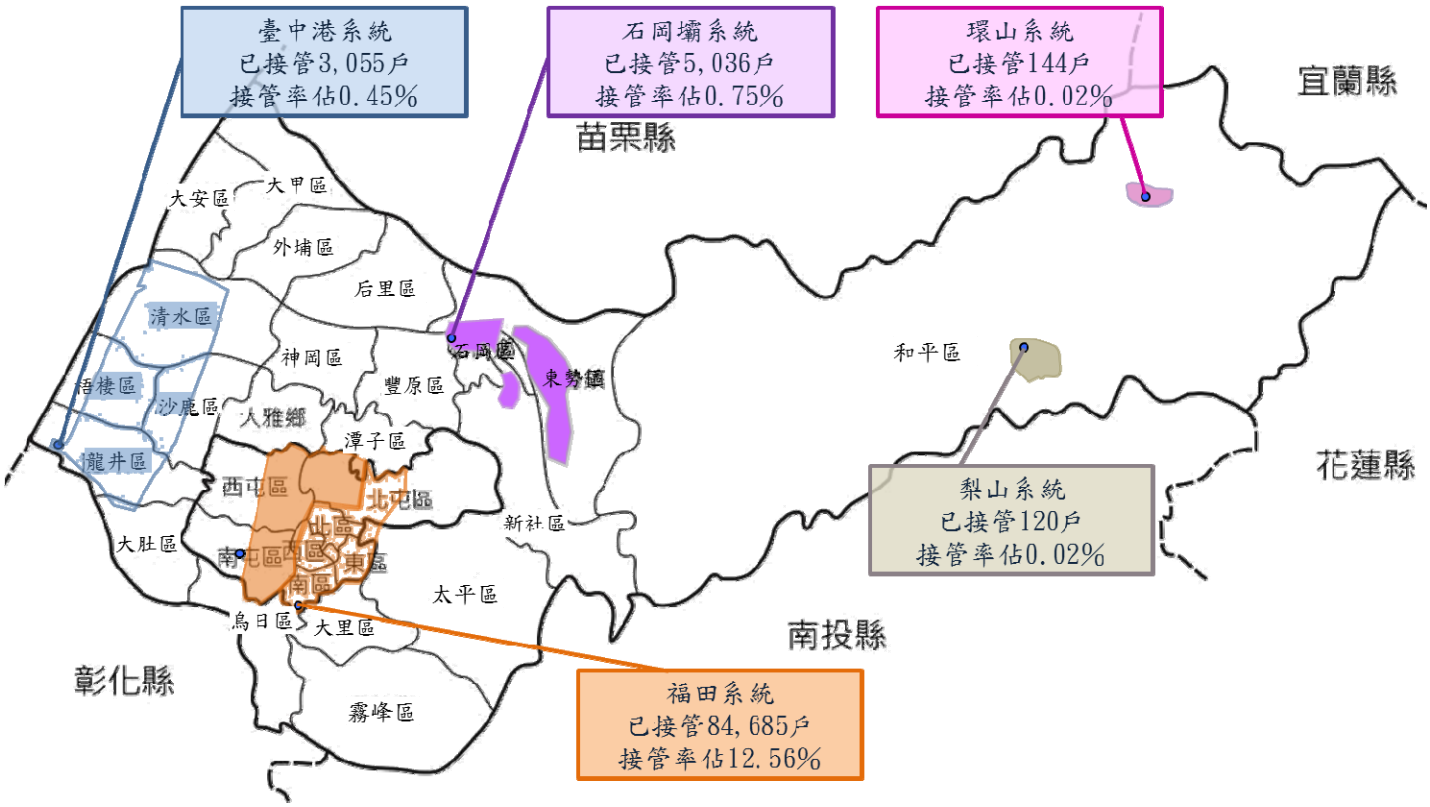


圖 30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分布圖

目前規劃興建中的水資源回收中心有 6 座，包含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一期)、黎明社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設施改建(二期)，以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二期)，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增加污水處理量 158,500CMD。

(二)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

工程施作位置主要位於梧棲區自強四街、臨港路、龍昌路、龍港路及龍井區龍港路等路段，主要工程內容為污水主次幹管 1,650mm，長度約 7,662 公尺(推進工程)；污水壓力管 400mm，長度約 158 公尺(明挖工程)，預計採兩分標工程執行，計畫範圍位置如圖 31 所示。



圖 31　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計畫範圍

本計畫污水主次幹管完成後將有效分離工業污水及生活污水，使既有水資源回收中心轉為僅處理家庭生活污水，亦可續辦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相關接續工程，將臺中港特定區內尚未納管用戶逐步納管，參酌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預定第一期接續工程包含巷道連接管 127 公頃、用戶接管約 5,100 戶等。本案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中，俟營建署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三)本市各行政區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

用戶接管工程是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的最後一哩路，102 年至 103 年主要以福田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尚可容納之污水處理量 16,000CMD 進行用戶接管工程計 14 標，可再納接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約 20,500 戶；另石岡壩水源特定區二期用戶接管計 3 標，預估至 103 年約可再接管東勢區及石岡區約 1,500 戶。臺中市 102 至 103 年預計用戶接管數將再增加 22,000 戶，建設分佈圖如圖 32；預計至 103 年底本市累計用戶接管總數將達 109,635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將提昇為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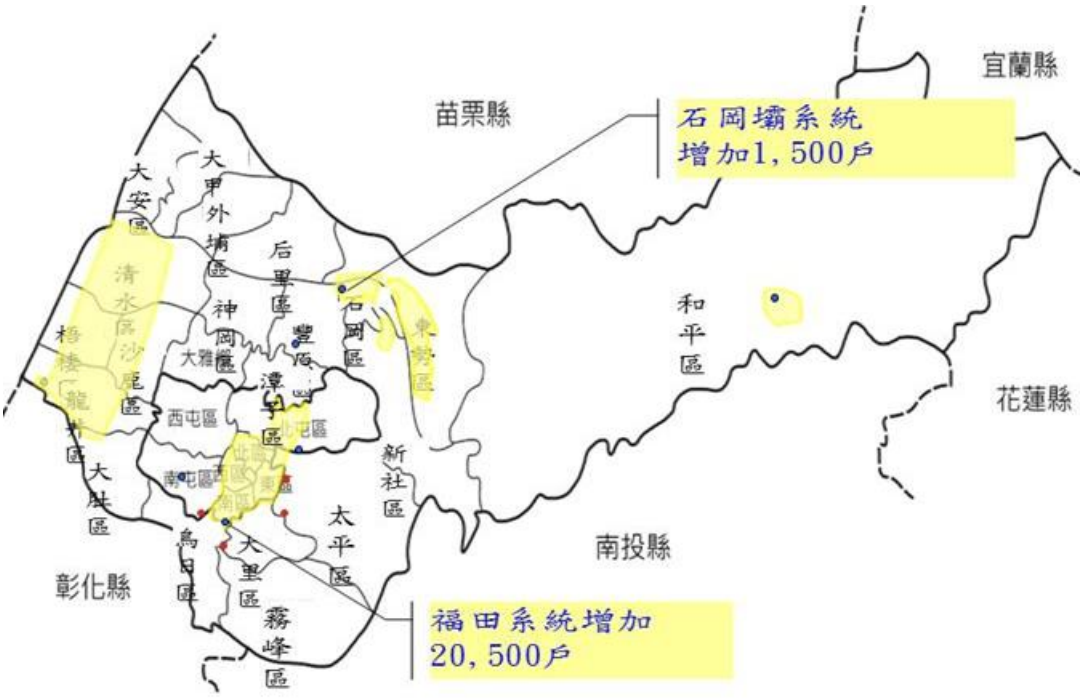


圖 32　臺中市 102 至 103 年用戶接管建設分布圖

(四)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

目前已建設完成運轉中之5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環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梨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各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處理量詳如表4所示。

表4　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狀況

編號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設計處理量(CMD)	污水收集範圍	執行現況
1.	福田	76,000	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委外代操作中
2.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	22,000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3年試運轉中
3.	臺中港特定區	10,000	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沙鹿區	委外代操作中
4.	梨山地區	610	和平區梨山	委外代操作中
5.	環山地區	400	和平區環山	委外代操作中

(五)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既設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

針對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污水處理設備功能進行整體檢修及設備更新重置，截至102年9月3日止工程進度為89.67%，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污水處理廠原有設備老舊功能不足問題，為後續用戶接管工程預作準備。

(六)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景觀工程

為活用福田水資源中心場地，增加民眾休憩活動及生態教育空間，提供周邊居民一個適宜的都市開放空間，達到珍惜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教育宣導目的，拉近公部門與民眾之距離，創造低碳生活之示範標的。工程業於102年9月2日竣工。

參、創新措施

一、擬定「用戶接管空間不足處理標準作業要點」

後巷老舊違建問題影響造成無法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情形，以西區類似之舊市區來說，其違建比例高達60%，對本市用戶接管率之提升是極為關鍵的因素，我國目前僅臺北市及新北市針對污水用戶接管後巷空間不足，強制執行後巷違建拆遷，用戶接管率亦是五都前二名，充分顯示後巷違建為阻礙推動用戶接管之重要因素，惟後巷違建拆遷涉及法令、執行機關與社會層面廣泛，必須有縝密嚴謹作業配合執行。

目前已著手蒐集後巷違建問題處理相關資料，並實地至臺北市及新北市工地參訪，預計於 102 年前完成本市「用戶接管空間不足處理標準作業要點」之訂定，並於 103 年配合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試辦區域，透過與民眾溝通協調宣導及後巷美化方式，減緩違建拆遷過程可能引發之民怨，創造市民優質的居住環境。

二、推動公園施作滯洪設施

本局於 101 年度代辦建設局之「大里軟體園區公園新闢工程」及「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新闢工程」，其施作重點皆採用既有之公園用地內設置滯洪池或以下挖方式施作，於平時可維持提供民眾休憩之空間，於豪大雨來臨時，可藉由滯洪設施收納周遭之逕流量，提升排水逕流時間，降低周遭排水負荷及淹水情形之發生，其施作內容及施作地點分述如下：

(一)大里東湖公園新闢工程

臺中軟體園區其中 1.81 公頃為軟體園區公園預定地，公園基地原為「大里菸酒試驗場」，區內廠房荒廢已久，軟體園區公園新闢計畫除預計施作景觀休憩公園外，預定於公園內規劃設置滯洪池，並同時規劃改善公園周邊排水系統，完成後將可為原本閒置之公有土地注入新生命，活化利用並且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增加民眾休閒遊憩空間，成為一個景觀休憩與防災治洪功能兼具的公園。

本工程總經費 6,600 萬 6,000 元，期程自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預期完工後滯洪池及排水設施的設置，將可降低軟體園區出流的洪峰流量與遲滯洪峰到達時間，減輕軟體園區開發後對於下游地區的環境衝擊，同時滯洪池兼顧防洪與生態的功能，營造出一個滯洪排水及景觀休憩功能兼具之公園環境，而閒置空間的重新規劃再利用，也助於改善原本荒廢之地景，創造出優雅且具特色的景觀環境，亦將提供週邊社區居民休閒活動的最佳去處。

(二)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新闢工程

為提升本市環境品質及增加民眾休閒遊憩空間，因而將現有太平區坪林營區規劃闢建成開放性公園綠地，另考量近年來氣候日趨極端，暴雨頻傳，為解決坪林營區鄰近社區居民長久淹水之苦，故計畫將納入滯洪池的規劃於防汛期供區域集水，再藉由適當的設施促成水資源的再利用，餘水則於本計畫配合新建下水道導排至大里溪。預計規劃成一個自然生態與防災治洪功能兼具的森林公園，提供給市民一處更完善的休閒遊憩空間。

本工程總經費共計 4 億元，期程自 101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預期完工後藉由公園綠地空間的增加，除提高市民戶外空間的使用率與生態綠化，並為環境綠美化改善，創造市民更優質的休憩生活空間外，滯洪及排水設施亦改善該地區遇豪雨即淹水之長久問題，保障社區居民生命安全及財產，完成一個滯洪排水及休憩功能兼具之森林公園。

三、臺中市大里區仁化工業區滯洪池礫石樁排水可行性評估：

本市大里工業區內部分地區地勢低窪，加上工業區內住宅及工廠範圍逐漸擴大，區域排水系統未能及時改善，造成排水宣洩不及而淹水，原集水區規劃排水系統僅提供大里工業區內排水需求使用，並不包括仁化工業區，故需增加工業路雨水下水道容量，而大

里工業區服務中心鑑於工業區為區內交通要道，不同意施工增設雨水下水道。

為解決該區淹水情況，將評估改採增加滯洪池地表水之入滲以減少地表逕流，降低既有雨水下水道負擔。透過本案評估分析，希望尋求減少災害本區淹水災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同時維持生態環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一)本市當前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除積極增建水資源回收中心外，用戶接管後巷違建拆遷問題更是關鍵，若能同時順利解決，預估 102 至 105 年水資源回收中心將增加 4 座，全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達 9 座；污水主次幹管增加 45,073 公尺，累計長度達約 737 公里；用戶數增加 82,365 戶，累計達 170,000 戶，接管普及率為 25.6%；所需經費約 128 億元。

(二)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的長期發展、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國家競爭力，建構具有永續發展特性之環保生態環境，污水下水道建設屬重要之一環，本局提出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與永續生態」等三大願景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使臺中市跨入國際化都市之林，並期達成下列願景及目標：

1、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

2、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

3、水及污泥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三)為確保建設目標之達成，發展策略如下：

1、扭轉水資中心鄰避意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

2、加強推動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

二、持續辦理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及清疏工程，創造安居樂業新生活

(一)持續建置本市之雨水下水道

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890公里,建置率約為 60.93%，為提升本市之雨水下水道建置率，本局預計每年建置經費為 6 億(101 年建置預算為 1 億，102 年提報先期計畫為 1.49 億，餘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並以建置率 70%為中期目標，以提升本市排水能力。

(二)持續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排水道之清疏及維護

目前本局 102 年度編列維護費用為 9,100 萬元，除本局自行發包三標外,亦提撥 2,550 萬委請原縣轄 21 區公所協助辦理該轄區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排水道之業務，以提升執行效率，避免排水道淤積影響通洪能力(目前預計每年清疏長度 30 公里)

(三)推動南山截水溝整體治理計畫,澈底解決海線地區淹水地區

本次沙鹿區淹水主要係因大肚山降雨下之逕流，經由野溪灌入下游市區排水系統失靈所致，根本解決之道為興建南山截水溝工程,完成後將截流大肚山高地之雨水並分流排入梧棲、安良港及山腳排水，其中梧棲及安良港排水計畫排入臺中港;山腳排水則匯入海溝，再由烏溪出海口排出，以解決大肚山坡地與平地市區銜接部分排水路瓶頸,並減輕平原地區大排流量負荷。

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101年3月完成「臺中港特定區(中棲路以南)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規劃報告,臺中港特定區整體排水改善工程(含興建南山截水溝)總整治工程經費約高達 70 億元(原49.4億元，註：用地補償費依據市價重新估算)，已與經濟部水利署達成經費分配共識，其中本府負擔25億元，中央與水利署負擔45億元，將於103年起執行，工期預定6年，完成後可澈底解決海線地區包括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及梧棲區之淹水問題。

伍、結語

近年因氣候及環境變遷造成各式災難層出不窮現象，本年度蘇力、潭美及康芮颱風均挾帶大量雨量而來，造成本市積淹水及山坡地災情頻傳，本局雖已預佈 18 臺大型抽水機及建置樹王埤、中興段抽水站因應，仍因降雨量超過排水系統設計及外水高漲內水無法宣洩排出，導致部分地區發生淹水情事，本市山區亦發生土石崩塌、野溪護岸及農路損毀等嚴重坡地災情，初步估計本市各區道路、橋梁、護岸損壞及山坡地災情需提報復建工程約 3 億 9,253 萬 5,000 元，俟災害準備金核定後立即發包工程施作，預計最晚明年 6 月底前全數完工。

為解決部分易淹水地區每逢豪雨即淹水之苦，其中包括烏日區五光里、南屯區五權西路國道下、西屯區七期重劃區…等，將針對個案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考量該區域既有地形分布、防洪及排水設施確定其發揮功效；另為澈底改善大肚山及海線地區之淹水問題，短期應急措施將針對主要淹水致災點及排水瓶頸段進行整治，確保通洪斷面足夠及水路暢通，同時清查大肚山坡地近 3 年之開發行為及野溪周遭違章建築並依法辦理；長期措施將積極推動興建南山截水溝及全面清查大肚山之開發，若因開發行為未做好水土保持，將要求立即改善，違者依法處理，以避免淹水災害再度發生。

水利建設是城市重要基礎設施之一環，本局除持續辦理水利工程外，在水質淨化方面，用戶接管年成長率期以每年1.7%為目標持續努力，同時強化本市防汛應變能力，達到「防洪治水　保護市民」最終目的，希冀透過本局各項業務工作之推動執行，以有限資源進行整合及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建設，提升本市市民生活品質，建構幸福的水岸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刁建生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建生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四季更迭、時令推移，建生就職警察局局長一職已屆滿2年9月，期間渥蒙　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以及本局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市102年5月至8月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數347.51件，仍維持五都（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本市）中最低，並在102年民眾對於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從第1季的84.88%進步到第2季的87.47%，另對本市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從84.37%進步到85.03%，呈現市民對於警察工作付出的肯定。

與市民切身相關之財產犯罪如打破車窗財物遭竊、汽機車失竊及防制詐騙案件發生等仍為當前工作重點，朝提升破案率、降低犯罪率之目標循序邁進係精進治安之不二法則。此外針對易肇事路段分析肇事原因，加強交通執法及車禍死傷事故防制，特別是強力取締酒後駕車，以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逐步達到「酒駕零容忍」的境界。維持治、交安平穩，好還要更好，本局將全力以赴做好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三大主軸工作。

在此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支持與鼓勵，相信在充足預算及全體市民的支持、協助下，本市的治安維護及交通整理工作，將有顯著的進步及提升。

最後，建生在此提出102年5月至8月治安、交通及警政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至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治安狀況分析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如表 1 及圖 1）

本市 102 年 5 月至 8 月（以下簡稱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 9,364 件，為五都中第 2 低，臺南市 8,132 件最低；另高雄市 1 萬 2,054 件、臺北市 1 萬 3,984 件及新北市 1 萬 7,554 件高於本市。

復以破獲率比較，本市破獲率 80.49%，五都中排名第 4 高，新北市 91.79%最高，臺北市 84.30%次高，高雄市 82.02%再次之；另臺南市 78.63%低於本市。

表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率)

機關別	全般刑案發生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9,364	2	7,537	4	80.49%	4
新北市	17,554	5	16,113	1	91.79%	1
臺北市	13,984	4	11,788	2	84.30%	2
臺南市	8,132	1	6,394	5	78.63%	5
高雄市	12,054	3	9,887	3	82.0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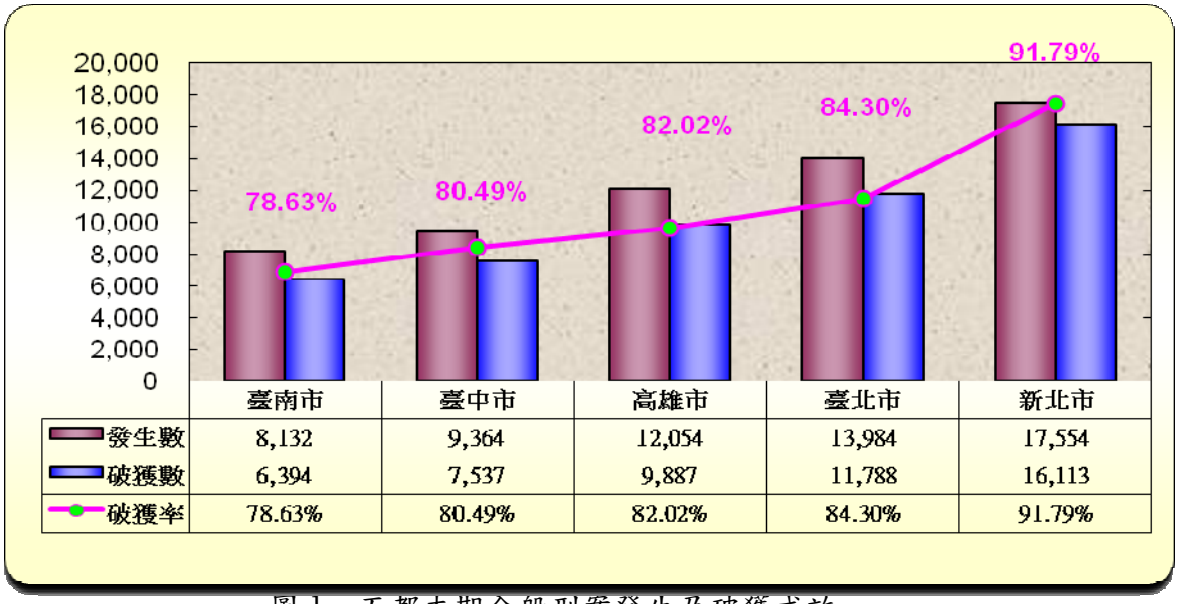


圖 1、五都本期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成效

（二）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執行成效（如圖 2）

本市本期每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 347.51 件/10 萬人，低於全國發生數（418.30 件/10 萬人），為五都中發生最低

，其餘依序為臺南市 431.96 件/10 萬人、高雄市 433.72 件/10 萬人、新北市 444.74 件/10 萬人及臺北市 521.49 件/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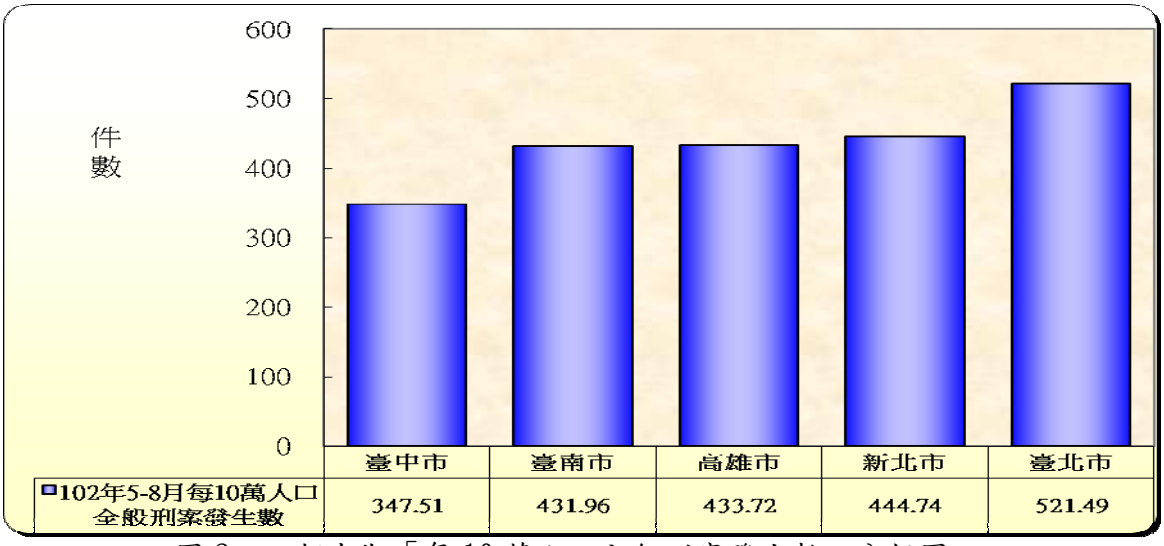


圖 2　五都本期「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分析圖

（三）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分析竊盜案件發生情形，本市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2,933 件，為五都中第 3 低，臺南市 2,388 件最低、其次為臺北市 2,640 件；另新北市 4,114 件及高雄市 4,269 件高於本市。

全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63.86%，五都中排名第 4 高，新北市 85.97%最高，臺北市 72.50%次高，高雄市 66.53%再次之；另臺南市 51.05%低於本市。(如表 2)

表 2　五都本期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竊盜案件發生數（件）	排序	竊盜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2,933	3	63.86%	4
新北市	4,114	4	85.97%	1
臺北市	2,640	2	72.50%	2
臺南市	2,388	1	51.05%	5
高雄市	4,269	5	66.53%	3

竊盜案的種類可細分為一般竊盜案、汽車竊盜案及機車竊盜案，由表 3 及圖 3 可看出本市竊盜案中以汽車竊盜案所占比率 7.19%最低，計 211 件為五都中第 2 低；一般竊盜案

占 60.93%最高，計 1,787 件為五都中第 2 低；機車竊盜案占 31.88%，計發生 935 件為五都中第 3 低。

表 3　五都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發生比率分析表

	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臺中市	1,787	60.93%	2	211	7.19%	2	935	31.88%	3
新北市	2,400	58.34%	4	251	6.10%	4	1,463	35.56%	5
臺北市	1,978	74.92%	3	64	2.42%	1	598	22.65%	1
臺南市	1,453	60.85%	1	237	9.93%	3	698	29.23%	2
高雄市	2,509	58.77%	5	409	9.58%	5	1,351	31.6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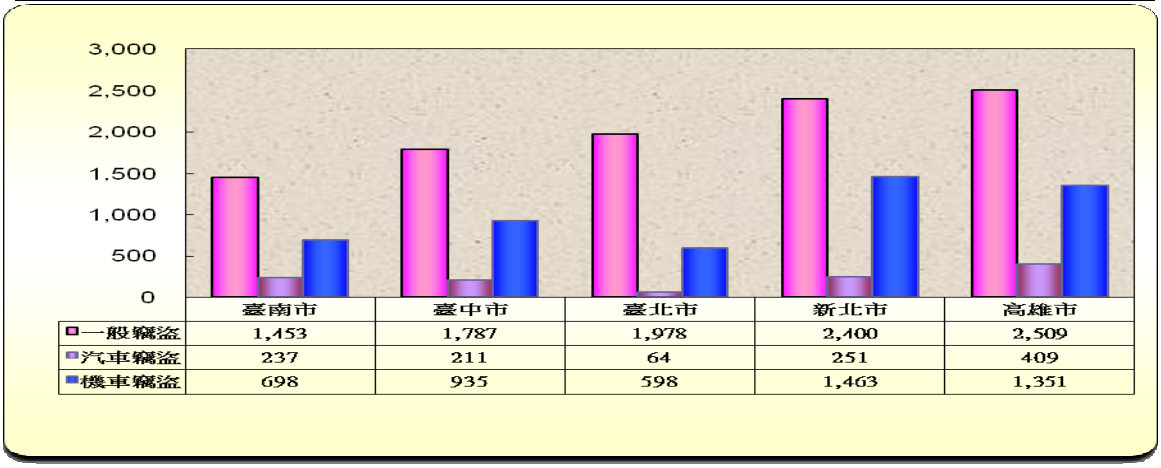


圖 3　五都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分析圖

以破獲率比較，一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55.90%，為五都第 4 高；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78.82%，為五都中第 4 高；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64.93%，為五都中第 4 高。(如表 4)

表 4　五都本期竊盜案件破獲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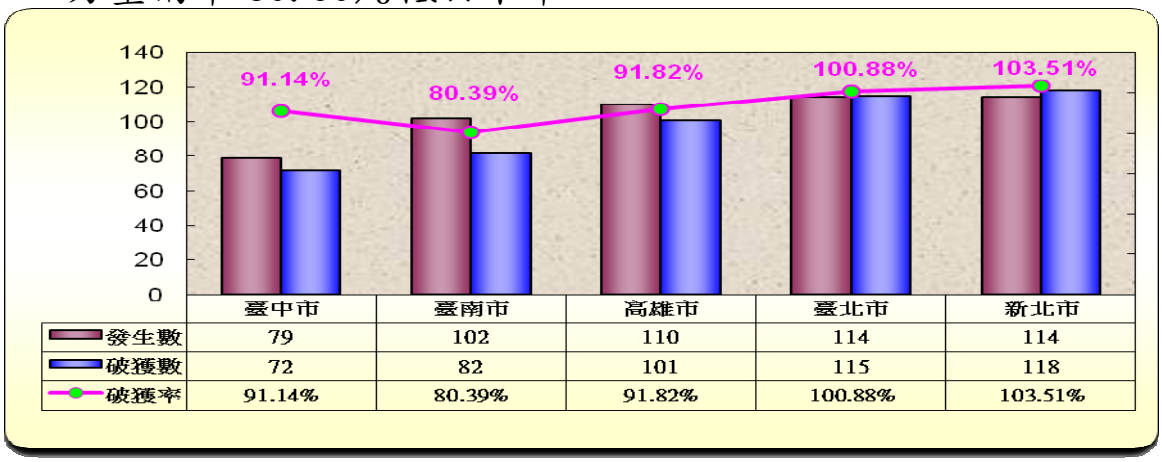
	一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55.90%	4	78.82%	4	64.93%	4
新北市	77.33%	1	94.81%	1	117.13%	1
臺北市	67.14%	2	90.47%	2	70.31%	2
臺南市	46.46%	5	66.91%	5	32.49%	5
高雄市	56.92%	3	84.09%	3	67.48%	3

（四）暴力犯罪執行成效（如圖 4）

本市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 79 件，為五都中發生最低；其餘依序為臺南市 102 件，高雄市 110 件，臺北市及新北

市各 114 件。

暴力犯罪破獲率 91.14%，為五都中第 4 高，新北市 103.51%最高，臺北市 100.88%次高，高雄市 91.82%再次之；另臺南市 80.39%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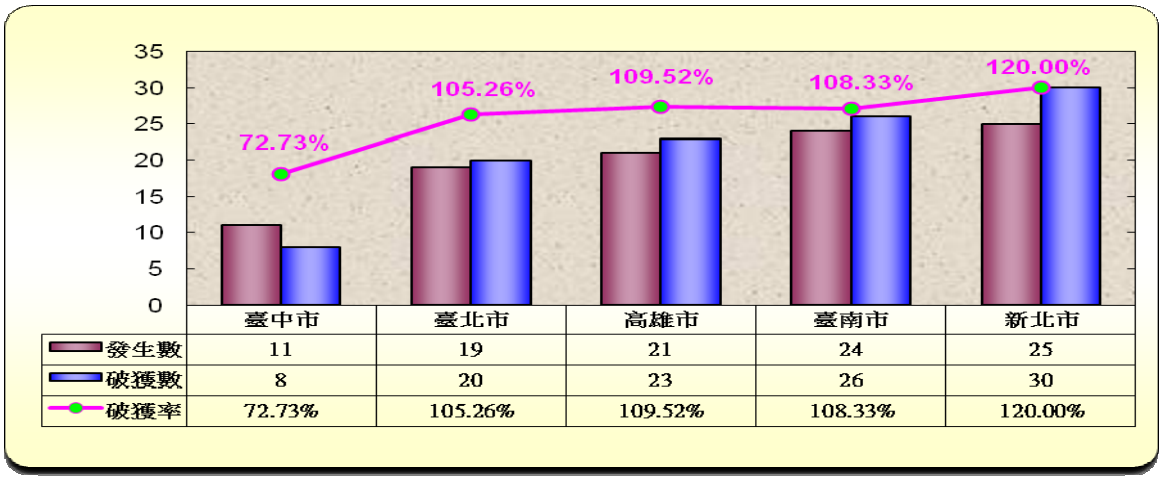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發生數	79	102	110	114	114
破獲數	72	82	101	115	118
破獲率	91.14%	80.39%	91.82%	100.88%	103.51%

圖 4　五都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五）強盜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5）

本市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11 件，為五都中發生最低；其餘依序為臺北市 19 件，高雄市 21 件，臺南市 24 件及新北市 25 件。

強盜案件破獲率 72.73%，五都中最低，由高至低依序為新北市 120.00%，高雄市 109.52%，臺南市 108.33%及臺北市 105.26%。



	臺中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新北市
發生數	11	19	21	24	25
破獲數	8	20	23	26	30
破獲率	72.73%	105.26%	109.52%	108.33%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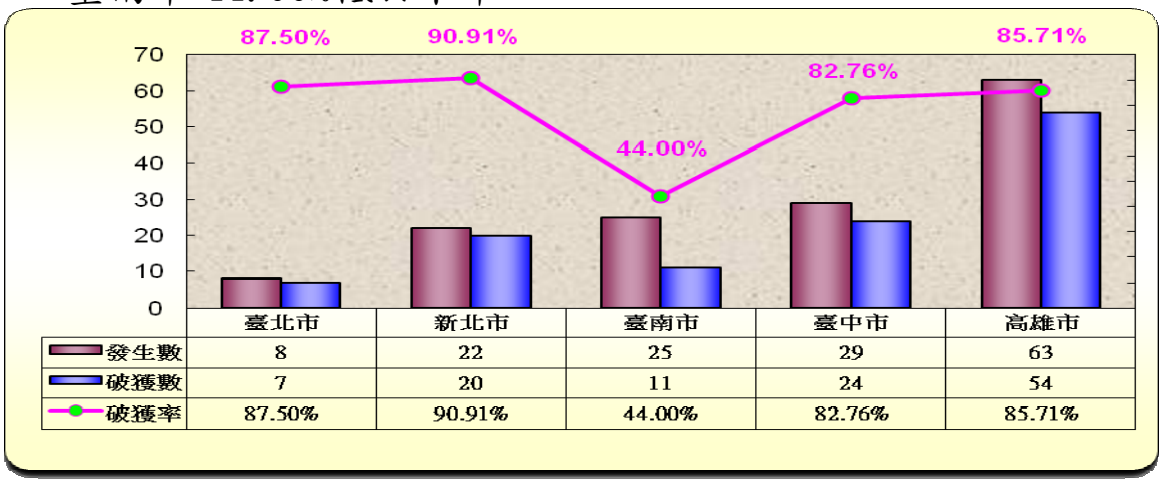
圖 5　五都本期強盜犯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六）搶奪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6）

本市本期搶奪案件發生數 29 件，為五都中發生第 2 高，臺北市 8 件最低，新北市 22 件次之，臺南市 25 件再次之；

另高雄市 63 件高於本市。

搶奪案件破獲率 82.76%，為五都中第 4 高，新北市 90.91%最高，臺北市 87.50%次之，高雄市 85.71%再次之；另臺南市 44.00%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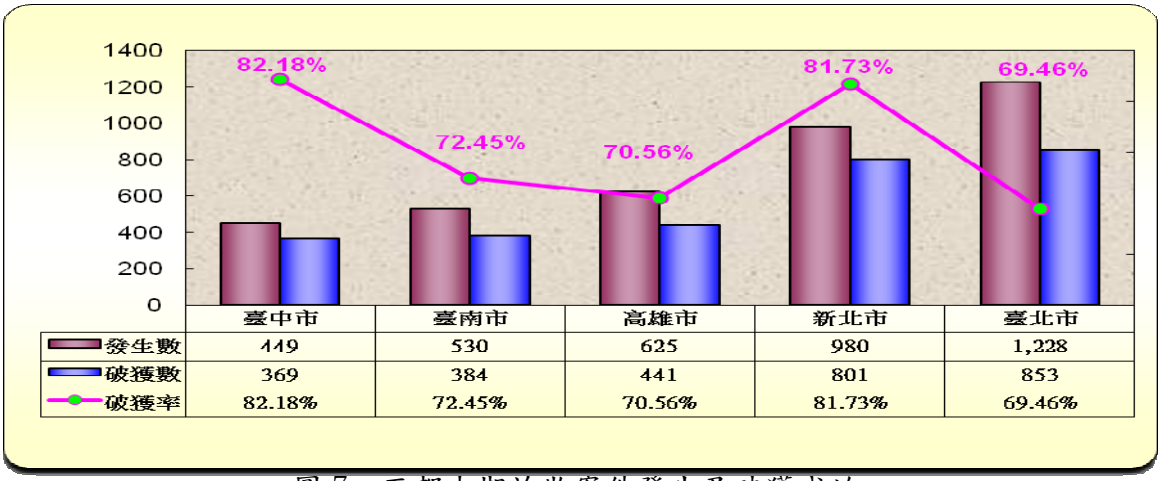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發生數	8	22	25	29	63
破獲數	7	20	11	24	54
破獲率	87.50%	90.91%	44.00%	82.76%	85.71%

圖 6　五都本期搶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七）詐欺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7）

本市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449 件，為五都中發生最低，其餘依序為臺南市 530 件，高雄市 625 件，新北市 980 件及臺北市 1,228 件。

詐欺案件破獲率 82.18%，五都中排名第 1 高，其餘依序為新北市 81.73%，臺南市 72.45%，高雄市 70.56%及臺北市 69.46%。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北市
發生數	449	530	625	980	1,228
破獲數	369	384	441	801	853
破獲率	82.18%	72.45%	70.56%	81.73%	69.46%

圖 7　五都本期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八）肅槍案件執行成效

本期查獲非法槍械 42 枝（其中制式長槍 2 枝、制式手槍 6 枝、改造手槍 34 枝）、子彈 293 顆；移送 39 件 41 人。摘述

重大案件如下：

1、查獲鄧○峰持有改造手槍2枝、子彈9顆。

2、查獲賴○廣持有改造手槍1枝、子彈25顆。

3、查獲陳○南持有改造手槍1枝、子彈18顆。

4、查獲劉○麟持有改造手槍1枝、子彈43顆。

5、查獲藍○乾持有改造手槍1枝、子彈13顆。

6、查獲田○豪持有制式半自動手槍1枝。

7、查獲李○華持有改造槍械3枝、子彈47顆、霰彈子彈4顆。

8、查獲余○緯、游○如持有仿貝瑞塔90改造手槍1枝、改造子彈5顆。

9、查獲林○崑持有制式及改造手槍各1枝。

10、查獲吳○喆持有制式手槍1枝。

（九）查緝毒品案件執行成效

1、查獲各級毒品案件1,018件1,177人、毒品數量4萬1,033.04公克，各級毒品查緝成效如下：

(1)第一級毒品：416件、469人及1萬0,181.47公克。

(2)第二級毒品：486件、580人及2萬6,874.26公克。

(3)第三、四級毒品：114件、126人及3,977.31公克。

(4)其他：2件、2人。

2、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1)102年5月13日20時許，破獲犯嫌張○閎、林○昇、陳○谷涉大麻製造工廠案，查獲大麻植株50株、大麻種子、大麻扦插苗、捲煙器、乾燥機、燈具贓證物。

(2)102年7月2日查獲黃○斌販毒集團，查獲槍枝1支，霰彈2發及海洛因236.1公克、安非他命255.2公克。

(3)102年7月3日於桃園機場埋伏並拘提陳○益走私毒品案，並從其體內排出43顆海洛因磚球（毛重279.13公克）。

3、護苗專案績效卓著：

(1)本局自96年來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執行「查緝中小盤毒販」策略奏效，確實壓制第1、2級毒品犯罪，更連帶使全般刑案、強盜、搶奪及竊盜等案件發生數逐年大幅下降。

(2)惟涉及第3級毒品犯罪之案件及人數有增加情形，青少年

學生施用第 3 級毒品亦呈現相同趨勢，故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捷拓與本局共同研議規劃 0521 專案行動暨後續 0606、0709 專案行動，宣示本市查緝學生及青少年涉毒案件之決心。

(3)上開專案行動總計搜索 374 個目標、出動 1,595 名警力，查獲販賣毒品 37 件 58 人(學生及未成年 10 人)、持有以及施用毒品 158 件 290 人(學生及未成年 51 人)、各級毒品 585.37 公克。

（十）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

1、破獲 72 件重大刑案，其中受社會矚目案件如「吳○豪涉嫌超商強盜案」、「陳○憲涉嫌家福銀樓搶奪案」、「李○凡涉嫌持槍殺人案」、「藍○昌涉嫌超商強盜案」、「李○哲涉嫌故意殺人案」、「丁○福涉嫌搶奪案」、「黃○雄涉嫌強盜案」等，有效穩定本市治安。

2、檢肅治平目標到案有 20 人，逮捕共犯 168 人，共計 188 人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破獲詐欺集團 5 件 46 人；其中如「蔡○輝等 15 人」、「吳○桂等 7 人」、「翁○基等 9 人」、「陳○飄等 3 人」等 4 案為假冒公署之重大詐欺集團、「吳○銘等 12 人」為『假綁架真詐財』之重大詐欺集團。

4、破獲彭○明、黃○霖、陳○峰等汽車竊盜集團、陳○坤、陳○傑等自行車竊盜集團計 10 件，績效良好；另配合規劃 3 次「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共計查獲收(銷)贓場所 5 處及竊盜(贓物)犯 110 人。

5、配合規劃 4 次全國同步掃蕩「查緝賭博專案行動」，破獲 230 件、340 人，其中運動簽賭 12 件 14 人、六合彩賭博 177 件 178 人、網路賭博 5 件 7 人；另取締職業大賭場 2 件 41 人，有效壓制轄內賭風，遏止社會賭博習氣。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 2,884 件，各類刑案現場指紋送驗數計 589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141 件；DNA 送驗數計 225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92 件，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二）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1、本期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計 2 場次，講授「制式與改造槍枝辨識」、「鑑識資訊系統之操作」，強化其槍枝辨識及資訊操作能力。

2、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計 44 人次，計有「指紋鑑定模組化訓練(初級)」、「現場勘察報告製作與在法庭上之證據能力」、「彈道重建 1、2 階段講習」、「2013 年鑑識論壇研討會」、「親緣鑑定研習會」、「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進階)」、「防爆訓練班」、「102 年度刑案現場化學物辨別與檢測訓練」、「罕見現場案例分享」、「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鑑識科學認證規範與標準講授 ISO/IEC 17025 班」及「DNA 建檔暨生物跡證採樣、送檢講習」等 12 場次。

（三）充實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持續充實現場鞋印、犯罪嫌疑人鞋印資料庫及建立案件之間關聯性。本期共建檔 212 件，建立關聯者 4 筆 9 件，並利用定期會議提供各分局案例分享，包含結合監視系統、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等整合處理模式，有效提升破案率。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工作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列管家數：至本年 8 月底止，本市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或曾被取締之場所計列管 453 家。

2、執行成果：本期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計 81 件 436 人，其中色情應召站 12 件 128 人、私娼館 4 件 10 人、色情 KTV 7 件 41 人、色情理髮廳 1 件 3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中心 20 件 111 人及其他案件 37 件 143 人。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本市目前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計 251 家，實際有營業計 220 家，其中領有執照但未營業者計 31 家，係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目前移送地檢署偵查中或等待行政裁處及申請停業中。

2、本期查獲涉嫌賭博電玩案計 18 件、36 人及 247 臺。

四、防處少年事件

（一）中輟學生協尋及保護查察執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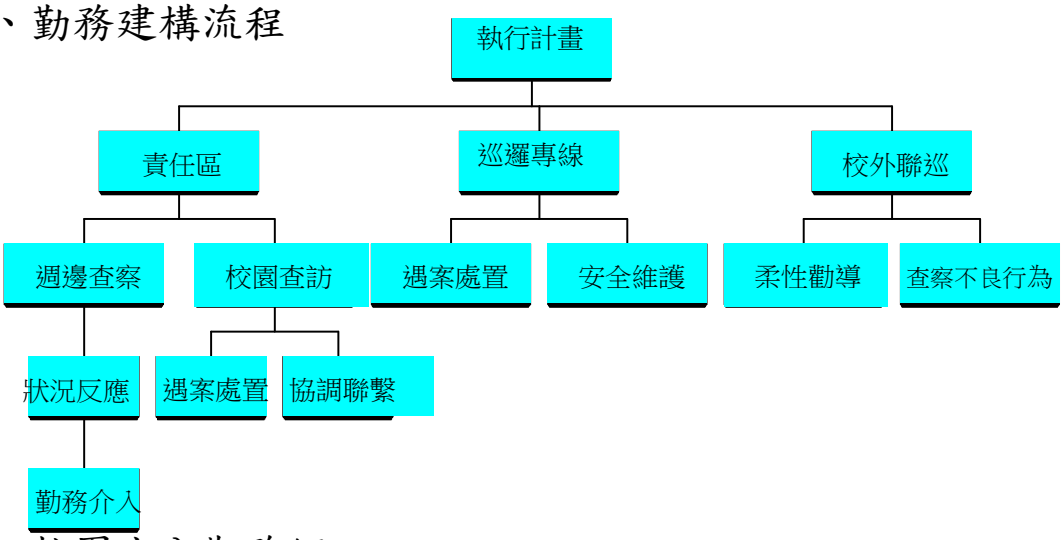
1、建立協尋資料。

2、督導會議。

3、協尋中輟學生。

（二）校園安全維護

1、勤務建構流程



2、校園安全勤務網

(1)巡邏箱：本市各級學校共設置巡邏箱 377 個（國小 235 個、國中 75 個、高中職 49 個及大專院校 18 個）。

(2)責任區：本市規劃 14 個責任區由專責人員進行查訪聯繫。

(3)校外聯巡：本市結合校外會執行本勤務計 266 次。

（三）校園安全勤務成果

1、防制校園暴力事件：查獲 17 件 35 人。

2、與少年有關之毒品案件(含成年人提供毒品予少年、學生)（如表 5）

表 5　與少年有關之毒品案件數統計表

類　　型	件	人
販賣(轉讓)一、二級毒品	4	7
販賣(轉讓)三、四級毒品	70	79
吸食(持有)一、二級毒品	30	30
吸食(持有)三、四級毒品	178	217
合　　計	282	333

（四）本期辦理預防少年犯罪法律常識講座及宣導活動計 154 場。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如表 6）

表 6　本局本期(102/5 至 102/8)與去年同期(101/5 至 101/8)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統計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中輟生發生數	97 人	125 人	-28 人
中輟生尋獲數	157 人	157 人	0 人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	10,223 人次	10,192 人次	+31 人次
臨檢公共場所	1,892 家	1,887 家	+5 家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3,007 人	3,522 人	-515 人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

本局訂定相關案件「受（處）理流程與分工」，並律定妨害性自主案件，統由各分局、婦幼警察隊性侵害專責小組採「專人專業專責」偵辦，俾落實「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處理原則，並建立最佳處理模式。

（二）家庭暴力防治（如表 7）

表 7　本局本期（102/5 至 102/8）與去年同期（101/5 至 101/8）家庭暴力防治件數統計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通報數	2,560	1,802	＋758
聲請保護令件數	667	662	＋5
執行保護令件數	735	739	-4
違反保護令件數	67	68	-1
逮捕現行犯人數	52	43	＋9

（三）兒童保護

1、落實婦幼保護篩選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提升員警責任通報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強化專業知能。

2、強化三級預防機制，提升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功能，機先反應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以期降低其危險性。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一）落實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為執行上開院頒改進方案，本市分別組成「工務」、「監理」、

「管考」、「教育」、「執法」及「宣導」等 6 小組辦理各項計畫，以確保本市交通順暢及民眾行車安全。

2、本年訂定 9 項工作計畫:「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流暢與交通安全維護計畫」、「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實施計畫」、「加強騎(乘)機車違規執法計畫」、「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計畫」、「加強各式大型車違規執法計畫」、「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計畫」、「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與使用管理計畫」、「實施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計畫」及「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等，持續落實執行及目標管理，以建立本市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二）BRT、MRT 工程交通疏導工作

本市 BRT(快捷巴士)、MRT(大眾捷運系統)陸續開始施工，為維護施工路段沿線交通安全與順暢，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1、施工路段沿線部分路口原已規劃員警、義交執行「尖峰時段交通崗勤務」，由所轄分局再依施工期程、路口複雜度、交通狀況等特性，通盤檢討交通崗派遣情形，於施工路口妥適派警疏導或調度義交支援。

2、責由施工路段沿線分局主動查察施工區域，如發現施工單位未遵照交通維持計畫，立即採證後，依「公路法」、「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函請道路主管機關裁處，並就後續處理情形持續追蹤了解。

3、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編排 BRT、MRT 施工路段巡邏勤務，騎乘大型重型機車（機動性高、較不受交通壅塞影響)，於施工路段梭巡，勤務重點如下：

(1)加強查察施工單位是否確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

(2)遇故障車輛、交通事故，經主動發現或於獲報後馳赴現場，協助後方警戒、車流疏導及事故排除。

(3)遇嚴重壅塞路況，通報轄區分局，增派員警至現場疏處，並聯繫警廣籲請用路人改道。

(4)針對影響車流順暢之違規行為（如：違規停車、違反標誌、標線、號誌等)，加強勸導、舉發。

(5)強化本局各級督導人員督導作為,以期施工路段沿線交通崗、巡邏勤務落實執行，有效發揮督導效能。

（三）本期交通事故發生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如圖 8、9 及表 8）

1、A1 類交通事故本期發生 48 件、死亡 4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件、死亡減少 21 人，死亡人數降低 30.43%。

2、A2 類交通事故本期發生 1 萬 7,107 件、受傷 2 萬 2,87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913 件、受傷增加 2,723 人。

3、A3 類交通事故本期發生 1 萬 2,76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2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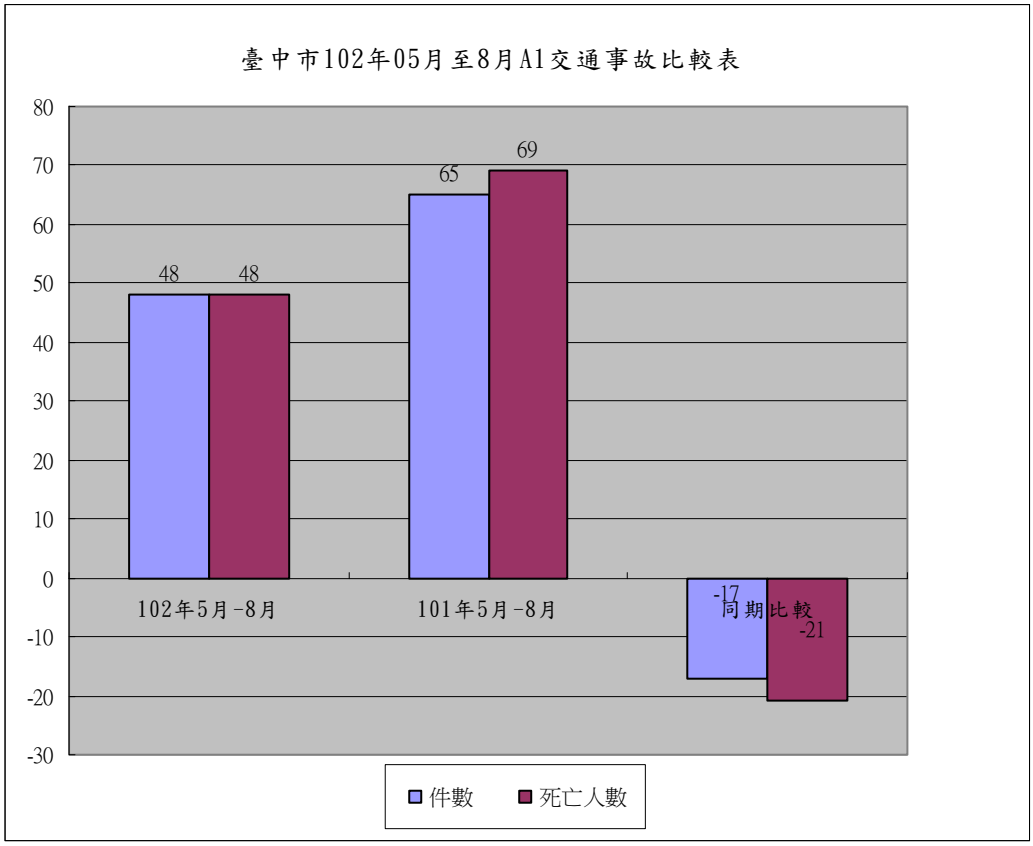


圖 8　本市本期交通事故致死案件發生數及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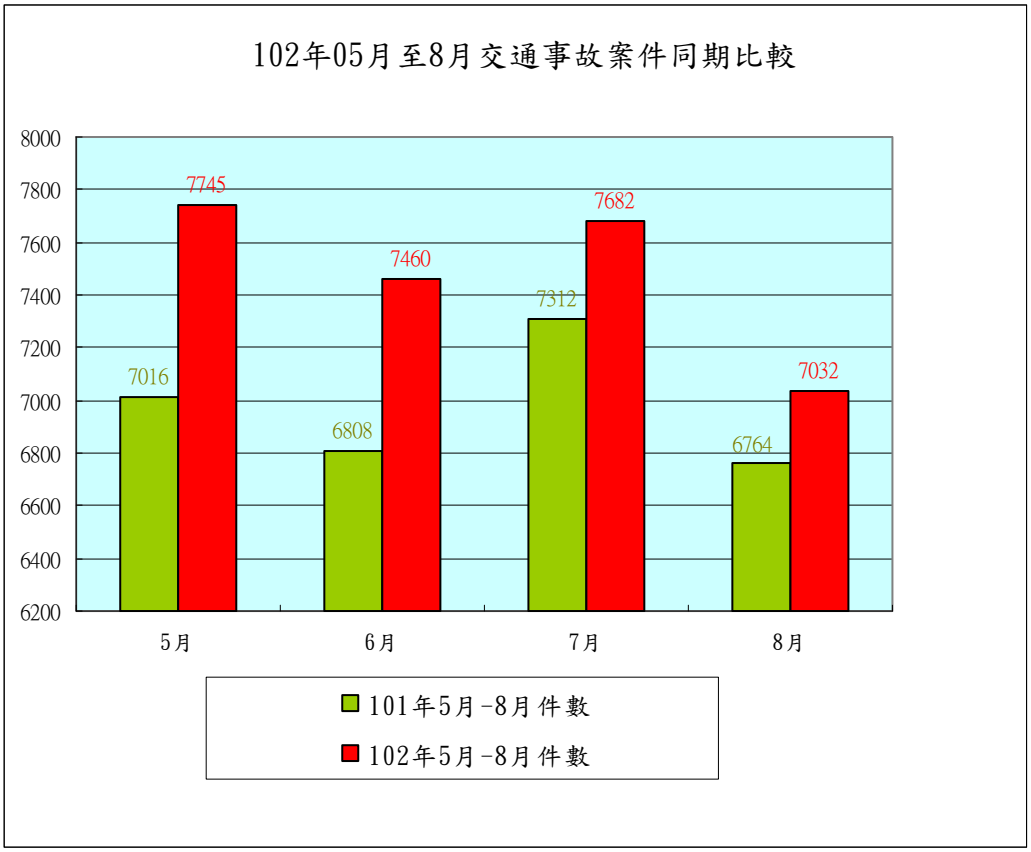


圖 9　本市本期各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每月發生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圖

表 8　本市本期各類（A1+A2+A3）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數統計表

月份 / 類別	合計	102 年 5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7 月	102 年 8 月
合計	29919	7,745	7,460	7,682	7,032
A1 類	48	8	12	13	15
A2 類	17107	4,438	4,334	4,409	3,926
A3 類	12764	3,299	3,114	3,260	3,091

（上開數係統計迄 102 年 8 月止已完成入案件數）

（四）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本局持續針對重要幹道、商圈、車站、百貨公司、醫院、客運站周邊，加強併排停車、紅線違停、占用公車、殘障停車格等嚴重違規停車之取締，重點路段亦編派巡邏警力加強違停勸導排除，另編組拖吊警力，對於必須快速排除及特

別嚴重之違停案件，逕予執行拖吊移置，還給市民安全順暢的交通空間。

本期計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汽車 1 萬 9,555 件、機車 4,041 件，與去年同期(汽車 1 萬 6,927 件、機車 4,034 件)相較，汽車增加 2,628 件，機車增加 7 件，並列為重點勤務賡續執行。

表 9　本市本期與去年同期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案件數統計表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本期 (102/5 至 102/8)	去年同期 (101/5 至 101/8)	增減數
違規停車取締（汽車）	19,555 件	16,927 件	+2,628 件
違規停車取締（機車）	4,041 件	4,034 件	+7 件

（五）加強清除道路障礙

1、執行現況：由各分局針對轄區交通特性、障礙狀況及民眾報案等資料，每月提列清除道路障礙聯合執行工作日程 2 次，由本局彙整後函請市府聯合執行小組（環保局【清潔隊】、都發局【拆除大隊】、交通局、建設局、經發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組成），依權責分工派員配合執行，針對本轄各項阻礙交通之道路障礙，展開全面性之清除工作。

2、執行績效：本期取締 2,384 件，已使本市交通、市容獲得改善，本局仍將持續取締，維護守法民眾權益。

（六）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案件 8 萬 9,928 件，較去年同期 9 萬 4,885 件相較，減少 4,957 件，除平日加強取締外，每月並配合警政署發布「全國大執法」專案加強取締，並透過每週檢討、分析，調整勤務重點或執勤方式。

（七）規劃取締酒駕執行情形

1、本局每月除規劃署、局頒專案勤務 4 至 6 次外，更律定各分局每週規劃 1 次以上的分局頒取締酒駕勤務，於易發生酒後駕車之熱點，加強取締酒駕工作，同時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三警察隊實施區域聯防，於本轄中港、中清及五權西路交流道，同步實施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提高執法能見度，遏止駕駛人酒後駕車之僥倖心態。

2、本期取締酒駕 3,55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148 件，減少 24.4%（如表 10），執行成效良好；另對於酒駕 A1 之防制成效，本期發生 6 件、死亡 6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 9 件、死亡 9 人）發生減少 3 件(-33.33%)、死亡減少 3 人（-33.33%），顯示強化取締成效後，能有效遏止事故的發生。(如表 10)

3、統計新法實施後（本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取締酒駕違規 5,317 件，移送法辦 2,358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983 件(-15.6%)，移送法辦減少 1,100 件(-31.8%) 。

表 10 本市本期與 101 年同期取締酒後駕車成效分析表

102 年 5-8 月與 101 年同期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期程 / 查獲情形	102 年 5 月至 8 月	去年同期	增減數(比例)
取締件數	3,552	4,700	-1,148 (-24.4%)
移送法辦件數	1,511	2,488	-977 (-39.3%)
酒駕肇事 A1 人數	6	9	-3 (-33.33%)
酒駕 A2 受傷人數	486	643	-157 (-24.24%)

（八）防制危險駕車

1、規劃實施「重點常態性」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針對每週五、六及日上半夜(21 至 24 時)及下半夜(0 至 6 時)，規劃由各分局、交通、刑事及保安警察大隊，在易生危險駕車熱區，執行 2 小時路檢、守望及巡邏等專案勤務。

2、妥善利用本市建構之電子城牆路口監視器，計 4,122 組、1 萬 6,003 具鏡頭，透過調閱監視器紀錄，將未能於現場圍捕到案之相關涉案人傳喚到案，毋枉毋縱，有效防制危險駕車

，未來將陸續調整為全景式鏡頭，以強化辨識及蒐證功能。

3、鑑於危險駕車族群多駕駛或騎乘改裝車輛，本局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取締改裝車輛工作執行計畫」，配合暑假防制危險駕車期程實施至 102 年 9 月止，取締成效良好。

4、本期取締改裝車件數、110 受理報案危險駕車件數及查獲刑案移送法辦件數相關成果如表 11。

表 11　本市本期與去年同期防制危險駕車成果統計表

年度 項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取締改裝車件數	8,668 件	6,209 件
110 受理報案危險駕車件數（成案件數/總件數）	4/4 件	3/4 件
查獲刑案移送法辦件數	4 件 9 人	3 件 17 人

（九）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職能，保障當事人權益：

1、建置本局「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及採購相關資訊化設備，進行數位化交通事故處理，及後續線上審核、分析與統計作業，提供各單位即時相關事故資訊，利於針對地區事故特性、規劃防制事故勤務。

2、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措施，落實紙張減量與簡化流程等政策，首創「道路交通事故節能減紙執行計畫」，除省略紙本案卷陳報外，並將部分資料（如相片黏貼紀錄、調查報告表等）改以數位化作業。預估每年減紙量可達 280 萬張以上，同時輸出設備及其耗材等節能效益亦以百萬元計。

3、本「一次受理、服務到底」之服務理念，建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研訂「多元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執行計畫」，避免民眾因申請資料而舟車往返。民眾以該系統申請後，並得指定離家或工作地點較近之本局各事故處理單位（交通分、小隊及部分分駐、派出所）線上取件，減少紙本往返耗時及避免資料漏失等缺點，每件申請時間(含旅次及等待時間)節省約 2 小時。以「研判表」為例，該計畫律定 7 日後民眾即可申請，較處理辦法（30 日後）縮短 23 日，效率提升約 77%。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利用系統線上申請的

人數迄 8 月 31 日止已達 1 萬 5,892 人次，大幅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4、為明確有效提升事故處理品質，以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為起點，首創「A1 類交通事故攝影檢核表暨攝影注意事項」，以完整退件檢討機制及結合指導員制度，大幅提升蒐證品質，本局交通事故處理相關精進及創新作為，經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初、複評後，成績榮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十）因應本市重大建設施工，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整併成立 2 中隊

1、為因應本市重大活動及 MRT、BRT 等重大交通建設動工，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整併原直屬分隊，成立「第一、第二中隊」，以符合交通任務需要，更有助於警力完善發揮，擴大勤務效能，期以精進交通專業及事故防制功能，達到「效能」、「專業」、「安全」、「紀律」四大工作目標。

2、第一中隊任務負責特勤工作、重要活動交通勤務、測速桿管理、逕舉工作及重點性勤務等，人員配置 62 名員警，第二中隊負責配合交通局文心、崇德、豐原拖吊場及本局屯區、清泉移置保管場相關勤務及重點性拖吊勤務，人員配置 56 名員警。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1、依據內政部 92 年 3 月 18 日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中，規定之人口數、面積、車輛及犯罪數等資料，適時調整員警配置人數，原臺中縣市 98 年 12 月底合計人口數 2,63 萬 5,761 人、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試算合理員額配置為 10,797 人，惟經警政署通盤考量後，僅依人口數（直轄市警察局以人口每 350 人置員額 1 人）核算改制後本局編制為 7,531 人。至預算員額因行政院匡列地方警察總員額上限，本局僅核列 6,794 人。

2、積極爭取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639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扣除現有員額 6,155 人）；另強化現有警力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本局 102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及現有員額 6,170 人（配合人口數統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警民

比為 1：437 人。

（二）目前辦公廳舍整建實況

1、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4,5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約 746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101 年 12 月 4 日工程決標。

B. 101 年 12 月 27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C. 102 年 2 月 10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2、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5,766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約 835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101 年 12 月 25 日工程決標。

B. 102 年 3 月 5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C. 102 年 3 月 15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

3、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 億 7,274 萬元。

(2)建地面積：約 541 坪。

(3)規劃辦理進度：102 年度預算為 3,738 萬 8 千元(土地款 3,638 萬 8 千元，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土地協議價購已辦竣。規劃設計及監造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簽約，目前規劃設計中。

4、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0 億 7,0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1 層(3,000 坪、281 個停車位)，地上共 3 棟(U 字型，二側各地上 8 樓，中間棟地上 9 樓)，總計約 1 萬 2,45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市政府秘書處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與原第 2 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以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之百分之 49 決標。

B. 市政建設局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與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完

成簽約事宜。

C. 建築師於102年2月18日，將初部規劃設計成果送交建設局核備，目前細部規劃設計中。

D. 102年6月5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請求同意土地撥用事宜。

E. 102年6月24日、8月8日分別辦理第1、2次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公開閱覽。

F. 102年8月28日工程上網公告招標，預定10月1日開標。

5、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400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4樓，約24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規劃設計監造於102年3月20日由豐原分局與和鼎建築師事務所簽約，規劃設計已完成，目前申請建築執照中。

6、東勢分局茅埔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5,125萬6千元(土地款2,753萬6千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2樓，約212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土地協議價購已辦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中。

7、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02年度30萬元，總預算6,102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1層，地上3層，約80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行政院於102年1月4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10130014051號函，准予無償撥用興建用地(1,742.69㎡)。

B. 總工程預算經市府核列103年6,102萬元(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太平新光區段徵收)。

C. 本(102)年度預算730萬元(土地款+規劃費)，追減預算700萬元。

8、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02年度5,800萬元。

(2)興建用地為位於國安二路上「公118、119」公園預定地（

地號:0596 號，介於玉門路及國祥街)，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已經　市長核准。

(3)102 年度追加預算 28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中。

（三）本局目前警用汽、機車配賦使用現況（如表 12）

1、依警政署核定本局警用車輛配賦數合計，應有警用汽車 924 輛、機車 4,236 輛、大型重型機車 48 輛；本(102)年度計編列預算 6,435 萬元，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車輛，預定購置巡邏車 50 輛、吉普式巡邏車 6 輛、偵防車 20 輛、小型警備車 9 輛、巡邏機車 156 輛，完成購置後，本局現有警用汽車 840 輛（不足 84 輛)、機車 3,160 輛（不足 1,076 輛)、大型重型機車 47 輛（不足 1 輛)。

表 12　本局警用車輛概況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用車輛統計表　　單位：輛				
數量	汽車	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備註
配賦數	924	4,236	48	
現有數	840	3,160	47	
不足數	84	1,076	1	

2、因應縣市合併警用車輛裝備之需求，亟需增加編列預算採購，以補足警用車輛不足數，並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俾順遂勤務之執行。

（四）目前防彈衣配賦暨使用情形（如表 13）

表 13　本局防彈衣數量統計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彈衣統計表　　單位：件				
數量	防彈衣總數	背心式	野戰式	備註
配賦數	5,654	5,487	167	
現有數	5,509	5,367	142	
不足數	145	120	25	

八、「警勤ｅ化系統」執行情形

（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如表 14）

表 14　本局本期(102/5~102/8)與去年同期(101/5~101/8)受理民眾 110 報案件數統計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件　數
受　理　件　數	282,778	270,337	+12,441
有　效　件　數	154,492	143,929	+10,563
百　　分　　比	54.63%	53.24%	+1.39 個百分點

（二）本期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如表 15）

表 15　本局本期(102/5~102/8)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統計表

年　　度	總受理有效案件數	回　復件　數	回　復比　率	非常滿意與滿意	普　通	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本期	154,490	42,593	27.61%	92.67%	7.32%	0.01%

附註：依警政署規定全般報案回覆比率 20%（其中暴力犯罪及居家住宅竊盜，報案回覆比率為 100%）。

（三）本期線上巡邏警力立即偵破刑案 1,081 件，成功搶救自殺 499 件。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守望相助業務

1、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如表 16 所列。

表 16　本局本期輔導成立守望相助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226	11,656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22	836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1,337	4,858
合　　計	1,585	17,350

2、常年訓練：102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28 場次，計 6,165 位守望相助隊人員參訓。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

1、建置情形

(1)本期已完成建置監視錄影系統計有 4,122 組、1 萬 6,003 具鏡頭(建置人口比為每千人 5.94 具鏡頭、建置密度比為每平方公里 7.23 具鏡頭)。

(2)目前有 102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 1 億 2,270 萬元，將建置 364 組，預計本年 12 月底完工；另大宅門特區內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 2,800 萬元，將建置 70 組，需配合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建置，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屆時將可於各治安要點路口加強建置，提高普及率，以強化本市治安。

2、管理維護

為使本市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正常運作，確立有效之管理維護機制及任務分工、提升系統之妥善率，具體做法如下：

(1)本局監錄系統部分設備（主機、DVS、ATUR 及鏡頭）裝置於室外，散布本市各地，容易受損，為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降低維護人力，本局於「臺中市監視錄影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 24 小時不間斷偵測，若發生監視錄影系統故障均自動回報。

(2)律定分駐（派出）所同仁，每日 2 班次定時監看轄內所有監視錄影系統畫面，遇有故障立即通報廠商，並於 1 個工作天內到場查修，以減少治安監視空窗期，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妥善率維持在 99%。

3、執行成效

監視錄影系統歷年協助偵破刑案，已逐年大幅增加，本局統計 94 年以來因調閱監錄資料偵破各類刑案(含原臺中縣、市）件數，其中去（101）年較前（100）年破案增加 2,336 件。102 年迄 8 月底已偵破 5,824 件，較去(101)年同期 2,634 件增加 3,190 件(如表 17)。顯示監視系統對偵防犯罪之功能有莫大助益。

表 17　臺中市歷年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臺中市歷年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類別 年份	件數	件數增減數 （與前一年比較）	件數增減率
94 年	162	--	--
95 年	611	449	277.16%
96 年	624	13	2.12%
97 年	850	226	39.21%
98 年	1,289	439	51.64%
99 年	1,794	505	39.17%
100 年	2,217	423	23.57%
101 年	4,553	2,336	105.3%
102 年 1 至 8 月	5,824	3,190	121.1%

4、本局首創建置「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運用車牌辨識技術，分析可疑車輛出沒時間、行經路線，大幅縮短調閱檢視之時間，強化監視錄影系統運用效率，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避免報案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各分局之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小）隊已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受理報案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受理完畢後將影音資料儲存於規劃之電腦中建檔、保管，相關資料應存放 1 個月備查；並責請各級督導人員持續督導、抽檢員警受理報案錄影錄音執行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缺點及問題，適時檢討策進。

2、為提升優質服務，建立「清廉」、「專業」、「效率」及「便民」之警察核心價值，主動發掘員警服務優良事蹟，於本市治安會報、本局局務會報中擴大表揚，並刊登本局網站榮譽榜；另每 3 個月一期持續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發掘服務績優人員予以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3、實施電話禮貌抽測，由本局督察室、分局督導人員，分別以自動、警用電話，針對各分局、（大）隊、分駐（派出）所及

分（小）隊等單位，不定時實施電話禮貌抽測，辦理獎懲，並利用各種集（機）會要求所屬以同理心、感同身受，受（處）理民眾報案及積極為民服務，達成「服務貼心、民眾滿意、辦事容易」的施政願景。

4、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工作，爰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使之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效能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5、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1、宣導並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本局嚴禁員警無故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積極宣導要求員警恪遵上揭規定，並逐月實施專案督考、落實專業審核，避免員警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或利用陳報機制作為員警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之護身符，以樹立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維護警察榮譽，並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2、清查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及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本局責成所屬各單位針對列管 388 處不當處所，加強布線探查蒐集違法事證，發現不法，立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取締或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務必全面依法取締、澈底消滅肅清，並嚴禁同仁涉足，以杜絕風紀案件。

3、嚴格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本局要求各級幹部應確實瞭解所屬員警平日生活、交往、工作、品操及嗜好等動態，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予以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以防患未然，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員警，經查截至 102 年 8 月止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87 名、關懷輔導對象 45 名、違紀傾向人員 115 名及積欠債務（含強制扣薪）131 名，業責由各單位持續清查，隨時發掘有風紀問題員警，提列加強管考，如有清查不實，從嚴追究主官（管）責任。

4、靖紀小組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

本局對於員警風紀案件，秉持勿枉勿縱，主動依法查辦，從

嚴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公開透明接受檢驗，勇於面對問題，不掩飾、不庇縱，淘汰不適任員警，淨化警察團隊陣容，以展現本局整飭警察風紀決心，查處成效如下：

(1)102 年 5 至 8 月查獲員警違法案 13 件 14 人，其中自檢（查）11 件 12 人、他檢 2 件 2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19 件 19 人，自檢(查)19 件 19 人，輔導退休 4 人。

(2)去年同期（101 年 5 至 8 月）查獲員警違法案 11 件 14 人，其中自檢（查）9 件 9 人、他檢 2 件 5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16 件 17 人，自檢(查)16 件 17 人，輔導退休 2 人。

(3)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員警違法案減少 2 件 0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增加 3 件 2 人，輔導退休增加 2 人，在本局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及宣導員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下，靖紀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5、賡續實施風紀檢測以強化優良警察體質：本局賡續執行各項積極管理督考作為，為求永續精進，以體制面執行策略，策訂「本局風紀檢測執行計畫」，訂定各分局、（大）隊之主官（管）督考作為及易生弊端事項管理等 45 項檢測重點及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分、小）隊之主官（管）管理作為、主管考核作為及易生弊端事項管理等 74 項檢測重點，合計 145 項檢測項目，要求各外勤單位每月自我檢測，採「由下而上」逐級檢測、複式抽測方式，落實執行作為，機先防範風紀案件，以建構本局優質警察形象。

6、設定目標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本局為達成警政願景「民眾肯定、市民信賴」，貫徹「廉能、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學習企業管理精神，推動風紀安全管理，達成零事故之目標，以提升本局優良形象。以「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及「零違紀案件」為管控目標，各單位設立目標管控告示牌，懸掛於主官（管）辦公室，彰顯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策略目標，並提醒主官（管）對維護優良警察風紀之決心。本項工作實施迄今成效良好，本局已納入管理常軌，自本（102）年度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賡續推行，俾達成優質警察風紀之願景。

十一、上級重要督導評核成績

（一） 執行102年「春安工作-檢肅非法槍彈」，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2名。
（二） 執行102年1至3波「安康專案」，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三） 執行102年上半年「緝豺專案(第1至4號)」，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四） 執行102年上半年「協助查緝地下通匯專案」，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2名。
（五） 執行102年上半年「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1名。
（六） 執行102年上半年「取締盜（濫）採砂（土）石案件」，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2名。
（七） 執行102年上半年「偵辦盜伐林木案件」，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2名。
（八） 執行102年上半年「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3名。
（九） 執行102年上半年「偵辦濫墾林地、山坡地案件」，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3名。
（十） 執行102年上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經警政署評列第1級。
（十一）辦理「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督導評核」，經警政署評列優等。
（十二）執行「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演習」，經統裁部評列甲等。
（十三）執行102年「春安工作」，經警政署評核甲組第2名。
（十四）辦理102年上半年「義警組訓運用績效督導評核」，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甲等。
（十五）辦理101年下半年「擴大臨檢業務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3名。
（十六）辦理102年「查緝野生動物案件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2名。
（十七）辦理102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特優及甲組第3名。

（十八）辦理102年「保安裝備檢查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2名。

（十九）辦理102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經警政署評列團體組甲組第1名。

（二十）辦理102年上半年「現場指紋送驗數、比中數」，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2名。

（二十一） 執行102年「春安工作-交通順暢」，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2名。

（二十二） 辦理101年度「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經警政署評列甲組最優單位。

（二十三） 辦理101年度「取締酒後駕車督導考核計畫」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3名。

參、 未來施政重點及其相關策進作為

一、強化犯罪偵防，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經分析本期發生之強盜及搶奪案件，犯2案以上歹徒有竊取數部機車犯案、戴口罩、黑（白）半罩式安全帽之犯習，且多為近二年毒品、搶奪、強盜出監人口，並出現跨區作案現象，因此本局針對上述特性進行資訊統合與分享，聯合各單位共同查緝犯嫌，以統一管制偵辦進度，全面進行清查掌握近二年毒品出監及治安顧慮人口，防制再犯，且再犯時旋能立即掌握並查獲到案，發揮快速偵破功能。

2、本局編組「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動用優勢警力在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有效展現公權力，達震懾不法犯罪者、迅速恢復現場秩序。本期自行實施偵測29次，除持續要求各分局自行加強快打偵測，於偵測完畢後將優劣紀錄報本局備查外，並每月實施無預警偵測，以精進快速反應打擊部隊應變能力。

3、針對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列管為重大刑案積極偵辦，由相關單位及轄區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加強蒐集相關事證，務必迅速偵破，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

4、律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為緝毒專責隊，負責各項毒品情資查辦、各類毒品案件後續深入追查作為；另各分局

偵查隊遴選有緝毒專長之員警成立緝毒專責小組，以達緝毒工作專責化目的，強化緝毒效能。

（二）加強各類竊盜案件防制

1、成立「專責肅竊小組」，專責處理竊盜案件及「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工作，並落實執行順風專案工作，以達即時查緝犯罪案件功效。

2、賡續推動受理住宅竊盜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及鑑識小隊人員，於案發後到達現場一次完成報案手續，讓民眾深刻感受警察積極服務態度，並提供住宅防竊諮詢避免二次受害，以提升服務品質。

3、每月配合規劃 3 日同步實施全國性「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針對轄內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車買賣業、資源回收業、當舖業、銀樓珠寶業、廢棄工廠及倉儲業等處所，全面實施查贓，積極遏止民生竊盜案件發生。

4、針對發生 20 日以上未破竊盜案件，實施「Double Check（未破案件再審核）」制度，每季統計各分局成效並辦理獎懲，有效掌控案件之處理。

5、強化本局「靖車系統」功效，對於系統所過濾出之涉案車輛，再結合刑事警察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追蹤監控涉案車輛動向，隨時將訊息傳送至所設定之專責肅竊小組成員手機，以利通報攔截圍捕或跟監查緝。

（三）加強暴力犯罪偵防積極作為

1、加強掃蕩暴力討債集團：持續配合警政署「緝豺專案」，同步執行「掃蕩暴力討債集團」專案，本期查獲 9 件 104 人。本局將持續針對列管之當舖、財務管理公司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暨其他可疑經營高利貸放(重利罪)場所主動實施清查，積極查處不法，對於暴力討債集團惡性重大者，提報治平專案目標。

2、持續監控不良幫派組合，檢肅黑道幫派

(1)遏制不良幫派活動：本期共執行監控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專案勤務 2 次，經事先縝密規劃，強力約制列管不良幫派及地方角頭老大，遵守「不動員」、「不串聯」、「不以幫

派名義參加」三不原則，結合全程監控錄影蒐證，有效防止不良幫派分子藉機滋事及公開活動。

(2)加強執行掃黑專案：持續清查轄內幫派及暴力討債分子，對於地下錢莊或高利貸放（重利）集團，涉及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或脅迫性之組織犯罪，蒐報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另針對3人以上，有事實足認可能重複以暴力、脅迫手段欺壓他人之組織，加強蒐報及專案搜索臨檢工作，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結合「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行動，有效壓制黑道幫派囂張氣焰，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期配合實施2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共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1,048處，查獲各類犯嫌156人；故意殺人案1件，強盜搶奪案1件，妨害自由案4件，恐嚇取財案5件，重利案9件，賭博案51件，槍砲案4件，毒品案27件（海洛因7.18公克、大麻10公克、安非他命21.5公克)，其他各類刑事案件27件。

(3)全力掃蕩特定營業場所圍事或聚眾滋事分子：對易有傳播公司馬伕載送傳播小姐之地點、圍事者易聚集之自助式KTV、汽車旅館場所及附近路口，持續實施定點查察、盤檢及登記措施，若涉及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或脅迫性之組織犯罪，蒐報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儘速檢肅到案。

（四）加強詐騙案件防制

1、賡續推動關懷提問制度：本局除函請轄內各金融機構務必落實辦理外，並於101年8月份起，要求各分駐(派出)所所長親訪轄內金融機構，促請落實推動關懷提問工作，對於疑似遭詐騙者或異常提(匯)款(30萬元以上)者，務必啟動聯防機制，主動通報警方前往協助處理。

2、強化線上打擊詐騙集團：假冒公務機關詐騙為國內詐騙犯罪財損最高案類，故為有效打擊是類犯罪，要求本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或分駐(派出)所，於接獲民眾報案或金融機關通報，發現車手臨櫃取款或面交，應即通知轄區分局偵查隊執行查緝行動、圍捕車手，並循線向上追緝主謀分子及相關共犯，以瓦解詐騙集團。

3、加強與金融機構及超商之聯繫與宣導：遇有民眾至提款機匯款神情慌張或異常時，極可能為民眾受騙或詐騙集團車手正在領取贓款，宣導行員或店員通報警察處理；對於因通報警察到場而緝獲詐騙車手者，將利用治安會報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狀、獎品、或獎勵金，藉獎勵機制，提高通報聯防與查緝成效。

4、加強高風險族群犯罪預防宣導：針對假冒公務機構(假檢警)手法詐騙，被害人進而當面交付或臨櫃匯款部分，本局針對50歲以上「易被害之高風險族群」，由各分駐（派出）所造冊列管並逐戶實施宣導；另電信詐欺以20至40歲間之服務業、學生及自由業為被害高風險族群，將持續針對轄內大專院校、百貨公司、電影院等年輕族群出入地點加強宣導「假冒名義」、「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msn詐騙」等常見詐欺手法，以有效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5、跨境兩岸共同合作：鑒於詐騙集團已轉為跨境騙取大陸人士，本局持續積極配合刑事局及電信警察隊針對機房設於境內(外)等詐騙大陸民眾之跨境詐欺集團加強查緝，並透過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整合技術，形成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澈底瓦解詐欺集團。

（五）檢肅非法槍彈工作

1、全面情資諮詢布置：加強與中央及鄰近縣市友軍單位合作，對外阻斷槍毒走私入境，對內積極掃蕩槍毒製造場所，阻斷銷售管道。

2、持續查緝黑道幫派出入場所：持續針對黑道幫派資金來源之特種營業場所、職業賭場、地下簽賭站、毒品交易熱點等加強臨檢掃蕩，防制不法分子擁槍自重，為利益訴諸暴力手段。

3、加強網路巡邏取締不法：對於網路糾集轟趴吸毒、詐欺或線上兜售販賣（改造）槍械或在個人部落格或網頁中展示、炫耀槍枝行為者，立即追查帳號使用人，以查緝不法。

（六）打擊網路科技犯罪

1、提升員警偵防技巧：持續規劃數位鑑識及科技器材之建置與教育，以提升員警偵防技巧，有效遏止新興犯罪。

2、落實鑑識科學辦案工作：針對電腦、行動電話及相關儲存媒體進行數位鑑析及回復，輔助犯罪偵查、蒐集犯罪事證。

3、持續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因應犯罪偵查需求，加速規劃建置「科技偵防資料庫情資分析平臺」，以整合現行警政資訊系統及他單位自行開發系統之各類資料庫，從中關聯分析得出偵查人員所需之關鍵情資，提升偵辦效率，並規劃增購高解析度監錄設備，提升勤務執行之效能。

（七）加強防制幫派及毒品入侵校園

1、落實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截斷毒品供應來源：本項工作首重「向上追源」，期能透過查緝青少年學生吸食或持有毒品案件，往上追查販賣、轉讓者。

2、強化校園通報聯繫機制，跨機關合作查察：

(1)持續配合臺中地檢署「查緝中小盤販毒案件」策略，推動「預防青少年犯罪通報機制」，建立學校、警察機關及地檢署的直接溝通平台，加強掌握販毒情資，迅速偵辦校園毒品案件，有效防制、阻斷第三、四級毒品與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之管道，遏止毒品案件在校園蔓延。

(2)透過各分局與轄區學校簽訂支援約定書及少年警察隊與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聯繫等雙重機制，強化專責窗口通報機制，俾利及時掌握相關犯罪情資，協助學校依法偵處校園幫派及毒品案件。

(3)定期與學校、教育單位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查察有無幫派利用學生，於酒店、茶室、KTV 及遊藝場等不良場所聚集圍事不法。

3、強力檢肅、蒐報幫派吸收學生及媒介販毒之情資：依警政署函頒「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將幫派入侵校園犯罪或吸收學生、未成年入幫活動狀況列為情蒐重點，對於吸收少年學生參加幫派活動之首惡，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力檢肅到案，以有效防制幫派以毒品控制學生或未成年人從事違法行為。

4、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加強臨檢查察以降低青少年被害(加害)機率。本局每月規劃春風專案臨檢勤務，由少年警察隊自辦擴大臨檢 2 次，加強保護兒童少年。此外，加強網路巡

邏，主動查察取締不法分子利用網路販賣搖頭丸等管制藥物及毒品，杜絕利用網路進行毒品犯罪。

5、校園預防犯罪巡迴宣導：本期遴派人員赴本市各中、小學校，講解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協助學校強化家長、教師、社區義工及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共計 154 場次，宣導置重點於新興犯罪手法、毒品鑑識等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之知識（技能），減少傷害、充實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二、提升現場勘察與專業採證能力

（一）重視民生竊盜，積極強化採證

依據刑案發生率統計，本市竊盜案件發生為全般刑案中比率最高案類，影響市民生活最鉅，爰賡續將民生竊盜列為勘察採證重點案件。在勘察採證標的上，除指紋、DNA 外，亦強化足跡、工具痕跡及微物採證，提高刑案破案率。

（二）加強汽(機)車失竊、打破車窗案件勘察，積極協助緝嫌

為避免證據滅失之虞，加強宣導車主同意採證，針對指紋、DNA、工具痕跡、微物跡證及犯罪遺留物等標的加強採證，以期提高比中率，協助緝獲犯嫌。

（三）強化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

「人才是單位資產」，本局在朝向科學辦案同時，鑑識人員之現場勘察採證技術也須不斷精進，方能提升鑑定品質。

（四）整合勘察資訊，建置完整資料庫

為增進刑案勘察案件查詢、分析效率，採用數位化掃描文件結合數位現場影像以完備案件資訊，俾利於即時線上調閱。建置完整案件資料庫可進行後續的資料探勘，就案件資料內容加以分析、歸納，擴大破獲刑案。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工作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全面清查、嚴密列管：對曾被查獲或民眾多次檢舉或新增、異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場所，列為重點目標，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函文各分局全面清查，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並以「一家一卡一卷」方式建立基本資料。

2、取締暗私娼賣淫：本轄列管公娼有 4 人（第三分局轄內），私娼寮有 9 處（北區中華路 2 段及精武路、豐原區信義街及三民路、大甲區中華街及順天路、后里區文明路、沙鹿區和平街及沙田路美秀巷），本期查獲色情應召站、私娼賣淫 53 件 281 人，目前仍以色情應召站及私娼為首要加強查察取締之目標。

3、鐵腕裁處、除惡務盡

(1)勒令歇業，撤銷證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將負責人等相關涉案人移送地檢署偵辦或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如有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併建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勒令歇業；裁處確定後函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2)持續追蹤，列管稽查：對查獲移送法辦仍繼續營業之場所，通報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列為優先稽查對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處理後，再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改善情形，務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

(3)斷水斷電，強制拆除：案情特殊或影響本市治安、公序良俗甚鉅者，另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處分。

(4)協調配合，發揮效能：積極取締涉嫌媒介色情營業場所，並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持續追蹤稽查及列管，發揮最大效能，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

4、加強宣導、鼓勵檢舉

(1)督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對轄內住宅區、高樓大廈住戶及管理員等，加強宣導並鼓勵檢舉制作散發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涉營色情之個人工作室、護膚坊、指油壓按摩、應召業者或傳播公司等。

(2)探訪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如有涉及色情嫌疑，則向地檢署聲請搜索票進行查處。

5、落實勤務、積極查處

(1)對疑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由警勤區全面清查及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治安情報之蒐集分析及勤區之落實執行，嚴加

管制。

(2)結合查處妨害風化（俗）案件，深入積極查處色情行業幕後真正集團負責人。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不定期舉行正心正風專案勤務，並分配目標值及重獎重懲之原則，責由各分局對列冊涉營色情之場所，加強臨檢查察蒐證取締。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強化勤務、臨檢取締：將列管場所列入擴大臨檢、正心正風等專案性勤務重點臨檢目標，派員探訪取締。

2、精進技巧、專責查緝：由各分局組成聯合查緝小組，針對民眾檢舉、大型有照電子遊戲場列為優先取締目標，另各分局遴選專責查緝人員，集中任務訓練，提升取締之技巧。

3、積極探訪、依法取締：如發現有從事經營賭博行為情事，由分局聯合查緝小組規劃優勢警力，聲請搜索票執行取締。

4、展現決心、預防嚇阻：查獲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案件，除依法移請臺中地檢署偵辦外，另函送市府經發局、都發局及中區國稅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對嚴重違法（規）且經市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或勒令停止使用而繼續營業之有照電子遊戲場，報請市政府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處分，以收預防嚇阻之功效。

5、定期檢討、策進取締作為：定期分析檢討各分局取締成果，專案檢討取締績效不佳或無成果之盲點，工作績效提週報檢討。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依規定追究執行不力且顯有疏失責任人員，提列年度考績參考，對於績優單位及個人，則提高獎勵額度；律定各分局年度取締目標值，透過目標管理有效管理電子遊戲場對治安的不利影響。

四、防處少年事件

（一）防制查處校園霸凌事件

1、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2、秉持「尊重校園自主、自治精神，對於校園霸凌事件，於接獲教育單位通報後，協助處理，偵處犯罪」原則。

3、強化學校聯繫訪視、巡邏，將全市各國中、高中（職）計124所學校律定責任區，由認輔區偵查佐主動訪視校方，蒐報校內、外少年及學生犯罪情資。

4、主動聯繫、配合各級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行校園訪視及周邊安全維護工作，主動介入處理並勸導校園內不良行為之學生，機先預防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列管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之不當場所，以達環境監控之效果。

（二）發揮「校安會報」功能

遇有校園事件發生，接獲通報後即時趕赴處理，建立警戒範圍，並在確認校園安全無虞後始得解除。

（三）列管監控

加強監管、追蹤已建檔列冊之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治安顧慮人口對象，並定時更新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四）通報輔導

對於偏差行為少年或涉案少年，委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個案輔導，或透過社福資源聯絡網轉介至適當單位，並指派專責員警查訪、追蹤輔導少年。

（五）推展預防宣導及法治教育

配合規劃少年自我保護及「反黑幫、反毒品、反霸凌」法令宣導，重點置於新興犯罪手法、毒品鑑識等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之知識（技能）；並透過演講及宣導影片等方式，講解有關觸法行為及保障人身安全等常識，加強青年學子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性侵害防治

1、各分局、婦幼警察隊成立性侵害專責小組，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刑案偵處能力，以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

2、權責區分

(1)妨害性自主案件由各分局偵處；另社政、教育及勞工等單位通報之案件，由婦幼警察隊偵處。

(2)如遇案件複雜或以現有人力偵處顯有困難者，分局得報請婦幼警察隊支援協助偵處。

3、加強被害人驗傷採證及刑事蒐證偵處，提升證據保全能力；

建立司法、警政、醫療及教育等跨網絡溝通平臺暨合作機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規定。

4、遴選妥適人員赴轄內各級學校、社區及機關等講解法律、人身安全保護等常識，有效結合民力及運用志工，以協助推動婦幼保護宣導活動。

5、辦理女子防身術及被害危機處理等訓練課程，提供社區婦女、兒童學習，以強化其自我防衛能力。

（二）家庭暴力防治

1、訪視家暴個案，以援助被害人，防止持續被害，並告誡相對人，防止再犯。

2、透過訪查工作，針對中、高危險等級、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聲羈及移審案件在押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之相對人，進行訪視及約制。

3、辦理基層員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教育訓練，傳承處理經驗和實務技巧，以提升家庭暴力案件偵處能力。

4、視個案狀況，主動為家暴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以強化緊急保護令之運用，俾即時保護被害人安全。

5、有效運用家庭暴力網絡資源，針對訪視相對人時所面臨之困境，提供適當的解決方式或相關機關之聯繫方法，俾降低家暴再犯。

6、落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讓社區家防官於家暴相對人預防性工作上擔任更多元角色，以有效防止家暴再犯。

7、賡續參與家暴高風險個案評估會議，強化網絡的溝通協調與合作，分享資源與資訊，謀求最佳解決方法與防治之道。

（三）兒童保護

1、執行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及訪視，並加強失蹤兒童及棄嬰案父、母協尋。

2、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並結合轄內相關機構（團體）及民間組織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加強宣導預防及適切處理發生之案件。

3、為強化員警落實婦幼保護工作，警政署業於102年7月3日修正「警察機關保護兒少人身安全手冊」，要求各單位確實依計畫辦理。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一）賡續推動各項防制酒駕措施

1、加強宣導作為：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守法觀念，另透過座談會，向餐飲業者積極宣導「提供代客叫車之免費服務」，以避免酒駕事故之發生，減少民眾身體及財產的損害。

2、提升執法品質:為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肇事，本年預定採購酒測器 217 具，汰換部分陳舊之酒測器，以強化酒測執法器材，提升執法品質。

3、針對「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與「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定期規劃勤務與分析，並加強督導與審核執行情形。

4、推動「源頭管制」: 為遏止酒駕肇事，102 年 5 月起推動「源頭管制」防制酒後駕車行為，各分局轄區若有發生涉及酒駕 A1 交通事故，應即了解駕駛人飲酒原因、場所、時間、對象，連續一週針對其飲酒公共場所宣導「代客叫車」、「指定駕駛」、「勿酒後駕車」，並針對該場所附近道路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由源頭防制酒後駕車行為。

（二）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1、於直行道路重點路段以巡邏方式監控驅離，警示方式無法排除或嚴重違規停車者(如十字路口)，即予快速拖吊排除。

2、依 102 年 2 月 5 日函頒「執行惡性違規停車加強執法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分上、下半年二階段實施，針對併排違規停車、不依順向停車、占用公車格（區）違規停車及公共汽車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上下客、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違規停車等五項違規行為加強執法。

（三）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1、提升市民交通守法觀念：許多先進國家交通工作著重於前端之教育以取代後端之處罰，透過改變個人行為改善交通情況，因此市民交通守法觀念之加強，為目前亟需努力之方向。

2、有效取締，迅速導正：為使未來本市交通執法能全面性的提升，首先要求讓執行取締方法達到迅速導正市民違規之效能。因此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

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等 7 項易肇事之違規行為列為惡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執法取締。

（四）防制危險駕車

1、善用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危險駕車事件在本局嚴密勤務防制及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下，每當發現零星危險駕車情事，除現場攔截查處外，對於散逃疑犯，立即調閱畫面過濾分析比對傳訊移送，有效壓制飆車族氣焰，並阻絕於本市境外。

2、力行專案勤務，落實防制作為：持續力行專案勤務外，並落實各項防制作為，以弭禍於無形，另隨時檢討、機動調整勤務部署，因應最新狀況，絕不容許飆車在本市橫行逞兇。

七、規劃管控組織人力，積極爭取警力派補

本市 102 年 7 月底總人口數 269 萬 5,353 人與臺北市總人口數 268 萬 2,372 人相若，惟本局編制 7,531 人仍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相較短少 2,412 人。另本市面積 2,214.89 平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遼闊 8 倍，顯見本市警力需求之殷切。又考量中部科學園區發展及水湳經貿園區的開發，勢將衝擊本市治安與交通工作，且未來 4 年內預計成立大雅分局，本局各項勤（業）務勢將日益繁重。

基於犯罪破窗理論及因應臺灣生活一日圈的新生活型態，本局警力需求摘要說明如下：

（一）近期警力需求：積極爭取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本局於102年5月1日以中市警人字第1020039248號函陳報警政署優先派補本局基層警力，以紓解警力短缺現象；警政署於102年6月28日派補四等警察特考及格警員7人及該署101年度員警第3次統調派補8人(淨增人數)，合計增加警員15人，惟目前預算缺額仍達639人（預算員額6,794人減現有員額6,155人（統計至102年8月31日止)。

（二）中（長）期警力需求：本局前於100年7月21日召開員額評鑑審查會，經陳報市政府核定分年請增預算員額，其中 103 年請增203人、104年請增268人及105年請增266人，合計737人(編制員額7,531人扣除預算員額6,794人)，並於10

0年9月22日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4801號函報警政署核辦，目前警政署刻正研辦中。

（三）策進作為：積極向警政署爭取分發及統調本局之員額，並配合警大、警專之畢(結)業期程及警政署巡官及警員之統調，於每次警政署作業前，本局即先行分析各項警力之缺口，函報警政署爭取員額。

八、強化警勤系統

（一）掌握轄區治、交安狀況

本局為提供市民多元化資訊服務需求，結合網路科技發展，建立資訊化報案系統，案件經受理、派遣，作業一氣呵成，提供迅速與正確案件資訊，並可透過警車 PDA 衛星定位系統進行即時訊息回報及影像傳遞等功能，要求執勤官員隨時掌握轄區內所發生之各項治、交安狀況，立即通報及報告，以強化打擊犯罪、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二）落實勤務管制

本局要求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員，掌握管制各大隊、隊、分駐(派出)所警力動態，便於調度指揮提升警力機動性。

（三）掌握電子媒體輿情適時妥處

落實監看即時新聞暨輿情反映處置機制，有效掌握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掌握機先、即時妥處，有效維護治安。

（四）實施報案偵測

為強化治安、交通作為，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本局每月規劃對各分局實施電話報案偵測，確實達到降低傷害，提高破案率，提升民眾對員警之服務滿意度。

九、全面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守望相助業務

1、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選擇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當地里民、社區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守望相助隊，並由轄區分駐（派出）所編排勤

務前往會哨，提供最新轄內治安狀況及任務需求予守望相助隊參酌，維護社區治安。

2、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由本局分上、下半年辦理，102 年下半年度自 8 月至 11 月由各分局規劃辦理。

3、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由本局每年辦理觀摩 1 次，以收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其協勤功效，本（102）年度由霧峰分局主辦，暫訂於 11 月 3 日假行政院農業試驗所辦理。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

1、持續強化監視系統建置：諸多重大刑案之偵破，在於事後及時調閱路口監錄資料，成為證明犯罪事實的主要證據，顯示監視系統在偵防犯罪方面確有其實益，為有效改善本市治安，遏止犯罪案件發生，建置監視系統地點，由本市主要治安、交通衢道路口為主，再行擴及次要道路、巷弄、地下道、公園、天橋及公廁等治安死角，漸次形成治安監視網絡，有效防範犯罪並藉以提升破案率，從而改善本市治安環境。

2、配合市府地政局研議重劃區內監視器納入平均地權重劃區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市府地政局已研議明定重劃區道路設置時，應提撥經費負擔建設路口監視器等公共設施。以後新辦市地重劃區規劃開發，道路監視管線工程之設置由地政局先行提供範圍圖說予本局，並由本局辦理評估規劃、設計、發包、驗收及接管維護事宜，並將其納入重劃計畫書，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兩項工作之核心價值，本局今後將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並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2、持續強化內部整合協調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應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1、建構臺中市獲得「民眾肯定、市民信賴」之警政治安願景為目標，秉持「施政方向　民意依歸、跨越磨合　迎向突破、自我挑戰　再創佳績」信念，採取「落實考核機制、全面風紀檢測、戮力靖紀工作、強化風紀管理、深化法治教育」管理主軸及「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從工作與風紀作起，嚴肅看待本局 102 年度所面對各項挑戰，全面改善治安，積極整飭風紀，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應，提升警察形象，以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

2、責由本局各級重要幹部針對轄內民眾、民代等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3、持續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確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均能廉潔自持，期使員警能「知法守法」，另對本局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風紀案件，製作案例教育或剪報，隨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所屬員警施教，提醒員警引為殷鑒，防制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4、對於受強制扣薪或婚姻關係不穩定之員警等加強關懷對象，本局採柔性方式加強關懷及輔導，提供協助管道，鼓勵積極面對債務及家庭問題，邁向正常生活，並落實考核機制，提升組織效能。以「高關懷、高體制」管理原則，強化管理機制、由主官、副主官、督察組長或指派第六序列以上人員等主要幹部全面加強關懷及考核，採「認養制度」協助解決問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每半年為 1 期，每月由實施關懷人員執行 1 次以上，以一對一輔訪方式持續關懷，尋求解決問題之道，加強關懷與考核，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5、鼓勵員警從事健康導向的正當休閒活動或從事公益活動、擔任志工或舉辦團體活動，凝聚員警向心力和團隊精神，讓正當的公益、休閒活動，成為員警生活的一部分，有效紓解、調劑身心。

肆、 結語

維護臺中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一直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亦是職責所在。自本市合併升格2年9個多月以來，建生以「治理」的概念，不斷努力提升本局組織效能，期奠定臺中直轄市警政治安政策，並透過建構合理人事調整制度及強化內部管理措施，穩定本局組織發展方向，讓本局所有員警能知其所為且為所應為，戮力專注工作，發揮最大能量，進而有效反映在治安成果上，此由本市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率維持五都最低，以及在102年第2季滿意度調查中市民對於警察全般服務的高滿意度可略見一斑。

在　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推展能持續穩定向前邁進，但我們自知仍有不少努力及成長的空間，其中又以「防制民生竊盜案件」、「降低交通死傷人數」、「提升服務態度及品質」為當前最應優先加強項目，亦是民眾安全感受重要指標及影響市政滿意度民調重要因素，建生將賡續以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率本局全體同仁更戮力奮發，以熱忱的態度、專業的知能、積極的作為，有效提升執法與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廖明川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明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2,214平方公里，設籍人口達到269.6萬餘人，轄有29個行政區，幅員遼闊，工商業發達，現已成為大都會型城市；各項都會型災害、山難、土石流、河川急流救生、海域之海難及毒化災等災害，亦成為潛在威脅，故加強各項火災預防工作，以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為當務之急，務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以維大臺中市民眾能擁有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明川在此提出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之便利性：

(一)除發函各公會外、並於網站、宣導單等宣導方式請專技人員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系統）網路掛件，增加專技人員掛件之便利性，並由承辦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專技人員，提高審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進而達縮短辦理期程。

(二)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之期限，均依內政部91年7月8日內授消字第0910089036號函「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 7 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書，最長不得超過20日之規定。

(三)民眾辦理會審、會勘案件時，利用網路掛件申辦件數統計如下(表1、表2):

表 1:102 年 5 月-102 年 8 月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勘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99 年	1869	1411 （75.49%）
100 年	1830	1628 （88.87%）
101 年	2038	2034 （99.70%）
102 年 5 月-102 年 8 月	738	737 （99.87%）

表 2:102 年 5 月-102 年 8 月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99 年	1287	835 （64.87%）
100 年	1280	967 （75.60%）
101 年	1450	1417（97.70%）
102 年 5 月-102 年 8 月	557	554 （99.47%）

(四)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倘有執法疑義時，會立即邀集審查及查驗承辦人召開法規研討會共同研商，於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份共有 1 件類似案件，已依計畫內容所定邀集爭議案件之申請人、設計人會同協議，並邀請相關公會代表參加研商會議。

(五)本局主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邀集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舉行座談，檢討申請案件之程序、法令適用及實體問題。

二、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總列管數為 27,302 家，總計檢查 10,313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8,560 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753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舉發者計 103

家次。

三、防火宣導強化火災預防作為:

落實本市防火教育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102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2,098 場次、130,773 人次接受宣導，強化火災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母親節-愛的承諾防火宣導計畫」，辦理「母親節—防火宣導送溫情」活動，印製防火宣導母親節卡片 3,000 張，於國、高中學校進行防火教育宣導，做為引導青年學子向母親(或親人)承諾運用防火教育宣導課程所學身體力行,注意出入公共場所防火重點,保護自身安全。

(二)舉辦「暑假消防體驗營隊」活動，含「消防小學堂」、「小小打火兄弟」、「消防競技小英雄」等共 17 場次，報名參加學童約 1,060 人，藉由親身體驗及操作來加強防火知識與安全教育,並灌輸基本應變能力,達到防火教育應從小紮根目的。

四、爆竹煙火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局列管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311 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3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174 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 101 家。

(二)檢查家數:總計 876 家次(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7 月底止)

表 3: 檢查總數

場所名稱	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進口貿易商營業處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可疑處所
列管家數	311	3	174	101
規定檢查次數	每半年至少 1 次	每月至少 1 次	活動期間每週至少 1 次	每半年至少 1 次
目前檢查家次	449	21	300	101

(三)取締成果:爆竹煙火舉發件數(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局 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7 月底止共取締爆竹煙火案件計 4 件(如表 4)，處罰鍰金額共 9 萬元整。

表 4:違規內容/件數	
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不合格	0
販賣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不合格	1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	0
違反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1
持有未認可標示爆竹煙火	1
違法施放專業煙火(含施放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0
其它	1
合計	4

五、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截至 102 年 7 月底，如表 5)：

表 5: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清冊					
名稱	分裝廠	儲存場	檢驗場	販賣場	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
家數	9	14	2	264	493

(二)液化石油氣檢查及取締成果：

1.102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7 月底止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計 2,866 家次，查獲違反消防法共計 48 件。

2.液化石油氣推動供氣契約成果：

截至 102 年度第 2 季止，轄內總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家數為 264 家，推動供氣契約且與用戶確有簽訂事實之分銷商業者已高達 264 家，達 100%，簽訂總戶數 15,670 戶。

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共 357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有 89 家。

(二)檢查及取締工作成果：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本局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共計 211 家次,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檢查 99 家次。舉發位置、構造、設備及保安監督人不符合規定場所共 19 件，裁罰金額共計 62 萬元。

七、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一)轄內合法列管之承裝業及所僱用技術士：

截至102年7月底止，本局造冊列管轄內合法承裝業200家及所僱用技術士326人。

(二)編列及動支預備金補助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1.內政部補助本市：共166萬2,000元（計補助554戶）。

2.動支本局預備金及市府預備金補助：共900萬元（預計共補助3,000戶）。

(三)執行績效：

推動內政部「102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榮獲全國甲組第3名。

八、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一)擬定救災計畫，執行搶救演練：

本局各大隊所屬分隊針對各類公共場所、高危險特定場所或建築物及搶救不易地區，製作消防搶救計畫，並利用各種訓練時機，依計畫辦理火災搶救兵棋推演並進行模擬演練，據推演結果檢討分析改進，以利於災時發揮最佳搶救效能。

(二)加強戰術戰技訓練：

1.本局於本（102）年5月27～31日、6月3～7日、6月10～14日，分三梯次辦理102年上半年山難搜救複訓暨演訓，計訓練山搜編組成員50名，以提升救災人員山難搜救能力。

2.本（102）年7月19日針對本局外勤各大、分隊計53名種子人員，辦理102年度捕蛇除蜂教育訓練，並由參訓之種子人員利用各單位集會及訓練場合，轉達並宣導同仁捕蛇除蜂相關之知能及技巧，以提升捕蛇除蜂為民服務之效能及確保同仁執勤之安全性。

3.本（102）年8月15日本局承辦內政部消防署102年度化學災害搶救複訓之核生化災害搶救諮詢專家座談，參與人員為中部地區消防機關（含本局、彰化縣、南投縣消防局）及消

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共計 60 名，藉由消防署聘任前揭諮詢專家授課互動，增進外勤救災人員化災初期搶救觀念與認知，以提昇其化災搶救能力，確保救災行動安全。

4. 本局為提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責成各消防大隊、分隊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並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事故之水域，實施水域救援演練，計演練八場次，俾以提升及強化溺水救援能量。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圖 1 102 年上半年山難搜救複訓</td><td>圖 2 捕蛇除蜂教育訓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圖 3 核生化災害搶救諮詢專家座談</td><td>圖 4 102 年加強水域救援演練</td></tr>
</table>

九、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計救護出勤總次數 38,082 次；急救人數為 30,712 人。

十、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

本計畫 2 名指導醫師 102 年度 5 月至 8 月份前往本局 9 個大隊暨 49 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 38,082 件、協助製訂緊急傷病患送醫規範。



圖 5

十一、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一)102 年 3、8 月分別辦理上、下半年常年集中訓練，推動消防人力教育訓練賡續計畫，健全消防教育體制，促進同仁持續獲得救災新知與技能。



圖 6

(二)102 年 6 月辦理上半年潛水救溺複訓，加強潛水人員搜溺能力，落實潛水搜溺工作。



圖 7

(三)102 年 3、7 月分別辦理本局 102 年消防人員第一、二梯次大貨車駕駛訓練，協助取得駕照，俾使迅速投入本市救災任務，計 6 人參訓，全數取得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



圖 8

十二、提供本局全體消防、義消、婦宣及志工等人員薪火相傳工作經驗分享，提昇消防專業知識、技能，並提供同仁及其眷屬抒發文才寫作園地，以期增進彼此情感交流:

(一)102 年 7 月 19 日發行大臺中消防季刊第 10 期。

(二)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 1-6 月份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投稿消防月刊刊載統計成績第 4 名。

十三、本局參加「第二屆全國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技能大賽」，獲全國第 2 名:

由內政部消防署主辦第二屆全國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技能大賽，於 7 月 26 日在臺南市水都水世界游泳池熱鬧上場，來自全國 17 個縣、市消防菁英參賽，經過激烈競賽後，由本局榮獲本屆全國消防甲組團體總成績第 2 名。

十四、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本市火災發生情形：

(一)本市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共發生火災 25 件，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傷，房屋燬損 34 間，汽車燬損 3 輛、機車燬損 16 輛，財物損失估值 1848 萬 7 千元，與 101 年同期作比較，

火災發生數減少 18 件，火災死亡人數增加 2 人，受傷人數減少 10 人，房屋燬損減少 4 間，汽車燬損減少 3 輛，機車燬損增加 11 輛，財物損失減少 160 萬 5 千元。

(二)本市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由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8 月的 0.16 件降至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的 0.09 件，降幅 43.75%；火災財物損失由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8 月的平均每人 7.50 元降至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的平均每人 6.86 元，平均每人減少 0.64 元（如表、圖所示）。

表 6：臺中市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與 101 年同期火災發生數與總人口數之關係表

項目 / 期間	火災發生數(件)	每萬人口平均火災發生數(件)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8 月	43	0.16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	25	0.09

註：101 年 8 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677,876 人

102 年 7 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695,35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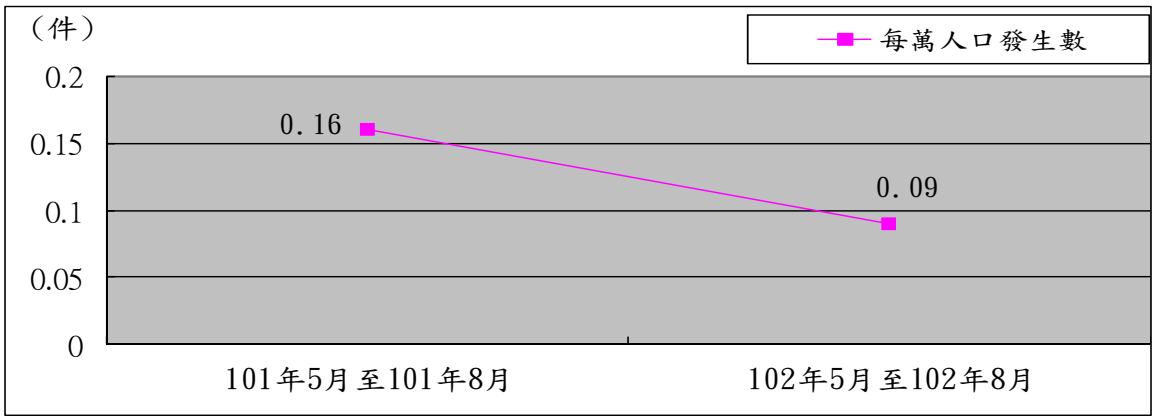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與 101 年同期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分析比較圖

表 7：臺中市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與 101 年同期火災損失與總人口數之關係表

項目 / 期間	財物損失(萬元)	每萬人口平均損失(萬元)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8 月	2009.2	7.50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	1848.7	6.86

註：101 年 8 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677,876 人

102 年 7 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695,35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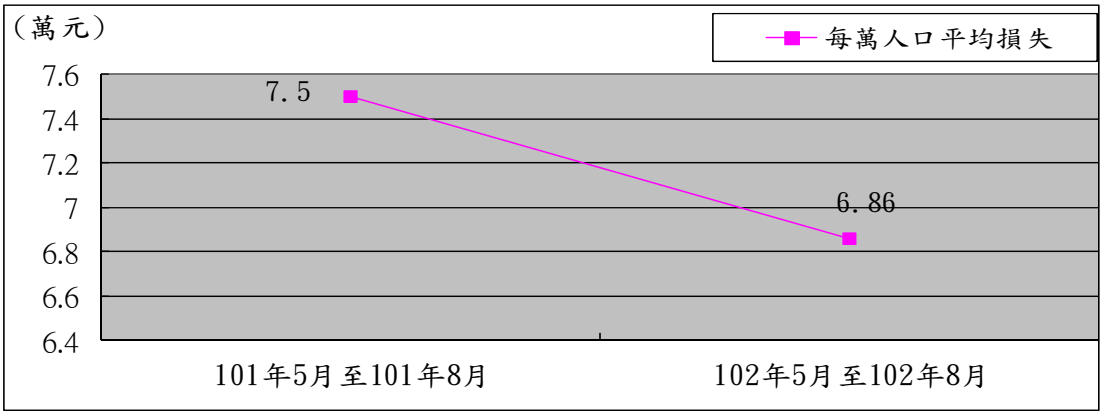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與 101 年同期每萬人口火災財物損失分析比較圖

十五、持續快速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一)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非臨櫃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執勤人員秉持熱心親切的態度及專業技能，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視為親人的求助，其績效如下：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46,566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2,055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38,309 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 6,202 件。

(二)與電信公司所提供之 ANI/ALI 伺服器連結，透過 CTI（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技術，直接擷取報案電話號碼及地址顯示於電腦畫面上，有效避免資料輸入延遲及誤植之情況發生，同時過濾惡意謊報及騷擾電話，以增進報案受理效率。本系統具有自動話務分配功能（Auto-matic Call Distribution，ACD），依來話等候時間及受理台的工作負載情況，進行平均話務分配，以提高報案受理服務的品質。

十六、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廳舍一期部分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二期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驗收完成。

十七、辦理各項防救災講習教育訓練:

(一)提升及強化區公所災害應變能力:



圖 11

為強化區公所災害應變能力，本局透過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於 6 月 6 日假南屯區公所辦理風水災害兵棋推演；另於 6 月 27 日假太平區公所辦理風水災暨土石流災害兵棋推演，使公所熟悉災害應變之處理與流程。

(二)強化防救災作業人員防災意識:



圖 12

為強化第一線防救災作業人員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本府於 6 月 10 日假逢甲大學第九國際會議廳辦理「里長、里幹事防救災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臺中市災害防救體系與應變作為」、「防救災角色暨實務經驗分享」、「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經驗分享」、「地方防救災工作的發展趨勢」、「防災資訊平台簡介與操作」。另為加強本府各單位針對應變中心資訊系統之操作，於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分二梯次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提升災害案件處理之效率。

(三)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訓練:



圖 13

另本局於 5 月 20 日、8 月 26 日定期於國光分隊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訓練，期使災時能讓災情迅速傳遞，讓友軍即時掌握支援搶救之先機，減少人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四)強化區公所救災統合效能—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各區公所救災統合效能，增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協

調、聯繫及綜合應變能力，本府補助本市烏日區公所於4月25日假烏日區湖日里朝天宮前廣場辦理「風水災害防救演習」。是項演習分別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進行，期藉由災害境況模擬的方式，提升公所暨民眾災害防救應變自救能力。



圖14

(五)MINI-M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操作:

本市29個區公所均配有VVLink視訊會議連線系統，為使各區公所熟悉該視訊系統操作，發揮即時訊息的傳遞與通報功能，本局於6月4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訓練，並請各區公所指派兩名以上人員參加，俾利熟悉系統發揮功能，迅速應變災害的發生與防備。另，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熟悉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除每月實施電話測試外，並於8月23日假本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MINI-M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提升其操作運用能力。



圖15

十八、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防救災作為:

(一)本府因應蘇力、潭美及康芮颱風來襲，分別於本年7月12日、8月21日及28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由相關單位執行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作為。

(二)本府消防局特別針對低窪易淹水、土石易崩塌、溪河沿岸等危險地區，加強防災宣導，並派員巡查轄內河域，若發現有民眾進入河床逕行舉發，以維安全。另公告劃定「本市大雪山、南湖大山、中央尖山、鳶嘴山、橫嶺山等各大山岳及本市海岸線（含港口）、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大肚溪河床範



圖16

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

(三)除隨時掌握救災人力並確保救災（生）器材整備狀態外，必要時發動民間救難團體協助防颱宣導、災情查報及災害搶救等應變作為。

(四)為防範重大災害發生造成通訊中斷，本府消防局先行測試衛星電話之通訊品質，以利快速掌握各區之災情，並於必要時提供支援協助。

參、創新措施

一、鑑於商號經執行斷水斷電後，私接水電營業將嚴重影響公安，鑑此，本局配合本府成立快速打擊小組，以執行斷水斷電商號私接水電營業之再斷水電措施，24 小時專責執行本項勤務。

二、爆竹煙火管理部分：

(一)本局及各分隊自製各式爆竹煙火相關安全宣導品於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時使用，宣導含認可標示、檢舉非法爆竹煙火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具體且有創意。

(二)本年度除依 102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宣導外，並請各大隊、分隊，利用電子看板、紅布條、海報等方式加強宣導。

(三)製作爆竹煙火施放申請審查意見表，以縮短辦理時程。

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製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勘表，有助於縮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勘之時程。

(二)舉發違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要求轄區輔導其至改善為止。

(三)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持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一般處理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並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以強化火災及災害預防功能及落實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加強本局平時勤務查察作為，要求各轄區落實容器送驗、容器檢驗品質管理及超量儲存查察取締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本市針對連續違法經連續處罰仍不改善之場所，予以停業處分。

五、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一)成立「反碳風水師」，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直接撥打 119 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二)編列及動支預備金補助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針對本局消防人員訪視後，確認為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者，受理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補助申請，102 年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名額皆為無名額限制，以協助民眾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及保護生命安全。

六、提升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救災效能:

本局訂定「提升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救災效能執行計畫」，本（102）年截至 8 月 20 日止，針對本市轄內設置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之場所計檢測 4,896 家次，並辦理 914 場次常態性搶救組合訓練，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圖 17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搶救演練



圖 18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檢測

七、緊急救護部分:

(一)本府消防局提供臺中榮民總醫院受訓第一年之住院醫師至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南屯分隊實地參訪及學習。

(二)各分隊一線救護車加裝行車紀錄器，可用於救護糾紛、行車路況等狀況發生時提供佐證，保障執勤人員與民眾權益。

(三)為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賡續採購 LMA、自動心肺復甦機(THUMPER)等器材裝備。

(四)OHCA 案件經救護人員於現場施予適切急救處置，於到院後交由責任醫院積極治療，使患者恢復生命徵象並康復出院，

經醫院來函證實，本府消防局予以出勤救護人員敘獎及核發獎勵金，統計102年5月至102年8月共8件（以發函日期為準）。

（五）全面推行LMA（喉罩呼吸道*Laryngeal Mask Airway*）之使用，搭配CPR、AED等急救處置，把握黃金急救時間，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之存活率。

八、本局第4、5期救助隊養成訓練:



圖19



圖20

因應大臺中地區災害特性複雜化，每年定期針對本局尚未取得消防救助培訓合格人員，分梯次辦理消防救助人員培訓，102年3月4日起至6月2日止及102年6月17日至9月8日止，分別辦理第4、5期救助隊養成訓練，藉以培訓從事積極性救災及各項特殊災害處理能力，建構精良、優質的消防戰力，冀期提供市民安全的生活空間，並於102年5月31日於本局豐原大樓停車廣場辦理第4期成果驗收，共計44名通過測驗。

九、配合消防署提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已提升有下列功能:

1. 119報案電話集中受理。
2. 案件顯示管理、錄音話務及話務分配。
3. 來電地址顯示：市話來電地址顯示及手機報案定位功能。
4. 快速派遣：預先設定派遣計畫及出動人車。
5. 救災戰力即時顯示：即時戰力管理、查詢、管制及維護。
6. 救災人車管制：可線上即時管制災害現場救災人車，俾利災害搶救。
7. 即時跨區轉報：受理案件他縣市跨區轉報及跨區支援案件資訊傳遞。

（二）建置瘖啞民眾報案系統，救災救護無障礙:

配合消防署建置瘖啞聽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並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結合(提供專線電話0911511908) 事先為瘖啞人士建立特別用戶資料庫，當瘖啞人士利用 FAX、手機及市內電話報案時，經電腦進行交叉比對，毋需透過語音即能完成報案手續，創造救災救護報案之無障礙空間，以保障瘖啞

人士之人身安全並運用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IVR）提供自動語音服務 ，當發生重大事件，造成報案電話遽增時，系統自動以一對一互動方式， 即時自動處理來電，受理人員可依據 IVR 紀錄強化報案速度。該系統每日實施測試，目前瘖啞聽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均運作正常，落實提供本市瘖啞人士無障礙 119 報案。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簡政便民:

(一)持續宣導專技人員網路掛件及縮短會審勘作業時間，達到簡政便民。

(二)延續建築消防平行作業，並持續宣導：即申請建造執照部分，依申請人意願得於建造執照取得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或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本市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使用執照部分，得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本市申辦竣工查驗。

(三)雙向意見溝通有效解決執法疑義：

1. 各公(協)會會議，倘有法規、制度上之疑義時，承辦相關人員均會適時前往參加，並重視反應之問題。另針對審、勘申請案件之程序及實體問題，本市亦適時邀集相關公(協)會舉行座談，並作雙向之意見溝通、交流，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2. 申請(起造)人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經本局審、勘業務承辦人員認為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時，經通知改善如有異議者，申請(起造)人或該案專技人員得針對爭議個案申請本局啟動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以溝通協調、掌握時效為原則，俾利取得共識。如無法取得共識，行文內政部消防署聲請解釋。

二、落實執行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未來將持續推動有關明火表演及現場人數管制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持續加強落實公共場所及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物品等火災預防管理檢查措施，以確

保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提高防火教育宣導普及率:運用義消人員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多元防火教育宣導，吸引民眾參加防火宣導活動，加深消防安全觀念，宣導不分遠近，市民無論在山海屯區或市區，防火不分你我，共創安全居家環境。

五、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管理機制，減少災害損失，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全方位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管理：

加強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及落實安全檢查，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宣導工作：

透過各類平面、電子媒體刊登宣導，並由消防人員向民眾宣導，協請本市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電子看板刊登相關資訊。

(三)加強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場所查察：

1. 公共危險物品方面：

加強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查察，並對於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均函文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及本市工務、建設、勞工、環保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檢查。

2. 液化石油氣部分：

針對本市瓦斯分裝場、分銷商、容器儲存場及容器檢驗場，每月均依規定不定期派員檢查，另每季針對容器送驗量偏低或無送驗量之分銷商、規劃轄屬分隊編排勤務加強查察、抽查，且將未送驗或送驗量偏低原因回報。

3. 爆竹煙火部分：

將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各可疑處所列管等場所，不定期派員查察，另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人員及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均造冊列管，對於爆竹煙火進口業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受理業者申報相關資料，加強管控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流向。

(四)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

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以強化廠區「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引導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督導場所（廠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五)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為使民眾與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更加瞭解簽約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優點及其必要性，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委請報章媒體、本市廣播電臺及有線電視臺刊登相關訊息，並建立宣導網站、張貼宣導、LED 跑馬燈及公車廣告文宣等方式積極宣導。

(六)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經費；另成立「反碳風水師」，由消防人員與民眾一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直接撥打 119 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七、緊急救護部分:

(一)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

預計今年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人員複訓，以充實救護人員急救知識，強化救護專業技術，進而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二)建置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為賡續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制度，今年工作重點：救護人員訓練計畫的擬定、評核、處置流程制定、品質指標的建立、送醫之溝通技巧、研討 AED 使用範圍..等業務。醫療指導醫師工作項目包含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三)救護義消協勤及其訓練:

辦理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加強各項救護技術及緊急處置的純熟度。

(四)充實及汰換救護裝備器（耗）材:

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自動擔架床電池、行車影像紀錄器、

AED 貼片、口罩、手套等救護器（耗）材。

(五)宣導珍惜救護資源:

配合本府所屬各單位活動、本府消防局演練暨防火宣導等活動、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等有多數不特定人出入之公共場所集會辦理救護宣導，宣導重點為珍惜救護資源，藉由濫用救護車具體事例等宣導，搭配救護宣導單發放，灌輸民眾緊急救護常識，建立正確運用緊急救護觀念，以減少救護資源濫用。

八、精實各項專業訓練:

辦理常年個人訓練、集中訓練、大隊組合訓練、水上救生訓練、潛水搜溺訓練、救助隊訓練等，由個人到組合、由戰技到戰術、由基層到幹部，落實訓練績效，提昇消防人員整體應勤能力。

九、建構完善訓練基地:

因應大臺中整體都會區的安全快速發展及災害特性之複雜度，101、102 年度編列預算建置「大臺中消防防救災訓練中心」，並逐年擴充，初期以本局豐原大樓為建置基地，針對消防人員實施基礎及中階訓練；進階訓練則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之資源及場地實施。

十、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一)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二)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三)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以強化火場證物鑑定能力。

(四)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工作。

十一、提昇火災原因調查技能、有效抑制縱火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火災調查人員平時機動待命，於火災發生時，即前往現場依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鑑定；並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俾維公共安全。

十二、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一)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提供24小時受理「119」報案，依據民眾報案需求，如：火災或救護，快速派遣消防車或救護車前往救援，迅速趕抵現場，掌握救援黃金時間，致力於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二)積極提升「119指揮派遣系統」派遣智慧化功能，結合GIS及GPS等現代科技，配合鉅細靡遺的災害應變模組分析，依災害規模，調派適當的人力、機具、裝備及車輛至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減少「誤派」、「超派」之情事發生，進而分析研判制定搶救策略。

(三)規劃於各式救災車輛設置行動電腦中，載入各種標準搶救程序及相關圖資，規劃結合次世代LTE通訊科技進行更新，俾利消防人員迅速獲取建築物面積、樓層數、用途及消防安全設備位置等相關資訊，在最短時間內接受民眾求救訊息並做出精確反應，降低事故所帶來的危害，為確保消防勤務工作有正確的傳遞訊息，以提升施政績效與民眾滿意度。

十三、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黎明分隊遷建工程:

本局目前正進行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黎明分隊遷建工程(新址:青海路與惠中路口)，以增進當地消防救災效能、改善分隊辦公環境並提振消防人員士氣。本工程工程總經費4,900萬元，預計民國103年落成啟用。

(二)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

為保障本市烏日區溪南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目前正積極辦理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烏日區溪南東段1335-2地號)，以增加消防救災救護網絡完整度。本工程工程總經費4,500萬元，預計民國104年落成啟用。

伍、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之三大法定任務，面對二百多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明川必定竭盡心力，爲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邦裕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邦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低碳生活不是政策選項，而是人類共同的必然依歸。」本市自 100 年獲選為低碳示範城市以來，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迄今合計導入 81 輛電動汽車示範運行，成為全國電動汽車運行車輛數最多的城市。此外，全國首輛電動壓縮系統垃圾車亦自 8 月份開始示範運行，不僅減少垃圾車燃油消耗並降低排氣污染，提升節能效益，讓低碳示範城市的建構邁出新的一步。

本局致力於各項污染防制工作，積極守護環境品質，針對既有污染源持續推動各項改善與管制措施，並以勤查嚴懲的方式遏止違法行為，減少環境污染事件發生。本年 1 月 1 日起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改列二級防制區，顯示各項空氣品質改善方案已有成效；水湳機場土壤污染改善，已於 7 月 22 日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管制；另至 9 月間累計完成約 8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分批公告解除列管，還地於民，恢復土地原有功能。

本局將堅持一貫的服務熱誠與專業態度，落實污染管制、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強化市容整頓，並持續推動低碳城市及環境教育等政策，打造優質、樂活、永續的大臺中。

最後，邦裕在此提出本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5 月到 102 年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積極推動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一）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及制度

1、5 月 22 日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一次會議，就 102 年環境教育基金支用情形進行討論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5 月 24 日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第一次會議，就本局提出之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進行審議及積極推動本市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等議題進行討論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輔導環境教育法指定單位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本市「102 年環境教育成果」、「102 年環境教育計畫」機關（構）提報率及學校提報率均為 100%。

（三）辦理本市環境教育相關認證及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1、已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共計 6 處：包括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都會公園、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東勢林場遊樂園及朝陽科技大學。

2、已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截至 8 月 30 日止，計有 193 位，人數高居各縣市第三名。

4、截至 8 月 30 日止，本局共計招募環境教育志工 72 人，分別於 6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兩場次志工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接受本市各機關（構）、學校、團體邀請，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演講。

（四）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5 月至 8 月底共計辦理 18 梯次環境教育講習(以時數計算)，已通知 603 位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業者與行為人到訓，使其充分瞭解環境保護之重要性，體認環境倫理及企業責任，避免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發生。

（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配合「世界環境日」活動，事先於 5 月 30 日及 31 日結合本府教育局、農業局及觀光旅遊局共同辦理「勇闖高美 102-

關懷海洋護地球」環境教育活動，以「高美濕地」常見魚類、螃蟹、鳥類、底棲生物、海濱植物、民俗信仰及相關生態環境為主題，精心規劃 30 個生動活潑的生態闖關遊戲，讓參與人員親自探索與體驗高美濕地自然生態之美，不僅使環境教育向下紮根，也讓更多未來的主人翁成為愛護、保護及守護濕地的 3 護高美尖兵，活動約 2,400 位中、小學師生共襄盛舉。

2、6 月 5 日於本市環境教育教室（原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珍藏館）辦理第一場次環境教育活動「花現臺中-綠肥+玫瑰+木盆栽的巧思」，共計 25 人參加。

3、7 月 8 日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辦理環境教育演講，上午場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下午場邀請作家劉克襄，分別主講「國土永續經營」及「談一個城市的自然，暢談香港、新加坡和臺灣城市的比較」，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 人。

4、7 月 17 日假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臺中都會公園辦理「暑期環境教育親子一日遊」，本市親子共計 85 人參加

5、7 月 25 日於本市環境教育教室與主婦聯盟臺中分會合作辦理第二場次環境教育活動「食育綠繪本-從零食漢堡認識食品添加物」，共計 33 人參加。

6、101 年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本市參選成果亮眼

(1) 民營事業組：本市由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獲優等獎。

(2) 團體組：本市由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獲特優獎。

7、辦理 102 年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臺中市初賽

徵件期限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8 個單位（含個人）參賽，將於 10 月 30 日前整理審查結果，並於 11 月 15 日前提報行政院環保署參加複審。

8、9 月 15 日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及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臺中市初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本市學生及民眾熟悉各項環保議題，參加人數約 150 人。

二、資訊管理

(一)6 月份完成本局聯合會審資訊整合系統，整合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廢棄物管理科與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之聯合會審業務，同時方便民眾線上

補正資料，簡化作業流程。

(二)6 月份完成本局網站版型設定功能，分別依不同節慶及活動進行美編，提高民眾瀏覽意願，達到政策宣導目的。

(三)7 月份完成建置本局職員線上票選平台，俾使人事考績委員遴選更臻公平，並降低紙本選票之使用。

(四)9 月份完成建置本局全球資訊網之兒童網站，提供生動活潑、簡單易懂之網頁吸引小朋友上網查詢，讓環境教育向下紮根，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5 月 16 日及 9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邀請專業講師講授資訊安全防護概念，提升資安防護技巧。

(六)8 月 12 日進行網路弱點掃描，並依發現之弱點進行修正，有效提升網路通訊安全。

(七)維運本局 Facebook 官網粉絲團(現有 3,182 名)，藉由臉書平台及電子報發送，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活動成果，吸引年輕族群參與，達到全民落實環保成效。

三、加強排放源管制，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

(一)落實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列管本市施工中營建工程共 7,263 處，計稽(巡)查 6,437 處次。另針對施工中區域開發、前 50 大工地於重大工地高污染開挖階段加強查核，至少每週查核一次；污染排放前 100 大工地及環評工地，至少每月查核一次；除工地污染管制外，並針對噪音污染特性辦理工地噪音輔導改善座談會 4 場次。

2、為加強「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成效，已進行 1 場次空拍及 2 處網路攝影監控大型工地；透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 場次，宣導營建法規、管理辦法、空污費徵收及營建噪音減量措施，藉以提升民眾對營建工地管制及政策的瞭解。依據工地查驗結果，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工地數由 100 年合格率 83%提升至 102 年的 89%，有效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TSP)排放量約 3,602 公噸，大幅改善空氣品質。針對缺失工地將列為每月優先複查對象，直至改善為止。

3、5 月至年 8 月，工地經查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計

18 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50 處，稽查重罰並追蹤改善完成率 100%。

(二)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辦法管制

1、本市固定逸散性粒狀物列管之公私場所共 260 處，計稽(巡)查 139 家次，(其中 38 件無缺失、53 件限期改善、16 件依法辦理、32 件改善完成)。

2、針對港區固定逸散源粒狀污染物質污染管制，於臺中港區南泊渠查驗站裝設兩部固定逸散源攝影監控系統，共查核 233 輛車，查獲 1 件缺失，為運輸車輛未依規定將車斗覆網並下拉 15cm；另於港區船隻進港裝卸逸散性粒狀污染源時執行查核，共查核 7 艘船隻，均符合規範。

3、加油站法規符合度查核共 119 家次，查獲 1 件缺失，為未更新員工教育訓練；另稽查檢測部分共計完成 44 站次氣漏檢測，1,192 支加油槍氣油比檢測，其中未合格之 75 支油槍均依規定改善完成；FID 檢測 40 站次皆合格。

4、5~6 月份辦理 3 場次逸散源管辦法規說明會， 7 月份辦理 1 場次加油站法規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宣導會議，以期本市逸散源管制對象及業者均能落實法令。

(三)落實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管制

1、執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控制效率稽查檢測 5 點次，檢測結果皆符合規範。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列管家數 1,327 家， 5 月至 8 月徵收空污費總金額 4.19 億元；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方面，本市共計列管 8 家 29 根排放管道，5 月至 8 月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稽查檢測共計 7 根次，未發現不符情形；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計執行 12 根次，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

3、特定行業別法規管制方面，本市特定行業列管家數為 99 家，5 月至 8 月完成法規符合度查核 27 家，其中 4 家查核不符，已要求業者進行改善。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本年透過每月定期辦理周界揮發性有機物監測（全年度共計執行 64 點次)、辦理 15 根次管道無機酸、5 根次管

道磷化氫、27 根次排放管道異味閾值及 8 根次管道 CC-FTIR，掌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及后里基地污染物濃度分布情形及污染來源，103 年度將持續更新檢測及監測資料，以做為未來發生空污事件或陳情案件時，得以迅速找到污染源並進行適當處置之參考。

（五）加強臺中工業區週邊異味管制

1、列管污染源分級管制（稽查檢測）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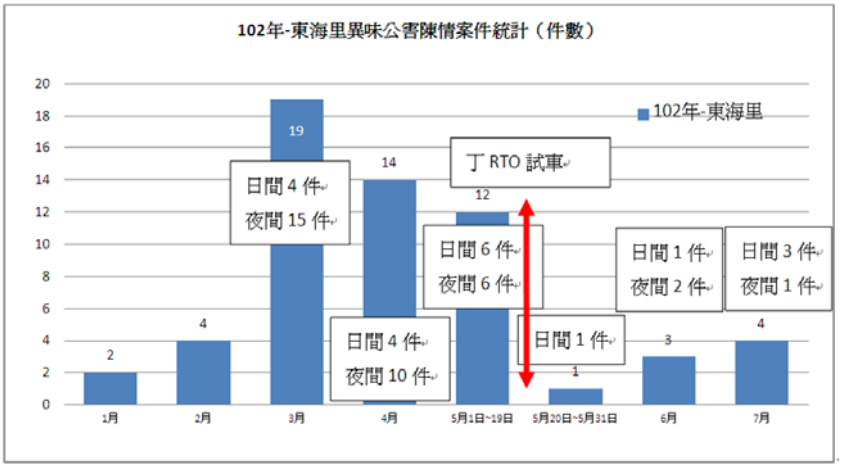
藉由加強稽查檢測管制，促使廠家提高污染防制效率，減少污染排放，5 月至 8 月 31 日共計執行 16 家次，查獲管道異味超標 3 家（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本局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此外，丁印刷公司增設防制設備（RTO），自本年 4 月 19 日起核准試車，於 7 月 10 日完成試車檢測，其中管道異味測值為 733，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去除效率為 97.1%。

2、東海里區域異味污染調查

為掌握東海里區域污染來源與現況，函請行政院環保署支援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期程自本年 3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監測期間，當地異味未達即時偵測並觸發採樣之條件（VOCs 達 6ppm 以上），另使用監測儀器 OP-FTIR 監測，自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19 日進行 2 場次測線監測釐清污染物來源。

表 1 102 年東海里異味陳情案件統計



日間陳情統計時段:早上 06:00~下午 18:00

夜間陳情統計時段:下午 18:01~早上 05:59

統計本年東海里異味陳情案件，丁印刷公司加裝防制設備後，夜間陳情案件有下降趨勢，將持續訪查當地異味污染情形並統計陳情現況。

(六)響應節能減碳，推動「紙錢減量集中燒」政策

1、本年本局持續受理民眾全年度平日及民俗節慶之紙錢預約集中清運服務，1 月至 8 月為止共計集中清運 1,928.91 公噸。同時，為表示對於民俗信仰的尊重，本市三座焚化廠辦理春節、清明節及中元節淨爐祈福法會共計 9 場次，法會儀式特別邀請道教協會法師主持，以表達對鬼神的虔誠敬意。

2、本年針對集合式住宅、社區及公寓大廈進行紙錢集中燒宣導訪談，期能推廣「以米（功）代金」方式達到紙錢源頭減量之目標，統計至 8 月止共巡查訪談 300 處，已有 164 處(55%)配合實行，尚有 136 處(45%)的社區未配合集中清運，大多數都是中元節或大節慶才會實施紙錢集中清運，平時還是使用傳統焚燒的方式來處理，本局已加強宣導。

3、寺廟訪談宣導配合環保措施，統計至 8 月止已完成 64 家次，其中配合一爐一香之廟宇共計 41 家次，紙錢集中清運焚燒 21 家次，使用大面額紙錢 64 家次，光明燈更換 LED 燈泡 40 家次，預估可以減少碳排放量 480 噸，封爐及停爐 2 家次，設置環保金爐 18 家次；至 8 月止已完成 3 場次宣導說明會，協商辦理紙錢集中燒之相關事宜，以期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七)推動公共場所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1、5 月至 8 月進行公共場所二氧化碳巡檢共計 85 處、公共場所 9 項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物、臭氧、細菌及眞菌數、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共計 10 處，另幼兒福利機構真菌檢測共計 10 處。

2、5 月至 8 月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暨輔導改善說明會共 3 場次、輔導 6 處公共場所加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另邀請專家學者現場輔導協談共 4 場次(計 12 家次)，以達室內空氣品質法令宣導及缺失改善之效。

(八)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打造綠能車輛友善使用城市

1、本府首創全國之先，偕同裕隆日產及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於 100 年共同提案執行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成為全國第一個提案申請並獲審核通過之地方政府。至本年 8 月底止，已啟動 64 輛公務電動汽車及民間企業 13 輛電動汽車投入示範運行，另有 4 輛企業用車已簽訂租賃合約，預計至 10 月底前企業共租賃 17 部電動汽車運行，本市合計導入 81 輛電動汽車示範運行，成為全國電動汽車運行車輛數最多的城市。

2、自 101 年 2 月至本年 8 月底，電動公務車總運行總里程數達 73 萬 7636 公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6 公噸。

3、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起，啟動本府三大市政中心電動汽車免費接駁，讓民眾可以直接乘坐電動汽車，感受電動汽車無排放污染及低噪音的新體驗，統計至本年 8 月底搭乘人數達 9,734 人次。

4、為便利電動車輛電能補充需求，持續建置完整充電網絡，本市已設置共 149 站電動汽車充電站，預定於 10 月底完成建置 161 站充電站的目標，成為全國電動汽車充電站密度最高的城市，充電站網絡涵蓋本府三大市政中心、警察機關、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未來仍將持續建構電動汽車友善使用環境。

(九)加強移動源稽查管制，提高定檢率降低空氣污染

1、為加強使用中機車排氣管制作業，計執行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篩選未定檢機車 121 場次、攔查作業 3 場次、巡查掛單 37 場，查獲未定檢機車 4 萬 7,478 輛，目前已回檢 2 萬 5,074 輛，尚未回檢者將持續寄發公文通知限期完成檢驗。

2、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攔檢作業共 16 場次，攔檢機車 1,439 輛，檢測結果不合格機車 297 輛，已複驗合格 235 輛，其餘不合格者已通知限期複檢，未到檢將開立裁處書。

3、辦理烏賊車檢舉獎勵金核發作業，經初、複審後，計通過 1 萬 3,069 件，核發烏賊車檢舉獎勵金 392 萬 700 元。

4、執行停車熄火查核宣導作業，其中汽油車輛共查核 70 處

次，宣導車輛共235輛；柴油車共查核32處次，宣導柴油車425輛次，經勸導後均能配合停車熄火。

5、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檢測3,619輛次，檢測不合格柴油車計271輛，已通知複測並開立裁處書。

6、執行路邊車輛攔查篩選作業，計篩選1,210輛次，無負載排煙檢測418輛次，檢測不合格車輛計118輛，已通知複測並開立裁處書。

7、柴油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含量檢測採樣共計完成285件次，其中4件含硫量不合格，已開立裁處書。

(十)加強推動機車保檢合一

為減少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持續推動機車保檢合一業務，目前共有104站保檢合一示範站，並以抽獎活動提升民眾參與意願，本年8月底止參與車輛數為15,858輛次，NMHC削減量達21.92公噸、CO削減量達427.69公噸。

(十一)獎勵補助低碳社區改造作業

5月至8月共完成197處公寓大廈申請之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作業。

(十二)推動低碳社區認證

於5月公告「臺中市102年度低碳社區認證」，統計迄今已有19處社區提出申請，將於年底前完成審核作業。

(十三)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車輛換購電動機車

本市老舊二行程機車為主要空氣污染物來源之一，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推廣使用零排放電動機車，101年及本年各提供600輛名額，每輛補助1萬元，加計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金額，設籍本市民眾最高可獲得2萬200元至2萬3,000元補助，自5月至8月底，已核撥補助122輛。

(十四)訂定燃煤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原則

為強化燃煤固定污染源(含鍋爐及加熱爐)管制工作，本局訂定燃煤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原則，整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制、污染物定期檢測及污染排放量管理，規範新(增)設或變更之燃煤污染源應採行空氣污染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規

定，既存污染源則藉由其他許可管制工具，推動污染排放量管理。5 月至 8 月計有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M07 完成審查，藉由審查原則，要求該廠增設排煙脫硫及排煙脫硝系統。

四、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一）5 月至 8 月水污染列管事業共計稽查 486 家次，查獲事業違規排放廢水告發處分 70 件次，裁處金額計新臺幣 542 萬元，均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二）執行本市工業密集或河川污染熱區之列管事業深度查核，本年度已累計執行 112 家次，並進行許可內容與操作紀錄之合理性分析作業，擇定分析後有明顯異常之 10 家事業辦理廢水處理功能評鑑作業，至 9 月底已完成背景資料蒐集分析、初評及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處理設施功能檢討之複評作業，後續將針對初、複評結果召開評析會議，並由廠商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後辦理設施改善工作。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

（一）5 月 14 日召開「102 年度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審查輔導會議」，邀集本市轄內環工技師事務所及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代辦業參加，宣導最新法規修正公告情形及進行申請案件常見錯誤態樣說明，期藉由本次會議溝通及說明，有效提升本市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申請及審查效率。

（二）6 月 20 日、7 月 3 日及 7 月 5 日分別假龍井區公所、大墩文化中心、神岡區公所及北屯區公所召開 4 場次水污染防治法規暨污染減量說明會，邀集本市水污染列管事業約 700 家進行宣導，除說明最新水污染防治法規修正公告情形，避免業者違規受罰，並針對省水減污進行介紹及宣導。

六、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實施計畫

（一）配合河川巡守隊運作辦理 15 場次淨溪暨水質檢測活動，協助維護本市河川區域環境，並將每次河川水質監測結果數據上傳至行政院環保署及美國水質監測網。

（二）辦理 8 場次河川巡守隊教育訓練暨志工培訓、經驗交流會議及 Eco Life 講習會，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倫理、內涵與發展趨勢、河川巡守重點、技巧、暗管通報程序、水質監測

包教學、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說明及生活污水源頭減量等，巡守隊員共計 650 人參加。

七、配合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於本年 5 月 11 日假本市臺中港第 43 號碼頭辦理「海安七號演習暨海洋文化活動」，進行反恐打擊犯罪、海上污染應變處理訓練及海洋文化展覽，恭請　總統全程觀禮實兵演習，並邀請 3,000 多位中部地區民眾參觀。

八、為提供環保團體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溝通平台，本局於 6 月 18 日辦理「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大肚溪排放口會勘暨環保團體交流會議」，邀請本市環保團體與會，先於大肚溪臺中園區污水排放口進行會勘，再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進行討論交流會議，希望透過本次交流會議，使環保團體了解中科目前配合環保政策所採行之措施，也讓園區管理局能體會環保團體的期盼，建立法令規定以外之雙方共識。

九、7 月 30 日召開 102 年度「烏溪跨縣市整治及水環境管理交流會議」，邀集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及彰化縣環保局共同研商烏溪整體水質改善作為及進行業務交流分享。與會三縣市環保局除決議每年輪流主辦烏溪跨縣市水質改善會議外，後續亦將召開追蹤會議，檢討跨縣市管理與改善措施之成效，提升烏溪流域水體水質。

十、辦理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及改善工作

（一）持續辦理 100 年度前受污染之農地污染改善工作，至本年 9 月間完成約 8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並分批辦理改善完成之農地公告解除列管作業。

（二）針對 101 年度檢出大里區、霧峰區約 28 公頃受重金屬污染農地，擬具污染改善計畫申請環保署經費補助，行政院環保署於 5 月 17 日核定通過補助計畫。為加速整治計畫進度，本局規劃分為 3 個子計畫，依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內容辦理改善工作，至 8 月底已完成相關標案發包作業，並辦理改善前農民說明會，期使污染改善作業順利進行。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污染農地改善工作後，儘速辦理解除列管作業，還地於民。

十一、辦理大里區光正路地下水污染整治案

（一）經調查結果共 5 家工廠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並已認定污染行為人及污染改善責任，其中有 4 家工廠提出訴願，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後均駁回其訴願。本局已依土污法規定請業者依限提交污染改善計畫，於審查通過後辦理污染改善工作，目前 1 家執行改善成效驗證中，2 家依控制計畫執行中，另 2 家預計於 10 月提送控制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辦理改善作業。

（二）協助宣導污染區域周邊民眾辦理申接自來水並免收路修費，至 9 月累計完成 337 戶接管作業。

十二、辦理西屯區漢翔公司地下水污染改善案

（一）漢翔公司擬訂之污染整治計畫，已於 6 月 26 日經本局核定通過，責由該公司儘速辦理整治工作，並持續監控地下水品質，按季提報執行進度。目前漢翔公司已辦理整治計畫招標作業中，9 月 26 日開資格標，預計 10 月決標執行。

（二）截至 9 月西屯區西安里、西平里、西墩里等累計 257 戶完成自來水接管作業。

十三、辦理潭子區及北屯區地下水污染改善案

（一）督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辦理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本年度該處已於 1 月完成投藥，促進微生物分解污染物，持續改善地下水污染。本局並請其持續監測區內監測井水質，掌握污染改善成效，目前投藥區下游地下水污染物濃度已有下降情形。

（二）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及本局於潭子加工出口區內 8 處地下水監測井三氯乙烯等污染物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地號土地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請臺中分處整合各地號土地使用人共同進行污染改善作業。

十四、辦理水湳機場土壤污染改善案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完成污染改善作業後辦理自行驗證，驗證結果符合核定之改善目標(重金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於 4 月 30 日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並經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局進行驗證作業，驗證結果各採樣點重金屬濃度皆低於污染監測標準，確認達成改善目標。本局於 6

月 18 日再次召開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會議結論為同意污染改善完成，於 7 月 22 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管制，並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相關污染改善執行成果報告已於 8 月 29 日函送臺中市議會。

十五、加強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5 月至 9 月垃圾清除處理費之徵收金額共 9,429 萬 2,120 元（含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 2,582 萬 1,989 元），其中納入本市一般廢棄物處理基金 2,288 萬 9,641 元，基金收入提撥 3 成（686 萬 6,892 元）作為購置垃圾清運機具及掩埋場復育等用途。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暨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1、辦理公告列管事業管制編號申請作業，截至 8 月 31 日全市列管家數 3,955 家。

2、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截至 8 月 31 日總計審查 1,286 家次。

3、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審查及核發，全市列管家數 454 家。

4、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審查及核發，全市列管家數 16 家。

5、辦理公告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全市列管家數 111 家。

6、辦理事業機構(含營造業)解除列管作業，截至 8 月 31 日解除列管 75 家。

7、執行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流向專案(EP 專案)勾稽作業，至 9 月執行專案勾稽家數共計 117 家次。

8、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告發、處分等工作，至 8 月 31 日執行稽查 1,997 件。

9、辦理事業機構(含營造業)解除列管作業，截至 8 月 31 日解除列管 358 家。

（三）辦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沙鹿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案件

1、辦理本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清除、處理本市非法棄置場址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含現

有石業及其他非法棄置場址)(開口契約)，並於8月1日完成簽約事宜，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約7萬1,000公噸，已清除3萬6,000公噸，剩餘3萬5,000公噸之清理責任歸屬現於法院審理中，相關案件亦尚在審理當中，後續將俟法院判決結果據以辦理。

2、該場址部分區域覆蓋帆布有脫落、裸露現象，經本局委請廠商進行修補，於8月16日完成修補改善並全部覆蓋；另該場址業已列入非法棄置巡查熱點，本局已持續監控，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四)執行行政院環保署頒訂「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廢棄物之事業其處理能力查核計畫」，自4月1日起查核本市102家再利用機構之處理能力，至9月2日止累計查核53件，廢止4件。

(五)執行本市焚化底渣再利用監督及落實二級品質保證系統

1、辦理本年度本市底渣再利用監督查核會議4次及監督小組會議1次。

2、每月召開底渣監督聯繫會議1次。

(六)辦理本市北屯區第14期(9、10、11單元)市地重劃第四工區工程(B標)，民眾檢舉施工單位將拆除後廢棄物就地掩埋聯合稽查

1、本局於8月8日下午召開「本市重劃區廢棄物妥善處理流向說明會議」，邀集本府建設局、地政局、都發局、及本市第13、14期市地重劃區監造廠商、承攬廠商等單位與會，說明目前本市重劃區開發案廢棄物管制及法令。

2、8月13日上午邀集本府建設局、地政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屢遭陳情本市北屯區14期(9、10、11單元)重劃區進行開挖，現場隨機抽取5處開挖，未發現有廢棄物回填之情事。

3、為防範重劃區周遭發生隨意棄置並監督施工營建混合物流向事件，本局已採取下列管制監督作法：

(1)重劃區列為每月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地點。

(2)要求監造單位每月5日前向本局提報前一月各區廢棄物清運（移置）、營建土塊破碎回填之數量及區位彙整資

料；涉及外運土石或廢棄物時，並於前一週提報工區、種類、數量。由本局進行各工區廢棄物管制監督。

十六、辦理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

經本局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宣導工作後,本市資源回收率 101 年度 42.1%， 本年 1-7 月回收率提升為 44.9%(7 月回收率 45.19%)。

(一)辦理資源交換循環再利用工作

1、自 5 月至 8 月二手物品回收總重合計 4,581.5kg，變賣所得 9 萬 7,957 元,辦理二手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活動 16 場次。

2、成立「家電診所」為民眾解決家電故障的問題，推動家電循環再利用，自 5 月至 8 月小家電維修收件量共計 1,642 件，修復率達 89%。

(二)辦理資源回收評比競賽

1、本年度辦理里辦公處資源回收績效及廢乾電池回收量評比工作,推廣村里單位成為「六心級」多功能資源回收中心(六心為回收中心、宣導中心、再生中心、責任中心、協調中心、關懷中心)，競賽辦法分為四組，預計將有 50 個里參加初評，並自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複評)作業。

2、本年 1 月起持續辦理「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評比獎勵計畫」,本年度訂定各區隊每月資源回收率目標值，以目標管理方式逐月管考，按季予以獎勵，以激勵工作士氣，完成目標，進而達到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最終目的。第二季(4-6 月)前三名分別為南屯區、東南區、北區。

3、本年 3 月起，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學資源回收考核獎勵計畫」,期經由舉辦本市各中小學資源回收競賽活動，達到資源回收觀念向下扎根之目的，以全面落實本市資源回收工作。已於 4 月 9 日、10 日、16 日、17 日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另於 7 月 15 日前彙整各校相關書面資料，自 9 月 15 日起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鑑。

(三)推動廢乾電池及潤滑油回收設施巡查及輔導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度廢潤滑油解除列管後續輔導查核工作計畫，至 8 月底完成輔導 12 家潤滑油回收業者

及輔導巡查 153 家機車行、汽車保修業 134 處及加油站 24 處，合計 323 處。

(四)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

1、本市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處置作業，從張貼移置公告至移置保管，有牌車輛為 7 天、無牌車輛為 48 小時，並設置張貼公告查詢(無牌廢車)和拖吊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上網查詢。

2、查報張貼公告及移置成果：自 5 月至 8 月辦理拖吊清除處理作業，共張貼公告 2,233 張、移置 810 輛廢棄車輛。

(五)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

自 5 月至 8 月共計查處及輔導責任業者 1,090 家(其他縣市移入案件 81 家，行政院環保署交辦案件 112 家，主動稽查案件 93 家)。十四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及源頭減量稽查取締工作 1,494 家次，其中電子電器販賣業稽查 690 家次，違規部分計 3 家，包含未提供回收聯單給消費者、逾期申報等情事，皆已開立第一次違規勸導單，並複查改善完成。

(六)推行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1、推動資源回收場形象改造，列管回收業及回收處理業 275 家(未登記 228 家，已登記 47 家)，至 8 月底為止稽查輔導 441 家次 ，告發處分 4 件，罰鍰 24 萬元；完成回收處理業法規說明會一場次。

2、推動全國首創回收場形象改造管理制度-五星計畫，計 21 家回收業者獲得 5 星級回收場績優標誌，並懸掛於回收場外牆，讓社區居民認同，塑造資源回收好榜樣。

3、列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 1,618 人(含兼職 361 人)，舉辦 9 場次個體業者巡迴宣導講習活動。推動「磁福列車計畫」，833 位成為形象卡友，並以紅利兌換生活禮品，邀請 18 家特約回收商參與「磁福列車」計畫，提供形象卡友紅利積點服務。

4、配合警政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民生竊盜專案聯合稽查計 62 處次。

(七)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為宣傳與推廣設置「資源回收網」，自 5 月至 8 月主動發布 92 則新聞稿，發行 14 期資源回收好康報(電子報)，平均每期發行量約 1 萬 9,500 人次。

十七、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一)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工作，截至 8 月止本市列管 159 個品牌，2,502 家門市，共計稽查 672 家次。

(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工作，配合年節禮盒上市或節慶查核 1,050 件指定商品，其中 2 件產品查獲疑似過度包裝情形，已移請製造輸入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查處事宜。

(三)101 年 11 月 1 日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註冊，推廣本市販賣業者申辦，目前已有 40 個品牌，94 項禮盒申請通過。

(四)推動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優惠，目前本市已有 59 個品牌 107 家門市響應加入本市「餐餐具到好餐廳」行列，並提供優惠方案。

(五)推動化妝品、保養品逆向回收工作，已有 117 家化妝品、保養品販賣頁設置廢容器回收設施，另有 20 個品牌提供逆回收折扣誘因，促使消費者提升回收意願。

(六)截至 8 月止，完成 289 家次販售保麗龍飲料杯之連鎖飲料販賣業稽查工作，查獲 1 家次違反源頭減量規定，經輔導已提減量計畫書並完成改善。

(七)針對責任物品「行動電源」查核，主動稽查計有 53 件，其中 11 家業者未登記、14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15 件未登記且未標示回收標誌、另外 13 件由外縣市環保局移請本局查處轄內責任業者，經查核後即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

(八)辦理「臺中市綠色餐廳評鑑表揚」，截至 8 月 23 日止計有 26 區 53 家餐館業參加「臺中市綠色餐廳評鑑表揚計畫」，目前已有 50 家業者完成初評。

(九)訂定「102 年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自行車回收再利用計畫」及「102 年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自行車修理環保義工召募計畫」，提升市民配合回收自行車意願，減少隨意棄置之行為，推動自行車到府回收工作，並規劃結合

民間義工力量，將回收之廢棄自行車修復後贈與清寒學童及弱勢家庭使用，或販售予有需求之市民，從而建構本市廢棄自行車回收、修復、再利用之完整回收體系。

十八、辦理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一）本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以養豬處理為主(約 88.11%)，堆肥化處理(約 11.15%)、飼料化工作(約 0.74%)，平均每月廚餘回收量約 4,400 公噸。

（二）推動「紅螞蟻廚餘自主性堆肥計畫」，於綠行動生活館舉辦 4 場次說明會發放廚餘回收桶，截至 8 月底有 255 單位、5,342 個家戶加入「紅螞蟻廚餘自主性堆肥計畫」。

（三）打造花園城市之願景，自 5 月 25 日起於本市三處花市辦理「『花』現就是肥、低碳城市購」花園城市推廣活動，並配合本市推動低碳城市之目標，增進民眾了解廚餘回收堆肥產品可以利用於居家生活環境之作法，提升生活品質；活動持續至 6 月底，約有 400 人參與。

（四）9 月 1 日完成廚餘回收宣導短片乙式（約 10 分鐘），內容含括全市廚餘回收、資源回收的概況、餘樂園廚餘多元再利用、紅螞蟻計畫等介紹，拍攝場景為清潔隊沿線收運、養豬戶收運、養豬場、紅螞蟻單位及綠巨人堆肥成果、餘樂園及公有堆肥場等。

（五）102 年購置資源回收車 2 輛，其中 1 輛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104 萬元，該款項已於 8 月 12 日撥付至本局。

十九、加強環境整頓、淨化市容

（一）加強公(私)有空地管理

1、持續列管本府各機關提報閒置髒亂空地、眷舍及廳舍共計 1,920 筆，已於 7 月完成年度複查工作，管理人自主管理良善率達 84.9%。其中 290 筆土地管理情形不佳，本局已發文促請管理單位改善，目前仍持續改善中。

2、私有空地環境管理，由本局各區清潔隊辦理複查與定期追蹤，以加強改善空地髒亂情形，截至 8 月共計列管 1,094 筆，告發 374 件。

（二）清除違規張貼小廣告

1、為遏止違規張貼、懸掛小廣告行為，自 5 月至 8 月期間共

拆除 112 萬張小廣告、告發處分 1,254 件及停話 832 個門號。本期間推動廣告不隔夜拆除查核措施，針對違規張貼廣告物熱區，執行夜間(傍晚 6 點至晚上 10 點)拆除作業，以縮短違規張貼廣告的停留時間及降低廣告效果。

2、本局訂定「立可白行動計畫-各區清潔隊違規廣告物拆除競賽辦法」，鼓勵清潔人員積極拆除違規張貼廣告物，改善市容環境整潔，統計自 5 月至 8 月共拆除 99 萬 2,449 件違規廣告物。

3、推動「百撕可樂 滿分市容」活動，鼓勵市民主動協助拆除違規廣告物，並以計算拆除廣告物重量的方式給予獎勵，凡拆除廣告(紙張)達一定重量，即可兌換提貨卡及參加抽獎(每 5 公斤兌換 100 元提貨卡，每公斤兌換摸彩券 1 張)，累計自 5 月至 8 月止，市民共計拆除 5,543 公斤(約 55 萬張廣告物)。

(三)督導公廁清潔維護

1、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推動公廁督導，加強公廁檢查工作，並將列管公廁加以分級督管，截至 8 月底止，本市列管公廁計 5,140 座，列為特優等級共 4,433 座、優等級共 705 座及普通級(含)以下 2 座，其中特優級、優等級所占比率為 99.96%。

2、自 5 月至 8 月共計檢查 1 萬 3,952 座次。其中加強市場及公園公廁稽查，共檢查 827 座次，告發 18 件。

(四)取締縱犬便溺行為

1、「遛狗不留便政策」經宣導多年，多數愛狗人士能發揮自律，養成清理遛狗時狗便的習慣，但仍有部分市民缺乏公德心，由於蒐證不易，本局今年增購眼鏡式隱藏攝影機、彩色數位攝影機及照相機各 30 部，加強於本市民眾遛狗熱區取締遛狗留便行為，截至 8 月稽查 1,585 件，告發 45 件。。

2、持續辦理「遛狗不留便政策」宣導，截至 8 月分別於本市相關活動場合宣導 304 場次，宣導人次約 5 萬 260 人，發放宣導 580 紅布條於重要地點懸掛及供里長協助宣導政策索取、發放文宣 4,453 件及發布新聞 14 則。

(五)取締亂丟菸蒂行為

1、102 年度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戶外菸蒂不落地計畫」，以強化稽查取締及宣導方式，減少民眾亂丟菸蒂，截至 8 月共勸導 1,642 件，告發 118 件。

2、截至 8 月於本市相關機關活動宣導 168 場次，宣導人數約 2 萬 2,631 人，宣導新聞發布 3 則，印製 100 條宣導布條及 500 張宣導海報。

(六)加強觀光景點遊憩區環境整潔稽查

102 年 5 月至 102 年 8 月期間檢查 120 處次遊憩區，稽查時發現周遭道路髒亂 36 處次，並督促改善完成，其中逢甲商圈夜市辦理環境衛生聯合稽查及輔導，勸導後立即改善 40 件，告發處分 2 件。

(七)加強海岸地區清潔維護及志工認養

1、本市海岸線長度約 32 公里，目前共 12 個單位認養海岸線之清潔維護工作，認養長度 24.4 公里，5 月至 8 月期間清除海岸廢棄物 90 公噸。

2、配合本府維護高美濕地自然生態環境推動小組，本局會同高南里環保志工隊、高美愛鄉協會及高東社區環保志工隊等志工隊，持續維護專案列管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外道路和 18 座垃圾桶整潔，此外不定期加強周邊上游排水之工廠廢水查核達 12 次。

(八)擴大道路清掃計畫

1、「102 年度清淨市容－擴大道路清掃計畫」清掃範圍分布於五個行政區，共計提供 61 名工作機會，增加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 18 萬 3,000 公尺/日，執行情形良好。

2、「102 年度臺中市七、八、九、十及十一期暨廍子重劃區道路委外清潔維護計畫」共計提供 73 名工作機會，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 21 萬 9,000 公尺/日，執行情形良好。

(九)推動假日環境維護執行計畫，成立「假日環境美白機動小組」，針對人潮出入較多之市屯區主要道路，如：臺灣大道、文心路、崇德路、五權西路、自由路、國光路、逢甲商圈、一中商圈等，於週日或例假日執行撿拾被民眾棄置於道路上之冷飲杯及塑膠袋等垃圾。5 月至 8 月共投入 1,082 人次，清除冷飲杯 1,948.1 公斤、塑膠袋 510.72 公斤及違規

廣告物 2,663.6 公斤，合計 5,122.42 公斤。

（十）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輔導街友協助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掃維護計畫，由灘頭全人關懷協會每日輔導 8 人次街友，於 18 時至 22 時進行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潔維護，每日可清潔維護道路約 8,150 公尺。

（十一）「人為道路意外事件道路廢棄物即時清除計畫」，5 月至 8 月共清除道路油污(含車禍事件油污)88 處、掉落路面需立即清除之廢棄物 133 件，有效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十、推廣「５S 運動」及清掃學習

（一）５S 運動即為改善居家環境品質，推廣民眾養成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等 5 個重要工作，主要舉辦淨山、淨溪及淨灘活動讓民眾體驗，另透過行政院環保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款，鼓勵里長率志工及里民共同巡檢環境，守護清淨家園。

（二）為促進民眾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相互依存關係，運用教育的方法透過知識、技能的學習與實作，以增加國民重視環境的價值觀，本局分別於 6 月 23 及 29 日假弘光科技大學及中區光復國民小學辦理 102 年度清掃學習活動，報名參加學員包括學校教職員、學生、環保志工及本府公園公廁維護廠商員工等合計 180 人，藉由實地清掃廁所，讓學員體驗「放下身段」、「謙卑學習」、「凡事澈底」、「磨練心志」、「感恩惜福」、「體恤辛勞」及「環境為本」的清掃哲學，達到環境教育向下扎根之目的。

二十一、 加強環境品質維護專案

（一）羅馬旗管理

為提供廣告物合法懸掛空間，持續辦理本市路燈桿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申請及管理。截至 8 月本市合計有 162 條路段可供懸掛廣告物，5 月至 8 月計核准商業性廣告 158 件(2,440 組)及公益性廣告 120 件(1 萬 5,450 組)。另本年度擬增設及汰換 70 組羅馬旗框架相關作業，目前正在評估新設框架位置之適宜性，預定年底前完成。

（二）提升高鐵臺中站週邊環境品質

鑑於高鐵臺中站已逐漸成為中部地區重要交通樞紐，

為妥善維護本市新門面，市府特成立「高鐵臺中站週邊環境及道路兩側環境品質改善專案」，召集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烏日區公所及環保局成立督導小組，5 月至 8 月期間共召開 2 次會議，針對道路清潔養護、綠地植栽維護及汽機車違規停放加強拖吊等建立分工權責及列管追蹤執行情形，以提升本市高鐵站區週邊環境品質。

（三）霧峰區光復新村環境整頓及清潔維護

配合本府推動光復新村文化資產整體活化再利用計畫，5 月至 8 月計清理道路 160 公里、清理房舍內外環境 106 戶及清理垃圾 62 噸。

二十二、 飲用水管理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中小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區、市立圖書館、車站、幼稚園等公私場所之飲用水設備及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5 月至 8 月計查驗 1,039 處次，採水 749 處次，其中違反飲用水管理連續供水固定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計 8 件，不符合飲用水水質管制標準主要為簡易自來水大腸桿菌偏高共計 17 件，本局已函請各區公所加強宣導民眾地下水應煮沸後再飲用，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對稽查或採樣檢驗不合格者，均依法予以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追蹤至合格為止，以確保本市飲用水的品質。

二十三、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市現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廠家計 660 家，5 月至 8 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各項文件審查，審查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註銷撤銷、變更、第四類備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等文件計 544 件。

（二）加強列管毒化物業者稽查，採不定期現場查核，包括運作場所標示查核、運作紀錄表稽核及無預警測試，5 月至 8 月計查核 330 廠家，皆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三）5 月 13 日、5 月 15 日、6 月 7 日及 6 月 28 日舉辦 4 場次毒化物法規說明會，主要宣導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網路申辦相關事宜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能量之

儲備及組訓，共計 548 家廠商代表與會。本局將持續積極督導列管廠商建置主動管理機制。

（四）7 月 11 日辦理「102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研討會議」，邀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黃前副總隊長輝源講授毒災應變及實例分享，加強本市各單位對於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業務之共識，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量。

二十四、 辦理小黑蚊及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一）小黑蚊防治

1、 辦理環境噴藥消毒工作，針對目前民眾反映小黑蚊密度較高 6 個行政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太平區、霧峰區、北屯區)，加強住家、學校、社區及登山步道停車場周圍等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施作，截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 112 里第一梯次環境噴藥工作。

2、 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02 年臺中市小黑蚊防治成效評估、噴藥品質監督及教育宣導工作」，已完成 752 次之密度調查；另於小黑蚊密度較高或旅客密集地區設置 26 支小黑蚊危害密度指標警示牌，並置放防蚊液(每月補充 2 次)，供民眾使用。

3、 配合市府相關活動辦理 10 場次小黑蚊教育宣導，宣導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之觀念，計約 2,000 人參加。

（二）登革熱防治

1、 截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本市 513 里第 1 梯次之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

2、 6 月 3 日、6 月 4 日辦理本市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環保局與衛生局共同執行二級複查 63 里及配合環保署與疾病管制署執行三級複查 10 里，合格率為 100%。

3、 登革熱防治採「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的原則，除協請各區公所宣導民眾定期進行「巡」、「倒」、「清」、「刷」等防治作法外，本局並動員 6,089 人環保志工協助清除登革熱孳生源，落實「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二十五、加強環境用藥管理

辦理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不定期查核工作,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計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 373 家次、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計 21 家次；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有關環境用藥廣告之規範與管理規定,不定期執行環境用藥抽查工作，透過監督查核以杜絕違規廣告，5 月至 8 月共計查核 203 件。

二十六、提升各項清潔工作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清潔車準時準點

100 年 6 月起實施全市清潔車每車到站時間控制在 3 分鐘誤差時間內，並由隊長、班長及督查人員查核各工區車班是否符合標準。5 月至 8 月平均準點率達 92.04%以上。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5 月至 8 月主動為民服務事項包括水溝疏濬共 3,342 件、環境消毒 5,766 件、家戶水肥抽取 9,251 件、髒亂點清除 2,767 件、廢棄機車拖吊 88 輛、廢棄汽車拖吊 61 輛、廢棄腳踏車清除 375 輛，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三)落實垃圾車消毒除臭，提升車輛安全設備

1、102 年度賡續辦理全市所轄各區清潔隊垃圾車消毒除臭作業，平均每日約 540 車次進行清潔車消毒除臭作業，藉以消除垃圾產生之惡臭及病菌，維護同仁職場安全，平均每月執行 1 萬 1,900 車次消毒除臭工作，有效降低垃圾車臭味。

2、提升現有車輛安全設備，包括清潔車輛全面加裝錄影行車紀錄器 868 組及轉彎蜂鳴器 979 組，以提升清運任務執行安全性，同時保障清潔人員與民眾之交通安全。

(四)101 年度完成新增包含無障礙、親子、男用及女用專用五星級流動廁所，已完成採購及服務整備訓練，對行動不便人士落實照顧服務，並於本年度接續新購拖車式流動廁所 2 輛，以提升流動公廁服務及使用效率。

(五)推動全市一般家戶免費水肥清運服務

縣市合併後，本局積極爭取編列經費購置水肥車，擴大原臺中縣轄區一般家戶水肥清運服務。100 年、101 年共計編列經費 7,021 萬 2,000 元完成增購水肥車 29 輛，配置

於山、海、屯 21 區清潔隊使用，至 101 年 12 月止每區隊至少配置 1 輛水肥車輛;102 年度再編列 2,300 萬新購 3.5T 水肥車 2 輛、6.5T 水肥車 4 輛及 17T 水肥車 2 輛，共計 8 輛，中、大型水肥車可做為鄰近區隊調度支援使用，3.5 噸小型水肥車做為偏遠轄區狹小巷弄及大樓地下室使用，達到擴大服務範圍之績效。5 月至 8 月共受理申請 9,437 件水肥清運，皆依程序清運完成，並有效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六）首創廢棄彈簧床墊拆解回收作業

為妥善處理(回收)本市市民排出之廢棄彈簧床墊，辦理委外拆解暨拆解後廢鐵標售，5 月至 8 月拆解後廢鐵標售共計 5 萬 6,070 公斤。

二十七、建立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召開本局「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資會議及團體協約協商」會前會議。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證照本年派訓情形

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計 19 人。

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計 12 人。

3、 急救人員計 14 人。

4、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計 16 人。

5、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計 14 人。

6、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 9 人。

（三）7 月 3 日、10 日、17 日及 24 日分別於本市北屯區公所、太平區公所、豐原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簡報室及大甲區公所舉辦「102 年度清潔隊工作安全暨健康管理教育訓練」，講授有關清潔隊員人際溝通技巧、職業災害預防分析及人員健康管理等課程，本次參與教育訓練之清潔隊同仁總計約 1,100 人。

（四）5 月 31 日參與市府勞工局辦理「臺中市第二屆職場安全衛生實務論壇暨論文展」。

（五）8 月 23 日針對本局環境設施大隊-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從事噴漆作業、沙發維修及木材傢俱研磨作業人員，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並依測定結果實施作業環境危害風險管理。

二十八、持續推動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

本案一期工程內容包括國際標準深度游泳池、兒童池、停車場、服務中心及池水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等，已於101年12月27日取得使用執照，本年4月30日全部驗收合格。二期工程內容包括游泳池及兒童池頂部加蓋大跨距桁架屋頂成為室內游泳池、增設水療SPA池、溫水設備系統及完成廣場地坪鋪設。二期工程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大會審查決議，加強綠化植栽、基地保水、降溫及減少硬鋪面，並增設屋頂太陽能集熱板及雨水回收系統等綠能設備，以達到生態、減碳等環境教育功能，為一具有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與水資源利用等四項指標之環保綠建築。二期工程於本年3月28日與得標廠商訂約，並已完成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工程保險、工地測量等準備作業；都審程序依102年9月25日都市設計審議大會結論為請建築師增加廣場、停車場植栽綠化及補充通風效能等資料後，送主辦單位確認修正通過。本局將要求建築師積極配合並完成審查意見修正，俾於102年10月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取得建造執照;第二期工程將於確認取得建造執照後，先行辦理開工宣導再據以申報開工，預計於103年8月底完工，103年11月底前完成驗收結算。

二十九、辦理潭子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

潭子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原租用6.3公頃臺糖土地，掩埋場區0.92公頃於93年飽和封閉，96年潭子鄉公所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移除地上4公尺及地下2公尺垃圾。本年度及103年度共編列經費4,000萬元，以期完全移除掩埋場區垃圾，並返還臺糖公司土地。

本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7月26日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核定，預計9月上旬完成工程預算書圖、施工規範等招標文件審查，9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順利發包後，預計於11月開工，工期約240天，103年6月底完工。

三十、推動神岡區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

因應本市神岡垃圾掩埋場未來使用容量飽和後之環境

改善與轉型利用，提供休閒遊憩功能，於101年完成整體封閉復育評估規劃作業，本年則已完成「神岡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整體細部設計及預算設計圖說，並於本年及明年編列共5,000萬元工程經費辦理掩埋場封閉、綠美化工程，刻正辦理工程招標採購中，後續將增設簡易棒壘球及足球休閒運動設備，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休憩場所。

三十一、 持續改善南屯區文山垃圾掩埋場環保設施

為改善文山垃圾掩埋場內作業環境及加強廚餘再利用場既有硬體設備功能，興建巨大破碎場及洗車場管制站各乙棟，並於廚餘再利用場設置菜葉貯坑自動化輸送作業設備乙套。101年8月22日正式取得建造執照，11月12日都發局核准開工，本年3月22日竣工，7月22日取得使用執照，8月26日先進駐試營運，俟菜葉貯坑自動化輸送作業設備之功能測試完成後一併辦理驗收作業。

三十二、 改善南屯區文山掩埋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設施

101年10月29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862萬4,523元整，於精密機械園區精科五路高架橋下，興建文山焚化廠飛灰穩定化衍生固化物暫存場地。場內規劃設置車輛進出道路、雨水及污水分流溝、污水集水井等設施，場區設圍牆防止塵土飛揚並進行環境綠美化。委託技術服務於本年1月18日議價決標，2月22日召開細部設計及預算圖說審查會，4月24日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圖說審查核定，5月23日上網公開招標，6月5日決標，並於8月5日開工，工期120日曆天，預定12月5日前竣工。

三十三、 加強大里區掩埋場設施，提供飛灰穩定固化物掩埋場容量

因應本市神岡區掩埋場即將飽和，改善大里區掩埋場，作為飛灰穩定固化物掩埋區，規劃設置間隔牆及防止滑動、崩塌之設施、雙層不透水布材質鋪設掩埋空間及滲出水獨立收集系統，以符合飛灰穩定固化物掩埋場設置標準。本年1月16日現場會勘，2月27日召開研商協調會議，3月12日簽辦委託技術服務招標，4月3日上網招標公告，5月20日議價決標， 7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預算書圖(初稿)，7月19日召開第一次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

書審查會,決議應依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後擇日再審。設計單位 8 月 22 日提送預算書圖(第一次修正版),9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決議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修正本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審查。9 月 17 日設計單位提送預算書圖(第二次修正本),經 9 月 24 日審查後仍需修正,已請設計單位於 10 月 1 日前提送第三次修正本。

三十四、 完成后里區后里花田綠廊後續工程,提升后里花田綠廊公園服務設施

為使后里花田綠廊（原后里環保公園）設施更為完善,除加強植栽綠美化外,已於公園西南側入口興建遊客服務中心乙棟，將可提供一樓展示廳空間（面積 462.74㎡，設有無障礙坡道及廁所)、68 格停車位（含 4 格無障礙停車位)，並於公園東側興建公共廁所乙棟（面積 47.71㎡，含無障礙廁所)，以提供民眾更佳之服務。

101 年 8 月 10 日竣工後，已通過消防設備檢查、行動不便設施檢查，都發局本年 1 月 30 日核發使用執照，臺電公司 2 月 22 日正式供電，3 月 28 日完成驗收作業，8 月完成工程結算。另本案設施已於 7 月 1 日移交本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接管使用並持續維護管理。

為繼續提升遊客服務中心 2 樓之使用功能,本局將積極籌措經費編列預算,於現有遊客服務中心外部增設無障礙升降機,預計籌妥預算後一年內增建完成(含使用執照變更)。

三十五、 第二屆臺中市環保藝術節:show 創藝 廢棄物變貌展

第二屆臺中市環保藝術節於本年 5 月 18 日上午於本局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盛大開幕。本局邀請國際彩墨畫家聯盟會長黃朝湖先生擔任策展人，並邀請莊明中等 17 位藝術家、老師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一中、臺中市軍功國小學生聯手創作 29 件環保藝術品，於寶之林園區公開展示；並於 6 月 7 日至 28 日於臺中世貿館、臺中州廳廣場、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巡迴特展。

活動當天 10 餘位市議員蒞臨參與集體創作彩繪，另舉辦彩繪面具環保變貌秀趣味競賽 70 組、環保裝扮走秀，海貍寶寶不織布環保時鐘親子 DIY 活動 120 組，吸引民眾熱烈參加。



圖 1 第二屆臺中市環保藝術節活動

本屆活動參與民眾約 800 多人次，現場除設置宣導攤位及闖關遊戲，還有十甲社區集和堂玉麟金獅陣演出、崇倫社區環保打擊樂表演，節目精彩熱絡。另外，當日同步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課程，報名參加課程者約計 80 人，家具販售亦達近 5 萬元，充分發揮倡導節能減碳、愛護地球及資源回收與藝術結合之環境教育宣導功效。

三十六、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一）家戶垃圾、飛灰穩定化處理

目前本市家戶垃圾分別送往后里、文山、烏日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處理，同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可於平時協助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統合調度各廠歲修時間及垃圾處理量，確保大臺中市垃圾處理無虞。5 月至 8 月三座垃圾焚化廠共計接收處理廢棄物 29 萬 2,380 公噸。

（二）實施垃圾車車輛進場管制，提升焚化廠及掩埋場使用年限

為降低本市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處理負荷，延長本市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本局實施進場管制措施，主動加強不可焚化廢棄物、不適焚化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場抽查管理。5 月至 8 月三座垃圾焚化廠稽查比例平均為 32.38%，違規比例為 0.53%，皆依管制規範改善完成。

（三）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持續推動資源化產品應用於政府公共工程，以打開再利用市場通路。同時辦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工作，加強提升並確保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5 月至 8 月委託焚化底渣再利用 3 萬 4,126 公噸。

(四)大臺中垃圾掩埋場操作與管理維護

1、本市垃圾掩埋場共計22處，目前僅神岡、后里、大里及文山等4座掩埋場尚在使用中，包括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烏日、豐原、大雅、潭子、東勢、新社、石岡、和平、太平及霧峰區都因飽和而封閉，並進行復育及維護管理工作：

(1)神岡掩埋場目前收容后里及烏日2座焚化廠之飛灰穩定化物，其掩埋場餘裕量經100年9月測量約6.4萬m^3(至擋土牆高度計)，5月至8月進場量為9,607噸。

(2)后里掩埋場目前收容后里焚化廠之底渣及豐原區底泥，其餘裕量約16.7萬m^3，5月至8月進場量為293噸。

(3)大里掩埋場目前收容烏日焚化廠之底渣，掩埋場餘裕量約14.6萬m^3，自101年1月起無廢棄物進場。

(4)文山三期掩埋場(自87年6月份)啟用(面積約計13公頃，374 萬立方公尺)，逐年掩埋使用迄今已近設計容量，自100年4月1日起已不再協助處理不可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餘裕量約3.81萬m^3，目前僅掩埋處理溝泥類及協助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暫時堆置作業使用，自5月至8月進場量為558.04噸。

2、封閉掩埋場(計 18 處)因應掩埋物消化及滲出水等環境公害衛生需求，持續辦理植栽安全維護、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環境消毒、地下水監測、土地租賃、設施保全及相關管理等作業。

3、節能減碳措施：利用文山掩埋場垃圾厭氧分解產生之沼氣進行沼氣發電，已完成設置微型發電機組收集處理沼氣一組，一年可焚化30萬立方公尺的沼氣，發電45萬度/年，約可減碳2,800公噸。

(五)臺中市南屯水肥資源處理中心

1、5月至8月合計接收大臺中市水肥2萬3,972公噸(約5,993噸/每月)，經過篩簡易處理後，納入水利局福田水資源中心進行最終處理。

2、處理後產生1,768公噸(約442噸/每月)污泥目前送往烏日及文山焚化廠焚化，以降低使用掩埋場容積及減少二次污

染。

3、「臺中市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自本年7月1日起施行,由南屯區公所編列回饋金回饋地方。

(六)回饋與敦親睦鄰

本年度各回饋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已提送本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相關經費編列於回饋區區公所，並交由區公所執行。

表 2 102年度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各回饋區額度統計表

區公所	金額（單位：元）	區公所	金額（單位：元）
南屯區公所	7,542萬9,342	外埔區公所	600萬
后里區公所	2億240萬5,000	龍井區公所	141萬2,600
烏日區公所	9,760萬7,463	太平區公所	426萬8,200
豐原區公所	600萬	大里區公所	800萬
神岡區公所	990萬	霧峰區公所	240萬
西屯區公所	825萬2,489	大安區公所	190萬
大肚區公所	1,060萬4,846		

三十七、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處理民眾陳情及專案勤務案件計 9,602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0.19日。

表 3　102年5月至102年9月臺中市公害陳情案件項目分析統計表

陳情項目	處理件數(件)	百分比(%)
空氣污染	3,494	36.39
噪音	2,813	29.30
水污染	387	4.03
環境衛生	389	4.05
廢棄物	2,424	25.24
其他	95	0.99
總計	9,602	100
平均處理時間	0.19日	

(二)為維護逢甲觀光夜市環境衛生，本局定期派員前往觀光夜市周圍(逢甲路19、20巷及文華路)執行環境衛生稽查並勸導立即改善，5月至8月計稽查47家次，告發3家次。

三十八、提升環境檢驗品質管理，持續認證建立公信力

(一)受理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驗工作

1、稽查樣品檢測共計 720 件(檢項 4,112 項次)，包括事業廢水、飲用水設備、廢棄物及土壤檢測。

2、受理民眾申請地下水或自來水檢驗共計 131 件樣品(檢驗 917 項次)，其中自來水水樣 62 件，地下水水樣 55 件。本局均於 6 個工作日完成所有檢測及數據品管工作，並於第 10 天出具報告以掛號郵寄給民眾，達成率 100%。

3、完成實驗室整併及建置官能測定實驗室，以執行異味檢測。

(二)環境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工作

1、執行 6 座空氣品質自動測站之定期維護，共 30 站月，並確保資料可用率均達 90%以上。

2、執行 9 座空氣品質人工測站之採樣分析，共 387 件次，檢測項目有總懸浮微粒、落塵量、鉛、氯鹽、硫酸鹽、硝酸鹽、正己烷抽出物、Na^{+}、Mg^{2+}、K^{+}、Ca^{2+}、NH_4^{+} 、砷、汞、鐵、錳等項目。

3、執行 6 座固定式噪音測站之定期維護，共 28 站次；18 處移動式噪音測站之監測，共 58 站日。

4、資訊公開方面，於春社公園及精密機械園區二處電子看板公布該地區之空氣品質現況，另本局網站亦定期更新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資料，使民眾了解本市環境資訊。

(三)河川、海域及排水渠水體水質監測工作

1、河川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55 站次，區域排水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135 站次，海域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10 站次。

2、辦理「本市大安濱海樂園周邊及大甲溪出海口河川海灘水體水質監」河川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10 站次，區域排水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10 站次，海灘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10 站次。

3、定期更新水質看板、本局及行政院環保署水環境等網站內容，使民眾瞭解河川水質概況。

參、創新措施

一、本市首創環境教育兒童劇場

9 月 14 日假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辦理「環境教育

兒童劇場」，與本市在地之「小青蛙劇團」合作，結合「兒童音樂歌舞劇」、「大型造型卡通人偶」、「玻璃纖維人形偶」創作環保童話戲劇，並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編劇內容結合環境保護知識，由3歲至12歲的小朋友與家長一同欣賞。期藉由本活動推廣在地飲食、源頭減量等環保觀念，透過戲劇潛移默化的力量，讓環保種子在孩子們的心中萌芽。

二、推動主管會報無紙化

為能有效減少紙張用量，推動無紙化會議誓在必行。本局每週主管會報資料高達35頁以上，與會人數達24名，每次會議將消耗840頁以上紙張，每月會議資料用紙高達3,500頁。在無編列相關預算下，本局運用既有的平板及筆記型電腦，搭配局內網平台存放會議資料電子檔，提供與會主管下載會議資料，達成主管會報初步無紙化。

三、實施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

實施烏賊車青白煙管制作業，有效改善高污染車輛排煙狀況，平均煙度改善率達81%以上，另49%車主於到驗前已先進行機車維修保養，顯示此項作業可有效促使車主加強改善。

四、推動E化便民及監控管理

(一)簡訊通知：

以簡訊通知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辦進度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結算結果，並提醒抵扣或補繳事宜，供業者即時掌握退補件狀況。另於資訊平臺新增自動發送審查意見及提供網頁查詢下載功能，並推動許可證申請案審查費及證書費電子收費系統，以更完整之e化系統輔助許可證審查作業流程，讓業者感受本局積極辦理民眾申請案件之專業與用心，並提升申請案件處理效率。

(二)E化申報：

推動半導體製造業、石化業、倉儲業等業者進行網路申報，並可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及線上審核，以利掌握特定行業網路申報之資料。線上申報說明會業於6月14日辦理，並自7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要求業者全面採行網路申報。

(三)E化管理：

建置即時巡查查核資料庫及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稽巡查無紙

化系統，以3.5G網路技術即時回傳查核資料，充分發揮電子化優勢，配合調派鄰近稽查人力至現場開單處分，遏止污染情勢擴大，提升整體管制效率。

（四）E化監控：

透過網頁公布洗街訊息及現場作業即時監控，強化洗街效益、提升民眾滿意度；另於重大工地設置CCTV網路監控，加強工地警示積極防制污染。

五、籌劃河川巡守志工培訓課程，協助河川巡守隊隊員能取得環保志工資格，建構大臺中河川巡守服務網。另結合社區與學校推廣水質監測活動，讓市民一同守護臺中市河川水質。

六、主動邀集南投縣及彰化縣環保局召開「烏溪跨縣市水質改善交流會」，達成三縣市每年輪流主辦該會議及追蹤分工執行成效之共識，建立跨縣市合作平台。

七、開辦二手物銀行

今年5月起開辦二手物銀行，以銀行存款、提款概念促進二手物品回收交換，除於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和清淨園區常駐服務外，每月10、15、20及25日9時至16時巡迴南屯區公所、豐原區資源回收場、大甲婦女福利中心及霧峰區長青學苑等四處服務。另配合陽明大樓(二手衣物資源物交換中心)於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五16時至20時辦理資源物交換服務。

八、公告新增陶瓷磚瓦回收項目

101年12月6日公告陶、瓷、磚、瓦為一般廢棄應回收項目，行政院環保署分別於102年1月2日備查、1月23日核准清除處理計畫。民眾可將廢陶、瓷類食器及容器，如陶瓷碗盤、花瓶、酒瓶等交付本局清潔隊回收車回收；此外，家戶裝潢修繕產生之大宗陶瓷磚瓦廢棄物，亦可向本局清潔隊申請協助清運回收。5月至7月份回收量已達241公噸，目前由本市5家合法處理(再利用)場處理，建立該資源去化管道及再利用方式，回收後之陶瓷磚瓦可作為再生綠建材、基地及路堤填築材料，落實本市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減量工作。

九、勤查嚴懲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獎勵作業要點」，101年11月14日函頒實施，以獎勵本府警察機關

編制內員工協助取締或主動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41 條及第 46 條之非法棄置廢棄物違規行為人；統計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符合前開獎勵要點之員警共 2 名，本局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中市環廢字第 1020076271 號函請警察局依規敘獎。

（二）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101 年 12 月 3 日函頒實施，本局結合警察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列管高潛勢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攔檢工作，針對列管高潛勢遭棄置點巡查 20 處次/月、攔檢載運廢棄物土石方貨卡車 80 車次/月，藉由勤查嚴懲，期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行為；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完成 315 處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 717 車次攔檢，累計告發 21 件。

十、加強營建廢棄物源頭管制

本局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及 10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事業廢棄物計畫書申請及解除列管相關自主檢查表」，並函請本市營造建築相關同業公會及相關單位轉知同業或會員周知，配合辦理下列重點事項：

（一）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拆除工程應隨廢清書一併檢附再利用廠或處理廠之同意進場或合約書等合法流向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查；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通過審查共 162 件。

（二）自 101 年 12 日 1 日起，針對工地產出廢棄物離場前，須於前 1 日向本局提送預定運送通知單，並提供再利用廠及處理廠之監視系統網址，供本局連線查核流向之正確性；迄今已掌握 10 家處理場監視系統網址並每月定期抽監看，尚無發現違規情形。

十一、2013 臺中素食養生暨有機樂活展—寶之林再生家具特展

本局於 6 月 7 日至 10 日參加臺中世界貿易中心辦理「再生家具特展」，結合臺中素食養生暨有機樂活展，推廣資源回收及環保再生商品，希望讓環保理念普及生產者、消費者、通路業者及社會大眾，達到「珍惜資源，為減緩全球暖化盡一份心力」的新消費模式。

展覽期間蒞臨本局攤位參觀者估計達 1 萬人次以上，參與宣導品兌換民眾達1,658人次；寶之林家具售出212件，共12萬700元；餘樂園「就是肥」販售757包，共1萬1,355元，成功宣導本局資源回收教育、再生家具惜福愛物觀念及相關政策，深受民眾及媒體報導好評。



圖 2 寶之林再生家具特展現場

十二、「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本局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經多年積極規劃、建置，已成為優質環境教育場所，針對一般民眾、學生及民間團體等不同對象，分別設計合宜且多樣的環境教育課程，並於本年6月5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證書字號(102)環署訓證字第EC1069002)，成為本市第一個行政機關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單位，本局於9月28日上午10時結合「綠活環境教育教室」啟用正式掛牌營運，提供民眾、學校師生、機關團體戶外教學及環境教育學習的好場所。

十三、本局「綠活環境教育教室」規劃為本市環境教育之交流中心，連結相關社區、學校、環保團體與本市環境教育志工，共同設計與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並展示各種環保作品，深入推廣環境教育的理念。

十四、辦理本市文山資源回收環保教育園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

本市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與餘樂園長期提供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到訪學子、大眾對環境保護的覺知。為進一步提供更完整的環境教育專業服務，第一階段以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餘樂園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等相關設施及文山場內之空氣品質淨化區為範圍，於本年6月10日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已於8月21日通過程序審查，刻正進行認證審查作業中，期能成為優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十五、全國首輛電動壓縮系統垃圾車示範運行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環保趨勢，本

局率先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辦理「電動壓縮垃圾車示範運行計畫」，將原以引擎動力驅動之壓縮系統改由電池電力驅動，使壓縮作業與引擎運轉獨立，垃圾車於定點停車收集垃圾時可關閉引擎，達到「零怠速」，不僅減少垃圾收集作業之燃油消耗及降低排氣污染，且有效改善垃圾車壓縮作業之運轉噪音。其節能效益較傳統垃圾車約節省 19.2%，以每日壓縮 150 次，車輛每年使用 300 日為例，每日節省操作費約 543 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4.1 公斤，每年可節約操作費約 16 萬 2,900 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 萬 3,230 公斤，該車輛目前已完成各項性能及系統安全測試，並於 8 月份起正式於太平區日間沿線收運第 40 號線(中山路一二段、坪林路、大興路、大興六街及大興十二街)示範收運，示範運行期間將進一步蒐集車輛於實際道路環境之動態運行資訊，進行節能減碳效益評估分析。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協調本府一級機關輔導所轄之設施場所取得認證

本市目前已有 6 處場所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本局規劃於本年度環境教育審議會中提案，協調本府一級機關輔導所轄之設施場所取得認證，提升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數量，相關局處權責輔導對象如下表。

表 1 本府相關局處權責輔導對象表

機關	環境教育領域	可發展環教設施場所內容
環保局	公害防治	發展合適場域宣導公害防制及環境教育
文化局	文化保存	尋找合適場所作為推廣文化保存之場域
都發局		
客委會		
原委會		
農業局	自然保育	尋找合適場域宣導人與動物和環境間的自然保育
觀光局		尋找合適場域推廣自然保育
消防局	災害防救	透過相關場所的認證，教導大眾災害防救的內容
水利局	氣候變遷、災害防救	尋找合適場域教導民眾氣候變遷之影響及因應

民政局	社區參與	結合特色社區進行生態教學與文化推廣
教育局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指導特色學校,利用校園資源發展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二、訂定本市獎勵環境教育學習機制促進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認證人員制度之發展

(一)目標

1、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使用率。

2、活絡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使用率。

3、提升本市環境教育人員授課率

(二)策略：訂定本市獎勵環境教育學習要點

(三)工作重點

1、訂定獎勵要點鼓勵公務人員運用下列機構或方式進行環教學習

(1)本市環境教育機構。

(2)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3)學習機構(須經由取得認證之本市環境教育人員授課始得認可為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2、各機關學校人員每年自 1 月至 9 月底完成一定項目學習時數者，由機關人事單位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1)達二十小時，嘉獎二次。

(2)達四十小時，記功一次。

(3)機關全員 75%達第一項獎勵標準，且平均時數達 25 小時者，首長及承辦人各記功一次。

三、規劃 103 年國際環境教育參訪交流

(一)目前已通過環境教育法之國家有美國、巴西、日本、韓國及菲律賓等五國，美國為第一個制定環境教育法之國家，成為環境教育正式發展的開端，並成立環境教育部門，及發展環境教育相關課程，藉由課程促使人民對環境品質及生態平衡的認識。

(二)藉由雙方環境教育政策及經驗交流，了解國外環境教育之法令、制度、政府組織、民間參與及推動現況，實地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汲取國外成功案例作為本市推動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以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推動與管理品質。

四、資訊管理

預計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及資料更新率，以爭取本府本年度網站評比佳績，並提供民眾優質網站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

本市自本年1月1日起，懸浮微粒及臭氧已改列二級防制區，為維護空氣品質，將進行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工作。本局除認為臺中電廠不宜再增設新設發電機組外，亦從嚴辦理大型開發案許可證審查及環評承諾外部抵減進度追蹤，要求大型開發案落實防制措施及減量抵換，以抑制排放量大幅增長。同時，依據本市電力設施及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積極執行管制作業、輔導既存污染源減量、許可排放量管理及生煤管制工作，以總量管制概念控制排放量增長，進而逐步降低整體排放量，達成維持二級防制區之目標。

六、臺中市綠能交通推廣白皮書

建立本市綠色運輸發展之施政方針，研擬本市運輸部門推動節能減碳，本局參酌行政院綠色政策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之政策規劃，同時參酌本市低碳城市建構白皮書之目標，提出本市綠能交通推廣白皮書。

綠能交通推廣白皮書蒐集本市綠能交通發展現況與環境變遷趨勢，探討現在與未來發展綠能交通之課題，並研擬三大政策方向推廣本市綠能交通，分別為「建立優質無縫之大眾運輸路網，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打造『無碳綠雙環』自行車環道，優化步行與自行車人本好行之使用環境」及「加強電動車輛推廣，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能交通」，期能建立本市優質、便捷、無縫的智慧型大眾運輸服務，提高節能減碳的綠能運輸系統及綠能運具使用率，有效建構臺中市成為低碳城市。

七、海洋污染預防

辦理港口、船舶、污染源稽查及海洋污染應變整備與演練，預防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並強化意外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

八、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警監測網

透過監測井之設置及維護，強化監測結果統整及分析，有

效掌握土壤及地下水水質變化，確保土壤及地下水使用安全。

九、辦理土壤污染列管場址監督查核工作

對於改善完成之場址進行驗證作業，確認並提升場址污染改善成效，確實完成污染土壤之改善，並回復土地正常用途；另積極執行重金屬污染農地之污染改善工作，達成還地於民、恢復耕作之目標。

十、落實資源回收場(站)管理、改善市容觀瞻及維護環境衛生

為能妥善管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本局擬訂「臺中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法制局於本年8月9日審議通過，並於9月9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提送市議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頒布實施。

十一、評估規劃垃圾掩埋場興設、移除活化及水肥廠遷廠選址

依本局101年度全市掩埋場址整體評估結果，全市掩埋容量僅餘54萬餘立方公尺，預估將於3~5年內達飽和，未來10年將產生40萬餘立方公尺之掩埋缺口；另因本市人口逐年成長，地方民意多次要求本市南屯區水肥資源中心遷往他址。本局於本年度辦理本市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新增設掩埋場及水肥處理廠)場(廠)址評估及規劃計畫，現正辦理評估及規劃事宜。

十二、推動環保安全駕駛計畫制度

擬訂「102年度清潔車輛安全駕駛評鑑計畫」，針對各式清潔車輛安全駕駛進行評比，包含清潔車輛安全駕駛人、車內冷氣調節、避免急駛急停、清潔車輛維修保養績效及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成效等項目，藉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達成節能減碳、提升車輛妥善率及安全性並延長清潔車輛壽命之效益。

十三、提升環境檢測設備，掌握環境監測數據

(一)為提供更準確之環境監測數據，本局針對較老舊之檢測設備預定進行第二批汰舊換新。

(二)因應本市臺中工業區異味污染情形或其他空氣污染案件，可於第一時間進行監測作業，有效掌握空氣品質即時狀況，本局將於本年底完成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採購發包

作業。

(三)提升檢驗能力，爭取經費購置檢驗儀器，以利增加項目，完成甲類檢驗機構。

伍、結語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本局積極執行空氣污染物管制、推廣綠能交通、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警監測網，確保土壤及地下水使用安全，並提升環境檢測設備，主動掌握環境監測資訊，防範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此外，本局推動獎勵環境教育學習機制，促進本市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認證人員制度發展，並規劃國際環境教育參訪，汲取國外成功案例，作為本市推動環境教育政策之參考。

邦裕銜命綜理環保業務，本如履薄冰之心，希冀給予市民優質、健康、永續的環境，雖然充滿諸多挑戰，亦將竭盡所能，戮力以赴。諸項環保業務預算或相關法規修訂案，懇請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美娜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２　年　１　０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美娜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過去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敝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Health for all」是本局努力的目標，為了讓市民從孕前到嬰幼兒時期、甚或到善終都能擁有全人及適當的照護服務，爰此，本局訂有「堅實的傳染病防治網」、「食品藥物都安全」、「醫療救護有品質」、「健康促進生活化」、「心理健康又快樂」、與「長期照護社區化」等六大策略，守護市民的健康。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以民眾需求為重點，提供民眾有感服務，讓市民擁有身、心、靈的健康。

茲將102年5月到9月間六大策略執行成果與未來創新作為，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貳、102年5月到102年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堅實的傳染病防治網

為建構完善的傳染病防疫網(如圖1)，本局致力於整合各項資源，強化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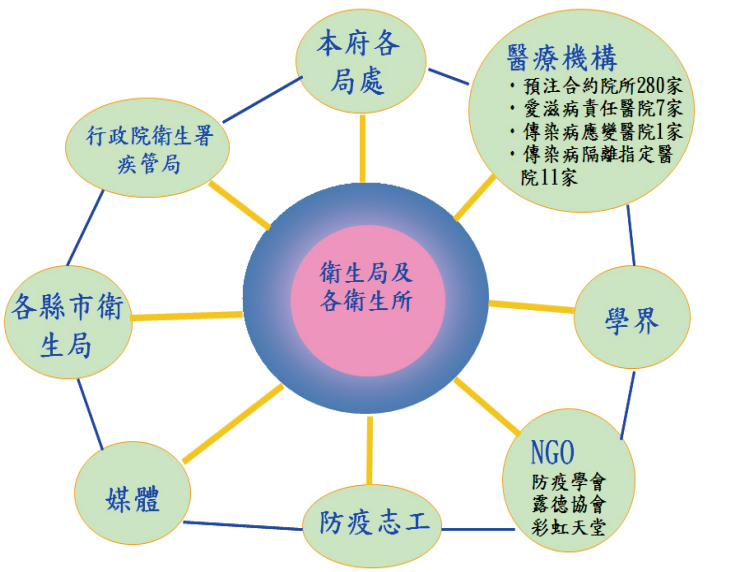


圖1：完善傳染病防治網

(一)防疫業務考評 蟬聯第一：

在本局與市府所有局處及各醫院、公會、協會等防疫夥伴通力合作下，本局獲衛福部101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第一名，已連續二年蟬聯五都之冠。

目前共計有522家醫院及診所加入為克流感合約院所，家數為各縣市之冠，有效降低流感併發症病例的發生率（本市0.25人/萬人，全國0.67人/萬人）。另與各醫療機構、臺灣基地協會合作建立愛滋病篩檢網絡，主動篩檢出106位愛滋病毒感染新案。積極推動結核病都治計畫、弱勢族群胸部X光篩檢、提升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人數等防治措施，讓本市的結核病發生率從97年54.6人/每十萬人口下降至100年的47人/每十萬人口。

(二)H7N9流感疫情防治作為：

1、行政作為：

(1)本市於4月4日上午即成立「臺中市H7N9流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蔡副市長主持，責成本府各單位通力合作，全力防範疫情(如圖2)。

(2)每週二下午召開疫情指揮中心會議，至8月13日止共召開11次會議，除本府相關局處外，並邀請中區防疫指揮官王任賢醫師、疾病管制局第三分局林明誠分局長、醫師公會、基層診所協會、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等共同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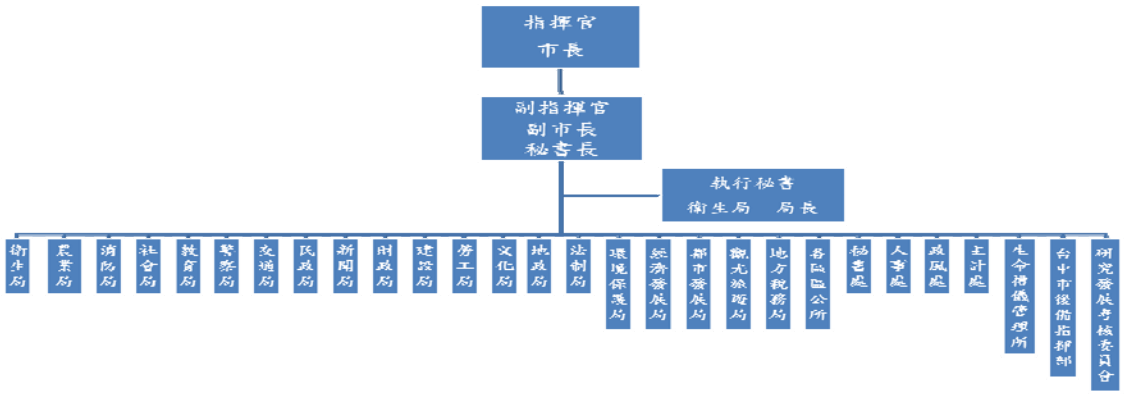


圖2：臺中市H7N9流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2、醫療整備：

(1)與本市醫事公會密切聯繫，加強各級醫療院所通報，對疑似病例，主動詢問旅遊史、接觸史並儘速通報，並建立疑似個案轉診機制。

(2)公衛體系防疫人員 24 小時待命，於接獲個案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檢送驗。

(3)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措施，針對本市 63 家醫院加強查核與急、門診相關防治因應作為，另為確保邊境檢疫疑似個案醫療後送機制動線流暢，邀請感控專家查核本市 15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之感染管制措施。

(4)充足公費克流感藥物及防疫物資整備，整備醫療機構、醫事人力、呼吸器、救護車徵用及確診個案就醫轉送事宜。

(5)本市共開設 15 家流感特別門診，並責成本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署立臺中醫院完成收治及清空事宜之相關整備工作。

3、教育訓練成果及演習：

(1)針對各類醫事專業人員及防疫志工、社區民眾等辦理教育訓練，計 2,218 人參加（如圖 3）；H7N9 流感衛教宣導，共計 181 場，計 1 萬 8,402 人參加。

(2)4 月 23 日於衛福部臺中醫院進行「臺中市 H7N9 流感應變醫院無預警演習」，由院方醫護人員依狀況進行實兵演練（如圖 4）。



圖 3：臺中市醫療機構 H7N9 流感教育訓練



圖 4：本市應變醫院依狀況進行 H7N9 流感實兵演練

(三)狂犬病防疫作為：

1、行政作為：

(1)7月16日農委會確認國內南投及雲林3隻鼬獾感染狂犬病，中央農委會及衛福部於7月24日成立跨部會防治小組，本市於7月25日，召開跨局處緊急會議，由蔡副市長主持，責成各單位通力合作，全力防範疫情。

(2)7月28日本市新社區鼬獾檢出陽性，8月8日本市即成立「臺中市狂犬病防治疫情指揮中心」，並由農政單位主政，本府各單位依權責分工，每週召開會議推動各項防疫工作。

2、醫療整備：

(1)人用疫苗之整備為防治人類疫情的重要防疫措施，本市疫苗配置點為臺中榮總、臺中醫院、豐原醫院及梧棲童綜合醫院及梨山衛生所，至8月31日止本市庫存量計1,536劑，足以供應接種需求。

(2)依中央規劃之暴露前預防接種順序，第一波係於風險地區執行與野生動物有直接接觸或捕犬相關業務同仁，第二波為由縣市提報前揭人員，第三波為動物收容所相關人員，第四波為開業獸醫師，本局於中央公告時程內積極落實防疫政策，接種完成率達100%，使用狀況、對象、說明、施打人數及接種進度如附錄。

3、教育訓練成果：

針對一般民眾及各類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計11場次2,800人參加。

(四)腸病毒防治執行成效：

迄今全國確定病例8例（死亡1例），本市確定病例2例（死亡0例），境外移入1例，本土1例。本市防疫措施如下：

1、行政作為：

(1)召開「腸病毒學童停課、停托後照護配套經費補助方案會議」，提供臨托服務，另建議勞委會，勞工

請家庭照顧假應比照公務員，只要家庭成員有緊急需求，勞工就可擁有5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以減輕家長的負擔，落實「在家照顧」的美意。

(2)為提升腸病毒防治知識，針對本市幼托園所、產後護理之家、教保中心、托嬰中心、人口密集機構、里鄰長人員及醫療機構醫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計80場次3,500人次參加。

2、預防作為：

(1)藉由多元媒體如電子看板、跑馬燈、DVD播放等宣導，並辦理大型宣導活動，計5場次2,000人數參加。

(2)辦理國小及幼托園所洗手設備及全面疫情查核，1,026家次。

(3)辦理幼童經常活動公共場所之衛生查核,109家次。

3、醫療作為：

(1)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500人參加。

(2)訪視基層開業醫師，1,736家次。

(3)編製重症前兆轉診宣導單張,分送基層診所醫師轉發門診病童家長2,000本。

(五)愛滋病毒篩檢活動及愛滋病防治執行成效：

1、召開「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非政府組織以及專家學者等，積極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

2、針對易感族群進行HIV篩檢及衛教諮詢，5月至8月底共計完成1萬7,462人次，發現47位陽性個案,均依規定完成通報並定期追蹤。為積極推動「性病患者全面愛滋病毒篩檢計畫」,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廣邀醫療院所參加，共協助完成9,831人次篩檢。

3、為避免社區藥癮者共用針具及稀釋液，共設置101個「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及55臺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5月至7月底清潔針具交換服務人次高達6,589人次，清潔針具發放量為8萬6,724支，廢棄

針具回收共計 8 萬 2,113 支，回收率達 94.7%，成效卓著。

4、為關懷及提高感染者治療信心，特規劃辦理「愛滋病病友會」，聘請醫師及心理諮商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分享病友治療經驗與心得，已完成 2 場次。

5、善用各類媒體通路，辦理衛教宣導：

(1)針對各類族群辦理性病及愛滋病教育宣導（如圖 5），5 月至 8 月底完成 493 場次，共計 5 萬 4,798 人參與。



圖 5：七夕情人節衛教宣導活動

(2)透過多元化管道如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台、廣告布條、看板、LED 跑馬燈、文物刊登及製作清潔針具季刊等方式，推動衛教宣導；另因應 e 化趨勢，特開闢「愛滋病防治專屬網頁」及成立臉書「防疫小尖兵」，提供各項愛滋病防治衛教資訊。

6、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使防疫更多元化：

(1)共同辦理傳染病防治論壇：

有鑑於愛滋病個案需終身服藥，囿於藥物副作用，導致病人服藥順從性低，易產生抗藥性，繼之產生治療困境，故與中華民國防疫學會合作，共同辦理「海峽兩岸傳染病防治論壇」，以期更有效力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如圖 6）。



圖 6：海峽兩岸傳染病防治論壇

(2)辦理 HIV 篩檢前後諮詢教育訓練：

與中山醫大附設醫院、懷愛協會、愛之希望協會及同志諮詢熱線等合作，辦理「中部愛滋病毒篩檢前後諮詢訓練」，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知能及技能，有效提升愛滋病防疫工作的運作。

(3)執行三溫暖場域健康促進：

邀請臺灣基地協會志工，擔任「健康促套員」，進入男同志三溫暖場域，轉介篩檢及執行網路問卷調查，並宣導安全性行為，而為強化宣導效果，亦設計同志語言的海報及溫馨小叮嚀的貼紙，張貼於明顯處，以達衛教宣導之效。

(六)落實結核病管理，並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1、落實「都治」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治療工作，至 8 月通報個案執行「都治」計畫共計 700 案，DOTS 執行率達 95%。

2、為提升校園結核病防治作為、建立一致性接觸者檢查作業流程並建立校園結核病防治共識，已辦理二場次「臺中市 102 年度校園結核病防治聯繫會」，會中邀集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含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之護理人員、體健老師及公衛護理人員，共計 420 人參加。

3、1 月至 8 月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共計 343 人加入，以降低未來發病風險。並製作衛教單張供民眾參考，以提升民眾對潛伏結核感染之認知。

(七)開放 2-5 歲幼童接種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3月1日起開放2-5歲幼童公費接種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本市目前有311家合約醫療院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至8月31日止共計接種4萬8,273人。

(八)營業衛生管理：

1、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已於3月25日公布，9月25日正式施行。

2、定期檢驗溫泉、三溫暖及游泳池水質：

5月至8月止，辦理游泳池水質衛生輔導及抽驗共253家次，合格者共206家次，不合格者共47家次；溫泉及三溫暖抽驗及衛生輔導共90家次，合格者共43家次，不合格者47家次，針對水質不合格者本局均完成輔導及複驗，並公佈檢驗結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召開本市游泳池、SPA池、溫泉池水質管理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水質消毒方式及設備說明，以提升業者水質管理技能。

二、食品藥物都安全

(一)食在安心看標章，衛生安全有保障：

為讓市民吃得安心、吃得放心，自100年起積極辦理食品業認證活動，對合格廠商頒發「臺中食在安心」標章，截至5月底止，通過業者共307家(如圖7)，經訪查業者獲頒「食在安心」標章後業績成長皆高達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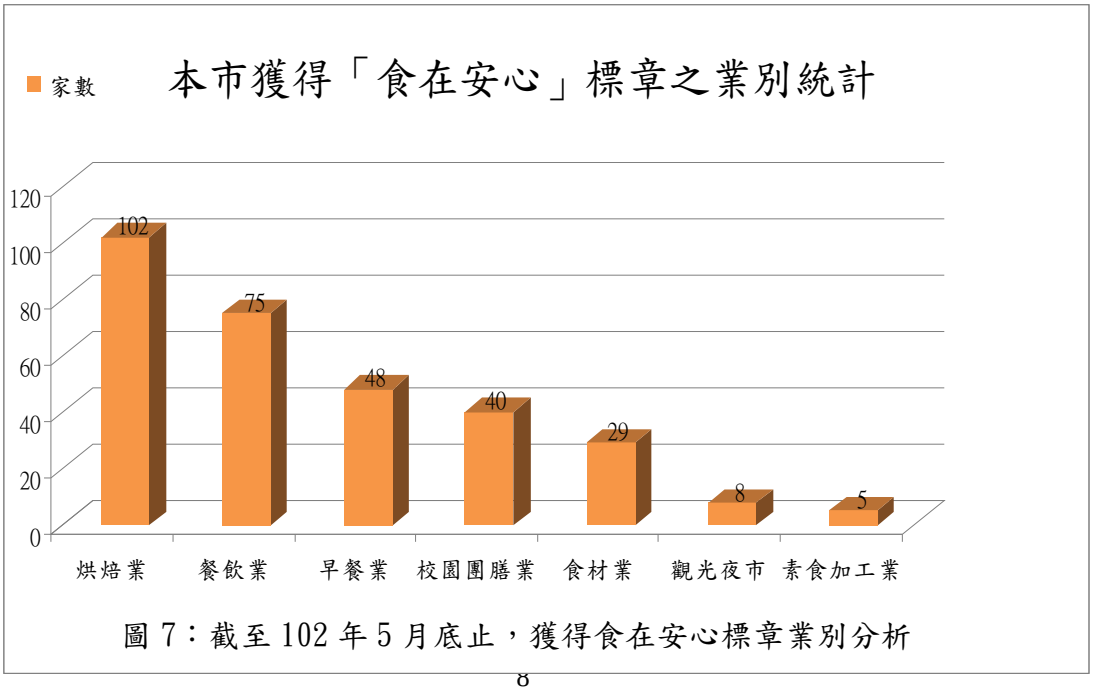


圖7：截至102年5月底止，獲得食在安心標章業別分析

為行銷「食在安心標章」，並鼓勵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共同創造衛生安全的飲食環境，除辦理授獎記者會（如圖 8），提升業者榮譽感外，並發給通過之業者靜電貼紙，張貼於店家門口，供民眾辨識。



圖 8：102 年食在安心標章授證典禮

(二)順丁烯二酸事件，八大類食品安全上架：

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澱粉類產品及相關製品，檢出順丁烯二酸(Maleic acid)，並於 5 月 13 日下午 6 時發布新聞，經查違法添加之製造廠商為新北市、嘉義市、高雄市、臺南市之業者，本市則有 2 家中間販售商。

在中央通報後，本局立即查核轄內澱粉製造廠、批發販售商、食品業者等共 246 家，抽驗 264 件，其中 21 件被檢出，不合格產品皆封存、銷毀；總計退回上游廠商 16.37 公噸，銷毀 5.49 公噸，檢驗結果皆公布於本局網站或發布新聞，週知市民。

配合中央上架即安全政策，6 月 1 日零晨本局結合消保官、經發局、自治會與媒體稽查逢甲夜市（如圖 9）。此外動員全局稽查人員查核 8 大類（粄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食品業者，張貼安全具結證明，總計查核 3,462 家；另製作「安心合格」標章（如圖 10），發給合格商家張貼，讓消費者容易辨識，吃得安心；另透過有效源頭阻斷策略，抽驗不合格率由第一波 16%下降至第

三波 3%（如圖 11）。



圖 9：率全國之先，稽查檢驗證明



圖 10：「安心合格」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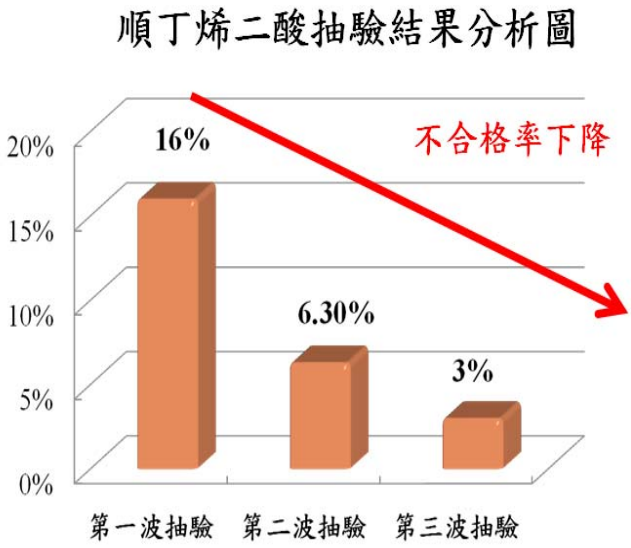


圖 11：順丁烯二酸抽驗分析

(三)醬油安全大出擊：

5 月中旬「今周刊」報導新北市業者製造雙鶴及臺農醬油 2 項產品驗出單氯丙二醇與 4-甲基咪唑(4-MEI)超標，引起大眾恐慌；本局立即派員前往下游盤商封存問題醬油 2,794 桶（如圖 12），並於 5 月

22日啟封退回新北市製造業者。

為確保醬油食用安全，本局全面稽查傳統市場攤商（如建國市場）、各大夜市（東海、逢甲等）餐飲業者及醬油工廠，總計稽查130家次，抽驗10件醬油檢驗都合格。



圖12：封存違規醬油

（四）「甲苯」擦拭紙製餐盒事件：

蘋果日報在8月14日以頭版報導本市太平區某印刷廠，使用甲苯擦拭沾染油墨的紙類容器，引發全國關注；當日即請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配合前往調查，下午業者即坦承違規使用甲苯，本局當場責令其暫停作業，並現場封存可疑紙餐盒65萬7,170個。並於下午2時由蔡副市長率本局及法制局召開記者會，宣布重罰業者，並全面啟動停工、回收、禁用、稽查等四大措施。

本局即刻清查該廠下游50家盤商並緊急傳真所屬縣市衛生局稽查流向及監督回收，並將名單給教育部國教署，避免問題餐盒流入校園；此次全面稽查本市食品包裝容器製造廠、下游盤商及餐飲業者共計56家，並抽驗可疑檢體21件，18件紙餐盒未檢出甲苯，3件不明有機溶劑及抹布檢出高劑量甲苯。

事件爆發後，本局連續發布3則新聞稿，並召開2場記者會，發布檢驗結果，週知消費大眾，並於事件爆發第8日，督促業者完成問題產品回收，並將

封存、回收品數量共1,185萬7,181個（約130公噸），於8月20~21日送后里焚化廠全數銷毀，讓事件儘早落幕，讓市民安心（如圖13、14）。



圖13：8月14日召開記者會



圖14：現場封存甲苯

(五)擴大辦理稽查及抽驗：

針對歷年違規率較高食品、中央指定抽驗項目及地方產業特性訂定食品抽驗計畫，定期抽驗蔬、果、魚、肉、米、豆類製品及其他相關食品，並接受民眾檢舉及廠商之委託檢驗，截至8月共抽驗1,347件，不合格66件，(不合格率4.9%)，已降至5%以下。

(六)打擊不法藥物成效卓著：

為保障市民用藥安全，本局積極結合檢、警、調查緝不法藥物，除就各類之媒體進行廣告監控之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不法藥物流通管道加強查緝，截至8月計查獲98件涉及違規檢體，其中39件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另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辦302件違規廣告，為市民健康把關。

(七)加強稽查專業訓練，塑造學習型組織：

辦理「衛生稽查在職教育訓練」，完成罐頭食品工廠製造作業管理(5月份)、中藥商販賣業務管理(6月份)、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談(7月份)、國際藥廠標準PIC/S介紹(8月份)等訓練課程計4場，參加學員達108人次。而為促進稽查經驗傳承與分享，本局持

續排定稽查專題讀書會，共進行4場次討論，有效傳承稽查經驗。

(八)持續紮根夥伴關係，充實衛生稽查能量：

1、尋求公（工）會支持公共衛生工作：

過去辦理年度診所、藥商、藥局等機構普查工作時，獲得各公會團體鼎力支持，政策推動成效良好，本年亦循此模式賡續辦理。再於6月至7月由中藥商公會先辦理普查，本局再複查計265家次；8月至9月底由西醫及牙醫醫師公會先辦理普查，本局再複查西醫診所計78家次、牙醫診所計55家次，未來亦期望擴大爭取更多公（工）會支持，由公（工）會先輔導所屬會員瞭解法規，避免違反法令規定，增進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2、強化志工支援連結運用：

鼓勵本市對衛生工作有興趣之民眾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本局「衛生監視員」志工，於4月及6月辦理「衛生監視員」初階、特殊訓練課程3場次，計有173人完成訓練(如圖15)。另本年4月特於梨山地區舉辦衛生監視員初階及特殊訓練課程各1場，計有9人完成訓練。



圖15：　衛生監視員初階暨特殊訓練

3、學生參與稽查業務實習：

為鼓勵學子投入公共衛生領域，本局每年寒、暑假接受公共衛生及食品相關科系學生申請參與實地稽查之實習，本年7月份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及中臺科

技大學2位食品相關科系學生參與食品衛生稽查實習，特由資深稽查人員帶領學生實際外出執勤，讓同學們有機會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除此之外，當發生緊急衛生安全事件時，亦可尋求實習學生支援，成為有效備援人力。

(九)核心實驗室啟用並通過TAF認證，專業檢驗為食品安全把關：

為提供全方位檢驗服務，積極爭取經費進行「衛生局實驗室重建及搬遷工程計畫」，設置質譜室、層析室、食品檢驗室、微生物無塵室等設施，並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於本年5月21日揭牌啟用，並於7月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殘留農藥、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過氧化氫等項目認證，提供具公信力的品質保證服務，為食品安全把關。

(十)積極參與能力試驗，確保檢驗品質：

為確保檢驗品質，積極參加能力試驗，包括：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食品中赭麴毒素、棒麴毒素、黃麴毒素、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等5項，及英國FAPAS（Food Analysis Performance Assessment Scheme）舉辦之防腐劑、蔬果農藥殘留等2項，均獲評為「滿意」。

三、醫療救護有品質

(一)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本市有66家醫院(3家醫學中心，11家區域醫院，52家地區醫院【含3家中醫醫院】），3,209家診所(西醫診所1,564家、中醫診所717家、牙醫診所928家)，醫師8,222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30.5人。

2、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各醫師（中、西、牙）公會，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並共同宣導相關公共衛生政策。

3、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對醫院全面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實地進行督導考核，1-8月完成44家醫

院督導考核；另配合衛福部辦理醫院評鑑。

4、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1-8 月辦理情形如下：

(1)輔導中區 15 家地區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並由輔導團隊實地輔導，共輔導 15 家次。

(2)辦理醫療糾紛調解共 22 件，調處成功 12 件。另參與臺中地方法院率先全國試辦「醫療調解」制度，增加醫療糾紛處理管道。

(3)辦理 10 場「醫療糾紛處理」相關教育訓練，共有 649 人參加。(如圖 16)



圖 16：本局與地方法院合作辦理「醫療糾紛處理講座」

(二)辦理 70 歲以上銀髮族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全口假牙裝置補助，協助長輩維護口腔健康：

1、1~8 月執行成果：

(1)70 歲以上銀髮族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口腔檢查：共提供 2,280 位免費口腔檢查。

(2)全口假牙裝置補助：共補助 780 位符合申請資格者。

2、明(103)年度規劃：已爭取 7,389 萬 6,000 元經費，預計將可提供 1,805 位符合資格者裝置全口活動式假牙。

(三)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本市共有 16 家(17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如圖 17)，隨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每年辦理緊急災



圖 17:本市 16 家急救責任醫院分佈圖

2、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各類災害之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3、推動急診室之防暴安全措施，達目標數 100%。

4、辦理民防醫護大隊、中隊常年訓練，共完成 3 場次，314 人參訓(如圖 18)。



圖 18：辦理民防訓練

5、辦理急救訓練師資及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共 5 場次，訓練 261 人。

6、本市共有 221 輛救護車，每年辦理救護車普查，並不定期抽查救護車勤務狀況,1~8 月完成 113 輛次檢查(如圖 19、20、21)。





圖 19、20、21：救護車檢查

7、為改善猝死個案資料緊急救護流程及品質，本局建置「猝死登錄系統」，與消防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合作，於 5 月 1 日正式啟用，截至 8 月底共分析 584 位到院前猝死個案。

8、督導本市四家基地醫院推動「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強化各網絡醫院之轉診機制與平臺。

(四)響應公共場所設置 AED，推動全民 CPR+AED ：

1、推動全民 CPR:

(1)整合各局處量能:由蔡副市長主持，召開跨局處 CPR+AED 協調會，共同推動(如圖 22、23、24)。

(2)結合救護志工隊:截至 8 月底，共召募 138 名救護志工協助救護及宣導 CPR。

(3)積極培訓校護、廠護、公衛護士、救護志工，共培訓 137 位師資，共同推廣 CPR 教學，1-8 月共推廣 1 萬 1,387 人次。





圖 22、23、24：副市長徐中雄、黃國榮率市府員工學習 CPR 及 AED

2、響應公共場所設置 AED:

(1)本局於市政會議、記者會等公開場合呼籲公部門與民間企業共同響應公共場所設置 AED，市長率先捐出兩臺 AED，置於德水園、吉普救援協會，藉此拋磚引玉。另佛光山慈悲基金會亦響應捐贈兩臺 AED 給臺中二所學校（如圖 25、26）。



圖 25：本局 1 樓大廳設置 AED 記者會



圖 26：佛光慈悲基金會捐贈記者會

(2)召開 AED 說明會並鼓勵企業、善心人士踴躍捐贈：邀請各機關、學校、百貨公司、大賣場等各設置點人員及廠商參加，共 280 人參加。

(五)配合健保局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

由本市中山附醫先調查和平區醫療需求，並結合本市醫療團隊及當地基層診所，共同提供「全人照護服務」。

(六)加強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於去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目前全市共 23 家醫院提供服務(如表 1)。

表 1：本市 23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山區	海區	屯區	城中區
1、衛福部豐原醫院 2、臺中慈濟 3、清海醫院	1、光田綜合醫院 2、童綜合醫院 3、大甲李綜合醫院 4、陽光精神科醫院 5、清濱醫院	1、國軍臺中總醫院 2、大里仁愛醫院	1、中國附醫 2、中山附醫 3、臺中榮總 4、衛福部臺中醫院 5、澄清醫院 6、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7、林新醫院 8、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9、靜和醫院 10、臺中維新醫院 11、臺中仁愛醫院 12、澄清復健醫院 13、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計 3 家	計 5 家	計 2 家	計 13 家

1、為方便民眾接受新制鑑定，本市 7 家鑑定醫院提供醫療鑑定及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服務，分別為：衛福部臺中醫院、衛福部豐原醫院、大里仁愛醫院、中國附醫、中山附醫、臺中榮總及童綜合醫院。

2、1-8 月共計鑑定 1 萬 3,376 件，另居家鑑定服務共計 166 件。

四、 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戒菸服務資源推動成效：

本局積極運用多元戒菸資源服務管道，包含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站(200 家)、合約醫事機構(364 家)、戒菸班等，建立「戒菸共同照護網」，提供戒菸諮詢衛教服務與個案管理。

本年並輔導 11 家醫院參與「全球無菸健康照護服務網絡認證計畫」。

(二)健康減重成效：

結合各職場、校園、公會團體、里辦公室、藥局

及社區團體等，積極推動「腹平、減重、樂臺中」活動，藉由體重之自主管理，達到「減重贏健康」目標。累計至 8 月底止，計有 5 萬 1,836 人參與，共減重 61 噸，減重活動持續中(如圖 27)。



圖 27:「腹平減重樂臺中」活動啟動記者會

(三)母乳哺育推廣成效：

1、為提供母乳哺育親善環境，鼓勵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目前已輔導 202 家法定公共場所完成哺集乳室設置，執行率達中央考核指標 100%，將持續積極輔導辦理。另，為營造友善的職場哺乳環境，已輔導 275 處公私立職場設置哺(集)乳室。

2、讓媽媽們能自在的在公共場所或職場哺乳，進而提升母乳哺育率，本年「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目前「公共場所組」計 113 家報名、「職場組」計 42 家報名，訂於 10 月中旬辦理成果發表。

(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成效：

1、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及生育率，以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本局自 3 月 1 日起實施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夫妻一方（含新住民）設籍本市，已婚但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檢查項目男性包括愛滋及梅毒篩檢；女性包括愛滋及梅毒篩檢，德國麻疹、水痘、披衣菌及巨大細胞病毒抗體，醣化血色素。

2、本年預計補助 830 對夫妻，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有男

性 639 人、女性 802 人完成受檢。

(五)老人健康促進推廣成效：

舉辦「友善樂齡幸福臺中-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大賽」，邀請 1,300 餘位 65 歲以上的長輩參賽，其中還包括 33 位 90 歲以上的長者，展現不老活力；本活動遴選 5 隊代表本市參加 8 月 28 日由國民健康署舉辦之全國中區複賽，比賽結果由北屯區三木日光社區關懷點榮獲最佳特色獎，北區新興社區關懷據點榮獲銅牌獎並晉級代表中區參加 10 月 7 日全國總決賽(如圖 28、29)。





圖 28、29：「友善樂齡幸福臺中-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大賽」

(六)癌症篩檢執行成效：

1、為鼓勵市民主動定期接受四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服務，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參與舉辦「防癌保健康　月月抽好康」抽獎活動。

2、四大癌症篩檢執行成效：

(1)大腸癌：

至 8 月份累積 6 萬 8,389 人，篩檢完成率為 51.0%，其中陽性個案需定期追蹤之完成率為 60.6%，確診癌症 103 人。

(2)口腔癌：

至 8 月份累積 6 萬 2,403 人，篩檢完成率為 64.1%，其中陽性個案需定期追蹤之完成率為 69.9%，確診癌症有 90 人。

(3)乳癌：

至8月份累積4萬5,428人，篩檢完成率為58.5%，其中陽性個案需定期追蹤之完成率為89.2%，確診癌症192人。

(4)子宮頸癌：

至8月份累積4萬125人，篩檢完成率為57.7%，其中陽性個案需定期追蹤之完成率為87.3%，確診癌症187人。

五、心理健康又快樂

(一)心理衛生：

1、為增進市民心理健康，並強化相關網絡聯繫，積極推動各年齡族群心理健康教育宣導工作，計辦理66場場宣導活動。

2、自殺防治業務：

(1)衛福部設置24小時安心專線電話0800-788-995（請幫幫 救救我），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詢及情緒支持，共接獲3萬7,299通電話。

(2)已15個定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已服務378人次，設置點分別為15區衛生所：中西區、北區、西屯區、北屯軍功及四民、豐原區、大雅區、石岡區、和平區、大甲區、沙鹿區、大肚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民眾可撥打各區衛生所預約。

(3)結合民間資源，加強自殺防治宣導，並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本年共辦理53場次，1萬4,489人次參加。

(4)深入社區於重要交通樞紐或大樓頂樓、販售木炭及農藥商店等場所，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及關懷專線，並針對販售木炭及農藥通路商辦理珍愛守門人教育訓練，提升初級預防工作的成效。

(5)強化校園自殺防治，結合教育局針對學校輔導老師及相關人員，辦理「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共計辦理7場次，764人參加。

3、老人心理問題：

100年及101年本市老人自殺死亡人數佔自殺死亡人數近2成左右（如表2)。

表2:本市100-101年老人自殺死亡統計表

年度	自殺死亡人數	老人自殺死亡人數	老人自殺死亡比率
101年	366	67人	18.31%
100年	344	69人	20.06%

老人自殺防治極重要，本局提供以下服務：

(1)辦理老人心理健康狀態評估，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截至本年8月計篩檢5萬8,872人。。

(2)篩檢疑似高風險個案，轉介心理師進行心理輔導，並由關懷員提供至少3個月關懷服務，依個案需求給予相關資源連結與轉介，本年度至8月共計14人，追蹤率100%。

(3)老人心理健康衛教宣導(如表3)：

表3：老人心理健康衛教宣導

執行方式	辦理情形
社區衛教宣導	本年度5-8月共計66場次5,900人參加
媒體宣導	本年截至5-8月發布相關心理健康宣導新聞稿4次、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共53場次/14,489人

(二)精神衛生：

1、推動精神病患社區健康照護服務：

本市計有12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機構計有8家，可提供532人服務量；住宿型機構計有4家，可提供313人服務量，如表4。

表 4：本市精神復健機構資源

區域別	機構名稱	申請服務量	
		籌設數	開放數
社區復健中心(日間型機構)，共 8 家			
豐原區	山線社區復健中心	60	60
清水區	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45	45
大里區	行健社區復健中心	150	150
	衛福部草屯療養院附設生活旗艦店：社區復健中心	120	87
烏日區	賢德醫院附設五光社區復健中心	56	30
西區	美麗境界社區復健中心	45	30
西屯區	美麗新世界社區復健中心	45	45
南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工學社區復健中心	11	11
合　計		532	458
康復之家(住宿型機構)，共 4 家			
豐原區	山水居康復之家	45	45
大里區	大和康復之家	99	99
	心元康復之家	70	70
北屯區	晴光康復之家	99	99
合　計		313	313

2、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如表 5)：

本年度列管個案數共 1 萬 0,232 人，其以三、四級個案占多數，由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共計關懷訪視 3 萬 2,129 人次，平均每位病患接受訪視次數為 3.1 次/人，面訪病人比率為 46.2%。

表 5：101 年精神病患管理人數　(單位：人)

年度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實際個案照護人數	追蹤照護人次數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辦公室會談	其他	合計
101	869	109	1,733	7,485	36	1 萬 0,232	1 萬 9,314	1 萬 1,308	1,349	158	3 萬 2,129

3、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如表 6)：

與本市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簽訂協助精神病患

緊急送醫及安置合約。

表 6：精神病患緊急送醫、安置之合約醫院及 24 小時責任醫院

區域	協助精神病患緊急送醫及安置之合約醫院	24 小時責任醫院
山區	衛福部豐原醫院 清海醫院	衛福部豐原醫院清海醫院
海區	陽光精神科醫院 清濱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屯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賢德醫院	賢德醫院
城中區	衛福部臺中醫院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維新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衛福部臺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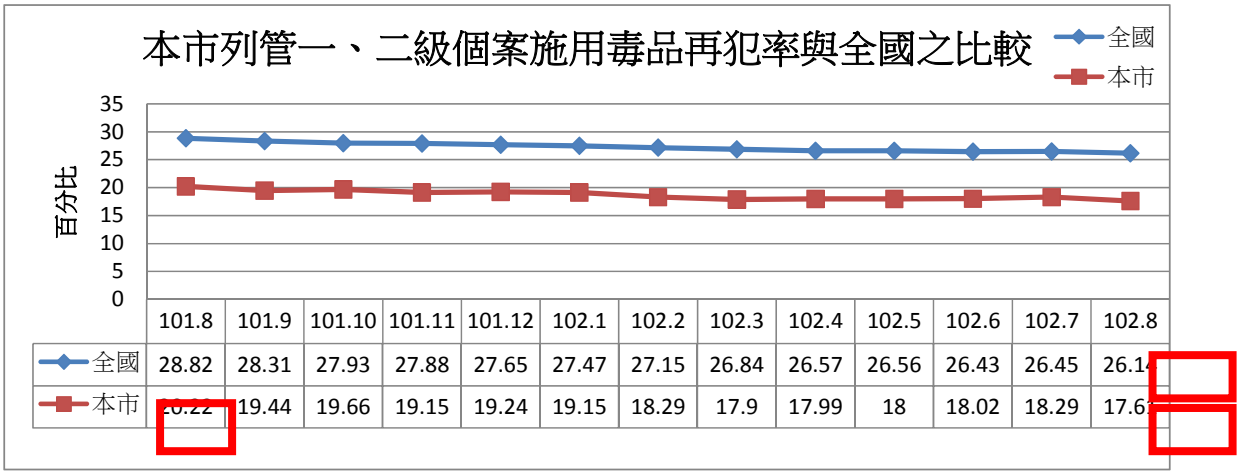
4、出院準備服務：

本市 22 家精神醫療院所皆針對出院病人提供出院準備服務，並將個案轉介至本局，由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於 2 週內完成追蹤照護，以增進社區精神病患生活穩定度，降低發病率及再住院率，去年迄今訪視率達 100%。

(三)毒品防制：

1、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下降 2.61%(如圖 30)：

本市列管一、二級毒品個案其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自去年 8 月至本年 8 月，從 20.22%下降至 17.61%(低於全國平均 26.14%)，顯見本市輔導管理一、二級毒品個案已見成效。(資料來源：法務部決策支援系統)



	101.8	101.9	101.10	101.11	101.12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全國	28.82	28.31	27.93	27.88	27.65	27.47	27.15	26.84	26.57	26.56	26.43	26.45	26.14
本市	20.22	19.44	19.66	19.15	19.24	19.15	18.29	17.9	17.99	18	18.02	18.29	17.67

圖 310 本市列管一、二級個案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與全國之比較(統計期間 101.8-102.8)

2、藥癮戒治機構設置居六都之冠：

本市有 18 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為五都中最多(如表 7)，每月參與美沙冬治療約有 1,000 人。

表 7：六都戒癮治療機構家數

六都 / 類別	臺中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縣	臺南市	高雄市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8	14	11	6	9	10
美沙冬輔助治療機構	14	9	5	4	16	10

3、戒毒諮詢專線服務量五都第一多：

本市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5 月至 8 月共計受理 866 通數(如表 8)，居五都第一多，滿意度方面達到 99.86%。(資料來源：法務部戒成專線系統)

表 8：六都 102 年 5 月至 8 月毒防中心戒成專線來電統計

縣市	08:31-17:30 受話量	排序
臺中市	866	1
新北市	858	2
桃園縣	407	3
臺南市	319	4
高雄市	295	5
臺北市	115	6

4、中央聯合視導考評本市毒品防制業務：

5月10日中央相關部會考評委員蒞市進行業務視導及意見交流，對本市推動成果相當肯定(如圖31、32)。



圖31：中央聯合業務視導座談會



圖32：視導毒防業務考評資料

5、青少年毒品戒癮試辦計畫：

由臺中地檢署補助300萬元戒治K他命成癮者，已於9月開始執行，可幫助150位18歲以下青少年，免費前往中國、中山、榮總及童綜合4家醫院參與戒癮治療，以降低青少年再施用的危害，

(四)性侵及家暴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由本市11家醫療院所及3家民間團體，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以提升處遇成效。

(1)設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

聘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每月召開會議1至2次，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書，提供建議適切性之處遇課程，至7月共計召開會議9次，評估個案389案。

(2)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依據法院、監獄、地檢署轉介之加害人資料、判決書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予以安排加害人處遇課程，至7月共計受理187人。

(3)辦理性侵害業務相關訓練及會議：

6月14日辦理「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及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06人。

(4)執行中高再犯危險之出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無縫接軌機制，提供專業嚴謹身心治療及輔導處遇課程，本市於100年4月14日全國首創，統計至本年實施無縫接軌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共計51人。

※無縫接軌機制:於加害人出監前由矯正機關代為送達當事人處遇通知,出監當天由警察機關專人專車全程接送，並於當日完成第一次處遇，持續2個月提供專業嚴謹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由本市4家醫療院所及2家民間團體，提供加害人適切性處遇課程，透過課程改善加害錯誤認知，進而改變暴力行為。

(1)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依據法院裁定民事通常保護令，安排加害人參與處遇課程，至7月共計受理75人。

(2)辦理家庭暴力業務相關訓練及會議：

6月19日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團體督導暨業務聯繫會」，網絡單位共30人參加。

3、酒癮戒治服務方案計畫：

依據衛福部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計畫，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協助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接受酒癮處遇治療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具戒治意願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中酒癮個案，前往指定酒癮戒治專責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至7月共計協助34人參與酒癮戒治方案。

4、辦理家暴性侵責任醫院及機構輔導訪查：

6月至10月聘請專家實地訪查責任醫院，以落實加害人處遇業務之推動及建立被害人驗傷採證之完善機制，並提升醫事人員及處遇治療師之成效。

六、長期照護社區化

(一)長期照護：

目前接受服務個案數為5,579人(輕度失能2,037人、中度失能1,238人、重度失能2,304人)。因本市於100年及去年執行成效良好，衛福部於去年8月增額補助本市753萬7,228元(市庫配合款為251萬2,772元)，其增額補助之經費不但居全國之冠，更占全國總經費之25%。經費執行率100%，使用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較去年度成長情形(如表9)：

表9：100年及101年長期照顧服務量使用情形

	居家護理（人次）	居家復健（人次）	喘息服務（人日）
100年	4,126	4,350	1萬0,524
101年	6,868	5,917	1萬1,507
成長率	66.4%	36%	9.3%

(二)呼應市長承諾支持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去年正式啟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推展內容如下：

1、成立跨局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協調及解決執行面之問題：

建構「高齡友善城市」，需透過跨部門、跨領域間的合作與協調，其中除首長支持外，完整且具執行力之推動委員會亦是建構高齡友善城市重要的推手。爰此，特成立跨局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依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將委員會分為「在地老化組」、「健康老化組」及「活躍老化組」，由本市高齡市民代表，中央、地方及產、官、學代表共25位委員擔任。已召開3次推動委員會，同時透過委員會，每半年自我檢視評估十大行動方案推動情形，以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社會。

2、友善樂齡行動導航：

本局彙整近9,000筆長者相關資料，打造「友善樂齡行動導航」系統，民眾只要透過手上的平板電腦、手機、或家用電腦等，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

站，點選「友善樂齡行動導航」即可使用。友善樂齡行動導航二大功能：

(1)樂齡服務：提供長者衛生保健相關的六大服務。

A、醫療服務。

B、保健服務。

C、長期照顧。

D、藥事服務。

E、醫療器材。

F、衛生所。

(2)樂齡活動：

依距離遠近呈現長者相關的活動，如：篩檢、健康檢查、戶外活動…等。

3、促進全民參與：

(1)去年舉辦之城市活動方案含「大臺中『讚』網絡」、「高齡友善網絡傳播種子認證」、「為樂齡漫畫(話)」、「高齡友善需求評估」、「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及「年齡友善城市論壇」等。

(2)1 月連結全臺 17 縣市，141 個社區與機構，共同辦理「友善樂齡・幸福臺中-枴枴動動迎新春微孝行動踩街趣」，本市約有 61 個社區機構參與，其中護理機構高達 45 家參加。

(3)辦理六場次「樂齡先修班」課程，透過學習，認識老、了解老、協助老、預備老，協助長輩預防成為被照顧者，約培育 950 位樂齡協助員。

(4)藉由倡議與夥伴策略，本市已累計約 1 萬位市民成為「樂齡傳播幸福種子」。

4、十大行動導航方案：

本年 2 月、8 月由各局處進行進度評估並召開「友善樂齡行動導航」記者會，聯合市府相關局處共同啟動友善樂齡十大行動導航計畫：

(1)無障礙公共空間及廁所管理。

(2)高齡友善公車乘車環境改善計畫。

(3)騎樓順平計畫。

(4)黃金歲月友善城市計畫。
(5)「老人不無聊、不孤獨」計畫。
(6)新進資深市民宣導計畫。
(7)敬老文化傳播計畫。
(8)友善樂齡行動導航計畫。
(9)促進高齡服務社會與工作計畫。
(10)友善樂齡資訊宣導計畫。

5、國際交流與經驗分享：

1月29日辦理「友善樂齡．幸福臺中—高齡者照護預防健康促進計畫」共同宣言簽署會議，由日本大阪YMCA提供教學技術經驗、臺中YMCA進行實務推動工作，臺中市政府則以政策支持、倡議，三方共同合作推動高齡者照護預防理念與健康促進。本年8月28日至9月2日本局已至日本大阪YMCA進行公共衛生及高齡友善城市交流。

七、 榮耀與肯定

為建立「活力、健康、快樂」的大臺中，本局以一個人出生到年老的持續性照護為目標，提出「堅實的傳染病防治網」、「食品藥物都安全」、「醫療救護有品質」、「健康促進生活化」、「心理健康又快樂」與「長期照護社區化」等六大策略，積極打造一個幸福的城市，以下為本局所獲的榮耀與肯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卓越之施政成績

項目	獎項名稱	成績
整體施政績效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總考評	五都第1名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教推動業務	五都第2名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照業務	五都第2名
	臺中市政府績優機關	本市28局處本局獨獲殊榮
	臺中市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	本市28局處第1名
	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一級機關組	本市28局處第1名
保健業務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	五都第1名
	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業務	五都第1名
	健康體重管理績優單位	達標獎
		減重破百獎
		達成率卓越獎
		參與率卓越獎
	臺中市政府『減重101減碳101』競賽」	分組第1名
	衛生署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輔導中心－全國績優單位	績優獎
	衛生署原住民部落及離島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輔導中心－全國部落社區健康生活創意方案	佳作獎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宣導	評鑑滿分
	菸害防制工作考核	績優獎
	縣市口腔癌防治力	績優縣市
	口腔癌篩檢效率王	全國第2名
	金所獎-新社區衛生所	致胖環境改善類卓越獎
	金所獎- 和平區衛生所	老人健康促進類卓越獎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執行西藥製藥廠GMP查核、自用原料藥查核及不良藥品回收等相關業務	全國第2名
	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論文發表	表現優異獎
	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考核	優等
傳染病防治業務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防疫業務	五都第1名
	I-CHECK社群動員愛滋檢計畫	五都第1名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績優獎甲等
醫事管理業務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醫政業務	五都第1名
	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演習「兵棋推演」	全國第1名

參、創新措施

一、校園愛滋病防治影片競賽：

廣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透過創作過程讓學生更了解及關懷愛滋病，藉由學生創意構想，激發出創新的愛滋病宣導影片，大大提高更達宣導效益。

二、賡續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向下紮根：

(一)防止愛滋病及性病最有效的方法為「全程使用保險套」,為提升國中學生對安全性行為之認知且落實，辦理國中校園愛滋病防治「尋找套套高手」競賽活動。

(二)有鑑於愛滋病毒感染者有年輕化的趨勢，為降低學生感染之風險，與教育局共同辦理「臺中市國中校園愛滋病防治 I-學生」志工招募活動。

三、針對愛滋病感染年輕化，因素如不安全性行為、毒品、藥品及網路交友等加強防範因素;並首度與 5 所大專院校合作，於校園人潮聚集處設置保險套販賣機，以落實防治工作。

四、成立預防接種專家諮詢會議，提供接種諮詢

為提高疫苗接種的安全性，並提供醫師之諮詢管道，特建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接種諮詢專家名單」。本預防接種專家共計 20 名，均為小兒科、感染控制、家醫科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本諮詢專家任期 3 年，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已開 2 次會議。

五、大臺中食在安心論壇：

本年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震驚全國，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導致民眾食不安心，也顯示國內業者普遍未能自律做好源頭管理。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通過，故本局特別於 6 月 22 日辦理「大臺中食在安心論壇」，內容涵蓋「國內食品添加物管理困境與精進策略」、「食品包裝容器標示與管理面臨困境及精進策略」、「食品安全檢驗新趨勢」及「訂定臺中市食品衛生自治條例可行性探討」等四大主軸。

經過產、官、學代表熱烈討論，達成10項共識，從源頭管理、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責任、食品追溯管理機制、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及認證(標章)制度、食品包裝、容器具、建立檢驗單位與食品業者交流平臺、檢調合作，打擊黑心食品及設立食品業者爆料專線等，爾後將依此調整食品政策執行方向，與食品業者共同努力，建立臺中食品安全里程碑（如圖33）。



圖33：6月22日大臺中食在安心論壇

六、首推食品添加物輔導，拒絕化工原料用於食品：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販售端之管理，拒絕化工原料被錯用或誤用至食品，首推「食品添加物管理輔導計畫」，與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協會合作執行「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暨管理食品添加物產品之模式」計畫，期能透過輔導使業者皆更瞭解相關法規，督促業者落實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分區區隔販售並依法規正確標示產品包裝，以確保下游食品業及一般大眾都能正確選購食品添加物。至今，已辦理專家會議2場次，完成15家業者(每家4次)共計60場次的實地輔導，9月底及10月初將進行輔導計畫交叉評鑑，以擇取優良業者，於11月中旬舉辦頒獎及成果發表研討會，期能透過本市先行建立之食品添加物販賣及管理模式，推行至全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安全。

七、導入資訊系統，提升稽查效能：

2月1日正式啟用稽查派案管理系統，該系統建置

範圍包括稽查運作、稽查派案、資料儲存及檢索、統計分析與報表功能。至八月底，該系統已處理案件派任及回報計 2,654 件，透過建構垂直整合及水平聯繫之資訊網絡，稽查資料能於衛福部、本局及第一線稽查員間快速傳送，大幅提升稽查資訊流通性。9 月將持續擴充數位設備，透過數位筆配備，稽查員於第一線執行稽查勤務時，能填寫數位表單將紀錄數位化，回覆稽查案件時，得以將電子化之稽查結果迅速傳送局本部彙整，將本市稽查案件做資料彙整與分析，隨時調整稽查運作模式，提升稽查效能。

八、健康小學堂-用藥安全向下紮根：

為使正確用藥觀念向下紮根，本局結合本市藥師（生）等 4 大公會規劃辦理「臺中市健康小學堂競賽」活動，藉助藥師及藥劑生到校教導孩童、教師正確用藥健康觀念，也藉此讓學校跟社區用藥諮詢站結合，建立「一校一藥師」到校服務模式。

活動在臺中市文山國民小學辦理，共有近百名國小高年級學童及家長參賽，透過益智問答、話劇比賽與親子趣味競賽等活動，灌輸民眾用藥知識，將正確習慣從小扎根，減少藥品使用不當、誤用或濫用造成身心傷害，並實行「藥安全、吃健康」之健康生活(如圖 34)。



圖 34：健康小學堂競賽活動

九、早餐業者實施分級評鑑：

為提升早餐店衛生品質，去年首度辦理「早餐店衛生自主管理輔導計畫」，透過學者、專家實地輔導

150 家業者，產品不合格率 40.7%下降至 4.1%，並有 47 家已獲得食在安心標章，成效卓著；本年不但有 160 家業者加入輔導計畫，並依照「食品衛生良好衛生規範」，做分級評核制度（優級、良級），讓民眾購買早餐更有保障。

十、與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行政相驗服務：

招募 59 位醫師加入行政相驗行列，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並讓衛生所主任能有更多時間投入公共衛生業務，1-8 月醫療院所協助行政相驗服務量共計 338 件。

十一、開設 24 床「中期照護病房」輔導衛福部臺中醫院與臺中榮總進行全方位醫療合作，讓中風急性後期及骨科術後等個案接受積極的復健治療，減緩病患及家屬的負擔。(如圖 35)



圖 35：臺中醫院中期照護病房啟用記者會

十二、醫療糾紛調解

(一)本市現有醫療糾紛救濟管道(如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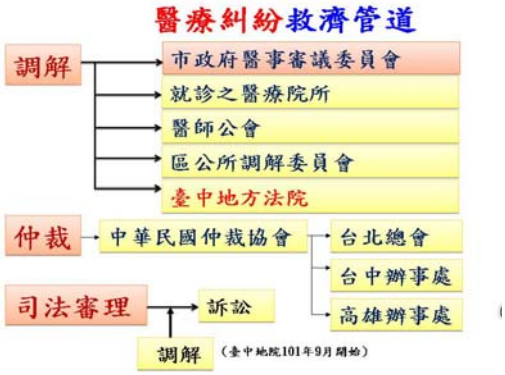


圖 36：醫療糾紛救濟管道

(二)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醫療糾紛成效：

本府醫審會任務之一為調處醫療爭議，自100年1月起至102年8月底止，共調處253件，其中當場和解者達88件(約35%)、撤案者（多為私下和解）亦達32件（約13%），成效卓著。

(三)為加速處理醫療糾紛案件，本局創新作為包括：

1、與各醫師公會合作：

如經申請人書面同意，本局將案件轉由相關公會先行調解，如未能和解再由公會移回衛生局，以爭取時效為醫病雙方服務。

2、與臺中地方法院合作：

101年9月臺中地方法院為紓解醫療糾紛訴訟案件堆積情形，領先全國法院試辦「醫療糾紛調解」、「醫療專家諮詢」、「加速醫療鑑定」制度（如圖37），前經本局大力支持，於101年6月提請本府醫審會審議，醫審會及本市轄內6個醫師公會一致通過，全力支持。目前已有17件訴訟案件於法院和解，醫療鑑定已完成5件，且全數於2個月內即鑑定完畢，有效減少訴訟案件堆積。102年8月高雄地方法院已跟進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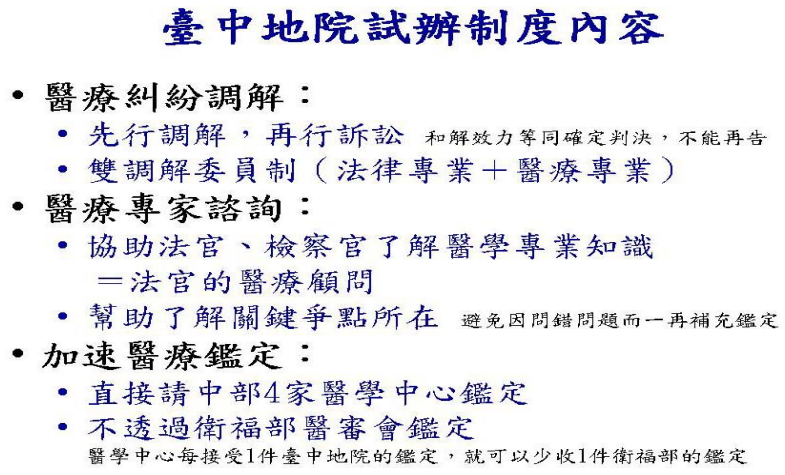


圖37：臺中地院試辦制度內容

(四)102年9月1日本市醫界、法界與本局共同舉辦「第一屆臺中醫法論壇」，司法院蘇副院長、本府蔡副市

長、衛生福利部李司長皆親自蒞臨，計有醫學界、法律學界、司法實務界、消費者團體共 250 人與會（如圖 38）。



圖 38：第一屆臺中醫法論壇

十三、全國首創，公告「豐原高爾夫球場」全區禁菸：

於 5 月 30 日透過行政作為公告「豐原高爾夫球場」為全區禁菸，打造臺中市清新、健康的生活品質(如圖 39)。



圖 39：102 年 5 月 30 日成立全國首座「無菸高爾夫球場」揭示活動

十四、協調本市 7 家精神指定責任醫院強化緊急送醫服務，全天候協助警政、消防、衛政人員於處遇精神病患時，能提供 24 小時諮詢專線或派遣醫師現場評估，提供專業診斷、醫療處置或建議，以維護社區安寧。

十五、拓展「從心打造，遠離藥癮開拓自信人生」計畫：

結合臺中地檢署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維新醫

院、臺中慈濟醫院共同合作辦理「從心打造，遠離藥癮開拓自信人生」計畫，針對個案提供個別心理諮商長達半年後，美沙冬留置情形達到九成，其海洛因再犯率比單純服藥者有顯著減少，而人際關係也有明顯改善，本計畫非常有意義目前持續推動中。

十六、提供多元化服務，辦理夜間免費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降低愛滋病感染：

有鑑於愛滋病毒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本局將強化校園防治指施，將結合校長會議召開時，由本局提供愛滋病防治資料，以期能達到校長倡導，全校師生身體力行，共同投入愛滋病防治行列之目的。並辦理愛滋病防治成果發表會，透過交流，進行愛滋防治創新作為成功經驗分享，進而調整愛滋病防治業務方向。

二、加強食品工廠源頭管理，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網絡：

(一)落實源頭管理，建立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

(二)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責任。

(三)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

(四)輔導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

(五)擴大後市場食品抽驗。

(六)提升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專業素質。

三、強化醫療照護網絡：

(一)賡續輔導醫療照護機構，以病人安全為中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透過夥伴關係，推動自我管理，共同建立優質醫療照護環境。

(二)輔導輔導本市機構提供運動神經元疾病患(漸凍人)特殊全人整合照護模式。

四、提升癌症篩檢率：

(一)愛波行動車（乳攝定點服務）試辦計畫：

將於本市5處工業區推動乳攝車定點服務，為婦女勞工朋友的健康把關，希望藉由對婦女朋友的關

懷，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防癌策略。

(二)與代檢機構合作提升診所大腸癌篩檢方案：

提供採便管予尚未提供篩檢服務之診所試用，以提升診所加入大腸癌篩檢行列之意願。目前已有5家代檢機構(聯明、詠信中加、高品、忠華、聯安)提供免費試用的採便管，再由衛生所宣導及發送採便管予尚未執行大腸癌篩檢診所，希望藉由基層診所的加入，以增加民眾篩檢的便利性及提高民眾篩檢的意願。

五、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無菸環境公告：

為落實無菸環境政策，規劃將本市著名景點-秋紅谷生態公園公告為全區禁菸，以提供市民無菸清新休閒場所。

(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

為營造健康飲食環境，將持續結合本市各餐廳、飲料及早餐業者，推動餐飲熱量標示，藉由飲食環境的改變，提升市民健康。

六、加強心理衛生社區資源網絡連結：

(一)連結民間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公會、學者、協會、宗教等團體共同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之相關工作。

(二)積極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以提升民眾利用率。

七、鞏固毒品防制社區網絡：

(一)持續連結相關單位進行社區宣導，強化民眾反毒觀念並推廣戒毒專線(0800-770-885)。

(二)針對一二級列管新個案、高風險個案及失聯個案進行家庭訪視，實地訪查個案出監後生活與適應情形，及早發現問題並尋求適當資源，積極協助個案復歸社區。

(三)持續與臺中地檢署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針對保護管束及緩起訴之藥癮者，建構雙向支持性輔導網絡

及社區家庭支持系統，加強管理降低毒品再犯的可能性。

伍、結語

衛生局是個積極又充滿活力的團隊，秉持傳承與創新的精神，積極規劃並實現六大策略；然政府資源有限，民力卻是無窮，故本局以開放的態度，與衛生所、各公會及地方民意代表建立夥伴關係，透過資源共享，整合各界資源。此外，我們將積極利用資訊科技，針對高齡者研發「友善樂齡行動導航」，發揮創新作為。期望繼續建構全方位的衛生局與多元化服務的衛生所，落實「Health for all」，提供市民主動、便利又優質之健康照護服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

<table>
<tr><td colspan="3">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對象、說明、施打人數及接種進度</td></tr>
<tr><td>暴露種類</td><td>暴露前（預防性）</td><td>暴露後（治療性）</td></tr>
<tr><td>說明</td><td>提供接觸頻繁之高風險人員之預防性接種</td><td>為遭受野生動物抓咬傷後之治療性接種</td></tr>
<tr><td>對象</td><td>第一波：於風險地區執行與野生動物有直接接觸或捕犬相關業務同仁。
第二波：由縣市提報前揭人員。
第三波：動物收容所相關人員。
第四波：開業獸醫師。</td><td>目前建議遭動物抓咬傷接種對象：
<table>
<tr><td>遭抓咬傷動物類別</td><td>接種建議</td><td>備註</td></tr>
<tr><td>野生哺乳類動物（含鼠）</td><td>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td><td>若檢驗陰性，可停止接種疫苗</td></tr>
<tr><td>流浪犬貓</td><td>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td><td>若流浪犬貓觀察 10 日無症狀，可停止接種</td></tr>
<tr><td>家犬貓</td><td>暫不給予疫苗</td><td>若家犬貓觀察 10 日內，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並驚動檢機關高度懷疑，則給予疫苗。</td></tr>
</table></td></tr>
<tr><td>規定對象之主管單位</td><td>農委會</td><td>衛福部</td></tr>
<tr><td>接種劑數</td><td>3 劑，如被抓咬須完成後續 2 劑接種(第 0.7.21 或 28 天)</td><td>共需接種 5 劑
(第 0.3.7.14.28 天)</td></tr>
<tr><td>目前已接種人數</td><td>1、第一波：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及中興大學動物醫院 20 人，全數施打完畢。
2、第二波：由農委會提供第 2 波預防性接種名單及本市提報高風險接種目標數共 158 位，包括動保處、中市國家公園(合歡山、武陵管理站巡山員)、雪霸國家公園警察、東勢林區管理處及中興大學動物醫院等人員 158 位，全數施打完畢。
3、第三波：已含於第二波施打完畢。
4、由原住民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獵人名冊接受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本市和平區有 1 人，於 8/14 至和平衛生所接種完畢。
5、第四波：由農委會提供開業獸醫師名單 40 人，至 8 月 31 日前均已完成接種。</td><td>自 7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止統計遭動物抓咬傷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人數共計 328 人，統計如下：
野狗 204 人（62.2%）
鼠 35 人（10.7%）
貓 29 人（8.8%）
老鼠 38 人（11.6%）
蝙蝠 8 人（2.4%）
松鼠 4 人（1.2%）
鼬獾 4 人（1.2%）
猴子 3 人（0.9%）
白鼻心 2 人（0.6%）
不明動物 1 人（0.3%）</td></tr>
</table>